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LATECH

## LALATECH HOLDINGS LIMITED

### 拉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 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拉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LALATECH

## LALATECH HOLDINGS LIMITED

### 拉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編纂]美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Goldman Sachs 高盛

BofA SECURITIES

J.P.Morgan 摩根大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形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12時正。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根據香港[編纂]的責任。請參閱「[編纂]」。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在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則除外。[編纂](i)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而僅向第144A條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及出售及(ii)於美國境外在根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編纂]及出售。

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編纂]務請留意[編纂]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我們的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關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有意[編纂]務請僅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編纂]本公司。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目 錄

###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本文件，而除根據[編纂]以本文件[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中國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中國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轄區為[編纂]目的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獲該等司法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例，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並無於本文件中作出的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他們的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36
技術詞彙及慣常用詞.....	52
前瞻性陳述.....	55
風險因素.....	57
豁免及免除.....	134

---

## 目 錄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14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145
公司資料.....	152
行業概覽.....	155
法規 .....	17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52
合約安排.....	286
業務 .....	3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9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17
關連交易.....	421
主要股東.....	425
股本 .....	429
財務資料.....	43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507
[編纂].....	511
[編纂]的架構 .....	521
如何申請[編纂] .....	5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

## 目 錄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作為概要，其並不包含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部分與[編纂][編纂]相關的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科技賦能、數據驅動的物流交易平台，業務遍佈全球。我們自成立以來使用「貨拉拉」／「Lalamove」作為品牌名稱，致力於使其成為「智能物流」的代名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

- 2024年上半年全球閉環貨運交易總值(或閉環貨運GTV\*)最大的物流交易平台，市場份額為53.9%；
- 2024年上半年全球閉環貨運GTV最大的同城物流交易平台；
- 2024年上半年全球平均月活商戶最多的物流交易平台；及
- 2024年上半年全球已完成訂單數量最多的物流交易平台。

2023年，我們平台促成的已完成訂單超過588.4百萬筆，全球貨運GTV達8,736.3百萬美元。2024年上半年，我們平台促成的已完成訂單超過337.9百萬筆，全球貨運GTV達4,603.3百萬美元，並有平均月活商戶約15.2百萬個，平均月活司機約1.4百萬名。

我們於2013年在中國香港成立，並於2014年進軍中國內地及東南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上半年，按閉環貨運GTV計，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市場份額為66.6%。我們的營運自2014年起拓展至中國內地及東南亞的其他城市，並進軍至拉美等其他境外市場。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11個市場超過400個城市，即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泰國、菲律賓、新加坡、印度尼西亞、越南、馬來西亞、墨西哥、巴西及孟加拉。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境外市場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8.8%及9.3%。

\* 閉環貨運GTV指在數字平台上匹配並支付的所有貨運交易訂單的交易總值，而數字平台根據該等訂單的價值向相關用戶收取費用。閉環交易平台能夠促成從發出訂單、定價、預付款、貨運匹配、訂單追蹤到付款結算確認的端到端過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全球線上公路貨運GTV中有22.9%來自閉環交易。

---

## 概 要

---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經營和財務指標均取得了顯著增長。我們的全球GTV由2021年的6,763.4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9,414.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0%。具體而言，於2023年，我們的全球GTV為9,414.3百萬美元，較2022年同比增長28.8%。我們的全球GTV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16.1百萬美元增加18.4%至2024年同期的4,991.8百萬美元。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844.8百萬美元增至2023年的1,334.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7%，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0.0百萬美元增加18.2%至2024年同期的709.1百萬美元。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產生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651.0百萬美元及12.1百萬美元，而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390.6百萬美元、151.0百萬美元及213.2百萬美元。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全球GTV及財務表現變化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的主要經營指標」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 我們是誰

過去十年間，我們見證了全球數字出行平台改變了人們的出行方式。儘管科技日新月異，但近萬億級的物流市場仍然缺乏科技的賦能與改造，物流服務的效率和質量依然不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全球物流支出約11.0萬億美元，其中公路貨運支出3.7萬億美元。然而，全球數以百萬計大大小小的商戶仍然面臨諸多挑戰，因為他們在尋找司機完成運輸的過程中，嚴重依賴傳統的線下方式－打電話，中介推薦及熟人介紹。尋找司機不僅浪費寶貴的時間，還產生不必要的成本。對於許多商戶而言，自有車隊使用率低，無法實現規模經濟。另一方面，司機一直在尋求更多的運輸訂單，以降低閒置運力、減少空返及增加收入。現在，傳統物流行業無法滿足的成百上千萬的商戶及司機比以往任何時候更需要線上數字化物流平台推動其業務發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公路貨運行業數字化的先行者及主要推動力，尤其是在同城貨運細分市場。我們於2013年在中國香港推出了我們的平台，以將公路貨運這一主要是線下進行交易的行業數字化。於2014年，我們進軍體量龐大且快速增長，並在數字化方面有巨大潛力的中國內地及東南亞的公路貨運市場。自2014年，我們進軍中國內地及東南亞的其他城市。我們亦於2019年開始進軍拉美等其他境外市場。

多年來，我們所搭建的平台解決同城及跨城貨運交易中的所有核心物流需求，同時為商戶及司機提供多元化物流服務及增值服務。我們利用科技為商戶及司機搭建了線上連接的通道，使交易過程數字化，並優化效率。在我們的平台上，商戶可以獲得海量司機提供的便捷、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貨運服務，以完成他們的即時或預約運輸訂單。另一方面，我們的

## 概 要

平台為司機匹配了大量訂單，讓他們可以根據自己的貨運能力、時間安排和個人偏好選擇訂單，不僅可以使他們的工作更加靈活，也切實的提升了他們的收入。通過為商戶和司機兩端帶來價值提升，我們能夠在全球範圍內迅速擴大業務並鞏固在亞洲的領先地位。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通過平台模式連接及服務商戶及司機。我們的平台實現了從線上下單到智能訂單匹配、自動播單再到售後服務的閉環交易。價格主要由商戶及司機預先擬定，對商戶及司機均完全透明。由於我們採納輕資產業務模式，因此我們不擁有司機用於提供數字貨運服務的車輛。



我們提供(i)貨運平台服務，(ii)為商戶提供多元化物流服務，及(iii)為司機提供增值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服務產品、收入模式及收入確認方法的詳情：

#### 服務產品

##### • 貨運平台服務

#### 收入模式及收入確認

- 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以數字方式匹配和完成商戶和司機之間的同城和跨城貨運交易。我們使用混合變現模式從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中產生收入，主要來自(i)司機會員費和(ii)司機完成貨運訂單後，向他們收取佣金。
- 司機會員費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向司機收取的佣金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

---

## 概 要

---

### 服務產品

- 多元化物流服務

### 收入模式及收入確認

- 我們的多元化物流服務包括：
  - 綜合企業服務，我們就為大型企業商戶完成貨運訂單並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提供某些其他輔助服務向其收取費用從而產生收入；
  - 零擔服務，我們就為個人用戶或企業商戶完成零擔運輸訂單向其收取費用從而產生收入，我們亦從就完成零擔運輸訂單自個人用戶或企業商戶所收取的費用與向完成該等訂單的第三方所支付的費用之間的差額賺取收入；及
  - 搬家服務，我們就提供有關服務而向商戶收費從而產生收入。
- 綜合企業服務及零擔服務所得收入主要按總額基準確認。搬家服務所得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
- 我們的增值服務收入包括車輛租售服務以及我們向司機提供的一系列其他增值售後服務（例如能源服務和信貸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
- 我們作為委託人的車輛租售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而其他增值服務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

- 增值服務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不同領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境內											
貨運平台服務											
佣金.....	48,019	5.7	289,880	28.0	443,633	33.3	196,954	32.9	222,487	31.4	
會員費.....	355,892	42.1	270,744	26.1	325,112	24.4	151,765	25.3	155,855	22.0	
其他 <sup>(1)</sup> .....	5,427	0.7	5,296	0.6	9,719	0.6	3,877	0.6	1,849	0.3	
小計.....	409,338	48.5	565,920	54.7	778,464	58.3	352,596	58.8	380,191	53.7	
多元化物流服務.....	268,126	31.7	300,709	29.0	349,869	26.2	153,833	25.6	216,414	30.5	
增值服務.....	75,496	8.9	69,284	6.7	88,907	6.7	40,220	6.7	46,257	6.5	
小計.....	752,960	89.1	935,913	90.4	1,217,240	91.2	546,649	91.1	642,862	90.7	
境外											
貨運平台服務.....	55,622	6.6	70,259	6.8	97,421	7.3	43,782	7.3	57,243	8.1	
多元化物流服務.....	31,760	3.8	26,618	2.6	17,251	1.3	8,636	1.4	8,213	1.1	
其他 <sup>(2)</sup> .....	4,438	0.5	2,996	0.2	2,301	0.2	956	0.2	758	0.1	
小計.....	91,820	10.9	99,873	9.6	116,973	8.8	53,374	8.9	66,214	9.3	
總計.....	<b>844,780</b>	<b>100.0</b>	<b>1,035,786</b>	<b>100.0</b>	<b>1,334,213</b>	<b>100.0</b>	<b>600,023</b>	<b>100.0</b>	<b>709,076</b>	<b>100.0</b>	

### 附註：

- (1) 主要產生自貨品銷售的收入，包括(i)新加入我們平台的司機購買的新司機套餐，及(ii)通過我們的專有及第三方市場銷售的配件。
- (2) 主要產生自為我們兩輪車定製的配件銷售的收入。

有關我們收入的組成部分及過往變動的詳盡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部分」及「－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

### 我們的優勢

- 擁有巨大規模及網絡效應的領先物流交易平台
- 本地及數字貨運的首選品牌，備受用戶推崇
- 服務創新推動良性循環發展的成功往績

---

## 概 要

---

- 專有及目標驅動的科技
- 對資本效率及卓越運營的不懈追求
- 創始人領導的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具有強大的執行力

### 我們的增長策略

- 在龐大的同城貨運市場中進一步增長
- 擴展我們的服務
- 加速我們的全球擴張
- 投資科技及人才

### 業務可持續性和經實證的盈利途徑

經過多年來的擴展及投資，我們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利潤972.7百萬美元及183.7百萬美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90.6百萬美元，相反，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則分別錄得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651.0百萬美元及12.1百萬美元。我們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1.0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213.2百萬美元，顯示我們作為領先規模平台的可持續發展及盈利增長的能力。

我們過往於2021年及2022年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規模及地域擴張、用戶增長及參與度以及產品創新方面持續大額投資。由於該等投資，我們建立了龐大的司機及商戶網絡，並確立了我們作為同城貨運市場數字化貨運服務的市場領先者及首選品牌，長遠為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該等投資亦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實現GTV及收入的大幅增長，鞏固長期市場領先地位。我們的全球GTV由2021年的6,763.4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9,414.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0%。我們的全球GTV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16.1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4,991.8百萬美元。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844.8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1,334.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7%。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0.0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709.1百萬美元。

---

## 概 要

---

我們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現盈利，主要受到我們龐大的網絡效應、有效的變現策略、收入來源增加及經營效率的提升所推動。

- **龐大網絡效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平台的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持續增加。我們的全球貨運GTV由2021年的62億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87億美元，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億美元增至2024年同期的46億美元。
- **有效的變現策略：**我們採用混合變現模式，通過司機會員費及佣金結合的方式產生收入，有效地使我們能夠將GTV增長轉化為收入增長。儘管過往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收入大部分來自司機會員費，但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內改善盈利能力，部分原因因為逐步採納混合變現模式，令我們能夠提升貨運服務閉環GTV收取越來越多的佣金金額。於往績記錄期，佣金佔中國內地貨運平台服務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11.7%上升至2023年的57.0%，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9%上升至2024年同期的58.5%，我們目前自中國內地貨運平台服務產生的司機會員費及佣金組合均衡。這促使我們在中國內地的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不斷提高，由2021年的7.6%增至2023年的10.3%。我們在中國內地的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3%微降至2024年同期的9.7%，部分原因是我們於2024年上半年持續審視變現策略，並據此策略性地調整我們向少數司機收取的費用，以加強與相關司機的合作。
- **收入來源增加及毛利率改善：**我們正持續擴大我們的服務組合（如於2017年推出的綜合企業服務及於2019年推出的搬家服務），以滿足用戶的多元化需求。擴大服務組合使我們得以增加更多種類的收入來源，同時改善毛利率，並更好地將我們龐大的用戶群變現。
- **經營效率提升：**憑藉我們的領先地位以及在科技、品牌及用戶獲取及體驗方面的初始投資所實現的規模，我們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我們的增長。因此，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39.4%增加至2023年的61.2%，而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122.2%下降至2023年的40.5%，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5%下降至2024年同期的37.0%。

## 概 要

展望未來，我們通過實施以下戰略持續改善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和經實證的盈利途徑」。

- 繼續擴大我們龐大的用戶群和GTV
- 以有效的混合變現模式加強變現潛力
- 擴大產品組合及增加收入來源
- 提升運營效率以推動毛利率及經營利潤率
- 利用我們的負營運資金和強大的現金產生能力

### 我們的主要經營指標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吸引、招募或普遍增加司機及商戶使用我們平台的能力，而這能力按全球總GTV、全球貨運GTV、平均月活商戶、平均月活司機及已完成訂單數目衡量。我們亦使用「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衡量我們通過平台促成貨運交易變現的能力。

我們定期審閱多項主要經營數據，以評估我們的核心業務經營、確定趨勢、制定財務預測並作出戰略決策。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b>我們的平台</b>					
全球總GTV (以百萬美元計) . . . . .	6,763.4	7,307.2	9,414.3	4,216.1	4,991.8
全球貨運GTV (以百萬美元計) . . . . .	6,157.4	6,715.4	8,736.3	3,927.3	4,603.3
平均月活商戶 (以百萬計) . . . . .	9.6	10.4	13.4	12.2	15.2
平均月活司機 (以千計) . . . . .	820.6	916.5	1,212.3	1,142.6	1,361.2
已完成訂單 (以百萬計) . . . . .	403.8	427.5	588.4	260.1	337.9
<b>中國境內</b>					
貨運GTV (以百萬美元計) . . . . .	5,726.7	6,208.1	8,076.2	3,634.5	4,235.6
貨運平台服務GTV (以百萬美元計) . . . . .	5,394.4	5,850.9	7,572.3	3,419.5	3,931.1
多元化物流服務GTV (以百萬美元計) . . . . .	332.3	357.2	503.9	215.0	304.5
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 . . . . .	7.6%	9.7%	10.3%	10.3%	9.7%
貨運平台服務淨變現率 . . . . .	0.3%	8.9%	9.7%	9.7%	9.2%
<b>境外</b>					
貨運GTV (以百萬美元計) . . . . .	430.7	507.3	660.1	292.8	367.7
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 . . . . .	13.9%	14.6%	15.2%	15.4%	15.9%

---

## 概 要

---

於業績期間，由於我們的平台及業務經營規模持續增長，該等經營指標總體上有所增加。由於中國境內及境外市場的貨運GTV均有所增加，我們的全球貨運GTV及全球總GTV於業績期間持續增加。

於中國內地，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所產生貨運GTV於業績期間有所增加，原因是我們用戶群的增長以及用戶在我們現有市場中的參與度增加（更多詳情如下文所述），以及我們平台持續拓展至更多城市。我們的多元化物流服務所產生的貨運GTV在期內亦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綜合企業服務及搬家服務的持續有機增長。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中國境內的貨運GTV在業績期間整體穩定增加。

我們的平均月活商戶及平均月活司機均於業績期間有所增加，是由於我們持續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並拓展至更多城市。隨著我們的用戶數於期內增加，我們的已完成訂單數目同時增加。

貨運平台服務淨變現率按貨運交易產生的收入扣除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商戶及司機激勵後除以相應GTV計算。我們在中國內地的貨運平台服務淨變現率由2021年的0.3%上升至2022年的8.9%，再進一步上升至2023年的9.7%。貨運平台服務淨變現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7%微減至2024年同期的9.2%，主要是由於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下降。通過我們在用戶獲取和體驗方面的初始投資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並達成可觀的規模後，我們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我們的增長。因此，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商戶折扣及司機激勵總額由2021年的394.3百萬美元大幅減少至2023年的42.0百萬美元，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0百萬美元減少至2024年同期的17.6百萬美元，導致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淨變現率上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部分－經營開支」。

於境外市場，由於交易量增加，我們的貨運GTV於業績期間有所增加。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具有較高變現潛力的客戶，我們在境外市場的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於過去幾年普遍上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境外市場的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普遍高於中國境內，主要歸因於境外市場的有利市場態勢使我們擁有更好的定價能力。

---

## 概 要

---

### 不同投票權及控股股東

本公司建議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生效。根據該架構，本公司股本將由A類股及B類股組成。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每股A類股賦予持有人行使十票的權利，而每股B類股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的權利，惟就少數保留事項有關的任何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賦予持有人一票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周先生將通過其自身實益持有的[編纂]股A類股及由Lalatech Underscore（為Lalatech One全資擁有的公司，而Lalatech One則由周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周先生及其家族的利益成立的周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持有的[編纂]股A類股，於[編纂]股A類股中擁有權益，佔(a)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b)就與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本公司有效投票權約[編纂]%（基於每股A類股賦予持有人十票投票權及每股B類股賦予持有人一票投票權計算）；及(c)就與保留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有效投票權約[編纂]%（基於每股股份賦予股東每股可投一票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周先生、Lalatech Underscore及Lalatech One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以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周先生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長期受益。

周先生於2013年成立本公司，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率領本公司於過往數年取得極大增長。於1999年以優異成績自斯坦福大學畢業後，周先生於1999年至2002年於貝恩諮詢公司開展其職業生涯，並於其後從事投資及創業活動。

---

## 概 要

---

自本公司成立起至今，周先生對本公司的成功不可或缺，且一直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創立和發展，並將繼續領導本公司作為全球領先數字化物流平台的未來發展及經營。周先生一直通過其遠見卓識的領導能力持續創新業務模式和進行技術突破。彼領導本公司行業先驅「閉環」交易平台的創新，引領持續產品創新以滿足多樣化且不斷變化的用戶需要，並帶領我們大規模發展有活力的混合變現模式和多元化變現渠道。周先生亦領導本公司的全球擴張。尤其是：

- (i) 自本集團成立起，周先生訂立清晰願景，使本集團利用科技改善物流效率，成為的全世界最大物流公司。在其領導下，本集團首先於2013年在中國香港成立其平台，使一直在線下大量進行傳統交易的公路貨運行業數字化；
- (ii) 在周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持續進行全球擴張，於2014年進入東南亞市場，於2018年起拓展至中國跨城市場，並於2019年拓展至拉美市場。於2023年，我們的業務拓展至全球逾400個城市；
- (iii) 周先生認為，我們的閉環交易平台的優勢在同城貨運及跨城貨運市場同樣極具吸引力，並引領本集團於2017年將我們的平台拓展至服務跨城貨運市場；及
- (iv) 周先生持續領導本集團進行產品創新以解決多樣化且不斷變化的用戶需要，例如，於2020年推出自主開發的綜合決策系統及於2021年開發智能運輸物聯網系統安心拉。

在周先生的領導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上半年的閉環貨運GTV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物流交易平台，按2024年上半年的閉環貨運GTV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同城物流交易平台，且按2024年上半年已完成訂單數量計是全球最大的貨運交易平台。周先生一直並將繼續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策略、建立企業形象、業務營運、研發及融資等，並訂立清晰願景以帶動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

憑藉本公司在全球物流行業的規模及領導地位，本公司須不斷創新，以進一步深化對包括股東在內的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價值主張。在周先生的遠見及領導下，本公司將不斷創新，並率先向用戶提供最佳物流服務。本公司認為，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是本公司成功及未來創新能力的重要因素。

## 概 要

有意[編纂]務請留意[編纂]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我們的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編纂]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編纂]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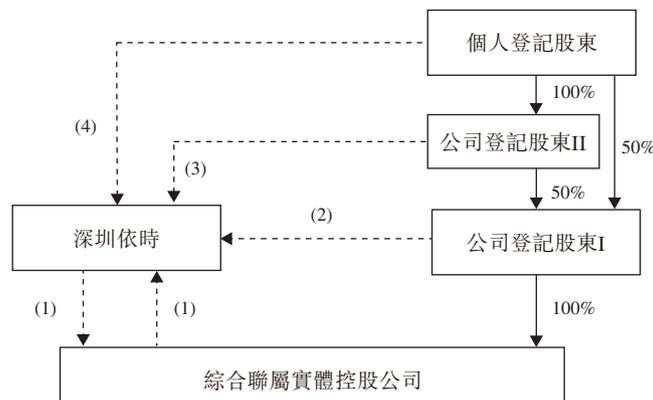
自本公司成立起，我們已與[編纂]投資者訂立多輪融資協議，該等投資者包括高瓴、紅杉中國、紅杉資本、概念資本、順為及清流等。有關[編纂]投資者身份及背景以及[編纂]投資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 我們的合約安排

基於中國及印度尼西亞相關法律法規的外商投資限制，本公司未能擁有或持有進行業務的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直接股權。因此，我們根據與相關司法轄區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在中國及印度尼西亞經營該等業務。

以下簡圖分別闡明中國及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項下規定自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 中國



「—」指股權中的法律及實益擁有權  
「---」指中國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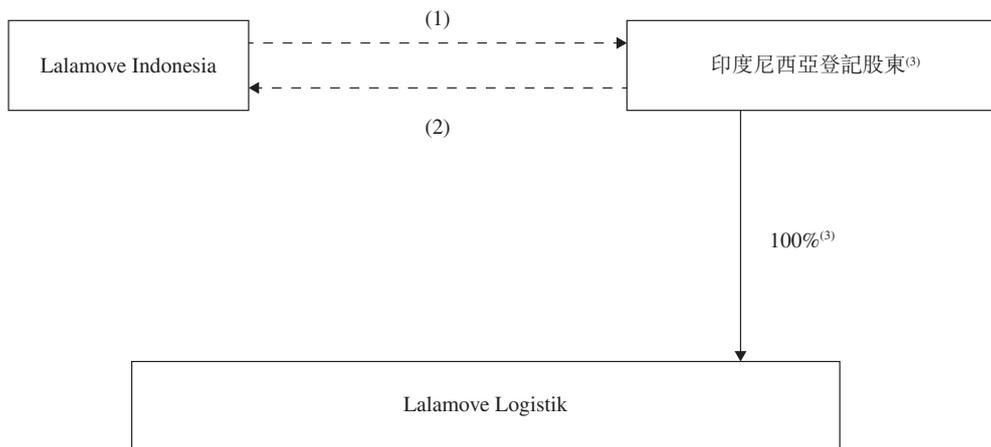
## 概 要

附註：

- (1) 深圳依時提供若干諮詢服務以換取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
- (2) 就各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而言：
  - 公司登記股東I為深圳依時的利益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定義見下文），以收購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100%股權及／或資產；
  - 公司登記股東I將其所持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第一順位質押）質押予深圳依時，作為其支付結欠深圳依時的任何或全部款項的抵押品及其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書項下的責任之擔保；及
  - 公司登記股東I為深圳依時的利益簽署授權書。
- (3) 公司登記股東II及個人登記股東向深圳依時質押（作為第一順位質押）其於公司登記股東I中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抵押品，以作為其履行維持中國合約安排穩定的擔保。
- (4) 個人登記股東向深圳依時質押（作為第一順位質押）其於公司登記股東II中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抵押品，以作為其履行維持中國合約安排穩定的擔保。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已簽署配偶同意書，據此無條件並不可撤銷地同意其已知悉中國合約安排且對有關合約安排並無異議。

有關中國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中國合約安排」。

### 印度尼西亞



「\_」指股權中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指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

附註：

- (1) 根據Lalamove Indonesia（作為貸款人）與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作為借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Lalamove Indonesia同意向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分別提供貸款，以收購Lalamove Logistik的股份。

## 概 要

- (2)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各自以Lalamove Indonesia為受益人將其所持Lalamove Logistik的股份質押。為強制執行Lalamove Indonesia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權利，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各自授予同意以轉讓其於Lalamove Logistik的股份質押。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各自向Lalamove Indonesia授出不可撤銷的授權書，據此，各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委任Lalamove Indonesia為其授權人（其中包括）出售及／或轉讓Lalamove Logistik的股份，以及作出及執行股東有權及獲授權作出的所有行動。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與Lalamove Indonesia訂立股息轉讓協議，據此，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將Lalamove Logistik向其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中的所有權利及權益指讓及轉讓予Lalamove Indonesia。根據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與Lalamove Indonesia訂立的認購期權協議，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進一步授予Lalamove Indonesia期權，可要求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各自向Lalamove Indonesia出售其所持Lalamove Logistik的股份。此外，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與Lalamove Indonesia訂立彌償協議，據此，Lalamove Indonesia同意就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各自由於（其中包括）因營運或非營運活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引起或招致的所有損失向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各自作出彌償、保障及使其免受損害。
- (3) Lalamove Logistik由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持有，具體為由CUG及CUTG分別持有50%及50%。CUG由Marlissa Dessy Setyo Utami及Endang Susani Listyowati（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9%及1%。CUTG由PT. Singa Biru Grup及PT. Singa Biru Investama（兩者均為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持有99%及1%，並由Marlissa Dessy Setyo Utami及Endang Susani Listyowati（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9%及1%。

有關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

###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施行。於2019年12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授予外商投資企業國民待遇，惟於國務院若干部門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列明為「限制」或「禁止」外國投資的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投資於「禁止」行業及應符合負面清單內任何「限制」行業列明的投資狀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約安排列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在這方面，倘若無其他已頒佈的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禁止或限制經營合約安排或影響合約安排合法性，外商投資法將不會對中國合約安排及其項下的各項協議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影響中國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以了解更多詳情。

---

## 概 要

---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持續增長視乎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保留及招募商戶及司機。倘我們不能吸引新商戶及司機或保留現有商戶或司機，或倘商戶及司機的參與度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
- 倘我們不能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提高我們平台及服務的市場認知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有效競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過往曾產生虧損，於日後亦可能產生虧損。
- 我們過往曾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有淨經營現金流出。
- 倘我們不能推出商戶、司機及其他平台用戶群認為有價值的新的或經升級的產品、服務或功能，我們未必能保留並將該等用戶吸引至我們的平台，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變現戰略或業務舉措將能成功實施或產生預期收入及利潤。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將客戶視為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提供的服務產生收入的個人或實體。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包括各種規模的企業及個人用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主要包括綜合企業服務的企業商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7%、4.4%、2.0%及2.3%。司機是我們貨運平台服務的主要客戶，我們絕大部分的司機均是收入貢獻較低的個人。我們的頭部供應商主要包括線上推廣代理、租售服務車輛供應商及IT服務供應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15.2%、19.9%、20.8%及20.6%。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

## 概 要

---

###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上半年的閉環貨運GTV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物流交易平台，及按2024年上半年的閉環貨運GTV計，是全球最大的同城物流交易平台。根據相同來源，按2024年上半年平均月活商戶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物流交易平台，且按2024年上半年已完成訂單數量計，我們亦是全球最大物流交易平台。線上同城及跨城貨運市場充滿競爭且不斷演變，因而我們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高度依賴我們與同業有效競爭的能力。我們面臨來自中國及世界各地的其他物流交易以及數字貨運平台以及專注於物流市場某些分部參與者的競爭。我們亦與其他公司（如搬家公司及汽車經銷商）競爭增值服務，以迎合商戶及司機多元化的物流服務需求。此外，我們面臨來自正在開發自身物流交易平台的大型成熟科技公司的競爭。我們認為，受惠於多項因素，我們一直能與中國及全球的其他同業有效競爭。這些因素包括規模及網絡效應、閉環交易能力、品牌知名度及用戶推崇、運營專業知識、技術及數據能力，以及多元化的服務。有關我們行業及競爭格局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培育了一個圍繞平台的生態系統，為不同區域的商戶、司機和行業價值鏈上的其他參與者創造重要價值，用技術改變物流行業。這生態系統連同我們的輕資產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成為市場領先者。具體而言，我們通過以下各方面為商戶帶來價值提升：(a)提供無可匹敵的網絡，即時觸達海量司機，(b)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預先明碼標價，以及(c)提供便捷、安全且省心的物流體驗。同時，我們通過以下各方面為司機帶來巨大的價值：(a)提供海量訂單，具有更高收入潛力，(b)為司機提供靈活的工作時間，以及(c)提供一站式多元化服務解決方案。我們還為其他參與者提供極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如搬家公司、汽車製造商、經銷商及金融機構。我們使他們能夠更好地為物流價值鏈上的其他參與者服務，從而提升收入潛力。詳情請參閱「業務－對平台參與者的價值主張」及「我們的生態系統」。

### 主要財務資料摘要

下文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摘要來源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並應與有關報表及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 概 要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節選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收入 .....	844,780	100.0	1,035,786	100	1,334,213	100.0	600,023	100.0	709,076	100.0
成本 .....	(511,881)	(60.6)	(479,983)	(46.3)	(517,214)	(38.8)	(234,206)	(39.0)	(288,003)	(40.6)
<b>毛利 .....</b>	<b>332,899</b>	<b>39.4</b>	<b>555,803</b>	<b>53.7</b>	<b>816,999</b>	<b>61.2</b>	<b>365,817</b>	<b>61.0</b>	<b>421,073</b>	<b>59.4</b>
其他收入 .....	38,417	4.5	46,161	4.5	46,173	3.5	23,219	3.9	19,486	2.7
銷售及營銷開支 .....	(673,441)	(79.7)	(198,199)	(19.1)	(179,192)	(13.4)	(85,773)	(14.3)	(86,025)	(12.1)
研發開支 .....	(176,228)	(20.9)	(196,834)	(19.0)	(174,788)	(13.1)	(78,158)	(13.0)	(80,222)	(1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82,543)	(21.6)	(204,302)	(19.7)	(186,900)	(14.0)	(97,094)	(16.2)	(96,215)	(13.6)
<b>經營(虧損)/利潤 .....</b>	<b>(660,896)</b>	<b>(78.3)</b>	<b>2,629</b>	<b>0.4</b>	<b>322,292</b>	<b>24.2</b>	<b>128,011</b>	<b>21.4</b>	<b>178,097</b>	<b>25.1</b>
財務收入 .....	18,816	2.2	26,562	2.6	48,451	3.6	21,458	3.6	29,609	4.2
財務成本 .....	(1,042)	(0.1)	(3,718)	(0.4)	(2,774)	(0.2)	(1,664)	(0.3)	(1,204)	(0.2)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										
虧損(扣除稅項) .....	—	—	—	—	(741)	(0.1)	(747)	(0.1)	(4)	(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工具(虧損)/收益 .....	(21,644)	(2.6)	(67,280)	(6.5)	6,356	0.5	(2,366)	(0.4)	2,953	0.4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	(1,420,131)	(168.1)	(5,345)	(0.5)	605,801	45.4	(174,942)	(29.2)	(17,822)	(2.5)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除稅前(虧損)/利潤.....	(2,084,897)	(246.9)	(47,152)	(4.4)	979,385	73.4	(30,250)	(5.0)	191,629	27.0
所得稅開支.....	(1,439)	(0.2)	(1,939)	(0.2)	(6,704)	(0.5)	(2,747)	(0.5)	(7,925)	(1.1)
年/期內(虧損)/利潤...	<u>(2,086,336)</u>	<u>(247.1)</u>	<u>(49,091)</u>	<u>(4.6)</u>	<u>972,681</u>	<u>72.9</u>	<u>(32,997)</u>	<u>(5.5)</u>	<u>183,704</u>	<u>25.9</u>
年/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境外運營淨投資及財務報表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648	0.1	(43,880)	(4.2)	(7,610)	(0.6)	(20,659)	(3.4)	(10,367)	(1.5)
年/期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u>(2,085,688)</u>	<u>(247.0)</u>	<u>(92,971)</u>	<u>(8.8)</u>	<u>965,071</u>	<u>72.3</u>	<u>(53,656)</u>	<u>(8.9)</u>	<u>173,337</u>	<u>24.4</u>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採用經調整年/期內(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作財務和營運決策用途。我們認為，經調整年/期內(虧損)/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增強對過往業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了解。

經調整年/期內(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應獨立考量，亦不應被視為替代經營(虧損)/利潤、年/期內(虧損)/利潤。此處呈列的經調整年/期內(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同類計量項目相比。其他公司可能會以不同方式計算出類似的計量項目，從而限制了與我們數據相若計量的有效性。

## 概 要

我們將經調整年／期內（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為將(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iii)[編纂]開支。特別是，(i)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屬非現金性質，且由於所有上述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涉及我們向僱員及董事授出的股份獎勵，屬非現金開支，及(iii)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年／期內（虧損）／利潤	(2,086,336)	(49,091)	972,681	(32,997)	183,704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3,239	28,825	18,783	7,763	10,78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420,131	5,345	(605,801)	174,942	17,82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年／期內（虧損）／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u>(650,983)</u>	<u>(12,100)</u>	<u>390,627</u>	<u>150,968</u>	<u>213,233</u>

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390.6百萬美元，而2021年及2022年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則分別為651.0百萬美元及12.1百萬美元。我們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1.0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213.2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的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履約成本.....	246,392	29.2	246,420	23.8	284,734	21.3	124,138	20.7	182,112	25.7
員工成本.....	119,267	14.1	101,839	9.8	98,711	7.4	47,180	7.9	45,949	6.5
車輛租賃成本.....	30,676	3.6	36,260	3.5	47,423	3.6	22,130	3.7	21,721	3.1
車輛及商品銷售成本.....	23,428	2.8	8,003	0.8	4,880	0.4	2,421	0.4	745	0.1
其他.....	92,118	10.9	87,461	8.4	81,466	6.1	38,337	6.3	37,476	5.3
總計.....	<u>511,881</u>	<u>60.6</u>	<u>479,983</u>	<u>46.3</u>	<u>517,214</u>	<u>38.8</u>	<u>234,206</u>	<u>39.0</u>	<u>288,003</u>	<u>40.6</u>

##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成本主要包括(i)履約成本，即我們作為委託人在綜合企業服務及零擔服務（其中零擔服務的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為履行商家的運輸訂單，而向司機採購承運服務所需支付的薪酬；(ii)員工成本，即參與我們服務運營的僱員的工資及相關開支；(iii)車輛租賃成本，指與車輛租賃服務有關的開支；(iv)車輛及商品銷售成本，即我們作為委託人銷售車輛及其他商品的採購成本；及(v)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及辦公相關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不同領域的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境內										
貨運平台服務	168,623	20.0	145,159	14.0	150,984	11.3	69,878	11.6	69,726	9.8
多元化物流服務	232,056	27.5	246,522	23.8	274,614	20.6	119,912	20.0	175,176	24.7
增值服務	53,006	6.3	38,573	3.7	47,408	3.6	22,001	3.7	21,925	3.1
小計	453,685	53.8	430,254	41.5	473,006	35.5	211,791	35.3	266,827	37.6
境外	58,196	6.8	49,729	4.8	44,208	3.3	22,415	3.7	21,176	3.0
總計	<b>511,881</b>	<b>60.6</b>	<b>479,983</b>	<b>46.3</b>	<b>517,214</b>	<b>38.8</b>	<b>234,206</b>	<b>39.0</b>	<b>288,003</b>	<b>40.6</b>

於往績記錄期，貨運平台服務收入及多元化物流服務收入的成本佔大部分成本。具體而言，有關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成本包括(i)從事貨運平台服務運營的僱員（包括當地營運團隊）的工資及相關開支；(ii)處理向商戶及司機付款而支付予第三方商戶的費用；及(iii)通過我們的平台促成商戶及司機運輸訂單產生的其他成本。有關多元化物流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履約成本，即我們向在綜合企業服務及零擔服務（其中零擔服務的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中完成商戶的運輸訂單的司機支付的薪酬，而我們作為委託人獲取有關司機的服務；及(ii)從事多元化物流服務運營的僱員的工資及相關開支。我們中國境內多元化物流服務的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9.9百萬美元增加46.1%至2024年同期的175.2百萬美元，與同期業務增長基本一致。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細分市場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毛利率指毛利佔總收入或各領域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美元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境內										
貨運平台服務	240,715	58.8	420,761	74.3	627,480	80.6	282,718	80.2	310,465	81.7
多元化物流服務	36,070	13.5	54,187	18.0	75,255	21.5	33,921	22.1	41,238	19.1
增值服務	22,490	29.8	30,711	44.3	41,499	46.7	18,219	45.3	24,332	52.6
小計	299,275	39.7	505,659	54.0	744,234	61.1	334,858	61.3	376,035	58.5
境外	33,624	36.6	50,144	50.2	72,765	62.2	30,959	58.0	45,038	68.0
總計	<u>332,899</u>	<u>39.4</u>	<u>555,803</u>	<u>53.7</u>	<u>816,999</u>	<u>61.2</u>	<u>365,817</u>	<u>61.0</u>	<u>421,073</u>	<u>59.4</u>

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332.9百萬美元增加67.0%至2022年的555.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中國內地的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由2021年的7.6%提升至2022年的9.7%，及(ii)當地營運團隊的規模縮小以改善營運效率，工資及相關開支成本下降，導致自中國內地產生的毛利增加。我們的毛利進一步增加47.0%至2023年的817.0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產生自中國內地的毛利增加，而其源於(i)我們自貨運平台的服務收入因新冠疫情復甦後貨運服務需求增加而由2022年的565.9百萬美元增加37.6%至2023年的778.5百萬美元，及(ii)貨運平台服務成本由2022年的145.2百萬美元微增4.0%至2023年的151.0百萬美元，遠低於收入的升幅。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5.8百萬美元增加15.1%至2024年同期的421.1百萬美元，主要是因為(i)自貨運平台服務的收入因貨運服務需求增加而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2.6百萬美元增加7.8%至2024年同期的380.2百萬美元，及(ii)我們貨運平台服務的成本因我們持續提高運營效率而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9.9百萬美元稍微減少0.2%至2024年同期的69.7百萬美元，導致自中國內地產生的毛利增加。

## 概 要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198.2百萬美元減少9.6%至2023年的179.2百萬美元。該減少是由於(i)海外廣告活動減少(包括減少對海外司機的車貼津貼及減少線上廣告)，導致其他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31.4百萬美元減少至2023年的19.7百萬美元，及(ii)我們精簡員工架構並致力於優化運營效率，導致我們員工成本由2022年的29.9百萬美元減少至2023年的21.6百萬美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85.8百萬美元，而2024年同期則為86.0百萬美元。

通過我們在用戶獲取和體驗方面的初始投資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並達成可觀的規模後，我們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我們的增長。因此，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商戶折扣及司機激勵總額由2021年的394.3百萬美元大減至2023年的42.0百萬美元，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0百萬美元減少至2024年同期的17.6百萬美元。

有關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若干主要項目的歷史變化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7,405	29,891	26,312	26,128
無形資產 .....	1,731	1,412	1,161	1,040
於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之權益 .....	92,154	117,818	115,104	114,38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2,973	6,253	10,785	28,239
<b>非流動資產總額 .....</b>	<b>134,263</b>	<b>155,374</b>	<b>153,362</b>	<b>169,79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	7,543	3,152	2,105	2,7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82,705	108,635	146,257	155,8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5,263	4,135	7,267	14,6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90,973	90,162	98,449	101,364
銀行存款 .....	103,480	244,327	212,244	412,978
受限制現金 .....	144,851	203,657	246,048	275,080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64,319	1,400,176	1,676,633	1,595,527
流動資產總額 .....	<b>1,999,134</b>	<b>2,054,244</b>	<b>2,389,003</b>	<b>2,558,137</b>
資產總額 .....	<b>2,133,397</b>	<b>2,209,618</b>	<b>2,542,365</b>	<b>2,727,931</b>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03,132	582,367	651,458	631,110
合約負債 .....	14,428	11,874	16,184	20,452
租賃負債 .....	11,710	11,233	10,769	11,3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6,474	834	-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5,188,705	5,274,050	4,673,030	4,690,852
流動負債總額 .....	<b>5,724,449</b>	<b>5,880,358</b>	<b>5,351,441</b>	<b>5,353,764</b>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5,090	9,653	9,184	10,4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	<b>15,090</b>	<b>9,653</b>	<b>9,184</b>	<b>10,458</b>
負債總額 .....	<b>5,739,539</b>	<b>5,890,011</b>	<b>5,360,625</b>	<b>5,364,222</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86	86	84	84
股份溢價 .....	68,310	68,310	68,310	68,310
儲備 .....	45,434	20,253	19,906	18,222
累計虧損 .....	(3,720,036)	(3,768,745)	(2,907,093)	(2,723,63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絀總額 .....	<b>(3,606,206)</b>	<b>(3,680,096)</b>	<b>(2,818,793)</b>	<b>(2,637,014)</b>
非控股權益 .....	<b>64</b>	<b>(297)</b>	<b>533</b>	<b>723</b>
虧絀總額 .....	<b>(3,606,142)</b>	<b>(3,680,393)</b>	<b>(2,818,260)</b>	<b>(2,636,291)</b>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7.5百萬美元顯著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2百萬美元，是由於我們由委託人模式的車輛銷售轉為代理人模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進一步減少至2.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減少車貼的存貨。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增加至2.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預先為司機招募活動而戰略性地積存一批車貼及禮品套裝。

---

## 概 要

---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725.3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826.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由5,188.7百萬美元增加至5,274.1百萬美元，(ii)貨運平台服務擴充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司機款項及應付商戶款項)由503.1百萬美元增加至582.4百萬美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1,564.3百萬美元減少至1,400.2百萬美元，部分被銀行存款由103.5百萬美元增加至244.3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826.1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962.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276.5百萬美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因為2023年營運表現強勁帶來經營現金流入，(ii)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由5,274.1百萬美元減少至4,673.0百萬美元，及(iii)受限制現金因我們業務持續發展而增加42.4百萬美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因我們擴展貨運平台服務帶來的應付司機款項增加)增加69.1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962.4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2,795.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增加200.7百萬美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81.1百萬美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動用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作為短期銀行存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3,606.1百萬美元、3,680.4百萬美元、2,818.3百萬美元及2,636.3百萬美元。負債淨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有所波動，主要是由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有波動。於[編纂]完成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不再分類為負債而將分類為權益，將導致負債淨額狀況變為資產淨值狀況。有關我們過往負債淨額狀況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過去錄得負債淨額狀況，而日後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 概 要

### 流動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8月31日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	7,543	3,152	2,105	2,703	2,3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82,705	108,635	146,257	155,811	159,92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5,263	4,135	7,267	14,674	21,0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90,973	90,162	98,449	101,364	105,940
銀行存款 .....	103,480	244,327	212,244	412,978	567,340
受限制現金 .....	144,851	203,657	246,048	275,080	289,4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564,319</u>	<u>1,400,176</u>	<u>1,676,633</u>	<u>1,595,527</u>	<u>1,518,842</u>
<b>流動資產總額 .....</b>	<b><u>1,999,134</u></b>	<b><u>2,054,244</u></b>	<b><u>2,389,003</u></b>	<b><u>2,558,137</u></b>	<b><u>2,664,929</u></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03,132	582,367	651,458	631,110	640,476
合約負債 .....	14,428	11,874	16,184	20,452	18,886
租賃負債 .....	11,710	11,233	10,769	11,350	11,5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6,474	834	—	—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u>5,188,705</u>	<u>5,274,050</u>	<u>4,673,030</u>	<u>4,690,852</u>	<u>4,690,852</u>
<b>流動負債總額 .....</b>	<b><u>5,724,449</u></b>	<b><u>5,880,358</u></b>	<b><u>5,351,441</u></b>	<b><u>5,353,764</u></b>	<b><u>5,361,738</u></b>
<b>流動負債淨額 .....</b>	<b><u>(3,725,315)</u></b>	<b><u>(3,826,114)</u></b>	<b><u>(2,962,438)</u></b>	<b><u>(2,795,627)</u></b>	<b><u>(2,696,809)</u></b>

有關若干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主要項目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

## 概 要

###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b>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b>					
除稅前(虧損)/利潤.....	(2,084,897)	(47,152)	979,385	(30,250)	191,629
非現金項目調整.....	1,449,950	130,304	(610,830)	188,290	10,277
營運資金變動.....	30,809	4,630	(6,160)	(12,679)	(80,944)
已付所得稅.....	(436)	(2,706)	(3,253)	(1,108)	(4,65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4,574)	85,076	359,142	144,253	116,30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7,950)	(220,896)	67,806	240,114	(174,77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78,355	51,650	(135,330)	(123,141)	(10,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955,831</b>	<b>(84,170)</b>	<b>291,618</b>	<b>261,226</b>	<b>(68,593)</b>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6,788	1,564,319	1,400,176	1,400,176	1,676,63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700	(79,973)	(15,161)	(31,883)	(12,51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564,319</b>	<b>1,400,176</b>	<b>1,676,633</b>	<b>1,629,519</b>	<b>1,595,527</b>

我們於2021年錄得經營活動流出現金淨額604.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有關過往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過往曾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有淨經營現金流出」。

有關我們流動資金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及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該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sup>(1)</sup> .....	39.4	53.7	61.2	61.0	59.4
流動比率(%) <sup>(2)</sup> .....	34.9	34.9	44.6	34.0	47.8
經調整(虧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sup>(3)</sup> .....	(77.1)	(1.2)	29.3	25.2	30.1

附註：

- (1) 按年內或期內毛利除以年內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按年末或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如適用)。
- (3) 按年內或期內經調整(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以年內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該等主要財務比率過往變動的詳盡討論，請參閱「一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一流動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及「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和經實證的盈利途徑」。

###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就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提供[編纂]及[編纂]相關服務支付的專業費用。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激勵費，[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 (根據[編纂]範圍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估計金額[編纂]港元預計將透過損益表支銷，而餘下金額[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下表載列[編纂]開支明細。

[編纂](不計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	[編纂]港元
[編纂] .....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總計 .....	[編纂]港元

---

## 概 要

---

[編纂]

###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八A章申請以不同投票權架構[編纂]，基於(i)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1,334.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435.1百萬港元），超過10億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超過[編纂]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A.06(2)條及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已發行的B類股；(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B類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股）；及(iii)按一換一基準於A類股轉換後可予發行的B類股[編纂]及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8A.08條的規定，A類股於本公司[編纂]後仍將維持[編纂]狀態。

###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涉及有關司機在貨運服務中使用乘用車的不合規事件。我們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單獨或整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 概 要

---

### [編纂]

### 股息

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累計虧損及負債淨額狀況未必會限制本公司自我們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是這不會導致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據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累計虧損狀況未必限制我們向股東宣派並派付股息，乃由於股息可從股份溢價賬宣派並派付而不論是否獲利，惟其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由於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日後是否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可否自附屬公司(包括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股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股東批准後，他們獲允許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中派付的股息，前提是(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在匯出匯款時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及(ii)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撥作不可分派儲備金。因此，我們有正數累計除稅後利潤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並向儲備金作出必要劃撥後，可向其各自的股東宣派股息。

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各種因素後全權酌情確定，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其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計劃於[編纂]後採納正式股息政策。

## 概 要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

假設[編纂]已完成及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我們預計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淨額，視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有所調整：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三至五年驅動中國內地的核心業務的增長及擴充服務種類；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三至五年進一步加快我們在全球的業務擴張以抓住全球物流市場的廣闊機遇；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三至五年進一步投資於研發，以持續開發及提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因為技術是本公司以及驅動貨運的核心要素；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近期發展

#### 中國監管發展

#### 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

於2021年8月20日及2021年6月10日，中國政府部門頒佈（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以確保網絡安全、數據和個人信息保護，這表示監管有關領域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一直在不斷完善，法規監管力度也隨之加大。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載列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網絡安全審查機制，並且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

## 概 要

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2023年5月22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CCRC**」）作出電話諮詢，**CCRC**由網信辦授權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申請。諮詢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將我們的擬議[編纂]告知**CCRC**，而**CCRC**確認，(i)在中國香港[編纂]並不屬於審查辦法第七條項下的「赴國外[編纂]」範疇；及(ii)我們的擬議[編纂]不屬於「尋求赴國外[編纂]」的範圍，因此已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項下的網絡安全審查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CCRC**是收取企業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提交的網絡安全審查申請的主管部門，就申請材料進行初步審查，並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協調審查程序，並且(ii)而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強制性規定僅適用於尋求赴國外[編纂]的公司，由於[編纂]乃於中國香港進行，並非「赴國外[編纂]」，故我們毋須根據審查辦法第七條就[編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旨在規範網路數據處理活動，保障個人及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對網絡數據安全提出總體要求及規定，進一步明確個人信息保護規則，並完善重要數據管理機制。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亦規定互聯網平台服務提供商的義務，明確對第三方服務及產品提供商等實體的數據保護要求。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不納入2021年11月14日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與境外和香港上市的網絡安全審查標準相關的內容。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此乃基於(i)我們已實施全面措施以確保隱私保護及數據安全，並遵守「業務－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所披露的適用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律及法規，(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網信辦或任何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任何有關網絡安全或數據隱私的重大調查、查詢、通知、警告或處分或任何網絡安全審查，(i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網絡安全或數據隱私法律或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重大處罰，及(iv)我們一直密切監察及評估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的適用監管發展，並繼續尋求加強我們的數據處理常規，以確保在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及任何類似新法律法規生效後我們隨即緊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私隱保護的法規」。

## 概 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監管部門進行的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調查，亦未接獲任何有關這方面的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

### 境外[編纂]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中共中央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或7月6日意見），要求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加強中國境外[編纂]公司監管。隨著7月6日意見的頒佈，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預期將進一步變更，這可能需要更高程度的信息安全責任和更高程度的跨境信息管理機制和程序。由於有關監管指引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與我們未來境外融資活動有關的監管指引或其他新監管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直接或間接[編纂]及[編纂]的備案管理新法規，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新刊發的一套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套指引，以及《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備案安排通知」）。新一套法規將全面完善及改革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編纂]證券和[編纂]的現行監管制度，並將通過採用備案監管制度規範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直接及間接境外[編纂]和[編纂]。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編纂]和[編纂]證券，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編纂][編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編纂][編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編纂][編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編纂][編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編纂][編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境外證券[編纂][編纂]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編纂]：(i)境內企業最近一

## 概 要

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編纂][編纂]的認定，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公開[編纂]或者[編纂]的境內企業，應當在境外提交[編纂][編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編纂][編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或主動[編纂]或者強制[編纂]等重大事項，須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根據備案安排通知，於2023年3月31日之前，已在境外提交有效的境外[編纂][編纂]申請、未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的境內企業，可以合理安排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點，並應在境外[編纂][編纂]前完成備案。此外，就訂立合約安排的發行人而言，在有關新法規而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官員澄清，中國證監會將就合約安排徵求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並允許有合約安排且符合相關規定的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其境外[編纂]及[編纂]。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併購及境外[編纂]的法規」。

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本公司並不屬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明確禁止發行人在境外尋求[編纂]或進行證券[編纂]的任何情況。我們將繼續監察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詮釋及實施的發展以及其他國內公司境外[編纂]的任何法律及監管發展。

### 勞動保障

於2021年7月16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發改委、中國交通運輸部(或交通運輸部)與其他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維護新就業形態勞動者勞動保障權益的指導意見》(「**勞動保障意見**」)，其規定採取勞務外包等其他合作用工方式的平台企業，勞動者權益受到損害的，平台企業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

## 概 要

---

於2021年10月11日，多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貨車司機權益保障工作的意見》（「貨車司機意見」），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各部門將加強對網絡貨運平台的監管，督促網絡平台聽取平台司機意見，合理確定和調整平台規則，並在平台上公示，進一步推進貨運司機參加社會保險，支持同城貨運平台企業納入職業傷害保障試點。

於2021年11月17日，交通運輸部會同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交通運輸新業態從業人員權益保障工作的意見》（「交通運輸新業態意見」）。交通運輸新業態意見鼓勵交通運輸新業態企業加強對從業人員的人文關懷，建立優秀從業人員激勵制度，明確告知從業人員相關權利義務和勞動保障相關法律政策。此外，交通運輸新業態意見規定，依法嚴厲查處低價傾銷、「大數據殺熟」、誘導欺詐等違法違規行為。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我們視平台司機為獨立承包人而非僱員，而我們與有關司機的使用條款根據以下基本業務原則制訂：我們的平台僅專注於連繫司機與商戶以推動他們的業務或收入而非作為委託人僱用一組司機以提供貨運服務。有關司機分類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對我們對於司機身份界定的方式遭成功質疑或倘我們須將司機分類為僱員而非獨立承包人，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勞動保障意見指出，平台與通過平台從事兼職工作及在相關平台開展獨立業務活動的個人之間的關係可受民法而非僱傭相關法律法規管轄。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法規目前並無規定線上貨運平台（如我們平台）須與司機建立僱傭關係。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勞動保障意見、貨車司機意見、交通運輸新業態意見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均未強制規定線上貨運平台（如我們平台）須為作為獨立承包人（而非我們的僱員）的司機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反，勞動保障意見鼓勵網絡平台支持及促進獨立承包人自行參與社會保險。此外，據我們所深知，目前並無潛在監管變動要求我們為作為獨立承包人（而非我們的僱員）的司機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 概 要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勞動保障意見、貨車司機意見或交通運輸新業態意見所禁止的任何活動。董事認為（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勞動保障意見、貨車司機意見、交通運輸新業態意見及其他有關司機勞動保障的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我們已採取或計劃採取的措施以保護司機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司機福利」。

### 行政指導會議

過往，我們及中國境內其他主要數字貨運平台獲邀參與包括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局及各級道路運輸管理機構在內的監管機關的「行政指導會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會議本身並不構成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行政處罰或法律責任裁斷。監管機關在有關會議上討論的主要議題及提供的指導主要包括商用貨運（利用互聯網技術）的可持續及健康發展、防止數字貨運平台上的非法活動以及持續改善司機福利及安全標準。有關該等行政指導會議的更多資料，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席的主要會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遵守法律法規－行政指導會議」。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6月30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間末）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項、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及慣常用詞」解述。

「%」	指	百分比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按[編纂]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生效的本公司第十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吉車」	指	北京吉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開曼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編纂]

「中國」、「中國內地」、  
「中國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周氏家族信託」 指 周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為周先生及其家族的利益於2021年8月23日設立的信託

「A類股」 指 [編纂]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持有人就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 指 [編纂]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本公司」	指	拉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貨拉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我們的合規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包括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天津吉車及Lalamove Logistik
「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	指	由公司登記股東I直接持有並由我們通過中國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啦啦天津、深圳貨拉拉、天津貨拉拉、北京吉車、貨滿車及啦啦能源
「合約安排」	指	中國合約安排及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周先生、Lalatech Underscore及Lalatech One。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公司登記股東I」或「深圳喬冠」	指	深圳市喬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個人登記股東擁有50%及公司登記股東II擁有50%

## 釋 義

「公司登記股東II」或「廣州喬冠」	指	廣州市喬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個人登記股東獨資擁有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UG」	指	PT Cahaya Utara Grup，一家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arlissa Dessy Setyo Utami及Endang Susani Listyowati（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9%及1%。CUG為Lalamove Logistik根據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擁有50%股權的登記持有人
「CUTG」	指	PT Cahaya Utara Teknologi Grup，一家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PT. Singa Biru Grup及PT. Singa Biru Investama（兩者均為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持有99%及1%，該兩家公司由Marlissa Dessy Setyo Utami及Endang Susani Listyowati（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9%及1%。CUTG為Lalamove Logistik根據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擁有50%股權的登記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ESOP信託」	指	本公司為促進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而成立的信託
「ESOP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ESOP信託的受託人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

## 釋 義

---

###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物流行業編製的報告
「貨滿車」	指	貨滿車(北京)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 [編纂]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	---	------

### [編纂]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員，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

## 釋 義

---

### [編纂]

「香港」、「香港特區」或  
「中國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中國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編纂]

「[編纂]文件」 指 本文件

---

## 釋 義

---

###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ICP證」	指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印尼盾」	指	印度尼西亞法定貨幣印度尼西亞盧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的任何 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個人登記股東」或 「何先生」	指	何冠華先生，為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 董事。何先生為公司登記股東II的唯一股東及擁有公司 登記股東I 50%的股東

---

## 釋 義

---

「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	指	Lalamove Indonesia與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各自於印度尼西亞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內容有關其各自於Lalamove Logistik的財務權益，請參閱「合約安排－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
「印度尼西亞個人最終股東」	指	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的實益擁有人Marlissa Dessy Setyo Utami及Endang Susani Listyowati
「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Hutabarat Halim & Rekan
「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	指	CUG及CUTG

[編纂]

## 釋 義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啦啦能源」	指	山東啦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啦啦天津」	指	啦啦(天津)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Lalamove Indonesia」	指	Lalamove (Indonesia) Limited，一家於2018年2月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alamove Logistik」	指	PT. Lalamove Logistik Indonesia，一家於2018年3月1日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Lalatech One」	指	Lalatech On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周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並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Lalatech Underscore」	指	Lalatech Underscor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alatech One全資擁有，並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25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和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

## 釋 義

---

###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股東按[編纂]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第十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公安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周先生」 指 周勝馥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

「譚先生」 指 譚穩寶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聯席運營官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釋 義

---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中國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

## 釋 義

---

「中國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深圳依時、綜合聯屬實體、公司登記股東I及公司登記股東II(如適用)於中國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中國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登記股東」	指	何先生、廣州喬冠及深圳喬冠
「優先股」	指	於[編纂]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Pre-B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D2系列優先股、E系列優先股、E2系列優先股、F系列優先股及G系列優先股的統稱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根據相關股份認購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本公司[編纂]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

## 釋 義

---

「登記股東」	指	中國登記股東及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與之有關的決議案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的事項，即：(i)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ii)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選舉或罷免、(iii)核數師的委任或罷免，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工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股份」	指	依文義所要求，[編纂]後，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類股及B類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包括（其中包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由股東於2021年11月8日以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

### [編纂]

「深圳貨拉拉」	指	深圳貨拉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深圳啦啦配送」	指	深圳市啦啦配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依時」	指	深圳依時貨拉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津貨拉拉」	指	天津貨拉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天津吉車」	指	天津吉車油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北京吉車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編纂]

---

## 釋 義

---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A類股持有人周先生，賦予彼不同投票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本」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凡提述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任何股權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技術詞彙及慣常用詞

本節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釋義。部分釋義未必與業內標準釋義相符。

「活躍司機」	指	我們的平台上於指定期間內最少履行一次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的運輸訂單的登記司機賬戶總數
「活躍商戶」	指	我們的平台上於指定期間內在我們的平台上完成最少一次運輸訂單的登記商戶賬戶總數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平均訂單響應率」	指	我們平台上於指定期間內「平均訂單響應率」按(i)司機於指定期間內響應的運輸訂單總數除以(ii)商戶於該期間內在我們平台上發佈的運輸訂單總數計算。司機響應一次運輸訂單未必表示該司機最終會獲指派或完成該次運輸訂單
「大數據分析」	指	對極大且多樣而遠超出作數據收集及分析的傳統數據庫軟件工具能力的數據集採用先進分析技術，以揭示隱藏模式、未知相關性、市場趨勢、客戶偏好及可幫助機構作出更多知情商業決定的其他有用信息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一項價值於某個期間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月活司機」	指	指定月份的活躍司機數量；指定期間內「平均月活司機」按(i)該期間內各月的月活司機總數除以(ii)該期間的月數計算
「閉環貨運GTV」	指	在數字平台上匹配並支付的所有貨運交易訂單的交易總值，而數字平台根據該等訂單的價值向相關用戶收取費用

## 技術詞彙及慣常用詞

「雲」	指	可進入可配置計算資源共享池（例如：網絡、服務器、數據儲存、計算能力、應用及服務）而無所不在、方便及隨選網絡的模式，可迅速分配及發放，涉及少量的管理工作或服務提供商互動
「新冠疫情」	指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由被指為屬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冠狀病毒2型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貨運GTV」	指	指定期間在我們平台產生的「貨運GTV」指有關我們的(i)貨運平台服務與(ii)多元化物流服務的運輸訂單產生的GTV總和，上述情況均未扣除適用增值稅
「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	指	指定期間的「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按(i)該期間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產生的收入除以(ii)該期間我們的貨運服務GTV計算
「整車」	指	整車運輸
「已完成訂單」	指	於某期間內通過我們平台下達、匹配及交付有關(i)貨運平台服務及(ii)多元化物流服務的所有運輸訂單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利用衛星信號確定物體地面位置的導航系統
「GTV」	指	交易總值，於指定期間我們貨運平台服務產生的GTV指於該期間所有已完成訂單總值（未扣除我們向司機收取的任何佣金、商戶折扣及司機獎金（如適用））；而我們多元化物流服務產生的GTV指於該期間就我們向商戶所提供綜合企業服務、搬家服務及零擔服務的所有已履行交易總值（未扣除我們向有關商戶收取的任何服務費及任何折扣（如適用））

## 技術詞彙及慣常用詞

「拉美」	指	拉丁美洲地區
「零擔」	指	零擔運輸
「商戶」	指	使用我們平台尋找司機的托運人，包括各種規模的企業和個人
「月活商戶」	指	於指定月份的活躍商戶數量；指定期間的「平均月活商戶」按(i)該期間各月的月活商戶總和除以(ii)該期間的月數計算
「移動應用程序」或「應用程序」	指	專門在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運行的應用程序軟件
「線上滲透」	指	某地區在指定期間的「線上滲透」按(i)該地區於該期間的數字公路貨運平台產生的GTV總和除以(ii)該地區於該期間的總公路貨運GTV計算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總GTV」	指	我們平台於指定期間產生的「總GTV」指貨運GTV與我們增值服務所產生GTV的總和
「經驗證司機」	指	經我們認證身份後獲准響應及／或完成在我們平台上所發佈運輸訂單的司機
「東南亞」	指	東南亞地區
「中小企業」	指	小型及中型企業

除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內：

-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計數字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 為便利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名稱均以中英文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彙的英文翻譯乃僅供參考。

---

## 前瞻性陳述

---

我們在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假設以及目前所掌握資料而作出。於本文件內，當使用與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的「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會」、「願景」、「追求」、「目標」、「計劃表」等字詞及該等字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時，均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存在重大差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面對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程度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关系的能力，以及影響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轉變；
- 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的能力；
- 第三方依照合約條款及規定履約的能力；
- 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聘請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擴充計劃；

---

## 前瞻性陳述

---

- 我們捍衛知識產權及保密的能力；
- 利率、匯率、股價、成交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該等變化或波動；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因其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事項僅為估計，且倘其中一項或以上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實現，則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預計或預料情況以及過往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並非以此為限），銷售可能減少、費用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上漲、資本投資可能延遲及預計表現改善或不能完全實現。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且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內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我們或董事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 風險因素

[編纂]B類股涉及重大風險。於[編纂]B類股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股份的[編纂]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持續增長視乎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保留及招募商戶及司機。倘我們不能吸引新商戶及司機或保留現有商戶或司機，或倘商戶及司機的參與度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保留現有商戶及司機以及吸引新商戶及司機並加大他們對我們平台及服務產品的使用率。倘商戶的參與度下降或停止使用我們的平台，我們未必能向司機提供充足的找尋運輸訂單及賺取收入的機會，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減少我們平台的預期使用率。同樣，倘司機選擇不透過我們的平台提供他們的服務或選擇透過其他數字貨運平台提供服務，我們未必能提供充足的司機以吸引新商戶及保留現有商戶。商戶及司機的供應不足將對我們的收入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向司機提供按照自有的方式賺取收入的機會，使我們得以向他們提供極具吸引力的價值。我們向司機提供激勵。倘我們不能繼續向司機提供賺取收入的良機或提供與我們競爭對手相若或更優的激勵，或倘司機對我們的平台及服務不滿意，我們未必可吸引新司機及保留現有司機或增加他們對我們平台的參與度，或我們可能遭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投訴、負面報道、罷工或其他停工。請參閱「倘我們不能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提高我們平台及服務的市場認知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法律及法規（包括勞動、僱傭及道路交通安全法或背景調查規定）的變動可能導致合資格司機群體發生變動或減少，這可能會加劇對合資格司機的競爭。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如個人健康及安全的擔憂、能源價格的上升、能否獲得車輛或保險、或若干司機使用欺騙手段，亦可能減少我們平台上的司機數目或他們對我們平台的使用率。倘我們

## 風險因素

不能按有利的條款吸引足夠的合資格司機、不能提高現有司機對我們平台的使用率或司機轉投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則未必能滿足商戶的需求，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戶擁有多種貨運選擇，如個人及租賃車輛。他們可能依賴主要在線下或其他數字貨運平台運營的傳統貨運匹配經紀或市場。我們的商戶或會因多項因素減少使用我們的平台並改用其他運輸及貨運匹配選擇，該等因素其中包括對我們平台及服務的運營不滿意；商戶獲提供的折扣及促銷減少；對我們平台的司機及其他第三方商戶（如售後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的質量不滿意；與我們品牌及使用我們平台的司機有關的負面報道，包括因安全事故引發的報道；及整體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不滿意。

此外，使用我們平台的商戶及司機可能從事非法、欺詐或不當活動。我們已實施多種措施以預測、識別、阻止及處理此類活動的風險。然而，該等措施未必能充分應對或阻止任何及所有該等非法、不當或其他不恰當活動，在此情況下，我們保留現有商戶及司機及吸引新商戶及司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倘我們平台的用戶從事非法、欺詐、不適當或危險活動，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對司機的行為實施如他們為我們僱員一樣同等水平的監督。倘表現欠佳、缺乏若干資格或執照或司機在我們平台完成訂單時進行不當行為或非法行為，我們可能會被捲入由該等行為引發的糾紛，並可能因此遭受聲譽損害及承付責任。

**倘我們不能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提高我們平台及服務的市場認知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並提高我們平台及服務的市場認知度以取得成功。對我們平台的廣泛接納、我們吸引及保留用戶及增加他們對我們平台及服務的使用的能力，視乎我們的營銷力度及我們能否維持現有市場領先地位及成功使我們的平台及服務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該等工作耗資巨大，而隨著我們的市場競爭日益加劇及我們擴展至新業務及地理市場，預期有關投入將會增加。品牌推廣投資未必使收入增加；即使收入增加，所得收入仍未必足以抵銷我們增加的開支。有關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成員、僱員、業務夥伴以及使用我們平台的商戶及司機所涉及事件或活動的負面報道（無論是否合理），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請參閱「倘我們平台的用戶從事非法、欺詐、不適當或危險活動，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實際或被認為侵犯到用戶隱私有關權利的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一 遵守迅速發展的全球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可能具有挑戰性，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此類法律，或對我們在收集、使用、儲存、保留、傳輸、披露及其他處理個人數據方面的做法或政策的其他擔憂，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會阻止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及服務」。

此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平台分別完成約403.8百萬筆、427.5百萬筆、588.4百萬筆、260.1百萬筆及337.9百萬筆訂單。我們平台處理大量訂單及交易，公眾、監管機構及媒體（特別是有重大安全事故或用戶投訴時）可能會對此高度關注。此外，由於我們的服務或政策已發生及將發生的變動，我們已面臨並可能繼續面臨來自公眾、傳統媒體、新媒體及社交媒體、商戶、司機及我們平台上其他參與者的反對、投訴及負面評論。該等反對、投訴及負面評論無論其真實性如何，均可能不時引發用戶不滿、公眾抗議或負面報道，這可能導致政府詢問或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營運。倘我們沒有充分重視公眾意見或倘發生任何事故但未及時處理，我們的聲譽、品牌及形象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一系列的營銷渠道推廣我們的平台及服務，包括車貼廣告，這指在我們司機的車輛上使用貼紙或噴漆以展示我們明亮的標識。有關營銷慣例受中國的多項全國及地方法律法規規管，惟須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多個中國城市的地方實施慣例。倘該等營銷慣例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主管機關可能責令將該等貼紙從我們司機的車輛上移除並對司機徵收罰款，這可能削弱我們的營銷能力並對我們的品牌及業務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不論我們是否參與任何不當行為，有關物流行業的負面報道整體上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其他數字貨運平台實際或被認為不能發現或阻止非法行為或提供優質服務，可能損害我們的形象，破壞我們與商戶、司機及其他業務夥伴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新商戶、司機及其他平台用戶群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負面報道亦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法律或監管審查加強、政府調查、訴訟及負面公眾情緒。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品牌、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有效競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境內及我們經營所在眾多境外市場，物流市場的競爭激烈。我們在全球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各區域市場面臨來自現有低成本對手的競爭，且預期日後將面臨來自新市場進入者的競爭。此外，在上述各市場內，服務之間的轉換成本相對較低。商戶（尤其是中小企業商戶）往往會轉投成本最低或質量最優的貨運服務提供商，而司機傾向於轉投具備盈利潛力最高且提供的激勵較其他平台高的平台。

我們在全球每個地理市場中與國際和區域參與者競爭。我們亦面臨專注於物流市場若干分部的參與者競爭，他們亦可能進軍我們經營的新領域並與我們競爭。此外，具備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充裕的財務資源及先進的技術能力的大型科技公司可能開發其自身的數字貨運平台並在未來與我們競爭。

我們的競爭對手以不同的業務模式經營、擁有不同的成本架構或有選擇性地參與不同的行業分部。我們的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科技、營銷及其他資源，並可能為其平台及服務的開發、推廣及支持投入更多的資源。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較我們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及更高的品牌認知度。此外，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收購我們一名或以上的其他競爭對手或與其結成戰略聯盟。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更擅長開發新解決方案及服務，收費更具吸引力，對新技術的反應速度更快，並開展更廣泛及有效的營銷活動。更多參與者可能進軍物流市場並使市場競爭加劇。為應對競爭，我們可能須降低及／或調整我們向商戶及司機收取的各種費用或提高我們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吸引更多的商戶及司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吸引及保留商戶及司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平台的交易活動水平及用戶參與度可能下降，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曾產生虧損，於日後亦可能產生虧損。

我們過往已產生虧損。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錄得虧損分別2,086.3百萬美元及49.1百萬美元。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利潤972.7百萬美元及183.7百萬美元。我們未來期間需維持增加收入水平並按比例減少成本及開支以在我們的眾多最大市場（包括中國）實現盈利能力，而即使如此，我們仍未必能維持或提高盈利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錄得虧損，是由於我們繼續投資以：透過激勵、折扣及促銷增加使用我們平台的商戶、司機及其他行業利益相關者的數目；在我們的平台上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在現有市場內擴展或擴展至新市場；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及聘用更多僱員（尤其是當地營運團隊）及第三方商戶。該等工作的實際成本可能超過我們的預期，而我們未必能成功增加收入以足以抵銷該等開支。

我們過往曾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有淨經營現金流出。

我們於2021年錄得經營活動流出現金淨額604.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所致。有關我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更全面的討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我們不能保證本集團的預期業務活動及／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項（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日後淨經營現金流出。倘我們日後遇到長期及連續的淨經營現金流出，我們未必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支付我們的運營成本，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推出商戶、司機及其他平台用戶群認為有價值的新的或經升級的產品、服務或功能，我們未必能保留並將該等用戶吸引至我們的平台，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保留現有商戶、司機及其他平台用戶群以及吸引新商戶、司機及其他平台用戶群，我們需繼續投資開發新產品、服務及功能，此將增加對於他們的價值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例如，我們推出綜合企業服務以滿足大型商戶的多元及快速增長的貨運需求，並繼續優化我們數據驅動的定價模型及算法，以更準確地釐定商戶及司機的運費。開發及交付該等新的或經升級的產品、服務及功能的成本高昂，其成功與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該等產品、服務及功能的及時完成、推出及市場接納度；我們遵守適用許可及其他監管要求的能力；及轉向競爭服務的成本。新產品、服務及功能可能涉及新風險及挑戰，我們在處理方面經驗有限。例如，倘我們持有車輛存貨，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的車輛租售業務有關的存貨風險。此外，該等新的或升級的產品、服務或功能未必按預期運行或未必能向平台用戶提供預期的價值。倘我們不能繼續開發新的或經升級的產品、服務及功能，或倘平台用戶不能

## 風險因素

在產品、服務及功能中預見價值，平台用戶的參與度可能會下降或選擇不使用我們的平台，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在很多情況下，由於該等產品及服務對市場而言相對較新，預測市場需求或偏好的有效方法有限。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適用於我們業務模式及產品的法律法規及其詮釋及實施在不斷演變，並可能會發生變化。為應對有關監管要求，我們已改進並可能不時進一步改進我們的產品。

此外，我們可能透過組建合資公司及商業聯盟推行新的業務舉措，例如兩輪車送貨上門服務。雖然我們務求每個此類業務聯盟均能採用最佳結構，但有關戰略交易可能需要與合作夥伴的緊密合作並依賴我們的合作夥伴，而我們可能在融資、技術管理、產品開發、管理策略或其他方面與合作夥伴產生分歧。倘合資公司或商業聯盟因任何上述分歧或其他因素受到限制或終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變現戰略或業務舉措將能成功實施或產生預期收入及利潤。**

我們處於變現我們平台服務的早期階段，而我們的變現模式也在不斷發展。目前，就我們中國的貨運平台服務而言，我們以混合變現模式營運通過結合司機會員費及藉我們平台促成的運輸訂單的佣金來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中國境內的佣金佔貨運平台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11.7%增加至2023年的57.0%，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9%上升至2024年同期的58.5%。我們相信，我們目前自中國內地貨運平台服務產生的司機會員費及佣金組合達致均衡，令中國內地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由2021年的7.6%增加至2022年的9.7%，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10.3%。我們在中國內地的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3%微降至2024年同期的9.7%，部分原因是我們於2024年上半年持續審視變現策略，並據此策略性地調整我們向少數司機收取的費用，以加強與相關司機的合作。

由於我們不斷向司機、商戶及其他行業利益相關者提供極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我們於近年拓展至零擔、搬家及其他多元化物流服務，以及可能會探索其他收入機會，例如兩輪車送貨上門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變現模式或我們已實現的任何改進（包括提高佣金率）或我們於未來可能引入的任何其他新變現模式將能成功或能及時產生預期業績，或根本不能產生預期業績，或其將在平台用戶中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或不受監管機構的質疑。倘我們的變現模式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我們不能自己擴展及改善我們的變現模式以取得預期業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現有變現模式不能保持市場認可或我們不能訂立或實施新的變現戰略，我們未必能保持或增加我們的收入或有

## 風險因素

效管理任何相關成本。此外，我們正在探索並將繼續探索我們認為對我們長期成功及未來增長重要的新業務舉措，但此舉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降低我們的收入及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且此影響可能在短期或更長期內顯著。

我們平台的若干司機使用乘用車而非貨運車輛運送貨物或在未經合適授權的情況下改裝有關車輛以運送更多貨物。

在中國，我們平台的部分司機使用乘用車運送貨物或在未經合適授權的情況下改裝有關車輛以運送更多貨物。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有關車輛分別貢獻我們的全球總GTV約20%及17%。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或道路運輸條例第34條，運輸旅客的道路運輸車輛不得違反相關規定載貨。運輸貨物的道路運輸車輛不得運輸旅客，運輸的貨物應當符合核定的載重量，嚴禁超載。道路運輸車輛載物的長、寬、高不得違反裝載要求。地方政府已根據道路運輸條例頒佈實施細則及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或中國電子商務法第38條，倘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知悉或者應當知悉平台內業務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但仍未採取必要措施，須依法與該平台內的上述業務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根據中國電子商務法第83條，平台經營者違反中國電子商務法第38條規定，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被(i)責令停業整頓及(ii)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二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從未因我們的司機在貨運服務中使用乘用車而根據道路運輸條例第34條遭受中國監管機構警告、處罰、制裁或譴責，亦無根據相關地方規則及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處罰；(ii)關於中國電子商務法第38條和第83條，我們並無遭受有關處罰、制裁或譴責，亦無任何政府機構擬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此外，我們已實施一系列補救措施以減輕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司機在貨運服務中使用乘用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我們的司機在貨運服務中使用乘用車或未經適當授權而改裝有關車輛而被責令暫停業務運營或面臨其他重大處罰。倘我們受到有關不合規問題的調查及受到嚴厲處罰或產生巨額法律費用甚至被責令暫停業務運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平台的用戶從事非法、欺詐、不適當或危險活動，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平台，我們控制或預測司機、商戶及其他用戶在使用我們平台時或其他情況下的行為能力有限。倘我們的用戶在平台上從事非法、欺詐或不當行為或將我們的平台用作非法活動的渠道，則其他用戶及公眾可能認為我們的產品及所提供的服務不安全、我們或會受到負面報道，且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承擔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重大的法律責任。

尤其是，我們依賴作為獨立承包人的司機向商戶提供服務。司機作出非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或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維持其服務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通過我們平台完成貨運訂單的司機並非我們的僱員，且我們未必擁有他們運營的車輛擁有權。該等司機可自由選擇是否、何時及在何地提供服務，亦可以在競爭平台上自由提供服務。因此，我們對司機的控制程度與對僱員的控制程度不同。司機提供服務的任何缺陷，例如由於人為錯誤導致的送貨嚴重延遲，因疏忽或盜竊而導致的貨物損失，對商戶作出不當行為或未能滿足商戶的期望或要求，均可能歸咎於我們，從而引起可能損害我們業務及聲譽的糾紛。此外，如果使用我們平台的司機從事犯罪活動、欺詐或不當行為（如超速、疲勞駕駛和其他交通違規行為）、超出其許可範圍運營、利用我們的平台作犯罪或欺詐目的，或違反我們平台的條款及條件而我們無法察覺，我們可能會面對負面媒體報道或監管調查。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將不會僅因司機的不當行為而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行政處罰責任；然而，從民事法律責任的角度來看，我們可能會因司機不當行為而承擔連帶責任、個別責任或其他責任，視乎我們有關該等不當行為所引起損害的過失性質及程度而定。我們亦可能因商戶用家或司機在我們平台上的行為而面臨直接或間接責任的索賠。我們可能須對在我們平台運營的司機的不當行為承擔責任。例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合共涉及90宗因道路交通事故而導致商戶、司機、行人、其他車輛操作者或其他第三方個人死亡的訴訟。該等訴訟中的八宗案件中，法院裁定我們須就司機不當行為引起的民事法律責任承擔轉承責任，須作出合共約人民幣2.7百萬元的損害賠償。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其他事件」。儘管我們確實要求司機在我們的平台註冊前明確同意我們的標準條款及條件，其中列明，對於通過我們平台促成的貨運交易或司機與商戶之間的糾紛，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在未來針對司機提起的訴訟中被列為共同被告，或我們不會因該等法律訴訟而承擔連帶責任、個別責任或其他責任。

## 風險因素

部分司機可能存在使用貨車非法運輸乘客的違法行為。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例如要求司機將貨物的照片上傳到我們的數據庫，以便我們檢查是否有運送中的貨物，從而減少使用貨車運輸乘客的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使用貨車非法載客而受到任何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處罰。過往亦曾有司機在使用我們的服務時從事不當活動而導致安全事故及傷亡。例如，於2021年2月，我們在中國面臨一則負面新聞報道，當中據稱一名商戶透過我們平台租用車輛發生事故，並遭受致命傷害而身故。此外，亦有司機在無貨運的情況下非法運送旅客，導致行政處罰及負面報道。用戶在我們平台上或與我們平台有關的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用戶或第三方造成財產損失、人身傷害甚至死亡、洩露個人信息或其他損害，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審查、行政處罰及重大法律責任。倘我們平台的大量司機由於非法使用他們的車輛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暫停運營，我們可能面臨平台上司機供應不足的情況，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有關消費者生命健康的產品或服務方面，倘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並無審核司機的資歷或未能維護消費者的權益，則他們承擔相關民事責任。我們為加強平台的安全及公正及確保我們用戶遵守法律法規的工作已經且將繼續涉及巨額成本，且工作未必足夠。倘我們不遵守或被認為不遵守中國電子商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如與消費者保護及運輸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則可能會面臨重大民事責任，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第三方索償或監管訴訟不會導致我們面臨法律責任或監管處罰，但我們在調查及抗辯時仍可能產生巨額成本或聲譽受重大損害，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仍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制定程序及政策篩查及規管我們平台用戶的行為，包括要求他們在註冊及登錄過程中提交身份及其他信息、對司機及他們的車輛進行背景調查、審查及核實司機、商戶及車輛的執照及授權，以及開發裝載三個攝像頭的智能運輸互聯網系統安心拉，以提高司機和貨物的安全保障。該等措施未必能向我們提供正確或充分的資料或確保我們用戶的法律及監管合規性。倘我們不能及時核實司機、商戶及車輛所需的資質或執照，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處罰或其他監管或行政訴訟，包括命令我們暫停業務運營。此外，作為物流交易平台，我們並無參與貨物的檢測，而貨物可能包含不安全、受禁或限制的物品。我們並無單獨檢測司機的駕駛技能以及他們車輛的狀況及合規情況。因此，儘管我們作為我們平台的商戶與司機之間交易的促成者而非參與者，我們仍可能面臨與司機不當行為及濫用車輛有關的實際或潛在法律訴訟及處罰。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不能將司機與商戶有效匹配並優化我們的定價模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吸引商戶及司機使用我們平台並與我們平台建立信任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將商戶與合適司機匹配。我們利用算法將貨物與可載貨量更有效及更精確地進行匹配。倘我們可用的數據的數量和質量欠佳，或倘我們的算法有缺陷，我們將商戶與司機有效匹配的能力可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有定價模式生成推薦運費報價，在我們對我們促成的訂單收取佣金的情況下，根據歷史可比運輸訂單以及我們的貨運定價模式估計的公平市價估計我們的佣金率。我們定價模式的有效性視乎歷史交易數據的可動用情況而定。倘我們的定價模式出現瑕疵或無效或所用歷史交易數據不準確或不完整，我們運費建議或佣金估計的準確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該等建議及估計不能成為有意義的參考，商戶對我們平台的參與度可能下降或可能轉至其他競爭線上貨運平台。對公平市價的過低估計會減少我們向司機收取的佣金款項，而對該價格的過高估計可能導致司機整體上對我們的定價模式及我們平台運營不滿意。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部分司機可能將我們平台帶給議價方面的效率及透明度整體提高視為對運費及其總盈利產生負面影響。不滿的司機可能向監管機構投訴，無論其真實與否，均可能加大監管機構的審查力度並增加公眾和媒體的關注及負面報道。此外，隨著我們的平台繼續壯大，我們可能引入其他新特色及功能，實現交易自動化並提升交易效率，包括盡量減少議價及提升我們平台的交易透明度及效率的機制。我們致力保護我們平台所有用戶的利益並根據用戶反饋調整我們平台的特色及功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面臨用戶不滿或收到用戶負面反應。用戶不滿或負面反應帶來的任何投訴及負面評論可能導致政府對我們進行問詢或採取行動，或使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營運嚴重受損。

## 風險因素

我們向商戶及司機提供大量激勵、折扣及促銷，包括為吸引司機及商戶而產生的大量銷售及營銷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為吸引新平台用戶及保留現有平台用戶以及應對競爭，我們過往已經並可能在日後繼續提供優厚的司機激勵及商戶折扣及促銷。在若干地理市場及區域，尤其是我們並無領先市場地位的地理市場及區域，我們可能選擇進一步提高我們提供的激勵、折扣及促銷金額以獲得或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尤其是當我們面臨追趕或超過競爭對手提供的豐厚激勵及折扣的壓力時。提供優厚的激勵、折扣及促銷過往已對我們的財務資源構成壓力，倘我們日後繼續如此行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提供激勵、折扣及促銷將能成功吸引司機及商戶，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提供更優厚的激勵、折扣及促銷或以其他方式吸引商戶及司機從我們的平台轉投到他們的平台。

此外，我們於銷售及營銷活動中進行大量投資，以推廣我們的品牌並加深與用戶的關係，並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銷售及營銷開支673.4百萬美元、198.2百萬美元、179.2百萬美元、85.8百萬美元及86.0百萬美元。該等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收入總額的79.7%、19.1%、13.4%、14.3%及12.1%。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可能不會受到用戶的歡迎，也可能不如預期吸引更多用戶。不斷發展的營銷方法及工具可能需要我們嘗試新的營銷方法，以跟上行業趨勢及用戶偏好。未能改進我們現有的營銷方法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有效營銷方法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於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我們提供的服務時可能須增加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向用戶提供大量補貼或折扣。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收回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成本，或該等活動將有效為我們開發新用戶。

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保持快速大幅增長。倘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該增長，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快速增長。我們的擴展增加了我們業務的複雜性，並已及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人員、運營、技術基礎設施、系統、技術性能、財務資源以及內部財務控制及報告功能構成重大壓力。由於該等因素，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此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有效管理增長的能力亦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多項因素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包括我們吸引新用戶及保留現有用戶的能力；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加劇；商戶貨運需求及模式轉變；我們的地域擴張能力；我們在若干地域市場的服務組合變化；對我們的品牌或聲譽的損害；及監管環境變動，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其他風險。由於我們無法影響或預測許多該等因素，故無法保證我們的過往經營模式將在未來期間持續。

隨著我們持續壯大業務，我們預期我們需實施多種新的及升級的運營系統、程序及控制，包括完善我們的科技及基礎設施和內部管理系統，並制定跨職能、業務線及地理區域的統一政策及程序。我們倘無法升級我們的科技或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增長，可能導致系統意外中斷、反應變慢或商戶、司機及其他平台用戶群的體驗不佳。

妥善管理我們的增長亦要求我們繼續聘用、培訓及管理足夠的合資格僱員，包括區域當地營運團隊、研發人員及銷售及營銷人員。所有該等措施均涉及風險，且將需要投入大量的管理精力、技巧及產生龐大支出。倘我們不能有效擴展我們的業務及聘用更多的合資格人員，或倘我們的科技及基礎設施不能支持我們平台的運營，用戶滿意度將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促使商戶、司機及其他平台用戶轉至我們競爭對手的平台，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成功預測技術發展及開發符合該等發展的產品及平台提升功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技術的持續變革，物流行業快速發展。我們須繼續提升我們的現有服務及開發新技術及產品，從而應對新興技術、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及日益變化的商戶及司機需求。我們未必能成功預期或及時適應日益變化的技術趨勢或用戶需求及偏好或根本不能預期及適應。提升我們現有產品、服務及功能以及開發新技術的程序複雜且具不確定性，新服務要求巨額前期投資，這未必能促使現有產品得到改善或於一段較長期間內產生或根本不能產生可銷售新產品或節約成本或收入。

此外，新技術可能使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服務過時或對用戶的吸引力減小，倘有關技術被廣泛採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緊跟技術變革或使我們的現有用戶及未來潛在用戶即便在新技術背景下仍能相信我們的服務價值，我們可能流失司機、商戶或其他平台用戶及市場份額，這可能降低或延遲我們現有及未來服務的市場認可，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整體上面臨物流行業固有的風險，包括人身傷害、貨運損失或損壞及其他與運輸相關的事務。

我們面臨與透過我們平台匹配的貨運的實際或聲稱的損失或損壞有關的挑戰。貨物可能因多種原因而受損、丟失或遭污染，而我們可能被認為或查明須對該等事故負責，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耗費資源應對及抗辯由該等事故產生的索償。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及司機已經及可能就不安全、受禁止或限制的物品或受損貨物進行充分實物檢查。不安全的物品，如易燃及易爆、有毒或腐蝕性物品及放射性材料，可能對其他貨物造成損害、使收貨人及司機受到傷害、損害財產或導致嚴重事故。此外，倘我們平台上的司機運輸禁止或受限制物品，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倘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我們可能面臨民事責任。一般責任險政策未必能涵蓋我們所面臨的所有潛在索償，未必足以就所有潛在責任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該等事故亦可使我們面臨負面報道，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司機、商戶及第三方在完成透過我們的平台促成的訂單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交通事故及遭受人身傷害，而所交付的物品可能丟失或受到損壞。我們過往已經及在日後可能繼續遭商戶、司機及受害第三方提出索償、訴訟、仲裁及其他法律訴訟，旨在要求我們對完成透過我們的平台促成的訂單過程中造成的損害及人身傷害負責，其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被查明對任何傷害、損害或損失負有責任或部分責任，我們可能面臨索償及處罰並承擔重大責任。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服務、使我們產生大量開支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

新冠疫情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新冠疫情造成重大波動、不確定性及經濟破壞，此已經且日後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為限制病毒傳播，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如旅行禁令及限制、隔離、居家令及停業，此抑制了對物流服務的整體需求，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措施，在我們營運所在的眾多地理市場，我們的司機運力及商戶需求自2020年上半年以來出現了不同程度的暫時下降。我們全球貨運GTV增長於2022年有所減緩，部分是受於疫情的影響。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產生全球貨運GTV分別6,157.4百萬美元、6,715.4百萬美元及8,736.3百萬美元。此外，我們亦已產生額外成本，原因是我們為應對疫情而實施運營調整，包括遠程工作安排的期限延長、向僱員分發個人防護裝備及其他旨在使我們的僱員、商戶及司機免受疫情影響的舉措。該等安排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持續計劃、帶來運營風險並使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受到損害。

## 風險因素

新冠疫情的影響可能長期存在，即便新冠疫情消退後，仍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新冠疫情對我們的影響程度將視乎多項我們無法預測的不斷演變的因素及未來發展而定。由於新冠疫情前所未有且不斷變化，故很難預測其對我們行業的整體影響及對我們業務的具體影響程度。此外，復甦的程度及速度仍不明朗，而我們經營所在的地理市場之間可能存在巨大差異。倘新冠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其亦可能使本節「風險因素」所述的其他風險增強。有關疫情的影響以及我們應對疫情的措施的更詳盡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新冠疫情過往的影響」。

全球數字公路貨運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倘該市場未持續增長、增長慢於我們的預期或未能實現我們預期的大規模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數字公路貨運市場仍相對較新。該市場的增長取決於多個難以預測的因素，其中包括整體經濟發展、城市化率、線上滲透率及交通和互聯網基礎設施。因此，無法確定數字公路貨運服務的市場接受度及需求將以何種程度持續增長或如何增長。另外，我們的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由我們這種數字平台促成或提供的公路貨運服務的公眾接受度。倘公眾認為數字公路貨運服務無益，或倘我們或競爭對手或其他公司的服務涉及安全事故或其他負面報道，數字公路貨運服務市場未必會進一步發展，可能以較我們預期更慢的速度發展或可能不會實現我們預期的增長潛力，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數字公路貨運市場可能面臨包括替代物流選擇、相關監管規定及限制以及安全及隱私問題帶來的挑戰，其中多項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快速發展，這可能大幅增加我們業務運營涉及的合規成本。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數字公路貨運市場不會下行及衰退。上述任何風險及挑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濟衰退及其他使我們經營所在的地理市場貨運量減少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經濟衰退、商業週期下行、監管趨嚴、能源價格增長、利率波動、全球或區域疫情及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動以及其他全球及區域經濟因素，而其中大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物流行業出現週期性波動。該等因素使我們的業務面臨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多項風險。於經濟低迷期間，我們經營所在任何

---

## 風險因素

---

主要市場的整體貨運量大幅下滑可能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費率及利潤率造成下行壓力。此外，倘我們商戶的運營出現下滑並因此使其透過我們平台運輸的貨運量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大量司機停工，我們未必能取得足夠的運力或服務來滿足商戶的需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燃料、勞工、能源及其他成本的增加可能對我們平台的司機及商戶活動產生不利影響。**

燃料價格上漲、通貨膨脹、勞工成本及車輛購買、租金或維修成本的增加等因素可能增加司機提供服務時產生的成本及商戶向我們平台下單所產生的成本。影響司機及商戶成本的因素大多非我們或該等各方所能控制。該等成本的增加可能使司機花費更少的時間在我們的平台提供服務或尋求替代收入來源。其可能導致商戶在我們平台下單數目減少或轉至成本較低的運輸及貨運匹配替代選擇。倘導致我們平台的司機及商戶活動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對我們對於司機身份界定的方式遭成功質疑或倘我們須將司機分類為僱員而非獨立承包人，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司機屬於獨立承包人的分類目前在多個司法轄區受到立法機關或政府機構於法院提出質疑。我們將我們平台的司機視為獨立承包人，且我們與該等司機訂立的使用條款反映有關共識。然而，無法保證有關身份日後不會受到立法機關、政府機構或私人質疑。我們過往至目前及日後可能牽涉法律程序，包括訴訟、要求仲裁、向行政機關提起的控訴及申索，以及勞動、社會保障、稅務或其他機構的調查或稽核，指稱司機應當被視為我們的僱員（或視為派遣工人或准僱員或在相關司法轄區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其他身份）而非獨立承包人。我們未必能夠在司機分類受到質疑的部分或全部司法轄區進行成功抗辯。此外，與司機分類有關的未決及未來訴訟（包括要求仲裁）的抗辯、和解或解決或政府機構調查所涉及的成本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可能重大，且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根據現行法律並未違規，有關法律日後仍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作出變動。

## 風險因素

倘法律、法規或法院或政府決定要求我們於我們經營所在的一個或多個司法轄區將司機分類為僱員（或分類為派遣工人或准僱員或在相關司法轄區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其他身份），我們將須從根本上改變我們在相關司法轄區的業務模式，其後果難以預測。其中，我們及／或商戶將須遵守額外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工資及工資和工時法及規定（如與最低工資及加班有關的規定）；僱員福利、社會保障、工人酬金及失業；反歧視、騷擾及報復法律；根據與成立工會、集體談判及其他集體活動有關的法律提出申索；以及適用於僱主及僱員（或派遣工人或在相關司法轄區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其他身份）的其他法律法規。例如，中國政府部門加強對在網絡平台上提供服務的工人的保障。於2021年7月16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發改委、交通運輸部會同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勞動保障意見，其規定採取勞務外包等其他合作用工方式的平台企業，勞動者權益受到損害的，平台企業依法承擔相應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將需要我們產生重大額外費用，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與應用工資和工時法（包括最低工資、加班及用餐和休息時間規定）、僱員福利、社會保障供款、稅項及罰款有關的費用。具體而言，儘管我們認為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毋須為於平台上運營的司機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法律法規未來不會發生變動。倘發生該等變動且我們須為司機作出該等供款，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中國法律法規下有關勞動保障的法律責任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概要－勞動保障」。另請參閱「－與在我們運營所處地域市場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及其他地區市場對僱員的激烈競爭以及勞動力成本的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由於僱員模式缺乏靈活性，將司機重新分類亦可能提高日後針對我們提起僱傭相關申索的發生率，使我們須就司機的任何不當行為承擔替代責任或降低我們對司機的吸引力。將司機進行重新分類的法院判決將導致我們須就未能遵守相關僱傭及稅項規定及相關義務而承擔潛在責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可能導致我們退出相關市場。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導致我們退出相關市場。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國際擴張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亞洲市場的環球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業務遍及亞洲及拉丁美洲等11個市場的400多個城市。我們在多個該等地域市場的運營經驗有限。我們預計會繼續進行重大投資，以擴大國際業務，並與全球及本地競爭對手競爭。該等投資未必成功，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在國際上開展業務，特別是在我們經驗有限的市場開展業務，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包括：

- 距離、語言及文化差異造成的運營及合規挑戰；
- 需要針對特定市場調整及本地化我們的平台及服務；
- 外資所有權限制；
- 難以遵守外國司法轄區的當地法律、法規及慣例，包括規管競爭、定價、互聯網活動、公路貨運服務、物流服務、稅收及社會保障法、就業及勞動法、司機及駕駛員篩查及背景調查、許可條例、隱私、定位服務、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處理或共享、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以及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活動；
- 各國政府對新冠疫情採取不同反應的影響，以及疫情對各外國司法轄區的個人、企業及經濟的持續影響；
- 在遵守多個司法轄區不同的技術及環境標準、隱私、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電信法規及認證要求方面遇到困難，這可能會阻止用戶部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限制其使用；
- 與其他公司或其他服務競爭，該等公司或服務比我們更了解當地市場，更早與該等市場的潛在用戶確定關係或受到該等市場的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青睞；
- 關稅及其他非關稅貿易壁壘；
- 勞動力分散給我們的企業文化帶來的挑戰；
- 面對可能不正當商業行為盛行的營商文化；
- 部分國家對知識產權的保護較為有限；
- 國際業務的管理、發展及人員配置面臨困難，包括外國員工可能隸屬於工會、員工代表機構或集體勞資協議的國家，以及與停工或怠工相關的挑戰；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未來選擇進行此類交易，貨幣匯率波動可能會提高我們在若干市場的服務價格，增加我們國際業務的費用，並使我們面臨外幣匯率風險或對沖交易的成本及風險；
- 國外的一般政治、社會及經濟動盪、恐怖襲擊及安全問題，以及社會犯罪狀況；
- 難以實施及維護為確保多種產品、服務及司法轄區合規所需的金融體系及流程；
- 貨幣管制條例，這可能限制或禁止我們將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及／或美元；及
- 對跨境資金轉移的限制。

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國際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在某些情況下，遵守一個國家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違反另一個國家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國際業務亦可能會受到各國間的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的負面影響。

隨著我們全球業務的發展，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完全遵守各司法轄區的法律要求，並成功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以適應當地的市況。由於國際業務運營的複雜性，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或將遵守所有當地法律。另請參閱「與在我們運營所處地域市場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著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規管物流、公路貨運及互聯網服務行業的法律及法規有關的不確定性。

目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規模最大。我們的主要業務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包括中國境內）規管物流、公路貨運及互聯網服務／平台的各種法律及法規的約束。該等法律及法規中有一些相對較新發展較快。目前若干法律及法規的應用及詮釋仍不明確，不同政府部門及地方機構的詮釋及執行亦未必一致。

倘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日後收緊公路貨運及互聯網服務行業的監管框架，並要求包括我們在內的從業者遵守新的或特定要求，如許可或額外的用戶保護要求或定價限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過往不合規詳情，請參閱「業務－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需要不時參加監管機構的行政指導會或與之進行其他溝通，並可能需要根據監管指導調整我們在道路交通安全、貨運服務、汽車包裝廣

## 風險因素

告、反壟斷、反不正當競爭、數據隱私、司機及商戶保護等方面的業務慣例。過往，我們與其他從業者均需要參加若干監管指導會，並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供有關我們業務運營的材料，包括上述方面的材料。請參閱「業務－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行政指導會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與該等監管指導有關且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處罰。然而，不能保證該類監管溝通不會導致對我們進行實質性處罰。遵守現有及未來的規則、法律及法規的成本高昂，倘我們的做法被視為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規則、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禁令，包括停止不合規活動的責令，並可能面臨相關政府部門釐定的其他處罰。倘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被視為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規則、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損。

我們可能會不時開發新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亦可能使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須遵守額外的監管或許可要求。倘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任何此類新的監管或許可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保持我們業務所適用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處罰及其他監管程序或行動。

關於我們物流交易平台的運營，我們須不時維持多種批准、執照或許可證及／或進行必要備案。例如，我們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ICP證，方能在中國提供相關的增值電信服務。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已經獲得我們在中國運營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的ICP證。

由於我們並無經營任何運輸服務，故我們的平台在泰國運營毋須取得經營運輸服務的許可證或運輸許可證。然而，根據泰國法律，司機須獲得運輸許可證方可透過我們的平台完成任何訂單，惟使用摩托車、不超過七名乘客的私家車等不受運輸許可證限制的若干類別的交通工具的司機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每名司機透過我們的平台完成訂單前已獲得所需的牌照。倘泰國政府部門發現我們泰國平台上的任何註冊司機在沒有運輸許可證的情況下運營，司機可能會被處以最高5年的監禁及／或兩萬泰銖至十萬泰銖的罰款，泰國政府部門亦可能視具體情況將我們視為共犯或協同者而向我們追究責任。倘我們被視為共犯，或會被處以兩萬泰銖至十萬泰銖不等的罰款。我們可能須根據泰國法律辦妥直接營銷註冊，未能辦妥註冊可能令我們的相關泰國附屬公司以及其目前及過往董事（包括我們的創辦人及／或管理層）面臨罰款及（在可能性極低的極端情況下）監禁最高一年。我們亦可能需要不時獲得額外牌照或辦妥額外註冊，否則我們的泰國附屬公司或管理層或須承擔刑事或民事責任。

## 風險因素

我們於印度尼西亞的綜合聯屬實體（即Lalamove Logistik）已取得郵政牌照及私人電子系統營辦商的登記證書以經營數字平台快遞業務。因此，Lalamove Logistik須就其持有的郵政牌照承擔若干強制匯報及付款責任。倘Lalamove Logistik不遵守有關匯報及付款責任，則可能受到警告、行政或刑事罰款、處罰或制裁，在極端情況下，可能須暫停業務活動或被吊銷相關營業執照。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獲得在中國或我們運營所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或牌照，或能夠保持現有牌照或獲得新牌照。倘中國政府或我們運營所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的任何政府(i)認為我們過往或目前在沒有獲得適當或足夠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ii)頒佈需要額外批准或牌照或對我們任何部分的業務運營施加額外限制的新法律及法規，或(iii)認為我們沒有及時妥當續期該等牌照，其有權（其中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停止相關業務或對我們業務的受影響部分施加限制。中國政府、泰國政府或我們運營所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的任何政府的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或會發生變化，並可能影響像我們此類的互聯網平台。針對我們的反壟斷及不正當競爭索賠或監管行動可能使我們遭到罰款及業務受限制。

中國政府部門一直在收緊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法規。於2020年10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規範促銷行為暫行規定》，於2020年12月1日起生效。其中，《規範促銷行為暫行規定》乃為促進保護消費者以及不得在促銷活動中利用虛假或誤導的商業信息。作為平台運營商，《規範促銷行為暫行規定》要求我們設計規則及程序，以促進公平及透明的商品促銷活動並協助當局調查商品及服務提供商的違規行為，使我們面臨處罰及其他監管行動。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經營者不得透過誤導性定價條款誘導消費者進行交易或從事其他與產品價格相關的反競爭行為。

於2021年2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反壟斷指南》，當中規定用以釐定為限制不正當競爭及維護用戶權益而被禁止的互聯網平台的若干壟斷行為的適用操作標準及指南，該等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基於大數據及算法實行差異性交易價格、無正當理由低於成本銷售、排他性安排、拒絕交易、搭售。此外，互聯網平台強制收集用戶數據可能被視為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的效果。

## 風險因素

於2021年8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於截至2021年9月供公眾反饋，擬藉此禁止經營者（其中包括）通過誤導或者其他與產品價格相關的反競爭行為誘使消費者進行交易，通過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用戶評價、獲得的榮譽等進行虛假或者誤導性的商業宣傳，以欺騙或誤導消費者，通過組織虛假交易等方式幫助他人進行虛假或者誤導性商業宣傳。

於2021年12月24日，國家發改委、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若干其他政府部門發佈平台經濟意見。平台經濟意見規定（其中包括）：(i)完善與平台經濟相關的反壟斷及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法律法規；(ii)加強與數據隱私及算法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的執行；(iii)實施包括網約配送員及網約車駕駛員的新工作安排形式中維護勞動權利的措施；及(iv)支持及鼓勵網絡平台企業開展技術和業務模式創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平台經濟意見中的所有適用主要規定均已在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中規定，且平台經濟意見並無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提出額外的重大合規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由於中國的立法工作及不同地方實施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法律及法規的做法不斷變化，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規則、指引及實施的成本或會高昂。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因反壟斷或反不正當競爭相關事宜而受到任何監管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我們並無參與與反壟斷或反不正當競爭有關且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監管調查或與相關政府部門舉行的行政指導會。然而，任何不合規或相關的質詢、調查及其他政府行動可能會大幅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以及我們的財務資源，造成負面報道，使我們須承擔責任或受到行政處罰，並可能繼續導致我們改變部分經營方式，阻礙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新業務線的發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運營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現我們違反或已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則可能會被勒令停止不合規活動，並遭受罰款及其他處罰。

鑒於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府當局的嚴格審查。隨著我們繼續了解中國不斷變化的立法環境及各地對反壟斷及競爭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實踐，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被要求不時參加監管機構的行政指導會或與之進行其他溝通。任何針對我們發起的反壟斷或反不正當競爭訴訟、監管調查或行政訴

---

## 風險因素

---

訟均可能導致罰款、處罰、限制我們的商業模式或負面報道。鑒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及快速擴張，我們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審查，進而增加監管機構對我們採取行動或施加其他限制以遏制我們未來擴張的可能性。

未經授權或不當儲存、處理、使用或披露個人數據、網絡攻擊或影響我們的平台或服務的其他安全事件或數據洩露，無論是無意還是有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所有的業務運營，從我們的內部運營及研發活動到營銷及銷售工作以及與我們的用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溝通在很大程度上均依賴技術基礎設施、信息技術系統、數據及其他設備及系統。此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收集及儲存數據，部分數據可能涉及敏感資料，包括個人數據、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內部或外部個人或實體可能試圖滲透我們的網絡安全或我們平台的網絡安全，擾亂或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包括破壞或盜用我們的個人或專有資料或我們平台用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個人或專有資料，或者干擾我們的平台及產品。因為該等個人或實體用來訪問、干擾或破壞裝置、系統及網絡的技術經常變化，並可能在針對目標發動之前無法識別，因此我們未必可預料到該等技術，且我們未必可及時意識到此類安全漏洞，這可能會使我們遭受的損害加劇。

儘管我們採取合理措施保護我們的系統安全，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以及保護個人數據及專有資料的安全，但我們遵循的安全控制及其他安全做法未必可阻止不當訪問或披露個人數據或專有資料。我們亦依賴第三方提供的系統，該等系統亦可能遭受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訪問或披露個人數據或專有資料。此外，我們的業務涉及機密及敏感數據（包括用戶數據）的儲存、傳輸及處理，以及以安全可靠的方式配置我們的信息技術資源，而不會使我們的網絡系統面臨安全漏洞或數據丟失。任何數據安全事件，包括員工的內部瀆職行為、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病毒或我們或服務提供商的類似漏洞或干擾，均可能導致機密或專有資料或個人數據丟失、我們的聲譽受損、用戶損失、訴訟、監管調查、罰款、處罰及其他責任。因此，倘我們或用戶的網絡安全措施未能防止電腦黑客、員工、承包商、賣方、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未經授權的訪問、攻擊（可能包括複雜的網絡攻擊）、數據洩露或不當處理，或其他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以及軟件漏洞、人為錯誤或技術故障，則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對我們收集、儲存、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資料的任何未經授權的訪問、獲取、使用或破壞，該類資料的不可用，或我們向用戶提供解決方案能力的其他干擾，無論是源自或發生在我們的系統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系統上，均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監管行動、訴訟、調查、補救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竊取知識產權、補充披露責任、用戶及合作夥伴對我們的應用程序的安全性失去信心、數據遭到破壞、賠償責任、我們的業務受損以及由此產生的費用、成本、開支、收入損失以及對我們業務的其他潛在責任及損害。此外，倘業內發生矚目的安全漏洞，即使我們沒有受到直接影響，我們現有的及潛在的平台用戶亦可能會對我們的平台及系統的安全性失去信任。

遵守迅速發展的全球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可能具有挑戰性，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此類法律，或對我們在收集、使用、儲存、保留、傳輸、披露及其他處理個人數據方面的做法或政策的其他擔憂，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會阻止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及服務。

未能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越來越多的數據保護法，以及對我們在收集、使用、儲存、保留、傳輸、披露及其他處理個人數據、個人數據安全或其他與隱私相關的事項方面的做法的擔憂，例如網絡安全漏洞、濫用個人數據及在沒有必要保障措施的情況下共享數據，包括我們的平台用戶、客戶、員工及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擔憂，即使沒有根據，亦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隨著我們尋求在國際上拓展業務，我們目前受限於且可能會越來越受限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各種法律、法規及標準以及合約責任。許多司法轄區關於數據隱私及安全問題的監管及法律框架正在不斷演變及發展，可能會不時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可能導致不同司法轄區規定相互衝突的方式。詮釋及執行標準以及執法行為同樣處於不斷變化的狀態，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仍然不確定。因此，我們未必可在全球層面全面評估我們合規責任的範圍及程度，並未必可完全遵守適用的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此外，對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詮釋及應用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及司法轄區的不同而有所區別，且詮釋及應用的方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業務經營位於中國，近年來政府收緊了對個人數據及資料的收集、儲存、共享、使用、披露及保護的監管。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問題的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在不斷演變，並可能會發生變化。未能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削弱我們商戶及司機的信心，而此對我們的服務至關重要。

##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各監管機構，包括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網信辦、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或公安部以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均執行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遵守該等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及要求可能會使我們產生巨額費用，或者要求我們以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方式改變或更改我們的做法。此外，有關保護個人資料的監管要求不斷演變，可能會有不同的詮釋或重大變化，此使我們在此方面的責任範圍不確定。監管要求不斷變化的一個例子是於2017年6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為「網絡運營者」建立中國首個國家級數據保護框架，其中可能包括中國所有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類型信息網絡提供服務的組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已經並預計將採取多項法規、指導方針及其他措施。

-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依法保障個人信息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此外，《反壟斷指南》亦禁止互聯網平台經營者收集非必要用戶信息。
-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生效的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及隱私責任。有關可能適用於我們的互聯網信息保護和隱私保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私隱保護的法規」。
- 於2021年4月27日，中國國務院或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及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及領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任何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各重要行業及領域的相關管理部門或保護工作部門須負責制定有關行業及領域的認定規則並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 風險因素

- 《審查辦法》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載列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網絡安全審查機制，並且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現行監管制度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確切範圍仍不明確，而且該等法律的詮釋及實施或會發生變動。因此，尚不確定我們是否會被正式視為中國法律項下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此外，《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強制性規定僅適用於尋求赴國外[編纂]的公司，而由於我們於中國香港[編纂]不屬於赴國外[編纂]，故我們毋須根據《審查辦法》第七條就[編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 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旨在規範網路數據處理活動，保障個人及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對網絡數據安全提出總體要求及規定，進一步明確個人信息保護規則，並完善重要數據管理機制。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亦規定互聯網平台服務提供商的義務，明確對第三方服務及產品提供商等實體的數據保護要求。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不納入2021年11月14日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與境外和香港上市的網絡安全審查標準相關的內容。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數據處理者任何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國家相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網信辦作出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部門日後將不會制定規定赴香港上市的公司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傳召出席相關監管機構的官方會議，亦無因此方面的事宜受到任何質詢、通知、警告或處分。倘我們無法即時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規定或根本無法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規定，我們可能會面臨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暫停不合規業務，或者從相關應用程序商店中移除我們的應用程序，以及其他處分，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於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及中國若干其他政府機關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自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多項規定要求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汽車數據應當合法、正當、具體、明確，與汽車的設計、生產、銷售、使用、操作及維護直接相關。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重要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風險評估報告。

遵守新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大幅增加成本，或者我們需要以對我們的業務不利的方式改變我們的經營方式。該等不時頒佈的新法律法規要求或可能要求我們取得批准、進行備案、向監管機構報告或完成其他監管程序。有關可能適用於我們的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私隱保護的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遵守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倘監管機構認為我們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罰款、受到暫停運營的監管責令或其他監管及紀律處分，且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可能自應用程序商店下架。

此外，在我們運營所在的泰國、菲律賓及中國香港等其他地域市場，我們的業務性質不可避免地需要經常及定期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我們現有的及潛在的平台用戶以及客戶的個人數據。在菲律賓，根據2012年的《數據隱私法》及其實施細則，收集個人信息必須徵得數據所有者的明確同意。有關監管該等司法轄區的數據隱私保護的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法規」。

我們目前就如何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用戶數據及資料採用數據隱私政策，且我們只能在嚴格遵守此類政策的情況下使用該等數據及資料來提供及改進我們的服務、內容及廣告。儘管我們不斷努力遵守隱私政策以及所有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且沒有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類似事件，任何不遵守或被認為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政府當局或他人對我們進行調查及其他法律程序或行動，以及負面報道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用戶與業務合作夥伴的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努力遵守內部數據隱私指南以及所有適用的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以及與個人數據有關的合約責任，但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在所有方面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合約責任。我們、外部服務提供商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不遵守或被認為不遵守均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法律程序或行動，包括政府機構對我們施加的罰款、處罰或強制執行命令（包括停止處理活動的命令），或者用戶、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對我們發起的法律程序或行動，包括在某些司法轄區的集體訴訟隱私訴訟，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當前及未來用戶使用我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遵守有關數據隱私的適用法律需要大量支出及資源，包括持續評估我們的政策及流程，並在不同司法轄區適用於或將適用於我們的新要求，該等新要求將給我們的運營施加重大負擔及成本，或者可能需要我們改變我們的經營方式。

許多法定規定（包括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轄區的規定）包括公司有義務通知個人涉及某些個人數據的安全漏洞，該等漏洞可能是我們或我們的外部服務提供商遭遇的違規行為造成的。該等法律並不一致，在發生大範圍數據洩露的情況下合規是困難的，而且成本可能高昂。此外，這種強制性披露可能會導致負面報道，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現有和潛在客戶對我們的數據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失去信心。請參閱「倘我們不能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提高我們平台及服務的市場認知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業內對實際或被認為侵犯我們用戶隱私相關權利的負面報道，包括對我們或其他類似業務的罰款及執法行動，亦可能會損害用戶對我們隱私做法的信任，並使其不願意與我們共享其數據。任何無法充分解決數據隱私或安全相關問題（即使沒有根據）或無法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準則及其他與數據隱私及安全有關的責任均可能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及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損害我們與消費者的關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對個人數據安全的擔憂亦可能導致一般互聯網使用率的下降，這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管理平台、系統及基礎設施的運行，我們的用戶可能會遇到服務中斷及產品和服務部署延遲的情況。

我們已經並可能在日後經歷系統中斷、停機、數據丟失及其他性能問題。該等類型的問題可能由多種因素引起，包括基礎設施變更、人為或軟件錯誤、病毒、安全攻擊、欺詐、用戶使用量激增及拒絕服務問題。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未必可在可接受的時間內確定該等性能問題的一個或多個原因。此外，我們目前使用各種第三方雲託管提供商提供雲基礎設施來支持我們的平台。我們並無控制我們所使用的任何雲基礎設施的實際操作，亦不控制該等第三方雲託管提供商的操作。該等第三方操作可能會遭遇侵入、計算機病毒、拒絕服務攻擊、蓄意損壞、破壞行為及其他不當行為。該等設施亦可能容易受到斷電、電信故障、火災、洪水、地震、颶風、龍捲風及類似事件的破壞或中斷。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決定在沒有充分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其服務、終止或暫停我們與有關雲基礎設施提供商之間的合同及其他業務關係或其他未能預計的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平台中斷，而在將用戶轉移到不同的雲基礎設施提供商時可能會遇到重大延遲並產生額外費用。該等提供商面臨的

## 風險因素

任何困難，包括若干網絡流量可能優先於其他流量（即缺乏網絡中立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對該等提供商的控制有限，此增加了我們面臨他們提供的服務出現問題的機率。

我們的平台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他們所依賴的網絡基礎設施的任何中斷、停機、缺陷及其他性能及質量問題，或者我們與雲基礎設施提供商的合同及其他業務關係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導致對我們平台的使用減少、費用增加及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損害，並導致商戶及司機轉向我們競爭對手的平台，任何該等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已經授出並預計日後會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於2021年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對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顧問提供額外的激勵，取代以往的股份激勵計劃。我們採用基於公允價值的方法對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薪酬成本進行核算，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為13.2百萬美元、28.8百萬美元、18.8百萬美元、7.8百萬美元及10.8百萬美元。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於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僱員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季節性等因素，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因期間而異。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未必反映未來表現。該等波動可能因多種因素導致。尤其是，我們的財務業績會出現季節性波動。與其他三個季度相比，我們平台上的交易量通常在每年第一季度較低，主要是由於中國春節假期。我們的增長已經且日後亦令季節性波動難以察覺。隨著我們增長放緩，我們預計該等季節性趨勢將變得更加明顯。除季節性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其他因素而變動，當中大部分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包括我們吸引新及保留現有用戶的能力；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加劇；商戶運輸需要及模式轉移；我們地理上擴充的能力；我們有效管理增長的能力；品牌或聲譽的傷害；及監管環境變動，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其他風險。由於我們無法影響或預測許多該等因素，故無法保證我們的過往經營模式將在未來期間持續。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季度波動可能導致波動並導致B類股的價格下跌。

##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企業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綜合企業服務業務營運主要面臨企業客戶延遲付款及／或違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向企業客戶授出最多90天的信貸期，具體取決於相關合約條款及我們對其信譽的評估。在釐定向特定企業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的實際長度時，我們考慮多種因素，如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及過往付款記錄。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8.5天、13.0天、15.2天及18.4天。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82.7百萬美元、108.6百萬美元、146.3百萬美元及155.8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賬齡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0.7百萬美元、1.6百萬美元、6.8百萬美元及14.3百萬美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2.6%、3.6%、10.1%及18.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說明－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因此，我們面臨企業客戶可能因種種原因延遲或扣起付款的風險，可能令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變得緊張。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根據協定時間表及時或全額收回未償還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有關款項。倘我們未能全額或及時向企業客戶收取有關未償還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有關款項，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惡化，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以有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以滿足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

我們未來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許多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與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行業公司融資活動的總體市況以及區域及全球的宏觀經濟及其他狀況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未必可執行增長策略，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取決於互聯網、移動及其他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以及我們平台在裝置、操作系統及第三方應用程序及服務之間的相互操作性，而該等方面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互聯網、移動及不受我們控制的其他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互聯網基礎設施或GPS信號中斷或電信網絡運營商未能向我們提供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時所需的帶寬可能會干擾我們平台的速度及可用性。倘我們的平台在平台用戶嘗試訪問時不可用，

---

## 風險因素

---

或我們的平台加載速度不如用戶預期般快，平台用戶未來未必會經常返回我們的平台，或者根本不會返回，並且可能會更頻繁地使用我們競爭對手的平台或產品。在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其他地域市場，通過國家或國有電信運營商訪問互聯網，我們依賴該等運營商為我們的用戶提供使用我們的平台所需的數據通信容量及帶寬。在該等地域市場的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時，我們使用替代網絡或服務的機會有限。此外，我們無法控制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的成本。倘我們為電信及互聯網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升，或上網費或互聯網用戶的其他費用增加，消費者流量可能會下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具有高度的相互操作性及與各種設備、操作系統及第三方應用程序及服務兼容。我們的平台可以通過iOS及Android等各種操作系統及個人計算機的門戶網站訪問。我們依賴平台在該等我們無法控制的第三方操作系統及應用程序之間的可訪問性。此外，第三方平台及產品正在快速發展，我們未必可配合其發展來調整我們的平台以確保與該等第三方產品及服務兼容。相互操作性故障，無論是否由第三方引起，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散佈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並提供我們的平台或用戶使用的若干功能。倘該等第三方干擾我們平台的散佈或該等功能的使用，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依賴第三方維護開放市場，主要包括Apple App Store及Android App Store，該等第三方根據應用程序的慣常使用條款及費用安排提供應用程序下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散佈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的市場會保持當前架構，或者此類市場不會就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收取上架費。我們依賴第三方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提供數字繪圖功能等功能。我們不會控制我們的平台或用戶使用第三方繪圖功能，而該等繪圖功能未必可靠。倘該等第三方停止或不再以我們認為具吸引力或合理的條款向我們開放我們及用戶使用的第三方服務，或者不向我們提供此類軟件的最新版本，我們可能須從其他來源尋找類似軟件，類似軟件可能更昂貴或更差，或者可能根本不可用，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法律、監管及行政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現在及未來均可能涉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訴訟、調查、索賠、投訴及各種其他法律、監管及行政程序。該等訴訟、調查、索賠、投訴及程序或會在不同的司法轄區就數據保護及隱私、司機及商戶權利保護、反壟斷、不正當競爭、勞動及就業、侵權、合約糾紛、運輸、知識產權侵權、工作場所安全、廣告、稅收等各種事項提出或主張。任何此類訴訟、調查、索賠、投訴及程序的結果本質上均屬不可預測且昂貴。任何針對我們的索賠（不論是否成立）均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耗用管理層大量時間及公司資源。倘該等訴訟、調查及程序中的任何一項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或者我們達成和解安排，我們可能會面臨金錢損失，或者被迫改變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過往法律、監管及行政程序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其他事件」。

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針對第三方指控侵權進行辯護的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無效。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品牌、商業秘密、商標、專利、域名、版權以及我們根據中國及其他司法轄區的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法律開發的專有方法及技術（無論是否註冊），以便我們能夠防止他人使用我們的發明及專有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中國內地擁有約70項註冊軟件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境外市場擁有兩項專利、310項註冊商標及50項待批准的商標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約170個註冊域名，包括一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域名。我們正在註冊目前正在使用或預期使用的若干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超過195項專利、超過330項申請中的專利、約355項註冊商標及超過55項申請中的商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或相關註冊不會受到質疑、宣告無效或規避，或者我們的知識產權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我們可能會被指控侵犯他人的專有權利，而他人可能會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使我們遭受經濟或聲譽損失。由於技術更迭日新月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均可以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專利，或者根本不能獲得專利。

---

## 風險因素

---

我們亦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與業務合作夥伴、員工、諮詢人員、顧問、客戶及其他方簽訂的保密協議，以致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工藝及方法。該等協議未必可有效防止披露我們的機密信息，未經授權各方可能複製我們的軟件或其他專有技術或信息，或在我們未就未經授權使用或洩露我們的機密信息採取足夠補救措施的情況下獨立開發類似軟件。

在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地域市場，法定法律及法規須由司法詮釋及執行，由於缺乏明確的法定解釋指引，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應用未必一致。交易對手可能會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而我們未必可就任何此類違反行為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因此，我們未必可在該等司法轄區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倘我們擴大國際業務，我們面臨的未經授權複製、轉讓及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或資料的風險可能會加劇。

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困難且成本高昂，而且我們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未來可能需要提起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確定我們或他人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及範圍，或針對侵權或無效的指控進行辯護。此類訴訟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大量資源的轉移、部分知識產權的縮小或無效，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為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所做的工作可能會遇到攻擊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或聲稱我們侵犯反訴人自己的知識產權的抗辯、反索賠及反訴。我們的任何專利、商業秘密、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均可能會受到他人質疑或透過行政程序或訴訟宣告無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在此類訴訟或行政程序中獲勝。此外，我們被視為商業秘密的專有方法及技術可能會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獨立發現，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無法對該等人士主張任何商業秘密權利。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保護知識產權及專有權的特殊方式及方法，包括關於何時提交專利申請及商標申請的商業決定，將足以保護我們的業務，或者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類似技術。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獲得我們的技術，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因有關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指控而引起的法律及其他糾紛，其辯護費用可能高昂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捲入法律及其他糾紛以及監管及行政訴訟，包括針對我們可能侵犯第三方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我們也可能會不時遇到有關知識產權及其他合法權利的權利及義務的糾紛，特別是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承包商或平台用戶可能侵犯的第三方商標及版權，而我們未必在該等糾紛中勝訴。我們已採取政策及程序以防止我們的僱員及其他人員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工作將會有效，或我們的僱員、承包商或平台用戶不會違反我們的政策而在我們的平台上未經適當授權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的平台用戶可能會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網站上發佈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內容，而我們未必可及時或根本無法發現有關內容。我們可能會因未經授權複製或分發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網站上發佈的內容或信息而承擔責任及處罰。基於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承包商或平台用戶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發佈或使用的信息內容，我們已經並且可能在未來受到基於侵犯知識產權及其他法律理論的指控。

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不論是否有依據）的辯護或訴訟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分散我們管理層的精力及資源或使我們品牌相關的商譽受損。中國知識產權法的應用及詮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以及管轄人身權利的法律仍在不斷發展。倘對我們提起的訴訟或指控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及／或訂立並非基於商業上合理的條款の特許權或許可協議，或我們甚至根本無法訂立有關協議。我們亦可能失去或受限提供部分產品及服務的權利或須對我們的平台或業務模式作出修改，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物業目前並非我們所有，且我們面臨商業及工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的相關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業務目的佔用的辦公室及設施乃自第三方租賃，詳情披露於「業務－物業」。因此，我們易受租金不時波動的影響。我們必須在租賃協議到期之前與各業主商談重續條款。倘我們現有租賃物業的租賃費用長期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及經營現金流的壓力將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成功重續相關租賃場所的租賃協議，或者根本無法重續。亦不保證此類租賃協議不會在到期前終止。我們租賃的終止可能不受我們的控制，例如場所出租人或租戶違反協議或租賃協議因出租人並無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而無效。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需要搬遷到其他場所，並因搬遷產生額外成本。

##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我們租賃的房地產物業有關的若干法律及監管風險。

我們自第三方租賃辦公空間，用於我們在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境外市場的業務。租賃物業的任何缺陷，或出租人對該等物業的所有權，可能會影響我們對辦公室的使用，或在極端情況下，導致搬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影響。此外，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的若干租賃協議並未按照中國法律的要求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儘管未辦理登記本身並不會使租約無效，但倘我們在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整改，則可能面臨潛在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融資租賃的法規」。此外，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的若干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書或任何其他文件，證明他們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此外，我們的租賃物業中可能具有抵押權，因此，如果抵押權人強制執行抵押權，我們未必可繼續使用該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就我們使用我們目前租賃的該等物業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亦無收到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倘我們的出租人並非該等物業的業主或他們未獲得業主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許可，我們的租約可能會失效。倘租約無效，我們可能面臨搬出租賃物業的風險。此外，倘我們對物業的使用受到質疑或我們的租賃協議被出租人單方面終止，我們可能被迫搬遷，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關鍵僱員及合資格人員的持續努力，而倘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關鍵僱員及合格人員的持續努力。具體而言，我們依賴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領導力、專業知識、經驗及遠見。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高級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關鍵僱員或合資格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為我們服務，無論是由於辭職、事故、健康狀況、家庭考慮或任何其他原因，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找到或根本無法找到他們的繼任者。我們平台的規模及範圍也要求我們僱用並保留大量能夠適應動態、具競爭及挑戰性的商業環境的有能力和經驗的人員。我們將需要繼續吸引並保留各級有經驗和能力的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保留合格的管理人員或其他高技能僱員。

我們並無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僱員投購關鍵人員保險。倘我們的任何關鍵僱員終止其服務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向我們提供持續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同時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來招聘、培訓及保留合資格人員。我們的各高級行政人員及關鍵僱員均與我們簽訂了一份帶有不競爭條款的僱傭協議。然

## 風險因素

而，交易對手可能會違反該等協議，而我們未必有足夠和及時的補救措施來彌補我們因違約而造成的損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執行該等不競爭條款。倘我們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關鍵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專業知識以及關鍵專業人士和僱員。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運營上市公司方面的經驗有限，故我們在招聘具有相關經驗的必要支持人員時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

我們的保險保障策略未必足以保護我們避免所有業務風險，或倘保險公司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更改保險條款，我們需要為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購買額外的保險，或我們不遵守有關保險的法規，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投購多項保險作為風險及意外事件的保障。然而，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或任何抵償由於我們僱員、平台用戶或業務合作夥伴過失或違法行為所導致的責任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足以使我們避免任何損失，或我們可以及時根據現有保單成功理賠損失，甚至根本不獲理賠。倘我們產生任何不受保單保障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低於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保險公司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更改我們的保險條款，我們的保險成本可能會增加。

此外，我們須遵守有關保險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遭到政府機構或他人起訴或行動。我們任何未有或被視為未有遵守有關保險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合約責任的行為，可能會使我們遭到政府機構或他人起訴或行動。該等訴訟、法律程序或行動可能使我們承擔大額罰款並產生負面形象，要求我們增加保險覆蓋範圍、修改保單披露內容及調整服務，從而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干擾我們的業務。

有關我們保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保險」。

我們依賴商業銀行及第三方網絡支付服務提供商為我們的若干服務提供支付處理服務。該等第三方未能有效及安全地處理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接受通過中國主要第三方網絡支付渠道以及銀行轉賬進行支付。我們可能容易受到與我們提供的各種付款方式有關的欺詐、用戶數據洩露及其他非法活動的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依賴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計費、支付及託管系統來維護客戶支付的準確記錄並收取有關款項。倘該等支付處理及託管服務的質量、實用性、便利性或吸引力下降，或倘我們出於任何原因須改變使用該等支付服務的模式，我們平台的吸引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

## 風險因素

響。我們亦須遵守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不同監管或其他規則、法規及規定，其可能變動或遭重新詮釋，令我們難以或不可能遵守該等規則、法規及規定。倘我們未能符合該等規則或規定，我們或須支付罰金及更高交易費，並無法接受我們客戶的當前網絡支付解決方案，而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涉及網絡支付服務的業務面臨多種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對第三方網絡支付服務提供商向我們提供支付處理及託管服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其中包括對該等網絡支付服務的不滿或減少使用他們的服務；適用於鏈接到第三方網絡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支付系統的規則或做法的改變；洩漏客戶的個人信息以及對向客戶收集的信息的使用及安全性的擔憂；及增加第三方網絡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成本，包括銀行通過網絡支付渠道處理交易所收取的費用，此也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第三方網絡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服務可能會受到限制或縮減，或無法以合理條款提供予我們，或根本無法提供予我們，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被視為在中國並無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作為非金融機構而進行支付服務。**

我們於過往首先從商戶收取我們平台上的訂單付款，然後通過中國第三方網絡支付服務提供商與司機結算。此做法受到監管機構越來越嚴格的審查，尤其是中國人民銀行。在中國，支付服務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規則、指引及詮釋，以規範金融機構及支付服務提供商的運營，進而可能影響有關實體向我們提供的服務。例如，於201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或支付服務管理辦法，規定提供支付服務的非金融機構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於2017年11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發佈關於查處金融機構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向無證實體非法提供結算服務的通知（或中國人民銀行通知）。中國人民銀行通知旨在防止無證實體利用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作為無證從事支付結算服務的渠道，以維護資金安全及信息安全。

相關規則及法規對構成在並無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支付或結算服務的操作或流程缺乏明確指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支付結算操作不會導致我們可能被視為在並無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支付及結算服務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相關監管機構並無要求我們就過往的結算操作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我們亦未因任何據稱在並無支付業務許可證情況下的支付及結算服務業務或其他違反該等規則及法規的行為而受到任何處罰。

---

## 風險因素

---

為確保我們支付結算模式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自2021年5月起，我們已委聘持牌商業銀行並建立支付結算機制，而我們認為此乃業內普遍接受的做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政府部門不會質疑這種做法。倘中國人民銀行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的合作支付服務提供商或須暫停或停止向我們提供服務。在此情況下，我們未必能保留對在相關商業銀行的賬戶中商戶付款的獨家控制權，且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或需要尋找其他替代方法以符合有關要求。倘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政府部門認為我們過往提供的支付方式或我們目前與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合作不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監管行動、調查、罰款及處罰，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部分地域市場，我們允許商戶使用現金向司機支付運費，以完成通過我們平台促成的訂單，此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監管、運營及安全風險。

雖然我們平台促成的商戶與司機之間的貨運交易是在線上完成，在少數情況下，我們亦容許商戶與司機在線下使用現金結算運費。與我們技術相關的現金使用引發了許多監管、運營及安全問題。部分司法轄區對通過網絡平台促成的交易的現金使用有具體法規，不遵守該等法規可能會導致該等司法轄區的罰款及處罰以及其他不利的監管後果。使用現金以完成通過我們平台促成的訂單可能會增加司機及商戶的安全風險，包括潛在的搶劫、襲擊、暴力或致命襲擊以及其他犯罪行為。倘我們不能充分解決任何該等問題，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的聲譽損害，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對現金支付的訂單收取佣金，建立適當的基礎設施以適當核算收到的現金並確保我們收取正確金額的佣金十分複雜，且未必一直有效、便捷或受到商戶或司機廣泛採用。此意味著我們未必可就其中部分訂單收取應付我們的全部佣金。創建、維護及改進該等系統及基礎設施需要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且我們無法保證其會在收回應付我們的款項時奏效。此外，經營允許使用現金的業務會產生與各種規則及法規（包括反洗錢法）有關的額外合規風險。我們的收款系統出現任何故障，以及因未能遵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可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完成收購，或我們未必可成功整合收購或實現預期收入。

我們可有選擇性地進行與我們的發展策略互補的戰略性收購及投資。收購涉及若干已知及未知風險，而該等風險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增長或經營業績與我們的預期不同。例如：

- 我們未必可物色合適的收購對象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完成收購；
- 我們與他人在收購互補業務及技術的競爭，可能會令合適的收購對象的可選性減少或價格上漲；
- 我們未必可以有利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必要的融資來為我們的任何或所有潛在收購提供資金；
- 即使我們宣佈計劃收購一家企業，我們最終未必可完成收購；
- 收購的產品或業務可能達不到我們的預期，且我們未必可實現預期的收入及利潤；
- 我們的收購活動可能會受到各種法規（包括反壟斷法）的約束；及
- 使我們面臨無法預料的問題或法律責任，包括作為收購業務或資產的未披露或或有負債的繼任者的責任。

除可能需要獲得股東批准外，我們亦可能需要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有關收購的批文及許可證，並須遵守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因而可能導致延誤及增加成本，倘我們不能如此行事，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戰略脫軌。請參閱「一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制定了複雜的收購程序，可能使我們更難通過在中國的收購尋求增長」。

於未來的任何收購中，我們未必可成功整合收購的人員、運營及技術，或無法在收購後有效管理合併後的業務。我們亦可能因諸多因素無法自日後的收購企業中實現預期收入，原因包括：

- 無法以有利可圖的方式整合或自收購中受益；
- 與收購相關的無法預計的成本或負債；

## 風險因素

- 產生與收購相關的成本；
- 在將收購企業的客戶轉化為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合約條款方面遇到困難，包括所收購公司於收入、許可、支持或專業服務模式方面的差異；
- 難以整合收購企業的會計系統、運營及人員；
- 分散管理層在其他業務問題上的注意力；
- 我們或收購企業的重要僱員流失；
- 挪用原本可更有效地部署於我們業務的其他部分的資源；及
- 我們的絕大部分可用現金均用於完成收購。

此外，我們所收購公司的收購價格的大部分可能會被分配至所收購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該等商譽及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評估。倘日後我們的收購並未產生預期的回報，我們或須根據該減值評估流程自我們的經營業績扣除有關金額，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收購亦可能導致攤薄發行股本證券、使用我們的可用現金或產生債務，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倘所收購企業未能符合我們的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面臨與戰略交易或收購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隨著我們繼續在全球擴展業務，我們可能會不時與多個第三方進行戰略交易，包括合資公司或股權或債務投資，以促進我們的業務目標。該等交易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信息、第三方不履約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的費用增加有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控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為的能力亦可能有限，倘任何該等戰略第三方因與其業務有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報道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我們與任何該等第三方的聯繫而遭受負面報道或聲譽受損。

過往，我們曾開始探索進軍中國網約車行業的可能性。於2021年6月，我們的一組前僱員（為獨立第三方）在中國建立名為小拉的網約車平台。為向小拉提供短期流動資金支持，於2021年，我們同意向小拉提供130百萬美元的營運資金貸款並提供若干過渡性支援服務，以換取授予我們收購小拉控股權的權證，惟須滿足與小拉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合規記錄有關的

## 風險因素

若干條件。於2022年4月，小拉與我們修改相關安排，致使我們的中國實體同意履行我們向小拉發放境外營運資金貸款的責任，提供最多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營運資金信貸，以換取將全部或部分該等債務轉換為小拉股權的權利。倘小拉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轉差或小拉承受因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產生的重大責任，則可能對小拉向我們履行債項責任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分別21.6百萬美元、67.3百萬美元及2.4百萬美元，而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6.4百萬美元及3.0百萬美元，乃由於向小拉發放的貸款公允市場價值根據我們對小拉前景的審慎評估而變動。此外，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小拉業務業績及合規記錄而遭受不利影響。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處置及合併－本集團與小拉集團的安排」。

**我們有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其表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包括我們於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之權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總值分別為92.2百萬美元、117.8百萬美元、115.1百萬美元及114.4百萬美元。我們面臨被投資公司可能作出我們不同意或無法控制的業務、財務或管理決策，或該等被投資公司的其他股東或管理層可能以非符合我們最佳利益行事的風險。多種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投資按權益法入賬的賬面值，例如應佔業績、減值、攤薄、發行股本證券及貨幣換算差額。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的投資按權益法入賬面臨流動性風險。與其他投資產品不同，即使被投資公司根據權益法呈報利潤，我們在該等公司分派股息前不會收到現金流。此外，我們為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財務及投資狀況而迅速出售我們於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的能力有限。我們的投資按權益法入賬市場受多種因素影響，如整體經濟狀況、利率、融資及供求情況，其中眾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 風險因素

---

中國及其他地區市場對僱員的激烈競爭以及勞動力成本的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努力及才能，包括銷售及營銷、運營、研發及企業職能人員。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吸引、發展、激勵及保留合資格和熟練僱員，尤其是運營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因為我們依賴大型當地營運團隊開發業務並發展及維持與現有和潛在用戶、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對熟練的銷售及營銷、運營、風險管理、研發及財務人員的競爭異常激烈。我們未必能以與我們現有的薪酬及薪金結構一致的薪酬水平僱用並保留這些人員。與我們就資深僱員開展競爭的部分公司擁有較我們更豐富的資源，且我們或無法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僱傭條款。

此外，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培訓我們的僱員，這會增加他們對可能尋求招聘他們的競爭對手的價值。倘我們無法保留我們的僱員，我們可能會在僱用及培訓替代人選方面產生大量費用，且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我們為經銷商、金融機構、汽車買家及其他行業參與者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下降，從而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經濟經歷了勞動力成本的上升。因此，預計中國的平均工資將繼續上漲。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為僱員利益向指定政府機構支付各項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我們預計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控制勞動力成本或轉嫁這些增加的勞動力成本，否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不全面遵守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

由於與不斷變化的勞動法律及法規相關的詮釋及實施的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實踐已經並將被視為符合所有相關的勞動法律及法規，此可能使我們遇到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例如，我們的勞動力亦包括人力資源公司聘用的外包人員。倘任何外包人員從事不當行為或未能遵守該等公司根據我們的準則制定的指示、政策及業務指引，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聲譽、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建立了社會保險制度及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殘疾人士就業保障基金等僱員福利（統稱「僱員福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及適用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用賬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其僱員均須繳納僱員福利。用人單位應當按照相關法規的規定費率為其僱員繳納僱員福利，並扣繳職工應當承擔的社會保險及其他僱員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全額繳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數家實體為其僱員處理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該等僱員在中國實體註冊所在城市以外的地方工作。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社會保險未繳納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而住房公積金未繳納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用人單位未按照法律規定的費率及數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或者根本沒有繳納社會保險費，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不合規行為，並於指定期限內支付繳納供款，並被處以每日最高0.05%的滯納金。倘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可能會被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不等的罰款。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因我們的社會保險供款不足而可能被處以潛在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254.4百萬元。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未能按要求足額支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要求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納的金額。倘逾期未支付，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中國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納金額（包括任何滯納金（如有）），我們承諾將全面及即時遵守所有有關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一旦收到相關監管機關通知後及時全額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滯納金（如有），將不會被處以行政罰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關概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處以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且我們亦無收到任何法令或被知會結清不足金額。

## 風險因素

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整改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上述不合規的情況。我們正在與僱員溝通，以尋求他們的理解及合作，以遵守適用的付款基數，這亦要求他們作出額外供款。我們亦已指定人力資源部門每月審查並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報告及供款。此外，我們將緊貼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並將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取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從而了解相關監管發展。此外，於2023年2月，我們已諮詢並獲得政府主管機關確認，並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一般而言，我們被要求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支付欠繳金額及逾期費用的可能性較低。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欠繳金額，並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及倘人力資源機構過往或現在未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為僱員或代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則我們可能被責令改正有關不遵守行為或受到處罰。倘我們因違反勞動法而受到調查，並因勞動法律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而日後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3,725.3百萬美元、3,826.1百萬美元、2,962.4百萬美元及2,795.6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3,606.1百萬美元、3,680.4百萬美元、2,818.3百萬美元及2,636.3百萬美元。負債淨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波動主要是由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波動。儘管於[編纂]完成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不再分類為負債而將分類為權益，將導致負債淨額狀況變為資產淨值狀況，但並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負債淨額。擁有大量負債淨額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從運營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滿足當前及未來的流動資金需求，則我們可能需要依靠額外外部借款以撥付資金。倘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我們可能會被迫推遲或放棄我們的增長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向[編纂]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已向投資者發行了多個系列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本次[編纂]完成後，所有該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此外，倘本次[編纂]未在某一日期或之前或在發生部分特定事件時完成，上述投資者有權要求我們贖回該等優先股。有關上述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並無在活躍市場[編纂]而使用估值技巧釐定各自的公允價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允價值5,188.7百萬美元、5,274.1百萬美元、4,673.0百萬美元及4,690.9百萬美元。此外，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1,420.1百萬美元、5.3百萬美元、174.9百萬美元及17.8百萬美元，而2023年則錄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收益605.8百萬美元。我們已利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式確定各自的公允價值。詮釋估值技巧所用的市場數據須作出大量判斷。使用不同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可能對估計公允價值金額有重大影響。有關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不同的估值結果，進而導致發行予投資者的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倘我們需要在[編纂]完成前重估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在[編纂]完成後及[編纂]完成時自動轉換為股份後，我們預計未來不會就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91.0百萬美元、90.2百萬美元、98.4百萬美元及101.4百萬美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非上市債務投資(包括向小拉發放的可換股貸款)、(ii)理財產品(包括中國知名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及(iii)若干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此外，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6.5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我們對小拉的投資承諾。

## 風險因素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對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其公允價值乃採用若干估值方法及技術估計，如貼現現金流量法。尤其是，我們在對非上市股權及債務投資以及投資承諾進行估值時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無風險利率及預期回報率。有關該等估值方法及技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e)。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需要我們作出重大估計，而有關估計或會出現重大變動，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所使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從而影響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流行病和其他疫症爆發、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爆發廣泛傳播的流行病（如新冠疫情、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埃博拉病毒、寨卡病毒）、惡劣天氣條件或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我們的地域市場發生災難或流行病的長期爆發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發展態勢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該等事件還可能對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我們用於營運的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僱員疑似感染流行病，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因為這可能需要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隔離部分或全部該等僱員或對用於營運的設施進行消毒。此外，倘流行病、惡劣天氣條件或自然災害或其他疫症爆發總體上損害全球經濟，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降。倘商戶、司機及其他平台用戶受到流行病或疫病、惡劣天氣條件、自然災害或其他疫症爆發的影響，我們的營運也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亦請參閱「－新冠疫情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不斷升級的國際政治緊張局勢，包括美國及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發生變化及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美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分歧升級令緊張局勢加劇。各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可能會降低各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水平，從而可能對全球經濟形勢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美國及其他國家採取的行動可能會限制我們與中國境內外實體進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經商的能力，並可能削弱[編纂]對在中國擁有龐大業務的公司（包括我們）的信心。倘因相關監管變動而使我們無法經營目前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同樣地，中東、歐洲及非洲的動亂及恐怖分子的威脅，以及涉及烏克蘭、敘利亞及北韓的衝突亦令人關注。例如，俄羅斯與烏克蘭的持續衝突已令歐洲及全球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升級。預期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歐洲聯盟、美國及其他國家對俄羅斯實施的經濟及貿易制裁極有可能對該等目標國家的市場及經濟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美國可能對中國和中國公司在中國境內外所指控的活動施加進一步的出口管制、制裁、貿易禁運和其他更嚴格的監管要求。中美關係惡化引起了中國及中國科技公司在廣泛領域內面臨越來越多監管挑戰或更嚴格限制的擔憂，例如在數據安全和隱私、新興科技、可用於監視或軍事目的的應用程序、技術進出口或其他業務活動等。倘若我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與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有合作關係的其他各方受到或目前正受到制裁或出口管制，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受到監管調查和聲譽損害。有關指控違反適用出口管制、經濟和貿易制裁或數據安全及隱私相關法律，或指控使用由我們開發的應用程序、技術、系統或創新，而其用途可能被我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的用戶視為不適當或具爭議性的媒體報導，甚至是對並未涉及我們的事項的報導，亦同樣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調查、罰款和處罰。此類處罰和罰款或者重大，且倘監管機構以涉嫌或指控違反出口管制或經濟和貿易制裁或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為依據，對我們進行公開點名或調查，甚至即使涉及的潛在金額或罰款可能相對較小，我們的業務也可能會被嚴重中斷且聲譽可能遭受重大損害。

**我們須遵守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的政府經濟制裁法律。**

我們須遵守不同司法轄區的各项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例如，美國經濟制裁禁止向美國制裁針對的國家、政府及個人提供產品及服務。英國金融制裁及歐盟制裁亦有類似制度，禁止向各自制裁名單內的國家、政府及個人提供產品及服務。

## 風險因素

過往我們並無發現我們平台有任何用戶似乎位於任何政府經濟制裁的目標國家。儘管我們認為，我們一直並會繼續遵守適用的政府經濟制裁法律，但我們未能對位於政府經濟制裁目標國家的用戶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可能會導致違反該等法律法規。不遵守適用的政府經濟制裁法律可能使我們遭受負面媒體報導、調查、嚴重的行政、民事及潛在刑事制裁、補救措施相關費用及法律費用，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成為美國經濟制裁對象的中國公司或個人未必可進入美國市場及美國金融體系，包括無法使用美元進行交易、結算支付或在美國金融機構持有相關賬戶，美國實體及個人可能不被允許與被制裁公司及個人進行業務往來，跨國銀行和其他公司也可能以法律及／或政策為由決定不與該等公司或個人進行交易。

如未能獲得任何稅收優惠及政府補貼，以及稅務政策應用的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及由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提供的政府補貼。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獲得政府補助13.1百萬美元、18.3百萬美元、16.2百萬美元、8.3百萬美元及6.7百萬美元。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203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24號)，我們一家附屬公司深圳依時取得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有權自2020年至2026年期間享有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調減為15%。有關該等政府補貼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稅項－中國」。政府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向我們提供政府補貼或稅收優惠及提供時間。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能經常取得類似的政府補貼或稅收優惠，或完全無法取得。此外，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存在的變動，故我們在獲政府補貼或稅收優惠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日後無法取得或維持政府補貼或補助或任何有利的稅收優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營運指標和估計以及市場數據的計量本身存在固有挑戰，而這些指標實際或被認為的不準確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關鍵運營指標（例如GTV、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已完成訂單、平均月活商戶及平均月活司機等）來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由於方法及假設的差異，我們的運營指標可能與第三方發佈的估計或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標題的指標不同。這些指標乃使用內部數據計算得出，未經任何第三方獨立驗證。雖然這些數字乃基於我們認為對適用的計量期限的合理估計，但計量這些關鍵指標存在固有的挑戰，且用於計量這些指標的方法可能容易出現技術錯誤。倘[編纂]認為我們的經營指標不能準確代表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倘我們發現我們的經營指標存在重大錯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包含與我們行業相關的信息及統計數據。有關信息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或公開可查詢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資料來源。我們認為該等信息來源為有關信息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有關信息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對該等信息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有關信息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此可能會導致有關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

### 與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結構安排建立對若干實體的控制，而政府部門可能會認定該等安排不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現行的外商投資活動准入要求載於兩個目錄，即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或2021年負面清單）。未列入該兩個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除非中國其他法律有明確限制。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增值電信服務行業（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一般屬於限制類。

##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被歸類為外國企業，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的外資擁有權施加若干限制或禁令，我們通過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定義見下文）在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該等實體則持有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我們的附屬公司深圳依時已與（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中國合約安排。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合約安排」。

我們相信，我們的公司架構及中國合約安排符合適用的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其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理解認為，我們控制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中國合約安排下的每項協議均屬有效及合法。然而，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以及有關電信行業和我們正在或將從事的其他行業的相關監管措施）的詮釋及應用不斷發展及變化，無法保證中國政府部門（包括商務部、工信部或其他主管部門）會認同我們的公司架構或任何上述中國合約安排符合中國許可、登記或其他監管要求，並符合現行或日後可能實行的政策。監管該等中國合約安排有效性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變動，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在詮釋該等法律及法規時會得出與我們相同的結論。

倘工信部或商務部或其他具有主管權限的監管部門認為我們的公司架構及中國合約安排全部或部分屬非法，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需要修改有關架構以符合監管要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能夠在不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的情況下實現。此外，倘我們的公司架構及中國合約安排被認定違反任何中國現有或未來法律及法規，相關監管部門在處理該等違法情形時擁有廣泛的執法權力，包括：

- 吊銷我們的相關營業執照及運營牌照；
- 對我們處以罰款；
- 沒收其認為我們通過非法運營獲得的任何所得；
- 關閉我們的相關服務；
- 終止或限制我們在中國的業務；

## 風險因素

- 施加我們未必可符合的條件或要求；
- 要求我們改變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
- 限制或禁止我們動用境外[編纂][編纂]為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及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此外，新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會頒佈以施加可能適用於我們公司架構及中國合約安排的其他規定。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實施任何該等處罰或要求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導致我們失去指示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活動的權利或我們獲得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再能夠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我們認為有關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或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清算或解散。

在印度尼西亞，我們通過Lalamove Logistik（我們其中一家綜合聯屬實體）開展若干郵政及快遞業務。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及法規，外國郵政經營商僅可在通過合資公司與國內郵政經營商合作的情況下，方可在印度尼西亞提供郵政服務，該等合資公司須由國內郵政經營商持有多數股權（即51%或以上），並由外國郵政經營商擁有少數股權（即最多49%）。然而，該等合資公司的業務僅限於印度尼西亞各省會，而跨城業務僅可由國內郵政經營商進行。鑒於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業務包括同城服務及跨城服務兩個綜合元素，而印度尼西亞法律及法規限制外資於郵政服務業務活動中持有股權，Lalamove Indonesia已就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各自於Lalamove Logistik的財務權益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藉以與他們合作。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對Lalamove Logistik行使實際財務控制權；(ii)獲得Lalamove Logistik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在印度尼西亞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擁有購買Lalamove Logistik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

我們已委聘Hutabarat Halim & Rekan為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而他們認為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對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並符合印度尼西亞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風險因素

此外，泰國的法律及法規亦限制從事多項商業活動的實體的外國投資及所有權。在泰國，根據《泰國外商經營法(Thai Foreign Business Act)》經營任何外國受限制業務的每家泰國公司的直接外資擁有權限於每家此類泰國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50%以下；前提是超過50%的發行在外股份由真正的泰國股東擁有，並且根據《泰國外商經營法》，該實體將符合資格成為泰國實體。然而，《泰國外商經營法》禁止任何泰國個人或實體為任何外國人或為其利益持有任何股權以規避外資擁有權限制，特別是通過代名人架構。此外，政府部門可能會將我們泰國實體重組前的部分安排視為使用代名人架構的可能跡象。倘任何政府主管部門正式裁定我們的任何泰國實體中存在代名人架構，則任何有關實體將不再符合《泰國外商經營法》規定的泰國實體的資格，因此，所有涉及此類代名人架構的泰國股東及外國股東將承擔刑事責任。因此，我們已重組我們泰國實體的股權架構，以消除使用代名人架構的所有可能跡象。

我們已委聘Kudun &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作為我們在泰國的法律顧問，其認為，重組完成後，我們泰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架構符合適用的泰國法律。然而，泰國的地方或國家當局或監管機構可能會得出不同的結論，這可能會導致行政命令或地方法院對我們提起訴訟。

倘印度尼西亞、泰國或其他我們經營所在的境外司法轄區當局發現我們的合約或其他股權安排不符合其對外國投資的禁令或限制，或倘相關政府以其他方式發現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或缺少在有關司法轄區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登記、許可或牌照，其將在處理有關違法或違規方面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牌照；
- 通過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或泰國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交易，終止或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或泰國附屬公司的營運或我們的營運施加限制或苛刻條件；
- 處以罰款，禁止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按照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向我們付款，沒收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或泰國附屬公司收入，或施加該等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要求；

## 風險因素

- 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泰國附屬公司、其股東或董事實施刑事處罰，包括罰款及監禁；
- 要求我們重組我們的所有權架構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終止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進而影響我們將綜合聯屬實體或泰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從綜合聯屬實體或泰國附屬公司獲得經濟利益或對之實施有效控制的能力；或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的[編纂]為我們在任何該等司法轄區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

任何該等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行為導致我們無法指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泰國附屬公司開展對其經濟表現影響最顯著的活動，或阻止我們從該等實體中獲得經濟利益，我們未必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將該實體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會導致對我們不利的稅務後果。**

倘主管稅務機關確定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並通過要求轉讓定價調整而就稅項目的調整我們的收入及開支，我們可能面對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以下列方式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i)增加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稅項責任而不減少我們附屬公司的稅項責任，這可能進一步就未繳足稅項導致產生滯納金及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其他處罰；或(ii)限制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取得或維持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財務激勵的能力。

**我們依賴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進行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這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我們依靠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來進行我們的大部分營運，這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在為我們提供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倘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他們各自於該等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所持資產的追索權屬間接，且我們可能不得不產生巨額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以依據在中國或印度尼西亞

---

## 風險因素

---

法律可取得的法律補救措施強制執行有關安排。該等補救措施未必一直有效，尤其是考慮到中國法律項下有關合約安排的不確定性。此外，就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言，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權記錄持有人名下的資產（包括有關股權）可能由法院託管。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股權將根據合約安排或股權記錄持有人的擁有權處置。

尤其是在中國，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倘必需採取法律行動，有關仲裁的最終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為最終決定，有關各方不得就仲裁結果向法院提呈上訴，倘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強制執行中國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遇重大時間延遲或其他障礙，則將難以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儘管合約安排已保障我們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其中包括我們在中國的現有僱員以及印度尼西亞的公司）的利益可能經常與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有所不同，因為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最佳利益（包括是否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以為境外需求提供資金等事宜）未必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綜合聯屬實體違反我們與他們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這對我們有效在財務方面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及自他們收取經濟利益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該等股東可能因（其中包括）未能及時向我們支付合約安排項下的應付款項，致使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的協議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履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發生利益衝突時，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將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繼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使我們面臨任何有關法律訴訟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控制性非有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鑑）的託管人或授權用戶未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約，如我們業務依賴的租約及銷售合約）使用簽訂實體的印章或印鑑或其註冊名稱的法定代表的簽名簽立並於國家工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備案。我們一般透過加蓋印章或印鑑簽立法律文件而非由指定法人代表簽訂文件。儘管我們通常使用印章簽立合約，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法人代表有明確權力在毋須印章情況下代表有關實體訂立合約，除非有關合約另行規定。

為保持我們印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其儲存於僅我們的法務、行政或財務部指定關鍵僱員方能進入的安全地點。我們的指定法人代表一般無權使用印章。儘管我們已制定審批程序及監控我們的關鍵僱員（包括我們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指定法人代表），然而程序未必足以預防所有濫用或疏忽情況。我們面臨關鍵僱員或指定法人代表可能濫用其權力的風險（例如，透過與我們利益衝突的合約約束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因為倘其他訂約方依賴我們印章或我們法人代表簽名的明確授權以真誠善意行事，我們將有責任履行該等合約。倘任何指定法人代表獲得印章的控制權以便獲得對相關實體的控制權，我們將需要通過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以指定新的法人代表並採取法律行動尋求返還印章、向有關部門申請新印章或以其他方式就法人代表的不當行為尋求法律補救措施。倘任何指定法人代表出於任何理由獲得且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鑑或其他控制性無形資產，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我們可能須採取公司或法律行動，而這可能涉及大量時間及資源解決問題，同時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營運的注意力，且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中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的重大影響，該等規定或會發生變動。

多間中國公司（包括我們）已採用透過合約安排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取得中國現時受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必要牌照及許可。商務部於2015年1月刊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或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據此，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視為外國投資實體。於2019年3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而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及闡明中國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中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先前法律及法規。根據

## 風險因素

中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任何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在釐定某間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時，中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並無引入「控制」概念，亦無明確訂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是否被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法。然而，中國外商投資法載有一項總括性條款，將外國投資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外商投資」的定義納入其中。由於中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是新採納法律，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就中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頒佈更多法律、法規或規則，因此不能排除2015年外商投資法草案所述的「控制」概念將被引入任何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或我們採納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被任何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法。倘我們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被任何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我們營運的任何業務被列入任何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因而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或禁制，我們將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採取進一步行動，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規定企業須就現有中國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有關行動或能否完成有關行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監管合規挑戰，會對我們的目前公司架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未必可使用或享有由綜合聯屬實體持有而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要的資產。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可能對我們部分業務經營屬重要的某些資產。倘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違反合約安排及將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自願清盤，或倘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所限，或未經我們同意以其他方式解散，我們未必可繼續部分業務活動，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進行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就其部分或全部資產申索權利，屆時我們經營部分業務的能力會受妨礙，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其各自附屬公司或其股東未履行他們在與我們所訂立的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其中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公司）未履行他們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司法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實際履行或強制性濟助及合約補救措施，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司法補救措施將屬充足或有效。例如，倘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時，拒絕將所持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或資產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他們以其他方式向我們做出不誠信行為，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訴訟以迫使他們履行合約責任。

我們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中國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可能受到中國法律限制。同時，關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下的中國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應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倘必需採取法律行動，相關仲裁的最終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為最終決定，有關各方通常不可就仲裁結果向法院提呈上訴，倘敗訴方未能在指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中國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強制執行該等中國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遇重大延遲或其他障礙，我們未必可有效控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通過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以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但我們中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構成我們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其各自附屬公司及股東訂立的中國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協議將按照中國法律解釋，而糾紛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我們執行中國合約安排的能力可能受到中國法律限制。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中國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強制執行中國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遇重大時間延遲或其他障礙，則將難以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且我們開展部分業務的能力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中國合約安排載有條文，使當中所指明的仲裁機構可對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的股權、資產或財產給予補救；提供強制救濟（如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使主管司法轄區的法院有權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在要求保留資產及財產或強制執行措施的情況下，向一方授予臨時救濟。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發生爭議，仲裁機構無權授出強制性濟助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護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此外，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發出的臨時補救或強制令在中國可能不獲確認或不可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以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轉讓方式授予受害方。

此外，中國合約安排規定(i)倘中國法律規定須進行強制清盤，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將按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將中國法律所准許的所有資產分別出售予外資企業或其所指定的實體；及(ii)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各自的股東將向我們的外資企業或其所指定的實體支付其自有關交易收取的任何付款，且自此交易產生的任何利潤將支付予我們的外資企業或其所指定的實體，以繳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費。倘中國法律規定強制清盤或進行破產清盤，該等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因此，倘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其各自附屬公司及／或股東違反構成中國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由於我們無法強制執行中國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有效控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這可能會對我們經營部分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收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此股權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巨額成本。

於中國，根據中國合約安排，我們的外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擁有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在其全權酌情決定下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購買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股權。此股權轉讓可經商務部、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批准、備案或向其報告。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及稅收調整。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根據中國合約安排將收取的股權轉讓價格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且該等稅項可能屬可觀。

## 風險因素

在印度尼西亞，外國郵政經營者不得收購現有印度尼西亞郵政服務公司的股份，且僅在該外國郵政經營者與印度尼西亞郵政服務公司成立新的合資公司下，該外國郵政經營者方獲允許擁有印度尼西亞郵政服務公司最高為49%的若干股權，而該等合資公司的業務僅限於印度尼西亞各省會（即無跨城業務）。因此，根據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所載列，倘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破產，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的Lalamove Logistik（我們於印度尼西亞的綜合聯屬實體）所有股份必須轉讓予Lalamove Indonesia（我們的聯屬實體）或Lalamove Indonesia指定的第三方，而該第三方為印度尼西亞公民或印度尼西亞公民全資擁有的法律實體，惟以法律允許者為限。有關第三方應根據與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相若安排持有所有已轉讓股份。

倘Lalamove Indonesia或我們無法促使第三方取代該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以收購Lalamove Logistik各自的股份，以及倘Lalamove Indonesia或我們收購該等股份並成為Lalamove Logistik的登記股東，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能違反對外國擁有權及與郵遞服務相關施加限制的現時適用印度尼西亞法律法規，這可能導致(i)Lalamove Logistik的營業執照被相關政府機關吊銷；(ii)相關政府機關不處理Lalamove Indonesia或我們登記為Lalamove Logistik新登記股東的申請，以及Lalamove Logistik的股東組成、董事或專員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變更登記申請；及／或(iii)倘一方向相關印度尼西亞申請有關股份轉讓作廢及無效，則印度尼西亞法院宣佈有關股份轉讓作廢及無效。此外，該等股份轉讓亦可能使我們承擔與編製有關股份轉讓相關文件及存檔的重大成本（包括專業費用）。

倘我們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其各自附屬公司及股東的中國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國內投資，則可能對本公司產生潛在影響。

倘我們通過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進行的業務營運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或任何後續法規受到任何限制，且中國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國內投資，則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倘發生此情況，我們將無法通過中國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並將失去獲得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我們不再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且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倘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補償，我們將因有關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

## 風險因素

---

我們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以保障與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並無購買或維持任何保單以保障與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風險。倘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被認為或宣佈為非法、無效或不具法律約束力，或倘我們未能根據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或倘我們未能根據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而向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尋求補救濟助，則我們未必可就損失獲得充分賠償，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我們運營所處地域市場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運營所處地域市場的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及擴張策略。

我們於橫跨中國、亞洲其餘地區及拉丁美洲的多個地域市場經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該等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新興市場經濟體通常在多個方面與發達市場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控制、政府公共秩序政策及資源分配等。於部分該等市場中，政府繼續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部分地方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對各自司法轄區內的經濟增長及公共秩序實施重大控制。控制通貨膨脹的政府行動以及其他政策及法規通常涉及（其中包括）價格控制、貨幣貶值、資本控制及進口限制等措施。

我們各地域市場的經濟增長在地理上及各經濟部門之間均不平衡。經濟衰退（無論為實際或被認為）、經濟增長率進一步下降或我們的地域市場或我們可能運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市場的其他不確定經濟前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部分該等市場已經且可能在日後經歷罷工、示威、抗議、遊行、游擊活動或其他類型的內亂等政治不穩的事件。該等不穩及政治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增加我們面臨的法律及商業風險、干擾我們的營運或影響我們擴大用戶群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的法律制度可能不時發生變化，任何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眾多市場的法律制度因司法轄區而異。部分司法轄區（包括中國）擁有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而其他則基於普通法。與普通法體系不同，民法體系下的先前法院判決或可被引用作參考，惟先例價值有限。

我們眾多市場尚未形成完全一體化的法律體系，且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可充分涵蓋有關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以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指引在不斷演變，並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尚未確定部分該等法律及法規是否適用於我們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地方行政及法院機關會以與我們相同的方式詮釋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並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在多個經營所在地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可能不會由地方法院執行。該等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的判斷。此外，監管變動可能會通過不合理或無意義的法律訴訟、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試圖自我們獲得付款或利益的威脅而被利用。

我們市場中的眾多司法轄區已頒佈，並可能不時頒佈或修訂規管提供服務、廣告、營銷、消息、應用程序、電子文件及其他內容或通過互聯網或數字平台進行溝通的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禁止通過互聯網傳播他們認為基於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等各種理由而被視為無法接受或違反當地法律及法規的信息。倘通過我們的平台傳播的任何信息被任何相關政府部門視為違反內容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展示有關內容並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沒收在不合規行為中使用的財產、刪除侵權內容、臨時或永久封鎖、行政罰款、暫停業務、撤銷作為電子系統提供商的註冊以及撤銷所需許可證，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對法律法規的詮釋以及我們的業務模式合規性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及法院機關的質疑。因此，我們可能在不知情情況下違反若干政策及規則，經過一段時間後才察覺違規。此外，我們市場上的任何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從而導致大量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須遵守各種反腐敗法律，該等法律禁止就獲得或保留業務而向政府及其高級職員不當付款或提議付款。我們於該等市場的業務涉及與可能出現腐敗的第三方的營運及協議。我們面臨我們的僱員、顧問或代理未經授權付款或提供付款的風險，因為該等人士並非始終受我們控制。我們的政策為實行保障措施，以阻止我們的僱員、顧問或代理作出該等行動，但我們現有的保障措施及任何未來的改進可能會被證明不太有效，我們的僱員、顧問及代理可能會作出我們可能須負責的行為。違反適用的反腐敗法律可能會導致嚴厲的刑事或民事制裁，且我們可能須承擔其他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於我們的地域市場及其他地方可能採納或詮釋適用於我們且可限制我們行業的多項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且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法律及其他資源以處理有關監管問題。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有關我們地域市場中行業的新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可能會減緩我們行業的增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投資境外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被處罰款，限制我們注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或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分配利潤的能力。

中國居民於投資境外公司時須遵守限制及備案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37號文規定中國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37號文內統稱「特殊目的公司」)時，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根據37號文，「控制」是指中國境內居民通過(其中包括)股權委託安排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的經營權、收益權或者決策權。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或其他重大事項等重大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境內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可能會受到限制。此外，倘未

## 風險因素

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理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地方銀行須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自2015年6月1日起根據37號文辦理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

我們已向我們所知屬中國境內居民的主要實益擁有人告知他們根據37號文及其他有關規則規定的申請、備案及修訂責任。儘管如此，我們未必知悉所有身為中國境內居民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對實益擁有人並無控制力，且我們無法保證所有中國境內居民實益擁有人將遵守37號文及後續實施細則，且無法保證將及時根據37號文完成辦理登記及任何變更，或根本無法完成辦理登記及變更。身為中國境內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及時根據37號文及後續實施細則辦理登記或變更外匯登記，或本公司身為中國境內居民的未來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37號文及後續實施細則的登記手續，可能令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該等實益擁有人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未有登記或遵守相關規定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或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我們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號文)，身為中國公民(含港澳台籍)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外國人(合稱「7號文參與人」)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參與境外[編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編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在本公司於本次[編纂]完成時成為境外[編纂]公司後，我們與身為7號文參與人及已獲授購股權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可按照7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我們將於[編纂]完成後努力遵守該等規定。然而，概不保證他們能完全遵守該等規則成功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未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會令他們面臨罰款及受到法律制裁，還可能限制我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作出付款或收取與之相關的股息或售股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我們向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進行額外出資的能力並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向身為中國居民的董事及員工採用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

## 風險因素

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其各自司法轄區法律的限制所規限。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且大部分附屬公司位於我們地區的各個市場中。滿足我們現金需求的主要內部資金來源部分為我們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如有）份額。位於該等市場及其他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須受該等市場適用法律法規施加的限制所規限。請參閱「法規」。此外，雖然目前並無外匯管制法規限制我們位於泰國、菲律賓及部分其他市場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但未來有關法規可能會有所變動，且該等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

我們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為境外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任何對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派付的能力的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依賴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滿足境外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提供公司間貸款、償還中國境外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以及支付開支所需的資金。當我們位於中國境內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產生額外債務，管理債務的工具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匯款的能力。此外，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允許從保留盈利（如有，按適用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的各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每年均須提取淨利潤最少10%作為若干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連同註冊資本，均不得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鑒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位於中國境內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將其各自資產淨值的一部分作為股息、貸款或墊款轉讓予其股東的能力受到限制。此外，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賬在中國的提取亦受限制，受限制金額最高可達各經營附屬公司持有的資產淨值金額。

位於我們運營所在其他地區市場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須受該等市場適用法律法規施加的限制所規限，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 風險因素

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可能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可能需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依照中國境外司法轄區的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可為稅收目的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可能需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簿、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就有關認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在中國境內規定了若干特定標準。儘管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外國企業或個人控制的企業，但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所列的認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於應當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認定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而不論該等企業是否由中國企業控制。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按25%的稅率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由於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納稅，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現金流或會大幅降低。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的境外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乃由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對「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制定了複雜的收購程序，可能使我們更難通過在中國的收購尋求增長。

由六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及有關併購的部分其他法規及規則就部分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制定了複雜的程序及規定，在某些情況下相關規定可能包括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必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此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8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認定為經營者集中及涉及特定營業額門檻的單位的交易，必須事先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方可完成。另外，由商務部頒佈並於2011年

## 風險因素

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訂明，關係「國防安全」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能藉以取得關係「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及有關規定禁止企圖規避安全審查的任何活動，包括通過代持、協議控制安排設定交易架構。

此外，中國規管收購的法律法規或會不時變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未能意識到且日後亦未必可意識到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直至已經構成違反行為方始知曉。例如，儘管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在中國從事若干與業務有關的投資及收購的公司必須在進行任何交易（各方收入超過特定限額且買方將取得對另一方的控制權或對另一方具有決定性影響）前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過往極少發生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進行的交易達到上述提前申報的規定（即經營者集中的申報通知）的情況。然而，近期對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經營集中的申報要求的執行力度有所加強。自2020年以來，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已對收購境內或境外實體或與之合併或合作的多家公司（包括通過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運營的公司）徵收罰款，原因是該等公司未在進行合併或合作交易前事先申報。此外，於2021年2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反壟斷指南》，其中提到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乃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合併規管審查範圍內。任何不遵守或被認為不遵守反壟斷法律及法規的行為以及與投資於我們或我們進行的投資有關的政府政策及指引均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索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進行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互補的潛在戰略收購。根據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完成有關交易可能成本高昂且相當耗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或許可）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向外國[編纂]派付的股息及外國[編纂]出售股份的收入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10%的中國預扣稅適用於向非居民企業[編纂]（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有與其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股息的投資者）派付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倘[編纂]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入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該收入亦須按10%的現行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就股份派付的股息及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入可能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

## 風險因素

入，故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個人[編纂]派付的股息及有關[編纂]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入或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就股息而言，可按源泉方式扣繳）。任何中國稅務責任可按適用稅務條約減少。然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持有人在實際中能否獲得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權益尚不明確。倘我們向非中國[編纂]派付的股息或有關[編纂]轉讓股份的收入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則閣下於股份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大幅下跌。

我們及股東面臨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非中國公司的中國機構的其他財產或非中國公司擁有的中國境內不動產涉及的不確定性。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非公開交易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的收入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中國應稅財產」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及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在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出於「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相關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業務模式及相關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的可複製性；及該間接轉讓的稅收情況及可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境外間接轉讓中國機構財產所得應計入已轉讓中國機構、場所的企業所得稅備案中，因此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相關轉讓與中國境內不動產或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有關但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機構、場所無關，則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及有義務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具

## 風險因素

有扣繳義務。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並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經公開證券交易所交易購買的股份的交易。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最近期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其中包括)簡化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程序。

我們面臨有關中國應稅財產涉及的若干過往及日後交易(如境外重組、出售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或投資)的申報及其他影響的不確定性。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倘本公司為有關交易的轉讓方，本公司或須履行備案義務或納稅，而倘本公司為有關交易的受讓方，則或須承擔扣繳義務。就非中國居民企業[編纂]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須協助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進行備案。因此，我們或須消耗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或要求向我們出售應稅財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文件，或證明本公司毋須根據該等文件納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貨幣兌換的法規或會限制我們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我們絕大部分收支以人民幣計算。人民幣兌換受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限。人民幣目前可在「經常項目」下兌換，其中包括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但不能在「資本項目」下兌換，其中包括外國直接投資及貸款(包括我們可能自或為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取得的貸款)。目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購買外幣用於結算「經常項目交易」，包括向我們支付股息，但需要符合一定的程序要求。然而，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限制或取消我們未來購買外幣用於經常項目交易的能力。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仍受到限制，並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由於未來我們大量的收入及現金流將以人民幣計值，任何現有及未來對貨幣兌換的法律及法規或會限制我們運用以人民幣產生的現金為我們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或以外幣向股東(包括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的能力，並可能會限制我們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獲取外幣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或阻礙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的[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額外出資。

於使用本次[編纂]的[編纂]時，我們作為離岸控股公司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通過貸款或出資的方式向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然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以為其業務提供資金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限額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須遵守向中國主管政府部門作出必要登記的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以致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借貸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但其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支出的原則。因此，在實際情況下，國家外匯管理局是否允許有關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其重申19號文所載部分規則，但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變更為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違反19號文及16號文將受到行政處罰。19號文及16號文或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我們將所持有外匯(包括本次[編纂][編纂]淨額)匯至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在中國撥付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限制及其他適用法律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然而，由於28號文在實踐上的詮釋及執行尚在發展中，且可能會發生變化。

## 風險因素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8號文)，據此，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幣貸款和境外[編纂]等資本賬戶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先就每項支出提供真實證明材料，惟其使用的資本須屬真實及遵守條文，且符合使用有關資本賬戶收入的現行行政法規。鑒於8號文通常以原則為導向，須執法機構作出詳細詮釋，以便在實際中進一步應用及執行相關法律法規，政府部門及銀行將會如何詮釋及實施尚不明確。

鑒於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所實施的多項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未來向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出資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甚或根本無法完成或取得。因此，我們能否於需要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實時財務支持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外幣(包括我們自本次[編纂]收取的[編纂])及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付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併購規定，[編纂]可能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併購規定要求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以[編纂]目的而組建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該特殊目的公司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有關法規的詮釋及適用尚不明確，且本次[編纂]或最終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倘須根據併購規定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有關批准，我們並不確定需要多長時間方能取得有關批准，而倘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本次[編纂]的批准，我們將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可能包括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定或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基於其對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了解向我們表示，在併購規定項下，我們毋須就上述[編纂]或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向中國證監會遞交申請。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向我們表示，併購規定將會如何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及其上述意見受有關併購規定的任何形式的新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詳細實施方案及詮釋的規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將會與我們達成相同結

## 風險因素

論，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權限、延遲或限制將本次[編纂][編纂]匯至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B類股[編纂]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措施。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還可能會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告知我們，在我們[編纂]的B類股結算及交收前停止本次[編纂]。因此，倘閣下預期及在結算及交收前參與市場[編纂]或其他活動，閣下或會承擔結算及交收不會進行的風險。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預提稅，且我們可能無法享受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作為「非中國居民企業」的外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如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支付的股息）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通常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預提稅，除非有關外資企業所在司法轄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或安排而當中已規定不同的預提安排。然而，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符合若干規定，中國居民企業應向股息受益所有人（身為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股份的香港稅收居民）支付的股息可能適用於5%的已扣減稅率來繳納預提稅。根據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締約對方居民「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公告所列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對於中國稅務機關是否判定我們符合資格而享受已扣減稅率，存在不確定性。若《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被視為不適用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向由我們最終擁有的其各自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則我們適用的預提稅稅率為法定稅率10%，而非5%，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潛在影響。

外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多個市場開展業務，而由於我們以美元報告財務及關鍵經營指標，我們面臨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主要賺取以人民幣、港元、泰銖、新加坡元及菲律賓披索等貨幣計值的收入。我們通常於經營所在市場產生以當地貨幣計值的僱員薪酬成本及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可能不時以美元支付收購代價。由於我們在市場上以多種當地貨幣賺取收入，

## 風險因素

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貨幣。然而，我們所使用的多種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出現波動。與匯率穩定或我們以單一貨幣經營及報告的情況相比，我們的開支可能會更高，而收入及經營指標可能會更低。外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以美元報告的財務及經營指標不能完全代表我們的基本業務表現。我們的大量收入及部分經營指標（如GTV）乃以若干當地貨幣計值，而該等貨幣過去曾大幅波動。由於該等當地貨幣的價值波動不一定相關，我們於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都可能會受到有關波動的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並產生相關成本以管理我們面臨的匯率風險。此類衍生工具交易是非投機性的，旨在保護我們免受匯率上升或下降的影響，惟不能兩者兼顧。例如，倘我們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以保護我們免受當地貨幣貶值的影響，而該當地貨幣升值，則我們可能會產生財務虧損。該等虧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境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其他司法轄區進行調查取證。**

在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其他司法轄區，通常難以根據法律或實際情況進行股東索賠或監管調查。例如，在中國境內，為在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方面存在法律及其他限制。儘管中國有關當局可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建立監督管理合作機制，實施跨境監督管理，但由於缺乏相互及切實的合作機制，與美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合作可能並無效用。此外，根據2020年3月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等活動。此外，未經中國主管監管機構事先同意，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向境外任何組織及／或個人提供與證券交易活動有關的文件和資料。儘管尚未頒佈第一百七十七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細則，但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等活動，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在維護自身利益方面面臨的困難。

---

## 風險因素

---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其或我們執行外國法院的任何判決。

我們的大部分經營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部分管理層居於中國。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境內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與許多其他司法轄區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安排。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中國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申請在中國內地認可和執行判決。同樣，中國內地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申請在中國香港認可和執行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香港法院或中國內地法院具有爭議唯一管轄權的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加透明及明確的機制，以擴大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新安排終止了對相互認可和執行管轄協議的規定。於2024年1月29日新安排生效後，安排便被取代。

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或許多其他司法轄區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協議。因此，任何該等司法轄區法院就不受仲裁條文約束的任何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於中國境內獲認可和執行。

## 風險因素

於2021年1月9日，商務部頒佈《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據此，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遇到外國法律與措施禁止或者限制其與第三國（地區）及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正常的經貿及相關活動情形的，應當在30日內向商務部如實報告有關情況。經評估，確認有關外國法律與措施存在不當域外適用情形的，商務部可發佈不得承認、不得執行、不得遵守有關外國法律與措施的禁令，但有關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可以向商務部申請豁免遵守禁令。然而，由於第1號令相對較新，其執行可能會發生變化。

###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投票權集中限制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

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將以不同投票權進行管治。緊隨[編纂]完成後，周先生將成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預期周先生將於本公司擁有約[編纂]%經濟利益，就除保留事項外的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而言佔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已完成)。因此，周先生在可預見未來對本公司的管理及事務及須經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董事選舉（不包括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或資產的合併或出售等重大公司交易。此外，由於每股B類股的投票權僅為每股A類股投票權的十分之一（適用法律有所規定及與保留事項相關則除外），因此發行B類股（包括期貨股份收購交易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可能延長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緊隨[編纂]完成後對我們投票權的擁有時限及鞏固他們釐定提交予股東供其投票的大多數事項的結果的能力。有關股權架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這種控制權集中制約或嚴重限制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會採取股東認為不利的行動。因此，我們B類股的[編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種控制權集中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B類股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的潛在併購、接管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亦可能會阻止、延遲或妨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導致剝奪我們其他股東在本公司出售時獲得其B類股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B類股價格。

---

## 風險因素

---

A類股持有人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且未必以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於[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能夠對本公司的事務施加重大影響，並將能夠影響任何股東決議案的結果，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A類股持有人的權益未必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這種投票權的集中亦可能會延遲、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

### 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B類股未必能形成活躍的[編纂]市場且B類股[編纂]或會下降或會出現波動。

我們的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編纂]的B類股初始[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B類股[編纂]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B類股[編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B類股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編纂]市場，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仍不保證能在[編纂]後得以維持或B類股[編纂]在[編纂]後不會下跌。

我們B類股的價格及[編纂]可能會波動，可能致使[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B類股的價格及[編纂]可能因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中國香港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編纂]或會影響我們B類股價格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B類股價格及[編纂]可能會因特定業務原因及其他相關事宜、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投資及開支的波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而大幅波動。此外，在聯交所[編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遭遇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B類股可能發生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

## 風險因素

主要股東於[編纂]後未來在公開市場銷售或預期銷售我們的B類股可能會對我們的B類股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前，我們的B類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現有股東於[編纂]後日後銷售或預期銷售我們的B類股，可能會導致B類股的當時[編纂]大幅下跌。由於對出售及發行新股的合約及監管限制，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僅有有限數量的目前流通B類股可供出售或發行。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或被豁免之後，我們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B類股或市場預期我們出售B類股均可能會顯著拉低B類股的當時[編纂]及削弱未來我們籌集股本的能力。

閣下將面臨即時重大攤薄，而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者），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B類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的[編纂]的購買人將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B類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購買人將面臨其B類股每股B類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而且，我們可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B類股，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我們未必可於[編纂]後的可見未來派付股息。

我們未必可於可見的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視我們B類股的[編纂]作任何未來股息收入來源而加以依賴。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數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資本需求及盈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如有）數額、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編纂]B類股的回報很可能完全取決於未來的B類股價格上升。我們並不保證[編纂]後B類股價值會上升，甚至不保證可將股價維持在閣下購買B類股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編纂]B類股的回報，甚至損失全部的B類股[編纂]。

## 風險因素

我們對如何運用[編纂][編纂]淨額具有重大自由裁量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為我們股東取得可觀回報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淨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用於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由於在開曼群島法例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案例較其他司法轄區為有限，故閣下在保障自身的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面對困難。

我們的企業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案例及英國普通法的司法案例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少數股東可能所處的司法轄區的成文法及司法案例所制定的規定。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由於上述各項，少數股東可能難以透過對我們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行動來保障其於開曼群島法例項下的權益，而相較於該等股東所在司法轄區的法例，少數股東可能享有不同的補救方法。

本文件中有關我們經營的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我們在國內外經營的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及由我們委聘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等各項來源。然而，我們未必可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尤其是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及我們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曾驗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曾確認依賴與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所作出的相關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不具成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實際資料之間存在差異，本文件中有關我們在國內外經營的行業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因此不應過度依賴。我們不會就從各項來源取得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因各項因素而發生變化，因此不應過度依賴。

---

## 風險因素

---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者[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有關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概不負責。我們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如果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不會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編纂]我們B類股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中國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B類股、[編纂]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中肯性或恰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亦不會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編纂][編纂]時，有意[編纂]不應依賴任何第三方資料、報導或刊物。如閣下申請購買[編纂]的B類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

---

## 豁免及免除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的豁免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規定。

我們已識別六家我們認為對我們具有戰略重要性或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實體**」及各為一間「**主要實體**」）。主要實體持有本集團所有重大資產、知識產權及其他主要自有技術以及研發職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本集團在全球逾12個不同司法轄區擁有逾100間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披露有關資料會為本公司帶來過重的負擔，對[編纂]而言並不重要或並無意義。舉例說明，(i)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實體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總額約86.55%、87.89%、88.66%及84.77%；(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實體的淨虧損總額分別佔我們的虧損淨額約27%；及(iii)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主要實體的資產總額分別合共佔我們資產總額約29%、39%、49%及42%。概無非主要實體(i)個別貢獻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或資產總額或本集團於2021年的虧損淨額超過5%；或(ii)持有本集團任何主要資產或知識產權。因此，我們認為主要實體代表我們的整體經營及財務業績，而本集團的其餘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業績而言並不重大。

本公司及主要實體的股本變動詳情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股本變動」披露。

### 有關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編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文件內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及其對[編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的全部資料，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造成的影響。

##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編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集團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的股本的細節，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但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必須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指明的事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下述詳情，即：(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須於文件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合共420名參與者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購合共2,495,822股普通股（或經[編纂]後所調整的[編纂]股B類股），包括：

- (a) 向66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726,265股普通股（或經[編纂]後所調整的[編纂]股B類股），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在尚未行使購股權中，一名本公司關連人士及65名其他承授人（為我們的僱員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其他承授人」）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分別8,295股普通股（或經[編纂]後所調整的[編纂]股B類股）及1,717,970股普通股（或經[編纂]後所調整的[編纂]股B類股）；及
- (b) 向415名參與者（「受獎人」）授出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合共769,557股普通股（或經[編纂]後所調整的[編纂]股B類股），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在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兩名其他關連人士分別獲授325股普通股（或經[編纂]後所調整的[編纂]股B類股）及11,205股普通股（或經[編纂]後所調整的[編纂]股B類股）的

## 豁免及免除

受限制股份單位。412名其他受獎人（為我們的僱員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獲授758,027股普通股（或經[編纂]後所調整的[編纂]股B類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編纂]後將不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包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向ESOP信託發行的所有股份將與[編纂]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特定承授人的獎勵相符。倘ESOP信託的股份與[編纂]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特定承授人的任何獎勵不相符，則本公司將註銷ESOP信託的有關股份，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下的披露規定，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構成過重的負擔，原因如下：

- (a) 由於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合共66名承授人及415名受獎人，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而於文件分項披露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權益，將需作出大量頁數的額外披露，而當中並無任何對公眾[編纂]屬重要的資料，且會大幅增加編製資料及擬備文件的成本和時間；
- (b)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和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主要資料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披露；
- (c) 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披露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資料，已為潛在[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以在作出[編纂]決定過程中，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潛在攤薄效應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 (d) 披露每名承授人及受獎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地址）可能需要取得所有承授人及受獎人的同意，以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及原則，而本公司將因取得有關同意變得負擔過重；

## 豁免及免除

- (e) 基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招聘及挽留人才對本公司極為重要，且本公司長期發展計劃的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及受獎人的忠誠度及貢獻，然而與授予承授人及受獎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資料屬高度敏感及機密，披露有關資料可能對本公司招聘及挽留人才的成本及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f) 其他承授人及其他受獎人方面，B類股的相關數目（合共僅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已完成）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且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及歸屬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未有全面遵守該等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條件為：

- (a) 於本文件清楚披露以下資料：
  - (i) 分項列出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分別授予董事及關連人士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全部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一切細節；
  - (ii) 就本公司授予上文(i)分段所述者以外承授人及受獎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承授人及受獎人總數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B類股數目；
    - b. 換取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付代價和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及
    - c. 購股權行使期和行使價；
  - (iii)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 豁免及免除

---

- (iv) 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B類股總數，以及有關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
- (v) 股份激勵計劃概要；及
- (b) 列出所有承授人及受獎人（包括上文(a)(ii)段所述人士），其中載列根據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所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予本公司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受以下條件約束：

- (a)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分別授予本文件披露的本公司各位董事及關連人士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資料，有關資料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一切細節；
- (b) 就本公司授予其他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a)分段所述者以外），於本文件披露以下資料：
  - (i) 其他承授人總數和購股權所涉B類股數目；
  - (ii) 換取獲授購股權所付代價及獲授購股權日期；及
  - (iii) 購股權行使期和行使價；
- (c) 列出獲授購股權以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認購B類股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b)分段所述人士），其中載列根據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所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資料以供公眾查閱；及
- (d) 須於本文件披露豁免細節，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

---

## 豁免及免除

---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就中國合約安排進行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中國合約安排的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中國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在我們的B類股於聯交所[編纂]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中國合約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符合若干條件。有關該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周勝馥先生	中國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海輝道10號 瓏璽1座臨海鑽 26樓A室	中國(香港)
譚穩寶先生	中國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凱旋門朝日閣(1A座) 50樓B室	中國(香港)
<b>非執行董事</b>		
王夢秋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回龍觀鎮 龍澤苑東區 H11幢1001號	中國
張瑞祺先生	中國香港 半山 旭龢道36號 雅翠園9樓C室	中國(香港)
黃立明先生	中國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凱旋門朝日閣(1A座) 10樓C室	中國(香港)
郭山汕先生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水城路883弄 16號2102室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姓名	地址	國籍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繼煒先生	中國香港 山頂 柯士甸山道16號 The Apex D座	中國(香港)
陳繁昌博士	2875 Bottlebrush DR Los Angeles CA 90077-2011 United States	中國(香港)
李廷斌先生	中國香港 九龍 又一村 石竹路4號	中國(香港)

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中披露。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參與[編纂]的各方

####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中國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中國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編纂]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編纂]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編纂]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中國香港及美國法律*

**達維香港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寫字樓一期17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中國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有關印度尼西亞法律*

**Hutabarat Halim & Rekan**

Grha HHR Lawyers, Jl. Kawi Raya No. 46A

Guntur - Setiabudi

Jakarta 12980

Indonesia

*有關泰國法律*

**Kudun and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

34/3 Vivre Langsuan

4th, 5th and 6th Floors

Soi Langsuan, Lumpini

Pathumwan,

Bangkok 10330

Thailand

*有關菲律賓法律*

**Romulo Mabanta Buenaventura Sayoc &  
de los Angeles**

21st Floor, AIA Tower

8767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1226

The Philippines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中國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中國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號

靜安嘉里中心一座2605 (郵編：200040)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編纂]

###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

## 公司資料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 九龍塘 達之路72號 創新中心4樓401至412室
中國內地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雅寶路1號 星河WORLD G1幢6層
公司網站	<b><a href="http://lalatech.com">http://lalatech.com</a></b> (此網站當中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馬沛然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中國香港 新界長安邨 安湖樓 6樓614室  鄭彩霞女士 (ACG HKACG) 中國香港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周勝馥先生 中國香港 九龍大角咀 海輝道10號 瓏璽1座臨海鑽 26樓A室

---

## 公司資料

---

馬沛然先生  
中國香港  
新界長安邨  
安湖樓  
6樓614室

### 替任授權代表

鄭彩霞女士  
中國香港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 審核委員會

李廷斌先生 (主席)  
吳繼煒先生  
陳繁昌博士

### 薪酬委員會

吳繼煒先生 (主席)  
李廷斌先生  
陳繁昌博士

### 提名委員會

陳繁昌博士 (主席)  
吳繼煒先生  
李廷斌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李廷斌先生 (主席)  
吳繼煒先生  
陳繁昌博士

### ESG委員會

李廷斌先生 (主席)  
吳繼煒先生  
陳繁昌博士

[編纂]

---

## 公司資料

---

[編纂]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3樓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資料來源及來自獨立供應商的其他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為獨立行業報告。我們認為，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的來源是此類資料的適當來源，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此類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誤導性。有關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龐大的全球公路貨運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物流支出約11.0萬億美元，其中3.7萬億美元用於公路貨運市場。由於新冠疫情的影響及經濟增長放緩，全球公路貨運市場於2020年暫時錄得1.5%的同比跌幅。不過，市場自2021年起已日益復甦，並預計將增至2028年的4.7萬億美元，自2023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5.0%。

下圖列示按主要地區劃分的龐大公路貨運市場的規模。

全球公路貨運市場的市場規模，2018年至2028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美國卡車協會（「美國卡車協會」）、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世界銀行、專家訪談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行業概覽

### 新冠疫情對公路貨運行業的影響

直到最近，新冠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對公路貨運行業的需求下降。然而，情況已顯著改善，而全球經濟亦出現強勁反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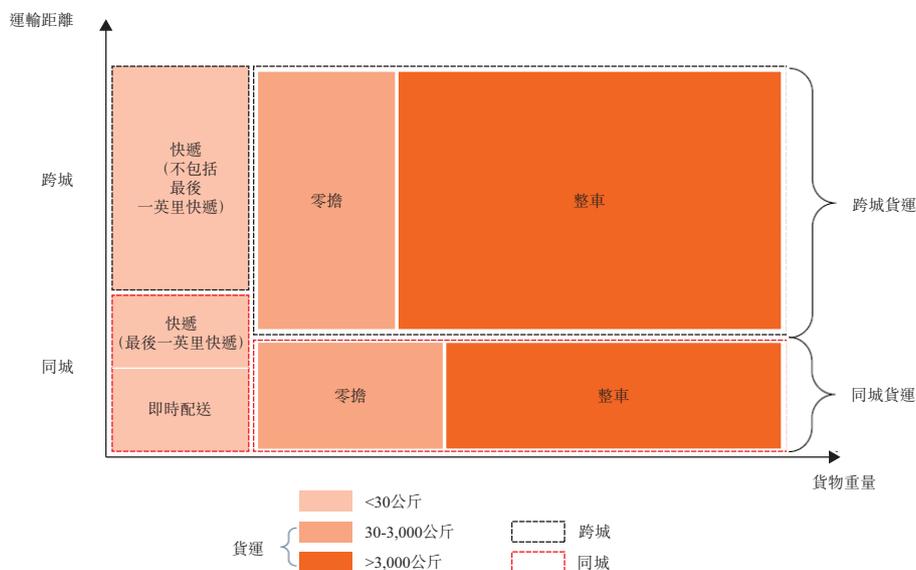
在中國，於2020年至2022年，新冠疫情對公路貨運行業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暫時擾亂了市場的增長趨勢。儘管出現上述挑戰，中國公路貨運市場規模仍由2019年的8,776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1.2萬億美元。隨著經濟持續從疫情中復甦，預期中國的公路貨運市場將在商業活動增加及整體經濟反彈的推動下恢復強勁增長勢頭。

境外市場方面，新冠疫情的影響於2021年開始緩和。東南亞公路貨運市場規模由2019年下降3.0%至2020年的1,162億美元，但受業務活動強勁復甦及城市零售服務數字化推動，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1,162億美元迅速增加至2023年的1,42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拉美的公路貨運市場規模於2019年至2020年下跌17.3%至1,624億美元，並於2023年回升至2,094億美元，主要由於經濟從新冠疫情強勁復甦。

### 公路貨運行業的市場細分

基於貨物重量及運輸目的地，公路貨運市場可分為不同細分市場。每票3,000公斤以上的貨物運輸歸類為整車，30公斤至3,000公斤之間歸類為零擔，30公斤以下歸類為快遞及即時配送。整車及零擔分部共同被界定為貨運分部。基於運輸目的地，貨運分部可進一步分為同城貨運及跨城貨運分部。下表列示各分部的相對規模，僅作說明用途。

公路貨運市場的市場細分



資料來源：文獻綜述、專家訪談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公路貨運市場各分部受持續經濟發展及城鎮化推動的穩步增長。

全球公路貨運市場的市場規模，2018年至2028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發改委、美國卡車協會、東盟、世界銀行、專家訪談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中國公路貨運的龐大市場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GTV計，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公路貨運市場。2023年，中國公路貨運市場的GTV為11,895億美元，佔全球市場的32.6%，預計2023年至2028年期間按7.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中國龐大的公路貨運市場擁有最大的商戶及司機群體，有約1.7億家商戶及約1,700萬名司機。下圖列示中國公路貨運市場的分部及其於2023年至2028年的預計增長。

中國公路貨運市場的市場規模，2018年至2028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發改委、專家訪談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 行業概覽

---

### 同城貨運在中國是一個極具吸引力的市場板塊

「同城貨運」是指在同一城市內按點對點基準運輸重量大於30公斤的貨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中國同城貨運板塊的GTV為2,371億美元，預計2023年至2028年將按9.8%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同城貨運市場充滿增長機遇：

- *持續的城鎮化及不斷增長的可支配收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擁有全球最多的城市人口，城鎮化率於2023年將達66.2%，預計於2028年將達到72.3%。預計中國城鎮居民平均可支配收入將由2023年的7,500美元增至2028年的9,800美元，更強的購買力刺激商品消費及對同城貨運服務的需求。
- *在中國蓬勃發展的新零售商業模式。* 過去幾年，由線上及線下零售渠道融合形成的新零售商業模式經歷了強勁增長。新零售創造了新的商業形式，使商品（尤其是雜貨、生鮮產品及其他日常消費品）更貼近終端消費者，給消費者帶來更便捷的零售體驗。這種新興的商業模式增加了同城物流的需求及頻次，需要更靈活、按需定製及更快捷的同城貨運服務。此外，城鎮化及人口密度增加推動了中國便利店網絡的擴張，而便利店亦通常需要同城貨運服務來補充庫存。
- *更廣泛的物流基礎設施。* 為滿足消費者日益增長的對快速交貨的期望，物流從業者及其他商戶正在提升倉庫網絡的密度，以縮短平均運輸距離。隨著商戶努力將產品存放在更貼近最終消費者的位置，前置倉的概念日益盛行。因此，若干跨城物流需求被轉化為同城物流需求。

同城貨運市場有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兩類型的商戶。各種規模的企業通常為貨運服務的高頻使用者。企業客戶的平均交易價值通常高於主要使用搬家貨運服務的個人消費者。因此，企業佔據此類貨運交易GTV的大部分。

## 行業概覽

### 跨城貨運市場在中國是規模可觀的市場板塊

「跨城貨運」是指在兩個或多個城市之間按點對點基準運輸重量大於30公斤的貨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跨城貨運板塊的GTV為7,361億美元，預計於2023年至2028年將按4.4%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長。下表列示中國跨城公路貨運的GTV。

中國跨城公路貨運市場的市場規模，2018年至2028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發改委、專家訪談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與同城公路貨運市場相比，跨城公路貨運市場通常涉及更大的車輛及每份運貨單交易金額。由於交易價值更大及運輸距離更長，跨城市場吸引了更多價值鏈上的貨運代理及中間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貨運代理及中間商參與了跨城市場分部交易總量的約80%，而同城交易的該項比例為10%。貨運代理及中間商的大量參與意味著在提升效率、用戶體驗及節約成本的方面仍有巨大提升空間。倘平台能夠讓司機直接與商戶進行交易，而非通過中間商進行交易，則平台的盈利能力將有較大提升空間。下表比較同城及跨城貨運市場的主要特點。

	同城貨運	跨城貨運
主要車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麵包車</li> <li>長度為4.3米或以下的卡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長度超過4.3米的卡車</li> </ul>
貨運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小噸位貨物，如雜貨、生鮮</li> <li>家居用品（在搬家的情況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噸位貨物，如工業產品、原材料</li> </ul>
每份運貨單票面金額	一般低於50美元	一般在50美元至1,000美元之間
貨運代理或中間商的參與度	10%的交易	80%的交易

資料來源：文獻綜述、專家訪談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行業概覽

### 極具吸引力的中國境外同城公路貨運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GTV計，2023年境外同城公路貨運市場規模（不包括中國）約為中國同類市場的三倍。2023年，東南亞及拉美合共錄得的GTV為1,196億美元，預計將以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28年的1,452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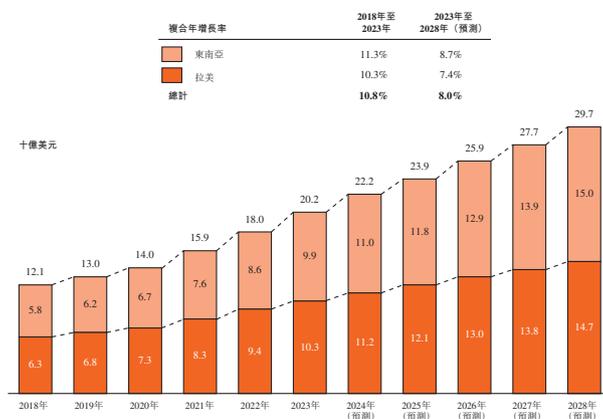
#### 全球同城公路貨運市場的市場規模，2018年至2028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發改委、美國卡車協會、東盟、世界銀行、專家訪談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在東南亞等發展中境外市場，本公司推出了面向小型貨物（<30公斤）的同城最後一英里快遞及即時配送服務，通常通過兩輪車送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東南亞及拉美的同城最後一英里快遞及即時配送市場的規模達到202億美元，預計將以8.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28年的297億美元。

#### 東南亞及拉美同城最後一英里快遞及即時配送市場的市場規模，2018年至2028年（預測）



資料來源：東盟、世界銀行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行業概覽

由於缺乏技術驅動型服務提供商，目前東南亞及拉美等發展中地區的境外公路貨運市場大多服務不足及效率低下。基礎設施發展落後，現有的數字平台或大型貨車車隊運營商數量有限。

與貨運市場相比，配送市場一般涉及兩輪車及較小的每份運貨單交易金額。儘管兩輪車的市場佔有率十分高，但近年來，境外公路貨運市場對四輪貨運的需求不斷增長。下表分別概述貨運市場及配送市場的主要特點。

	貨運	配送
主要車型	四輪車	兩輪車
主要客戶類型	各種規模的企業	個人消費者

資料來源：文獻綜述、專家訪談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全球公路貨運行業的痛點

全球公路貨運行業一直面臨以下主要痛點：

- **供需分散。**許多地域市場的司機及商戶極為分散，導致貨運配載過程耗時。這造成對中間商的依賴，尤其是跨城交易，產生了不必要的溝通層級、交易成本更高及缺乏價格透明度。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個人貨車車主及小型車隊運營商（擁有五輛以下貨車）分別佔中國內地及東南亞現有司機總數的約90%及約85%，而美國這一比例約為40%。在需求方面，2023年中國同城貨運分部30%以上的GTV來自中小企業，數量超過1.24億。
- **車輛使用率低。**車輛使用率及司機收入具有顯著的提升空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總行駛里程約35%、東南亞及拉美的行駛里程中約40%為空里程，明顯高於美國的約12%。
- **對即時貨運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商戶日益需要有效安排運輸及配送以滿足其終端用戶的期待。客戶現今期望快速配送，尤其是針對網購，從而對商戶施加極大壓力以推動貨物在倉庫之間更加快速的流轉。越來越多的公司採用靈活的供應鏈策略，以降低所需存貨和營運資金水平。因此，對即時運輸有更加迫切的需要以盡量減少缺貨情況及銷售損失。

---

## 行業概覽

---

- *缺乏互信*。因為擔心貨物處理不當及損壞的潛在風險，商戶常會對與新司機合作猶豫不決，導致在物色可靠司機時產生較高溝通成本。另一方面，鑒於陌生商戶的財務實力及信譽不明，司機常不願承攬這些商戶。

這些痛點一般在同城市場分部較跨城市場分部更為尖銳，原因是：

- *司機分散度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東南亞及拉美，90%以上的同城市場分部司機為個人貨車車主，高於跨城市場分部。
- *中小企業商戶相比大型企業更加依賴運輸外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東南亞及拉美，95%以上的中小企業商戶並無自備卡車，並依賴運輸外包，於2023年顯著高於大型企業商戶中50%的比例。
- *時間敏感度高*。用戶對更快同城配送的預期產生更多即時物流需求。同城市場分部因此更加迫切地尋求解決方案。

### 物流交易平台的興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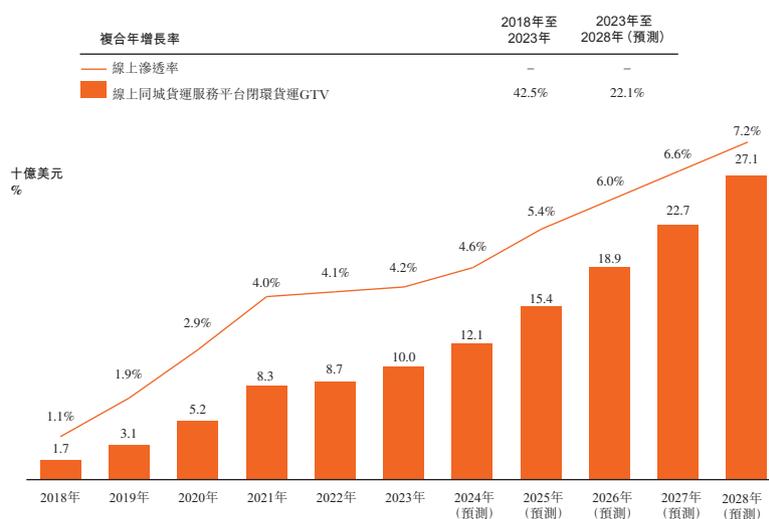
近年來，公路貨運服務數字平台開始興起。該等平台促成商戶與司機之間的無縫銜接，有效解決了行業痛點，並正在快速發展。

在該等平台，商戶可即時接觸大量司機並可減少等候時間。各種車型可滿足商戶在不同場景下的需要（例如運輸不同產品）。同樣，司機可便捷地選擇符合其時間表的最佳路線以提高車輛使用率及產生更多收入。因此，商戶及司機可基於平台制定的公平透明定價作出知情決定。此外，人工智能賦能自學算法不斷提高訂單匹配及分配效率，從而轉化為更佳用戶體驗。商戶及司機背景及審查亦可增強互信並提升交易透明度及安全性。

##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目前，全球公路貨運行業的線上滲透率仍較低，有巨大增長潛力。2023年公路貨運GTV中僅有2.1%通過數字平台促成。線上滲透率預期將於未來五年躍升，達至2.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對於中國同城貨運市場，線上滲透率預期將大幅提升，由2023年的4.2%升至2028年的7.2%。由於若干行業參與者因受到日益演變的監管環境及新冠疫情的影響而將其重心戰略轉移至其他公路貨運服務類型或放慢力度以擴充同城貨運服務，因此中國同城貨運市場的線上滲透率於2021年至2023年仍保持穩定。然而，作為市場先鋒者及領導者，本公司一直為推動市場增長的主要參與者。

中國線上同城貨運服務平台的市場規模及在整個同城貨運市場的滲透率  
(按閉環貨運GTV計算)，2018年至2028年(預測)



資料來源：文獻綜述、專家訪談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數字平台有多種類型，主要包括信息發佈平台及閉環交易平台。閉環交易平台能夠促成從發出訂單、定價、預付款、貨運匹配、訂單追蹤到付款結算確認的端到端過程。在整個交易閉環中，其產生寶貴洞見，可加以分析並用於改善平台服務質量和效率。因此，閉環交易平台可更好地解決行業痛點和把握機會所創造出的價值。相比之下，純信息發佈平台通常只為貨運訂單提供一個發佈場所，平台展示司機和商戶的貨運請求和聯繫方式，對公路貨運交易的關鍵環節，例如對於定價和結算並無支持或支持非常有限，因此需要線下完成定價和結算。

## 行業概覽

以下為閉環平台交易流程的流程圖，以及與傳統信息發佈平台交易流程的比較：

### 閉環平台的交易流程



附註：

1. 預先定價為閉環平台的主要定價機制，但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平台亦允許司機與商戶之間直接協商。
2. 視乎用戶選擇，可以在貨物配送後付款，但大部分用戶選擇預付模式；
3. 倘預先付款，由於在平台上完成付款，故該支付可精確追蹤，且平台可根據貨運交易訂單的價值向相關用戶收取費用。

### 傳統信息發佈平台的典型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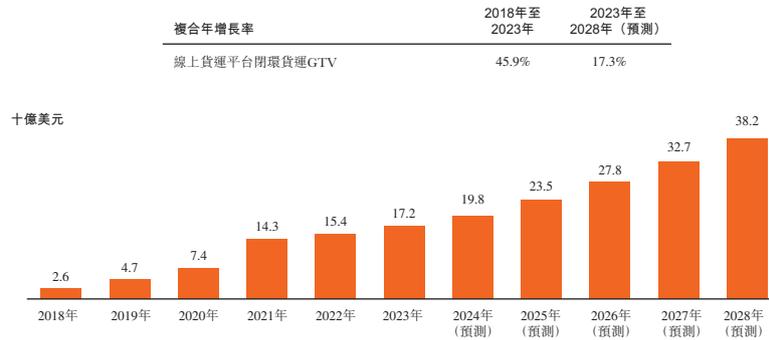
附註：

1. 大部分支付於線下完成，平台無法跟蹤。

閉環交易平台通常擁有更高用戶黏性和更強大變現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全球線上公路貨運GTV中有22.9%來自閉環交易。另一方面，於2023年通過我們平台完成的交易中有90%以上是閉環交易，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 行業概覽

### 全球線上貨運服務平台的市場規模（按閉環貨運GTV計算），2018年至2028年（預測）



資料來源：文獻綜述、專家訪談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閉環」平台並非一天建成。經營跨地域規模的「閉環」平台在技術和運營上極具挑戰，而且需要大量長期投資、運營遠見和專業知識的積累和隨時間不斷進行的技術迭代。由於交易和溝通過程的大部分均在線下完成，因此傳統貨運發佈平台經常未能捕捉整個交易的數據。因此，貨運和交易數據被埋沒在「信息孤島」之中，無法在整個貨運匹配和配送過程中無縫流動。為構建打破這些信息孤島所需的科技、基礎建設和能力，需要額外大量初始投資和持續努力，以便在各個貨運匹配和配送步驟中生成的數據均可集中並輸入到一組通用複雜算法之中，以得出純貨運發佈平台無法提供的有意義且可操作的數據洞見。例如，傳統而言，準確釐定運費一直是交易中極具挑戰性的環節，甚至是最具挑戰性的環節，司機和商戶在該環節中會產生大量糾紛，對司機和商戶而言均是如此。不同於單純發佈貨運信息、對自動定價和結算支持較少的信息發佈平台，許多閉環平台提供由數據驅動的定價工具，根據大量因素自動計算運費，包括來自下達訂單和運費匹配階段的數據，例如路線距離和商戶選擇的車型。此外，商戶在閉環平台上進行交易的一個主要好處是，他們可以實時跟蹤運輸途中和配送的細節，這需要開發和集成多項尖端科技，例如物聯網和大數據分析。這些技術和運營的複雜性使閉環平台相對於尋求提供類似閉環體驗服務的競爭對手而言具有顯著先發優勢。

## 行業概覽

### 增值服務帶來額外變現機會

公路貨運運輸伴隨著越來越多的其他增值服務需求，為物流交易平台提供額外變現途徑。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車輛租售服務是向司機提供的常見增值服務類型，該市場於2023年在中國錄得的GTV達1,908億美元。面向司機的其他增值服務包括能源服務及信貸解決方案。

### 勞工價格分析

勞工成本是互聯網技術行業公司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在經濟穩步增長和城鎮化進程持續推進的驅動下，中國城鎮私營單位就業人員年均工資持續增長，2023年達到人民幣68,300元，自2018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6.6%。展望未來，預期中國宏觀經濟將持續增長，主要動力將來自大規模資本投資及持續技術進步所致快速提高的生產率。預期城鎮就業人員年均工資將保持上升趨勢，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90,100元，自2023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7%，如下圖所示。

中國城鎮私營單位就業人員年均工資，2018年至2028年（預測）



資料來源：文獻綜述、專家訪談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主要成功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物流交易平台的主要成功因素包括：

- **規模及網絡效應。**對於物流交易平台，商戶及司機用戶群增長因網絡效應而自我強化。網絡越大，平台在效益及選擇性上創造的價值越大，因此構成競爭壁壘。

---

## 行業概覽

---

- *閉環交易能力*。為積累整個交易閉環數據和借助數據分析來優化服務，閉環能力必不可少。此外，其還帶來更大變現潛力。
- *品牌知名度及用戶心中的影響力*。通過向平台用戶提供優質服務和解決他們的痛點，平台可提升其在用戶中的品牌知名度及影響力，進而轉化為現有用戶的錢包份額收益和獲取新用戶的口碑推介，銷售及營銷開支極低。
- *營運專業知識*。為識別平台高價值用戶及使之參與，營運專業知識至關重要。平台在不同地區採用定製化及創新獲客及定價策略亦極為重要。
- *技術及數據能力*。如物聯網及大數據分析等前沿技術可助力平台改進算法。先進算法通常可帶來更高貨運匹配效率和更好地了解用戶需要。
- *多元化服務*。平台若能提供全套產品，則可提升用戶黏性。例如，平台若能滿足同城及跨城物流需要，則可贏得商戶青睞。司機傾向選擇一站式綜合平台，不僅提供貨運匹配服務，還可提供增值服務，如車輛租售以及能源及其他售後服務。

### 市場驅動力

- *利好政策*。中國政府近年來推出多項有利政策及激勵以支持道路運輸行業數字化，作為其對推動數字及平台經濟的承諾。中國政府於2021年初頒佈的《「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提供詳細的路線圖數字化，而近期的政府政策鼓勵平台經濟的健康發展。
- *新技術進步進一步提高線上貨運平台的運營效率*。物聯網、雲計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術的快速發展將進一步提升線上貨運平台的效率及服務質量。該等技術的整合將帶來更高的貨運匹配效率、定價準確性及訂單調度。

---

## 行業概覽

---

### 進入壁壘

- **網絡效應和規模經濟。**網絡效應和規模經濟是重要的進入壁壘。網絡效應指從加入平台的新用戶中獲得的額外及指數級收益。連接數千萬名司機、商戶和個人用戶的領先物流交易平台將通過向需求方提供多元化服務並為司機提供穩定收入，為所有利益相關方創造更高的價值。該效應將為平台帶來更高的用戶黏性及對潛在新用戶有更大吸引力，從而對規模較小的平台或新進入者形成較高的壁壘。由於貨運服務的本地性質，線上貨運平台特別難以建立網絡效應。由於貨運行業高度本地化且通常以城市為單位運營，即使平台在特定地區實現了網絡效應，不表示能夠將該等效應複製至其他地區。不同地區有不同的運輸需求、法規及市場狀況，此等因素使平台難以在新地區成功發展。
- **廣泛的行業洞見及營運專業知識以解決行業痛點。**由於貨運行業複雜且高度專門化，因此，線上貨運平台的主要市場壁壘是缺乏廣泛的行業洞見及營運專業知識。貨運平台如要成功發展，需要深入了解公路貨運行業，包括不同類型的商戶及司機的獨特需求及痛點，以及開發合適服務及創造卓越用戶體驗所需的營運知識。
- **品牌知名度及用戶心中的影響力。**由於貨運行業競爭激烈，且非常重視聲譽及信任，因此，品牌知名度及用戶心中的影響力也是線上貨運平台的主要市場進入壁壘。業內現有參與者已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在用戶心中的影響力，使新進入者難以成功發展及吸引用戶。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在用戶心中的影響力需要時間、資源及可以區分新進入者與現有參與者的獨特價值主張。
- **持續投資並成功應用前沿技術。**持續投資並成功應用前沿技術對保持競爭優勢至關重要。物聯網、人工智能及雲計算等新技術需要密集且持續的投資，但成功應用有關新技術可大幅增強平台的競爭力。因此，成功的物流交易平台須願意投資並應用該等技術，以在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

## 行業概覽

### 物流交易平台面臨的挑戰

貨運市場面臨若干可能影響物流交易平台成功的市場挑戰及威脅。

- **競爭越趨激烈。**最重要的威脅之一是競爭越趨激烈。隨著領先的物流交易平台將業務重心拓展至跨城及同城貨運領域，他們將在所有領域中競爭。這將導致市場競爭更加激烈，使新進入者更難以立足。
- **更高的運營安全性及合規性要求。**另一個重大挑戰是需要不斷提高運營安全性和合規性。物流交易平台連接數量龐大的司機及用戶，故保障運輸安全及確保合規至關重要。解決該等問題將是平台未來成功發展的關鍵因素。提高安全性和合規性的有效解決方案將有助於建立商戶和司機信任及我們在他們之中的信譽，並提高平台的長期營運能力。

### 競爭格局

本公司具備所有上述主要成功因素，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上半年閉環貨運GTV計，本公司成為世界最大物流交易平台，市場份額為53.9%，遠超主要競爭對手。於2024年上半年，前五大參與者合共佔市場份額的77.0%。下表載列按2024年上半年閉環貨運GTV計的全球物流交易平台排名。

排名	平台	描述	GTV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一個領先的物流交易平台，業務遍佈全球	4,603.3	53.9%
2	A公司	於2017年推出，公司A為一家美國上市的網約車公司旗下的貨運交易平台，主要提供幫助卡車司機與運輸公司連接的移動應用程序	766.2	9.0%
3	B公司	公司B成立於2015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路貨運平台，目前通過網絡及移動應用程序為企業及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長途貨運物流服務	626.3	7.3%

## 行業概覽

排名	平台	描述	GTV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4 . . . . .	C公司	公司C成立於2020年，是中國領先出行服務平台旗下的中國同城貨運交易平台	464.8	5.4%
5 . . . . .	D公司	一家在中國香港上市的亞洲線上同城物流平台，在亞洲六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新加坡、韓國、印度及越南）超過370個城市開展業務	118.4	1.4%
	其他	—	1,965.4	23.1%
	<b>總計</b>	—	<b>8,544.4</b>	<b>100.0%</b>

資料來源：文獻綜述、專家訪談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由於上述排名所用的GTV為非公開資料，故表內的同業公司以代號列示。有關資料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一手訪談及計算估計，而我們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均未就披露GTV詳情取得該等同業公司的同意。

按閉環貨運GTV計的全球主要物流交易平台主要包括本公司、滴滴貨運、福佑卡車、GOGO X及Uber Freight。

下表載列按2024年上半年閉環貨運GTV計的中國物流交易平台排名。

排名	平台	描述	GTV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
1 . . . . .	本公司	一個領先的科技賦能物流交易平台，業務遍佈全球	4,235.6	66.6%
2 . . . . .	B公司	公司B成立於2015年，是一個中國公路貨運平台，目前通過網絡及移動應用程序向企業及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長途貨運物流服務	626.3	9.9%
3 . . . . .	C公司	於2020年推出，公司C為中國領先的網約車服務平台旗下的中國同城貨運交易平台	464.8	7.3%

## 行業概覽

排名	平台	描述	GTV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
4 . . . . .	D公司	一家在中國香港上市的亞洲線上同城物流平台，在亞洲六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新加坡、韓國、印度及越南）超過370個城市開展業務	47.3	0.7%
	其他	—	983.2	15.5%
	總計	—	<b>6,357.2</b>	<b>100.0%</b>

資料來源：文獻綜述、專家訪談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由於上述排名所用的GTV為非公開資料，故表內的同業公司以代號列示。相關資料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一手訪談及計算估計，而我們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均未取得該等同業公司的同意以披露其GTV詳情。

按閉環貨運GTV計的中國主要物流交易平台主要包括本公司、滴滴貨運、福佑卡車及GOGO X。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上半年的閉環貨運GTV計，本公司是世界最大同城物流交易平台。按2024年上半年月活商戶和2024年上半年已完成訂單數量計，本公司亦是全球最大物流交易平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上半年的線上貨運GTV計，本公司是世界第二大物流交易平台，市場份額為12.5%。然而，雖然線上貨運GTV反映了公路貨運行業的潛在市場總額，卻不代表公司的變現能力。這是由於司機與商戶可能會繞過數字平台在線下結算交易，使平台難以直接將該等交易變現，甚至根本無法將之變現。相比之下，「閉環貨運GTV」是本公司及行業顧問認為較為保守的指標，因為閉環貨運GTV僅計及通過平台的資金流量及該等資金的一定比例可作為平台服務費扣除，因此其提供了根據公司收費模式衡量公司實際變現能力的更有意義標準。

###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所在市場進行詳盡分析並就此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成立於1961年，總部設於美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指標以及各行業的策略及市場規劃。

---

## 行業概覽

---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因為我們認為該等資料有助於潛在[編纂]了解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乃基於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而編製其報告。如有必要，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聯絡業內經營公司匯集及綜合有關市場及價格的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在內，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所用的基本假設均屬真實、正確且無誤導成分。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有關資料，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主要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因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所選擇的一手及二手資料而受到影響。

我們已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2,130,000元，以供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有關款項並不取決於我們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內容。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就[編纂]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我們合理審慎地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不利變動而致使本節所載資料存有保留意見，與本節所載資料相抵觸，或對本節所載資料造成影響。

---

## 法 規

---

### 中國

#### 中國法規

我們遵循中國立法機構設立及制定的法律制度在中國經營業務，中國立法機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國務院（為中國中央政府最高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及其下屬機關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交通運輸部、商務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多個部委及機構以及相關地方金融部門組成。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中國法規。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到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不時頒佈及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法以及有關法規各自的實施細則及配套規定的規管。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了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非受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特別限制，否則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歸入第四類「允許」類。

於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以取代先前的鼓勵目錄（2020年版）。於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2021年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以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任何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利及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投資新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

## 法 規

---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應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惟於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經營或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特別限制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經營外國「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須取得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外商投資法並無對「實際控制」的概念及監管制度或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作出評論，然而，其對「外商投資」的定義有全面的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作出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留有空間，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

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條例及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履行其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可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除特殊情況外，在此情況下須遵守法定程序，並及時作出公平合理的補償，否則禁止徵收或徵用外國投資者的投資；禁止強制性技術轉讓；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從外商投資准入到退出，允許外國投資者的資金自由轉出並轉入中國境內；且全方位、多角度的體系保證外商投資企業在市場經濟中的公平競爭。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根據相關規定報告投資資料承擔法律責任。此外，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根據在實施外商投資法前規管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維持其架構及企業管治，這意味著外商投資企業可能須根據現行中國公司法及規管企業管治的其他法律及法規調整架構及企業管治。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高水平開放。同日，最高人民法院公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或該解釋)，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解釋對新的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下可能出現的股東協議、股份轉讓協議、項目合同等與外商投資有關的協議有效性和可強制執行性問題提供了指導，據此，倘投資協議與違反負面清單管理制度的外商投資有關，則可能無效。

## 法 規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此外，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28日頒佈的《市場監管總局關於貫徹落實外商投資法做好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工作的通知》及商務部於2019年12月31日發佈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信息報告有關事項的公告》進一步完善相關規則。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列出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須接受審查的投資種類、審查範圍及程序。國家發改委下設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或工作機制辦公室)，會同商務部牽頭開展工作。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下列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工作：(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當外國投資者(i)持有目標企業50%以上股權；(ii)持有目標企業股權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決權對目標企業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iii)對目標企業的經營決策、人事、財務、技術等產生重大影響的情形，則取得控制權。

###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 增值電信服務的牌照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提供者提供監管框架。《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須取得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違反該規例者可能被責令糾正、沒收非法收入並遭處以罰款或(在嚴重的情況下)被責令暫停業務經營。根據隨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並經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經公用通訊網絡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為增值電信服務。

---

## 法 規

---

互聯網信息服務作為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類，受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或ICP管理辦法)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定義為「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ICP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自適當的電信部門取得ICP證(或VAT許可證)。根據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ICP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可於到期前90日內提出續辦申請。此外，於2017年11月27日發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註冊並擁有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

###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的限制**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要求中國的外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成立，且外商投資者不得收購該企業超過50%的股權。此外，合資企業在中國推出增值電信業務前，必須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當地部門批准。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實體的外商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

根據信息產業部(工信部前身)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增值電信服務的許可證，或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

---

## 法 規

---

### 有關道路運輸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並最近於2023年7月20日修訂的《道路運輸條例》及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23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規定，任何申請運營貨物運輸（國際貨物運輸及運輸危險貨物除外）的個人或機構須擁有：(i)供運營的合資格車輛；(ii)持有相關駕駛執照並通過相關必要知識測驗並取得資格證書的60歲以下合格駕駛員（使用總質量4.5公噸或以下普通貨運車輛的駕駛員除外），及(iii)穩妥的安全運營行政系統。縣級（運輸危險貨物的則為設區市級）的交通運輸行政機關負責發行貨物運輸運營企業的經營許可及貨物運輸運營汽車的經營執照。企業須按照其道路交通運輸許可的指定範圍經營貨物運輸業務，不得將有關許可轉讓或出租予他人。

交通運輸部於2018年12月24日頒佈的《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取消總質量4.5噸及以下普通貨運車輛道路運輸證和駕駛員從業資格證的通知》取消總質量4.5噸以下貨運車輛及（自2019年1月1日起）有關車輛駕駛員須取得上述執照的規定。

於2016年4月1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入實施「互聯網+流通」行動計劃的意見》，當中首次提出道路貨運無車承運人試點工作，允許試點範圍內無車承運人開展運輸服務。2016年8月26日，交通運輸部頒佈《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推進改革試點加快無車承運物流創新發展的意見》，據此，省級運輸部門須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11月期間制定並實施試點執行計劃。自2017年11月以來，交通運輸部頒佈一系列有關無車承運人的法規，包括於2017年11月15日頒佈的《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無車承運人試點工作的通知》及於2018年4月8日頒佈的《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深入推進無車承運人試點工作的通知》。於2019年3月13日，江蘇省交通運輸廳亦發佈《江蘇省交通運輸廳關於進一步推進道路貨運無車承運人試點工作的通知》。其後於2019年9月6日，交通運輸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在系統總結無車承運人試點工作的基礎上，共同頒佈《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管理暫行辦法》

## 法 規

(或道路貨物運輸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據此，「網絡貨運經營」，是指經營者依託互聯網平台整合配置運輸資源，以承運人身份與托運人簽訂運輸合同，委託實際承運人完成道路貨物運輸，承擔承運人責任的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活動。

根據道路貨物運輸暫行辦法，除持有網絡貨物運輸業務範圍的道路運輸許可外，根據ICP管理辦法，網絡貨物運輸業務運營商亦須符合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的規定。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網絡貨物運輸業務運營商須記錄用戶登記信息、身份認證信息、實際承運人及托運人的服務信息及交易信息，保留有關的稅務相關材料，以及確保該等信息的真確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網絡貨物運輸業務運營商亦須查證車輛及駕駛員的資格，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倘因網絡貨物運輸業務運營商委託不合格駕駛員或車輛提供運輸服務而造成嚴重意外，有關運營商將面臨相關監管及行政法律行動。負責監督及管理縣級道路交通運輸的部門須向合格網絡貨物運輸運營商發出列明網絡貨物運輸業務運營範圍的經營執照。

於2019年9月24日，交通運輸部頒佈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的三項指南，包括《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服務指南》、《省級網絡貨運信息監測系統建設指南》和《部網絡貨運信息交互系統接入指南》，全部已於上述日期生效。《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服務指南》載列網絡貨運運營商提供服務的規定，包括(i)取得ICP證，(ii)符合國家關於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的要求，(iii)接入省級網絡貨運信息監測系統，及(iv)配備各種功能，包括信息發佈、線上交易、全程監控、金融支付、諮詢投訴、在線評價、查詢統計及數據調取。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10月28日頒佈並最近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禁止未經正式批准修改車輛登記結構的行為。國務院於2017年10月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實施條例》規定，乘用車輛不得載貨，惟在外置行李架及內置行李箱除外。再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實施條例》，在汽車車身上塗畫或張貼的任何標誌、標記或廣告不得影響駕駛安全。

---

## 法 規

---

### 有關融資租賃的法規

商務部於2013年頒佈《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以規範商業活動及促進融資租賃企業的健康有序發展。於2018年5月，商務部辦公廳頒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據此，商務部已將其監督及制定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及典當行業務運營規則的責任委派予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5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進一步加強監督及管理融資租賃公司。根據該等暫行辦法，融資租賃公司為從事交易活動的公司，而有關公司(作為出租人)自賣方(按承租人的選擇權)購入租賃物業，並提供有關租賃物業供承租人使用而承租人就此支付租金。融資租賃公司亦受若干規定規限，包括客戶集中基準、租賃資產比例及風險資產與淨資產的比例。再者，其規定融資租賃公司不得從事(其中包括)以下業務：(i)非法集資、吸收或變相吸收存款；(ii)發放或受託發放貸款；(iii)與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拆借或變相拆借資金；(iv)通過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私募投資基金融資或轉讓資產；或(v)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禁止開展的其他業務或活動。

### 有關商業保理的法規

於2012年6月27日，商務部頒佈《商務部關於商業保理試點有關工作的通知》(或419號通知)以於上海浦東新區及天津濱海新區推出商業保理試點計劃。商務部亦發佈多份其他通函以擴大至廣州及重慶兩江新區以及若干其他地區的試點區域。根據地方實施規則，商業保理公司不得從事接納存款及撥付貸款等被禁止活動，亦不得從事追收債務業務或委託追收債務。於2018年5月8日，商務部公佈，自2018年4月20日起，商業保理行業的監管機關由商務部轉為中國銀保監會。於2019年10月18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商業保理企業監督管理的通知》，以規管商業保理企業的運營活動，闡明監管責任並強調商業保理企業不得經營(其中包括)以下業務：(i)吸收或變相吸收公眾存款；(ii)與其他商業保理企業拆借或變相拆借資金；(iii)發放貸款或受託發放貸款。

---

## 法 規

---

### 有關支付服務的法規

於2010年6月14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支付服務管理辦法，於2010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根據支付服務管理辦法，非金融機構必須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或支付許可證)以提供支付服務及合資格作為「支付機構」。非金融機構可憑藉支付許可證作為收款人與付款人之間的中介機構，並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服務：(i)網絡支付，(ii)預付卡的發行與受理，(iii)銀行卡收單，及(iv)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其他支付服務。未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非金融機構或個人不得從事支付業務，不論明顯從事或變相從事。支付許可證自發出日期起計有效期為五年。支付機構進行業務活動須符合相關支付許可證認可的業務範圍，且不得外包任何業務，轉讓、出租或出借其支付許可證。對於任何未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而明顯或以其他方式從事支付服務的任何非金融機構或個人，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行將勒令其終止支付業務；如懷疑發生刑事罪行，則須按照法律將有關金融機構或個人移交公安機構進行調查；如構成刑事罪行，有關金融機構或個人將面臨刑事責任。

於2017年11月13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無證經營支付業務整治工作的通知》(或中國人民銀行通知)。中國人民銀行通知擬防止無證實體利用許可支付服務提供商作為進行無證支付結算服務的渠道。

###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規

於2010年5月，國家工商總局採納於2010年7月生效的《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管理暫行辦法》。根據該等辦法，已經國家工商總局或其他地方分支登記註冊營業執照的，通過網絡從事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的，應當在其網站公開營業執照登載的信息或者其鏈接標識。網絡分銷商必須採取措施確保網絡交易安全，保障網絡購物者權利及防止銷售贗品。網絡分銷商發放的產品及交易信息必須為真實、準確、完整及充分。

於2014年1月，國家工商總局採納《網絡交易管理辦法》(或網絡交易辦法)，其終止了上述暫行辦法並於2014年3月生效。根據網絡交易辦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須於商戶申請入駐平台時查證並登記商戶的身份信息而有關信息須定期存檔、核實及更新；於其營業執照上所登載信息或其營業執照的電子連結身份識辨須於其業務活動主網頁當眼位置公佈。消費者有權在未有提供原因的情況下在收取貨品當日起計七日內退貨，惟下列貨品除外：定製貨

---

## 法 規

---

品、新鮮及易變質貨品、影音產品及網絡下載或消費者已打開的計算機軟件等數字商品，以及已送出的報章及雜誌。電子商務經營者須於收到退貨後七日內全數退款予消費者。此外，經營者不得利用合同條款及以其他方式列明對消費者不公平或不合理的條款，如不包括或限制消費者權利，解除或豁免經營者責任及增加消費者責任的條文等，亦不得利用合同條款或技術方法強逼交易。

於2021年3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以取代網絡交易辦法，進一步闡述從事網絡交易活動（年度交易總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個人須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各別個人的交易額可在不同平台累計，而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須及時提醒有關個人辦理有關登記。

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國電子商務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電子商務法提出對電子商務經營者的一系列規定，包括線上進行業務的個人及實體、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及於該等平台經營的商戶。例如，中國電子商務法要求電子商務經營者尊重和平等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向消費者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並向消費者清楚指出搭售（當商戶將額外服務或產品加入採購），不得將有關搭售作為默認同意的選項。根據中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須建立信用評審系統並公佈相應信用評審規則，向消費者提供渠道評估所述平台內出售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此外，根據中國電子商務法，知悉或應知悉(i)平台內商戶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ii)商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不符合個人及財產安全的規定，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消費者的合法權利，但未採取必要行動的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將與商戶產生連帶責任；對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平台內經營者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依法承擔相應的責任。根據中國電子商務法，當其平台上的經營者侵犯消費者合法權利而未採取必要行動、未履行核實電子商務經營者資格的責任或未履行保障消費者安全責任的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將被責令修正有關失誤，並可能遭處以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有關電子商務平台停業整頓處以介乎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2百萬元的罰款。

---

## 法 規

---

###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已提供對業務經營者（包括互聯網業務經營者及平台服務提供者）的嚴格規定及責任。例如，消費者有權在收到商品的七日內退回線上購買的商品而無需提供任何理由，惟有若干例外。為確保賣方及服務提供者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平台經營者須實施規管於上述平台的交易的規則、監察賣方及服務提供者發佈的信息並向相關部門報告該等賣方或服務提供者的任何違規。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消費者保護法例，倘若消費者於線上市場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合法權益受到損害，而線上市場平台提供者無法向消費者提供賣方或製造商的聯繫資料，則線上市場平台提供者可能須承擔責任。此外，線上市場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應知賣方或者製造商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預防或阻止的，與該賣方或製造商承擔連帶責任。

於2021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亦規定，倘線上服務提供者知悉或應知悉線上用戶正在通過使用其互聯網服務侵犯他人的公民權利，且未採取必要措施，則線上服務提供者須與上述線上用戶承擔連帶責任。倘線上服務提供者接獲受侵權方有關任何侵權活動的任何通知，線上服務提供者須適時採取必要措施，包括將侵權內容刪除、封鎖及解除連結。否則，其將對損害的擴大部分與相關線上用戶承擔連帶責任。

###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且該修訂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書面租賃合同須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相關當事人可書面委託他人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有關人士未辦理登記，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或會責令其於指定限期內改正。倘任何個人逾期不改正的，或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罰款；倘任何單位逾期不改正的，則或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 法 規

###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於2007年8月3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最新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而有關修訂於2022年8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相關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其中包括）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算法、技術、資本優勢以及平台規則等排除或限制競爭，且其亦規定政府有關部門應加強涉及國計民生的重要領域經營者集中的審查並加大對違反經營者集中規定的處罰力度。

於2019年4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據此，業務經營者不得從事損害其競爭對手的不正當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不當影響交易、導致市場混淆、商業賄賂、誤導性或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傾銷、非法溢價銷售及商業誹謗。未能遵守有關法規可導致各種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沒收非法收入及終止業務活動。

近年，相關中國反壟斷部門已根據反壟斷法增強執法。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反壟斷指南》，於同日生效並一直作為互聯網平台經濟經營者的現行反壟斷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指引。《反壟斷指南》旨在訂明互聯網平台的活動可能被認為壟斷的若干情況，並載列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合併控制備案程序。《反壟斷指南》亦擬規管網絡平台經營者以及有關網絡平台上的相關商戶及服務提供商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其他反競爭慣例。根據《反壟斷指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代表性例子包括但不限於與商戶不公平鎖定獨家協議及大數據及算法驅動的差異性價格，以排除或限制市場競爭。此外，《反壟斷指南》規定，業務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業務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倘達到若干申報標準，則明確識別可變利益架構的經營者，作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合併控制審查的一部分。

---

## 法 規

---

### 有關互聯網地圖服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2年頒佈並於2002年及2017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測繪法》，從事測繪服務的企業須取得測繪資質證書（「測繪資質證書」）並符合國家測繪標準。根據原國家測繪地理信息局（或國家測繪局）分別於2014年8月及2014年7月發佈並最近於2021年6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自然資源部」）修訂的經修訂《測繪資質管理辦法》及經修訂《測繪資質分類分級標準》，非測繪企業須經國家測繪局批准並須取得測繪資質證書後，方可提供互聯網地圖服務。

國務院於2015年11月26日頒佈《地圖管理條例》（或地圖條例），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地圖條例規定互聯網地圖服務單位向公眾提供地理位置定位、地理信息上傳標註和地圖數據庫開發等服務的，應當依法取得測繪資質證書。

根據《外國的組織或者個人來華測繪管理暫行辦法》，外國組織或個人須以根據有關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成立的合資公司或合作企業形式與中國有關部門或單位合作，方可在中國從事測繪活動。

### 有關廣告服務的法規

於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或廣告法），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廣告法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及行政規則以及公平及誠信的原則。縣級或以上的工商行政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廣告。

此外，於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或互聯網廣告辦法），自2023年5月1日起生效，訂明對廣告主在網上經營廣告業務的規定。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互聯網廣告」指利用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及其他互聯網媒體，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等形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推銷商品或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互聯網廣告主須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廣告主發佈互聯網廣告需具備的主體身份、行政許可、引證內容等證明文件應當真實、合法、有效。

## 法 規

###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私隱保護的法規

中國互聯網信息乃從國家安全角度進行規管。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如有必要收集他人個人信息，任何組織或個人須按法律獲取有關個人信息，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或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有關信息。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據此，在中國嘗試(i)非法侵入具有戰略重要地位的電腦或系統；(ii)傳播破壞政治的信息；(iii)洩露國家機密；(iv)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的違規者須受刑事處罰。公安部頒佈相關辦法，禁止通過互聯網洩露國家機密或傳播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等。倘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該等措施，公安部及其地方分支可能撤銷其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近年，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不受任何未授權的披露。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有關資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向用戶表明收集及處理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的方法、內容及用途，且僅可收集提供其服務所需的資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確保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倘若用戶個人信息洩漏或可能洩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在嚴重的情況下，則立即向電信部門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並被責令改正而拒不改正，(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須承擔刑事處罰。(i)以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方式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ii)盜竊或非法取得任何個人信息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在嚴重情節下須受刑事處罰。此外，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闡明若干有關侵犯個人信息犯罪的定罪量刑標準。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5年7月1日生效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以取代先前的國家安全法並涵蓋科技安全及信息安全等國家安全範疇。

## 法 規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頒佈了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網絡安全法》以保障網絡安全及秩序。根據網絡安全法，任何個人或組織使用互聯網必須遵守憲法及適用法律，尊重公眾秩序及社會道德，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或利用互聯網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榮譽及利益的活動，或侵佔他人享有名譽、私隱、知識產權及其他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權利。網絡安全法載列網絡運營者（定義為「網絡擁有人與管理員及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各種安全保障責任，其中包括符合一系列分層網絡保障系統的規定，核實用戶的真實身份，將個人信息及由主要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期間收集及產生的重要數據本地化，以及向政府部門提供協助及支持（如需要）以保障國家安全及刑事調查。再者，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詳細規定個人信息的用途及收集以及將由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採取的安全措施。

根據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共同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為進一步實施及加強網絡安全法，(i)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或App運營者）要嚴格履行網絡安全法規定的責任義務，對獲取的個人信息安全負責，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ii)主管政府部門須按照網絡安全法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加強對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管理及罰則，以及(iii)公安部將發起針對非法收集及使用網絡個人信息的專項工作。於2019年10月31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公佈其將推出對移動應用程序服務提供商及分銷服務提供商的整改方案。整改方案涵蓋（其中包括）收集個人信息而就提供服務屬於非必要或就應用情況屬不合理。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於同日生效），以提供通過應用程序識辨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詳細方法。再者，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2日聯合發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規定，就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而言，運營者不得因用戶對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表示不同意而拒絕用戶使用有關

---

## 法 規

---

應用程式的基本功能及服務。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共同發佈《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或個人信息安全規範)，於2018年5月生效並於2020年10月1日最新修訂，進一步訂明規範個人信息控制人在收集、儲存、使用、分享、轉移及公開披露個人信息的原則及安全規定。儘管個人信息安全規範尚未屬於強制法規，惟無論如何其乃網絡安全法在中國保障個人信息方面的主要執行角色。此外，個人信息安全規範很可能成為中國政府部門依賴作為企業有否遵守中國數據保護規則的標準。根據個人信息安全規範，數據控制人須提供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以及有關目的之商業功能，而個人信息安全規範規定，數據控制人須將其核心功能與額外功能分開，確保數據控制人僅在需要時收集個人信息。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生效。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對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性以及當有關數據被篡改、損毀、洩露或非法取得或使用後對國家安全、公眾利益或個人或組織的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損害程度，推出數據類別及等級保護制度。各相關數據類別須採取適當水平的保護措施。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若干數據及信息施加匯出限制。未經中國主管機關批准，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向外國司法或執法機構提供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由於數據安全法乃於近期頒佈且剛生效，政府部門或會就該等規定的詮釋及實施進一步頒佈實施規則。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正式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其已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整合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及私隱保護的零散規則。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利及權益，規範處理個人信息，確保個人信息按照法律有序自由流通，並促使合理使用個人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處理中國境內的個人信息，以及中國境外若干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包括用於向中國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及服務或用於分析及評估中國境內自然人行為的個人信息。處理個人信息超出相關機關所設限度的處理者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須於中國境內儲存所有在中國境內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

## 法 規

再者，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其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訂明「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涉及重要工業及領域(如公共通信及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相關科技工業等)的重要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以及倘有關設施及系統遭破壞、喪失功能或因其數據洩漏而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家經濟與民生及公眾利益的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根據該等條文，相關政府部門負責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經考慮條文所列因素後進一步組織認定相關行業及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相關部門亦須通知獲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運營者。然而，由於該等條文為新頒佈且政府部門或會進一步頒佈有關詮釋及執行該等條文的詳細規則或說明，包括不同行業及領域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目前仍未清楚我們或我們向其提供網絡產品及服務的其他運營商會否獲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

此外，於2020年4月13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及多個其他管理局聯合頒佈審查辦法，其於2020年6月1日生效。審查辦法就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設立國家安全審查的基本框架，並提供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原則條文。根據審查辦法，倘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須評估因使用有關產品或服務可能產生的國家安全風險。倘國家安全受到或可能會受到影響，則須根據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相關監管部門仍有權對被視為有能力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進行安全審查。倘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於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前認為其行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根據自我評估及自我評價)，可自行向網信辦提出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儘管自行備案，相關部門仍有權相應提出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的重點為評估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的相關國家安全風險，並主要考慮下列因素：(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因採購及使用網絡產品及服務而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破壞的風險，以及重要數據因採購及使用網絡產品及服務而被竊取、洩露或毀損；(ii)網絡產品及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建設業務連續性的潛在危害；(iii)網絡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網絡產品及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及(v)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建設及／或國家安全的因素。使用未備案或未通過網絡安全審查的網絡產品或務的關建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可能面臨以下罰則：(i)停止使用有關網絡產品或服務；(ii)金額為有關網絡產品或服務採購價一倍以上至十倍以下的罰款；(iii)對高級人員及其他直接負責人員罰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00,000元以下。

## 法 規

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於2021年12月28日修訂及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的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於其網站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3月1日起生效。算法推薦規定根據不同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級分類管理，並規定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網信辦備案。

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旨在規範網路數據處理活動，保障個人及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對網絡數據安全提出總體要求及規定，進一步明確個人信息保護規則，並完善重要數據管理機制。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亦規定互聯網平台服務提供商的義務，明確對第三方服務及產品提供商等實體的數據保護要求。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不納入2021年11月14日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與境外和香港上市的網絡安全審查標準相關的內容。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進行申報：(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建設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任何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

## 法 規

---

###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於2016年2月6日修訂及生效)及上述其他法規外，應用程序特別受到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14日最新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規管。該規定載有對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及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的相關要求。網信辦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分別負責監察及管理全國及地區的應用程序信息內容。

根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履行信息內容管理主體責任。例如，作為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對登記用戶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對信息內容呈現結果負責以及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確保向用戶提供有關應用程序的足夠信息並能夠選擇是否安裝應用程序以及是否使用已安裝的應用程序及其功能。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開展應用程序數據處理活動時，亦應當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此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堅持最有利於未成年人的原則並根據法律法規監督用戶。對違反該等法規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分發其應用程序的移動應用程序商店可採取警示、暫停發佈應用程序，下架應用程序及／或向政府部門報告違規行為。

根據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應確保，除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基本功能軟件外，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等應能夠被方便卸除。

工信部於2020年7月22日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或縱深整治通知)。縱深整治通知要求，對APP服務提供者的若干行為在以下方面進行檢查：(i)未經用戶同意，私自收集用戶個人信息，超範圍收集個人信息，和強迫用戶接收廣告；(ii)強制、頻繁索取權限，或頻繁啟動第三方APP；及(iii)欺騙誤導用戶下載APP或提供個人信息。縱深整治通知亦規定了對APP進行專項檢查的期限，且工信部責令違規企業於5個工作日內完成整改，否則將採取向社會公告，組織下架和採取行政處罰等措施。

---

## 法 規

---

### 有關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法規

證券活動意見要求強化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的監管及管理，修改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相關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制訂全面的法例監管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商標、專利及域名。中國是主要知識產權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且自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成員國。

### 專利

根據於2020年新修正並於2021年6月1日開始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該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任何因使用該專利方法而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一旦認定侵權行為成立，侵權人應當依照有關法規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

### 商標

根據於2019年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獨家使用註冊商標的權利應僅限於已獲批准註冊的商標及商標使用已獲批准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十年期滿或續展十年期滿後，可續期十年。根據該法，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 法 規

---

### 著作權

根據於2020年新修正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個人權利，以及複製及發行等產權。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訂明，否則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匯編著作或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有關著作，均構成侵犯著作權。按情況而定，侵權者須停止侵害、作出補救行動、作出道歉及賠償損失等。

為進一步實施《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遵照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證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須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2013年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 域名

根據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或2004年域名管理辦法)及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以取代2004年域名管理辦法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及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對應。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人。任何組織或者個人認為他人註冊或者使用的域名侵害其合法權益的，可以向域名爭議解決機構申請裁決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 法 規

---

### 有關外匯的法規

#### 一般外匯法規

中國管理外匯的主要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根據中國外匯條例，就經常賬戶項目（包括派息、支付利息及貿易與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但就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撤資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而言，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並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修訂。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利及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付款，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16號文，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當中修訂了19號文的若干規定。根據16號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其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規定了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16號文重申，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或法規禁止的目的，該等轉換所得的人民幣亦不得用於向非聯屬企業發放貸款。

於201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或3號文），並於同日生效。3號文規定了有關措施收緊跨境交易及跨境資本流動的真實合規性審核，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為外商投資企業辦理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外匯匯出業務應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加強境外直接投資真實性、合規性審核。

## 法 規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28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28號文規定，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8號文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 **外資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

作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外國投資者舉借的貸款被視為中國外債，並受到多部法律和法規監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外債統計監測暫行規定》及《外債登記管理辦法》。根據該等規定及法規，以外債形式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股東貸款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該等外債必須於訂立外債合同後15個工作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並由其記錄。根據該等規定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外債餘額不得超過外投商投資企業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或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餘額），即實際上在此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向外商投資企業作出的外債並無法定限制，因為外國投資者經辦理必要登記可通過向外商投資企業出資而增加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而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將相應增加。

根據國家工商總局於1987年2月17日頒佈並於1987年3月1日生效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比例的暫行規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註冊資本應當遵守如下規定：(i)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投資總額在三百萬美元或以下（含三百萬美元）的，其註冊資本至少應佔投資總額的十分之七；(ii)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投資總額在三百萬美元以上至一千萬美元（含一千萬美元）的，其註冊資本至少應佔投資總額的二分之一，其中投資總額在四百二十萬美元以下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二百一十萬美元；(iii)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投資總額在一千萬美元以上至三千萬美元（含三千萬美元）的，其註冊資本至少應佔投資總額的五分之二，其中投資總額在一千二百五十萬美元以下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五百萬美元；及(iv)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投資總額在三千萬美元以上的，其註冊資本至少應佔投資總額的三分之一，其中投資總額在三千六百萬美元以下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一千二百萬美元。

## 法 規

於2017年1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或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在自2017年1月11日起一年的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可在現行外債管理機制(或現行外債機制)或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規定的機制(或9號文外債機制)模式下任選一種模式適用。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規定，企業可按規定自主開展本外幣跨境融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企業開展跨境融資按風險加權計算餘額(指已提用未償餘額，下同)(或風險加權法)，風險加權餘額不得超過上限，即：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 $\leq$ 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上限。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 $= \sum$ 本外幣跨境融資餘額\*期限風險轉換因子\*類別風險轉換因子+ $\sum$ 外幣跨境融資餘額\*匯率風險折算因子。期限風險轉換因子：還款期限在1年(不含)以上的中長期跨境融資的期限風險轉換因子為1，還款期限在1年(含)以下的短期跨境融資的期限風險轉換因子為1.5。類別風險轉換因子：表內融資的類別風險轉換因子設定為1，表外融資(或有負債)的類別風險轉換因子暫定為1。匯率風險折算因子：0.5。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進一步規定，企業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的上限為其淨資產的200%(或淨資產上限)。企業應當在跨境融資合同簽約後但不晚於提款前3個工作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資本項目信息系統辦理跨境融資情況簽約備案。

基於上文所述，倘我們通過股東貸款向我們的全外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餘額，且在現行外債機制適用的情況下，我們需就該等貸款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或該等貸款餘額須按風險加權法計算並遵守淨資產上限，而在9號文外債機制適用的情況下，我們需就該等貸款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信息系統辦理備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自2017年1月11日起一年的過渡期後，外商投資企業跨境融資管理模式由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總體實施情況評估後確定。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並無就此頒佈及公佈任何進一步規定、法規、通知或通告。

### 有關中國居民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

37號文規範了有關中國境內居民或實體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投融資或於中國境內進行返程投資的外匯事宜。根據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中國境內居民或實體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而「返程投資」是指中國境內居民或實體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等方式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所

## 法 規

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37號文規定，中國境內居民或實體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37號文進一步規定，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的期權或股權激勵工具持有人可行使相關期權或股權激勵工具成為該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東，在行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

37號文實施前，中國境內居民或實體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的，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有關其在該特殊目的公司所取得的所有權或控制權的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未按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辦理相關登記、未如實披露返程投資企業實際控制人信息或虛假承諾的，可能導致相關外資企業外匯活動受限，包括境外母公司資金流入以及向境外母公司或聯屬人士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例如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的款額），也可能導致對中國境內居民或實體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進行處罰。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13號文。13號文對37號文進行了修訂，規定中國境內居民或實體應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而成立或控制境外實體向合資格銀行代替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管理局辦理登記。37號文適用於身為中國境內居民的我們實益擁有人，也適用於我們日後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活動。

根據13號文，未遵守前段所述規定的，外匯監管機構對其資本金賬戶數據系統實施業務管控，銀行不得為其資本金賬戶辦理外匯業務。

###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7號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編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編纂]公司的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7號文進一步規定應為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個人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負責辦理個人行權、出售相關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如未辦理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令相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受到監管處罰或法律制裁。

## 法 規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境內工作的僱員若行使購股權或被授予受限制股份，則將被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該境外[編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將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相關文件向相關稅務機構備案，並預扣行使購股權僱員的個人所得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倘僱員未能支付或中國附屬公司未能預扣其所得稅，則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構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實施的制裁。

### 有關中國稅收的法規

#### 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及境內企業適用統一稅率為25%的企業所得稅，給予稅收優惠的特別產業和項目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其通常須就全球範圍的收入按25%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2009年1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或非居民企業辦法)，據此，須向非居民企業作出若干支付的單位有義務預扣該非居民企業相關稅項。此外，非居民企業辦法還規定，股權轉讓(與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並無直接相關)交易雙方為非居民企業且在境外交易的，由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應協助稅務機關向非居民企業徵繳稅款。2009年4月，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或59號文)。於2009年12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698號文)。59號文及698號文均自2008年1月起追溯生效。2011年3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24號文)，於2011年4月生效。通過實施及執行該等通知，中國稅務機關增強對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監管。

## 法 規

2014年1月，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促進企業重組有關企業所得稅處理問題的通知》生效並部分取代59號文的條文。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取代698號文中有關間接轉讓的現有條文，而698號文的其他條文保持有效。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實施的新稅收制度與698號文存在重大差異。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擴大稅務管轄範圍，不但涵蓋698號文所載間接轉讓，還延伸至通過離岸轉讓境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境外公司在中國境內的不動產及在成立地點持有的資產的交易。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還廣泛解決了境外中間控股公司的股權轉讓問題。此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就如何判斷合理商業目的訂有比698號文更清晰的標準並提出適用於集團內部重組及在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的安全港情形。然而，其對間接轉讓的境外轉讓人及受讓人帶來挑戰，原因為其須自行評估有關交易是否需繳納中國稅項及據此申報或預扣中國稅項。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2017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完全取代非居民企業辦法及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並部分修訂國家稅務總局24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的若干條文。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旨在澄清上述制度實施過程中的若干問題，其中包括規定股權轉讓收入和稅基的定義，用於計算預扣金額的匯率和發生扣繳義務的日期等。特別是，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規定，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分期方式從其來源扣繳轉讓收入，則可首先將分期付款視為收回先前投資成本；收回所有成本後，計算並代扣代繳稅款。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間接轉讓中須向轉讓人支付轉讓價款的單位或個人應充當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股權轉讓方應自納稅義務發生之日起7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扣繳義務人未扣繳，且股權轉讓方未繳納應納稅款的，主管稅務機關可對轉讓方收取滯納金。此外，稅務機關還可能追究扣繳義務人的責任，對其處應扣未扣、應收未收稅款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扣繳義務人已按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規定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間接轉讓相關資料的，可以減輕或免除責任。

## 法 規

### 增值稅

根據2017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2011年10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國務院於2012年1月開始逐漸進行稅制改革，選擇經濟輻射效應明顯、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地區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而試點地區先在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試點。

2016年，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經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6年3月20日進行部分修改並於2016年4月1日生效，據此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於2018年4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或32號文)，據此，(i)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iv)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及(v)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32號文自2018年5月1日起執行，並取代此前與32號文不一致的條文。

2019年3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或39號文)，據此，(i)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納稅人購進農產

## 法 規

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39號文自2019年4月1日起執行，並取代此前與39號文不一致的條文。

### 股息分派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營業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營業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及其他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通常為10%。然而，如中國與外資控股公司所在稅務管轄區訂有稅收協定，則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例如，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若中國香港居民企業由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為滿足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項下相關條件及要求，則在取得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中國香港居民企業向中國境內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10%可調減為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中國有關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受所得稅稅率調減優惠，則該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對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資格判定標準作出了進一步闡釋。

###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監管外資控股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規，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規定從其累計盈利中支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資企業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每年提取至少10%的稅後利潤列入一般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可不再提取。但公積金款項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僱員獎勵和福利款項的提取比例由外商獨資企業自行酌情決定。外商獨資企業的利潤在彌補先前會計年度虧損之前不得予以分配。任何先前會計年度未分配利潤可與當前會計年度可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

## 法 規

---

###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最近於2018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最近於2012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管勞動合同的雙方（即用人單位和勞動者），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建立勞動關係之日起一個月內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與勞動者補訂書面勞動合同，並自建立勞動關係之日起滿一個月的次日至補訂書面勞動合同的前一日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經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滿足法定條件後，用人單位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僱勞動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亦規定終止聘用時的賠償。此外，用人單位擬在與勞動者訂立的聘用合同或不競爭協議中執行不競爭條文，應在勞動合同終止或到期後受限制期間每月向勞動者支付補償。在大多數情況下，勞動關係結束後，用人單位亦須向勞動者支付離職金。《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施行前已依法訂立且在該法施行之日存續的勞動合同，繼續履行。已建立勞動關係，尚未訂立正式合同的，應當自建立勞動關係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社會保險費申報繳納管理暫行辦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應當為其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應當到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繳費申報，並為其職工代扣代繳社會保險費。於2010年10月頒佈、於2011年

---

## 法 規

---

7月生效並最近於2018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整合了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的相關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亦對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應負的法律責任和義務作出詳細規定。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11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或暫行辦法)，用人單位依法招用的外國人，應當依法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和本人按照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應當按照該暫行辦法的規定，對外國人和用人單位的法規合規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按照社會保險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章的規定處理。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最近於2019年3月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

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新設立的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違反上述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該等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法 規

於2021年6月22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發改委、交通運輸部會同其他政府機關聯合發佈了指導意見，規定採取勞務外包等其他合作用工方式的平台企業，勞動者權益受到損害的，平台企業依法承擔相應責任。此外，指導意見提出以出行、外賣、即時配送、同城貨運等行業的平台企業為重點，組織開展平台靈活就業人員職業傷害保障試點。多個政府部門於2021年10月11日聯合頒佈貨車司機意見，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各部門將加強對網絡貨運平台的監管，督促網絡平台聽取平台司機意見，合理確定和調整平台規則，並在平台上公示，進一步推進貨運司機參加社會保險，支持同城貨運平台企業納入職業傷害保障試點。

於2021年11月17日，交通運輸部會同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交通運輸新業態意見。交通運輸新業態意見鼓勵交通運輸新業態企業加強對從業人員的人文關懷，建立優秀從業人員激勵制度，明確告知從業人員相關權利義務和勞動保障相關法律政策。此外，交通運輸新業態意見規定，依法嚴厲查處低價傾銷、「大數據殺熟」、誘導欺詐等違法違規行為。

### 有關併購及境外[編纂]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等中國六部委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通過及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最近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根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亦要求為實現以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在境外[編纂]而成立且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

## 法 規

2006年9月，中國證監會在其官方網站公佈關於其審批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編纂]的程序。中國證監會的審批程序要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一系列文件。儘管(i)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發佈任何關於我們根據本文件進行的此類[編纂]是否受併購規定約束的最終規則或解釋，及(ii)併購規定中並無條款明確將合約安排歸類為受併購規定約束的交易類別，有關法規的解釋及應用仍不明確，本次[編纂]可能最終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如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則不確定我們是否有可能獲得批准，如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有關本次[編纂]的批准，我們將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

此外，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1年3月4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商務部於2011年8月25日發佈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商務部將嚴格審查引起「國防及安全」擔憂的外國投資者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藉以獲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並引起「國家安全」擔憂的併購。此外，有關法規禁止任何試圖規避此類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同控制安排組織交易。此外，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在某些關鍵領域進行的會導致獲得資產實際控制權的投資，須事先獲得指定政府機構的批准。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直接或間接[編纂]及[編纂]的備案管理新法規，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新刊發的一套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套指引，以及《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備案安排通知」）。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編纂][編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編纂][編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編纂][編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編纂][編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編纂][編纂]的境內

## 法 規

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境外證券[編纂][編纂]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編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編纂][編纂]的認定，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公開[編纂]或者[編纂]的境內企業，應當在境外提交[編纂][編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i)境外[編纂]證券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編纂]證券的，或(ii)境外[編纂][編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編纂]證券的，應當在[編纂]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境外[編纂][編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編纂]地位或者[編纂]板塊；及(iv)主動終止[編纂]或者強制終止[編纂]。此外，根據備案安排通知，於2023年3月31日之前，已在境外提交有效的境外[編纂][編纂]申請、未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的境內企業，可以合理安排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點，並應在境外[編纂][編纂]前完成備案。我們將會繼續密切注意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編纂]的立法及監管發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遵守特定監管規定及履行備案程序或信息報告程序（如本集團適用）。

## 泰國

### 有關外國投資的法規

外國人（包括外國公司）在泰國的投資主要受《外商經營法（1999年）（Foreign Business Act B.E. 2542 (1999)）》，或泰國外商經營法的監管。泰國外商經營法禁止外國人在泰國經營若干業務，除非其就此獲得外商經營牌照。泰國外商經營法限制的業務包括「服務」。鑒於泰國商務部對「服務」的廣義解釋的先例，泰國商務部認為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活動屬於泰國外商經營法所指服務的情況並不罕見。

---

## 法 規

---

泰國外商經營法對「外國人」的定義包括：

- (i) 任何外國註冊實體；及
- (ii) 由外國個人或外國實體擁有其5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如股份）的任何泰國註冊實體。

泰國註冊公司的「外國人」身份根據泰國及外國股東在公司的持股數量確定。泰國外商經營法不查驗公司投票權或經濟利益的分配，有關分配嚴格說來可能並不與持股數量相稱。然而，據泰國商務部（即泰國外商經營法的監管機構）的解釋，泰國股東必須為投資於其擁有股份的公司的「真正泰國投資者」。這意味著，真正泰國投資者應以自有資金為公司注資，並有權在公司享有合理正當權利及利益。如有合理正當理由，泰國股東的此類權利及利益可與其在公司的持股數量不相稱。

泰國個人或實體作為外國人的代名人有效容許外國人規避泰國外商經營法下的外國所有權限制的行為，屬於刑事罪行。

有關我們在泰國的公司結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管制法（1942年）(Exchange Control Act B.E. 2458 (1942))》及《部門規章第13號（1954年）(Ministerial Regulation No. 13 B.E. 2497 (1954))》載有外匯管制的主要原則，旨在集中管制泰國外匯及穩定泰銖價值。

外匯管制法規規定，所有涉及外匯的交易均須通過商業銀行或經授權的非銀行機構（如經授權的貨幣兌換商及經授權的貨幣轉賬代理）進行。有關交易包括：(i)將外幣（兌換成泰銖）匯入泰國進行買賣交易；及(ii)將泰銖（兌換成外幣）匯出泰國，以向非泰國股東支付股息。將外幣匯入泰國並無一般限制。然而，視乎每筆匯款的價值，將泰銖（兌換成外幣）匯出泰國可能會受到限制及受法律規定約束。如匯出泰國的資金金額超過外匯管制法規規定的金額，則需事先獲得泰國銀行批准，且須在有關匯款之前獲得批准。未遵守任何法律規定的違規者將被處以罰款或監禁，或二者並處。

---

## 法 規

---

###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股息的分派受《泰國民商法典》(Thai Civil Commercial Code)及《泰國稅法典》(Thai Revenue Code)監管。

公司只有在有留存盈利的情況下方可分派股息。公司分派股息前，須將至少5%的可分派金額撥入其法定儲備，直至其法定儲備達到其註冊股本的至少10%或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較高金額。

公司向泰國註冊公司分派股息時，如該泰國註冊公司在股息分派之前及之後的三個月內擁有分派股息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至少25%，則分派予該泰國註冊公司的股息金額將獲豁免泰國企業所得稅。相比之下，當公司向其他泰國註冊公司或外國註冊公司分派股息時，分派予該等公司的股息金額將按照分派予該等公司的股息總額的10%繳納泰國預扣稅。根據泰國預扣稅預扣的股息金額可根據政府部門頒佈的法規或雙重徵稅協議予以豁免或減免。

### 有關陸地運輸的法規

運輸服務的運營受《陸地運輸法(1979年)(Land Transportation Act B.E. 2522 (1979))》或陸地運輸法監管。陸地運輸法旨在確保泰國運輸系統的效率、便利及安全。因此，陸地運輸法禁止任何人士經營運輸服務，除非其在經營之前獲得運輸服務經營許可證或運輸許可證。未取得運輸許可證經營運輸服務者將被處罰款或監禁，或二者並處。

我們不經營運輸服務，故無需取得運輸許可證。然而，每名司機(作為運輸服務運營商)必須獲得運輸許可證方可開始營業，但司機使用不受運輸許可證約束的車輛(如摩托車、不超過七名乘客的私家車等)的情況除外。如政府部門要求任何司機對未取得運輸許可證承擔責任，政府部門亦可能要求我們的泰國經營實體作為該罪行的共犯或支持者承擔責任，原因為我們的泰國經營實體仍然從在我們平台上提供其運輸服務的司機獲得利益(即運輸服務的佣金費用)，即使我們的泰國經營實體本身並無在無運輸許可證的情況下提供運輸服務。就此而言，政府部門可能會認為：(i)我們的泰國經營實體應作為共犯承擔責任，原因為司機在我們未提供平台的情況下無法實施犯罪，及我們的泰國經營實體未採取合理謹慎措施防止任何無牌照司機通過其平台提供運輸服務，或(ii)我們的泰國經營實體應作為罪犯的

---

## 法 規

---

支持者承擔責任，原因為其允許罪犯利用我們的平台實施不法行為，支持或方便罪犯實施犯罪。因此，為避免我們的泰國經營實體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司機及其車輛訂有若干驗證及篩選措施，包括在註冊及入職程序中要求提交身份證副本、車輛登記、駕照及其他信息，及對司機及其車輛進行背景調查。有關與司機未取得運輸許可證有關的風險，請參閱「倘我們未能取得或保持我們業務所適用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處罰及其他監管程序或行動」。

###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規

根據《直銷和直接營銷法 (2002年) (Direct Sale and Direct Marketing Act B.E. 2545 (2002))》或直接營銷法，經營直接營銷業務的企業經營者必須在經營前向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辦公室總秘書處登記。

根據直接營銷法，「直接營銷」是指通過客戶可藉以完成全部相關買賣交易的平台與客戶遠程溝通，對商品或服務進行營銷和銷售。我們通過我們的平台（即Lalamove的網站及Lalamove的應用程序）向消費者銷售司機提供的運輸服務。因此，我們在泰國運營物流交易平台屬於運營直接營銷業務。我們的泰國經營實體須在運營前註冊為直接營銷業務運營商，且須全面遵守直接營銷法及其他與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下的條件、要求及程序。

除註冊為直接營銷業務運營商外，直接營銷法還要求直接營銷業務經營者在確認每筆交易後，向每位客戶提供一份文件（如收據），證明在平台上進行的每筆買賣交易。該文件須載列一項聲明，說明消費者有權在該文件日期起七(7)天內取消其平台上作出的購買。

未遵守直接營銷法的違規者將被處以罰款或監禁，或二者並處。此類違規者的任何主管及其人員，如果參與此類違規行為，或未採取任何合理措施防止或停止此類違規行為，也將受到與違規者相同的處罰。

我們尚未將我們的泰國經營實體在相關政府部門註冊為直接營銷業務運營商。然而，我們正在開發我們的系統，以完全遵守直接營銷法及其他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下的條件、要求及程序。有關未根據直接營銷法註冊為直接營銷業務運營商的風險，請參閱「倘我們未能取得或保持我們業務所適用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處罰及其他監管程序或行動」。

---

## 法 規

---

根據《商業登記法 (1956年)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Act B.E. 2499 (1956))》及《商務部關於要求業務經營者註冊業務的通知 (第11號) (2010年) (Notification of Ministry of Commerce Regarding Requiring Business Operators to Register Businesses (No. 11) B.E. 2553 (2010))》或電子商務法，通過互聯網網絡及／或電子市場使用電子媒體銷售商品或服務的業務經營者必須向主管地區辦事處註冊其業務。我們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 (如Lalamove的網站) 向消費者銷售司機提供的運輸服務。因此，我們在泰國運營物流交易平台，須根據電子商務法註冊為業務運營商。未按照電子商務法的要求註冊任何業務的違規者將被處罰款。我們已在主管地區辦事處註冊我們在泰國的物流交易平台，即應用程序和網站。

### 有關數字平台服務的法規

數字平台服務的提供受有關數字平台服務業務經營的皇家政令規管，並受事先通知 B.E. 2565(2022) (或數字平台RD) 規管。數字平台RD旨在向使用數字平台的 (其中包括) 客戶及司機提供保障。

根據數字平台RD，「數字平台服務」指不論是否已收取報酬，透過電腦網絡促進用戶與消費者之間的聯繫以達成電子交易所提供的管理數據的電子中介服務。提供數字平台服務的業務經營者必須於進行業務前，將其業務知會電子交易發展局。任何於2023年8月21日前經營數字平台服務的業務經營者，亦須向電子交易發展局知會其經營情況。

我們透過我們的物流交易平台 (即貨拉拉網站及貨拉拉網應用程序) 聯繫司機與客戶，以提供運輸服務。因此，我們於泰國經營的物流交易平台符合數字平台RD以提供數字平台服務。我們相應地知會電子交易發展局我們為提供數字平台服務的業務經營者。

### 有關電子貨幣服務的法規

電子支付或「電子支付」業務由泰國銀行通過《支付系統法 (2017年) (Payment System Act B.E. 2560 (2017))》及財政部或泰國銀行不時公佈的附屬通知或電子支付法進行監管。受監管的電子支付業務包括電子貨幣或「電子貨幣」服務，涉及：(i)向客戶發放卡片或序列號作為其賬戶；(ii)通過現金支付將電子貨幣存入客戶賬戶；及(iii)客戶可使用其賬戶中顯示的電子貨幣金額購買商品或服務或代替現金付款。此類電子貨幣服務的運營須從財政部取得許可證，該許可證須通過泰國銀行獲取。

---

## 法 規

---

除許可證要求外，電子支付法還對電子貨幣業務經營者施加其他條件及要求。例如，業務經營者須將從用戶收到的所有款項存入與其自身賬戶分開的賬戶，須將其實收註冊股本維持在規定的金額，及須按季度向泰國銀行提交報告。

未遵守電子支付法的違規者將被處以罰款或監禁，或二者併處。此類違規者的任何主管及其人員，如果參與此類違規行為，或未採取任何合理措施防止或停止此類違規行為，也將受到與違規者相同的處罰。我們已與一家獲許可的電子貨幣業務運營商簽訂區域服務協議，為我們的泰國經營實體提供電子貨幣服務。因此，我們無需從財政部獲取運營電子貨幣服務的許可證。

### 有關反洗錢及防止恐怖主義融資的法規

《反洗錢法(1999年)(Anti-Money Laundering Act B.E. 2542 (1999))》或反洗錢法對電子支付業務運營商施加義務，防止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根據反洗錢法，電子支付業務運營商須(i)向反洗錢辦公室報告任何可疑交易或價值超過100,000泰銖(約3,200美元)的任何現金交易，及(ii)對價值為50,000泰銖(約1,600美元)或以上的交易採用「充分了解你的客戶」措施。此外，電子貨幣業務運營商必須制定與客戶盡職審查相關的程序，在與該業務運營商首次交易時對每名客戶進行調查，並定期審查有關客戶，直至該名客戶的賬戶關閉或註銷。未遵守反洗錢法的違規者將被處以罰款或監禁，或二者並處。我們已與一家獲許可的電子貨幣業務運營商簽訂區域服務協議，為我們的泰國經營實體提供電子貨幣服務。因此，我們並非電子貨幣業務運營商，無需遵守反洗錢法。

### 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在泰國，個人信息受於2022年6月1日起全面生效的《個人信息保護法(2019年)(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B.E. 2562 (2019))》或個人信息保護法保護。個人信息保護法對於泰國的個人信息保護提供一個全面的監管框架。

一般而言，泰國業務經營者會充當信息控制者或信息處理者，因此，有關業務經營者須就控制或處理個人信息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要求各業務經營者告知信息所有者：(i)信息控制者或信息處理者使用其個人信息的方式；(ii)其個人信息是否會被披露予任何第三方；及(iii)信息所有者在個人信息方面的權利。倘任何信息所有者的個人信息將被跨境轉移，在轉移前，信息控制者及信息處理者須確保目的國的保障措施與泰國具有同等標準。

---

## 法 規

---

未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的違規者將被處以罰款或監禁，或二者並處。此類違規者的任何主管及其人員，如果參與此類違規行為，或未採取任何合理措施防止或停止此類違規行為，也將受到與違規者相同的處罰。

###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在泰國，有關消費者保護的主要法規包括《消費者保護法（1979年）(Consumer Protection Act B.E. 2522 (1979))》、《反不公平契約條款法（1997年）(Unfair Contract Terms Act B.E. 2540 (1997))》及《消費者訴訟程序法（2008年）(Consumer Case Procedure Act B.E. 2551 (2008))》。有關立法旨在進一步提高有關商品及服務的透明度及作出更為準確的披露，以及在消費者受到任何商品或服務損害的情況下給予充分的賠償。

具體而言，《消費者保護法（1979年）(Consumer Protection Act B.E. 2522 (1979))》及《消費者訴訟程序法（2008年）(Consumer Case Procedure B.E. 2551 (2008))》旨在促進並保障消費者的權利。有關權利包括獲得商品或服務充足信息的權利、挑選商品及服務的自由、期望安全使用商品或服務的權利、受傷時獲得照顧及賠償的權利。

《反不公平契約條款法（2008年）(Unfair Contract Terms Act B.E. 2551 (2008))》規管消費者與業務經營者所訂立合約的條款。概念層面而言，規定消費者履行更多義務或承擔更多責任的任何條款僅在該等條款公平合理的情況下方可實施。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在泰國，知識產權法律包括《版權法（1994年）(Copyright Act B.E. 2537 (1994))》、《商標法（1991年）(Trademark Act B.E. 2534 (1991))》、《專利法（1979年）(Patent Act B.E. 2522 (1979))》及《商業秘密法（2002年）(Trade Secret Act B.E. 2545(2002))》。

在泰國境外註冊的商標或服務標誌不會自動受到泰國法律的保護。向知識產權局註冊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將會獲得保護。然而，根據《版權法（1994年）(Copyright Act B.E. 2537 (1994))》，受其中訂明的其他規定所限，版權在創造者創造作品而無需向任何政府部門註冊有關作品時立即受到保護。電腦軟件亦受到版權法的保護。

如有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侵權者將須承擔民事及刑事責任，包括罰款及監禁。

### 有關勞動的法規

《民商法典(Civil and Commercial Code)》、《勞動保護法（1998年）(Labor Protection Act B.E. 2541 (1998))》及《社會保障法（1990年）(Social Security Act B.E. 2533 (1990))》為管理勞動事務及規管僱主與僱員關係的主要法規。

## 法 規

根據《勞動保護法(1998年)(Labor Protection Act B.E. 2541 (1998))》，僱傭10人及以上的僱主必須制定僱員工作規章。工作規章應至少涵蓋以下方面：(i)工作天數、正常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ii)假期及休假規則；(iii)規管加班及假期工作的規則；(iv)支付工資、加班費、假日工資及假期加班費的日期及地點；(v)請假及請假規則；(vi)紀律及紀律處分；(vii)提交申訴；及(viii)終止僱傭關係、遣散費及特殊遣散費。其他僱傭利益及福利無需以書面形式作出或宣佈。

根據《社會保障法(1990年)(Social Security Act B.E. 2533 (1990))》，僱主須按勞工部規定的比例向社保基金繳納供款。有關基金將用於就任何僱員受傷、患病、失業及死亡等賠償僱員。

## 菲律賓

### 外商投資登記及外匯管制

根據菲律賓中央銀行(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BSP」)的現有法規，倘用於資本匯回以及有關股份產生的股息、利潤及盈利匯付的外匯來自菲律賓銀行系統，則投資菲律賓證券須向BSP登記。倘用於資本匯回或股息匯付的外匯來自菲律賓銀行系統之外，則毋須登記。然而，BSP第471號通知(2005年版)(經修訂)要求外匯經紀人、貨幣兌換商及匯款代理遵守《共和國法案第9160號(Republic Act No. 9160)》或《2001年反洗錢法(Anti-Money Laundering Act of 2001)》(經修訂)，並規定該等非銀行外匯渠道須要求外匯買家提交與其就資本匯回及股息匯付而申請購買外匯相關的證明文件。

註冊申請可直接向BSP或通過外國投資者正式指定的託管銀行作出。託管銀行可以為已向BSP註冊並由投資者指定的綜合銀行、商業銀行或境外銀行機構，為投資者註冊投資、持有股份，並代表該投資者就其於菲律賓的投資作出任何必要行動。申請註冊時必須附上：(1)購買發票、認購協議及／或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證明(就新增或額外的發行／股權而言)；(2)外匯通過授權代理銀行以規定形式匯入及轉換為披索的證明原件；及(3)規定形式的披露授權。

向BSP註冊投資後，撤資所得款項或註冊投資的股息或會以來自菲律賓銀行系統的外匯全額(扣除應付稅款)即時匯回、匯付或可予匯付，毋須BSP批准。遞交以下文件後方可進行匯付：(1)BSP註冊文件；(2)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發出的現金股息通知及菲律賓中央存管處出具的現金股息支付或所得利息計算打印件；(3)公司秘書就董事會決議案(涵蓋股息宣派)

---

## 法 規

---

的誓詞副本；及(4)以BSP規定形式申請金額的詳細計算方式。於再投資或註冊前，撤資所得款項以及註冊投資的股息可暫時存放於計息存款賬戶中，當中賺取的利息在扣除稅項後亦可全額匯付。倘有關投資是向BSP或投資者託管銀行註冊，則撤資所得款項或註冊投資的股息匯款可於菲律賓進行再投資。

上述內容受BSP的權力(通過貨幣委員會及須經菲律賓總統批准)約束，即BSP可暫時中止或限制外匯的供應、要求辦理外匯交易許可證，或當外匯危機即將發生時或在國家緊急情況下要求向BSP或其指定的機構交付外匯。此外，無法保證日後BSP外匯法規不會作出更多限制。

外國投資者有責任就於菲律賓公司股份的所有外商投資向BSP註冊。

### 有關股息及股息政策的法規

根據菲律賓法律，公司僅可在擁有代表其未分配盈利(尚未分配作任何管理、合約或法定用途，並可不受限制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的未受限制保留盈利的情況下宣派股息。公司可以現金、分發財產或發行股份的方式派付股息。股票股息僅可在就宣派及派付股息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代表公司流通股份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宣派及派付。

《菲律賓公司法(The Philippine Corporation Code)》通常要求保留盈利超過其實繳資本100%的菲律賓公司宣派及分派有關盈餘作為股息。儘管有此一般要求，在以下情況下，菲律賓公司可保留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盈餘：(i)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明確擴張計劃證明合理時；(ii)未獲得任何融資機構或債權人對有關分派的必要同意時；(iii)在特殊情況下需要保留時，例如需要為可能發生的或然事件作出專項儲備時；或(iv)不分派股息符合政府機構的政策或規定時。

就外國股東而言，除非首先向BSP註冊投資，否則不得使用來自菲律賓銀行系統的外匯匯付應付股息。

根據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現行規則，菲律賓公司宣派的現金股息必須具有自宣派之日起不少於10天且不超過30天的記錄日期。股票股息的記錄日

---

## 法 規

---

期應自股東批准之日起不少於10天且不超過30天，惟設定的記錄日期自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收到宣派股票股息的通知起不少於10個交易日。倘就法定股本增加而宣派股票股息，則相應的記錄日期由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確定。

如董事會所決定，股息可以現金、股份或菲律賓公司的財產，或其組合形式支付。

菲律賓公司將以現金派付的股息須經董事會大多數批准，而毋須獲得該公司股東的進一步批准。根據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現行規則，菲律賓公司宣派的現金股息必須具有自宣派現金股息之日起不少於10天且不超過30天的記錄日期。如未指定記錄日期，則視作定為公司宣派之日起15天。

宣派股票股息須經代表已發行股本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批准。有關股票股息的記錄日期自股東批准之日起不少於10天且不超過30天，惟設定的記錄日期自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收到宣派股票股息的通知起不少於10個交易日。就外國股東而言，除非首先向BSP註冊投資，否則不得使用來自菲律賓銀行系統的外匯匯付應付股息。

菲律賓公司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其是否從其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股息從而可以股息方式分派予該公司股東。因此，公司董事會可隨時評估公司是否擁有足夠的現金用於分派現金股息，儘管根據《菲律賓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並無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的法律或合約義務。謹請注意，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菲律賓公司法》通常要求保留盈利超過其實繳資本100%的菲律賓公司宣派及分派有關盈餘作為股息。

### 有關數據隱私保護的法規

《2012年數據隱私法(Data Privacy Act of 2012)》及其實施細則及條例(「數據隱私法」)適用於所有類型個人信息的處理以及參與個人信息處理的任何自然人和法人。一般而言，收集個人信息必須得到數據主體的明確同意。以規則來說，倘為指定及合法目的而收集並公平依法進行處理，則允許處理個人信息。

數據隱私法規定，個人信息必須：

- (a) 為於收集之前或收集之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確定及聲明的指定及合法目的而收集，隨後僅以符合有關聲明、指定及合法目的的方式處理；

---

## 法 規

---

- (b) 公平依法進行處理；
- (c) 準確、相關並在必要時為使用目的及時更新；
- (d) 就收集及處理信息的目的而言，足夠而非過度；
- (e) 僅在為實現獲取數據的目的或為確立、行使或辯護合法申索，或出於合法商業目的而需要的時間內或按法律規定保留；及
- (f) 以允許識別數據主體的形式保存的時間不超過收集和處理數據達成目的所需要的時間，但為其他目的收集的個人信息可能會出於歷史、統計或科學目的進行處理，且在法律所規定的情形下可保存更長時間，前提是授權進行處理的上述法律保證有充分保障。

此外，僅在法律未禁止的情況下並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時，才允許處理個人信息：

- (a) 數據主體已表示同意；
- (b) 處理個人信息屬必要，並與履行與數據主體的合約有關，或為於訂立合約前應數據主體的要求採取措施而進行處理；
- (c) 為遵守個人信息控制者須履行的法律義務而需要進行處理；
- (d) 為保護數據主體至關重要的利益（包括生命及健康）而需要進行處理；
- (e) 為應對國家緊急情況、遵守公共秩序及安全規定，或履行公共部門的職能（其中必定包括處理個人數據以履行其職責）而需要進行處理；或
- (f) 為個人信息控制者或第三方或向其披露數據的各方所追求的合法利益而需要進行處理，惟數據主體需要《菲律賓憲法(Philippine Constitution)》保護的基本權利及自由凌駕於該等利益之上則除外。

---

## 法 規

---

另外，除以下情況外，應禁止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及保密信息：

- (a) 數據主體已在處理之前就指定目的表示同意，或倘為保密信息，交易的所有各方已在處理之前表示同意；
- (b) 現行法律法規規定的處理，前提是有關監管法規保證敏感個人信息及保密信息得到保護，且允許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或保密信息的法律或法規不要求數據主體同意；
- (c) 為保護數據主體或其他人士的生命及健康而需要進行處理，且數據主體在處理之前無法從法律上或實際上表示其同意；
- (d) 為實現公共組織及其協會的合法及非商業目標而需要進行處理，前提是有關處理僅限於該等組織或其協會的真正成員並與該等成員相關，不向第三方轉移敏感個人信息，以及在處理之前已獲得數據主體的同意；
- (e) 為醫療目的而需要進行處理，有關處理由醫生或醫療機構進行，並確保充分保護個人信息；或
- (f) 處理涉及在法庭訴訟中保護自然人或法人的合法權益或確立、行使或辯護合法申索而需要的個人信息，或提供予政府或公共部門時所需要的個人信息。

一般而言，未經數據主體同意，不得披露個人信息及敏感個人信息，根據數據隱私法或任何現行法律另有授權則除外。

必須保護個人信息免遭任何意外或非法損毀、更改及披露、意外丟失或損毀，以及非法訪問、欺詐性濫用、非法損毀、更改及污染。

數據隱私法的實施細則及條例對個人信息控制者及處理者規定以下合規義務：

- (a) 個人信息控制者或處理者須僱用一名正式的合資格數據保護人員並對其進行登記。

## 法 規

- (b) 如個人數據處理系統涉及訪問至少1,000人的敏感個人信息，或僱用250名或以上的僱員，且處理數據並非偶然事件或可能對數據主體的權利及自由構成風險的，須向國家隱私委員會進行登記。此項登記須於每年3月8日前兩(2)個月內更新，惟不得遲於每年3月8日。
- (c) 如數據處理成為作出會對數據主體產生重大影響決策的唯一基礎，則個人信息控制者須將自動處理操作知會國家隱私委員會。個人信息控制者須在得知數據洩露後72小時內通知委員會及受影響的數據主體。同樣，個人信息控制者亦須提交有關已記錄在案的安全事件及個人數據洩露摘要的年度報告。

### 電子商務法案

《2000年電子商務法案(Electronic Commerce Act of 2000)》的《共和國法案第8792號(Republic Act No. 8792)》(「共和國法案第8792號」)承認信息及通訊技術在國家建設中的重要作用，需要創造一個支持及確保信息及通訊技術產品和服務可用性、多元化及可負擔性的信息友好環境。該法案旨在通過利用電子、光學及類似介質促進國內及國際往來、交易、安排協議、合同以及信息交換及存儲，以促進政府及公眾普遍使用電子交易。

共和國法案第8792號將對電子文檔或電子數據訊息或電子文件的電子簽名的訪問僅限於具有持有或使用明文、電子簽名或文檔的合法權利的個人或實體，且僅用於授權目的。該法律亦確保保密性，並禁止任何根據上述法律授予的任何權力獲得任何電子鑰匙、電子數據訊息、電子文件、書籍、登記冊、通信、信息等材料訪問權的人士，將上述材料傳送予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分享上述材料，但用於法律明確授權的目的除外。該法律的實施細則規定，未經合法持有電子鑰匙的個人或實體同意，不得向任何人士或任何一方提供用於身份或完整性的電子鑰匙。

該法律明確規定，通過由或使用電子數據訊息或電子文件掩蓋的交易違反《菲律賓消費者法案(Consumer Act of the Philippines)》或共和國法案第7394號等相關法律，應受到與相關法律當中所規定相同的處罰。

### 知識產權法典

為鼓勵技術轉移及推廣、防止或控制在特定情況下可能構成濫用知識產權對競爭及貿易產生不利影響的行為及情況，所有技術轉移安排均須遵守共和國法案第8293號或《菲律賓知識產權法典》的規定。

---

## 法 規

---

技術轉移安排是指涉及產品製造、工藝應用或服務提供(包括管理合同)的系統性知識轉移；以及所有形式知識產權的轉移、轉讓或許可的合約或協議。該法律對技術轉移協議中的若干禁止條款作出規定，從表面上看，這些禁止條款可能被認為對競爭及貿易產生不利影響，包括(其中包括)：a)被許可人有義務從特定來源獲取資本貨物、中間產品、原材料及其他技術，或永久僱用許可人指定的人員；b)許可人保留對基於許可製造的產品的銷售或轉售價格進行定價的權利；c)對生產數量及結構進行限制；及d)在不損害許可人規定的質量標準的情況下，阻止被許可人因應當地情況對進口技術進行調整或引入創新等條文。

該法律亦作出若干強制性規定，即：(1)菲律賓法律對該法律的解釋具有管轄權，發生訴訟的，審判地應為被許可人總部所在地的適當法院；(2)在技術轉移安排期間，有權繼續獲得與該技術相關的技術及工藝的改進；(3)技術轉移安排對仲裁作出規定的，適用《菲律賓仲裁法仲裁程序》或《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或《國際商會調解與仲裁規則》，仲裁地為菲律賓或任何中立國；及(4)與技術轉移安排有關的所有付款的菲律賓稅項由許可人承擔。符合上述規定的技術轉移安排無需在文獻、信息及技術轉移部註冊。但是，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將自動使技術轉移安排無法執行，除非該技術轉移安排在特殊或極有裨益的情況下獲得批准並在文獻、信息及技術轉移部註冊，特殊或極有裨益的情況是指將為經濟帶來巨大利益，例如高技術含量、外匯收入增加、創造就業機會、行業區域分散及／或替代或使用當地原材料，或者(若為投資局的情況下)具有先驅地位的註冊公司。

### 有關勞工及就業的法規

勞工和就業部(「勞工部」)是菲律賓政府機構，負責制定政策、實施計劃及服務，並作為勞工和就業領域行政部門的政策協調機構。勞工部在《菲律賓勞工法典》(「勞工法典」)、職業安全與健康標準(經修訂)等勞工和就業法律以及專門分配予其或勞工部長的其他法律的管理及執行方面擁有專屬權力。

## 法 規

於2017年3月15日，勞工部發佈部令第174 (2017)號(「部令第174號」)，規定了勞工法典規定的承包及分包指引。部令第174號重申了在以下情況下絕對禁止僅勞務承包的政策：(1) (a)承包商或分包商沒有大量資本，或沒有工具、設備、機械、監督、工作場所等形式的投資；及(b)招聘及安置的承包商或分包商員工從事與委託人的主要業務經營直接相關的活動；或(2)承包商或分包商未對員工的工作績效行使控制權。

其後，勞工部發佈部文第1 (2017)號，澄清部令第174號的禁令不適用於業務流程外包、知識流程外包、法律流程外包、IT基礎設施外包、應用程序開發、硬件及／或軟件支持、醫療轉錄、動漫服務以及後台運營或支持。

### 職業安全與健康標準

於2018年8月17日，共和國法案第11058號或《職業安全與健康標準法(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Standards Law)》簽署成為法律。該法律要求僱主、承包商或分包商以及任何管理、控制或監督工作的人士為工人提供一個沒有導致或可能導致工人死亡、生病或身體受傷的危險條件的就業場所。該法律亦要求提供完整的工作安全指導或培訓，並告知工人與其工作相關的所有危害、所涉及或面臨的健康風險、消除或最小化風險的預防措施以及緊急情況下應採取的步驟。

僱主、承包商或分包商故意不遵守或拒絕遵守職業安全與健康標準的，應承擔行政罰款。此外，僱主、項目業主、總承包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如有)以及管理、控制或監督工作的任何人士應承擔連帶責任。

### 社會保障系統、PhilHealth及Pag-IBIG基金

根據共和國法案第8282號，僱主或在商業、貿易、工業或任何業務中使用他人服務的任何人士都必須按照該法律及社會保障系統(「SSS」)所載的程序確保員工得到保障。根據上述法律，所有60歲以下的員工均必須參加社會保障。僱主必須根據既定的時間表自其強制受保的僱員扣除及預扣每月供款、在法律及／或SSS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支付其供款份額及將這些款項匯入SSS。

僱主同樣須確保其僱員參加由菲律賓健康保險公司(Philippine Health Insurance Corporation)管理的國民健康計劃。菲律賓健康保險公司是一個隸屬於衛生部的政府公司，負責根據《1995年國民健康保險法案(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ct of 1995)》(經共和國法案第11223號修訂，又稱為《全民醫療保健法案(Universal Health Care Act)》)的規定確保可持續、可負擔及漸進的社會健康保險。只要存在僱傭關係，就必須辦理登記、準確、及時扣除供款並匯入菲律賓健康保險公司。

## 法 規

根據《2009年家庭發展共同基金法(Home Development Mutual Fund Law of 2009)》，所有受《1997年社會保障法(Social Security Act of 1997)》保障的僱員亦必須在家庭發展共同基金(通常稱為Pag-IBIG基金)註冊並受其保障。該基金是一項國家儲蓄計劃，也是一項為菲律賓僱員提供可負擔的住房融資的基金。僱主同樣須按照規定的時間表扣除及預扣僱員各自的供款並支付及匯入Pag-IBIG基金。

### 菲律賓競爭法案

共和國法案第10667號或《菲律賓競爭法案(Philippine Competition Act)》(「PCA」)是菲律賓的主要競爭政策。該法案是菲律賓第一部反壟斷法令，並提供了菲律賓的競爭框架。PCA的頒佈是為了在貿易、工業及所有商業經濟活動中提供自由及公平的競爭。為實現其目標，PCA規定設立一個菲律賓競爭委員會(「PCC」)，這是一個獨立的准司法機構，有權進行調查、發出傳票、進行行政訴訟以及作出行政罰款及處罰。PCC必須向相關法院申請令狀，方可進行搜查及扣押。

PCA禁止並制裁以下行為：(1)兩名或多名競爭對手之間簽訂反競爭協議，在價格或其他交易條款方面限制競爭，以及在拍賣或任何形式的投標中設定價格，包括掩護式投標、投標壓制、輪流中標及市場分配以及其他類似的操縱投標行為；以及具有實質性阻止、限制或者削弱競爭的目的或者效果的行為；(2)被視為濫用支配地位而實質性阻止、限制或削弱競爭的行為；及(3)在未通知PCC的情況下，實質性阻止、限制或削弱相關市場或商品或服務市場的競爭，或違反《實施細則及條例》(「PCA實施細則及條例」)規定門檻的併購。

自2022年9月16日起，隨著《同舟共濟經濟復甦法案(Bayanihan to Recover as One Act)》的2年暫停期屆滿，當任何一方的最終母公司實體的規模超過61億披索時，合併、收購或合資公司的各方須，及且：(a)將在菲律賓合併或擬對合併、收購或合資公司的資產總額超過25億披索；或(b)將在菲律賓合併的資產或擬對合併、收購或合資公司在菲律賓產生的總收入超過25億披索。自2024年3月1日起，交易方規模的門檻提高至78億披索，交易規模的門檻提高至32億披索。PCC每年根據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調整其強制申報的門檻，以確保其緊貼不斷變化的經濟形勢。

於2017年9月15日，PCC發佈適用於PCC的調查、聆訊及訴訟的程序規則(「PCC程序規則」)，但不適用於涉及併購的事項，除非另有規定。PCC程序規則規定了由PCC進行的事實調查或初步問詢以及全面行政調查的程序。PCC程序規則亦包括非對抗性補救措施，例如發出具約束力裁決、示因令及同意令。

## 法 規

於2017年11月23日，PCC發佈《2017年合併程序規則(2017 Rules on Merger Procedure)》(「PCC合併規則」)，其中規定了根據PCA審查或調查併購的程序。PCC合併規則規定(其中包括)，符合《實施細則及條例》第4條第3節中的門檻的合併各方須在簽署與須予公佈合併相關的最終協議後三十(30)天內通知PCC。

根據PCA及PCA實施細則及條例，符合門檻但不符合通知規定及等待期的交易被視為無效，並將對當事方處以交易價值百分之一(1%)至百分之五(5%)的行政罰款。根據定義，對簽訂反競爭協議的實體的刑事處罰包括：(i)不少於50百萬披索但不超過250百萬披索的罰款；及(ii)對知情及故意參與刑事犯罪的董事及管理人員處以2至7年的監禁。被發現違反反競爭協議禁令及濫用支配地位的實體可能會被處以100百萬披索至250百萬披索的行政罰款。違規行為涉及基本必需品及大宗商品的貿易或流動的，PCC或法院(視情況而定)可能會施加三倍賠償。

### 經修訂公司法

共和國法案第11232號或《經修訂公司法(Revised Corporation Code)》(「經修訂公司法」)於2019年2月20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2019年3月8日生效。經修訂公司法的主要特點包括：

- 公司可永久存續，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永久存續亦惠及註冊成立證書於該法生效前頒發的公司，除非公司經已發行股本的多數股東的投票通知證券交易委員會其選擇保留其現行公司章程內的特定公司期限；
- 經修訂公司法允許創建「一人公司」(「OPC」)，即由單一股東組成的公司，前提是只有自然人、信託或遺產可以組成此類公司。除非專門的法律有規定，否則對OPC亦無最低法定股本要求；
- 公司與其自身的董事、受託人、高級職員或其配偶及四代血緣或親緣關係之內的親屬之間的重大合約必須由至少2/3的董事會全體成員批准，並至少經過半數獨立董事投票通過；
- 在獲公司章程授權的情況下，股東就選舉董事或受託人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現可通過遠程通訊或缺席方式進行。但是，對於屬於公共利益的公司，即使公司章程並無明確規定，這些投票也被視為可用。就法定人數而言，通過遠程通訊或缺席方式參與的股東被視為出席。倘允許通過遠程通訊或缺席方式出席、參與及投票，向股東發出的會議通知必須說明當股東選擇任一選項時應遵循的要求和程序；及

---

## 法 規

---

- 如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證監會可能要求這些證券在交易市場上交易並能夠合理證明其有能力如此行事的公司，根據證監會的規則以未經認證或無紙化的形式發行其證券或股份。若為上述法律下涉及財產或資產出售、租賃、置換、抵押、質押或處置；增加或減少股本、招致、產生或增加有債權債務的受管轄交易；或PCA門檻涵蓋的合併或整合，經修訂公司法可引用PCA。

### 中國香港

#### 有關股息分派的規例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

中國香港有關股息分派的管轄法例是公司條例。根據公司條例，公司只能從可供分派的利潤中進行分配。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是指其過往未用作分派或撥充資本的累計已實現利潤減去其過往未於資本削減或重組撤銷的累計已實現虧損。公司條例對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並無規定。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是由公司決定並在其章程中規定的事項。

#### 有關商業登記的規例

#####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

每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按商業登記條例於業務開業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並非以規管商業活動為目的，亦不同於營業執照。商業登記旨在通知稅務局業務在香港成立。商業登記證將於呈交所需文件連同繳交相關費用後發出。商業登記證每年或每三年(倘經營業務人士選擇發出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換領。任何人士沒有申請商業登記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

## 法 規

---

### 有關使用電子方式的規例

#### 香港法例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電子交易條例」)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電子交易中使用的電子記錄及數碼簽署一經核證機關認證，即與其紙質副本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因此，電子簽署可以滿足簽署的法律規定（倘若符合特定的規定），並可以電子記錄的形式保留資料。此外，在執行條例下的功能的過程中或在為條例的目的執行功能的過程中可取閱記錄或其他材料的任何其他人士向他人披露記錄冊或材料所載的資料，即屬刑事罪行。

#### 香港法例第593章《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規管發送有「香港聯繫」的非應邀商業電子訊息。根據條例，為預先錄製的電話留言、短訊及傳真訊息設立「拒收訊息登記冊」，且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人應取閱登記冊以更新及清除其地址資料庫，不應向該等號碼發送訊息。條例亦規定了發送人應該遵守的關於商業電子訊息內容的規定，包括：(a)準確性、語言、身份展示及發送人的聯絡資料；(b)提供取消接收選項、其語言及展示。發送人必須對收到的取消接收要求保留記錄至少三年，且商業電郵訊息中不應使用具誤導性的標題或隱藏來電線路識別資料。

### 有關電子商務的規例

####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a)使用虛假商品說明；(b)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c)作出產品的虛假標記及錯誤陳述；及(d)關於所提供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此外，條例將若干營商手法定為刑事罪行，即：(a)誤導性遺漏；(b)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c)餌誘式廣告宣傳；(d)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e)不當地接受付款。條例亦規定了有關偽造商標以及以虛假方式應用商標或模仿標記的罪行。

#### 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根據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與客戶的服務提供合約中隱含若干條款，包括：(a)提供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b)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服務（倘服務時間並無固定或以協定的方式訂定）；(c)與提供人立約的一方須付出合理費用（倘代價並無以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

## 法 規

### 香港法例第458章《不合情理合約條例》(「不合情理合約條例」)

根據不合情理合約條例，就任何貨品售賣合約或服務提供合約而言，如其中一方是以消費者身份交易，而中國香港法庭裁定該合約或其中任何部分在立約時的情況下已屬不合情理，則法庭可：(a)拒絕強制執行該合約；(b)強制執行合約中不合情理部分以外的其餘部分；(c)限制任何不合情理部分的適用範圍，或修正或更改該等不合情理部分，以避免產生任何不合情理的結果。

### 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於可以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指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此外，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8條，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聲稱有權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無論是否立約一方)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在合約條款方面，只有在法庭或仲裁員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來說，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 香港法例第284章《失實陳述條例》(「失實陳述條例」)

失實陳述條例對失實陳述施加法定責任，並控制合約中條款(不包括失實陳述責任)的使用。如合約的一方因另一方對重要事實的失實陳述而被誘使訂立該合同，則可能會根據失實陳述條例產生責任。如訴訟成功，依賴失實陳述的一方將有權解除合同。如失實陳述因欺詐或疏忽而作出，亦可能獲得損害賠償。

---

## 法 規

---

### 有關就業及勞動的規例

####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對工業經營的東主及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人施加一般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貨物及貨櫃處理作業、工廠及其他工業工作場所，以確保在有關工業經營中的所有的人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包括當其時管理或控制在該工業經營中進行的業務的人，亦包括法人團體、商號，以及任何工業經營的佔用人及此等佔用人的代理人。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1)條規定「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違反該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第6A(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有30多項附屬法例，涵蓋工廠、樓宇及工程建造地盤、餐飲業、貨物及貨櫃處理作業及其他工業工作場所的危險工作活動的各個方面。附屬法例規定了關於工作環境、工廠和機械、流程和物質的詳細安全和健康標準。

####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方式為：

-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情況，或提供或維持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為其僱員提供或維持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

## 法 規

---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上述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款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上述條款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向僱主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因在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進行的活動或在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或置於該處的任何作業裝置或物質的狀況或使用，而有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時送達暫時停工通知書。任何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或違反暫時停工通知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分別為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上或該其他物業上的人或物品造成傷害或損害，而須負上的責任。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規管中國香港僱傭一般情況及其有關事宜。其為僱員提供各種與僱傭相關的福利和權利。僱傭條例涵蓋的所有僱員，不論其工作時數，均享有保障，包括工資的支付、扣薪的限制及給予法定假日。僱員如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便可享有更多權益，例如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和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因遭遇意外或因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而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

## 法 規

---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保，以承擔其在僱員補償條例和普通法下有關工傷的法律責任，金額不得於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適用金額。倘僱主不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處以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處以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為僱傭條例下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所有僱員（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項下指明的僱員除外）訂定工資期內獲支付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7.5港元）。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其中包括）成立由私營機構管理及與就業相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體系，以讓就業人士得享退休保障。根據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僱主及他們僱員須強制性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僱員有關入息的5%供款。現時僱員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每月7,100港元及30,000港元。此外，僱主須為其年滿18歲至65歲的僱員於受僱60天內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有關稅項的規例**

###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香港經營業務，故本公司須根據稅務條例繳付利得稅。稅務條例為對中國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中國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中國香港產生或得自中國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徵收稅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現時為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的8.25%，而應評稅利潤中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

## 法 規

---

### 有關道路的規例

#### 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道路交通條例*」)

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旨在就道路的規管、車輛與道路的使用訂定條文。所有車輛(包括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在登記及獲發牌照在道路上使用前必先遵守道路交通條例所載的規格及規定。道路交通條例附表1列明應該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登記的15種車輛。倘該車輛並無有關《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香港法例第272章)所規定的第三者風險的有效保險，則汽車的牌照可能被取消或拒絕發出牌照。

### 有關保障資料的規例

####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的法律責任，即資料使用者須遵循該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包含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的要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不得執行或參與與保障資料原則相衝突的行為或做法，除非該行為或做法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或許可事項(視情況而定)。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為：

- 第1原則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第2原則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第3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 第4原則 — 個人資料的保安；
- 第5原則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及
- 第6原則 — 查閱個人資料。

不遵循保障資料原則可能致使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提出投訴。私隱專員可能送達執行通知以指示資料使用者補救該違反行為及／或提起檢控。違反執行通知的資料使用者構成犯罪，可能導致罰款及監禁。

---

## 法 規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賦予資料當事人若干權利，其中包括：

- 由資料使用者所獲知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屬資料當事人個人的個人資料的權利；
- 倘資料使用者持有有關資料，待提供有關資料的副本；及
- 要求改正他們認為不準確的任何資料的權利。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將(包括但不限於)濫用或不當使用個人資料以指示營銷活動、不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及未獲資料使用者同意而未經授權披露取得的個人資料等列為犯罪。任何個人如因與其個人資料有關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違例事項而蒙受損害(包括感情傷害)，可向有關資料使用者申索賠償。

### 有關知識產權的規例

####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經不時審查和修訂)規定為文學、戲劇及音樂以及藝術的認可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圖形作品和照片)以及影片、電視廣播和有線傳播以及在互聯網上向公眾提供的作品提供全面保護。版權是在作品創作時產生的自動權利。無需在中國香港登記版權即可獲得香港法例的保護。事實上，中國香港並沒有正式的版權作品登記處。

####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監管商標註冊、商標使用及相關事宜。由於中國香港為商標提供地域保護，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不會自動在中國香港獲得保護。為享有香港法例的保護，商標須根據商標條例向知識產權署註冊。

### 有關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規

#### **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的條文。如有人士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項資產為販毒得益而就該資產進行交易，即屬違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規定，如有人士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被用於或已被用於與販毒有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人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屬違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 法 規

### 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其中包括，賦予中國香港警務處及中國香港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的權力，並給予中國香港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以及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發出與指明罪行的被告人財產相關的限制令及扣押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至販毒外的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 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規定(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屬犯罪行為：(1)懷有將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或知道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或(2)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以任何方法向該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者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籌集財產，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如有人士知悉或懷疑存有恐怖分子財產，則須向獲授權人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即屬違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 印度尼西亞

### 一般投資規定

擬於印度尼西亞設立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須遵守相關投資領域的若干規例。一般情況下，於印度尼西亞的投資活動受2007年第25號投資法規管，該法其後由取代2022年第2號就業創造法(「就業創造法」)的2023年第6號政府法規制定法修訂後成為法例(經修訂，「投資法」)。目前，印度尼西亞的投資活動由投資領域的獲授權機構投資部／投資協調委員會(*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BKPM」)負責協調及監督。以下為業者在印度尼西亞進行投資活動必須遵守的規定：

### 印度尼西亞標準行業分類(*Klasifikasi Baku Lapangan Usaha di Indonesia*—「KBLI」)及印度尼西亞正面投資清單(*Daftar Positif Investasi*)

為進行及監察印度尼西亞的商業範疇，印度尼西亞政府已頒佈印度尼西亞標準行業分類，或稱「KBLI」，作為現有受規管業務線的分類。就目前而言，適用的KBLI受印度尼西亞統計局(*Badan Pusat Statistik*「BPS」)2020年第2號規例(「KBLI 2020」)的監管及規管，而該規例撤銷了先前受BPS 2017年第19號規例標題規管的適用KBLI。

## 法 規

KBLI用於釐定相關公司的最低投資價值、所需許可以及外國股東限制。根據投資法第12條第(1)款，除已宣佈禁止投資的商業範疇或只能由中央政府進行的活動外，所有商業範疇均應開放投資活動。

為實施投資法，有關已禁止及開放投資的商業活動清單（包括其限制）的最新規例為有關投資業務範疇的2021年第10號總統條例（經2021年第49號總統條例部分修訂）（經修訂，「**PR 49/2021**」）。

參考上文，PR 49/2021第3條(1)款(c)項規定，開放的商業範疇包括：

- (a) 優先商業範疇；
- (b) 分配予合作社及微型中小型企業或需要與合作社及微型中小型企業建立夥伴關係的商業範疇 (*Usaha Mikro Kecil Menengah-UMKM*)；
- (c) 具有若干要求的商業範疇；及
- (d) a、b及c項不包括的商業範疇 — 所有投資者均可進入。

此外，PR 49/2021第6條規定，具有若干要求的商業範疇是指所有符合規定（其中包括外國股東／投資限制的規定）的投資者均可經營的商業範疇。

根據PR 49/2021，就KBLI第53201號項下開放投資的快遞業務而言，外國投資者受限於僅可擁有最多49%（百分之四十九）擁有權。

### 資本要求及若干股份擁有權

印度尼西亞法律亦根據公司規模分類（即微型、小型、中型或大型企業）規管其資本要求。根據有關基於風險的業務許可服務及投資便利的指引及程序的2021年BKPM規例第4號第11條（「**BKPM規例第4/2021號**」），資本要求如下：

- (a) 微型業務，擁有1.000.000.000印度尼西亞盧比（「**印尼盾**」）（十億印度尼西亞盧比）的營運資金 (*Modal Usaha*)，土地及樓宇除外；
- (b) 小型企業，營運資金超過1.000.000.000印尼盾（十億印度尼西亞盧比）至最多5.000.000.000印尼盾（五十億印度尼西亞盧比），土地及樓宇除外；

## 法 規

- (c) 中型企業，營運資金超過5.000.000.000印尼盾（五十億印度尼西亞盧比）至最多10.000.000.000印尼盾（一百億印度尼西亞盧比），土地及樓宇除外；及
- (d) 大型企業，投資價值最少超過10.000.000.000印尼盾（一百億印度尼西亞盧比）且最低資本（已發行／實繳資本）至少為10.000.000.000印尼盾（一百億印度尼西亞盧比）。

此外，BKPM第4/2021號規例第12條規定，被歸類為外商直接投資(*Penanaman Modal Asing*)公司的（每家）企業應被歸類為大型企業，因此除非法律及規例另有規定，否則須符合最低投資價值要求（即每項業務（其於KBLI代號（5位數字））及每個項目地點須超過10.000.000.000印尼盾（一百億印度尼西亞盧比）（不包括土地及樓宇）及最低已發行及實繳資本要求（至少為10.000.000.000印尼盾（一百億印度尼西亞盧比））。為進一步說明，以下業務活動不納入各KBLI代碼的（超過）10.000.000.000印尼盾（一百億印度尼西亞盧比）最低投資價值：

- (a) 批發貿易：KBLI代碼的前4（四）位數字；
- (b) 餐飲：KBLI代碼的前2（兩）位數字；
- (c) 建築：KBLI代碼的前4（四）位數字；
- (d) 生產不同類型產品的工業活動（KBLI代碼為5（五）數字），作為單一生產線的一部分，超過10.000.000.000印尼盾（一百億印度尼西亞盧比），不包括土地及樓宇的價值；
- (e) 物業開發及房地產：
  - i. 完整樓宇或綜合住宅區形式的物業，相關投資價值必須多於10.000.000.000印尼盾（一百億印度尼西亞盧比），包括土地及樓宇；或
  - ii. 不屬於1（一）棟整體樓宇或1（一）棟綜合住宅區的物業單位：投資價值超過10.000.000.000印尼盾（一百億印度尼西亞盧比），不包括土地及樓宇。

關於印度尼西亞的一般投資規定，投資法第33條第(1)款規定，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投資的國內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均不得訂立協議及／或發表聲明，主張有限責任公司股份的擁有權乃代表另一人。根據投資法第33條第(2)段，違反上述規定將導致該協議無效。

---

## 法 規

---

### 調遣

投資法亦規管有關資金調遣事宜，據此，投資者可根據法律及法規將其擁有的資產轉讓予其意屬的任何投資者。根據投資法第8條第(3)款，投資者有權就以下項目進行外幣轉移及調回外幣：

- (a) 資本；
- (b) 利潤、銀行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
- (c) 下列項目所需資金：
  - i. 採購原輔材料、半製成品或製成品；或
  - ii. 替換資本貨物以保護投資的可行性；
- (d) 投資融資所需的額外資金；
- (e) 償還貸款的資金；
- (f) 特許權使用費或應付費用；
- (g) 在投資公司工作的外國公民個人收入；
- (h) 出售或清算投資所得款項；
- (i) 賠償或損失；
- (j) 收購補償；
- (k) 與技術援助有關的款項、技術管理來源的應付費用、項目合約項下的款項及知識產權款項；及
- (l) 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

就上述情況而言，投資法第8條第(5)段進一步闡明，該調遣權的存在不會削弱以下項目：

- (a) 政府執行規定報告資金轉移實行情況的法律及規例條文的權力；
- (b) 政府根據法律及規例條文徵收稅項及／或其他政府投資收入的權利；

---

## 法 規

---

- (c) 執行保護債權人權利的法律；及
- (d) 執行法律以避免對國家造成損失。

### 許可要求

#### 一般公司許可

印度尼西亞政府已頒佈2018年電子綜合業務許可服務政府規例第24號（「**GR第24/2018號**」），該規例規定業者須通過在線單一提交（「**OSS**」）註冊而取得NIB。根據GR第24/2018號第25條，NIB作為商業身份，只要公司仍在經營其業務活動，則一直有效。取得NIB後，業者須根據其業務活動取得營業許可。

目前，GR第24/2018號已於2021年2月2日被2021年政府規例第5號實施基於風險的業務許可（「**GR第5/2021號**」）撤銷，其列明業者須符合有關業務許可及／或基於風險的業務許可的一般要求，方可在印度尼西亞境內經營業務。根據GR第5/2021號第169條，業者應取得NIB作為商業身份且其業務為合法，其作為乃業者最基本業務許可。

GR第5/2021號根據風險水平規管商業活動，其分為以下類別：

- (a) 低風險商業活動

屬於低風險商業活動類別的商業活動將僅須取得NIB，作為從事商業活動的營業許可。

- (b) 中低風險商業活動

就此類別而言，公司不僅須取得NIB，亦須持有在經營活動中符合業務標準的業者以聲明形式呈現的標準證書。

- (c) 中高風險商業活動

就此類別而言，公司須持有符合業務標準的業者以聲明形式呈現的NIB及標準證書，而該聲明必須由中央或地區政府核實，方可從事商業活動。

- (d) 高風險商業活動

就此類別而言，公司須取得中央或地區政府批准的NIB及營業許可以履行必要的商業活動，方可實際進行商業活動前。

## 法 規

此外，根據GR第5/2021號第562條列明的過渡性條文規定，在GR第5/2021號強制執行日期（即2021年2月2日）前營業許可已獲批及生效的業者豁免遵守GR第5/2021號規管的基於風險營業許可的實施，包括已達成的要求，除非本政府規例條文對業者更有利。

根據GR第5/2021號第212條第(2)段，在下列情況下，NIB可被撤銷及終止：

- (a) 業者進行不符合NIB的商業活動；
- (b) 業者違反與經營許可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定；
- (c) 批准撤銷NIB的請求；
- (d) 業務實體解散；或
- (e) 根據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法院判決。

### 快遞業務的營業許可及規定

一般而言，印度尼西亞的郵政服務活動可分為2（兩）類，即(i)快遞業務及(ii)萬國郵政。

具體而言，對於根據KBLI 53201（快遞業務）開展的業務活動，郵政經營商應獲得通訊及信息技術部（「MOCI」）頒發的郵政經營商許可證。根據經就業創造法修訂的2009年第38號郵政法（經修訂，「郵政法」）第5條、2021年政府規例第46號郵政、電信及廣播（「GR第46/2021號」）第3條、2021年MOCI規例第4號郵政經營（「MOCIR第4/2021號」）第6條，郵政經營商的服務包括：

- (a) 書面通訊及／或電子郵件；
- (b) 包裹；
- (c) 物流；
- (d) 金融交易；及／或
- (e) 郵政代理。

---

## 法 規

---

此外，在獲得MOCI頒發的郵政經營商許可證後，郵政經營商須履行以下責任：

- (a) 每年向通訊及信息技術部提交郵政業務報告(*Laporan Penyelenggaraan Pos*) (MOCIR第4/2021號第121條第(1)段)；
- (b) 每年支付萬國郵政服務(*Layanan Pos Universal*) (「LPU」) 實施供款(*Kontribusi Penyelenggaraan LPU*) (MOCIR第4/2021號第94條)；
- (c) 提交LPU實施供款付款文件，包括以下項目 (MOCIR第4/2021號第102條)：
  - i. 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公司財務報表。根據MOCIR第4/2021號第102條第(3)段，倘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則郵政經營商應使用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並附上一份聲明函，列明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 已作出的LPU實施供款付款的轉賬證明；
  - iii. 公司的年度報稅表 (*Surat Pemberitahuan Tahunan Pajak*) (「SPT」)；及
  - iv. 用於計算已支付的LPU實施供款費用金額的基準文件。

根據MOCIR第4/2021號第103條第(6)段，倘公司的LPU實施供款付款文件已提交並由通訊及信息技術部核實，則MOCI應發出最終決定記錄(*Berita Acara Penetapan Final*)。

根據MOCIR第4/2021號第124條第(1)及(3)段，未能遵守或履行上述責任的公司將受到以下形式的行政處罰：

- (a) 書面警告；
- (b) 處以行政罰款；
- (c) 暫停商業活動；
- (d) 警方行動；及／或
- (e) 撤銷服務及／或營業許可。

## 法 規

行政處罰可分階段進行，亦可就各類行政處罰獨立進行。

### *外國郵政經營商與印度尼西亞郵政經營商之間的合作*

MOCIR第4/2021號第113條規定，外國郵政經營商可在下列條件下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從事郵政活動：

- (a) 必須通過合資公司與印度尼西亞郵政經營商合作；及
- (b) 經營範圍僅限於省會。

相關外國郵政經營商僅可通過在成立合資公司時認購股份而與一家印度尼西亞郵政經營商公司成立新合資公司以進行合作。

根據郵政法第11條第(1)(b)段，外國郵政經營商指在印度尼西亞境外提供郵政服務的外國業務實體。根據我們向MOCI的諮詢，外國郵政經營商及其任何聯屬公司為不同的獨立實體。因此，其聯屬公司的經營將不會被視為相關外國郵政經營商(獨立實體)的經營。換言之，倘母公司並無從事快遞業務，但聯屬公司則從事快遞業務，則該母公司不能被視為郵政經營商(反之亦然)。

### *外國非郵政經營者不能認購印度尼西亞郵政公司的股份*

根據郵政法第11條，郵政經營者可與外國非郵政經營者合作。然而，郵政經營者與外國非郵政經營者之間的合作不牽涉資本及股份擁有權。經我們諮詢MOCI後，該規定進一步得到確認，其規定非郵政經營者外國實體不得／禁止獲得所述印度尼西亞郵政服務公司的股份。

### *私人電子系統營辦商(「私人電子系統營辦商」)的註冊*

根據2021年MOCI第3號規例關於在郵政、電訊與電子系統以及交易範疇實施基於風險的許可商業活動標準及產品標準的規例，擁有下列業務線的印度尼西亞公司必須註冊為私人電子系統營辦商：

- (a) KBLI 63111 – 數據管理活動
- (b) KBLI 63112 – 主辦活動
- (c) KBLI 63122 – 用作商業用途的門戶網站及／或數碼平台
- (d) KBLI 62022 – 數碼身份提供服務

---

## 法 規

---

(e) KBLI 62023 – 電子證書提供活動及使用電子證書的服務

(f) KBLI 4791 – 通過郵政或互聯網進行的零售交易

不管理及／或擁有自有電子系統(例如媒體社交、內容平台、市場及其他渠道的賬戶)的任何業者將不可註冊為私人電子系統營辦商。

強制註冊私人電子系統營辦商亦受2020年MOCI第5號規例(經2021年MOCI第10號規例修訂)(「**MOCIR – 私人電子系統營辦商**」)規管，其規定任何電子系統營辦商在其用戶／客戶使用電子系統之前，必須通過OSS系統向MOCI註冊成為私人電子系統營辦商。若不遵守此義務，將以禁止進入電子系統營辦商的電子系統的方式受到行政處罰。註冊為電子系統營辦商後，MOCI將發出電子系統營辦商註冊證書(*Tanda Daftar Penyelenggara Sistem Elektronik*)，該證書亦將在MOCI官方網站刊發。

### 強制性投資報告 (**Laporan Kegiatan Penanaman Modal**) (「**LKPM**」)

就於印度尼西亞進行的投資活動而言，BKPM已頒佈一套法規，規定印度尼西亞公司須定期向BKPM提交LKPM的責任。如上文第A.2條所述，提交LKPM的責任因公司的規模及資本而異。

根據2021年BKPM規例第5號關於基於風險的業務許可監管指引及程序(「**BKPM規例第5/2021號**」)第32條，LKPM提交責任的詳情如下：

- (a) 微型企業毋須向BKPM提交LKPM；
- (b) 小型企業有責任每半年(每六個月一次)向BKPM提交LKPM，其中第一期LKPM應不遲於當前報告年度的7月10日提交，而第二期LKPM應為不遲於次年1月10日提交。
- (c) 中型及大型業務有責任每季度(每三個月一次)向BKPM提交LKPM，其中第一季度LKPM應不遲於當前報告年度的4月10日提交、第二季度LKPM不得遲於當前報告年度的7月10日提交、第三季度LKPM不得遲於當前報告年度的10月10日提交，而第四季度LKPM不得遲於下一年1月10日提交。

---

## 法 規

---

根據BKPM規例第5/2021號第47條，未能遵守或履行上述責任將導致公司受到以下形式的行政處罰：

- (a) 書面警告；
- (b) 暫時停止營業活動；
- (c) 吊銷營業執照；或
- (d) 吊銷支持業務活動的營業執照。

**就業許可證、工作安全及健康要求以及僱員社會及健康保險**

### **就業許可證**

有關印度尼西亞人力資源問題的基本條文一般載於2003年第13號法律勞動力法（部分經就業創造法(*Job Creation Law*)修訂）（經修訂，「僱傭法」）。根據僱傭法第42條連同有關招聘外籍工人的2021年第34號政府規例（「GR第34/2021號」）第6條，外籍工人的僱主必須設有經人力部（「人力部」）驗證外籍工人招聘計劃(*Rencana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RPTKA」）。於取得RPTKA後，根據GR第34/2021號第27條，居住在印度尼西亞的相關外籍工人須取得逗留許可證，即有限逗留許可證(*Izin Tinggal Terbatas*)（「ITAS」），經2023年法律及人權事務部部長（「法律及人權事務部部長」）第22號簽證及居留許可條例進一步規定，並由2024年法律及人權事務部部長第11號條例修訂。

根據GR第34/2021號第7條，僱用外籍工人的僱主須：

- (a) 委任受僱為從外籍工人轉讓技術及專業知識的印度尼西亞工人（「對口工人」）；
- (b) 根據外籍工人所擔任職位的資格，對對口工人進行教育和在職培訓；
- (c) 在僱傭協議到期後，將外籍工人送回原籍國；及
- (d) 促進外籍工人學習印度尼西亞語的教育及培訓。

---

## 法 規

---

就上述責任而言，根據GR第34/2021號第32條，僱用外籍工人的僱主有義務每1(一)年向人力部部長或指定官員提交一份報告，以實施：

- (a) 使用外籍工人；
- (b) 對口工人的工作教育及工作培訓；及
- (c) 外籍工人向對口工人轉讓技術及技能。

根據GR第34/2021號第36條，未能遵守或履行上述義務將導致公司受到以下形式的行政處罰：

- (a) 罰款；
- (b) 暫時中止RPTKA追認申請程序；及／或
- (c) 撤銷RPTKA追認。

此外，1981年第7號公司強制性人力報告法(「人力報告法」)列明，每家印度尼西亞的公司(包括PMA公司)必須向相關機關提交有關其人力的年度報告(稱為*Wajib Laporan Ketenagakerjaan di Perusahaan*) (「WLKP」)。根據人力資源報告法第10條，不履行報告WLKP責任的後果如下：

- (a) 最高罰款金額為1.000.000印尼盾(一百萬印度尼西亞盧比)；或
- (b) 倘僱主第二次或以上不履行其責任，則扣留最多3(三)個月。

根據僱傭法第108條，僱用至少10(十)名僱員的公司必須制定公司規例，其中最少規定如下：

- (a) 僱主的權利及義務；
- (b) 工人的權利和義務；
- (c) 工作條款及條件；
- (d) 公司程序；及
- (e) 公司規例有效期。

---

## 法 規

---

根據僱傭法第111條(3)款，公司規例於獲人力部追認後2年期內仍然有效，並於其期限屆滿後不時重續。根據僱傭法第188條，違反僱傭法第111條(3)款將導致公司受到刑事處罰，形式為處以最低金額5.000.000印尼盾（五百萬印度尼西亞盧比）及最高50.000.000印尼盾（五千萬印度尼西亞盧比）的罰款。

### **工作安全及健康要求**

印度尼西亞法律保障每名僱員在印度尼西亞工作的安全權利，而該權利整體上受印度尼西亞共和國1970年第1號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職業健康及安全法**」）的健康及安全保障條文規管。職業健康及安全法所載條文涵蓋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進行的所有工作場所，包括水下進行的工作場所及／或僱員在水上在涉及機械、及／或可能造成傷害的任何其他危險工具的場所工作。

僱員應當為僱員提供職業健康及安全保障。僱傭法第87條連同2012年第50號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政府規例列明：(i)每家擁有100（一百）名或以上僱員的公司，或(ii)其工程可能引致傷害或職業意外，必須實施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

任何違反僱傭法第87條的行為將導致僱傭法第190條規管的行政處罰，即：

- (a) 通知，
- (b) 書面警告，
- (c) 業務活動限制，
- (d) 暫停業務活動，
- (e) 批准廢止，
- (f) 註冊廢止，
- (g) 暫時終止全部或部分生產單位，及
- (h) 吊銷許可證。

---

## 法 規

---

### 僱員社會及健康保險

根據2011年第24號僱員社會保障代理法(*Badan Penyelenggaraan Jaminan Sosial*) (「**BPJS**」) (部分經就業創造法修訂) (經修訂，「**BPJS法**」) 第14及15條，連同：

- (a) 2021年政府規例第37號關於實施失業保障計劃 (「**GR第37/2021號**」) 第11條；
- (b) 2013年政府規例第86號僱主、工人及學費接受者以外的任何人的行政處罰指引 (「**GR第86/2013號**」) 第3條(1)款；
- (c) 經2024年第59號總統條例個別及最終修訂的2018年總統條例第82號關於醫療保障 (經修訂，「**PR第82/2018號**」) 第30條；
- (d) 2018年BPJS規例第6號關於健康保險計劃參與管理 (部分經2019年BPJS規例第6號修訂2018年BPJS規例第6號關於健康保險計劃參與管理修訂) (「**BPJS規例第6/2018號**」)；

任何印度尼西亞公司 (作為僱主) 有責任向BPJS登記其本身及其工人。

根據BPJS法第5條及第6條，BPJS分為以下兩類：

- (a) 就業BPJS，負責執行以下計劃：
  - i. 工傷事故保障；
  - ii. 老年保障；
  - iii. 養老金保障；
  - iv. 傷亡保障；及
  - v. 失業保障。
- (b) 健康BPJS，為工人提供健康保障。

根據BPJS法第14條，在印度尼西亞境內工作至少6 (六) 個月的本地及外籍僱員均須取得BPJS。

---

## 法 規

---

根據BPJS規例第6/2018號第6條，各人均有責任參與並支付健康保險計劃供款。此外，健康保險計劃可直接或間接通過健康BPJS註冊，而註冊者有資格選擇一級醫療機構。一旦註冊被視為正確完整，將獲發會員卡。根據BPJS規例第6/2018號第7條，健康保險參與者可通過以下註冊渠道註冊：

- (a) 工人註冊申請；
- (b) 地區政府註冊的居民註冊申請；
- (c) 國家健康保險的移動應用程序；
- (d) 健康BPJS網站；
- (e) BPJS保健中心，編號1500 400；
- (f) 移動客戶服務；
- (g) 分支機構櫃檯或縣／市辦公室或BPJS健康指定的其他服務單位；
- (h) 與健康BPJS合作的其他方；或
- (i) 整合系統。

註冊乃通過健康BPJS信息系統進行，該系統將註冊與單一身份號碼 (*Nomor Induk Kependudukan*) (「NIK」) 整合。

根據BPJS法第19條，僱主有責任每月為其僱員支付BPJS供款。供款應向僱主及僱員收取。根據BPJS法第17條及GR第86/2013號第5條(2)款，不履行該責任將會受到以下行政處罰：

- (a) 書面警告；
- (b) 罰款；及／或
- (c) 被拒絕獲得公共服務。

制裁將分階段進行。然而，倘僱主遭上述c項的處罰，則僱主將被拒絕申請與其僱員或其業務有關的任何許可證。因此，僱主必須同時註冊兩個BPJS。

---

## 法 規

---

繼頒佈就業創造法後，政府現已頒佈GR第37/2021號，當中進一步規定失業保險計劃 (*jaminan kehilangan pekerjaan*) (「**JKP**」) 的組成，該計劃由中央政府及就業BPJS持有，保障被解僱工人可獲得若干福利。

根據GR第37/2021號第2條，僱主須將其工人註冊為JKP計劃的成員。僱員須符合以下要求方可成為JKP的成員：

- (a) 印度尼西亞公民；
- (b) 於註冊時未滿54歲；
- (c) 與相關僱主有工作關係；
- (d) 必須註冊為以下其他社會保障計劃的成員：
  - i. 對於受僱於大中型企業的工人，包括(i)國家健康保險(*Jaminan Kesehatan Nasional*) (「**JKN**」) 計劃；(ii)工傷保險 (*Jaminan Kecelakaan Kerja*) (「**JKK**」) 計劃；(iii)老年福利 (*Jaminan Hari Tua*) (「**JHT**」) 計劃；(iv)退休金保險 (*Jaminan Pensiun*) (「**JP**」) 計劃；及(v)人壽保險 (*Jaminan Kematian*) (「**JKM**」) 計劃；及
  - ii. 對於受僱於小型及微型企業的工人，至少包括JKN、JKK、JHT及JKM計劃。

此外，根據GR第37/2021號第37條，所有未有根據JKP計劃註冊其工人的僱主(微型企業的僱主除外)必須終止僱用員工時向他們提供以下福利：

- (a) 根據上表所述條文支付現金；及
- (b) 工作培訓。

## 法 規

BPJS的供款計算方法簡要如下：

BPJS種類	供款	逾期付款罰款	規例
<b>就業社會保障</b>			
JKK	每月工資的0.24% (低風險水平) 至1.74% (非常高風險水平) (由僱主支付)。	每月逾期供款將被處以2%的罰款	2015年第44號政府規例 (「GR」) (最新由2023年GR第49號修訂) (經修訂「GR第49/2023號」)
JHT	每月工資的2% (由僱員支付)；及每月工資的3.7% (由僱主承擔)。	每月逾期供款將被處以2%的罰款	2015年GR第46號 (經2015年GR第60號修訂)
JP	每月工資的2% (由僱主支付)；及每月工資的1% (由僱員承擔)。	每月逾期供款將被處以2%的罰款	2015年GR第45號
JKM	每月工資的0.30% (由僱主支付)。	每月逾期供款將被處以2%的罰款	GR第49/2023號
JKP	以JKK及JKM供款支付	-	GR第37/2021號
<b>健康保障</b>			
健康BPJS	每月工資的4% (由僱主支付)；及每月工資的1% (由僱員支付)。	社會保障覆蓋暫時中止	2018年第82號總統規例 (「PR」) (最新由2024年PR第59號修訂)

---

## 法 規

---

### 數據隱私規例

印度尼西亞的個人數據保護主要受2022年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第27號個人數據保護法（「**PDP法**」）規管。除PDP法外，個人數據保護及數據私隱亦受各行業法律規管，其中包括2016年MOCI規例第20號電子系統個人數據保護及2019年政府規例第71號電子系統交易組織。

控制個人數據的人士及處理個人數據的人士須首先獲得個人數據當事人正式事先同意後方可處理個人數據，其中包括以下行為：

- (a) 獲得及收集數據；
- (b) 過濾及分析數據；
- (c) 儲存數據；
- (d) 修復及更新數據；
- (e) 展示、公告、轉讓、傳播或披露數據；及／或
- (f) 刪除或銷毀數據；

個人數據必須根據數據保護原則處理。不履行該責任或會遭以下處罰：

- (a) 以下形式的行政處罰：
  - i. 書面警告；
  - ii. 暫時中止處理個人數據；
  - iii. 刪除或銷毀個人資料；及／或
  - iv. 行政罰款，最高金額違規所得年收入或年收益的2%（百分之二）的行政罰款。
- (b) 以下形式的刑事制裁：
  - i. 監禁最多4（四）年至6（六）年；及／或
  - ii. 罰款最高4.000.000.000印尼盾（四十億印度尼西亞盧比）至6.000.000.000印尼盾（六十億印度尼西亞盧比）。

---

## 法 規

---

- (c) 刑事制裁以外的以下形式額外制裁：
  - i. 沒收違法所得利潤及／或資產；及
  - ii. 補償付款。

倘公司（法人實體或非法人實體）（「公司」）觸犯與個人數據保護有關的罪行，則將對其管理層、控制人、負責高級職員、實益擁有人及／或公司本身進行刑事制裁。對本公司進行的刑事制裁僅為罰款及以下形式的額外刑事制裁：

- (a) 沒收違法所得利潤及／或資產；
- (b) 暫停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
- (c) 永久禁止進行若干行為；
- (d) 關閉公司全部或部分營業地點及／或活動；
- (e) 履行先前未履行的責任；
- (f) 補償付款；
- (g) 吊銷執照；及／或
- (h) 解散公司。

### 交易要求

#### 強制使用盧比貨幣

印度尼西亞銀行（「BI」）作為監管印度尼西亞貨幣及銀行系統的授權機構，頒佈印度尼西亞銀行規例第17/3/PBI/2015號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強制使用盧比（「BI規例第17/2015號」）及2015年印度尼西亞銀行通函第17/11/DKSP號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強制使用盧比（「BI通函第17/2015號」），以達致及維持盧比作為印度尼西亞官方貨幣的穩定性。

---

## 法 規

---

根據BI規例第17/2015號第2條及第3條，BI規定所有各方（不論其國籍）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度尼西亞」）境內進行任何現金和非現金交易時均須使用印度尼西亞的合法貨幣印度尼西亞盧比。強制使用盧比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交易：

- (a) 擬用於付款目的；
- (b) 擬履行必須以金錢履行的責任；及／或
- (c) 其他金融服務交易，例如將資金存入銀行賬戶（不論由印度尼西亞方或非印度尼西亞方進行）。

BI規例第17/2015號第4條及第5條進一步規定以下情況豁免強制使用盧比：

- (a) 交易類型：
  - i. 執行國家收支出框架內的若干交易；
  - ii. 接受或分派來自或提供予印度尼西亞境外的補助；
  - iii. 國際貿易交易；
  - iv. 外匯形式的銀行存款；或
  - v. 國際融資交易。
- (b) 使用外幣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
  - i. 銀行根據銀行法及回教銀行法進行的外匯業務活動；
  - ii. 印度尼西亞政府根據有關政府債務證券及回教教義政府債務證券的法律於外匯、一級市場及二級市場發行的商業票據交易；
  - iii. 已協定使用外幣付款並已獲得BI批准的戰略基礎設施項目協議。

## 法 規

倘違反PBI第17/2015號，根據印尼共和國第7號(共11號)第33條貨幣法，可被判監(*pidana kurungan*)最多一年或罰款最多200.000.000印尼盾(兩億印度尼西亞盧比)。此外，PBI第17/2015號第18條及第20條亦規定，倘任何一方拒絕於任何非現金交易中使用盧比，將以下形式的行政處罰：

- (a) 書面警告；
- (b) 最高為交易價值1%(百分之一)的罰款(最高罰款為1.000.000.000印尼盾(十億印度尼西亞盧比))；
- (c) 禁止參與支付交易；及／或
- (d) BI向認可機構發出的進一步行動建議函。

### 離岸貸款的要求

此外，除上述一般交易規例外，印度尼西亞法律亦規管有關離岸貸款協議(*Perjanjian Utang Luar Negeri*)的事宜。根據2014年度尼西亞銀行條例第16/20/PBI/2014號非銀行公司外國貸款管理的預防原則的實施(經2016年BI規例第18/4/PBI/2016號修訂)(經修訂，「**BI規例第18/4/2016號**」)第2條，擁有離岸貸款(*utang luar negeri – ULN*)及／或訂立外幣離岸貸款協議的非銀行公司有責任實施預防原則(*prinsip kehati-hatian*)。該等預防原則指以下各項：

- (a) 符合對沖比率(*Rasio Lindung Nilai*)

根據BI規例第18/4/2016號第3條，擁有離岸貸款的非銀行公司必須通過與印度尼西亞銀行進行盧比外匯對沖交易，以達到若干最低對沖比率。

若干最低對沖比率設定為以下各項的25%(百分之二十五)：

- i. 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之間的負差額，於季度末起計最多3(三)個月到期；  
及
- ii. 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之間的負差額，於季度末起計超過3(三)個月至最多6(六)個月到期。

---

## 法 規

---

(b) 符合流動資金比率(*Rasio Likuiditas*)

根據BI規例第18/4/2016號第4條，擁有離岸貸款的非銀行公司必須提供足夠的外匯資產抵銷於季度末起計3(三)個月內到期的外匯負債，以滿足最低為70%(百分之七十)的若干最低流動資金比率。

(c) 符合信用評級(*Peringkat Utang*)

根據BI規例第18/4/2016號第5條(1)款，擁有離岸貸款的非銀行公司必須達到印度尼西亞銀行認可的評級機構發出的最低信用評級(相當於BB-)。此外，根據BI例第18/4/2016號第5條(4)款，簽立及／或發放貸款時應已符合有關信用評級的要求。

根據BI規例第18/4/2016號第12條，倘不履行上述任何責任，將遭書面警告的行政處罰。

除上述進行離岸貸款時須履行的責任外，該等公司亦有責任向2(兩)個相關機構(即印度尼西亞銀行(*Bank Indonesia*)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財政部(「**MOF**」))報告相關離岸貸款。

(a) 向印度尼西亞銀行報告

根據2019年BI規例第21/2/PBI/2019號報告外匯交易活動(「**BI規例第21/2/PBI/2019號**」)，就簽立離岸貸款而言，以外幣及／或盧比收取離岸貸款融資的印度尼西亞借款人須最遲於下一個月第十五日向BI提交月度報告。須向印尼銀行進行的兩類報告為：

- i. BI規例第21/22/PBI/2019號第3條(1)款強制規定的外匯交易活動報告(*Laporan Lalu Lintas Devisa*)。根據BI規例第21/2/2019號第13條(c)款，不履行有關責任將遭書面警告的行政處罰；及
- ii. 2014年BI規例第16/22/PBI/2014號報告外匯交易活動及實施預防性原則活動報告(*Laporan Penerapan Prinsip Kehati-hatian*) (經BI規例第21/2/2019號部分撤銷)(經修訂，「**BI規例第16/22/2014號**」)第11條(1)款強制規定的預防性原則實施報告。根據2015年BI通函第17/3/DSTA號關於非銀行公司境

---

## 法 規

---

外貸款組織實施預防性原則的報告（經2015年BI通函第17/24/DSTA號部分修訂），倘不履行此報告責任，該公司將就每筆離岸貸款被處以最高金額10.000.000印尼盾（一千萬印度尼西亞盧比）行政罰款的行政制裁。

此外，根據BI規例第21/22/PBI/2019號，(i)倘所提交的離岸貸款融資報告不完整及／或不正確而未作出任何更正，(ii)倘延遲提交離岸貸款報告，以及(iii)倘該公司未能提交離岸貸款報告，公司將受到書面警告形式的行政處分。

### (b) 向MOF報告

就簽立離岸貸款而言，根據1973年MOF法令第KEP-261/MK/IV/5/1973號實施境外授信的規定（經1989年MOF法令第417/KMK.013/1989號及1991年MOF法令第279/KMK.01/1991號部分修訂及撤銷）（統稱「**MOF法令第261/1973號**」）第3條(2)款，相關公司須向MOF申報離岸貸款變現。然而，相關公司不履行該責任將不會有任何法律後果。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科技賦能、數據驅動的物流交易平台，業務遍佈全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2024年上半年全球閉環貨運GTV最大的物流交易平台，並為2024年上半年全球閉環貨運GTV最大的同城物流交易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也是2024年上半年全球平均月活商戶最多的物流交易平台，並為2024年上半年全球已完成訂單數量最多的物流交易平台。2023年，我們的平台促成的已完成訂單超過588.4百萬筆，全球貨運GTV達8,736.3百萬美元。2024年上半年，我們平台促成的已完成訂單超過337.9百萬筆，全球貨運GTV為4,603.3百萬美元，並有平均月活商戶約15.2百萬個，平均月活司機約1.4百萬名，覆蓋全球11個市場超過400個城市。

本集團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周先生創立。有關周先生的履歷及行業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 業務里程碑

下文概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3年	我們在中國香港以 <i>EasyVan</i> 品牌名稱開始物流業務
2014年	我們將品牌名稱由 <i>EasyVan</i> 更名為 <i>Lalamove</i>  我們開始在中國內地以 <i>貨拉拉</i> 品牌名稱運營物流交易平台
2014年	憑藉我們在物流市場內成熟的科技驅動業務模式，我們開始將業務拓展至泰國及新加坡等東南亞市場
2016年	我們將業務拓展至菲律賓
2017年	我們開始提供綜合企業服務  我們開始向司機提供增值服務  我們將業務拓展至越南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8年	我們擴展至中國跨城市場  我們將業務拓展至印度尼西亞及馬來西亞
2019年	我們開始提供零擔服務  我們開始提供搬家服務  我們在首個拉美市場－巴西推出物流交易平台  我們將業務拓展至墨西哥
2022年	我們的全球貨運GTV達到67億美元  我們將業務拓展至孟加拉  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逾400個城市
2023年	我們開始在選定的中國內地城市試點推出兩輪車送貨上門服務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

以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及開始業務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b>附屬公司</b>			
深圳依時 <sup>(1)</sup>	中國	2015年2月10日	貨運平台營運及物流服務
深圳啦啦配送	中國	2015年11月4日	車輛租賃及供應
深圳啦啦管理服務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3月3日	企業管理及人力資源諮詢服務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及開始業務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b>綜合聯屬實體<sup>(1)</sup></b>			
深圳貨拉拉.....	中國	2016年8月31日	零擔及搬家服務
啦啦天津.....	中國	2019年11月7日	在線貨運及綜合企業平台服務
天津貨拉拉.....	中國	2020年3月23日	貨運及搬家信息匹配

**附註：**

(1)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有關深圳依時、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中國登記股東之間的中國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透過深圳依時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運營行使控制權，並享有中國合約安排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有關其他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中國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中國合約安排」。

### 本公司的企業發展及重大持股變動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我們向周先生發行50,000股普通股。

#### (2) 股份拆細

於2014年12月17日，我們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被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 (3)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 (a) 周先生向[編纂]投資者轉讓本公司普通股

於2021年3月4日，周先生與Highlight Capital L.P.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周先生以代價約40百萬美元向Highlight Capital L.P.轉讓本公司678,145股普通股。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於2021年12月8日，周先生以代價約25百萬美元向VIP IV Nominees Limited轉讓本公司328,249股普通股。

於2022年12月12日，周先生以代價100百萬美元向Rhododendron Investment Limited轉讓本公司2,171,364股普通股。

有關上述各項股份轉讓，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相關股東於相關時間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業務狀況評估後公平磋商釐定。

### **(b) 周先生設立家族信託**

於2021年9月1日，周先生以零代價向Lalatech Underscore轉讓本公司46,281,146股普通股，以設立由周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自身及其家族的利益設立的周氏家族信託。於2021年11月16日及2022年9月8日，Lalatech Underscore分別以零代價向周先生轉讓本公司1,365,514股普通股及2,805,375股普通股。

### **(c) 本公司於2023年2月向董事購回普通股**

於2023年2月，本公司向周先生購回1,141,552股普通股及向譚先生購回54,537股普通股。股份購回的購回價為每股57.57美元，乃經訂約方考慮相關股東於相關時間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業務狀況評估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d) 本公司於2023年2月向[編纂]投資者購回普通股及優先股**

於2023年2月，本公司向若干[編纂]投資者購回合共72,515股普通股及1,885,549股優先股。股份購回的購回價為每股57.57美元，乃經訂約方考慮相關股東於相關時間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業務狀況評估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4) [編纂]投資**

2014年12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我們進行多輪[編纂]融資。有關因[編纂]投資而導致的後續持股變動，請參閱「-[編纂]投資」。有關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亦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股本變動」。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我們的合約安排

我們根據合約安排在中國及印度尼西亞開展部分業務營運，該等安排為本公司為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而制定。有關中國及印度尼西亞的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i)於2021年9月3日向Matpo Development Limited (由譚先生於其相應受限制股份歸屬後指定)發行2,198,91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ii)於2024年[●]向ESOP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發行12,563,549股本公司普通股，以促進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 股份[編纂]

於[編纂]，我們的股東議決(其中包括)，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緊隨[編纂]完成前，(i)進行[編纂]，據此，將我們當時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股份拆細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ii)將周先生(a)直接持有；及(b)以周氏家族信託透過Lalatech Underscore間接持有的普通股[編纂]為A類股，而所有其他普通股須[編纂]為B類股；及(iii)將所有已發行優先股[編纂]為B類股。

於上述變動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i)[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類股及(ii)[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B類股。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已完成)將為[編纂]美元，分為(i)[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類股及(ii)[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B類股。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編纂]已完成。

股東	截至														截至		截至												
	A系列		A+系列		Pre-B系列		B系列		C系列		D系列		E系列		E2系列		F系列		G系列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數目合計 <sup>(1)</sup>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權百分比合計 <sup>(1)</sup>		[編纂]		[編纂]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周先生	—	533,091	—	—	—	—	—	—	—	—	—	—	—	—	—	—	—	—	—	—	533,091	0.31%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
Lalatech Underscore Limited <sup>(3)</sup>	—	42,110,257	—	—	—	—	—	—	—	—	—	—	—	—	—	—	—	—	—	—	42,110,257	24.74%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
Mapo Development Limited <sup>(4)</sup>	—	2,141,006	—	—	—	—	—	—	—	—	—	—	—	—	—	—	—	—	—	—	2,141,006	1.26%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
Aplex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104,823	—	—	—	—	—	—	—	—	—	—	—	—	—	—	—	—	—	—	104,823	0.06%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
Lighthouse Internationa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rowth Fund L.P.	—	405,969	—	—	—	—	—	—	—	—	—	—	—	—	—	—	—	—	—	—	405,969	0.24%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
HH HLL Holdings Limited	1,048,756	—	1,389,836	90,467	—	5,014,535	287,551	620,482	—	1,633,250	—	—	—	—	—	—	—	—	—	—	12,891,725	7.57%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
Beacon Summit Limited	—	477,555	—	—	—	—	—	—	—	—	—	—	—	—	—	—	—	—	—	—	477,555	0.28%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
Jade Creek Limited	—	474,137	—	—	—	—	—	—	—	—	—	—	—	—	—	—	—	—	—	—	474,137	0.28%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
Sunrise Orien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12,625	—	—	—	—	—	—	—	—	—	—	—	—	—	—	—	—	—	—	12,625	0.01%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
MCF2 Holdings	—	59,921	—	948,743	171,522	—	—	—	—	—	—	—	—	—	—	—	—	—	—	—	1,180,186	0.69%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
Hightlight Capital L.P.	—	678,145	—	—	—	—	—	—	—	—	—	—	—	—	—	—	—	—	—	—	678,145	0.40%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
Joyance Servi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87,375	—	103,810	—	—	—	—	—	—	—	—	—	—	—	—	—	—	—	—	191,185	0.11%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
01VC Fund I, L.P.	—	—	4,305,642	—	—	—	—	—	—	—	—	—	—	—	—	—	—	—	—	—	4,305,642	2.53%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
Sirius Venture Capital Pre. Ltd.	—	—	200,000	—	—	—	—	—	—	—	—	—	—	—	—	—	—	—	—	—	200,000	0.12%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										截至		完成後所有權 百分比合計 <sup>(1)</sup>		
	最後實際可行										最後實際可行			完成後股份 數目合計 <sup>(1)</sup>	
	普通股	A系列 優先股	A+系列 優先股	Pre-B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D2系列 優先股	E系列 優先股	E2系列 優先股	F系列 優先股	G系列 優先股			日期股份 數目合計
HCM VC Investments Limited	—	9,055,284	—	—	—	—	—	—	—	—	—	9,055,284	5.32%	[編纂]	[編纂]
Time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	50,000	—	—	—	—	—	—	—	—	—	50,000	0.03%	[編纂]	[編纂]
NG, Shin Ein	—	155,440	—	—	—	—	—	—	—	—	—	155,440	0.09%	[編纂]	[編纂]
The Ara Group Limited (BYI)	—	155,440	—	231,927	—	—	—	—	—	—	—	387,367	0.23%	[編纂]	[編纂]
ML1 Holding Co.	—	2,360,734	2,317,474	2,850,354	625,919	—	—	—	—	—	—	8,154,481	4.79%	[編纂]	[編纂]
ML2 Holding Co.	—	655,061	643,059	790,923	173,682	—	—	—	—	—	—	2,262,725	1.33%	[編纂]	[編纂]
Ocean Prosperity Limited	—	368,899	37,360	366,286	1,001,382	—	21,324	—	—	—	—	1,795,251	1.05%	[編纂]	[編纂]
Cheung Wan Ping Ivy	—	—	117,290	92,771	50,215	—	—	—	—	—	—	260,276	0.15%	[編纂]	[編纂]
Crystal Stream Fund II, L.P.	—	—	799,241	904,665	758,994	—	—	—	—	—	—	2,462,900	1.45%	[編纂]	[編纂]
Mindworks Ventures Limited	—	—	497,332	—	—	—	—	—	—	—	—	497,332	0.29%	[編纂]	[編纂]
Mindworks Ventures Fund 3	—	—	—	—	—	—	—	—	—	—	—	—	—	[編纂]	[編纂]
SPC - Fund SP	—	—	223,037	—	—	—	188,045	44,238	—	—	—	457,320	0.27%	[編纂]	[編纂]
Xiang He Fund I Alpha, L.P.	—	—	—	—	—	—	183,198	—	—	—	—	183,198	0.11%	[編纂]	[編纂]
Shunwei HLL Limited	—	—	300,050	—	—	8,147,282	814,862	—	383,586	—	—	9,645,780	5.67%	[編纂]	[編纂]
HSG Growth VI 2020-L, L.P.	—	—	52,448	—	1,018,308	—	—	—	—	—	—	1,070,756	0.63%	[編纂]	[編纂]
Rhododendron Investment Limited	2,171,364	—	637,119	348,557	—	—	—	—	—	—	1,312,994	4,470,034	2.63%	[編纂]	[編纂]
Moonlight Miracle Holdings, LP	—	—	—	188,415	—	—	—	—	—	—	—	188,415	0.11%	[編纂]	[編纂]
Xiang He Fund I, L.P.	—	—	—	—	3,601,820	2,048,750	438,262	—	318,143	—	—	6,406,975	3.76%	[編纂]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普通股	截至										截至		[編纂] 完成後所有權 百分比合計 <sup>(1)</sup>	
		A系列 優先股	A+系列 優先股	Pre-B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D2系列 優先股	E系列 優先股	E2系列 優先股	F系列 優先股	G系列 優先股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股份 數目合計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所有權 百分比合計
2807546 ONTARIO LIMITED	—	—	—	—	1,017,218	—	—	—	—	1,695,364	—	2,712,582	1.60%	[編纂]	[編纂]%
Marll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155,280	149,885	—	—	—	—	—	—	305,165	0.18%	[編纂]	[編纂]%
Eastern Bell International III Limited	—	—	—	—	—	642,783	—	—	—	—	—	642,783	0.38%	[編纂]	[編纂]%
01VC Hoolala, LLC	—	—	—	—	—	257,113	—	—	—	—	—	257,113	0.15%	[編纂]	[編纂]%
HSG Growth V 2018-C Holdco A, Ltd.	—	—	—	—	—	—	4,409,641	—	—	—	—	4,409,641	2.59%	[編纂]	[編纂]%
Victory Mount Limited	—	—	—	—	—	—	589,751	—	—	—	—	589,751	0.35%	[編纂]	[編纂]%
SC GGFH Holdco, Ltd.	—	—	—	—	—	—	—	2,684,313	—	—	—	2,684,313	1.58%	[編纂]	[編纂]%
Skyeus Music Fund, L.P.	—	—	—	—	—	—	—	1,325,597	—	—	—	1,325,597	0.78%	[編纂]	[編纂]%
SC GGF III Holdco, Ltd.	—	—	—	—	—	—	—	—	3,065,929	1,878,648	—	4,944,577	2.90%	[編纂]	[編纂]%
AUT-XII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	1,922,384	—	—	1,922,384	1.13%	[編纂]	[編纂]%
Astrend Opportunity III Alpha Limited	—	—	—	—	—	—	—	—	961,192	—	—	961,192	0.56%	[編纂]	[編纂]%
LLMV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	—	1,653,250	—	1,653,250	0.97%	[編纂]	[編纂]%
HSG Growth VI 2020-G, L.P.	—	—	—	—	—	—	—	—	—	610,331	—	610,331	0.36%	[編纂]	[編纂]%
HCEP Master Fund	—	—	—	—	—	—	—	—	—	164,793	—	164,793	0.10%	[編纂]	[編纂]%
Golden Spectrum Limited	—	—	—	—	—	—	—	—	—	1,157,275	—	1,157,275	0.68%	[編纂]	[編纂]%
D1 Master Holdco I LLC	—	341,378	—	—	—	—	—	—	—	2,288,740	—	2,630,118	1.54%	[編纂]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										截至		完成後所有權百分比合計 <sup>(1)</sup>		
	普通股	A系列 優先股	A+系列 優先股	Pre-B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D2系列 優先股	E系列 優先股	E2系列 優先股	F系列 優先股	G系列 優先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 數目合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權 百分比合計
MLMLLP	—	—	—	—	—	—	—	—	—	1,653,250	—	1,653,250	0.97%	[編纂]	[編纂]
Crescent Ocean Limited	—	—	—	—	—	—	—	—	—	1,695,363	—	1,695,363	1.00%	[編纂]	[編纂]
AMF-3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	—	1,695,363	—	1,695,363	1.00%	[編纂]	[編纂]
Axiom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	—	—	—	188,413	—	—	—	—	—	—	—	188,413	0.11%	[編纂]	[編纂]
Internet Fund VI PTE. LTD.	—	—	—	—	—	—	—	—	—	1,695,364	—	1,695,364	1.00%	[編纂]	[編纂]
Star Link Limited	—	—	—	—	—	—	—	—	—	847,682	—	847,682	0.50%	[編纂]	[編纂]
Ab Initio Capital, L.P.	—	—	—	—	—	—	—	—	—	847,682	—	847,682	0.50%	[編纂]	[編纂]
Xiang He Fund Delta, L.P.	—	—	—	—	—	—	—	—	—	644,238	—	644,238	0.38%	[編纂]	[編纂]
VIP IV NOMINEES LIMITED	328,249	—	—	—	—	—	—	—	—	1,695,364	262,599	2,286,212	1.34%	[編纂]	[編纂]
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	—	—	—	—	—	—	—	—	1,271,522	—	1,271,522	0.75%	[編纂]	[編纂]
FWD Life (Hong Kong) Limited	—	—	—	—	—	—	—	—	—	84,768	—	84,768	0.05%	[編纂]	[編纂]
Eastern Bell International	—	—	—	—	—	—	—	—	—	—	—	—	—	[編纂]	[編纂]
XXVI Limited	—	—	—	—	—	—	—	—	—	254,304	—	254,304	0.15%	[編纂]	[編纂]
CoreView Master Fund Limited	—	—	—	—	—	—	—	—	—	847,682	—	847,682	0.50%	[編纂]	[編纂]
Legend Venture Limited	—	—	—	—	—	—	—	—	—	508,609	—	508,609	0.30%	[編纂]	[編纂]
Power Mars Limited	—	—	—	—	—	—	—	—	—	296,688	—	296,688	0.17%	[編纂]	[編纂]
Pride Aim Limited	—	—	—	—	—	—	—	—	—	84,768	—	84,768	0.05%	[編纂]	[編纂]
Novel Skyline Limited	—	—	—	—	—	—	—	—	—	59,338	—	59,338	0.03%	[編纂]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A系列		A+系列		Pre-B系列		B系列		C系列		D系列		D2系列		E系列		E2系列		F系列		G系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權百分比合計 <sup>(1)</sup>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權百分比合計 <sup>(1)</sup>		[編纂]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數目合計 <sup>(1)</sup>		數目合計 <sup>(1)</sup>		[編纂]		
	普通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Wisteria Synergy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纂]	%
Brilliant Flame Group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纂]	%
PA PRL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纂]	%
BNR Lotus Investment L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纂]	%
Primus Ginzburg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纂]	%
Two Hearts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纂]	%
Viruvian DS Opportunities (G) L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纂]	%
ESOP信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纂]	%
參與編纂的其他公眾[編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纂]	%
總計.....	64,934,914	18,696,634	7,016,246	6,156,588	9,351,561	10,517,439	7,560,122	5,331,181	5,332,121	5,949,505	26,368,669	3,019,887	170,234,86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附註：

- 上表所列的所有權百分比乃基於一股一票基準計算。本公司採納兩類股份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即A類股及B類股。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股授權持有人每股十票而B類股授權持有人每股一票，惟就任何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A類股或B類股持有人均享有每股一票投票權。A類股及B類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於[編纂]完成後，任何股東（周先生及Lalatech Underscore（由周先生控制）除外）持有的(i)每股普通股；及(ii)每股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B類股。因此，於[編纂]完成後，上表所載列的所有權百分比並不反映股東的投票權。
- 周先生被視為於Lalatech Undersco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Lalatech Underscore由Lalatech One全資擁有，而其全部權益由周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周先生及其家族的利益而成立的周氏家族信託持有。
- Matpo Development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譚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2021年9月3日成立，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 為其委託人而譚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處置及合併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處置或合併。

### 本集團與小拉集團的安排

我們於2021年5月開始探索進軍中國網約車行業的可能性，但是我們於2021年6月決定暫時不開展網約車平台業務，以集中於現有業務。

於2021年6月，本公司若干前僱員（「小拉創始人」，為獨立第三方）成立XIAOLA Global Holding Limited（「小拉」），作為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小拉中國經營公司」，連同小拉為「小拉集團」）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小拉於同月通過推出其移動应用程序小拉出行，正式開展其在中國的網約車平台業務。

儘管我們決定專注於我們現有業務，而非在本集團內開展獨立的網約車平台業務，但我們認為作為有權將我們的債務投資轉換為股權的債權人對小拉集團進行債務投資將可使我們受益於小拉在中國的網約車業務的長期優勢。因此，於2021年第四季度，本集團與小拉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業務合作及不競爭協議**（「**業務合作及不競爭協議**」）－ 由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與小拉中國經營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訂立，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i)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參與或投資任何與另一方主營業務競爭的業務，及(ii)加強雙方的合作，並盡力為另一方介紹屬於其主營業務範圍內的商機。訂立業務合作及不競爭協議乃為確保小拉集團獨立於本集團，同時透過促進及加強雙方集團之間的合作盡量提高兩個集團的利益以及避免雙方集團因投資或參與其他競爭業務而出現利益衝突；
- **境外過渡服務協議**（「**境外過渡服務協議**」）－ 由本公司與小拉於2021年10月15日訂立，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過往向小拉集團提供的若干過渡服務實現正規化，及(ii)小拉預計將在24個月的過渡期內按約定價格（基於產生的勞務及行政成本等實際成本）從本公司總部辦公室採購若干一般企業服務，包括內部法律、合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規及風險管理服務、企業融資及庫務服務、企業通訊服務、企業招聘及薪酬服務（「**過渡服務**」），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相關過渡服務其中包括設立審核內部控制及程序的內部審核計劃、協助財務職能、監督內部審核及稅務服務、有關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的建議、合約契約合規服務及有關公司秘書事宜的建議。向小拉提供過渡服務的理據是以本集團經驗豐富的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於其初始發展階段確保良好企業管治；

- **境內過渡服務協議**（「**境內過渡服務協議**」），連同境外過渡服務協議統稱為「**過渡服務協議**」）— 由深圳依時與中國經營公司於2021年11月30日訂立，據此，雙方同意中國經營公司於2021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過渡期從深圳依時採購若干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財務及法律諮詢（基於產生的勞務及行政成本等實際成本）。境內過渡服務協議的理據是類似境內過渡服務協議；
- **債務確認與保證協議**（「**債務確認與保證協議**」）— 由深圳依時與若干小拉中國經營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訂立，並經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補充協議作補充，據此，訂約方確認（其中包括）小拉中國經營公司截至協議日期（即於境外融資協議日期（定義見下文）前）就深圳依時於2021年6月15日至該協議日期間向小拉中國經營公司提供的現金及服務預付款而結欠深圳依時的應收款項總額。有關債務確認與保證協議，相同訂約方於2021年11月30日訂立了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小拉中國經營公司根據債務確認與保證協議應向深圳依時支付的應收賬款及利息，應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另行於訂約方協定的另一個日期或之前償還；及
- **境外融資協議**（「**境外融資協議**」）— 包括(i)小拉向本公司發行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承兌票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小拉提供營運資金貸款130百萬美元，為其提供為期兩年的短期營運資金支持，年利率為6個月美元LIBOR加5%；(ii)小拉創始人為擔保小拉的還款責任而提供的擔保契據；(iii)小拉創始人持有的小拉股份的股份押記以抵押小拉的還款責任；及(iv)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認股權證，據此，本公司獲授可全權酌情決定按本公司與小拉同意行使認股權證時該等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收購小拉50.1%控股權的權利，惟須遵守若干條件達成。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考慮到小拉專注於中國營運，且其現金需求主要為人民幣，故我們於2022年4月，本集團與小拉集團訂立進一步安排，以終止境外融資協議，反而以可換股貸款形式與小拉集團訂立境內融資安排，詳情載於下文。

根據可換股貸款投資協議（「**可換股貸款投資協議**」），連同業務合作及不競爭協議、過渡服務協議與債務確認與保證協議為「**與小拉的安排**」—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由深圳依時、深圳啦啦配送（連同深圳依時為「**深圳實體**」）、小拉及小拉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連同小拉為「**小拉實體**」）訂立，訂約方同意深圳實體應向小拉實體提供財務支持，總金額合共最高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約174.6百萬美元，「**境內營運資金貸款**」），包括以第三方付款、貸款及直接支付予小拉實體的形式的協助，直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深圳實體提供的財務支援須用於小拉實體主要業務有關的業務活動及其他目的（經深圳實體事先書面同意）。深圳實體須不時就根據可換股貸款投資協議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財務支援訂立具體協議。

在符合可換股貸款投資協議的若干條件下，深圳實體應有權將全部或部分債務轉換為小拉集團的股權，包括(a)小拉集團於轉換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已達到不少於人民幣120百萬元，及(b)小拉集團已採納及實施適當的合規計劃，以確保其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盡量減少對小拉集團的潛在責任，其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將向信譽良好的中國律師取得的獨立法律意見後釐定。根據轉換發行小拉集團的股權須經小拉的大多數pre-A系列優先股股東（即以轉換為普通股基準而言持有小拉67%以上pre-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批准。轉換價應由深圳實體董事會與本公司根據深圳實體將委聘的知名財務顧問進行的獨立估值進行磋商釐定，轉換後深圳實體將收購的小拉集團股權不得超過5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將其授予小拉集團的貸款／墊款轉換為小拉集團的股權。

鑒於小拉及小拉集團旗下實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小拉的安排於[編纂]後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我們與小拉的安排下的義務外，本公司不受合約約束，亦無承諾進一步投資小拉集團。除境內營運資金貸款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提供任何額外資金以於其後支持小拉集團的未來業務營運及資金需要。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倘小拉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惡化，或小拉因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須承擔重大責任，則小拉向我們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據董事所知，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與小拉的安排項下的最大財務風險將相等於境內營運資金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即人民幣1,200百萬元）。此外，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由2021年的21.6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67.3百萬美元，並於2023年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6.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基於我們對小拉前景的審慎評估，我們對小拉提供的貸款的公允市價變動所致。在貸款悉數解除或終止前，我們可能會在未來期間繼續產生該等公允價值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與戰略交易或收購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自小拉成立起，小拉業務的公司架構在法律上一直獨立於本集團，我們透過提供過渡服務參與小拉的周邊活動，並無違反或抵觸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本集團承擔因小拉的中國營運自其成立起的任何不合規行為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對小拉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的風險較低。

與小拉的安排並未導致或涉及本公司的創新要素或技術轉讓予小拉集團。鑒於小拉創始人在離開本公司及成立小拉集團之前參與本公司對潛在網約車平台業務的初步研究，本公司認為小拉集團可能會從初步研究涉及的若干想法或技術中汲取靈感，但本公司的創新元素或技術未向小拉集團進行所有權轉讓。

於2023年2月，小拉進行其pre-A系列融資，本公司若干機構[編纂]投資者認購了小拉的pre-A系列優先股。

### 過往赴美[編纂]計劃

於2021年6月，我們就於美國潛在[編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了一份保密的註冊聲明初稿。我們並無於註冊聲明草擬本中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2021年7月，我們決定不再進行該計劃，轉而尋求於中國香港[編纂]。

董事會認為，[編纂]將為我們提供進一步發展業務所需的資金。我們亦相信，在聯交所[編纂]將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擴展[編纂]基礎及擴大進入資本市場的機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董事確認，任何有關本公司赴美[編纂]計劃的事宜不可能對[編纂]產生不利影響，或須提呈聯交所、股東或香港潛在[編纂]垂注，亦不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適當性，該等事宜應在本文件中予以強調，以便[編纂]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沒有提出重大未決意見或疑慮，及未有影響我們在聯交所的[編纂]。

根據本公司所提供有關過往赴美[編纂]計劃的資料以及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就聯席保薦人所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與本公司過往赴美[編纂]計劃有關的重大問題或任何其他須提請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 [編纂]投資

#### 1. 概覽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獲得多輪[編纂]投資，概述如下。

輪次	初步投資		根據投資協議 的股份總數	付結本公司 的每股成本	代價金額	每輪[編纂] 投資時	較[編纂] 折讓 <sup>(1)</sup>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本集團交易後 估值	
1. A系列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9月 4日	19,041,448股 A系列優先股	0.32 美元	6,150,000 美元	[編纂]美元	[編纂]%
2. A+系列	2015年9月 2日	2015年9月 10日	7,173,835股 A+系列優先股	0.99 美元	7,089,000 美元	[編纂]美元	[編纂]%
3. Pre-B系列	2016年6月 22日	2016年7月 11日	7,212,939股 Pre-B系列優先股	1.08 美元	7,775,000 美元	[編纂]美元	[編纂]%
4. B系列	2016年12月 16日	2017年1月 3日	10,189,183股 B系列優先股	2.57 美元	26,182,000 美元	[編纂]美元	[編纂]%
5. C系列	2017年9月 8日	2017年9月 28日	10,729,341股 C系列優先股	5.69 美元	61,000,000 美元	[編纂]美元	[編纂]%
6. D系列	2018年6月 15日	2018年11月 6日	7,713,403股 D系列優先股	15.56 美元	120,000,000 美元	[編纂]美元	[編纂]%
7. D2系列	2018年11月 13日	2018年11月 30日	5,466,537股 D2系列優先股	22.04 美元	120,500,000 美元	[編纂]美元	[編纂]%
8. E系列	2020年1月 22日	2020年2月 26日	5,434,949股 E系列優先股	37.72 美元	205,000,000 美元	[編纂]美元	[編纂]%
9. E2系列	2020年9月 29日	2020年10月 14日	6,111,192股 E2系列優先股	50.73 美元	310,000,000 美元	[編纂]美元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輪次	初步投資		根據投資協議 的股份總數	付結本公司 的每股成本	代價金額	每輪[編纂] 投資時	較[編纂] 折讓 <sup>(1)</sup>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本集團交易後 估值	
10. F系列	2021年1月 3日	2021年4月 14日	26,583,296股 F系列優先股	58.98 美元	1,568,000,000 美元	[編纂]美元	[編纂]%
11. G系列	2021年11月4日	2022年 2月28日	3,019,887股 G系列優先股	76.16 美元	230,000,000 美元	[編纂]美元	[編纂]%

附註：

- (1) 較[編纂]折讓乃假設(i)[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ii)[編纂]已完成計算得出。

### 2.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投資者權利

[編纂]投資 所得款項的用途	我們將涉及向[編纂]投資者發行股份的[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營運並按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規劃或預算使用所得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動用了[編纂]投資所籌集資金不足一半。
[編纂]投資者為 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在進行[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知識與經驗。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知名專業戰略投資者，可為我們提供本集團發展方面的專業意見及提升我們的企業管理、財務申報和內部控制。  本公司亦認為，[編纂]投資者的投資亦顯示他們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是對本公司表現、實力和前景的肯定。
確定已付代價的基礎	[編纂]投資代價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經考慮相關股東於相關時間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業務狀況評估後確定。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的禁售規定

雖然[編纂]投資者根據相關協議進行[編纂]投資時不受任何禁售安排規限，但將向[編纂]作出禁售承諾，據此，各[編纂]投資者根據該禁售承諾的條款，將同意自[編纂]起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不會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該等[編纂]投資者持有的任何股份。有關[編纂]投資者對[編纂]的禁售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2章，屬於資深投資者（包括本節下文「5.[編纂]投資者的資料」的高瓴及紅杉資本）的主要[編纂]投資者將於[編纂]後至少六個月保留[編纂]時投資總額最少50%。

### 3.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所有[編纂]投資者目前受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約束，現有細則將於[編纂]完成後由細則取代。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授予[編纂]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贖回權應於緊接首次申請於聯交所[編纂]存檔前中止行使。贖回權將於(i)本公司[編纂]遭撤回、拒絕或失效；或(ii)本公司未能在首次提交[編纂]日期起計24個月內實現合資格的[編纂]（以較早者為準）後恢復可行使。根據上述文件授予的[編纂]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在合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

[編纂]完成後，股東（周先生及Lalatech Underscore除外）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及所有優先股將會由於[編纂]而以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B類股，屆時我們的股本將包括A類股及B類股兩類股份。有關A類股及B類股附帶的權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股本」。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4. 公眾持股量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已完成)，屬我們核心關連人士或由核心關連人士間接控制的若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該等股東及其控制人(如適用)的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周先生，通過Lalatech Underscore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按一股一票基準)；
- MCF2 Holdings、ML1 Holding Co.、ML2 Holding Co.、Mindworks Ventures Fund 3 SPC – Fund SP及MLLM LP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按一股一票基準)，為概念資本的投資工具，並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瑞祺先生最終控制；及
- Star Link Limited由GAW Capital Partners控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按一股一票基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繼煒先生為GAW Capital Partners的主席兼其中一名執行合夥人，並控制GAW Capital Partners。

由於股東(上文所載者除外)於[編纂]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股東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此外，他們將於[編纂]後不再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並不慣常接受核心關連人士關於收購、處置其股份、就其股份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的指示，而且其股份收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有關持股詳情載於下文。

### 5.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編纂]投資者的概況。

#### 高瓴

HH HLL Holdings Limited(「**HH HLL**」)、AUT-XII Holdings Limited(「**AUT-XII**」)及LLMV Holdings Limited(「**LLMV**」)各自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各自的擁有權由Hillhouse Fund IV, L.P.控制，而Hillhouse Fund IV, L.P.由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高瓴**」，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管理及控制。

高瓴成立於2005年，專注於長期投資優質業務。憑藉近二十年的經驗，高瓴與行業領先企業合作，旨在與醫療保健、商業服務、消費者及工業領域的具持續發展及前瞻性公司建立合作關係。高瓴是多元化的資產管理人，策略涵蓋股票、信貸及房地產。該公司為全球機構管理資本，包括非牟利基金會、捐贈基金和退休基金。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紅杉中國

Ocean Prosperity Limited及HSG Growth V 2018-C Holdco A, Lt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Ocean Prosperity Limited由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I – China Annex Fund, L.P.全資擁有。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I – China Annex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GGF III – China Management,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HSG Growth V 2018-C Holdco A, Ltd.由HSG Growth V 2018-C, L.P.全資擁有。HSG Growth V 2018-C,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Growth V Management, L.P.，其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HSG Growth VI 2020 L, L.P.及HSG Growth VI 2020-G,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HSG Growth VI 2020-G,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Growth VI Management,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HSG Growth VI 2020 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Offshore Fund Management,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s X, Ltd.)。HSG Holding Limited及HSG Holdings X, Ltd.各自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沈南鵬先生全資擁有。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I – China Annex Fund, L.P.、HSG Growth V 2018-C, L.P.、HSG Growth VI 2020 L, L.P.及HSG Growth VI 2020-G, L.P.各自為投資基金，主要目的為對私人公司作出股權投資。

### HCEP

HCEP Master Fun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HCEP Master Fund的投資經理為HCEP Management Limited，而HCE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HCEP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HCEP Master Fund為投資基金，主要目的為作出中國相關股權投資。HCEP Management Limited於2020年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

### 紅杉資本

SC GGFII Holdco, Ltd.及SC GGF III Holdco, Lt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SC GGFII Holdco, Ltd.由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 L.P.及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II Principals Fund, L.P.擁有。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 L.P.及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II Principal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均為SC Global Growth II Management, L.P.。SC Global Growth II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US (TTGP), Ltd (「SC US」)。SC GGF III Holdco, Ltd.由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I – Endurance Partners,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SCGGF III – Endurance Partners Management, L.P.) 全資擁有。SCGGF III – Endurance Partners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US。SC US的董事及股東 (其就SC GGFII Holdco, Ltd.及SC GGF III Holdco, Ltd.持有的股份行使投票及投資自由裁量權) 為Roelof Botha先生及Douglas Leone先生。因此，根據所述關係，各有關人士可能被視為就SC GGFII Holdco, Ltd.及SC GGF III Holdco, Ltd.持有的股份分享投票及決定權。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 L.P.、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II Principals Fund, L.P. 及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I – Endurance Partners, L.P. 各自為投資基金，主要目的為對私人公司作出股權投資。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概念資本

MCF2 Holdings、ML1 Holding Co.、ML2 Holding Co.及Mindworks Ventures Fund 3 SPC — Fund SP各自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indworks Venture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MLLM LP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MCF2 Holdings、ML1 Holding Co.、ML2 Holding Co.、Mindworks Ventures Fund 3 SPC — Fund SP及MLLM LP均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瑞祺先生（其為概念資本的創始人兼創始合夥人）最終控制。概念資本總部位於香港，為專注於泛亞洲地區的風險投資公司。

### 順為

Shunwei HLL Limited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 L.P.全資擁有，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Astrend Opportunity III Alpha Limited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I, L.P.全資擁有，而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的普通合夥人。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分別持有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及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 50%以上已發行在外股份，而許達來先生為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Golden Spectrum Limited由許達來先生控制。

許達來先生於2011年共同創立順為資本並自此擔任該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順為資本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專注於科技的風險投資基金，管理約60億美元的基金。

### 襄禾

Xiang He Fund I, L.P.、Xiang He Fund I Alpha, L.P.及Xiang He Fund Delta, L.P.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Xiang He Partners I, L.P.，而Xiang He Partners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Xiang He I GP, LTD（一家由獨立第三方及襄禾資本的創始合夥人湯和松先生最終全部擁有的公司）。襄禾資本是一家專注於中國前沿科技、新能源、互聯網及互聯網業務早期投資的風險投資公司。

### 清流

HCM VC Investments Limited（「**HCM VC**」）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rystal Stream HY Management L.P.擁有90%股權，而Crystal Stream HY Management L.P.由其普通合夥人Crystal Stream Investment GP, Ltd.（「**清流**」）管理。Crystal Stream Fund II, L.P.（「**CS Fund II**」）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rystal Strea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而Crystal Strea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清流最終管理。

清流成立於2013年，為專注企業早期孵化並投資於TMT、消費者、高科技及新能源領域初創公司的風險投資公司。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Aplex**

Aplex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兼私人投資者Wan Chak Lam。

### **光源資本**

Lighthouse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 L.P.及Highlight Capital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Lighthouse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 L.P.及Highlight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ighthousecap International INC。光源資本為中國領先的投資銀行，為領先的科技、工業及新經濟企業家提供服務。該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財務顧問、資產管理、併購、證券承銷、行業諮詢及其他增值服務。

### **Epic Faith**

Beacon Summit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Victory Mount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Beacon Summit Limited及Victory Mount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Epic Faith Limited持有。

### **Prime Land**

Jade Creek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Jade Creek Limited由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基金Prime Land L.P.全資擁有。獨立第三方Prime River Limited為Prime Land L.P.的普通合夥人。

### **01VC**

01VC Fund I,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01VC Advisor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管理。01VC Huolala, LLC為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Macro Continental, Inc.、SC Capital Limited及Viceroy Ventures Inc.全資擁有。01VC Capital為科技賦能物流、B2B解決方案、供應鏈及工業自動化的早期投資者。

### **Sirius**

Sirius Venture Capital Pte. Ltd.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及業務諮詢公司，由Wong Hin Sun, Eugene全資擁有。Wong先生為Sirius Venture Capital Pte. Ltd.的創辦人，Sirius Venture Capital Pte. Ltd.為一家專注於新加坡及境外的成長型公司投資的公司。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TimeWorth

Time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私人投資者兼獨立第三方Ling Clarence Chun Kit。

### Ng Shin Ein

Ng Shin Ein為新加坡居民並為本公司的個人[編纂]投資者。Ng女士於2010年共同創辦Gryphus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一家泛亞洲私募基金公司)。就董事所深知，Ng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Aria Group

The Aria Group Limited (BVI)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為投資控股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Kwong Ka Wing Kevin。Kwong先生為Aria Group (一家於2012年成立的科技風險投資公司)的創辦人。就董事所深知，Kwo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Cheung Wan Ping Ivy

Cheung Wan Ping Ivy為中國香港居民並為本公司的個人[編纂]投資者。就董事所深知，Cheung Wan Ping Ivy為私人投資者兼獨立第三方。

### 騰訊

Rhododendron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霸集團有限公司(「中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霸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控股」，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00)全資擁有。騰訊控股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包括通信及社交、數字內容、廣告、金融科技及雲服務。中霸及騰訊控股均為獨立第三方。

### OTPP

2807546 Ontario Limited為一家由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Board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Board或OTPP為加拿大最大的單一職業退休金計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在管資產為2,472億加元。該公司為負責投資養老基金資產的獨立組織，管理安大略省336,000名在職及退休教師的退休金。OTPP在多倫多、中國香港、倫敦、孟買、三藩市及新加坡設有辦事處。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Axiom Asia Private Capital**

Axiom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與Axiom Asia Private Capital有聯繫，Axiom Asia Private Capital為專注於亞太區投資的獨立基金管理公司。Axiom Asia Private Capital於2006年成立，目前管理數個私募基金。Axiom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ission Capital Opportunity GP L.P.。

### **Martlet**

Martl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私人投資者兼獨立第三方Li Wanqiang、Wang Xin及Liu Fang擁有大多數股權。

### **Eastern Bell**

Eastern Bell International III Limited及Eastern Bell International XXVI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Eastern Bell International III Limited的股東為Shanghai Dingbi Business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P)。Eastern Bell International XXVI Limited的股東為Eastern Bell Capital Fund II, L.P.。Eastern Bell International III Limited及Eastern Bell International XXVI Limited均由於2010年創辦且專注供應鏈主題投資的風險投資機構鐘鼎資本最終管理。

### **Skycus Music**

Skycus Music Fund,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Parallel Univers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Skycus Music Fund, L.P.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Skycus China Fund, L.P.，該基金專注於創新驅動的新興產業及正在轉型升級的傳統產業的投資機會。

### **D1 Capital**

D1 Master Holdco I LLC為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D1 Capital Partners Master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D1 Capital Partners Master LP的普通合夥人為D1 Capital Partners GP Sub LL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D1 Capital Partners GP Sub LLC則由D1 Capital Partners GP LL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控制。D1 Master Holdco I LLC及D1 Capital Partners Master LP由D1 Capital Partners GP LLC及其投資經理D1 Capital Partners L.P.(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兩者均由獨立第三方Daniel Sundheim最終控制。

D1 Capital Partners L.P.管理在全球範圍內主要投資科技、媒體及電訊、工業、醫療、消費者、房地產及金融服務行業內公眾及私人公司的私人投資工具及其他賬戶。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博裕

Crescent Ocean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全資擁有，而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則由Boyu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管理。Boyu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為博裕集團的成員公司。博裕集團成立於2011年，是一家擁有綜合協同平台的私人投資公司，專門從事私募股權、公募股權、風險投資、固定資產及特殊情況投資。博裕採用主題驅動和長期導向的方法，為技術、醫療、消費者和商業服務等領域的領先企業和企業家提供成長型及轉型資本。

### Aspex

AMF-3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spex Master Fund (「Aspex」) 全資擁有，而Aspex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一家私募投資基金經營，由Aspex Management (HK) Limited (「Aspex Management」) 管理。Aspex Management為一家於中國香港成立的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中國香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擔任Aspex的投資經理。Aspex Management為獨立第三方。Aspex Management採用自下至上，研究密集型，由基本主導的股權投資策略，專注於位於泛亞地區或與泛亞地區有密切接觸的公司。

### Tiger

Internet Fund VI Pte. Ltd.為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及投資公司，專注於投資互聯網、科技及軟件公司。該公司由Tiger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管理，而Tiger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為Tiger Global Management, LLC (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公司) 的聯屬公司。Internet Fund VI Pte. Ltd.的註冊地址為8 Temasek Boulevard #32-02, Suntec Tower Three, Singapore 038988。

### 基滙

Star Link Limited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Success Unique Limited全資擁有。Star Link Limited由GAW Capital Partners (專注於亞太區及全球其他入門門檻高的房地產市場的知名私募基金公司) 控制。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繼煒先生為GAW Capital Partners的主席兼其中一名執行合夥人。

### ABI Capital

Archerma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前稱Ab Initi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為Ab Initio Capital L.P.的管理公司，Ab Initio Capital L.P.為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Archerman Capital是一家總部位於波士頓的全球投資公司，主要投資於TMT及深度科技領域的成長型股權。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Vitruvian Partners

VIP IV Nominee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組成Vitruvian Investment Partnership IV (「VIP IV」) 基金結構的一部分。Vitruvian DS Opportunities (G) LP (「VDSO (G)」) 為一家於英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VIP IV及VDSO (G)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由Vitruvian Partners LLP (「Vitruvian」) 管理，而Vitruvian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批准及受其監管。Vitruvian為一家總部位於倫敦的國際投資公司，在斯德哥爾摩、慕尼黑、馬德里、盧森堡、三藩市及上海設有辦事處。Vitruvian專注於輕資產行業中以高增長及變化為特徵的動態情況。

### FWD

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FWD Bermuda」) 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富衛人壽(香港)有限公司 (「富衛香港」) 為一家根據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FWD Bermuda及富衛香港均為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的間接附屬公司。富衛集團一家泛亞人壽保險公司，其區域覆蓋範圍橫跨香港(及澳門)、泰國(及柬埔寨)、日本、菲律賓、印度尼西亞、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

### CoreView

CoreView Master Fund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CoreView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oreView Capital」) 管理。CoreView Capital對公眾及私人市場的優質業務進行長期投資。

### 中銀香港

Legend Venture Limited為一家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Power Mars

Power Mar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私人投資者擁有。

### C Ventures Fund

Pride Aim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 Ventures Fund III L.P.全資擁有。Wisteria Synergy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C Ventures Fund II L.P.全資擁有。C Ventures Fund III L.P.及C Ventures Fund II L.P.各自為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的風險投資基金。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Novel Skyline

Novel Skyline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一家專注於物業、酒店、基礎設施和服務以及百貨公司的企業集團擁有。

### Brilliant Flame

Brilliant Flame Group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綜合投資平台擁有。

### 中國平安

PA FRL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Ping An Global PE Fund SPC – Helena Fund SP全資擁有（其管理股份由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平保海外控股」）間接全資持有的開曼群島基金）全資擁有，而中國平保海外控股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的全資附屬公司。

### BNR Lotus

BNR Lotus Investment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Lotus GP Co., Ltd.。BNR Lotus Investment LP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為Tundra Investment Co., Ltd.，其擁有BNR Lotus Investment LP 50%合夥權益。

### 美团

Two Hearts Investments Limited及Joyness Servi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各自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美团（聯交所：3690）最終全資擁有。

### 香港科技園

Primus Ginzburg Limited為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科技園」）全資擁有。香港科技園創投基金為香港科技園的企業投資機構，而香港科學園為香港政府於2001年成立的公共團體，旨在創造充滿活力的創及科技生態系統，為香港及該地區帶來社會及經濟效益，並為未來年輕一代帶來龐大且創新的機會。於2015年，香港科技園管理層推出香港科技園創投基金，以進一步推動創新並在香港建立投資生態系統。時至今日，香港科技園創投基金為主要專注於香港科學園早期及成長階段的投資機會的活躍投資者。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Sunrise Oriental

Sunrise Orien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oonlight Miracle Holdings LP (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擁有。

### Moonlight Miracle

Moonlight Miracle Holdings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Moonlight Miracle Holdings Limited為Moonlight Miracle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

### [編纂]投資指引相關的合規事宜

根據相關協議的審閱，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編纂]投資者作出的[編纂]投資的條款遵守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中的[編纂]投資指引。

### 中國監管規定

#### 併購規定

根據2006年8月8日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修訂的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必須獲得必要的批准：

- (a) 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
- (b) 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
- (c)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
- (d) 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且為中國境內公司權益境外[編纂]目的而成立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的股份，則須於特殊目的公司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併購規定的應用尚不明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其對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的理解，我們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以批准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因為(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中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公司，是通過直接投資而不是通過合併或收購作為我們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實體或個人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定義見併購規定)的股權或資產的方式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ii)我們並不構成併購規定有關條文適用的「特殊目的公司」。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在境外[編纂]的情況下，併購規定將如何詮釋或實行仍存在一些不確定性，其上文概述的意見須受任何與併購規定相關的任何新法律、規例及規則或任何形式的詳細實施細則及解釋所規限。

### 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37號文，(a)中國境內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方能將資產或股本權益用於由中國境內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b)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條款，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境內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根據37號文，未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可進行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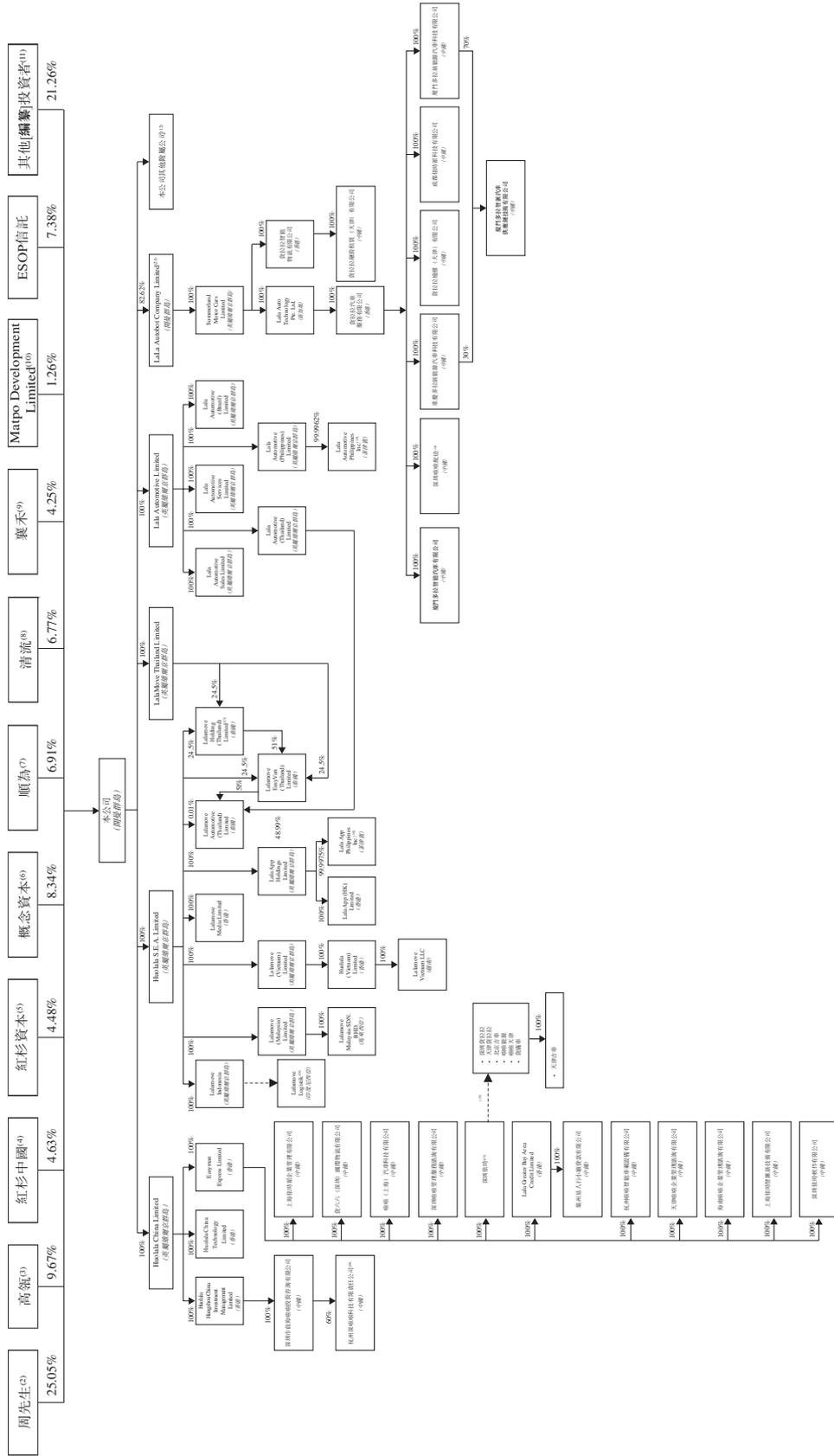
經本公司確認，周先生並非37號文所界定的中國境內居民個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周先生毋須根據37號文的規定進行登記。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由於本集團按地域及該公司運營的業務活動設立各公司，因此，我們採用擁有多家附屬公司的複雜集團架構，其使本集團能更好管理及監控我們的業務運營。

下圖說明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緊接[編纂]完成前(假設[編纂]未行使及[編纂]已完成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直接擁有  
 → 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附註：

- (1) 本公司將透過A類股及B類股兩類股份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A類股賦予股東每股可投十票，B類股則賦予股東每股可投一票。A類股及B類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每股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已完成)自動轉換為一股B類股。
- (2) 包括由周先生實益持有的股份及由Lalatech Underscore持有的股份。周先生被視為於Lalatech Undersco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Lalatech Underscore由Lalatech One全資擁有。Lalatech One的全部權益由周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身及其家族的利益而成立的周氏家族信託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高瓴透過HH HLL Holdings Limited、AUT-XII Holdings Limited及LLMV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5.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高瓴」。
- (4) 紅杉中國透過Ocean Prosperity Limited、HSG Growth VI 2020-L, L.P.、HSG Growth V 2018-C Holdco A, Ltd.及HSG Growth VI 2020-G, L.P持有其權益。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5.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紅杉中國」。
- (5) 紅杉資本透過SC GGFII Holdco, Ltd.及SC GGF III Holdco, Ltd.持有其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5.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紅杉資本」。
- (6) 概念資本透過MCF2 Holdings、ML1 Holding Co.、ML2 Holding Co.、Mindworks Ventures Limited、Mindworks Ventures Fund 3 SPC — Fund SP及MLLM LP持有其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5.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概念資本」。
- (7) 順為透過Shunwei HLL Limited、Astrend Opportunity III Alpha Limited及Golden Spectrum Limited持有其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5.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順為」。
- (8) 清流透過HCM VC Investments Limited及Crystal Stream Fund II, L.P.持有其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5.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清流」。
- (9) 襄禾透過Xiang He Fund I, L.P.、Xiang He Fund I Alpha, L.P.及Xiang He Fund Delta, L.P.持有其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5.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襄禾」。
- (10) Maipo Development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譚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身的利益於2021年9月3日成立且由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作為其中一名受託人的信託持有。
- (11) 有關其他[編纂]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5.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12) 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包括：
  - (a) Lalamove (Japa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全資擁有Lalamove (Japan)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b) Capital 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全資擁有Capital L Global Fund I L.P.(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c) EasyVa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全資擁有Easy Mobile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d) Huolala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進一步全資擁有：
- i. 貨拉拉華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啦啦大灣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啦啦大灣區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及啦啦大灣區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為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ii. 啦啦大灣區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進而全資擁有廣州易人行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iii. 啦啦大灣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進而全資擁有廣州易人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iv. 啦啦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資擁有拉弗睿特（廈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e) EasyVan Holdings (SG) Limited，一家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Sloan Lachlan Sherwood分別直接擁有99.9995%及0.0005%。EasyVan (SG) Pte. Ltd.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EasyVan Holdings (SG)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f) Huolala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全資擁有貨拉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g) Lalamove (India)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與本公司各自擁有Lalamove Bangladesh Limited（一家於孟加拉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50%。Lalamove (India) Limited亦擁有Lalamove (India)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印度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99.999998%的股權，而Lalamove (India) Private Limited 0.000002%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Suraj Maruti Sawant擁有。
- (h) LalaMove Taiwan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 Lalamove (USA)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j) LalaMove (Brazi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擁有：
- i. Lalamove Technologia (Brasil) Ltda.（一家於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99%的股權。Lalamove Technologia (Brasil) Ltda 1%的股權由Lala Automotive (Brazi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
  - ii. Lalamove Technologia (Mexico) Sa De Cv（一家於墨西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1%的股權。Lalamove Technologia (Mexico) Sa De Cv 99%的股權由LalaMove (Mexico)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k) Lalamove Philippine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擁有99.994%權益，並由周先生、譚先生、Loo Kari Pui Paul、Richard Henrick I. Beltran及Djon Paolo Nacario平分0.006%權益（各方分別擁有一份權益，而周先生擁有2份權益），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周先生及譚先生除外）。Lalamove Philippines, Inc.則擁有Lalamove Logistic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2.28%股權。Lalamove Logistics, Inc. 97.71%股權由Lalamove Media Philippines Inc.（一家於菲律賓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我們一名僱員持有大多數股權）擁有。Lalamove Logistics, Inc. 其餘0.01%股權由執行董事Loo Kari Pui Paul及Chryssilla Carissa P. Bautista及Djon Paolo Nacario（各自為Lalamove Logistics, Inc.董事）平分持有。此外，Lalamove Media Philippines Inc.及Lalamove Philippines, Inc.分別擁有Lalamove 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 59.99998%及40%權益。
- (l) CGG Global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全資擁有吉車智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進而擁有北京吉車智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m) Lalamove (Bangladesh)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n) Lalamove (Bangladesh)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o) Lalamove Asse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全資擁有Lalamove Supply Chain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Lalamove Supply Chain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全資擁有Lalamove China Supply Chain Investment 1 Co.,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Lalamove China Supply Chain Investment 1 Co., Ltd則擁有Lalamove China Supply Chain Development 1 Co.,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Lalamove China Supply Chain Development 1 Co., Limited全資擁有啦啦（蘇州）現代供應鏈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p) Lalamove (Turke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3) 深圳依時擁有六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天津吉吉貨運有限公司、安徽啦啦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貨拉拉（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廣州依時派運輸有限公司、杭州團倉儲有限公司及深圳拉貨配送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貨拉拉（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進而全資擁有貨拉拉投資（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安徽啦啦數字科技有限公司進而全資擁有安徽啦啦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14) 深圳啦啦配送擁有61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廣州市啦啦配送有限公司、廣州貨滿滿汽車諮詢有限公司、成都市啦啦配送服務有限公司、成都依時派運輸有限公司、西安貨拉拉貨物運輸有限公司、東莞市啦啦配送有限公司、天津市啦啦運輸有限公司、上海依時派運輸有限公司、上海啦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杭州拉貨配送有限公司、杭州依時派運輸有限公司、福州啦啦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吉吉貨運有限公司、廈門依時派運輸有限公司、蘇州依時派運輸有限公司、北京吉吉貨運有限公司、崑山依時派貨運有限公司、重慶啦啦物流有限公司、武漢貨滿滿運輸有限公司、武漢拉貨啦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寧波鄭州區依時派運輸有限公司、金華啦啦貨物運輸有限公司、合肥市啦啦配送有限公司、南京依時派運輸有限公司、青島依時派運輸有限公司、中山依時派貨物運輸有限公司、鄭州依時派貨物運輸有限公司、昆明時派運輸有限公司、太原貨拉拉運輸有限公司、長沙貨滿滿運輸有限公司、瀋陽市啦啦配送有限公司、貴陽貨拉拉運輸有限公司、南寧依時派運輸有限公司、南昌市依時派運輸有限公司、曲靖市啦啦配送有限公司、無錫依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派運輸有限公司、徐州啦啦貨運有限公司、青島啦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市啦啦配送有限公司、石家莊依時派道路運輸有限公司、南通吉吉貨運有限公司、常州依時派運輸有限公司、惠州市啦啦配送有限公司、溫州市啦啦配送有限公司、泉州市啦啦配送有限公司、荷澤市啦啦配送服務有限公司、綿陽市依時派物流有限公司、德陽市啦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深圳依時派運輸有限公司、蘇州貨拉拉運輸有限公司、佛山依時派運輸有限公司、廣州吉吉貨運有限公司、金華依時配汽車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天津拉貨啦啦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上海依時派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臨沂依時派運輸有限公司、濰坊依時派運輸有限公司、廣州拉貨運輸有限公司、石家莊拉貨運輸有限公司及鄭州拉貨啦啦配送有限公司。

(15) 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即深圳貨拉拉、天津貨拉拉、北京吉車、啦啦能源、啦啦天津、貨滿車)訂立中國合約安排，該等公司由深圳喬冠(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州喬冠及何先生各擁有50%權益)直接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中國合約安排」。

(16) Lalamove Logistik由CUG及CUTG各擁有50%。我們與CUG及CUTG訂立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

(17) 為遵守泰國外商投資公司相關法律法規，使本集團有效控制Lalamove Holding (Thailand) Limited (「Lalamove Thailand」)，我們對Lalamove Thailand進行股份重組，並採用優先股結構。Lalamove Thailand餘下51%股權由Santit Jirawongkraisorn先生(彼為泰國國民及獨立第三方)持有。LalaMove Thailand Limited及Huolala S.E.A. Limited持有的股份均為由Lalamove Thailand發行的普通股，而Santit Jirawongkraisorn先生持有的股份均為由Lalamove Thailand發行的優先股。根據優先股架構安排，一股普通股所附帶的Lalamove Thailand投票權及經濟利益擁有權相當於51股優先股。因此，通過LalaMove Thailand Limited及Huolala S.E.A. Limited (均為我們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於Lalamove Thailand共擁有98%的投票權及經濟利益擁有權。據我們有關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Lalamove Thailand的優先股架構有助Lalamove Thailand Limited及Huolala S.E.A. Limited對Lalamove Thailand行使實際控制權。

(18) Lala App Philippines Inc.由Lala App Holdings Limited、Gary Hui、Fok Chun Hong、April Dannah Licup、Majarocon及Sylvette Y. Tankiang分別持有99.9980%、0.0005%、0.0005%、0.0005%及0.0005%權益。

(19) Lala Automotive Philippines Inc.由Lala Automotive (Philippines) Limited、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陳國基、周先生、Nelson Malinao Judaya、Yu Jiefu及Djon Paolo Nacario分別持有99.9953%、0.00094%、0.00094%、0.00094%、0.00094%、0.00094%及0.00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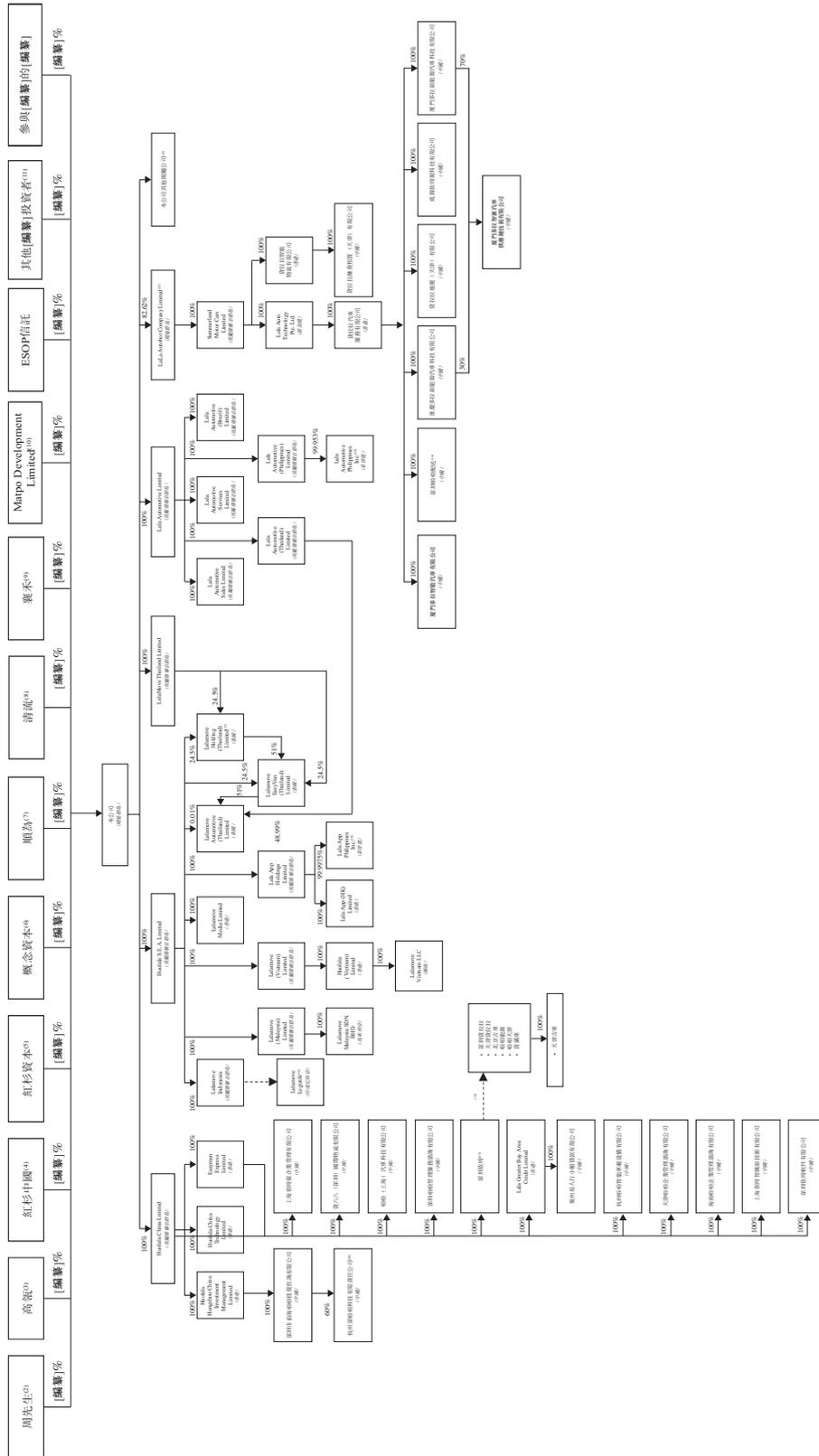
(20) 杭州深啦啦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前海啦啦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深圳臻啦啦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21) LaLa Autobo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其由本公司擁有82.62%，由Asiafreight Capital (Cayman) Limited、Hillhouse Investment Fund VI, Ltd.、Hillhouse Investment Climate Ltd.、Eastern Bell International XXVIII Limited、HKLL Holdings Limited、Astrand V Beta Limited及Crystal Stream Investment III Holdings L.P.(各為獨立第三方並擁有若干少數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權及贖回權))分別擁有4.51%、2.26%、2.26%、4.06%、2.26%、1.13%及0.90%。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c)。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後的架構

下圖說明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已完成的)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直接擁有  
 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附註：

(1) 請參閱「緊接[編纂]前的架構」附註(1)至(21)。

## 合約安排

### 中國合約安排

#### 緒言

#### 監管背景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規管。就外商投資而言，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行業分為三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並無載列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屬於第四類「允許類」。目前生效的負面清單為2021年負面清單（即《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其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2024年負面清單保留2021年負面清單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相同條文。

根據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類，因而外商投資者一般不得持有進行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的任何企業的50%以上股權。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除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超過50%的股權的規定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亦必須具備在境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良好業績記錄（「**資質要求**」）。概無有關資質要求的明確指引或詮釋。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於近期修訂並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廢除先前版本規定的資質要求。新修訂的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目前缺乏有關外資企業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明確、具體及更新的指引。目前尚不確定中國政府部門會否進一步頒佈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實施細則以及會否實際上對在中國投資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外商投資者施加額外規定。

---

## 合約安排

---

### 中國物流平台業務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物流交易平台服務（「**相關業務**」），經工信部確認，該等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範圍，須根據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遵守外商投資限制（即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多於50%股權）。

因此，我們根據中國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以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並對相關業務維持實際控制權。我們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依時與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及中國登記股東訂立中國合約安排。根據中國合約安排，深圳依時取得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享有其經營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深圳依時自相關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89.7百萬美元、553.8百萬美元、754.1百萬美元及375.9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約22%、53%、57%及53%。

有關相關業務營運，下列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就互聯網信息服務持有ICP證：

- (i) 啦啦天津，主要從事提供在線貨運及綜合企業平台服務；
- (ii) 深圳貨拉拉，主要從事提供零擔及搬家服務；
- (iii) 天津貨拉拉，主要從事貨運及搬家信息匹配業務；
- (iv) 天津吉車，主要從事能源服務的線上銷售；
- (v) 北京吉車，主要從事提供其他增值售後服務；及
- (vi) 貨滿車，主要從事內部支持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啦啦能源並無進行任何實質業務。然而，啦啦能源已取得ICP證以開展且將僅從事屬於負面清單所述的「限制類」業務類別的相關業務。

## 合約安排

於2021年9月2日及2023年2月6日（後者乃於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生效日期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工信部一名官員（「**工信部諮詢**」），其已確認：(i)中國實體需取得ICP證方能開展相關業務；(ii)工信部不會禁止中國合約安排，且中國合約安排的簽立及履行毋須經工信部的批准或許可或向工信部備案；及(iii)儘管有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但外資企業參與增值電信服務相關的監管環境與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實施前期間相比並無實質性變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工信部諮詢乃與具有適當權限的主管官員進行，及(ii)工信部為確認與外資實體經營相關業務（就增值電信業務而言）及申請ICP證有關事宜的最終主管機構。

於2023年4月20日，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了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的信息通信業務受理中心的人員，其確認外資企業能否獲得ICP證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的信息通信業務受理中心由工信部領導，負責批准外資實體的ICP證，因此有主管權限處理有關查詢。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需要ICP許可證方可在中國經營相關業務，而本集團通過於相關實體的直接擁有權獲得所需的ICP許可證並於中國直接從事相關業務並不可行；(ii)並無有關實施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明確指引、解釋或標準；及(iii)根據現行監管規定及工信部諮詢，上述監管變動不會影響我們ICP證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通過於相關實體的直接擁有權取得所需的ICP許可證並於中國直接從事相關業務並不可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a)根據工信部諮詢，根據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納中國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或失效；及(b)採納中國合約安排並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主管部門有關我們ICP證有效性的任何調查或通知。我們將密切追蹤與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有關的任何未來發展，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具體規定或指引。

為支持數字地圖營運以便商戶揀選裝貨及卸貨位置，貨滿車已取得有關附屬業務所需的測繪資質證書。有關取得測繪資質證書的監管規定的詳情載於「法規－有關互聯網地圖服務的法規」。測繪資質證書發揮重要的輔助功能，支持我們的電子地圖操作，並優化公路貨運司機的使用。

## 合約安排

於2023年3月21日，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自然資源部進行了電話諮詢，當中自然資源部告知，(i)實際操作時，外商投資實體一般不會獲批測繪資質證書；及(ii)現行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外商投資實體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持有測繪資質證書的實體。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自然資源部是確認外商投資實體申請測繪資質證書事宜的主管機關。我們相信，測繪資質證書對於支持數字地圖營運以支持公路貨運承運商及商戶而言屬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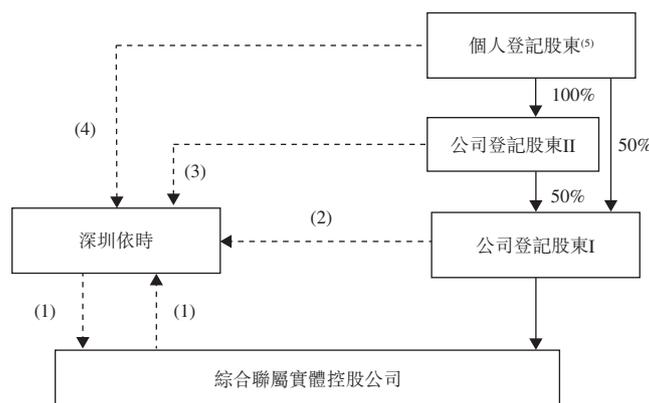
經考慮(i)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或將來需取得ICP證及測繪資質證書方可經營相關業務；及(ii)與境內公司相比，外資企業在取得ICP證及測繪資質證書方面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我們認定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股權並不可行。

因此，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所限之產業的慣例，我們將通過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依時（作為一方）與各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及中國登記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中國合約安排，獲取當前由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所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由此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經營相關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以及適用於相關業務的許可及批准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 中國合約安排概覽

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我們所有業務，我們已訂立中國合約安排。以下簡圖闡述中國合約安排項下自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_\_\_」指股權中的法律及實益擁有權

「.....」指中國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

附註：

- (1) 深圳依時提供若干諮詢服務以換取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請參閱「中國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2) 就各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而言：
  - 公司登記股東I為深圳依時的利益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定義見下文），以收購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100%股權及／或資產。請參閱「中國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獨家購買權協議」；
  - 公司登記股東I將其所持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第一順位質押）質押予深圳依時，作為其支付結欠深圳依時的任何或全部款項的抵押品及其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書（定義見下文）項下的責任之擔保。請參閱「中國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股權質押協議」；及
  - 公司登記股東I為深圳依時的利益簽署授權書，請參閱「中國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授權書」。
- (3) 公司登記股東II及個人登記股東向深圳依時質押（作為第一順位質押）其於公司登記股東I中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抵押品，以作為其履行維持中國合約安排穩定的擔保。
- (4) 個人登記股東向深圳依時質押（作為第一順位質押）其於公司登記股東II中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抵押品，以作為其履行維持中國合約安排穩定的擔保。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已簽署配偶同意書，據此無條件並不可撤銷地同意其已知悉合約安排且對有關中國合約安排並無異議。請參閱「中國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配偶的同意」。
- (5) 個人登記股東為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中國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根據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與深圳依時訂立的中國合約安排支付服務費將導致深圳依時產生額外所得稅及增值稅，而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所支付的所得稅及增值稅金額將相應減少以抵銷該增加。因此，採用合約安排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猶如中國合約安排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採用。

### 中國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 獨家購買權協議

深圳依時及中國登記股東與啦啦天津、深圳貨拉拉、天津貨拉拉、北京吉車、貨滿車及啦啦能源於2021年9月28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深圳依時（或其指定的一名第三方，即「指定人士」）將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無條件及獨家權利，可

## 合約安排

按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於各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對購買價另有要求，在此情況下價格在符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可根據股權估值予以調整。應深圳依時的要求，於深圳依時行使其購買權後，公司登記股東I及／或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將立即及無條件將他們各自於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股權及／或有關資產轉讓予深圳依時(或其指定人士)。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下，公司登記股東I及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亦承諾，倘深圳依時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購買權以收購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他們將向深圳依時退回他們收取的任何代價。

獨家購買權協議中規定，未經深圳依時事先書面同意，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或允許上述各項作為擔保標的；(ii)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擔保或信貸；(iii)發生、承繼、保證或允許任何並非於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未向深圳依時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的債務；(iv)簽立任何重大合約(指名義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者除外；(v)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架構；(vi)以任何其他方式補充、修改或修訂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章程；及(vii)與任何第三方的整合或兼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因此，由於該等協議的相關限制性規定，倘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對深圳依時及我們的潛在不利影響將降至最低。

為防止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相關資產及價值流向公司登記股東I，在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年期內，倘未經深圳依時事先書面同意，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不得向其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倘公司登記股東I接獲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股息、利潤或分派以外的任何利益，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公司登記股東I須於三個營業日內支付或轉讓有關股息、利潤或分派予深圳依時。倘深圳依時行使其購買權，所收購的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將轉讓予深圳依時，且股權擁有權及／或資產(如適用)的利益應歸屬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所有。

獨家購買權協議應持續有效，直至(其中包括)公司登記股東I向深圳依時及／或其指定人轉讓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所有股份。

---

## 合約安排

---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深圳依時及中國登記股東與啦啦天津、深圳貨拉拉、天津貨拉拉、北京吉車、貨滿車及啦啦能源於2021年9月28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各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將同意聘請深圳依時為下列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

- 使用與深圳依時合法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主要業務有關的任何技術及軟件；
- 設計、開發、維護及更新與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主要業務有關的科技，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計算機網絡系統及相關數據庫；
- 為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相關人員提供技術支持及專業培訓服務；
- 協助收集及調研相關技術及市場信息（不包括中國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開展的市場調查業務）；
- 提供企業管理諮詢；
- 提供市場營銷及推廣服務；
- 開發及測試新產品；
- 租賃設備或資產；及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應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不時要求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各項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為各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綜合稅前利潤，並經扣除該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損（如適用）及扣除在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業務過程中所必要的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必要的費用。儘管有上述規定，深圳依時可根據以下實際情況調整服務費金額：(i) 深圳依時提供技術諮詢及服務及(ii) 各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業務狀況及發展需要。

## 合約安排

未經深圳依時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將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涉及的諮詢及／或服務。

除非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條文終止或深圳依時書面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仍將永久有效。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深圳依時對在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時產生的由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惟受中國法律強制規定的約束則除外。

### 股權質押協議

公司登記股東I及深圳依時與啦啦天津、深圳貨拉拉、天津貨拉拉、北京吉車、貨滿車及啦啦能源於2021年9月28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控股公司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公司登記股東I將向深圳依時質押（作為第一順位質押）其於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其支付結欠深圳依時的任何或全部款項的抵押品及確保其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書項下的責任的擔保（統稱「**主合約**」）。此外，公司登記股東II及個人登記股東各自與深圳依時及公司登記股東I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i)公司登記股東II及個人登記股東向深圳依時質押（作為第一順位質押）其於公司登記股東I中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抵押品，作為其履行維持合約安排穩定的擔保，(ii)個人登記股東向深圳依時質押（作為第一順位質押）其於公司登記股東II中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抵押品，以作為其履行維持合約安排穩定的擔保（與控股公司股權質押協議統稱為「**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將繼續具有約束力，直至(i)主合約到期或不再生效，(ii)主合約下的所有服務費已全額支付，且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公司登記股東I及公司登記股東I的股東履行主合約項下的所有義務，及(iii)公司登記股東I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他們於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全部股份轉讓予深圳依時及／或其指定人士。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深圳依時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登記股東或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不得轉讓其任何股權或准許就有關股權設置產權負擔，除非是為了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以及股權質押協議。倘發生違約事件（股權質押協議所訂明者），除非該違約事件以令深圳依時信納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深圳依時可於相關違約發生時或發生後任何時間書面要求中國登記股東及／或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立即支付主合約項下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或執行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

## 合約安排

我們在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i)於2021年5月完成北京吉車、啦啦能源、天津貨拉拉、深圳貨拉拉及啦啦天津的所有股權質押登記，及(ii)於2021年6月完成貨滿車的所有股權質押登記的所有股權質押登記。

### 授權書

公司登記股東I已於2021年9月28日(就啦啦天津、深圳貨拉拉、天津貨拉拉、北京吉車、貨滿車及啦啦能源而言)簽訂授權書，據此，公司登記股東I將不可撤銷、無條件及獨家地委任深圳依時或一名指定人士作為他們的獨家代理，以代表他們就與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ii)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選舉公司董事及股東有權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利；(iii)行使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項下股東投票權的權利；(iv)以公司登記股東I的名義簽署股東大會通告、備忘錄及決議案；及(v)於無力償債時行使股東表決權的權利。獲授權人士有權簽署會議記錄，並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根據授權書，我們透過深圳依時能夠就對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只要公司登記股東I持有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股權，授權書將一直有效。

此外，公司登記股東II及個人登記股東已與深圳依時訂立關於維持合約安排穩定的協議，據此個人登記股東及公司登記股東II將不可撤銷、無條件及獨家地委任深圳依時或一名指定人士作為其獨家代理代其行事，處理有關公司登記股東I(就公司登記股東II及個人登記股東而言)及公司登記股東II(就個人登記股東而言)的一切事項，及行使其作為公司登記股東I及公司登記股東II之登記股東的一切權利。該等權利包括簽署股東大會通告、決議案並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的權利，以及根據法律及公司登記股東I及公司登記股東II的章程文件所享有的其他股東權利。

中國登記股東已承諾，其於授權書項下的權限不會與深圳依時及／或其境外控股公司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倘中國登記股東與深圳依時及／或其境外控股公司之間存在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中國登記股東將優先保護且不損害深圳依時或其境外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利益。

---

## 合約安排

---

###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下各份協議均包含解決爭議的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中國合約安排產生或發生有關中國合約安排的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相關爭議交予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國際仲裁院」）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須為深圳，仲裁裁決應為終局的，且對各方當事人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院可在中國法律許可範圍內就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強制性濟助（如限制開展業務，限制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清算。任何一方可向（其中包括）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深圳依時或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性濟助。除將進行仲裁的爭議範圍外，仲裁期間各方須繼續履行其於中國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爭議解決的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強制性濟助，亦不得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勒令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清算。此外，由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境內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由於上文所述，倘若相關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或任何中國登記股東違反任何中國合約安排，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助，因而我們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繼承事項

根據中國合約安排，中國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因登記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清算或其他會影響他們行使於深圳依時的股權的情況而繼承中國登記股東於中國合約安排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繼承人為中國合約安排的簽約方。

### 利益衝突

公司登記股東I已於授權書內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解決就中國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授權書」。

---

## 合約安排

---

###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深圳依時均毋須按法律規定分擔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援。此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倘若深圳依時認為有必要，將持續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的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於中國經營部分業務，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若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規定，未經深圳依時事先書面同意，各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或允許上述各項作為擔保標的；(ii)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信貸；(iii)發生、承繼、保證或允許任何並非於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未向深圳依時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的債務；(iv)簽訂任何重大合約（指名義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者除外；(v)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架構；(vi)以任何方式補充、修改或修訂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章程；及(vii)與任何第三方整合或兼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倘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則可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對深圳依時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

### 保險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特別是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重大風險詳述於「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已釐定，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的風險的保險成本高且難以以合理商業條款購得，因此投購該保險對我們而言屬不切實際。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的保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合約安排

### 配偶的同意

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已簽署配偶同意書（「配偶同意書」），內容為（其中包括）：(i)其確認並同意個人登記股東根據合約安排持有的股權為個人登記股東的獨立財產，而並不屬於個人登記股東與其配偶的共同財產範疇；個人登記股東有權根據合約安排處置其於公司登記股東I及公司登記股東II的自有股權。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確認，彼隨時充分協助履行合約安排；(ii)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根據適用法律對有關股權及資產可享有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確認其不會就有關股權及資產提出任何索賠，而彼並未亦不打算參與公司登記股東I及公司登記股東II的運營管理或其他表決事項；(iii)配偶確認，個人登記股東毋須取得配偶的授權或同意即可進一步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或訂立其他替代文件；(iv)配偶將訂立一切必要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合約安排於不時修訂的情況下得到妥善履行；及(v)倘其取得公司登記股東I或公司登記股東II的任何股份，其應受中國合約安排約束，並遵守公司登記股東I或公司登記股東II的有關義務。

### 本公司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據中國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 中國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中國合約安排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精心設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

- (a) 合約安排的訂約方確認，深圳依時及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已各自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中國合約安排；
- (b) 各協議均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條文（尤其包括有關「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規定）或落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可能導致合同無效之情形；
- (c) 概無中國合約安排違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或深圳依時的公司章程的任何條文；

## 合約安排

- (d) 簽立及履行中國合約安排毋須向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
- (i) 深圳依時或其指定人士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行使購買權以收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須分別經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 (ii)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
  - (iii) 中國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須獲中國法院認可；及
  - (iv)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質押股權或資產的任何轉讓須經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及／或登記。
- (e) 各中國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且對各訂約方均具約束力，惟下列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算的條文除外：
- (i) 中國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深圳國際仲裁院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應於深圳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i) 仲裁機構可能就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性濟助（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清算；(ii) 在仲裁庭組成之前（倘適用），訂約方有權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發出及／或執行保護或其他適用的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扣押或凍結違約方的財產或股權的判決或裁決；(iii) 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該仲裁裁決；及(iv)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內地（即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成立地點）的法院以及其他法院（包括深圳依時或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有權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仲裁委員會或境外法院（如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境內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

## 合約安排

---

- (ii) 中國合約安排規定，深圳依時有權於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清算時委任清算組，以管理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或他們的附屬公司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可按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向深圳依時或深圳依時指定的其他合資格人士出售全部或部分由上述人士持有的資產（有關資產為公司登記股東I的資產，相等於由他們持有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在適用於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的情況下，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應解除深圳依時或由其指定的合資格人士任何由此產生的付款責任，而有關交易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應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作為服務費支付予深圳依時或由其指定的合資格人士。然而，倘若中國法律要求清算或解散，則該等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現時及未來法律法規對中國合約安排的有效性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不會持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意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根據上述分析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且經考慮政府機構於上述諮詢時作出的確認，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納中國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或倘有關政府機關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放寬對持有ICP證或測繪資質證書的外商投資實體的規定，本集團將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認購權，以盡快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中國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

### 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

#### 緒言

#### 監管背景

於印度尼西亞的外國投資主要受於2007年4月26日頒佈的2007年第25號有關的投資法（（部分經就業創造法（連同2007年第25號法律統稱「投資法」）修訂），並經2021年投資清單（定義見下文）進一步實行），及2021年第4號印度尼西亞投資協調委員會（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BKPM」）及2021年第5號BKPM規例規管。投資法規定，印度尼西亞所有業務領域或業務線均向外國投資開放，惟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或僅可由中央政府開展的業務領域或業務線除外。對外國投資開放的業務領域包括：(i) 優先業務領域；(ii) 通過與合作社及中小微企業共同合作進行所分配業務領域；(iii) 符合若干條件下開放予外國投資的業務領域，及(iv)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中的業務領域。

根據投資法，印度尼西亞政府備有一份對外國投資開放、完全開放惟須遵守若干條件、或不對外國投資開放的商業活動清單，稱為「投資清單」。現行投資清單載於日期為2021年2月2日的2021年第10號有關投資業務活動的總統規例（「PR第10/2021號」）（經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的2021年第49號PR修訂（經修訂，「2021年投資清單」））。發佈2021年投資清單以實施就業創造法。有意在印度尼西亞投資的外國投資者有義務根據2021年投資清單項下適用於其擬定業務活動的限制或規定精心安排投資。根據2021年投資清單，KBLI 53201項下的快遞業務對外國投資開放，惟外國投資者僅可擁有最多49%（四十九個百分比）的所有權。

除2021年投資清單外，外國投資亦受相關政府機關的行業法規監管。印度尼西亞的郵政服務一般受日期為2009年10月14日的2009年第38號有關郵政的法律（經就業創造法（經修訂，「郵政法」）修訂）規管。「郵政服務」根據郵政法第1條(1)款的定義為與書面通信及／或電子信函、包裹、物流、金融交易及為公共目的之郵政代理服務有關的服務。除投資法項下的限制外，郵政服務亦受郵政法項下的其他外國擁有權限制所規限。

根據郵政法，外國投資者不得對郵政服務公司（按郵政法所界定，即從事郵政服務的印度尼西亞公司）（「郵政服務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惟獲允許外國投資從事若干類型郵政業務的公司的有限例外情況除外。根據郵政法第12條(1)款，外國郵政營運商（定義見下文）可在印度尼西亞通過由國內郵政營運商（定義見下文）持有多數股權（即51%或以上）及由外國郵

## 合約安排

政營運商持有少數股權（即最多49%）的合資公司（「**印度尼西亞－外資合資公司**」）與國內郵政營運商合作提供郵政服務。根據郵政法第11條(2)款，外國非郵政營運商（定義見下文）不得擁有印度尼西亞的郵政服務公司的資本／股份，僅可與國內郵政營運商合作。根據郵政法，「**外國郵政營運商**」指在印度尼西亞境外提供郵政服務的外國公司，該規定外國公司在印度尼西亞境外直接從事郵政活動，且不考慮其聯屬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國內郵政營運商**」指提供郵政服務的印度尼西亞國內公司。「**外國非郵政營運商**」指並非從事郵政服務的外國公司。

根據郵政法第12條(1)款(e)項及(2)款，印度尼西亞－外資合資公司的經營僅限於印度尼西亞省會，而跨城業務僅可由國內郵政營運商進行。

### **我們的郵政及快遞業務**

我們於印度尼西亞營運物流交易平台，其屬於相關印度尼西亞法律及法規項下的郵政服務及快遞服務類別（「**印度尼西亞業務**」）。有關印度尼西亞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監管背景」及「法規－ 許可要求－ 快遞業務的營業許可及規定」。

印度尼西亞業務包括兩個已整合元素，即(i)雅加達、萬隆、泗水、三寶壟及日惹等省會城市（「**省會**」）內的同城服務（「**同城服務**」）；及(ii)在(a)任何省會之間，及(b)進出省會內外進行的跨城服務（「**跨城服務**」）。同城服務及跨城服務均通過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營運的綜合物流交易平台提供予客戶，客戶可通過該平台選擇在我們快遞服務運營區域內的取貨及送貨地點（無論是跨城或同城）。除共享公共平台基礎設施外，同城服務及跨城服務亦建立在相同的商戶基礎、數據洞見及技術基礎設施上，並由共同的人力資源及研發工作提供支持。全面整合在印度尼西亞物流交易平台提供的同城服務及跨城服務使我們能夠(i)在擴大規模和地域擴張方面實現協同效應，(ii)滿足我們商戶的多元化物流需求，及(iii)提高他們對我們品牌及平台的忠誠度。因此，跨城業務與同城業務密不可分。

根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根據郵政法第12條(1)款(e)項及(2)款，印度尼西亞－外資合資公司不得經營跨城服務，本公司不得透過印度尼西亞－外商合資公司進行經營印度尼西亞業務（其中涵蓋跨城服務及同城服務）。因此，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 Lalamove Logistik 開展印度尼西亞業務，該實體由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全資擁有，並根據適用的印度尼西亞法律及法規被視為國內郵政營運商。

---

## 合約安排

---

與印度尼西亞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做法一致，Lalamove Indonesia已與Lalamove Logistik的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訂立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以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鞏固對Lalamove Logistik的財務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lamove Logistik由CUG及CUTG（兩者均為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分別持有50%及50%。根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的意見，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乃用於根據印度尼西亞適用法律法規的必要情況下，且一直精心定製為達至上文所載本公司的業務目的及盡量降低與印度尼西亞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 印度尼西亞註冊股東的背景

為符合印度尼西亞有關印度尼西亞公司須擁有至少兩名股東的法律及規定，Lalamove Logistik由在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當地獨資公司CUG及CUTG各持50%權益。我們的董事認為，CUG及CUTG作為當地公司，經驗豐富且具備促進我們在印度尼西亞運營的專業知識，故為獲委託擔任Lalamove Logistik註冊股東的合適實體。董事認為，自CUG及CUTG成為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起，他們已獲證明乃值得信賴且致力於履行其作為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的責任並作為Lalamove Logistik登記股東提供所需的支援及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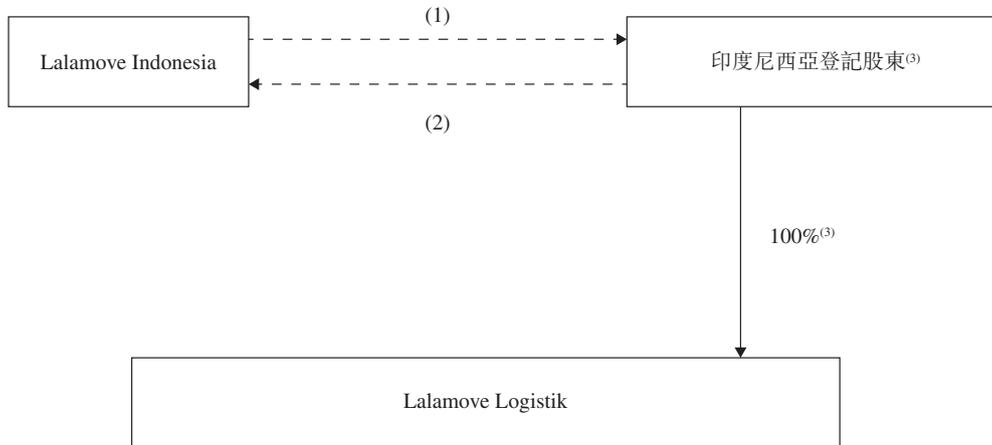
CUG及CUTG兩者均由Marlissa Dessy Setyo Utami及Endang Susani Listyowati（均為自然人及印度尼西亞公民，屬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分別實益持有99%及1%。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印度尼西亞個人最終股東並非Lalamove Logistik的董事，亦無參與Lalamove Logistik的日常營運，乃由於周先生在Lalamove Logistik其他董事的協助下負責Lalamove Logistik的所有重大決策。

根據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只要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仍有未償還Lalamove Indonesia貸款，彼等並無因成為Lalamove Logistik的股權持有人而獲得任何利益。倘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與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合作，董事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交易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經不時修訂），以及印度尼西亞及／或進行交易地點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合約安排

### 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概覽

下圖說明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的架構：



「\_\_」指股權中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指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

附註：

- (1) 根據Lalamove Indonesia (作為貸款人) 與CUG及CUTG (作為借款人) 訂立的貸款協議，Lalamove Indonesia同意向CUG及CUTG分別提供貸款，以收購Lalamove Logistik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節「貸款協議」一段。詳情請參閱本節「貸款協議」一段。
- (2)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各自以Lalamove Indonesia為受益人將其所持Lalamove Logistik的股份質押。為強制執行Lalamove Indonesia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權利，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各自授予同意以轉讓其於Lalamove Logistik的股份質押。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各自向Lalamove Indonesia授出不可撤銷的授權書，據此，各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委任Lalamove Indonesia為其授權人 (其中包括) 出售及／或轉讓Lalamove Logistik的股份，以及作出及執行股東有權及獲授權作出的所有行動。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與Lalamove Indonesia訂立股息轉讓協議，據此，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將Lalamove Logistik向其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中的所有權利及權益指讓及轉讓予Lalamove Indonesia。根據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與Lalamove Indonesia訂立的認購期權協議，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進一步授予Lalamove Indonesia期權，可要求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各自向Lalamove Indonesia出售其所持Lalamove Logistik的股份。此外，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與Lalamove Indonesia訂立彌償協議，據此，Lalamove Indonesia同意就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各自由於 (其中包括) 因營運或非營運活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引起或招致的所有損失向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各自作出彌償、保障及使其免受損害。詳情請參閱「股權質押協議」、「授權書」、「股息轉讓協議」、「彌償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等段。
- (3) Lalamove Logistik由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持有，具體為由CUG及CUTG分別持有50%及50%。CUG由Marlissa Dessy Setyo Utami及Endang Susani Listyowati (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分別持有99%及1%。CUTG由PT. Singa Biru Grup及PT. Singa Biru Investama (兩者均為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分別持有99%及1%，並由Marlissa Dessy Setyo Utami及Endang Susani Listyowati (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分別持有99%及1%。

## 合約安排

### 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 貸款協議

Lalamove Indonesia (作為貸款人) 與CUG及CUTG (作為借款人) 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貸款協議及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第一份修訂 (追溯至截至2022年9月19日生效) (統稱「貸款協議」)，據此，Lalamove Indonesia同意向CUG及CUTG分別提供1,100,000,000印尼盾 (十一億印度尼西亞盧比) 的貸款 (「貸款」)，以分別收購Lalamove Logistik的1,100股股份 (佔Lalamove Logistik的50%權益)。

該筆貸款為免息且以股權質押協議、授權書、股息轉讓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 (統稱為「抵押品文件」) 作抵押。該等抵押品文件於貸款協議期限內有效並持續有效。根據貸款協議，只要CUG及CUTG仍有未償還Lalamove Indonesia貸款，CUG及CUTG同意並承諾按Lalamove Indonesia的事前批准行使其所持Lalamove Logistik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並提供以Lalamove Indonesia為受益人的授權書，以 (其中包括) 於Lalamove Logistik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倘違反貸款協議 (其中包括CUG或CUTG未能履行或以其他方式違反貸款協議或抵押品文件，CUG或CUTG無力償債，或Lalamove Logistik開始破產或清算程序)，則Lalamove Indonesia可全權酌情決定(i)宣佈貸款即時到期及應付；及(ii)立即執行其於貸款協議及抵押品文件項下的所有權利，而Lalamove Indonesia有權(i)向任何合資格人士轉讓Lalamove Logistik的股份、(ii)處理Lalamove Logistik的資產，及(iii)管理Lalamove Logistik的業務及其收入權。

#### 股權質押協議

Lalamove Logistik、Lalamove Indonesia (作為質權人) 與CUG及CUTG (作為出質人) 分別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股權質押協議及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第一份修訂 (追溯至2022年9月19日生效) (統稱「股權質押協議」)，據此，CUG及CUTG各自將其所持Lalamove Logistik的全部股權質押予Lalamove Indonesia，以保證及時且完全對Lalamove Indonesia履行CUG及CUTG於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CUG及CUTG進一步承諾質押其各自於未來任何時間以股份股息、紅股或根據任何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擁有的任何額外Lalamove Logistik股份。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CUG及CUTG須向Lalamove Indonesia交付有關Lalamove Logistik股份的所有股票及其他所有權憑證。CUG及CUTG各自承諾，於股權質押協議期限內，未經Lalamove Indonesia事先書面同意，CUG及CUTG不得 (其中包括)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質

---

## 合約安排

---

押股份，或允許就已質押股份設立任何其他質押或產權負擔。股權質押協議於貸款協議期限內仍然有效且具約束力。本公司破產或喪失經營能力不會影響、損害或免除CUG、CUTG及Lalamove Logistik的責任。此外，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文，CUG及CUTG承諾，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倘Lalamove Indonesia或其指定方收購Lalamove Logistik的股份，他們必須向Lalamove Indonesia返還其收到的任何代價。

為強制執行Lalamove Indonesia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權利，CUG及CUTG各自根據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轉讓同意（追溯至2022年9月19日生效）授予同意以轉讓其於Lalamove Logistik的股份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規定由CUG及CUTG各自作出的股權質押已按照印度尼西亞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記錄於Lalamove Logistik所發出及存置的股東登記冊（於2023年4月27日最新發出）內。

據我們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告知，除有關股權質押協議須於Lalamove Logistik股東登記冊登記的規定外，印度尼西亞並無其他適用於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的登記規定。

### 授權書

CUG及CUTG各自於2023年3月31日向Lalamove Indonesia授出不可撤銷的授權書（追溯至截至2022年9月19日生效）（統稱「授權書」），據此，CUG及CUTG委任Lalamove Indonesia為其授權人從事及履行（其中包括）下列行為：

1. 出售及／或轉讓其所持Lalamove Logistik的股份，並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或售價並提供相關收據；
2. 在任何地點代表CUG及CUTG向任何一方或人士處理任何事宜；
3. 作出及執行股東有權及獲授權作出的所有行動及出售股份，包括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就股份轉讓投票，以同意、豁免及追認股份轉讓；
4. 收取任何股票，包括任何股息息票；及
5. 就Lalamove Logistik的股份作出Lalamove Indonesia必要或認為必要的一切事宜。

## 合約安排

### 股息轉讓協議

CUG及CUTG (作為轉讓人) 各自與Lalamove Indonesia (作為受讓人) 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股息轉讓協議 (經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第一份修訂 (追溯至2022年9月19日生效) 修訂，統稱「股息轉讓協議」)，據此，CUG及CUTG各自將Lalamove Logistik向其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如紅股) 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指讓及轉讓予Lalamove Indonesia。股息轉讓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Lalamove Indonesia以書面形式終止為止。

### 彌償協議

於2022年9月19日，CUG及CUTG各自與Lalamove Indonesia訂立彌償協議並於2023年3月31日訂立第一份修訂 (追溯至2022年9月19日生效) (統稱「彌償協議」)，據此，Lalamove Indonesia同意就CUG及CUTG各自由於(a)因營運或非營運活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b)因CUG及CUTG於Lalamove Logistik擔任的任何現任職位而招致的任何損失，(c)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應計及／或應付利息，(d)任何政府機關由於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或Lalamove Logistik對Lalamove Indonesia的營運而對CUG及CUTG施加的任何評估及／或處罰，而引起或招致的所有損失作出彌償、保障及使其免受損害。

### 認購期權協議

CUG及CUTG (作為授予人) 各自與Lalamove Indonesia (作為承授人) 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認購期權協議 (經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認購期權協議的第一份修訂 (追溯至2022年9月19日生效) 修訂，統稱「認購期權協議」)。根據認購期權協議，CUG及CUTG各自同意授予Lalamove Indonesia期權，可要求CUG及CUTG各自出售其所持Lalamove Logistik的股份 (包括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權益、抵押品、股息、權利或其他財產)，代價為1,100,000,000印尼盾 (十一億印度尼西亞盧比)，該等代價將分別以Lalamove Indonesia向CUG及CUTG提供的貸款結算。Lalamove Indonesia可透過向CUG或CUTG發出5天書面通知行使其期權。收到有關書面通知後，CUG及CUTG須促使向Lalamove Indonesia交付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Lalamove Logistik股份，而相關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份質押須予解除。認購期權協議於貸款協議期限內有效。

## 合約安排

### 配偶的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rlissa Dessy Setyo Utami是唯一已建立婚姻關係的印度尼西亞個人最終股東。印度尼西亞個人最終股東Marlissa Dessy Setyo Utami的配偶已簽署配偶同意書（「配偶同意書」，為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不可或缺及不可分割的部分），內容為（其中包括）：(i)其確認並同意Marlissa Dessy Setyo Utami根據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以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為獨立財產，而並不屬於Marlissa Dessy Setyo Utami與其配偶的共同財產範疇；(ii)其確認Marlissa Dessy Setyo Utami有權根據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的協定處置其於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及Lalamove Logistik的直接及間接股份；(iii)其同意放棄就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及Lalamove Logistik的相關股份及資產的任何申索權利或利益，並確認其不會就相關股份及資產提出任何索賠；而彼確認並未亦不打算參與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及Lalamove Logistik的運營管理或其他表決事項；(iv)其確認，Marlissa Dessy Setyo Utami或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毋須取得其授權或同意即可進一步修訂或終止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或訂立其他替代文件；(v)其將訂立一切必要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妥善履行不時修訂的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及(vi)倘其因任何原因取得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或Lalamove Logistik的任何股份或資產，其應受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約束，並遵守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或Lalamove Logistik的有關義務。

### 解決爭議

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下所有協議均載有解決爭議的條文，據此，訂約方之間有關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的所有爭議、爭論及衝突應盡可能由訂約方友好解決。

倘未能達成上述友好解決，所有因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爭議、爭論及衝突均須轉交中國香港及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規則在中國香港以仲裁方式最終解決。仲裁員可就Lalamove Logistik的股份及資產頒令補救措施、強制性濟助（如進行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責令Lalamove Logistik清盤。為於印度尼西亞執行任何國際仲裁裁決，爭議方應向雅加達中區地方法院書記官辦公室提出申請。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中國香港及印度尼西亞均已批准《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頒令的任何仲裁裁決將取得雅加達中區地方法院的領事證書或追認後根據印度尼西亞現行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在印度尼西亞獲承認及執行。倘仲裁庭尚未成立或在仲裁程序中的適當情況下，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印度尼西亞的法院有權頒令可支持進一步仲裁程序的臨時補救措施，惟限於有關司法轄區現行法律法規所允許者。

---

## 合約安排

---

### 利益衝突

為確保我們有效控制Lalamove Logistik，我們已實施措施防止Lalamove Indonesia與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根據授權書，各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Lalamove Indonesia作為其代理人，以行使其與其作為Lalamove Logistik股東的權利有關的事宜之權利，包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出售其股份的權利。此外，CUG及CUTG均獨立於本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較低，且我們已採取的措施足以減輕與本集團與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相關的風險，並保障本集團於Lalamove Logistik的權益。

### 終止

只要Lalamove Logistik的業務活動及營運存在，貸款協議不得由CUG或CUTG單方面終止，且Lalamove Indonesia可全權酌情要求償還貸款及終止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均不得預付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貸款。

### 虧損風險

由於本集團已透過使用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取得對Lalamove Logistik的財務控制權及經濟利益，故根據適用會計原則，Lalamove Logistik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倘Lalamove Logistik錄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Lalamove Logistik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4.0百萬美元、7.0百萬美元、10.6百萬美元及6.9百萬美元，佔我們總收入分別1.7%、0.7%、0.8%及1.0%（自使用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間接持有100%權益產生）。

### 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遵守他們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根據貸款協議，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同意並承諾(i)以Lalamove Indonesia為受益人提供授權書；及(ii)他們各自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Lalamove Logistik的股份，除非獲Lalamove Indonesia合理合法的書面指示。

## 合約安排

如本節「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授權書」所詳述，CUG及CUTG各自已以Lalamove Indonesia為受益人提供上述授權書。倘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以借款人身份違反相關貸款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條文或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中與他們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則Lalamove Indonesia將有權加快償還貸款及強制執行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授出的證券，包括(i)宣佈貸款即時到期及應付；及(ii)立即強制執行其於貸款協議及抵押品文件項下的所有權利，據此，Lalamove Indonesia有權向任何合資格方轉讓Lalamove Logistik的股份及資產。有關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涉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清盤

根據經就業創造法修訂的2007年第40號有限責任公司法（經修訂，「印度尼西亞公司法」）第3條，除非公司未妥為註冊成立及股東進行任何不法及不真誠行為，否則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毋須就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及公司虧損擴大至超出其股份價值承擔個人責任。由於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其股東的獨立法人團體，故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亦毋須對公司的責任承擔個人責任。因此，股東僅對其投資於公司的資本負責。

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確認，(i)CUG及CUTG已根據印度尼西亞公司法妥為註冊成立，及(ii)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已遵守印度尼西亞公司法第98條及CUG及CUTG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條第(2)段有關董事會代表本公司的規定。因此，CUG及CUTG訂立的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在CUG及CUTG清盤時對其及其繼承公司（視情況而定）仍具約束力。尤其是，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優先於其各自訂立的債務安排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此外，倘CUG或CUTG於到期時無力償債或無法償付債務，則將構成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這將使Lalamove Indonesia有權(i)宣佈貸款即時到期及應付；及(ii)立即強制執行其於貸款協議及抵押品文件項下的所有權利，據此，Lalamove Indonesia有權向任何合資格方轉讓Lalamove Logistik的股份及資產。因此，我們已作出適當安排以保障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清盤時的權益，並避免在執行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時遇到實際困難。

### Lalamove Logistik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變動

CUG及CUTG訂立的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符合印度尼西亞公司法及CUG及CUTG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CUG及CUTG仍屬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

## 合約安排

然而，倘CUG或CUTG違反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則將構成違反貸款協議。

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認為，倘CUG或CUTG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變為另一名印度尼西亞個人或印度尼西亞當地公司（當地全資擁有公司），該兩個實體仍將受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的約束，而這將不會構成Lalamove Logistik違反任何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性法律及法規。然而，倘CUG或CUTG違反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則Lalamove Indonesia可因有關違約強制執行CUG及CUTG授出的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的印度尼西亞法律將全部以CUG或CUTG名義登記的Lalamove Logistik股份轉讓予Lalamove Indonesia或Lalamove Indonesia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因另一名印度尼西亞個人及／或印度尼西亞當地公司（當地全資擁有公司）取代CUG或CUTG而造成的Lalamove Logistik登記股東的變動將不會導致Lalamove Logistik違反外資所有權限制性法律。

### 印度尼西亞最終個人股東身故、破產及／或離婚

根據印度尼西亞民法典第833條，法定受益人／繼承人將自動擁有已故人士的所有貨品、權利及應收款項。因此，印度尼西亞公司的股份可由其登記個人股東的法定受益人／繼承人繼承。

印度尼西亞個人最終股東為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即CUG及CUTG）的印度尼西亞個人直接及間接股東，因此為Lalamove Logistik的最終股東。考慮到印度尼西亞個人最終股東登記為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的股東而非Lalamove Logistik的股東，印度尼西亞個人最終股東的配偶、繼承人或其他繼承者或僅可擁有直接登記於印度尼西亞個人最終股東名下的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股份的權利，而非擁有Lalamove Logistik的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股份的權利。因此，據我們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告知，任何Lalamove Logistik的印度尼西亞個人最終股東身故及以個人身份訂立的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及其他法律文件(i)將僅影響印度尼西亞個人最終股東於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的直接股份擁有權，但(ii)將不會影響Lalamove Logistik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的股份擁有權。因此，印度尼西亞個人最終股東身故、破產及／或離婚將不會影響Lalamove Indonesia與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訂立的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換言之，倘印度尼西亞個人最終股東身故、破產及／或離婚（如適用），則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仍將優先於他們各自以任何形式訂立的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及其他法律文書。因此，我們已作出適當安排以保障我們在印度尼西亞個人最終股東身故、破產及／或離婚時的權益，並避免在執行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時遇到實際困難。

## 合約安排

###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購任何涵蓋與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有關風險的保險。請參閱「風險因素」內「我們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以保障與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在採取合理行動及步驟以達成其法律結論後，認為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對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及Lalamove Indonesia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並在事實上及真誠遵守所有相關印度尼西亞法律及法規，包括限制印度尼西亞－外商合資公司從事跨城服務的相關印度尼西亞法律，理由如下：

- (a) 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並在事實上及真誠遵守相關印度尼西亞法律及法規，且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意圖」而根據印度尼西亞現行法律及法規屬無效，包括已考慮適用於Lalamove Logistik業務者：
  - (i) 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已符合印度尼西亞民法典第1320條條文規定的相關印度尼西亞法律所規定訂立合約所需的基本要素；
  - (ii) 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乃基於慣常性質的貸款交易，且印度尼西亞現時並無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外國投資者使用任何貸款及抵押品文件取得本公司的實際財務控制權，且簽立印度尼西亞協議、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遵守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或履行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文將不會：(a)與任何契約、按揭、信託契據、貸款協議或印度尼西亞法律管限的其他協議或文據的任何條款起衝突或導致觸犯或違反與任何契約、按揭、信託契據、貸款協議或印度尼西亞法律管限的其他協議或文據的任何條款，或構成與任何契約、按揭、信託契據、貸款協議或印度尼西亞法律管限的其他協議或文據違約、(b)違反任何法院、仲裁行政機構或其他政府機構的任何判決、法令或命令，而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或其任何資產須受其規限，及(c)違反或抵觸Lalamove Logistik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營業執照、印度尼西亞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款；
  - (iii) 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並無受到任何印度尼西亞監管機構的干預或產權負擔，且符合印度尼西亞現行法律及法規；

## 合約安排

- (iv) 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屬於印度尼西亞私法範疇，基於印度尼西亞法律的合約自由原則，印度尼西亞私法乃側重於兩方之間的法律關係；及
- (v) 於2022年1月，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已與相關政府機構進行正式面談，即(i)商業郵政服務協調員；(ii)郵政總局官員；(iii)郵政總局官員；(iv)商業郵政服務管理的副協調人；(v)商業郵政服務費率副協調人；(vi)商業郵政服務數據及信息分協調員；(vii)郵政業發展分協調員；及(viii)郵政合作副協調人，均來自印度尼西亞通訊及信息技術部（「**MOCI**」，為印度尼西亞營運的主要監管機構），並取得投資部／印度尼西亞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監督印度尼西亞外國投資的機構）一位聯絡中心服務職員的口頭指引。於諮詢**MOCI**及**BKPM**期間，**MOCI**確認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的架構屬印度尼西亞私法範疇，且**MOCI**並不規管、監督或干預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的使用或有關其合法性或可強制執行性的任何爭議。**BKPM**告知，**BKPM**將僅會監督公司是否根據其執照開展業務。**BKPM**不會監督亦不會干預私人訂約方採納的業務安排或任何私人簽立協議。
- (b) 擁有權架構並無，且本集團於印度尼西亞履行其於擁有權架構及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以及本集團於印度尼西亞完成其中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i)導致違反任何集團公司章程文件或營業執照或任何政府授權的條款；(ii)導致違反任何印度尼西亞法律法規；(iii)與對印度尼西亞集團公司有管轄權的任何印度尼西亞法院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判決、法令衝突或導致觸反或違反或構成違反；或(iv)與印度尼西亞法律及法規管限的任何契約、按揭、信託契據、貸款協議或其他協議或文據（而本集團為訂約方，或任何該等實體或個人或其各自的財產或資產受其約束或受其規限）的任何條款或條文起衝突或導致觸犯或違反與印度尼西亞法律及法規管限的任何契約、按揭、信託契據、貸款協議或印度尼西亞法律管限的其他協議或文據的任何條款，或構成與任何契約、按揭、信託契據、貸款協議或其他協議或文據（而本集團為訂約方，或任何該等實體或個人或其各自的財產或資產受其約束或受其規限）的任何條款或條文違約。
- (c) 任何訂約方履行於擁有權架構及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的責任或進行擁有權架構及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毋須取得政府授權，且毋須就擁有權架構及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支付印花稅或類似稅項。

## 合約安排

- (d) 本集團擁有訂立及履行其於擁有權架構及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法定權利及全部權力及授權。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擁有權架構及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屬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責任。
- (e) 除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所載者外，根據印度尼西亞現有法律毋須就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安排作出其他同意、批准或許可。
- (f) 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為印度尼西亞法律項下的適當法律形式，以在印度尼西亞對各訂約方強制執行合約安排，而毋須任何訂約方採取進一步行動；及為確保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在印度尼西亞的合法性、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或可接納性，毋須向印度尼西亞任何法院或其他機構備案或記錄任何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

因此，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印度尼西亞的適用法律及法規，Lalamove Logistik於印度尼西亞採納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或失效。此外，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根據印度尼西亞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必要時使用，並經過精心設計，以盡量降低與印度尼西亞相關法律法規相的潛在抵觸，使本集團能夠實現對印度尼西亞境內從事郵政服務的Lalamove Logistik的合約及財務控制權。

### 於現有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前遵守印度尼西亞法律及法規

Lalamove Logistik於2018年3月1日成立並於2018年3月6日取得法人資格。於其成立時，其由PT. Cekindo Bisnis Global及PT. Indo Bisnis Utama分別持有50%及50%。PT. Cekindo Bisnis Global及PT. Indo Bisnis Utama持有的Lalamove Logistik股份代價由Lalamove Indonesia分別向他們各自提供的貸款作融資，而股份則由PT. Cekindo Bisnis Global及PT. Indo Bisnis Utama以Lalamove Indonesia的權益質押作為質押品，自2018年3月6日起直至其被Lalamove Indonesia與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訂立的現有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所取代，當中涉及下列安排：

1. Lalamove Indonesia向PT. Cekindo Bisnis Global及PT. Indo Bisnis Utama各自提供貸款以收購他們所持的Lalamove Logistik股份；
2. PT. Cekindo Bisnis Global及PT. Indo Bisnis Utama持有的股份於相關時間分別質押回Lalamove Indonesia；
3. PT. Cekindo Bisnis Global及PT. Indo Bisnis Utama各自向Lalamove Indonesia轉讓於Lalamove Logistik的所有股息權利；

## 合約安排

4. PT. Cekindo Bisnis Global及PT. Indo Bisnis Utama已向Lalamove Indonesia授出各自的授權書，以處理他們各自的股份，並以Lalamove Logistik的股東身份行使投票權；
5. PT. Cekindo Bisnis Global及PT. Indo Bisnis Utama已向Lalamove Indonesia就他們各自持有的Lalamove Logistik股份授予認購期權；及
6. PT. Cekindo Bisnis Global、PT. Indo Bisnis Utama與Lalamove Indonesia訂立彌償保證協議，據此，Lalamove Indonesia同意對PT. Cekindo Bisnis Global及PT. Indo Bisnis Utama各自就他們由於或因作為Lalamove Logistik股東而招致的所有損失而作出彌償保證、保護及使其免受損害。

有關PT. Cekindo Bisnis Global及PT. Indo Bisnis Utama持有股份的上述安排已於2023年3月6日終止。於2022年9月7日，PT. Cekindo Bisnis Global及PT. Indo Bisnis Utama將其1,100股股份及1,100股股份分別轉讓予CUG及CUTG。

如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過往安排使Lalamove Indonesia通過與PT. Cekindo Bisnis Global及PT. Indo Bisnis Utama（作為Lalamove Logistik的登記創辦股東）的股份融資安排維持對Lalamove Logistik成立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實際財務控制權。上述過往安排與現有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類似，並於有關時間真誠地遵守所有相關印度尼西亞法律及法規。

### 解除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

倘印度尼西亞法律日後允許(i)外國郵政營運商認購在印度尼西亞現已成立從事郵政活動的印度尼西亞－外資合資公司的全部股份，及(ii)印度尼西亞－外資合資公司根據郵政法提供跨城快遞服務，我們將盡快解除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故Lalamove Logistik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直接附屬公司（包括行使Lalamove Indonesia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的權力）。Lalamove Indonesia將在有關印度尼西亞法律及／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以償還貸款協議。

Lalamove Indonesia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就上述解除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向CUG或CUTG支付代價。

## 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 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者參與投資對象營運而承受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其控制該投資對象。雖然本公司不直接或間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但上文所披露合約安排讓本公司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約定，作為深圳依時提供服務的代價，各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將向深圳依時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深圳依時調整，相等於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全部合併盈利總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累計虧絀（如有）、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保留或預扣的款項）。深圳依時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常規以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深圳依時亦有權定期獲取或查驗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賬目。因此，深圳依時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深圳依時對向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須取得深圳依時的事先書面同意。倘若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I自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該等登記股東必須立即支付或轉讓該款項予本公司（須在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相關稅款之後）。

就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而言，CUG及CUTG所持有的Lalamove Logistik股份的代價乃由Lalamove Indonesia向CUG及CUTG提供的貸款撥付。此外，根據彌償協議，Lalamove Indonesia將就CUG及CUTG各自由於(a)因營運或非營運活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b)因CUG於Lalamove Logistik擔任的任何現任職位而招致的任何損失，(c)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應計及／或應付利息，(d)任何政府機關由於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或Lalamove Logistik對Lalamove Indonesia的營運而對CUG及CUTG施加的任何評估及／或處罰，而引起的所有損失作出彌償、保障及使其免受損害。採納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乃為反映(i)Lalamove Indonesia與CUG及CUTG之間的商業安排；(ii) Lalamove Indonesia所承擔的出資及風險；

## 合約安排

及(iii)允許我們將Lalamove Logistik作為全資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此類安排在印度尼西亞廣泛實行，而在印度尼西亞進行若干業務活動的公司的最高外資擁有權受法律限制，前提是(a)外國和印度尼西亞各方均同意此類安排；及(b)印度尼西亞法律、規則或法規並無以任何方式禁止簽立或履行該等安排的條款及條文。

合約安排允許深圳依時及Lalamove Indonesia分別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及Lalamove Logistik。因此，深圳依時及Lalamove Indonesia有權獲得其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營運所得的可變回報。因此，就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綜合聯屬實體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綜合聯屬實體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併入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將綜合聯屬實體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披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 董事的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乃妥當適用，原因是其可使本集團在中國及印度尼西亞經營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業務。董事進一步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是：(i)合約安排將由深圳依時或Lalamove Indonesia（視情況而定）、Lalamove Logistik、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經公平磋商訂立；(ii)通過與深圳依時（本公司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將於[編纂]後享受由我們提供的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大量其他公司採用類似安排達致相同目的。

###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 《外商投資法》

《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構成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頒佈《外商投資法》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2021年負面清單管理制度，2021年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發佈或者不時批准修訂和發佈。2021年負面清單載列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外

## 合約安排

商投資必須滿足2021年負面清單內訂明的若干條件，方可投資限制類的行業。於2021年負面清單範疇以外的行業中，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應一視同仁。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定外商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進行投資的，應遵守負面清單中有關股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事宜的特別管理措施。

《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的定義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並列出應視為外商投資的具體情形。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以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外商投資法》並無指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形式。在這方面，倘若無其他已頒佈的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禁止或限制經營合約安排或影響合約安排合法性，《外商投資法》將不會對中國合約安排及其項下的各項協議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影響中國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有關我們所面臨的與中國合約安排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倘若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深圳依時、Lalamove Indoneisa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

## 業 務

---

### 我們是誰

過去十年間，我們見證了全球數字出行平台改變了人們的出行方式。儘管科技日新月異，但近萬億級的物流市場仍然缺乏科技的賦能與改造，物流服務的效率和質量依然不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全球物流支出約11.0萬億美元，其中公路貨運支出3.7萬億美元。然而，全球數以百萬計大大小小的商戶仍然面臨諸多挑戰，因為他們在尋找司機完成運輸的過程中，嚴重依賴傳統的線下方式－打電話，中介推薦及熟人介紹。尋找司機不僅浪費寶貴的時間，還產生不必要的成本。對於許多商家而言，自有車隊使用率低，無法實現規模經濟。另一方面，司機一直在尋找更多的運輸訂單，以降低閒置運力、減少空返及增加收入。現在，傳統物流行業無法滿足的成百上千萬的商戶及司機比以往任何時候更需要線上數字化物流平台推動其業務發展。

我們是領先的科技賦能、數據驅動的物流交易平台，業務遍佈全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

- 2024年上半年全球閉環貨運交易總值（或閉環貨運GTV\*）最大的物流交易平台，市場份額為53.9%；
- 2024年上半年全球閉環貨運GTV最大的同城物流交易平台；
- 2024年上半年全球平均月活商戶最多的物流交易平台；及
- 2024年上半年全球已完成訂單數量最多的物流交易平台。

2023年，我們平台促成的已完成訂單超過588.4百萬筆，全球貨運GTV達8,736.3百萬美元。2024年上半年，我們平台促成的已完成訂單超過337.9百萬筆，全球貨運GTV達4,603.3百萬美元，並有平均月活商戶約15.2百萬個，平均月活司機約1.4百萬名，覆蓋全球11個市場超過400個城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公路貨運行業數字化的先行者及主要推動力，尤其是在同城貨運細分市場。我們於2013年在中國香港推出了我們的平台，以將公路貨運這一主要是線下進行交易的行業數字化。於2014年，我們進軍體量龐大且快速增長，並在數字化方面有巨大潛力的中國內地及東南亞的公路貨運市場。自2014年，我們進軍中國內地及東南亞的其他城市。我們亦於2019年開始進軍拉美等其他境外市場。

## 業 務

多年來，我們所搭建的平台解決同城及跨城貨運交易中的所有核心物流需求，同時為商戶及司機提供多元化物流服務及增值服務。我們利用科技為商戶及司機搭建了線上連接的通道，使交易過程數字化，並優化效率。在我們的平台上，商戶可以獲得海量司機提供的便捷、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貨運服務，以完成他們的即時或預約運輸訂單。另一方面，我們的平台為司機匹配了大量訂單，讓他們可以根據自己的貨運能力、時間安排和個人偏好選擇訂單，不僅可以使他們的工作更加靈活，也切實的提升了他們的收入。通過為商戶和司機兩端帶來價值提升，我們能夠在全球範圍內迅速擴大業務並鞏固在亞洲的領先地位。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經營和財務指標均取得了顯著增長。我們的全球GTV由2021年的6,763.4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9,414.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0%。具體而言，於2023年，我們的全球GTV為9,414.3百萬美元，較2022年同比增長28.8%。我們的全球GTV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16.1百萬美元增加18.4%至2024年同期的4,991.8百萬美元。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844.8百萬美元增至2023年的1,334.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7%，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0.0百萬美元增加18.2%至2024年同期的709.1百萬美元。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產生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651.0百萬美元及12.1百萬美元，而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390.6百萬美元、151.0百萬美元及213.2百萬美元。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全球GTV及財務表現變化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的主要經營指標」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通過平台模式連接及服務商戶及司機。我們的平台實現了從線上下單到智能訂單匹配、自動播單再到售後服務的閉環交易。價格主要由平台擬定，對商戶及司機均完全透明。



## 業 務

我們享有強大的平台模式帶來的以下好處：

- **閉環。**有別於只是簡單顯示貨運配送請求及司機與商戶聯繫方式的信息發佈平台，我們會促進端到端的貨運交易 — 從下單、定價、預付款、貨運匹配、訂單追蹤到付款結算及確認。商戶可以在司機完成運輸訂單後確認交易完成並以約定的價格安全地結算付款。對於商戶及司機而言，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交易意味著他們可以輕鬆安心地完成交易。我們相信便捷的一站式體驗是吸引用戶使用我們平台的關鍵原因，同時使我們能夠提高用戶留存率及培養長期用戶黏性。此外，在整個貨物運輸週期中，我們能夠通過司機支付的會員費及佣金將平台上的交易變現。由於商戶及司機需要通過我們的平台確認及結算付款，我們能夠確定交易的價值和完成情況，這些信息對於開發有效的佣金收費模式至關重要，因為佣金是按相關價值的百分比收取。此外，覆蓋全交易鏈路的信息和數據有助於加強我們對物流行業的認知和理解，而我們會利用這些數據優化我們各地域市場的科技、產品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通過我們的平台完成的幾乎所有交易均是閉環交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全球線上公路貨運GTV中有22.9%來自閉環交易。根據同一來源，我們目前是中國唯一，也是全球極少數每年產生超過10億美元閉環貨運GTV的數字貨運平台之一。
- **高度可規模化。**我們的平台建立在核心科技及數據基礎設施的共同基礎之上，我們也在不斷通過在數字化物流交易的各個方面積累運營專業知識而改進。從數百萬筆交易中獲得的洞見則有助於我們優化整個平台，從而使我們各市場發生的所有未來交易受益，使我們的業務模式具有高度可擴展性。在我們業務覆蓋最廣的中國內地，從特大城市到眾多下沉城市，我們能在複雜多樣市場情況態勢中迅速擴大市場規模。隨著我們的全球擴張，我們將在中國內地同城貨運服務方面的成功複製到其他市場。
- **服務可拓展性。**我們最初專注於同城貨運服務。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運營專業知識及現有的龐大商戶群，使我們能夠成功拓展平台，為跨城貨運業務的發展提供支持。作為商戶對物流服務需求的自然延伸，跨城貨運業務能夠增加我們的服務在其物流支出中的錢包份額，並有望成為我們長期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之一。自跨城貨運服務推出起直至2024年6月30日，超過70%的首單商戶是使用我們同城貨運服務的現有商戶。隨著平台的不斷發展，除服務中小型商戶外，我們還推出了針對大型企業的企業服務，以及向司機提供多種增值服務來拓展我們的業務。總體而言，我們的平台在不同細分市場具有高度可拓展性，並能夠滿足不同的物流服務需求，從而顯著擴大了我們的潛在市場。

---

## 業 務

---

- **網絡效應。**隨著更多商戶的入駐及留駐，我們平台上產生的運輸訂單數量增加，令司機的車輛使用率提高及潛在收入增加，從而吸引更多司機加入我們的平台。由此產生的更高接單率、更短的響應時間及優化的運費進一步激勵更多商戶加入平台並經常下達更多較高價值的運輸訂單。對於同城貨運業務，這種網絡效應在很大程度上屬於本地化。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經在全球超過400個城市創建了大量商戶及司機的「本地網絡」，本地網絡成為我們在競爭上的護城河，因為新參與者須逐個城市開拓才能與我們有效競爭。由於我們許多司機往返於不同城市承接運輸訂單，亦有助於我們不斷加強跨城貨運服務的網絡效應。
- **混合變現。**我們針對同城貨運服務率先採用混合變現模式 — 在中國內地各個城市，我們通過結合司機會員費及佣金產生收入。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絕大部分產生貨運平台服務收入的中國內地城市採用混合變現模式。我們於中國內地的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由2021年的7.6%增加至2023年的10.3%，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3%微跌至2024同期的9.7%。我們並沒有採取一刀切的方法，為滿足不同地區的多元用戶需求及當地市況，我們戰略上採取了有關混合變現模式，為司機提供不同會員模式及佣金費用選擇（根據我們對當地市況的評估）。有關差異化模式不僅便於我們變現所促成的貨運交易，同時便於司機最大化其自身盈利潛能。
- **輕資產。**我們採用輕資產業務模式。作為一個純粹的平台，我們不需擁有龐大的車輛或車隊。相反，我們的平台可讓商戶從不同車型中進行選擇，以隨時隨地運輸各種類型的貨物。憑藉我們龐大的司機網絡，我們可以為商戶提供豐富的運力。

### 我們的全球業務

我們是一個致力於將全球貨運交易數字化的平台。我們於2013年在中國香港成立，並於2014年進軍中國內地及東南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貨運交易平台拓展至境外的開拓者。我們自2014年起拓展至中國內地及東南亞的其他城市，並進軍至拉美等其他境外市場。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11個市場超過400個城市。

---

## 業 務

---

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支持我們全球擴張。最重要的是，我們強大的當地營運團隊具有針對特定市場的洞見，有助我們通過本地化戰略在不同地區快速啟動及拓展業務。我們的本地團隊能夠實施對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運營至關重要的公司策略－使用「貨拉拉」或「Lalamove」車貼進行品牌推廣就是一個例子。我們相信全球化思維與本地化戰略相結合，能使我們在不同境外市場有效競爭。例如，我們進軍若干東南亞市場，最初專注於提供兩輪車送貨。由於兩輪車是當地的熱門交通選擇，這使我們能夠在該等地區快速建立業務並獲得市場份額。隨著我們繼續擴大在東南亞的業務，我們將通過複製在中國內地的成功策略性地擴大我們的業務，提供更多四輪車送貨服務。

### 對平台參與者的價值主張

我們的數字平台通過有效解決行業內最長期存在的主要痛點，為商戶及司機提供價值，變革了公路貨運行業：

#### 對商戶的好處

- *即時觸達海量司機*。商戶可通過一鍵下單，在平台完成整個交易，而無需多次打電話、請熟人幫忙推薦、磋商價格或向中介尋求協助以獲得司機。我們的平台提供各種不同種類的車輛，以滿足不同使用場景。於2023年，我們的平均訂單響應率超過90%。司機通常可在提交運輸訂單後15秒左右作出響應，就同城服務而言，司機可以在約六分鐘內到達取件地點。
- *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商戶可以節省購置及維護自有車輛的物流成本或者是向中介支付的佣金費用。我們的平台及人工智能驅動的定價算法預先提供透明價格，以便商戶可以做出運輸和預算決定。
- *便捷及更安全的體驗*。我們在司機入駐過程中會對其進行背景調查。商戶可根據我們平台上對司機的評價及評分作進一步篩選。因此，商戶可以輕鬆識別可靠的司機完成送貨。此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允許商戶追蹤車輛的位置及狀態。

#### 對司機的好處

- *更高的收入潛力*。我們的平台可以全天候為司機提供海量訂單。通過我們的平台，司機可以提高運力使用率、減少空載里程及增加收入。

---

## 業 務

---

- **時間安排靈活性。**司機可以選擇按照自己的時間安排接受運輸訂單。運輸訂單全天均可提交到我們的平台，而我們會在司機在線時將訂單實時分配予司機。這使司機可以靈活決定自己的時間並按照意願承接運輸訂單。
- **一站式服務。**新司機可以加入我們的平台並獲得一站式服務，例如購車或租車、能源服務及信貸解決方案，以快速具備承接運輸訂單的能力。

### 我們的科技

科技是我們業務的支柱。我們圍繞物流行業的所有要素構建了專有科技，為所有行業參與者優化效率並提升安全性。例如，我們開發了先進的定價、匹配及分配算法，優化商戶及司機之間的貨運匹配與訂單完成。我們亦為我們的車輛開發智能交通物聯網系統，使我們能夠取得路況、司機狀態及貨物異常情況的實時信息。我們亦考慮到裝卸區、公路限行等因素以優化我們的貨物運輸數字地圖。更多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科技」。

我們的科技優勢得到我們龐大的運營規模及市場領導地位的加成。我們受益於商戶及司機的直接參與，並積累了各種專有數據洞見（例如，不同城市不同車型的供需數據），得以不斷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台已完成超過17億筆交易。通過這些交易，我們獲得了關於用戶偏好及需求的大量洞見，成為我們不斷提升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能力的基礎。

### 我們的潛在市場

物流行業的數字化顛覆時機已經成熟，並帶來了巨大的市場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物流支出約11.0萬億美元，其中全球公路貨運市場支出3.7萬億美元。根據同一來源，中國公路貨運市場全球最大，2023年產生的GTV超過11,895億美元，佔全球市場的32.6%，並預計2023年至2028年將以7.1%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長。

中國內地是我們最大的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中國同城貨運細分市場錄得的GTV為2,371億美元，並預計2023年至2028年將以9.8%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根據同一來源，預期中國同城貨運細分市場線上滲透率將由2023年僅4.2%增長至2028年前的7.2%，並預期2028年線上同城貨運服務平台閉環貨運GTV將會較2023年增加至約三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2023年跨城貨運細分市場錄得的GTV為7,361億美元，並預計2023年至2028年將以4.4%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長。這些有吸引力的細分市場受到持續城鎮化、新興零售商業模式及日益發達的物流基礎設施的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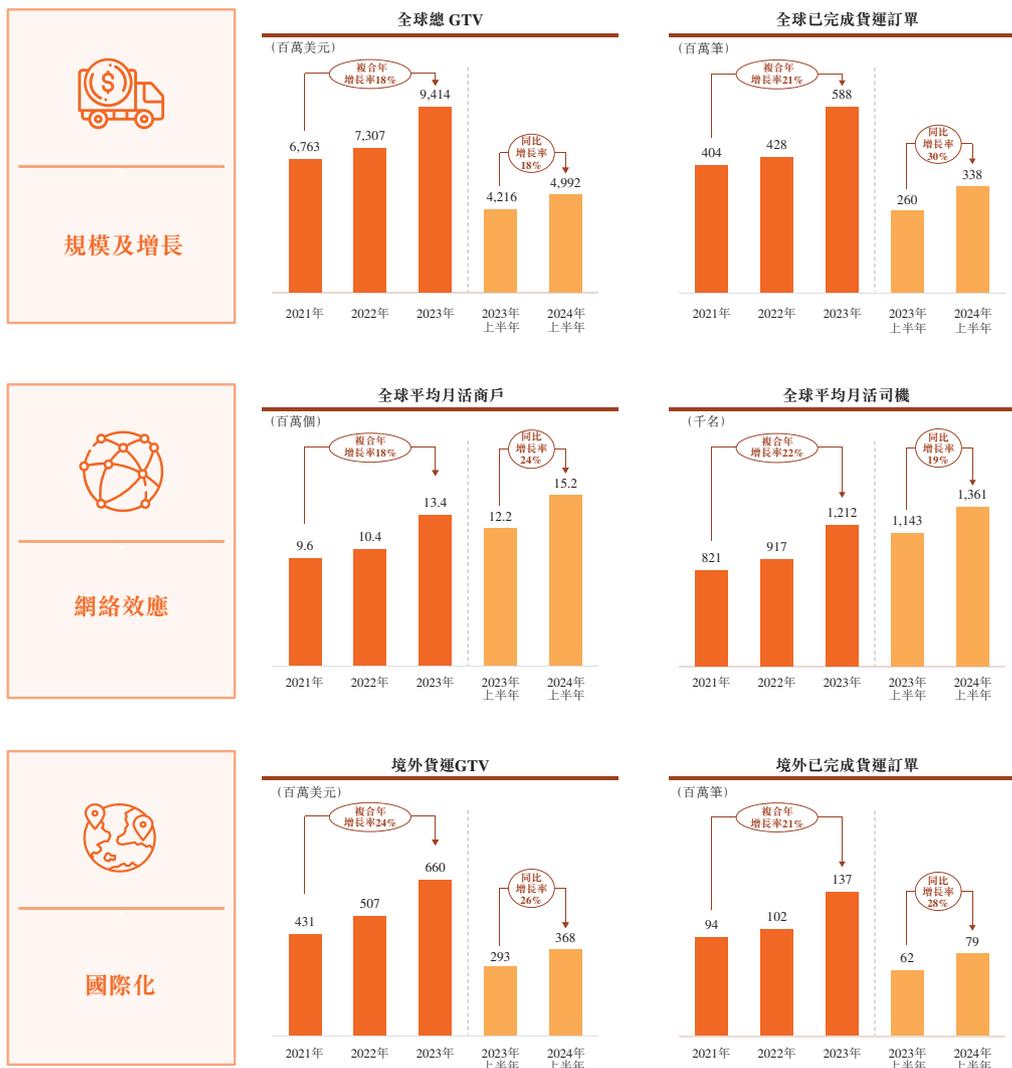
##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境外同城公路貨運市場總GTV約為中國市場規模的三倍。2023年，東南亞及拉美市場的GTV合計為1,196億美元，並預計將以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8年的1,452億美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公路貨運行業的數字平台滲透率目前仍然較低，增長潛力巨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全球只有2.1%的公路貨運GTV是通過數字平台促成，預計未來數年這一數字將迅速增長，於2028年將達到2.8%。憑藉獨特的價值主張及科技優勢，「閉環」物流交易平台適合解決各種行業痛點並抓住巨大的增長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全球線上貨運服務平台閉環貨運GTV由2023年的172億美元增加至2028年的38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3%。

### 我們的運營成就

下圖列示我們節選的關鍵業務運營指標：



---

## 業 務

---

我們能夠不斷提升商戶對我們平台的黏性，並隨著時間的推移增加我們在其貨物運輸支出中的份額。隨著我們不斷向商戶提供具吸引力的價值，他們往往會更頻密地向我們下達更多價值更高的貨運訂單。我們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在平台完成首張運輸訂單的中國內地商戶分別界定為2019年群組、2020年群組及2021年群組。2019年群組於2023年產生的GTV較2019年多45.5%，展現出平台商戶黏性上升。由於新冠疫情阻礙了增長，2020年群組於2022年產生的GTV較2020年多12.6%，而2021年群組於2022年產生的GTV較2021年少11.6%。

### 我們的優勢

#### 擁有巨大規模及網絡效應的領先物流交易平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上半年的閉環貨運GTV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物流交易平台，按2024年上半年的閉環貨運GTV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同城物流交易平台，且按2024年上半年已完成訂單數量計是全球最多的貨運交易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上半年，按月活商戶計，我們還擁有全球所有物流交易平台中最廣泛的商戶網絡。於2023年，我們促成的已完成訂單超過588.4百萬筆，全球貨運GTV為8,736.3百萬美元，於2023年服務約13.4百萬個商戶，並為約1.2百萬名司機帶來業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促成的已完成訂單超過337.9百萬筆，全球貨運GTV為4,603.3百萬美元，於2024年同期服務約15.2百萬個商戶，並為約1.4百萬名司機帶來業務。

我們已通過創建一個無縫連接商戶與司機的大規模數字化平台改變了物流行業。因此，我們的平台享有強大的網絡效應，推動良性循環發展，使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更多商戶及司機加入我們的平台，且黏性及忠誠度日益提高。這轉化成我們的廣泛網絡增長。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全球貨運GTV增長速度遠勝於全球公路貨運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GTV計，全球公路貨運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33,197億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36,507億美元。我們的全球貨運GTV由2021年的62億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8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月活商戶由2021年的9.6百萬個增加至2022年的10.4百萬個，並增加至2023年的13.4百萬個，並進一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2百萬個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15.2百萬個。我們的平均月活司機由2021年的0.8百萬名增加至2022年的0.9百萬名，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1.2百萬名，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百萬名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1.4百萬名。

## 業 務

我們巨大的規模，加上強大的網絡效應，增強了我們的競爭優勢且難以複製。例如，準確釐定運費一直以來是物流交易中最具挑戰性的環節之一，並成為司機與商戶之間發生許多糾紛的原因。由於我們平台上的貨運交易量最高，且我們的平台能夠為貨運匹配及交付過程的各主要步驟提供端到端的閉環覆蓋，我們基於海量數據對定價優化有著無與倫比的洞見，使我們得以最大限度吸引及保留商戶及司機並促成更多交易，形成不斷升級的正反饋循環。

### 本地及數字貨運的首選品牌，備受用戶推崇

我們相信我們已成為本地及數字貨運的首選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2年6月進行的一項調查\*，在我們最大的市場中國內地，超過60%的受訪商戶及70%的受訪司機表示，我們是第一個被想到的貨運服務應用程序品牌。根據同一調查，我們是中國同城物流交易平台中最受認可的品牌，而我們的用戶傾向於將我們的品牌與方便、高效、優質以及價值聯繫在一起。

我們之所以備受商戶及司機推崇是由於以下因素：

- **有效的品牌戰略。**貼有我們車貼的品牌車輛無處不在，有效地推廣了我們的品牌。我們的彩色標誌有助於加強「貨運」與「貨拉拉」/「Lalamove」之間的聯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2年6月進行的調查，我們逾60%的調查商戶首先通過車輛上的車貼認識我們的貨運交易品牌。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約310個城市內約2.3百萬輛車輛有我們的車貼，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月活司機達1.4百萬名。這些車輛在路上行駛，能夠自然吸引其他司機及商戶的注意，有助我們以具成本效益方式獲取司機，並最終有助我們改善盈利能力。
- **用戶體驗。**我們通過平台上的閉環交易為商戶及司機提供順暢體驗，使他們輕鬆便捷接觸對方，並促成定價透明的無縫交易。只需幾次點擊，商戶就可以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交運輸訂單並完成整個交易。司機通常可在提交運輸訂單後15秒內作出響應，就同城服務而言，司機可以在約六分鐘內到達取件地點。我們亦為司機提供靈活的工作時間及更高的盈利潛力。利用我們的人工智能算法，我們會自動向司機推薦運輸訂單，司機可根據自身偏好及時間表選擇接受運輸訂單。我們為商戶提供高效的即時貨運能力並為司機提供靈活性及獲得收入的機會，並以此成為市場上的首選品牌。

\* 該項調查的有效樣本量為1,200個，主要涵蓋中國內地的司機及商戶。調查受訪者在過去十二個月中至少使用過一次數字貨運平台。對調查受訪者不設支出門檻。

## 業 務

- **信任。**我們通過確保貨物安全建立商戶與司機之間的信任。我們對司機採取嚴格的篩選流程，並建立基於來自商戶實時反饋的評分系統。商戶將司機視為值得信任的合作夥伴，並將其與我們的品牌聯繫在一起。我們還為商戶提供獲得保險服務的渠道，以便在極少數的貨物丟失或損壞情況下獲得賠償。

我們的商戶及司機群體將我們視為用戶體驗極佳且值得信任及便捷的物流交易服務品牌。我們的品牌在全球範圍內有口皆碑。

### 服務創新推動良性循環發展的成功往績

創新是本公司成功的核心 — 我們一直致力於改變全球物流行業，通過不斷的創新滿足整個物流價值鏈中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我們採用創新的業務模式，通過提供無縫銜接、一站式且即時可得的多元化同城及跨城貨運以及其他相關服務，發掘及滿足商戶及司機不斷變化的物流服務需求。

我們於2013年開始專注於同城貨運服務。我們同城貨運服務產生的GTV由2021年的4,845.8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6,553.8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3%。我們的科技及運營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於2018年成功擴展我們的平台，為跨城貨運細分市場提供服務。這是我們商戶群體物流需求的自然延伸，從而增加了我們在其支出中的錢包份額。自於2018年推出以來，我們已迅速將跨城貨運服務擴展到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逾250個城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大規模（即同城及跨城業務的年度閉環貨運GTV均超過100百萬美元）經營同城及跨城貨運服務的數字貨運平台。

以下為我們服務創新成功往績的數個其他例子：

- 隨著我們的壯大，除服務中小型商戶外，隨著於2017年開始推出綜合企業服務，我們更能服務大型企業；
- 我們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推出了車輛銷售服務及租賃服務，以滿足幫助司機購買及租賃車輛的巨大未滿足需求。通過在我們現有的龐大司機數量上進行有效的向上及交叉銷售，我們能夠以較低獲客成本擴大我們的車輛租售服務，這使我們比傳統汽車經銷商更具優勢，同時讓司機按更具吸引力價格購買或租賃他們偏好的車輛；
- 我們自2017年起推出了多種增值服務，滿足司機對車輛採購、信貸解決方案及能源服務的特定需求，進一步擴充潛在市場總額；及
- 我們於2019年開始了搬家服務，以解決個人商戶不斷增長的需求。

---

## 業 務

---

憑藉我們強大的科技基礎設施及產品專業知識，我們能夠利用我們廣泛的用戶群、深入的行業洞見及卓越的運營能力，快速推出及擴展新服務。我們在新服務方面追求的創新推動了良性循環發展 — 每項新服務均為我們的網絡增加了節點，並加強了我們各項服務之間的共享能力及協同效應，使我們能更有效地進一步推出及完善額外的服務並降低我們的創新風險。每項新服務均增加了我們與用戶的接觸點，使我們能夠加強用戶的參與度並與用戶建立長期關係，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潛在市場總額。我們服務範圍的擴大還使我們能夠通過共享科技及運營能力以及不同服務的交叉銷售機會實現規模經濟及協同效應。我們服務的廣度及我們提供的一站式體驗是我們促成閉環貨運交易能力的關鍵部分，使我們成為滿足用戶多樣化貨運及配套需求的首選品牌。

### 專有及目標驅動的科技

我們利用科技在全球範圍內實現更快、更簡單的貨物運輸。圍繞物流生態系統的構成要素，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我們的專有科技，將智能、方便的服務數字化並提供予我們的商戶及司機，以加強貨運的效率、透明度及安全性。

我們通過先進的平台科技將商戶與司機連系起來，包括訂單匹配、分配及自動定價。由於貨物大小不一及種類繁多，因此車貨匹配比人車匹配更為複雜。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數據洞見快速、準確及動態地匹配運輸訂單。雖然我們的訂單匹配算法令司機可以通過先到先得的方式挑選其偏好的訂單，但這亦有助於利用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將訂單分配給合適的司機。我們也已經開發人工智能為基礎的定價算法，以端到端整個交易過程所累積各種專有數據進行訓練和優化，上述數據包括車型等用戶輸入內容以及有助於推斷實時擁塞的熱點和最高貨運需求區域的交通和運輸數據。

我們正推進將物聯網解決方案應用於我們的所有車輛，以提高安全性及透明度。我們的智能運輸三攝物聯網系統安心拉實現對車輛、司機及貨物的實時追蹤及分析，從而幫助預測維護需求、防止系統故障及提高司機及貨物的安全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大規模部署三攝物聯網系統用於貨運的公司。我們還自主開發了集成物聯網軟件，支持智能交通物聯網系統全天候運行。

與現今廣泛用於客運的數字地圖服務相比，公路貨運中使用的數字地圖一般需要更高的準確性和可靠性以及更多的公路貨運特定信息，因為貨物從始發地到目的地通常需要進行仔細管理並在特定位置裝卸。鑒於這些要求，我們開發並推出了專有的人工智能數字地圖，

## 業 務

專門構建了更廣泛的公路和交通信息，例如路障和限行，這對司機和商戶用處良多，而客運所用的常規數字地圖幾乎不再提供類似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採用專為貨運優化的專有數字地圖的數字貨運平台。

### 對資本效率及卓越運營的不懈追求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能夠以高效資本的方式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的資本效益主要歸因於利用系統化、科技驅動的方法對效率不懈追求、以及繼續專注於質量及內生增長。

- *利用系統化、科技驅動的方法對效率不懈追求。*我們在2014年首次進入中國內地市場時，於初始時專注於我們的核心同城貨運業務，我們從中為業務營運開發出一個系統化、科技驅動的方法。在不同業務線及全球市場中，我們的團體遵守同一管理原則，並利用我們的共同技術基礎。這讓我們在具成本效益下擴充業務並維持資本效益。
- *繼續專注於質量及內生增長。*我們並不依賴高額補貼吸引司機及商戶，而是專注於以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卓越的服務質量以及司機與商戶之間更高的交易效率所驅動的高質量及內生增長。尤其是，按全球同城閉環貨運GTV計，我們於2021年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現用戶增長並獲得市場份額，並於同期改善盈利能力。我們的全球平均月活商戶由2021年的9.6百萬個增加至2023年的13.4百萬個，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2百萬個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15.2百萬個。全球平均月活司機則由2021年的0.8百萬名增加至2023年的1.2百萬名，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百萬名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1.4百萬名。

我們的卓越運營建基於以下各項：

- *深入的行業洞見。*根據我們對當地市場動態供需、用戶偏好及定價策略的深入瞭解，我們能夠發掘並吸引高頻及高價值的用戶。這對於我們的商戶及司機網絡在我們經營所在全球市場的快速擴展至關重要。
- *卓越的線下運營能力。*我們擁有本地的地推團隊，利用其廣泛的特定市場知識在不同地區快速啟動及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地面團隊積極向各地方物流園區和批發市場的司機推廣我們的平台和服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這些團隊卓越的線下運營能力使我們能夠滲透到全球11個市場的當地貨運市場。

---

## 業 務

---

### 創始人領導的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具有強大的執行力

我們的創始人周先生一直以明確及一致的願景帶領我們，通過讓物流變得快速簡單，來為社區賦能。憑藉他的遠見卓識，我們自本公司成立初期以來一直挖掘物流平台的巨大潛力，並制定我們的戰略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我們秉承核心戰略，並持之以恆的執行。這使我們能夠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成為推動物流行業線上化變革的先驅。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在物流及科技方面擁有互補的技能及豐富的經驗。成立初期，我們在激烈的競爭中展現強大的能力，並在最近的發展期有效拓展了業務。

我們建立了精益求精、行動至上、全球化思維的公司文化。這些公司文化不僅是我們卓越組織能力的基礎，使我們能夠對新機遇保持敏銳及快速反應，而且塑造了我們的全球化戰略。

### 我們的增長策略

#### 在龐大的同城貨運市場中進一步增長

在龐大且持續增長的同城貨運市場中，我們將繼續推動我們的商戶及司機群體以及平台交易量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中國同城貨運細分市場GTV錄得2,371億美元，並預期於2023年至2028年按複合年增長率9.8%增一步增長。根據同一來源，2023年中國同城貨運交易的在線滲透率僅為4.2%，而到2028年，預計此數字將迅速增長至7.2%。這表明我們在該龐大市場的未來增長空間巨大，隨著我們繼續開拓新的城市，及在現有城市擴大市場份額，我們將進一步捕捉增長機會。

我們將動員更多地面運營團隊繼續在新城市吸引及服務更多用戶，並在現有城市擴展業務營運。我們亦計劃完善產品及服務以進一步優化使用我們平台的體驗，從而吸引更多商戶及司機加入我們的網絡。

### 擴展我們的服務

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卓越的運營能力及通用的技術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迅速拓展新服務，並成功複製該等服務。

我們一直擴展服務至新領域，例如跨城貨運、綜合企業服務及搬家服務。憑藉我們於同城貨運服務的廣泛商戶基礎，我們計劃繼續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擴大跨城貨運服務，並且專注於通過戰略性地擴大車型來建立我們的司機群體，以滿足跨城物流需求。

---

## 業 務

---

我們正在選定的中國內地城市試點推出兩輪車送貨上門服務，以複製我們在東南亞的成功經驗。我們亦正利用從現有車輛租售服務經營取得的知識及專門知識開拓新商機，如電動商用車的研發。

### 加速我們的全球擴張

我們自成立以來就確立了成為一家全球化企業的定位。我們於進入中國內地的同一年進軍東南亞，並不斷擴大我們在其他境外市場的業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全球11個市場（即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泰國、菲律賓、新加坡、印度尼西亞、越南、馬來西亞、墨西哥、巴西及孟加拉）的400多個城市開展業務。

我們卓越的商業模式及深厚的行業知識使我們能夠將現有地區的成功複製到新市場。雖然我們過往在若干境外市場主要提供兩輪車送貨服務，但我們正依託中國內地的成功四輪經驗，複製到境外市場四輪業務。

我們將加快全球擴張以把握全球物流市場的巨大機遇。東南亞及拉美仍將是我們的重點區域，且我們計劃追加投資以進一步擴大滲透率及市場份額。我們有意於未來數年擴張至中東等其他地區。

### 投資科技及人才

科技是本公司的根基，是驅動貨運所需的所有要素的關鍵。我們將繼續投資專注於這些要素的技術，更好地服務我們平台上的商戶及司機。

特別是，我們擬(i)擴大研發團隊，以招募更多認同我們願景的優秀敬業人才；(ii)繼續升級技術基礎；及(iii)加強智能運輸物聯網系統，為平台的商戶及司機提供更佳服務。

## 業 務

### 我們的服務

我們提供(i)貨運平台服務，(ii)為商戶提供多元化物流服務，及(iii)為司機提供增值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收入模式的詳情：

服務產品	收入模式
• 貨運平台服務	• 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以數字方式匹配和完成商戶和司機之間的同城和跨城貨運交易。我們主要使用混合變現模式從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中產生收入，主要來自(i)司機會員費和(ii)司機完成貨運訂單後，向他們收取佣金。
• 多元化物流服務	• 我們的多元化物流服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綜合企業服務，我們就為大型企業商戶完成貨運訂單並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提供某些其他輔助服務向其收取費用從而產生收入；</li><li>◦ 零擔服務，我們就為個人用戶或企業商戶完成零擔運輸訂單向其收取費用從而產生收入，我們亦從就完成零擔運輸訂單自個人用戶或企業商戶所收取的費用與向完成該等訂單的第三方所支付的費用之間的差額賺取收入；及</li><li>◦ 搬家服務，我們就提供有關服務而向商戶收費從而產生收入。</li></ul>
• 增值服務	• 我們的增值服務收入包括車輛租售服務以及我們向司機提供的一系列其他增值售後服務(例如能源服務和信貸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

有關該等服務各自的收入確認方法，請參閱「財務資料－概覽」及「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目前在中國內地提供所有三類服務。我們主要在境外市場提供貨運平台服務。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提供的服務劃分的總GTV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境內										
貨運平台服務 .....	5,394.4	79.7	5,850.9	80.1	7,572.3	80.4	3,419.5	81.1	3,931.1	78.8
多元化物流服務 .....	332.3	4.9	357.2	4.9	503.9	5.4	215.0	5.1	304.5	6.1
增值服務 .....	606.0	9.0	591.7	8.1	678.0	7.2	288.9	6.9	388.5	7.8
小計 .....	6,332.7	93.6	6,799.8	93.1	8,754.3	93.0	3,923.3	93.1	4,624.1	92.6
境外 .....	430.7	6.4	507.3	6.9	660.1	7.0	292.8	6.9	367.7	7.4
總額 .....	<u>6,763.4</u>	<u>100.0</u>	<u>7,307.2</u>	<u>100.0</u>	<u>9,414.3</u>	<u>100.0</u>	<u>4,216.1</u>	<u>100.0</u>	<u>4,991.8</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提供的服務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境內										
貨運平台服務 ..	409,338	48.5	565,920	54.7	778,464	58.3	352,596	58.8	380,191	53.7
多元化物流服務	268,126	31.7	300,709	29.0	349,869	26.2	153,833	25.6	216,414	30.5
增值服務 .....	75,496	8.9	69,284	6.7	88,907	6.7	40,220	6.7	46,257	6.5
小計 .....	752,960	89.1	935,913	90.4	1,217,240	91.2	546,649	91.1	642,862	90.7
境外 .....	91,820	10.9	99,873	9.6	116,973	8.8	53,374	8.9	66,214	9.3
總計 .....	<u>844,780</u>	<u>100.0</u>	<u>1,035,786</u>	<u>100.0</u>	<u>1,334,213</u>	<u>100.0</u>	<u>600,023</u>	<u>100.0</u>	<u>709,076</u>	<u>100.0</u>

我們採用綜合、整體的方法管理多元化服務。我們已基於共同的基礎數據以及一套的統一的技術及基礎設施構建服務，以便我們能夠利用從一項服務中獲得的數據洞見及專有技術來協助優化我們的整個服務流程，從而使未來我們所在市場發生的所有交易受益。例如，利用我們同城貨運服務的現有規模及廣泛用戶群，我們能夠快速及有效地擴大跨城貨運服務規模。

---

## 業 務

---

立足於我們在亞洲的本土市場，我們不斷擴大在亞洲乃至全球的服務範圍。我們設計及構建我們的平台及服務，以迎合特定市場用戶的需求及喜好，並為我們運營所在的每個市場量身定製產品。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規模最大，擁有一個覆蓋363個城市（包括所有一線城市）的龐大網絡。我們目前在全球11個市場（即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泰國、菲律賓、新加坡、印度尼西亞、越南、馬來西亞、墨西哥、巴西及孟加拉）經營業務。我們計劃擴展至新市場，並進一步滲透東南亞及拉丁美洲的現有市場。

### 貨運平台服務

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是我們平台的核心，我們將有即時貨運服務需求的商戶與合適司機聯繫起來，並以數字化方式促成他們之間的貨運交易。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為貨運匹配及配送流程的每個主要步驟提供端到端的閉環服務。憑藉數據洞見及專有技術，我們不斷提升貨運服務以使貨運匹配及配送更加迅速便捷。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訂單響應率約86%，回應訂單的時間一般為15秒左右。

我們初始專注於同城貨運服務，並於最近幾年將貨運平台服務擴展至跨城貨運市場。我們的同城貨運服務指我們為駕駛長度在4.3米或以下車型（例如小型貨車或輕型卡車）的司機所提供的貨運平台服務。我們的跨城貨運服務指我們為駕駛長度在4.3米以上車型的司機所提供的貨運平台服務。於往績記錄期，中國內地整體貨運GTV的絕大部分為同城貨運服務產生的GT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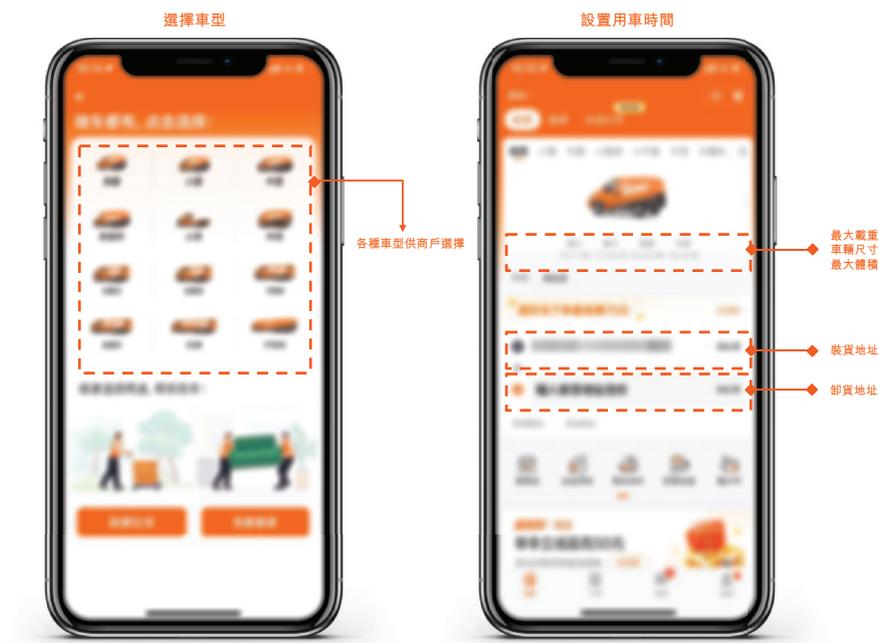
我們為商戶及司機提供直觀、易於使用的移動應用程序，以便他們能夠高效地相互聯繫，提前以透明的價格獲得即時所需的載重，並實時跟蹤從取貨到交貨的貨運過程。我們認為，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為閉環服務，因為其使商戶及司機能夠在平台內完成貨運匹配及配送的幾乎每個主要步驟，即從下單、定價、預付款、貨運匹配、訂單跟蹤到付款結算及確認。我們認為，與傳統的貨運匹配及配送流程相比，此能力代表顯著的效率提升。

## 業 務

### 下單

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使商戶只需單擊幾下即可創建及下達貨運訂單。要下貨運訂單，商戶只需輸入他們的裝卸地點，倘他們要求多點派送，則可在運送路線上添加卸貨點。商戶亦可選擇各種車型，並根據自身貨運需求設定取貨時間。他們可指定首選派送路線，或使用我們的數字工具自動生成最佳路線。我們的人工智能定價引擎基於多項因素（包括貨運訂單規格，車型及路線）估算貨運成本。訂單確認後，商戶須通過我們的平台預付估算運費。

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提供多個功能，旨在協助商戶盡可能快速簡單地與司機聯繫（如下屏幕截圖所示）。



## 業 務

### 訂單定價及預付款

我們認為預先明碼標價對於確保司機與商戶之間交易的公平、效率及安全至關重要。通過利用我們的數據洞見及人工智能技術，我們能夠動態而準確地為商戶及司機計算運費。運費主要根據路線距離及車型計算。我們使用動態定價技術以更有效地將未完成的貨運訂單與可用司機匹配，尤其是在需求量的地理區域及高峰配送時段。我們認為，我們的平台能夠預先確定運費的能力，再加上對商戶及司機均透明的定價，能夠有效減少運費上的糾紛及改善用戶體驗。根據所確定的運費，商戶須預付交易費用。

我們與中國內地三大第三方線上支付渠道合作，即支付寶、微信支付及銀聯閃付。該等平台收取及處理來自商戶及司機的付款。當商戶透過任何一個相關付款渠道預先支付運費時，款項將先由有關平台收取，再轉發至我們的託管銀行。銀行將保管款項直至貨運訂單完成。此外，我們的司機可使用該等付款渠道向我們支付會員費。處理有關付款的費用主要根據各支付渠道處理的總交易量釐定。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內地的付款處理費分別為17.2百萬美元、18.1百萬美元、22.9百萬美元、10.4百萬美元及10.3百萬美元。

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商戶終端預付款界面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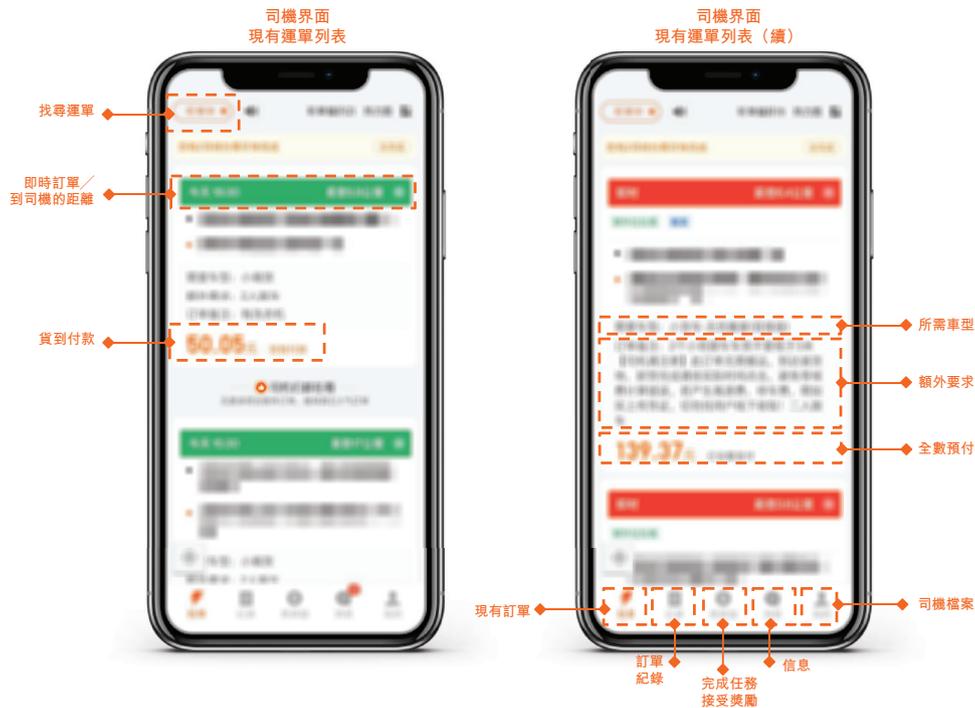
## 業 務

### 貨運匹配

司機可瀏覽現有貨運任務列表，並點擊按鈕即可接受商戶下達的貨運任務。司機會收到通知他們將獲付的金額。司機亦可根據目的地、路線及其他相關標準方便地搜索其首選的貨運訂單。通過我們專有的算法及數據洞見，我們會根據司機的車型及位置以及基於過往交易及設定獲悉其優選路線，自動生成向司機發出的貨運訂單建議。

倘超過一名司機有意承接同一貨運訂單，我們的算法會根據多種因素（例如商戶與司機的距離）迅速確定我們認為最適合承接該任務的司機。一旦在我們的平台上自動匹配，商戶可立即查閱有關司機及車輛的關鍵信息，包括車牌號碼及司機姓名及駕駛記錄。

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司機端界面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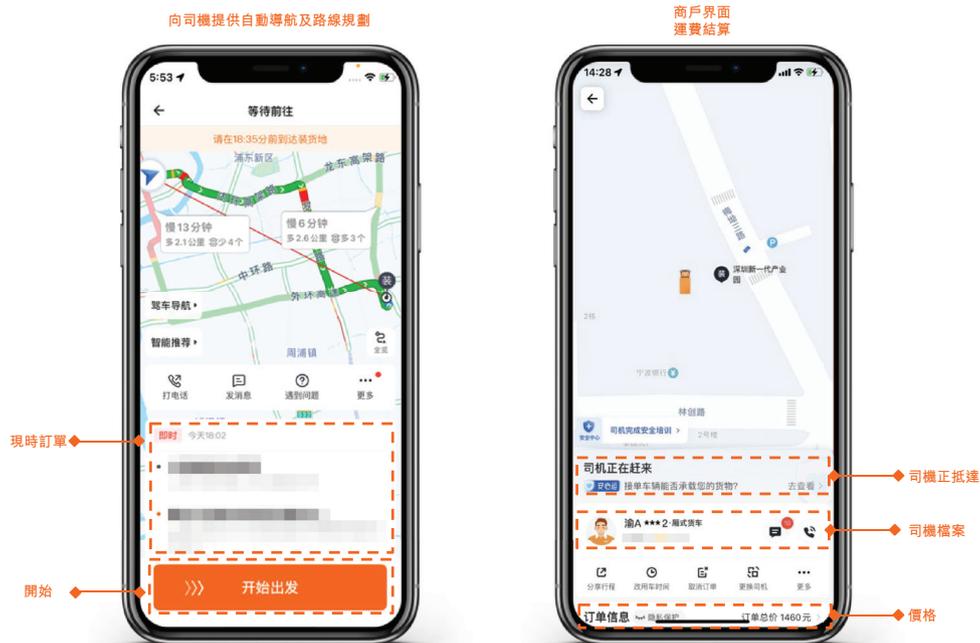


## 業 務

### 訂單履約

成功接受貨運訂單後，司機將車開至取貨點，並將貨物裝車。商戶可使用我們的移動应用程序實時跟蹤配送及交付詳情，這大大提高了交易的透明度及安全性。我們應用人工智能驅動的導航及路線規劃技術，使司機能夠優化路線，從而降低配送時間及燃油成本。商戶及司機一般通過平台線上結清貨運費用，實現安全、透明的閉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經由我們平台完成的絕大部分交易為閉環交易。

以下屏幕截圖說明我們司機端自動導航及路線規劃特徵以及商戶端費用結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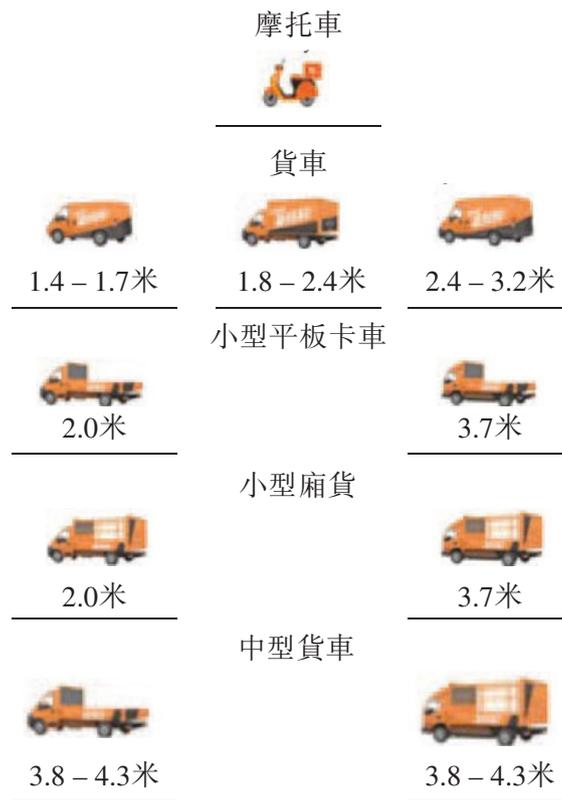


## 業 務

### 同城貨運服務

通過我們的同城貨運服務促成的貨運訂單由駕駛車輛長度在4.3米或以下的小型貨車或輕型卡車的司機完成。例如，我們主要在東南亞的選定市場提供摩托車派送服務，此等市場的市區環境急需更靈活、更便捷的配送方式，尤其是短途貨運路線。憑藉我們精心挑選的多樣化車輛庫，我們能夠支持從小型及易碎物品到大宗散貨的多類貨運負載，滿足我們在不同地理位置的商戶的不同物流需求。

下圖顯示我們同城貨運服務按車身長度劃分的主要車型：



我們通過混合變現模式（即通過同時收取(i)司機會員費及(ii)貨運訂單佣金）產生同城貨運服務收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混合變現模式」。

## 業 務

在中國內地，我們為司機提供分級會員資格系統，就已完成訂單所收取的佣金提供不同程度的折扣。會員資格級別較高的司機享有較低的訂單佣金率。例如，下表概述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深圳向經營若干車輛類型的司機提供的三個會員等級。

會員等級	月費	佣金率(佔訂單價值百分比)
非會員	不適用	18%佣金率
一級	人民幣239元	14%佣金率
二級	人民幣539元	11%佣金率
三級	人民幣789元	8%佣金率

我們的會員條款不包括自動續期，故我們的司機可按意願續期或註銷會員資格。我們可能會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司機會員資格，例如司機違反適用法律法規。

### 跨城貨運服務

隨著我們同城貨運服務的持續增長，我們意識到許多同城商戶對便捷的即時跨城貨運服務仍有巨大的需求缺口。我們亦認為，我們閉環交易平台的優勢在同城及跨城貨運細分市場同樣存在。這促使我們於2018年拓展我們的平台至跨城貨運細分市場以為其提供服務。我們預計我們的跨城貨運服務將於可見未來繼續增長，成為我們長期可持續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之一。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提供跨城貨運服務，覆蓋逾250個城市。通過我們的跨城貨運服務促成的貨運訂單由車輛長度在4.3米以上的各類車輛完成。我們的跨城貨運服務建立在我們領先的同城貨運服務所積累及發展的龐大商戶群、數據洞見及技術基礎設施之上。

我們通過有效利用現有同城貨運服務建立跨城貨運服務。自我們推出跨城貨運服務起至2024年6月30日，超過70%的首次使用商戶是我們同城貨運服務的現有商戶。憑藉我們的現有用戶群、專業知識及技術基礎設施優勢，我們能夠迅速擴大規模並在地域上擴張以迎合我們商戶的多元化物流需求，並提高他們對我們品牌及平台的忠誠度。

目前我們大部分跨城商戶為中國內地具有經常性及高頻率物流需求的中小企業。我們的跨城貨運服務的貨運負載類型主要包括大宗散貨及貨物。我們通過混合變現模式(即收取(i)司機會員費及(ii)運輸訂單佣金)從跨城貨運服務產生收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混合變現模式」。

## 業 務

類似於同城貨運服務，在中國內地，我們推出跨城貨運司機分級會員資格計劃，就已完成訂單所收取的佣金提供不同程度的折扣。會員資格級別較高的司機享有較低的訂單佣金率。例如，下表概述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深圳向經營若干車輛類型的司機提供的兩個會員等級。

會員等級	月費	佣金率(佔訂單價值百分比)
非會員	不適用	12%佣金率
一級	人民幣929元	4%佣金率
二級	人民幣1,079元	2%佣金率

下圖顯示我們跨城貨運服務按車身長度劃分的主要車型：



### 混合變現模式

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採用混合變現模式，即我們通過結合同司機會員費及佣金產生收入。隨著我們繼續發展跨城貨運服務，我們亦將混合變現模式擴展至更多地區及城市的跨城貨運服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絕大部分產生貨運平台服務收入的中國內地城市採用該混合變現模式。為了滿足不同地區不同的用戶需求和當地市場條件，我們沒有採取一刀切的方法，而是根據對當地市場條件的評估，戰略性採用了混合變現模式，為司機提供了不同的會員和佣金費率選擇。此差異化模式不僅便於我們變現所促成的貨運交易，也便於司機最大化他們的盈利潛能。

中國內地的公路貨運市場極為多元化，經濟發展水平、市場動態以及用戶需求及偏好的地域差異很大。因此，在如此多的城市大規模採用混合變現模式在運營上具有挑戰性，相比主要依賴單一收費模式的競爭對手尤其凸顯。我們之所有成功做到這一點，一方面是因為我們對當地市場狀況和實踐的深刻見解，另一方面是由於我們廣泛的本土化能力，從而使我們能在總部層面將當地見解整合到整個公司變現戰略中的能力。

## 業 務

### 為商戶提供多元化物流服務

依靠我們現有服務的成功經驗，我們不斷創新並推出新的交易類服務，以滿足商戶的多樣化需求。憑藉我們在同城貨運服務方面的領導地位，我們已成功推出多項新服務，包括(i)綜合企業服務；(ii)零擔服務；及(iii)搬家服務。此等努力使我們成為對用戶具有吸引力的一站式目的地，可滿足他們除貨運服務以外的不同需求，從而增強了用戶對我們平台的黏性及參與度，並擴大了我們的整體潛在市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多元化物流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綜合企業服務。

- **綜合企業服務。**除標準貨運平台服務外，我們通過綜合企業服務為大型及中型商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數字貨運服務。這些服務主要包括運力臨時安排補充、多點派送，及組建包含多種車型的即時車隊。我們的運力臨時安排補充允許企業商戶快速及輕易按需要增加運力，在高峰期或需求出乎意料急升時提供彈性解決方案。多點派送令商戶將綜合多點派送為單一行程、節省時間及減少成本，同時亦為企業商戶提供更多彈性。此外，我們的即時車隊組建服務覆蓋多種車型，令企業商戶符合特定派送要求並確保他們的貨物安全及有效運輸。

我們為企業商戶提供量身定製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滿足其不同的物流需求，例如使他們能夠更高效地請求、管理及支付大量即時和長期預定的配送訂單。例如，在旺季，憑藉我們廣泛的司機網絡，我們根據電子商務商戶的定製貨運需求安排司機的運力，以確保從工廠到倉庫，從當地店舖到終端客戶的快速配送。我們的即時綜合企業服務有效地補充了企業商戶的派送運力，使他們能夠管理動態的貨運需求，而不會因保留眾多自有司機而產生巨額成本。我們也創新性地賦能大型企業商戶，使其能夠通過一個集中的主賬戶（相比傳統上一筆交易需一個賬戶）有效管理大量貨運要求。通過此舉，我們填補了長期以來服務不足的巨大缺口，對具有高度複雜且耗時的內部流程的大型企業商戶而言尤其如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為數不多的為大型企業提供定製解決方案的數字貨運平台之一。

我們一直擴充及優化綜合企業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涵蓋平台上提供的絕大部分車型。我們的司機可靈活接受來自貨運平台服務及綜合企業服務的訂單。除通過移動应用程序企業版直接提交運輸訂單，我們的企業商戶亦可與我們訂立含有彈性條款的物流服務協議以全面量身定制其要求。

## 業 務

我們收取的企業商戶貨運費主要按路線距離及車型釐定。我們亦向司機支付若干薪酬以助我們獲取合適司機以完成企業商戶提交的運輸訂單，即履約成本。有關綜合企業服務，我們主要賺取企業商戶貨運費與向司機支付履約成本之間的差額。在企業商戶群持續擴充推動下，多元化物流服務毛利於往績記錄期大幅上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零擔服務。**我們為商戶提供端到端物流解決方案。我們認為，對於經常沒有足夠貨物裝滿整輛卡車的中小企業商戶而言，零擔服務是比整車運輸更經濟的選擇。我們向有關商戶收取的運費主要根據貨物重量、尺寸及運輸距離釐定。
- **搬家服務。**我們提供專業的搬家服務以更好地滿足個性化的需要。有關個人會收到有關車型的詳細說明及建議，以便他們可輕鬆選擇合適車輛以完成其搬家訂單。他們亦可從我們專職的搬家團隊中選擇，以幫助他們順暢、輕鬆地完成整個搬家過程。我們向個人收取的服務費主要取決於車型、行駛距離及是否需提供專業搬家人員。我們亦提供針對不同家庭規模量身定製的多種搬家套餐，便於個別商戶選取最適合其需要的組合訂單。我們亦提供日式搬家服務，當中我們為個人商戶提供一站式搬家服務，免除商戶在搬家過程中的任何體力勞動。

我們以科技賦能的物流交易平台為司機提供一套全面的增值服務，使我們成為服務司機的一站式平台，以滿足其多樣化且快速變化的需求。我們增值服務的廣度亦有助我們吸引各種其他行業參與者（例如金融機構、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以及售後市場服務提供商）入駐我們的平台，從而增強其對所有參與者的強大網絡效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增值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車輛租售服務，而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提供增值服務。

- **車輛租售服務。**我們經營一個車輛租售的線上平台。在我們的平台上，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可將其車輛庫存出售或出租予中國內地的司機。我們從通過我們平台促成的車輛租售交易中收取服務費。在少數情況下，我們直接向汽車製造商或經銷商採購車輛，並將其出售或轉租予我們的司機。在該情況下，我們從直接出售或轉租給司機的車輛中賺取差價。我們亦為司機提供其他配套服務（例如車牌登記），以簡化購車流程。

## 業 務

- **能源服務及其他。**我們根據中國內地司機實時的位置，向他們提供當前的加油站及充電站的實時建議。倘司機選擇在我們推薦的站點加油或充電，則可以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上獲得柴油、汽油或充電的一定折扣。我們直接處理司機在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向油氣站及充電站支付的款項，並向該等油氣站及充電站運營商收取按銷量計算的服務費。我們亦向司機提供各種類型的信用解決方案，以幫助他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為中國內地的司機提供融資，尤其是購買車輛的資金，通常以車輛所有權作為擔保。此外，我們通過我們的金融機構提供融資租賃及小額信貸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線上小額信貸解決方案，使司機能夠接觸到第三方融資機構提供的各種融資方案。線上小額信貸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對我們過往的整體經營業績而言並不重大。為更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已終止線上小額信貸解決方案服務，且不會以任何形式開展該等服務。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當我們通過自有金融機構提供融資租賃及小額信貸服務時，我們須取得有關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所告知，(i)我們已取得在中國經營融資租賃及小額信貸服務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及(ii)我們在中國經營的融資租賃及小額信貸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 我們的生態系統

#### 強大的網絡效應

我們培育了一個平台模式下的生態系統，為不同區域的商戶、司機和行業價值鏈上的其他參與者創造重要價值，用技術改變物流行業。

我們的生態系統創造了強大的自我強化網絡效應。在全球400多個城市中，我們建立了由大量本地司機及商戶組成的「本地網絡」。隨著我們吸引更多司機及商戶加入我們的網絡，我們平台上提供的貨運單數量迅速增長，進而吸引更多司機和商戶以及其他行業參與者加入我們的平台，並增強了我們平台的強大網絡效應。

我們正在不懈努力，進一步擴大及完善服務，並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使其他行業參與者受益。我們通過我們的數字交易平台聯繫更多的行業參與者，努力進一步增強其網絡效應，並為所有參與者提供極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

---

## 業 務

---

### 我們的商戶

我們使用「商戶」一詞指代使用我們平台尋找司機的托運人。我們的商戶由各種規模的企業及個體組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中國內地所有同城貨運服務提供商之中，我們擁有最大的商戶基礎，涵蓋具有多元化物流服務需求的廣泛行業。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平台在全球11個市場的400多個城市連接了一個分別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13.4百萬個及15.2百萬個平均月活商戶組成的大型網絡。

我們的商戶涵蓋了廣泛的行業，包括新零售與傳統零售、電子商務、製造和建築，以及從採購和製造到倉儲和終端用戶交付的整個供應鏈的行業細分領域。我們將我們平台上的企業商戶按以下類別分類。

- **中小企業商戶**：中小企業。我們解決中小企業所面臨最關鍵的物流挑戰。與大型企業相比，中小企業通常對當天或即時交付的需求更高。我們的平台能夠應付該等中小企業按日、即時物流服務需求，減省對方自設內部司機團隊的成本。中小企業目前構成商戶的主要部分。
- **大型企業商戶**：我們也越來越注重服務並建立與大型商戶的長期關係，尤其是企業大客戶。我們為大型企業商戶提供根據其特定需求量身定製的綜合企業服務。我們還為大型企業商戶提供額外的增值服務，如賬期服務。

下文載列我們與商戶（使用我們的平台服務找尋司機）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	收到商戶的要求後，我們委託司機完成貨運平台服務；且我們向司機提供商戶提交給我們的相關信息；
聲明及保證	商戶承認我們僅作為線上貨運平台提供服務，不得向司機請求任何形式的非貨運服務；
數據隱私	通過使用我們的服務，商戶同意授權我們收集、使用、保留和更新商戶的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聯繫電話、身份證號碼及地理位置），且商戶承諾有關個人信息真實、準確、最新；及

---

## 業 務

---

終止 商戶應承擔任何違約責任，而我們有權終止協議並尋求商戶全額賠償產生的損失。

對於使用我們綜合企業服務的選定商戶，我們有專門且經驗豐富的客戶管理團隊。隨著我們對該等商戶的業務及流程越來越了解，我們能夠根據其多樣化及不斷變化的需求進一步擴展及完善我們的定製服務。

我們以折扣或優惠券的形式提供有效的激勵措施來吸引新商戶。當我們推出新的服務或擴展到新的地理區域時，我們通常會為新商戶提供額外的激勵。

### 我們的司機

我們的平台上擁有廣泛的可靠司機網絡。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有10.3百萬名經驗證司機。

我們的司機大多是個體經營者，傳統上嚴重依賴線下物流服務。過去，他們不得不在物流園區或批發市場等待工作，而該等地點發出的貨運訂單雜亂無章，並且必須通過多層經紀人才能磋商並達成交易。通過將整個物流行業數字化，我們的平台將司機與海量商戶無縫對接，為他們提供一站式貨運等服務。

我們龐大的司機基礎還使我們能夠將商戶與小型貨車到重型卡車等大批車輛連接起來。

我們主要通過口碑推介、車貼營銷及我們的當地銷售和營銷團隊進行的有效廣告宣傳來吸引新司機。我們鼓勵司機在他們的車輛上貼上我們鮮艷的車貼。當這些車輛在路上行駛時，自然會引起其他司機的注意。我們的當地團隊在獲取新司機的過程中也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他們前往物流園區及批發市場，向司機宣傳我們的平台及服務。

## 業 務

我們與每位表示有意於其車輛上展示我們標誌的司機訂立書面協議。該等協議清楚列明管理我們標誌展示的具體條款、條件及品牌指引。該等協議明確規定，未經我們事先同意，司機不得移除、更改或篡改車輛上的標誌，違反此規定可能會導致司機受到處罰，且我們並無義務就司機於其車輛上展示我們的標誌向其支付補償。司機能否使用我們的平台不受其同意在其車輛上展示我們的標誌或投放廣告所限制。我們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經營所在各地區及地域市場有關於車輛上展示標誌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規管車貼廣告的法律法規主要集中於廣告管理及交通安全。相關法規取決於國家及地區層面而有所不同。就廣告管理而言，部分地理區域限制或甚至乎禁止在特定類型以外的車輛上安裝營利性戶外廣告，如軌道交通車輛、公共汽車、無軌電車、計程車及貨運出租車。在交通安全方面，車貼廣告不應影響安全駕駛，部分地區對車貼廣告亦有設立限制以確保安全，包括車貼尺寸、位置、顏色等規定，以及可見光穿透率的法規（如適用）。中國不同地理區域的車貼廣告相關法律法規的實施情況存在顯著差異。

我們全力遵守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各地理區域的車貼廣告法律法規。為確保符合相關要求，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要求司機在其車輛上塗裝我們的標誌後向監管機構辦理相關備案手續；
- (b) 為司機提供有關車貼的適當位置及外觀指引；及
- (c) 在車貼廣告限制更嚴格或遭禁止的地區運用其他策略。

相關措施已獲各地監管機構認可，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車貼廣告做法並無任接獲何反對意見或正受政府調查。

經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網站查詢及搜查後，(i)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無論個別或整體上，我們的車貼廣告均無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中國法律顧問並無發現本集團涉及任何正在進行的車貼廣告相關政府調查。

---

## 業 務

---

考慮到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實施車貼廣告的各地理區域在各重大方面均已符合有關在車輛上展示標誌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以下為我們與司機(使用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	我們將司機信息發給商戶。於我們營運所在部分城市，我們向司機提供會員服務；
聲明及保證	司機聲明他／她已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獲得貨物運輸所需的所有證書和資格。司機進一步確認我們僅促成但並非具體貨運服務交易方；
數據隱私	司機不可撤銷地同意授權我們收集、使用、保留和更新司機的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聯繫電話、身份證號碼及地理位置)，且司機承諾有關個人信息真實、準確、最新；及
終止	如發生非法收費、擾亂平台秩序、虛擬交易、轉讓及出售各單貨運服務交易信息等違約行為，司機應承擔責任，而我們有權終止協議並要求司機全額賠償產生的損失。

我們看重我們平台上商戶及司機的安全。為加入我們的司機網絡，司機必須在線提交他／她的身份證及車輛信息進行驗證，然後在我們的其中一家線下門店完成面對面的驗證。在將新司機加入我們的平台之前，我們會運行嚴格的背景及資格篩選過程。作為入駐平台流程的一部分，我們為每名新司機提供強制性培訓，並為現有司機提供各種在職培訓，以磨練他們的技能及能力。我們利用專有技術持續監控並評估司機的表現。我們的綜合服務評價系統使商戶能夠對司機的服務進行評分，而評分越低，運費結算期可能越長，由七天至30天不等，並且搶單優先程度有所下降。為提高司機的安全意識，我們在手機應用程序及社交媒體渠道上積極傳達安全資訊。我們還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為我們的商戶及司機創造安全文化。

---

## 業 務

---

我們正在向平台上所有登記車輛推廣應用安心拉，一款車載智能運輸物聯網系統，以確保我們對商戶和司機的透明度和安全性。憑藉其高品質的視頻錄製功能及三攝像頭設計，安心拉讓我們可以獲得運輸過程的實時影像和錄像，同時監控車輛內外環境。即使錄製條件受影響，如夜間或低照明情況下錄製，安心拉也能夠保持錄製水準。有關安心拉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科技」。

除了應用安心拉外，我們亦已採取以下措施來提高人身和貨物安全性：

- 我們要求新司機在我們的平台接單前，須完成在線安全培訓並通過安全測試；
- 我們不時舉辦線上及線下安全教育培訓課程，主題包括貨運安全及反欺詐意識；及
- 我們已採用內部程序，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應對公共安全緊急情況。

我們為司機配備了專門的客戶服務團隊。通過撥打客戶服務熱線，司機可以在入駐平台過程中及時獲得專人幫助，確保車輛準備就緒和合規，並解決他們的日常問題。

我們使用激勵來吸引及保留司機。司機激勵通常包括我們向司機支付接單一些不太受歡迎的貨運單的款項，或他們於規定的時間段內在平台上連續完成一定數量的訂單。在某些情況下，我們還會向將新司機推介到我們平台上的司機支付推介費。我們相信這些激勵有助於培養司機的歸屬感，提高他們對我們平台的忠誠度，並擴大我們平台上的現有司機群體。

### 其他生態系統參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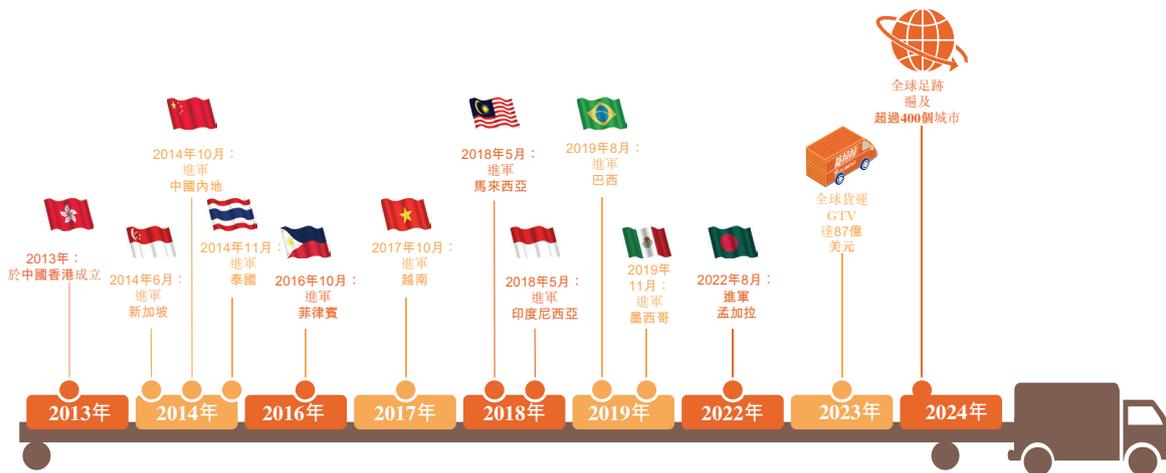
我們的生態系統還為其他參與者提供極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如搬家公司、汽車製造商、經銷商及金融機構。通過為這些參與者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使他們能夠更好地為物流價值鏈上的其他參與者服務，同時為他們帶來有吸引力的回報。

## 業 務

### 我們不斷增長的全球據點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定位為一家環球企業，致力於將全球各地的貨運交易數字化。

我們成立於中國香港，2014年迅速進入中國內地及東南亞，隨後進入拉美等其他境外市場。迄今，我們的全球業務跨越11個地區市場，包括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泰國、菲律賓、新加坡、印度尼西亞、越南、馬來西亞、墨西哥、巴西及孟加拉。我們擬拓展新市場及進一步滲透東南亞及拉美的現有市場。下圖列示了我們全球擴張的關鍵里程碑。



我們相信，在所有中國貨運交易平台中，我們是全球擴張的領導者及先驅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首批在東南亞運營的中國貨運交易平台之一，而東南亞則是全球數字貨運交易平台最大及最有潛力的市場之一。

2023年，我們促成的已完成訂單達到588.4百萬筆，全球貨運GTV為8,736.3百萬美元。2024年上半年，我們平台促成的已完成訂單超過337.9百萬筆，全球貨運GTV達4,603.3百萬美元，並有平均月活商戶約15.2百萬個，平均月活司機約1.4百萬名，覆蓋全球11個市場超過400個城市。我們業務模式的可擴展性及成功的實踐經驗使我們得以在具有誘人市場條件的境外市場迅速擴張。具體而言，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境外市場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8%及9.3%。

我們基於共同的底層技術基礎設施及豐富的專業知識，在各個地區經營基本相同的業務模式，並且提供配合當地需求及偏好的服務。在我們的閉環交易模式中，我們在平台上開發服務並將之本地化，以為跨多個市場及監管制度下的各類用戶提供服務。我們相信，如不首先培養深入的本地洞見及運營知識，就很難進入境外市場。儘管關鍵的全公司決定乃在總

---

## 業 務

---

部層面作出，但我們依靠經驗豐富的實地團隊在本地實施我們的全公司戰略，且日常運營（如司機獲取和管理以及營銷策略）主要在本地委派以實現最佳運營效率。

我們在本地招聘人才，以更好地服務本地社區。憑藉本地化經驗及洞見，我們的實地團隊能夠提供即時反饋，以幫助管理層作出更好的決定。憑藉在眾多現有境外市場的先發優勢，我們不斷完善服務以適應當地的需求及偏好，因為許多境外市場具有鮮明的特點，故需要專注力以及廣泛的市場知識。作為我們本地化工作的一部分，在我們經營所在的許多市場，也為司機提供大量的當地語言視頻培訓。在這些本地化的產品創新的推動下，我們能夠快速建立市場份額、品牌知名度及用戶心智，並有效地與當地市場的對手競爭。

憑藉我們在本地化方面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成熟的運營專業知識和共享技術基礎設施的有效實施，我們在境外市場實現了快速增長：

這是我們首次，

- 於2018年11月，我們的每日境外的已完成訂單超過50,000筆。
- 於2018年12月，我們的每月境外GTV超過10百萬美元。
- 於2020年12月，我們的每日境外已完成訂單超過300,000筆。
- 於2023年12月，我們的每月境外GTV達至約80百萬美元。

以下示例說明我們在東南亞的增長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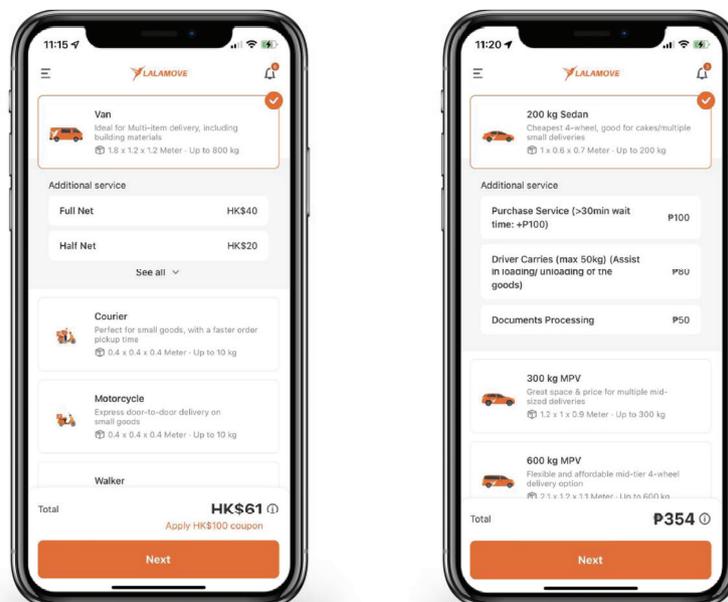
我們於2014年進軍新加坡及泰國，並迅速擴展到其他主要東南亞市場。迄今，我們的業務覆蓋所有主要的東南亞市場，包括泰國、印度尼西亞、菲律賓、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在東南亞，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司機收取佣金。為了滿足當地對城市環境下更靈活、更便捷的送貨選擇的需求，除了傳統的四輪送貨服務外，我們亦在東南亞的選定市場提供兩輪送貨服務。在部分東南亞市場，我們亦提供即日送貨和上門送貨服務，以打入當地市場，並有效地與當地對手競爭。

## 業 務

於2018年，我們擴張至雅加達（印度尼西亞首都及最大城市），並於四年在當地建立穩固業務基礎。我們在雅加達的已完成訂單由2021年的11.6百萬筆增加至2023年的12.9百萬筆，複合年增長率為5.5%，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百萬筆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8.8百萬筆。在新冠疫情時，我們在雅加達的兩輪車司機為當地社區提供了持續的有力支持。由2021年開始，我們借鏡中國內地經驗所帶來的運營灼見，戰略性地為雅加達的四輪車運營分配更多資源。例如，我們在雅加達複製車貼營銷戰略，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高我們在商戶及司機中的用戶心智份額。於2024年6月，在雅加達當月活躍司機所駕駛的四輪車中，超過40%展示我們的車貼。因此，雅加達四輪車業務的GTV由2021年的5.6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31.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6.4%，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21.1百萬元。

我們在雅加達的成功源於我們有策略地進行本地化，並複製我們現有市場中已證可行的做法。憑藉招募當地人才管理業務並針對當地需求開發產品，我們能夠適應雅加達市場。此外，我們不斷將現有市場的運營專業知識複製至新市場，確保能融入當地並實現確切效率。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利用雙管齊下的戰略，在各地域結合本地化及複製模式以推動國際市場的增長。

我們東南亞的商戶及司機使用*Lalamove*手機應用程式，可根據當地的喜好及語言進行定製，如以下截圖所示：



## 業 務

### 我們的科技

科技是像我們的創新型公司的根基。我們先進的專有技術及廣泛的數據洞見使我們不斷創新並完善服務以適應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同時不斷提高運營效率。我們圍繞物流行業的所有主要要素，構建專有技術並積累廣泛的數據洞見，為物流行業的所有參與者帶來變革及創造價值。

#### 人工智能定價及訂單匹配和調度算法

我們強大的人工智能能力使我們能夠迅速地將可用的司機與有需要的商戶進行匹配。我們通過我們平台上完成的數百萬筆過往交易中積累的海量數據開發了市場領先的專有定價及訂單匹配和調度算法。借助我們強大的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能力，司機通常可在提交貨運單後15秒內作出響應，就同城服務而言，司機通常可在5分鐘內到達取件地點。我們基於人工智能的定價算法還能夠捕捉到商戶需求和司機供應的重大變化，可以幫助優化交易定價，減少商戶和司機潛在的定價糾紛。

#### 人工智能定價算法

我們的人工智能定價算法使商戶能夠提前準確釐定運費。具體而言，這種算法能夠在檢測到商戶需求及司機供應發生重大變化時自動激活動態定價功能，特別是在高需求地區及高峰時段，有助於重新平衡司機供應與商戶需求。我們的人工智能定價算法使用我們在端到端交易過程中收集的各種專有數據進行訓練及優化，包括用戶的輸入數據，如車型，選擇取送貨地點，而針對需要多站配送的商戶，則包括路線上的停車點。基於對數據的實時整體分析，我們的人工智能定價算法能夠即時計算和動態調整運費，以反映商戶需求和司機供應的顯著變化。基於我們大量的交易，我們可以輕鬆積累大量數據，例如有關不同城市各種車型的供需數據。

#### 人工智能訂單匹配和調度算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響應速度、響應時間及高峰時段的指定容量方面擁有行業領先的貨運匹配能力。雖然我們的訂單匹配和調度算法允許司機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挑選他們喜歡的訂單，但其也有助於根據我們的分析將訂單分配予最合適的司機。我們部署了一個全面的自動化標籤系統，其中包括組織成不同數據類別的多種標籤，並通過對司機及商戶生成的交易數據進行分析、匯總、分類及剖析，不斷簡化整個貨運匹配流程。為確定最合適的司機接單，我們將對感興趣的司機的多種特點進行分析。該等特點可能包括與商戶的距離，以及感興趣的司機的歷史取消率及訂單完成率。

---

## 業 務

---

### 安心拉

為了提高商戶及司機的安全性及透明度，我們於2021年3月開發並採用了智能交通IoT系統－安心拉。安心拉包含了廣泛的功能，包括車內外的音頻及視頻錄製、實時車輛定位及路線跟蹤、語音提示及內置算法。具體而言，安心拉的三攝像頭設計讓我們能夠實時獲取路況、司機狀態及貨物異常信息。

安心拉可通過客艙內的攝像頭發現任何安全問題。安心拉還通過我們的貨艙攝像頭幫助監控貨物狀況，防止在整個運輸過程中發生貨物損毀。第三個也是最後一個攝像頭監控實時路況。採用安心拉使訂單完成過程更加安全及透明，進而增強了用戶對我們平台的黏性及參與度。

我們的三攝IoT系統配備邊緣計算能力，能夠實時存儲及處理訂單完成過程中收集的數據，這有助於為用戶提供更有用的反饋。安心拉的邊緣計算架構允許在「邊緣」（即安裝在車輛上的IoT設備）附近保存和處理數據，使數據傳輸至第三方雲平台或數據中心的延遲時間縮短，從而降低與網絡和服務器相關的成本。我們與雲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協議明確規定其不得於中國境外存儲或傳輸數據。制定此規定是為了確保其遵守我們的數據保護政策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還在內部開發了集成IoT軟件，以支持智能交通IoT系統全天候運行。受益於內部開發，我們對IoT軟件的功能及迭代設計進行進一步定製，以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實現廣泛且不斷增加的功能，包括：

- **高清錄製：**借助其高品質的視頻錄製功能及三攝像頭設計，安心拉讓我們可以遵照適用法律法規取得駕駛過程的實時影像和錄像，同時監控車輛內外環境。即使錄製條件受影響，如在夜間或低照明情況下錄製，安心拉也能夠以充足的資料保持錄製水準。有關數據隱私的詳情，請參閱「－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

## 業 務

### 實時在途運輸及交付跟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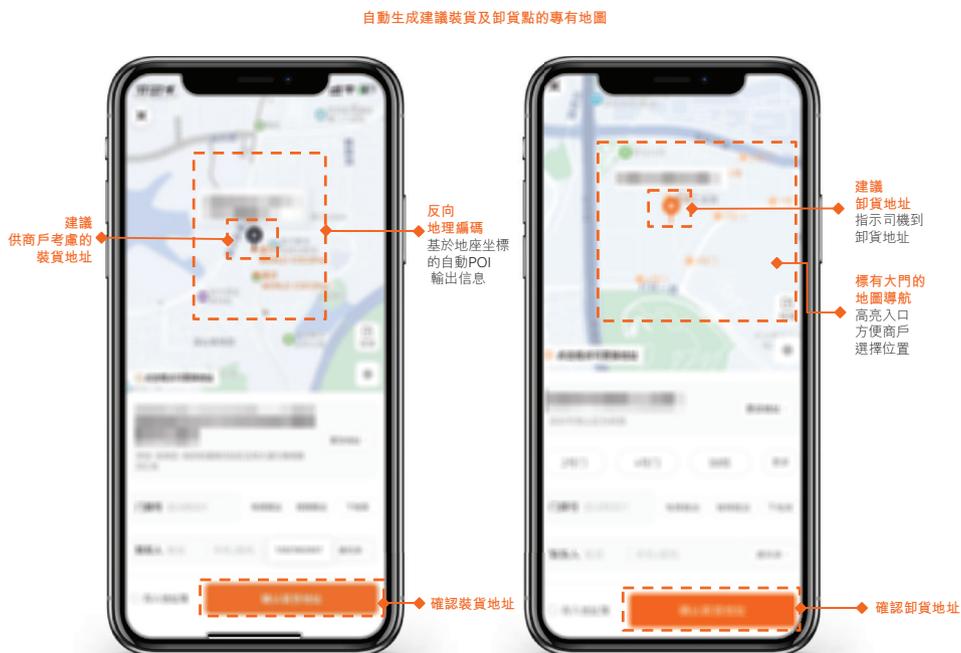
我們的實時跟蹤系統使用GPS技術，讓商戶實時跟蹤在途運輸及交付細節，提高透明度及安全性。通過有關跟蹤系統，我們還可以實時跟蹤每輛載貨車輛的行駛軌跡。

### 以物流為中心的數字地圖

與客運中廣泛使用的數字地圖服務相比，貨運中使用的數字地圖通常需要更高水平的準確性和可靠性，以及更多的公路貨運特定興趣點（「POI」）（即數字地圖上用戶可能感興趣的特定位置，如加油站和服務站）以及其他交通資訊（如公路限制和路障），因為貨運一般必須由起點至目的地進行仔細管理，並在指定的特定位置裝卸貨物。這促使我們與合資格第三方數字地圖服務提供商合作開發和推出專有的人工智能數字地圖。

我們數字地圖的數據來源主要來自第三方地圖服務提供商。在徵得用戶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我們亦利用從我們平台促成的貨運交易中生成的寶貴數據，不斷增強、優化及迭代我們的數字地圖解決方案。

根據我們的GPS數據，專有地圖會自動生成建議裝貨及卸貨點，從而方便商戶選擇取貨及卸貨地點，如下截圖所示。



## 業 務

### 業務可持續性和經實證的盈利途徑

#### 引言

經過多年來的擴展及投資，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純利972.7百萬美元及183.7百萬美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90.6百萬美元，相反，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則分別錄得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651.0百萬美元及12.1百萬美元。我們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1.0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213.2百萬美元，顯示我們作為領先規模平台的可持續發展及盈利增長的能力。

我們過往於2021年及2022年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規模及地域擴張、用戶增長及參與度以及產品創新方面持續大額投資。由於該等投資，我們建立了龐大的司機及商戶網絡，並確立了我們作為同城貨運市場數字化貨運服務的市場領先者及首選品牌，長遠為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該等投資亦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實現GTV及收入的大幅增長，鞏固長期市場領先地位。我們的全球GTV由2021年的6,763.4百萬美元增至2023年的9,414.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0%。我們的全球GTV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16.1百萬美元增加18.4%至2024年同期的4,991.8百萬美元。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844.8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1,334.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7%，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0.0百萬美元增加18.2%至2024年同期的709.1百萬美元。

我們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現經調整盈利，主要受到我們龐大的網絡效應、有效的變現策略、收入來源增加及經營效率的提升所推動。

- **龐大網絡效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平台的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持續增加。我們的全球貨運GTV由2021年的62億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87億美元，並進一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46億美元，足以證明上述說法。
- **有效的變現策略：**我們採用混合變現模式，通過司機會員費及佣金結合的方式產生收入，有效地使我們能夠將GTV增長轉化為收入增長。儘管過往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收入大部分來自司機會員費，但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內，改善盈利能力，部分原因因為逐步採納混合變現模式，令我們能夠提升貨運服務閉環GTV收取越來越多的佣金金額。於往績記錄期，佣金佔中國內地貨運平台服務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11.7%上升至2023年的57.0%，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9%上升至2024年同期的58.5%，而我們目前自中國內地貨運平台服務產生的

## 業 務

司機會員費及佣金組合均衡。這促使我們在中國內地的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不斷提高，由2021年的7.6%增至2023年的10.3%。我們在中國內地的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3%微降至2024年同期的9.7%，部分原因是我們於2024年上半年持續審視變現策略，並據此策略性地調整我們向少數司機收取的費用，以加強與相關司機的合作。

- **收入來源增加及毛利率改善：**我們正持續擴大我們的服務組合（如於2017年推出的綜合企業服務及於2019年推出的搬家服務），以滿足用戶的多元化需求。擴大服務組合使我們得以增加更多種類的收入來源，同時改善毛利率，並更好地將我們龐大的用戶群變現。詳情請參閱「— 擴大產品組合及增加收入來源」。
- **經營效率提升：**憑藉我們的領先地位以及在科技、品牌及用戶獲取及體驗方面的初始投資所實現的規模，我們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我們的增長。因此，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39.4%增加至2023年的61.2%，而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122.2%下降至2023年的40.5%，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5%下降至2024年同期的37.0%。

展望未來，我們通過實施以下戰略持續改善盈利能力。我們改善現金流量的能力將受惠於我們不斷提高的盈利能力、輕資產業務模式、負營運資金和有限的資本開支，具體如下所述。

### 繼續擴大我們龐大的用戶群和GTV

吸引司機和商戶並增加他們對我們平台的參與度對於推動GTV和收入增長以及最終改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在業務初期投入巨資建立規模化平台。實現這一目標後，我們可有效利用我們平台的規模以及因中國及全球貨運服務市場的在線滲透率不斷提高而擴大的潛在市場。

我們旨在通過持續的地域擴張，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並推動平台的GTV增長。憑藉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預期滲透率增長將有助我們的收入增長，使我們毋需追加大額投資以擴大市場份額。我們亦計劃通過創新我們的產品吸引更多商戶及司機，鼓勵他們通過我們的平台完成更多交易，以滿足他們不斷變化的偏好和業務需求，並提升他們使用我們的平台和服務的體驗。此外，我們將利用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和強大的人工智能能力，繼續提高我們的貨運匹配效率和完成率。

---

## 業 務

---

### 以有效的混合變現模式加強變現潛力

受益於不斷增長的龐大用戶群和巨大的交易體量，我們計劃通過混合變現模式和多樣化的變現渠道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變現潛力，從而改善盈利能力。我們使用「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衡量變現我們在平台促成貨運交易的整體能力。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按貨運平台服務收入除以貨運平台GTV計算。佣金佔中國內地的貨運平台服務收入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內大致呈上升趨勢，我們目前在中國內地貨運平台服務產生的司機會員費與佣金組合均衡。除變現模式外，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亦受到不同因素影響，如我們的服務組合的變化、我們的擴張和司機參與戰略以及當地市場競爭等。

未來，為推動長期可持續增長，我們將繼續動態優化混合變現模式。為有機地提高司機的付款意願，我們已投資並將繼續大幅投資於提升我們平台的貨運匹配效率和司機的盈利潛力，而非依賴於持續的高額激勵。

### 擴大產品組合及增加收入來源

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我們龐大、快速增長和高度參與的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此舉將有效地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增加，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將龐大的用戶基礎和通過我們的平台促成的巨大貨運交易量變現，為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鋪路。每項新服務均增加我們與用戶的接觸點，使我們能夠提高他們的參與度並與他們建立長期關係。

通過分析我們平台自然產生的大量用戶需求，我們將繼續推出新的服務產品，並探索額外的收入機會。我們預計這些努力將提高我們的潛在市場總額，並通過額外的變現機會推動我們的增長，此將進一步增強我們實現和保持盈利的能力。

### 提升運營效率以推動毛利率及經營利潤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繼續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同時在不同產品及地域市場穩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憑藉我們目前在中國內地及全球的規模，我們已經提高了營運槓桿，從而提高了毛利率並降低經營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我們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該等組成部分於往績紀錄期內均呈下降趨勢。隨著我們的規模經濟有所改善，我們預期將持續提升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經營效率。

---

## 業 務

---

### 利用我們的負營運資金和強大的現金產生能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受惠於所產生的強勁現金流量。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重大餘額是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錄得持續負營運資金的主要原因。此外，通過我們的輕資產業務模式，我們不依賴購買或運營車輛來提供我們的貨運交易服務，我們的資本開支相對於我們的業務規模一直且預計將繼續有限。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有限，加上我們強大的現金流量產生能力，一直且將持續帶來穩健的經營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

上述有關我們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的討論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出現重大差異。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研發

研發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在加強研發能力方面進行了大量投資，以支持我們現有的業務，同時為現有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添加新的特性及功能。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了176.2百萬美元、196.8百萬美元、174.8百萬美元、78.2百萬美元及80.2百萬美元研發開支，分別佔同期總收入20.9%、19.0%、13.1%、13.0%及11.3%。

我們才華橫溢的研發團隊及強大的科技架構使我們能夠不斷推出新的創新並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我們的研發團隊主要包括專注於開發前沿科技並在我們的平台上實施增強及升級的技術與平台開發工程師，專注於網絡安全和風險控制的風險管理工程師，以及維護我們龐大數據庫和平台穩定性的基礎設施維護工程師。

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努力也可以通過我們在學術領域的聲譽提升來體現。例如，我們於2021年8月發表了一篇學術論文《一種MoD系統中信息披露的優化方法》(Improving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Mobility-on-Demand System)，該論文被第27屆國際計算機學會知識發現和數據挖掘特別興趣小組(ACM SIGKDD)知識發現和數據挖掘會議高度認可並入選。\*\*

---

\*\* ACM SIGKDD會議是全球數據分析領域最具影響力和旗艦性會議之一，對提交和發表的論文提出了很高的選擇標準。

## 業 務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將客戶視為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提供的服務產生收入的個人或實體。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包括各種規模的企業及個人用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主要包括綜合企業服務的企業商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7%、4.4%、2.0%及2.3%。司機是我們貨運平台服務的主要客戶，我們絕大部分的司機均是收入貢獻較低的個人。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每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非我們的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他們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頭部供應商主要包括線上推廣代理、租售服務車輛供應商及IT服務供應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15.2%、19.9%、20.8%及20.6%。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內各財政年度，概無董事、他們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我們的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服務成本 (千美元)	佔總服務 成本的 百分比	所提供服務類型	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 的業務 關係年限	一般 信用期
1...	供應商A	15,859	3.8%	車輛供應商－租賃	新能源車輛營運及 相關服務	3-4年	30天
2...	供應商B	13,066	3.2%	IT服務	雲計算技術及服務	2-3年	無
3...	供應商C	12,664	3.1%	IT服務	專業及安全雲服務	3年以上	無
4...	供應商D	11,881	2.9%	IT服務及線上應用程 序	信息技術基建雲服務	2-3年	無
5...	供應商E	9,034	2.2%	線上推廣代理	互聯網廣告、媒體、 營銷、規劃	3-4年	無
總計.....		<u>62,504</u>	<u>15.2%</u>				

## 業 務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服務成本 (千美元)	佔總服務 成本的 百分比	所提供服務類型	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 的業務 關係年限	一般 信用期
1...	供應商A	22,414	7.5%	車輛供應商－租賃	新能源車輛營運及 相關服務	3-4年	30天
2...	供應商B	10,382	3.5%	IT服務	雲計算技術及服務	2-3年	無
3...	供應商F	9,858	3.3%	線上推廣代理	線上內容服務	4年以上	30天
4...	供應商C	9,770	3.3%	IT服務	專業及安全雲服務	3年以上	無
5...	供應商E	6,807	2.3%	線上推廣代理	互聯網廣告、媒體、 營銷、規劃	3-4年	無
總計.....		<u>59,231</u>	<u>19.9%</u>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服務成本 (千美元)	佔總服務 成本的 百分比	所提供服務類型	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 的業務 關係年限	一般 信用期
1...	供應商A	30,429	10.3%	車輛供應商－租賃	新能源車輛營運及 相關服務	3-4年	30天
2...	供應商B	11,797	4.0%	IT服務	雲計算技術及服務	2-3年	無
3...	供應商F	8,203	2.8%	線上推廣代理	線上內容服務	4年以上	30天
4...	供應商G	6,717	2.3%	雲託管服務	雲計算技術及服務	少於1年	30天
5...	供應商E	4,244	1.4%	線上推廣代理	互聯網廣告、媒體、 營銷、規劃	3-4年	無
總計.....		<u>61,390</u>	<u>20.8%</u>				

## 業 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服務成本 (千美元)	佔總服務	所提供服務類型	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	一般
			成本的			的業務	
			百分比			關係年限	信用期
1...	供應商A	12,830	9.1%	車輛供應商－租賃	新能源車輛營運及相關服務	4年以上	30天
2...	供應商B	5,664	4.0%	IT服務	雲計算技術及服務	3-4年	無
3...	供應商F	4,205	3.0%	線上推廣代理	線上內容服務	4年以上	30天
4...	供應商G	4,051	2.9%	雲託管服務	雲計算技術及服務	1-2年	30天
5...	供應商H	2,269	1.6%	IT服務	雲計算產品	2-3年	30天
總計.....		<u>29,019</u>	<u>20.6%</u>				

###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A（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動汽車（「**電動汽車**」）解決方案）亦為我們的客戶。鑒於該公司的業務遍佈全國、資源優質且提供不同的電動汽車解決方案，故我們已在業務各個方面與該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一方面，我們向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提供服務，乃由於我們推廣他們的車輛並幫助該公司出售若干車輛（作為車輛銷售服務一部分）。另一方面，該公司提供車輛租賃服務並偶爾向我們出售若干特定類型汽車，而我們則因應司機需求將該等汽車轉租或出售予司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0.5%、0.2%及0.3%，而我們產生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採購的7.5%、10.3%及9.1%。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與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訂立不同協議，並使用獨立業務團隊與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磋商條款。就董事所深知，該等交易既不相互依賴，也不以彼此為條件，且我們的主要客戶／供應商與供應商／客戶之間並無其他重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他們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 業 務

---

### 銷售及營銷

我們通過提供優質的服務及營銷活動來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主要依靠口碑推介以及有效的線上和線下品牌推廣及營銷工作。例如，我們很多新註冊的商戶和司機分別由現有商戶和司機轉介。帶有我們鮮艷品牌標誌的品牌車輛有助於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品牌形象以及物流與我們品牌之間的精神聯繫。我們還利用我們的現場團隊通過個人聯繫及面對面的會議向司機推廣我們的平台及服務。此外，我們利用其他線上營銷渠道，例如應用程序商店廣告、搜索引擎優化及流行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營銷活動。我們不時以折扣或優惠券的形式提供有效的激勵措施，以吸引更多的商戶及司機加入我們的平台。有關司機激勵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我們擴展司機及商戶基礎並提升他們對我們平台參與度的能力」。

### 客戶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卓越的客戶服務可提升我們客戶的忠誠度及品牌形象。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由全球超過1,800人組成，且我們為用戶提供全天候的客戶服務。我們利用豐富的數據洞見來分析商戶及司機的物流服務需求，這使我們能夠及時、有時甚至是主動地解決他們的擔憂。我們還提供人工智能驅動的客戶服務，以高效地處理商戶及司機的投訴及查詢。

商戶及司機可直接通過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或撥打我們的客服熱線提出問題或投訴。我們實施針對常見商戶及司機問題的規則，如訂單取消、準時性和可靠性問題以及未支付運費。在最壞的情況下，違反我們規則的當事方將來可能會被禁止使用我們的服務。

### 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

我們致力於保護我們商戶及司機的數據隱私及安全。憑藉我們的全球據點，我們制定了全套數據安全政策，以適應當地要求，其中包括信息安全指引、信息安全管理策略、僱員信息安全操守準則及數據安全管理政策。我們進行基於場景的管理，以應對數據可用性、完整性及保密性方面的威脅及風險。我們嚴格限制及監控員工對用戶數據的訪問。我們為授權員工提供數據隱私培訓，並要求他們及時向我們報告任何潛在的數據洩露。

## 業 務

### 數據收集及使用

我們主要收集並存儲商戶及司機的背景信息，以及車輛和貨物的屬性及位置等數據。例如，(a)在賬戶註冊過程中，我們收集用戶的手機號碼、短信驗證碼及線上身份信息；(b)為確保履行訂單過程中的人身及貨運安全，我們收集用戶的緊急聯絡人姓名及手機號碼；(c)我們就每筆支付交易收集支付指令信息、支付賬戶風控信息及支付狀態；及(d)在安心拉的協助下，我們亦收集貨物以及車內外的視頻片段。有關信息的收集乃事先徵得用戶同意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我們已採用一項標準數據使用及隱私政策，該政策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網站或中國內地的微信小程序上提供。具體而言，我們承諾根據適用法律管理及使用用戶數據，並作出合理努力以防止個人信息遭未經授權的訪問、破壞、篡改或丟失。在中國內地，司機和商戶通過我們的平台使用加密號碼進行交流。

在我們的數據使用及隱私政策中，我們詳細說明了我們對保護用戶數據隱私的承諾，並充分披露了從我們的用戶處收到的信息及數據的潛在用途，這可能包括：(i)啟用我們的服務及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正常運行；(ii)通過根據檔案中的信息及數據驗證用戶身份，確保我們服務的安全性及可靠性；(iii)將信息及數據以匿名方式用於內部審核、分析及研究；及(iv)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法院或行政命令協助監管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

為提升貨運安全及保護司機的權益，我們可能會收集車輛內外的音頻及視頻數據，包括配備安心拉的相關數據。然而，我們僅在徵得相關用戶事先同意方會收集有關資料。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處理所收集的數據，除非獲准，否則不會處理車輛外的相關數據。通過安心拉收集的音頻數據通常存儲在本地車載設備上，除非相關司機同意將其上傳到我們的雲端。經有關各方同意後，可使用車外錄製的視頻片段解決運送及事故糾紛。車輛內錄得的視頻片段用於確保履行訂單的安全性，包括核實司機身份及加強駕駛安全措施。

就爭議解決及責任評定而言，我們或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通過部署安心拉以收集及處理車內及車外的視頻及圖像數據以及準確的GPS定位信息。其中，通過安心拉從公共區域收集的數據可能涉及車外數據，例如司機、其他涉及安全事故的各方以及行人的人臉信息和車牌信息。通過安心拉收集的車外數據通常存儲在本地車載設備上，其循環記錄功能使設備能夠在存儲達到最大容量時自動覆蓋最舊的數據。在車外錄製的視頻片段可用於解決運送和事

---

## 業 務

---

故糾紛，司機可在車載設備上回播錄製的視頻片段。僅就爭議解決而言，我們可在取得事故各方同意下將上述在車外錄製的視頻片段上傳至我們在中國的指定雲服務器。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及《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原則上，汽車數據處理者對個人信息的處理須經當事人同意或以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處理。倘無法獲得相關當事人的同意，且為確保行車安全，該等個人信息將在車外收集和提供，而汽車數據處理者應對車外提供的個人信息進行匿名處理。

我們已根據上述規定採取以下措施降低合規風險：

- 倘安心拉在車外收集包含事故當事人個人信息的視頻數據並在車外提供該等個人信息，我們將徵求事故當事人的同意；
- 對於未涉及事故但在視頻和圖像數據中捕獲的個人信息，倘該等個人信息在車外提供，我們會在責任評定完成後立即將個人信息匿名，方法是刪除包含可識別非涉事人士人臉及車牌的視頻片段並進行匿名處理；及
- 我們會在十個工作天內回應個人有關刪除在車外收集的相關個人敏感信息的要求，前提是並無與收集該等個人信息的運輸訂單相關或由此產生的持續糾紛，且法律法規並無規定我們須保留在車外收集的相關視頻及圖像數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運營安心拉而面對違反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任何監管或行政行動，且並無發生與安心拉運營中的汽車數據或個人信息被盜、洩漏、損壞或遺失有關的重大數據安全事件。

綜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我們因通過安心拉從公共區域收集數據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及(ii)通過安心拉收集公共區域的數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有關個人信息保護及汽車數據安全保護的法律法規。然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中國有關個人信息保護及汽車數據安全保護的法律法規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且其上述意見概要須受任何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或上述法律法規任何形式的詳細實施及詮釋所規限。

---

## 業 務

---

### 數據存儲、傳輸及共享

我們要求於中國境內業務營運收集的用戶及交易數據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於中國境內存儲並保存。我們採納經設計有力的內部規則及程序防範非法及／或獲授權跨境數據傳輸。

我們通過使用加密存儲設備及安全協定來確保數據存儲和傳輸的安全性。我們已實施存儲媒體安全管理辦法，通過控制和實體保護存儲媒體來防止資產損壞和業務中斷。

除非事先明確同意，否則我們不會向任何人共享或傳輸我們收集或保存的信息及數據。未經我們的用戶同意，除非法院或行政命令要求披露，否則我們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用戶的數據。

### 數據保護

我們深知從數據錄入到數據銷毀的生命週期數據管理的重要性。我們使用各種技術來保護委託給我們的數據。我們實施一套全面的數據管理技術措施，包括數據訪問控制、匿名展示個人信息、加密存儲及傳輸個人信息、記錄、備份及恢復網絡日誌、保護邊界及防禦入侵。例如，我們以加密格式存儲客戶數據。我們一般會取消機密個人信息的識別，並進行加密，以及採取其他技術措施以確保數據得到安全處理、傳輸及使用。倘該等個人信息與我們業務有關，我們將盡量減少員工訪問有關信息，並密切監控他們的訪問頻率。為加強我們應用程序的網絡安全，我們亦為我們的應用程序採購第三方安全加固服務。我們密切監控對敏感數據及系統的訪問，以偵測任何未經授權的訪問或異常活動。該等措施令我們能夠即時調查任何潛在的漏洞並維護我們的系統和數據安全。根據我們的數據分類指引，我們將商業秘密及核心秘密（包括敏感個人信息及財務數據）分類為敏感數據。該等數據得到加強的保護措施，以確保其機密性及安全性。記錄網絡日誌方面，我們努力維護內部員工活動及外部用戶行為的日誌。我們目前將網絡日誌存儲六個月或更長時間，以確保長期保存。

我們亦綜合採用完整備份及增量備份，以確保我們收集的數據得到良好維護。我們使用具有多個數據副本的分佈式數據存儲，以提高安全級別。特別是，我們一直在不斷改進敏感數據的內部分類及分級系統。所有敏感數據均將受到字段級加密的保護。採用敏感的應用程序編程界面參數，防止數據在流通過程中洩漏或遺失。

---

## 業 務

---

此外，我們在全公司範圍內設有數據訪問控制，僅允許授權人員訪問敏感或個人數據。我們對授權人員嚴格執行訪問控制，確保對其訪問權限進行嚴格控制。每個訪問角色的權限都有明確定義，包括讀取、寫入、刪除、執行等行動及其他相關操作。我們利用職位為本的訪問控制並執行數據訪問權限政策，該政策規定分配和管理數據訪問的職位和權限標準，以及管理數據訪問控制和特定業務數據的要求。我們亦定期組織內部演習，以應對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事件。

### 數據保留和銷毀

我們已實施管理數據使用年限到期後的保留及處置政策，以助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敏感數據。為緊貼不斷改變的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我們密切關注最新的立法進展，並計劃更新我們的數據保留及銷毀政策，以確保嚴格遵守現有及未來適用法律法規。

### 數據安全意識

我們亦與僱員簽訂保密協議。保密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我們的僱員負有法律義務，不得向任何一方(包括其他本無權訪問該信息的僱員)共享、發佈或出售保密信息。我們提供定期的數據隱私及安全培訓。我們的僱員亦負有法律義務，須於停止或終止受僱後歸還所持有的所有保密材料，並在其後繼續有義務對該等材料保密。倘僱員違反保密義務或因其他不當行為導致保密資料遭洩露，他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此外，我們已制定事故應變計劃，設下迅速應對數據洩露或任何其他安全事故的程序。該計劃包括阻截洩露、評估損害程度及通知任何受影響方的明確步驟。通過制定該計劃，我們旨在提高管理信息系統緊急情況並就此及時有效應對的整體能力。

### 網絡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運營穩健的應用程序及基礎設施安全控制，旨在預防、識別及應對信息安全威脅。我們已採用標準操作程序處理任何潛在的黑客或數據洩漏事件。在終端安全層面，我們的系統能夠識別終端風險，並在終端數據丟失預防產品的幫助下為安全風險化解提供可追溯性分析。我們密切監控敏感用戶數據在終端上的流動，並將在檢測到任何異常時及時創建警報。我們亦採用安全開發生命週期(SDL)方法主動偵測網絡安全相關弱點及風險，並在我們的應用程序及系統開發過程中管理漏洞修復。

---

## 業 務

---

我們已組建一支專門的數據安全團隊，以監督整個集團的所有數據隱私及安全事宜。我們的數據安全團隊由約60名具有不同背景和資質的成員組成，包括產品開發及數據安全管理。我們的數據安全團隊主管擁有超過20年的相關工作經驗。為保障我們收集及保存的數據的保密性及完整性，我們已獲得多項全球認可的信息安全、隱私及合規認證。值得注意的是，若干數據安全團隊的成員持有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我們聘請第三方網絡安全公司定期進行滲透測試，以識別系統中的漏洞並評估其安全性。如果發現問題，我們將立即採取行動調整或升級我們的系統，並化解可能破壞我們系統安全的任何潛在問題。

作為我們持續合規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定期更新內部及對外政策及程序。為了解最新的監管變化，我們已委聘一名經驗豐富的外部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中國新頒佈數據保護法律法規下新規定的意見，以確保我們數據保護政策的完整性及有效性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在該特別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對數據安全措施進行了一系列改進，其中包括升級我們的用戶數據分類系統及程序，加強對僱員訪問我們主要業務及運營系統的集中管理及優化用戶隱私政策。由於該等內部監控及合規工作，特別法律顧問並無發現我們的數據安全措施存在任何重大弱點或不足之處，且我們的業務營運在一切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現行數據安全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於中國境內或任何境外市場遭遇任何嚴重的信息洩露或用戶數據流失。

### 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護核心科技及知識產權的能力。為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我們依賴於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及保密政策的組合。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主要包括我們在日常業務經營中使用的商標以及有關我們IT基礎設施的專利、我們網站的域名以及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版權。我們的商標及專利期限一般為10年。

一般而言，我們的僱員須訂立標準僱傭合同，其中包含一條條款，確認其在由我們僱傭期間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開發及其他程序均屬我們的財產，並將他們可能於有關工作中主張的所有權轉交給我們。

##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擁有超過195項專利、超過330項未決專利申請、約355項註冊商標及超過55項未決商標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亦擁有約70項註冊軟件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境外市場擁有兩項專利、310項註冊商標及50項未決商標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擁有約170項註冊域名，包括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一項註冊域名。

儘管我們採取預防措施，但第三方可能未經我們同意而獲取及使用我們擁有或許可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與第三方有任何重大糾紛或任何其他未決的重大知識產權法律訴訟。然而，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於未經授權使用而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針對第三方指控侵權進行辯護的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無效」。

### 競爭

我們在所從事的幾乎所有業務中與廣泛的公司競爭。我們面臨來自中國及世界各地的其他物流交易以及數字貨運平台以及專注於物流市場某些分部參與者的競爭。我們亦與其他公司（如搬家公司及汽車經銷商）競爭增值服務，以迎合商戶及司機多元化的物流服務需求。此外，我們面臨來自正在開發自身物流交易平台的大型成熟科技公司的競爭。我們認為，受惠於多項因素，我們一直能與中國及全球的其他同業有效競爭。這些因素包括規模及網絡效應、閉環交易能力、品牌知名度及用戶推崇、運營專業知識、技術及數據能力，以及多元化的服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 僱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於全球擁有合共9,754名僱員。平台上的司機並非我們的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按職能分類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人數%
客戶服務及經營	1,853	19.0
研發	1,593	16.3
一般及行政	772	7.9
銷售、營銷及業務發展	5,536	56.8
<b>總計</b>	<b>9,754</b>	<b>100.0</b>

---

## 業 務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約87%的僱員位於中國內地及13%的僱員位於境外。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培訓及保留合資格人才。我們相信，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及融洽及富有創造性的工作環境，因此，通常能夠吸引及保留合資格人才及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

我們高度重視對員工的培訓，以保持員工隊伍的素質、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根據員工的職能、職位及職責為各層面員工提供培訓。培訓課程涵蓋軟件技能及科技技能。可能需要額外培訓以滿足境外市場的特定本地需求。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參加了各種政府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其中包括社會保險，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必須按照員工薪酬、獎金和某些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員工福利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規例不時規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遵守該等規定的所有重大方面且未曾接受任何重大行政罰款或處罰。

我們一般與主要員工簽訂標準的勞動、保密和競業禁止協議。競業禁止限制期通常於僱傭關係終止兩年後屆滿，我們同意在限制期內按員工離職前薪酬的一定比例給予補償。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罷工、停工、勞資糾紛或行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相信成功源於我們長期致力於為司機、僱員、他們的家人及社會帶來正面影響。我們一直致力於圍繞綠色運送每一程、創建安全零工圈、建設可持續社區及可持續企業管治四大支柱，建立我們的ESG工作。通過該等支柱，我們旨在將生態系統的益處擴展至更廣泛的社會，我們已採納一系列相關舉措，積極支持我們的承諾。

## 業 務

### 環境可持續性

我們明白，共享經濟可以加速向資源節約型和可持續發展的經濟轉型。作為科技賦能的物流交易平台，我們利用技術能力重新分配閒置資源，以提高送貨車輛的利用率和效率。同時車輛和公路的使用效率更高，減少交通擁堵的可能性，從而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例如，我們的實時匹配系統大大減少司機的閒置時間及空駛里程，而我們的AI賦能貨運導航解決方案優化路線規劃，節省時間和資源。我們提供回程單選項減少長途空載率，從而降低每單位貨物的碳排放量。為根據實踐經驗的證明制定碳排放政策及策略，我們亦在集團層面進行全面的基線分析，以估計我們運營範圍及價值鏈內的碳排放。該分析包括評估各種排放來源，如司機的碳排放及本集團內的整體能源消耗。

司機每程訂單帶來的汽車排放，是我們供應鏈中最主要的碳排放來源之一。作為一家負責任的公司，我們明白企業在減排與應對氣候風險中，肩負重要的角色與使命。我們一直致力在物流服務中使用綠色物流及降低資源消耗。我們鼓勵司機使用新能源汽車等生態環保型汽車完成運輸訂單。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中國內地，我們的租賃車輛幾乎全部為新能源汽車，且我們銷售的95%以上的車輛為新能源汽車。我們與新能源汽車經銷商及租賃合作夥伴合作。我們亦與中國主要的電動汽車充電站合作，以向我們的司機提供方便實惠的電動汽車（「**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290個城市擁有超過7.0萬個電動汽車充電站。我們將持續努力為司機提供電動汽車選擇，相信我們平台上的新能源汽車比例將繼續增加。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中國內地履行的訂單中，分別約20%、31%、37%及40%是由新能源汽車完成。於未來五年，我們預期中國內地履行的約70%訂單將由新能源汽車完成。

###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氣候相關議題為我們的共同議程之一。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取決於穩定的自然及社會環境。流行病、極端天氣、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均可能對我們和用戶的運營造成負面影響。氣候變化可能導致天氣模式的轉變，從而增加出現極端天氣情況的頻率，對交通及城市基礎設施構成影響，而最終影響我們提供的物流服務。

## 業 務

我們亦知悉，我們運營的多個地區市場已經承諾在2050年前或按其他相若時間表實現碳中和或淨零排放。從中長期來看，各國政府可能會修訂現有環境或氣候相關法律和法規或頒佈新的環境或氣候相關法律和法規，以加強氣候相關規定，此舉會影響司機的車輛所有權成本、增加勞工成本，並改變客戶偏好及需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因此，我們於運營所在的各地區市場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時已積極考慮氣候相關事宜，以應對不斷演變的氣候相關監管環境。

董事會將負責制定及審批管理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及機制，同時確保有充足的資源，而ESG委員會則將負責以有效的方式確切實施有關政策及機制。[編纂]後，我們將密切關注經營所在地區市場氣候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動態。我們將通過實行政策去識別和減輕相關影響，實現主動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的風險。此外，我們將利用業務模式及營運減少向用戶提供的物流服務的碳足跡，同時尋找改進的機會。

### 司機福利

我們平台上的司機的福祉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制定由前五大支柱組成的框架，以在經營所在所有地區市場培育健康的平台經濟。該等支柱包括靈活性、自主性、機會與自強、透明度以及安全與福利。除了旨在提高司機滿意度的一系列措施外，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經營司機關懷計劃：

- 我們成立「司機關懷基金」以向由於疾病或自然災害而造成家庭困難的司機提供支援。合資格司機可於線上申請「司機關懷基金」，而我們將於授予任何救濟前根據個案情況審閱每項申請。當審閱並批准基金申請時，我們將考慮各項因素，如司機的家庭收入及家庭成員人數。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向「司機關懷基金」投入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我們通過該基金援助平台中約100名因自然災害或疾病導致家庭困難的司機；

## 業 務

- 我們為司機提供各類線上及線下培訓，協助其改善服務質量；
- 我們於2022年9月發起了司機關愛活動（即安心運），幫助解決司機面臨的常見問題；
- 我們已設立線上司機論壇，並不時與司機組織線下小組討論，以便與他們有效溝通；
- 我們已設立「司機之家」，為我們的司機提供便利服務，如休閒設施、茶點、義診診所等；及
- 我們已與司機實施透明的溝通制度，以預防及應對運輸過程中的安全事故。

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有關司機福利的意見，包括勞動保障意見、貨車司機意見及交通運輸新業態意見。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從事勞動保障意見、貨車司機意見或交通運輸新業態意見所禁止的任何活動。

為應對有關監管發展，我們已採取下列特定行動以改善司機安全及福利。

- **公平及透明補償政策。**我們已採取廣泛措施確保司機就工作獲得公平補償，並向司機透明及明確傳達補償政策。例如，我們實施一套系統，使司機能夠主動競標貨運訂單，而不是被動地分配工作。該系統不允許司機自願降低費用。考慮到市場狀況、供需動態及個人喜好等因素，有關努力使司機能通過選擇性挑選最有利及有利可圖的訂單，以更好控制其收入潛力。有關我們的貨運匹配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貨運平台服務－貨運匹配」。我們向司機提供的多級會員資格亦透過讓他們能根據其可用性、偏好及目標靈活調整其會員級別，以助增加其收入潛力。可以投入更多時間駕駛的司機可選擇具有額外福利（如較低佣金率）的更高級別的會員資格，而時間有限的司機可選擇較低固定會員費的較低級別會員資格。我們亦積極監控並解決若干司機於搶貨運訂單過程中獲得不公平優勢而採用的非法行為或違反我們服務條款的行為，例如使用腳本或機器人自動進行並快速搶多項工作。我們承諾持續監控並加強司機的平均訂單響應率（顯示他們快速且持續參與收到的貨運訂單）。

---

## 業 務

---

- **對良好表現的認同及獎勵。**我們實施評級系統，突出表現最優秀的司機。持續獲得高評級的司機可獲獎章等獎勵，認可他們的成就。
- **培訓及發展機會。**我們為司機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包括安全培訓及技能發展，協助改善司機技能及提高工作滿意度。
- **健康及福祉計劃。**我們對於與相關機關合作參與職業受傷保險試點計劃深感自豪，現時涵蓋如北京及上海等中國內地主要城市。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為試點計劃下於平台上促成的逾410百萬筆運輸訂單提供職業受傷保險。我們亦致力緊貼最新監管發展。
- **司機反饋及參與。**我們致力利用線上司機論壇及線下討論小組加強與司機的溝通，以及持續優化平台規則及營運。我們定期從司機取得反饋並邀請他們參與司機相關政策發展及慣例，有助建立信任及改善司機滿意度及福祉。

董事認為（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勞動保障意見、貨車司機意見、交通運輸新業態意見及其他有關司機勞動保障的法律法規。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監管發展，並在我們有重大業務的地理市場定期諮詢法律顧問，以確保持續合規。

### 人力資源

我們立志為僱員提供福利及廣泛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已建立完善的人才培養機制，並打造線上線下綜合培訓平台。例如，我們的「全球實習生計劃」讓加入的應屆畢業生能夠快速了解我們系統及平台的機制。我們亦致力改善員工的工作生活平衡。我們組織一系列文體活動，以豐富僱員的文化生活。我們亦定期邀請並歡迎僱員提供反饋，以促進僱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雙向溝通。

我們將僱員的多元化視為一項重要的競爭優勢，在創造性及包容性方面樹立我們的企業價值並在不同地區的市場中帶來卓越的用戶體驗。在我們的每個市場中，我們都在當地招聘人才，以更好地服務本地社區並提供定製化服務產品，以迎合當地需求。我們僱員的國際背景反映我們全球足跡的廣泛覆蓋範圍。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於全球各地有約9,754名僱員。

---

## 業 務

---

我們已根據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制定有關加班的內部政策，包括支付加班工資及請求與批准加班的程序。當僱員預期需要加班時，他們須通過我們的線上內聯網向其主管或人力資源部經理提交正式請求。請求應包括加班原因及預期時間等詳情。僱員的主管或人力資源經理經考慮工作量、人員需求及任何相關公司指引等多種因素，審查加班工作請求並評估其有效性及必要性。一旦該主管或人力資源經理預先批准加班工作請求，該請求將被發送至該僱員所在業務單位的經理作最終批准。加班時間及相應工資亦記錄在我們的工資系統中。

我們在新員工入職過程中向他們提供我們的加班及工資政策，我們也向現有員工提供有關政策，並可透過我們的線上僱員內聯網輕易查閱加班及工資政策。我們亦鼓勵各業務單位的主管及經理與其團隊成員單獨討論，以根據需要詳細解釋加班工作政策。

### 慈善事業及新冠疫情援助

多年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慈善事業。於新冠疫情期間，我們發起了Deliver Care計劃，在經營所在的部分地區市場和多個非政府組織、政府及私人組織合作，向有需要的人士免費提供必需品。例如，在中國香港，通過我們的Deliver Care計劃，已有數以千計的人受益並取得服務。同時，我們以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為重中之重。於疫情爆發期間，我們立即為一線僱員提供口罩及其他防護裝備。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的司機均必須遵守適用的法規及良好習慣，以就疫情作出預防及保護。

在困難時刻，線上貨運平台(例如我們)亦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額外收入途徑。於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僅在中國內地，我們於新冠疫情期間為超過2.4百萬名司機提供收入機會。

### 企業管治

董事會確認其對制定、採納及定期檢討我們的ESG目標及政策的集體及整體責任。董事會將定期評估ESG相關風險，同時監督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風險管理及日常業務營運。董事會亦將追蹤我們達成氣候相關目標的進度。此外，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採納]一套全面的ESG政策，其概述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並為我們在日常營運中履行責任提供指引。

## 業 務

我們亦[已成立]ESG委員會，以監督ESG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定期監控ESG相關風險。我們的ESG委員會將協助制定並檢討我們的ESG責任、願景、策略、框架、原則及政策。我們的ESG委員會亦將監察董事會通過的ESG政策的實施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下設的委員會」。

[編纂]後，董事會可能接觸或委聘一名或以上的獨立外部顧問來評估ESG相關風險，並就現有的ESG策略及舉措提供指引。我們將持續定期監控ESG表現，以實現ESG政策宗旨，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的建議及規定。

### ESG風險識別及管理

我們積極識別及監控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業績面臨的實際和潛在ESG相關風險。我們將這些風險納入可持續發展戰略，以符合參與者的期望及可持續發展趨勢。我們亦可能委聘獨立外部顧問評估ESG相關風險，並檢討現有的戰略、目標及內部控制措施。我們隨後將實施必要的改進，以減輕或轉移任何已識別的重大ESG相關風險。

我們將繼續藉實施一系列措施加強對ESG事宜的管理。這包括將ESG事宜納入戰略規劃、進行定期及更新的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及評估重大ESG事宜、定期檢討我們的ESG政策及戰略，以及定期監察、評估及透明披露ESG表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或設置服務器以支援我們的業務。反而，我們在日常運營中利用各種知名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而這符合行業規範。具體而言，於選擇及評估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時，ESG亦將會是我們考慮的主要因素。

### 健康、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不經營任何生產設施。我們並未面臨重大健康、工作場所安全或環境風險。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不時在必要情況下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及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更。有關我們僱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僱員」。平台上的司機並非我們的僱員。

我們著重環境可持續性，並繼續將可持續性思維納入公司決策及平台營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有關健康、工作場所安全或環境法規方面的不合規而面臨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且並未發生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故或僱員就人身或財產損失提出的索賠。

## 業 務

### 物業

我們總部位於中國香港九龍，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內地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擁有70個辦事處，以及於主要境外市場（如泰國、菲律賓、印度尼西亞、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擁有45個辦事處。截至同日，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於中國境內主要城市及主要境外市場分別租賃了合共約56,000平方米及逾20,000平方米的辦公室及線下營運場所。我們相信，我們現有設施足以滿足我們的現有需求且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業務經營規模，我們可能需要獲取（通常以租賃方式）充足設施配合任何未來擴展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5.01(2)條界定，我們租賃的物業乃用作非物業活動。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其規定須就我們的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原因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租賃物業的賬面值概無達到我們綜合資產總額的15%或以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所有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儘管未能登記並不會導致租賃失效，但倘我們於收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通知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整改，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未能完成有關登記可能使我們因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有缺陷的租賃物業」。

### 保險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符合行業慣例且足以涵蓋我們的關鍵資產、設施及負債。根據中國法規，我們為位於中國內地的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作為我們入職流程的一部分，我們要求我們的司機投購強制性汽車責任保險。該保險承保因涉及第三方的道路交通意外引致的潛在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而言屬必要。自2022年6月，我們亦與相關機關合作參與工傷保險試點計劃，目前涵蓋中國內地的主要城市，如北京及上海。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為試點計劃下在我們平台上促成逾410百萬宗運輸訂單提供工傷保險。截至同日，工傷保險計劃項下保險理賠總額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這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相關法律並非為強制性。我們並無投購關鍵人物保險或任何因我們的員工、平台用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或非法活動而導致的責任險，這與行業規範一致。我們目前亦未為

## 業 務

在訂單履行過程中可能發生的司機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潛在風險投保，這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保障策略未必足以保護我們避免所有業務風險，或倘保險公司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更改保險條款，我們需要為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購買額外的保險，或我們不遵守有關保險的法規，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以減輕我們因任何第三方不當行為或非法行為而承擔責任的風險：

- (i) 用戶：我們的平台已實施嚴格的程序及政策以規範用戶行為。在註冊及運送貨物過程中，我們要求用戶提交其身份及其他相關資料。我們亦對司機及其車輛進行背景調查，並檢查及核實其牌照。我們致力推廣採用安心拉，以進一步加強我們司機的安全措施。為提高司機的安全意識，我們定期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社交媒體渠道傳達安全信息。
- (ii) 僱員：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政策，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的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為確保我們的僱員遵守我們的道德標準，我們要求他們遵守我們的僱員手冊中概述的行為準則。我們亦為僱員提供有關職業道德、工作程序、內部政策、管理及技術技能等各種相關主題的定期培訓課程。
- (iii) 業務夥伴：在加入或與業務合作夥伴接洽前，我們會執行標準的認識你的客戶 (KYC) 程序。此外，在我們與業務夥伴訂立的服務協議中，我們通常要求他們就其不當行為或非法活動造成的任何損害向我們作出賠償。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就僱員、司機、商戶或商業夥伴不當行為或不法活動而承受任何損害或監管行動申索，而將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法律程序及其他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我們認為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訴訟，且就我們所知，亦無任何前述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訴訟的風險。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捲入各類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訴訟。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多次經歷其他類型事件。我們認為，該等事故並無個別或整體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於完成訂單發生時涉及司機的道路意外，導致貨物損壞或丟失，人身傷亡。我們一直不時涉及與道路意外受害人的爭議，有關受害人尋求指稱我們承擔註冊及登錄過程未有審慎核實司機資格的責任。
- (ii) 商戶違反我們內部政策的事件，下達運載旅客但並無任何貨運的訂單，可能導致司機非法使用商用車輛運送旅客並導致監管處罰。例如，於2022年5月，由於我們的司機在沒有任何貨運下多次非法運載旅客，上海地方交通監管機關對我們處以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並要求採取整改措施。
- (iii) 涉及司機及商戶的其他類型意外，有時與履行貨運訂單完成無關。例如，於2021年2月，一名商戶從她通過我們平台租用的司機營運的移動中車輛上墮下以致不幸身亡。此事件在中國大陸受到負面報導。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合共涉及90宗因道路交通事故而導致商戶、司機、行人、其他車輛操作者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個人死亡的訴訟。在相關全部90宗訴訟中，我們並非主要責任方。原告尋求不同的金錢賠償，介乎人民幣0.1百萬元至人民幣2.6百萬元，合共約人民幣88.5百萬元。在該等訴訟中，法院已就64宗訴訟作出裁決。就餘下26宗訴訟而言，最高潛在責任合共為人民幣28.3百萬元。在八宗案件中，法院裁定我們須就司機不當行為引起民事法律責任承擔轉承責任，須作出合共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的損害賠償。在另外兩宗法院頒令我們毋須分擔部分損害賠償的案件，我們仍自願提供合共人民幣60,000元的賠償，以示人道主義姿態。此外，我們在四宗案件中通過調解達成和解，其中我們支付了人民幣333,025元的賠償。考慮到(i)我們在全部該等訴訟中並無被判定為主要責任方，及(ii)我們應付的金錢賠償金額不大，故我們認為該等案件(個別或共同)對我們業務營運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並無明確規定平台運營者須就平台司機不當行為承擔任何刑事責任，因此我們因註冊司機的不當行為而須承擔刑事責任的可能性甚微。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刑事訴訟的被告，亦無須承擔任何刑事責任。

---

## 業 務

---

此外，我們不時收到商戶關於司機提供不滿意服務或違反我們政策收取費用的投訴。

為確保司機在加入平台前符合若干要求，我們已實施健全的註冊及登錄過程。候選人須於線上提交其身份證明及車輛詳情以供核實，然後於我們的其中一家線下門店完成面對面核實。登錄前，我們會進行全面的背景及資格篩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司機」。我們為商戶及司機提供清晰的溝通渠道，以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或事故，並提供爭議解決機制，以幫助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解決方案。如果無法以正常渠道解決投訴，我們設有上報流程，允許用戶將問題提交給更高級別的管理層解決。我們亦已採納明確的用戶政策，概述違反該等政策的可接受行為及後果。違反者可能會受到處罰或賬戶被暫停或終止。請亦參閱「客戶服務」。

我們亦可能涉及有關勞動保護及爭議的事件。例如，於2022年11月，我們平台上的部分司機在中國內地多個地區發起為期三天的罷工，聲稱我們的收費政策變動導致其收入減少。罷工暫時中斷了貨物及服務運送，導致受罷工影響的地區出現延誤、成本增加及司機供應暫時短缺。然而，我們認為罷工的影響是暫時性及不重大，因為(i)我們已及時採取多種措施減輕影響，例如尋找替代司機或運輸方式，與正在罷工的罷工司機磋商；及(ii)與本公司的司機總基數相比，參與罷工的司機數量並不重大。此外，我們並無因該等罷工而遭受任何行政及監管罰款、處罰及制裁。我們致力於提升司機的工作場所安全及福利。有關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司機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該等事件或投訴的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而該等法律或行政訴訟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自願對在該等事故中受害的各方中的部分案例作出賠償。

###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對中國境內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本節下文披露者除外)。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所持重要牌照及許可證清單：

牌照／許可證	持有牌照／許可證的實體	屆滿日期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啦啦能源	2025年5月14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啦啦天津	2029年8月23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深圳貨拉拉	2027年8月26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深圳貨拉拉	2027年8月26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深圳貨拉拉	2028年12月6日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	深圳貨拉拉	不適用
深圳市信息安全等級保護測評結果通知書	深圳貨拉拉	不適用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啦啦天津	2025年12月31日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天津貨拉拉	2027年10月30日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深圳貨拉拉	2028年1月4日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	啦啦天津	不適用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北京吉車	2026年8月26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天津貨拉拉	2026年7月9日

---

## 業 務

---

### 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監管機構發佈的各種監管要求及指導。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有關司機在貨運服務中使用乘用車的不合規事件，我們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單獨或整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牽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即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司機在貨運服務中使用乘用車

#### 不合規的背景及理由

根據道路運輸條例第34條，道路運輸車輛運輸旅客的，不得違反規定載貨。根據中國電子商務法第38條，當我們知道或者應當知道使用我們平台的司機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我們須採取必要措施。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有關道路運輸的法規」及「法規－有關電子商務的法規」。

倘我們禁止司機在貨運中使用乘用車，我們的司機基礎的規模將會減少並將導致我們的商戶可使用的服務減少以及由於貨運車輛成本上升而導致服務成本增加。再者，這可能會嚴重影響許多司機的收入水平，甚至剝奪司機的就業機會，原因為司機在短時期內用貨運車輛替代他們的乘用車在財務上不具有實際可行性。隨著交易量不斷增加，保持蓬勃發展的司機基礎同時確保在我們平台上服務的所有司機的安全及福利符合我們司機及我們的最佳利益。儘管如此，我們已積極採取措施防止司機使用乘用車，而該等措施有效降低了我們平台上使用乘用車完成的交易佔總GTV的百分比。有關詳情請參閱「－補救措施」。

#### 潛在法律後果及最新情況

##### 中國電子商務法第38及83條

根據中國電子商務法第83條，我們就違反中國電子商務法第38條的條文而受到的最高可能處罰包括責令停業整頓，並處人民幣50萬元以上人民幣200萬元以下的罰款。

## 業 務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已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其地方部門進行會談。在與主管監管機關的會談中確認，對於何種情況會構成中國電子商務法第83條所指可實施最高處罰（停業）的「嚴重情節」，並無明確的官方指引。於會談間，中國法律顧問向有關機關披露部分司機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貨運服務時使用乘用車，而有關機關表明其根據中國電子商務法第83條對於責令營運商停業的謹慎態度，並確認在一般原則下，其不會根據中國電子商務法第83條責令像我們這樣的任何大型平台停業。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電子商務法以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其地方部門的內部組織結構和職能，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受訪的地方部門及參加約談的官員有主管權限處理有關查詢。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已在發佈全國性不合規案件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網站上進行搜索，但未發現搜索結果顯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曾就嚴重違反中國電子商務法第83條而責令任何平台暫停營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由於司機在貨運服務中使用乘用車而根據中國電子商務法第83條受到中國監管機關的任何警告、處罰、制裁、調查或譴責。

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我們根據下文提供的補救措施，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電子商務法第83條，我們將因司機在貨運服務中使用乘用車而被責令停業的可能性較低。

綜上，董事認為(i)我們不大可能根據中國電子商務法第83條而被責令停業、(ii)中國電子商務法第83條下的最高金錢罰款（即人民幣2百萬元）將不會對我們構成重大財務或經營影響，及(iii)中國電子商務法第83條下的不合規將不會對我們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補救措施

#### 合約保障

在與所有司機訂立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中，我們要求所有司機使用符合有關貨運服務法律規定的車輛，倘車輛在任何情況下未能符合貨運服務規定，司機應立即停止提供任何貨運服務並實時向我們報告有關事件。服務協議亦要求所有司機向我們提供身份證明、駕駛牌照、道路運輸許可證及其他相關資格，並確保所提供的所有數據完整準確。此外，所有司機應承諾使用與我們平台註冊的車輛相同的車輛提供貨運服務。倘司機遭罰款，我們將不會就該等司機的損失向他們提供任何補償。

於司機開始在我們平台開展業務前，他們亦將須參與以駕駛安全教育為重點的全面培訓課程並學習我們的駕駛員行為守則。

## 業 務

### 其他經營及科技措施

除檢查司機的資格及監管駕駛員行為外，我們亦已採納一系列措施以確保商戶與財產的安全性及保障性。例如，我們於2021年3月開發及採納智能運輸物聯網系統安心拉。安心拉是一個綜合智慧操作系統，內含多項功能，包括車內外錄音錄像、車輛實時定位及路線跟蹤、警報系統、語音提示及內置算法。安心拉的該等技術功能在協助我們通過監察車輛情況及追蹤車輛路線及實時移動為司機及商戶提供安全環境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相信安心拉幫助我們履行中國電子商務法第38條下的責任－該法律的政策目標為確保商戶及車輛安全。例如，安心拉作為車載監控攝像頭及系統，能夠監控司機的行為，確保他們不會進行駕駛時發短信及超速駕駛等危險駕駛慣例。一旦發生意外，安心拉可以提供關鍵證據，協助確定意外原因及責任人。安心拉亦可以通過阻止潛在不合法或不適當活動並幫助識別及解決安全問題來提高整體安全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安心拉的採用率由2021年3月本公司開始向用戶引入安心拉時的零增加至約為17.6%。截至指定日期的安心拉採用率按截至該日配備安心拉的車輛數量除以同日接受同城貨運訂單的車輛數目計算。有關安心拉的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科技」。

儘管安裝安心拉並非為強制性，我們一直通過提供適當激勵措施積極鼓勵並激勵所有司機於車輛安裝安心拉。例如，我們將優待及優先指派訂單予已安裝安心拉的車輛，特別是商戶可能與司機同行的訂單，如搬家訂單。於2021年3月推出安心拉以來，於中國內地是我們平台登記的逾139,000輛車輛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裝安心拉，且我們直至年底將會繼續加快為更多車輛安裝安心拉的進度。

此外，我們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制訂了一系列糾正措施。我們相信，通過實行下列措施，我們日後將能夠繼續減少司機用於貨運服務的乘用車或「不合規」車輛的數量。我們的方法包括通過一系列措施逐步以合規車輛取代不合規車輛，例如：

- 我們將繼續與合資格新能源車輛的第三方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通過提供更優惠的會員費政策，我們將鼓勵司機在我們的平台上購買及租賃合資格的車輛，從而提高平台所用的合規車輛比例。我們預計有關合作關係將可使我們每年在我們的平台增加約200,000輛合規車輛。

## 業 務

- 我們評估我們在中國境內的商用車法規及政策，以及中國境內各運營所在城市的不合規車輛百分比。根據相關評估，我們將城市分類為不同類型並在相關城市實行定制計劃以淘汰不合規車輛。作為我們持續努力的一部分，我們計劃為該等中國內地城市制定特定的分類計劃。我們建議的分類將考慮多種因素（其中包括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包括在當地市場上運營的「不合規」車輛百分比、合規車輛的可用性及相關地區司機對合規商用電動汽車(EV)的接受程度，以及當地監管機關是否已採取措施逐步淘汰該等「不合規」車輛。我們計劃成立專門的內部人員團隊，負責與我們營運所在中國內地城市的當地交通監管部門保持密切溝通，使我們能夠了解並及時應對有關商用車的最新監管發展。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平台約140,000輛不合規車輛已遭淘汰或停止運營。我們致力向司機推廣我們的車輛更換措施，並注重運營合規車輛對司機的重要性。我們計劃首先在20個城市推出車輛更換措施，司機可以將其不合規車輛售回予我們，然後購買或租賃新的合規車輛。我們的目標是於2024年或之前在全國推行該計劃，並於該年淘汰30,000輛車輛。2025年及2026年該計劃將繼續擴展至更多城市，各年分別淘汰40,000輛及70,000輛車輛。目前我們擬於2023年3月31日至2026年年底期間淘汰至少150,000輛不合規車輛，但亦會繼續監察車輛更換措施的進度，評估是否需要相應修訂我們的年度目標。
- 我們一直致力於為司機提供電動汽車選項，我們相信我們平台上的新能源汽車比例將繼續增加。請參閱「一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可持續性」。我們將繼續推廣新能源商用汽車的銷售及租賃。此外，我們期望通過提供更優惠的租賃及銷售選項，鼓勵司機在加入我們平台時轉用合規商業電動汽車或將其現有車輛以舊換新。透過相關做法，我們希望增加平台所用的合規車輛比例，並提倡可持續運輸常規。我們擬提供優惠條款及特權，以激勵司機採用電動汽車。其中可能包括租賃價格折扣、押金減少、免費會員資格以及為提前選擇加入的司機提供保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向司機售出約18,000輛電動汽車，租賃約14,000輛電動汽車。我們不會向採用電動汽車的司機提供直接現金激勵。相反，重點是促進獲得可靠及優質的電動汽車供應商，為司機提供可負擔且具競爭力的條款。因此，我們預期電動汽車計劃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我們的目標是自2024年起每年增加約50,000輛合規電動汽車用於銷售及租賃。

## 業 務

- 我們將與執法機構合作，識別從事非法活動的司機，包括在貨運服務上使用乘用車。倘法律或執法機構要求，我們亦將與其共享非法司機活動的資料以協助調查及法律行動。我們將與地方警察部門緊密合作，定期對司機進行背景核查及盡職審查。
- 我們將繼續透過鼓勵用戶舉報人核非法或可疑活動，從而加強監察及舉報非法活動。我們將以安心拉及其他技術偵測非法或不當活動的模式，並採取適當行動，例如暫停司機使用平台。

此外，我們一直為司機提供各項激勵以在平台就貨運服務購買或租賃合資格貨運車輛。一旦司機向我們購買或租賃有關合資格貨運車輛，我們將為他們提供會員套餐，免費為司機提供額外權益 — 例如，貨運服務交易司機每天能完成的最高數目並無限制，且平台於特定期間將不會就所有有關交易收取佣金。憑藉該等有效措施，通過車輛租務服務所供應合資格車輛總數大幅增加至2023年約68,000輛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3,000輛。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司機使用乘用車完成的交易分別佔我們GTV的28.9%、21.9%、20.5%及16.7%，以及分別佔我們已完成訂單的37.1%、28.9%、25.7%及21.6%。於該等期間，該等百分比整體呈下降趨勢。我們認為此趨勢足以證明我們的措施有效解決問題。我們將繼續實施上述補救措施以隨時間推移提升整體合規率。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繼續實施上述措施，未來三至五年內，我們平台上用於貨運的乘用車將隨時間減少，而相關活動將大致停止。

經考慮(i)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本集團的經營規模；(ii)與中國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討論，以了解(其中包括)違規事項的監管背景及為解決違規事項而採取的整改措施範圍；(iii)與行業顧問的討論，以了解合資格貨車的短缺情況，以及對本公司及其他行業參與者即時及明確糾正違規問題所涉及的實際困難；(iv)與內部控制顧問就整改措施的建議範圍所作的討論；(v)已取得並審閱與乘用車完成交易貢獻的總GTV百分比減少有關的支持性營運數據，及(vi)董事對建議整改措施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對董事認為建議整改措施足以有效防止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使用乘用車或貨運服務司機改裝車輛的意見合理性產生疑問。

## 業 務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建立社會保險制度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部分僱員全額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我們的多家中國實體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其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此乃由於該等僱員於中國實體註冊所在城市以外的地方工作，且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獲委聘為其工作所在城市的該等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社會保險未繳納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而住房公積金未繳納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用人單位未按照法律規定的費率及數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或者根本沒有繳納社會保險費，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不合規行為，並於指定期限內支付繳納供款，並被處以每日最高0.05%的滯納金。倘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可能會被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不等的罰款。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因我們的社會保險供款不足而可能被處以潛在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254.4百萬元。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未能按要求足額支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要求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納的金額。倘逾期未支付，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中國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納金額（包括任何滯納金（如有）），我們承諾全面及即時遵守所有有關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一旦收到相關監管機關通知後及時全額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滯納金（如有），將不會被處以行政罰款。

## 業 務

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並無就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作出任何撥備：(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關概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處以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ii)我們概無收到中國有關機構要求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不足金額或任何滯納金的任何通知；及(iii)於2023年2月，我們已諮詢並獲得政府主管機關確認，並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一般而言，我們被要求支付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不足金額及滯納金的可能性甚微。

我們未能為僱員作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歸因於若干因素。首先，許多僱員表現出高流動性，且不願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其次，由於僱員有責任自行供款，因此減少其淨收入，若干僱員不願參與該等計劃。由於上述實際困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履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一直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整改我們的行為，並盡量減少日後發生該等不合規情況：

- 由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需要僱員個人供款，我們已積極與僱員溝通，以尋求他們的理解及合作，以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我們將盡最大努力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未來將根據僱員的實際工資水平逐步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法定供款；
- 我們已成立合規管理團隊，持續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且合規管理團隊將妥善編製、保存及定期審查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支付情況的書面記錄；
- 僱傭文件列明本公司將按當地有關機構的要求，為員工繳納相應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我們將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詳細信息納入新員工入職流程，強調我們對員工福利的承諾；
- 我們製作易懂的資料及小冊子，解釋供款程序；

## 業 務

- 我們安排人力資源人員與員工進行個別溝通，以釋除任何顧慮，澄清疑問，並提供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個性化指導；
- 我們已開發易於使用的數字平台，讓僱員能夠輕鬆找到有關參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資源及尋求說明；
- 我們使用多種溝通渠道，包括內部門戶網站，確保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信息能夠傳達給所有員工；
-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通過定期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緊貼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最新監管發展；及
-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與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構進行積極溝通，以確保我們獲取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資料。倘有關機構責令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支付未繳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我們承諾於規定期限內及時支付。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不全面遵守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

### 有缺陷的租賃物業

我們向第三方租賃辦公場所，以供我們於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境外市場經營業務。租賃物業的任何缺陷或該等物業的出租人所有權可能會影響我們對辦公室的使用，或在極端情況下導致搬遷，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的655份租賃協議概無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儘管未能登記並不會導致租賃失效，但倘我們於收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通知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整改，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未能完成有關登記可能使我們因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可能被處以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5.47百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而只要該等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可強制執行，則我們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等物業。此外，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使我們能夠相對容易地靈活搬遷，並對我們的業務持續性構成最少影響。因此，我們認為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以個別或總體而言均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業 務

此外，我們於中國租賃物業的若干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或任何其他文件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對我們使用目前租賃的該等物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我們亦未收到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倘我們的出租人並非該等物業的擁有人，或他們未獲得擁有人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相關政府機關的許可，我們的租約可能會失效。倘租約無效，我們可能面臨搬出租賃物業的風險。此外，倘我們所使用的物業受到質疑或我們的租賃協議被出租人單方面終止，我們可能被迫搬遷，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我們租賃的房地產物業有關的若干法律及監管風險」。

### 行政指導會議

過往，我們及中國境內其他主要數字貨運平台獲邀參與包括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局及各級道路運輸管理機構在內的監管機關的「行政指導會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會議本身並不構成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的行政處罰或法律責任裁斷。監管機關在有關會議上討論的主要議題及提供的指導主要包括商用貨運（利用互聯網技術）的可持續及健康發展、防止數字貨運平台上的非法活動以及持續改善司機福利及安全標準。更具體而言，該等會議旨在解決：

- 通過與司機訂立的使用條款（包括我們的定價政策）、平台確保工作場所安全及司機福利的角色，以及平台對公路貨運整體可持續發展的貢獻，保護司機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及他們的工作場所安全；
- 降低在該等平台上非法使用乘用車進行貨運的風險措施；
- 加強平台核證流程的措施，確保司機獲得適當的牌照及裝備以運輸商用貨物並支持司機；
- 加強與相關監管機構的合作，以共享信息並協調執行與商業貨運相關的法規；及
- 所有平台間公平競爭，推動行業健康發展。

---

## 業 務

---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席的主要行政指導會議詳情：

- 於2021年4月30日，交通運輸新業態協同監管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對我們連同另一個線上貨運平台進行了約談。當局要求與會公司採取措施整改可能損害司機權益的任何運營行為、確保釐定費率及播單的機制合理，並與司機就有關機制任何重大變化進行全面溝通。此外，當局要求公司進一步提高司機的福利。當局並無要求我們於約談後採取任何具體跟進措施。
- 於2021年5月14日，交通運輸新業態協同監管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對我們連同多個其他運輸平台公司進行了約談。約談期間，當局就保障司機及從事貨運業務的其他服務提供者的合法權益提供指引。當局亦要求平台建立合理費率、加強平台監管，並保護司機的合法權益。我們已對約談上提出的問題進行內部篩選，並已公開公佈調查結果。我們已採取重大措施應對該等問題及調查結果，其中包括：  
(i)在緊急情況下（例如工作相關事故或傷害）、減少或豁免司機的會員費；(ii)加強與司機的服務條款更新機制，包括延長服務條款變更建議的公眾諮詢期；(iii)增加對司機福利計劃的投資；及(iv)加快實施車載IoT系統，目標為確保道路安全。我們並無收到監管機關對調查結果的任何異議，且於該等結果公佈後並無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 於2021年9月10日，我們連同多家其他線上平台公司參加了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交通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中華全國總工會組織的會議。會議期間，當局提供了保障工人權益的指引，要求網絡平台公司在遵守各自行業的勞動法律法規方面發揮主導作用。此外，當局討論職業傷害保險的試點計劃。當局並無要求我們於會議後採取任何具體跟進措施。

## 業 務

- 於2022年1月20日，交通運輸新業態協同監管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對我們連同多個網約車平台及其他線上貨運平台進行了約談。約談期間，當局要求線上貨運平台致力於中國新年和冬奧會期間的運輸服務，並協助維護社會穩定。當局亦重申之前有關保護司機權益的指引，包括考慮向司機公開費率。當局亦要求線上貨運平台加強其司機資格審查程序。當局並無要求我們於約談後採取任何具體跟進措施。
- 於2022年1月21日，我們連同多家其他線上平台公司參加了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交通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中華全國總工會組織的會議。會議旨在提供有關保護工人權益的行政指導。當局強調在線平台公司在遵守勞動法律法規、保障工人權益方面的關鍵作用。當局並無要求我們於會議後採取任何具體跟進措施。
- 於2022年7月8日，交通運輸新業態協同監管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對我們連同多家其他線上平台進行了約談。約談提出了數個關鍵問題，包括提供運費的過度折扣慣例、司機費率缺乏透明度，以及確保貨運安全及遵守道路運輸法律法規的重要性。我們對約談上提出的問題進行了自我檢查，並編製及向監管機關提交正式報告。在進行徹底的自我檢查後，我們修改了司機的服務條款，以優化我們的定價機制。在我們的正式報告中，我們承諾與司機以審慎方式處理服務條款的任何變更，並在實施任何變更之前勤勉地進行風險評估，並仔細考慮司機社區的需求和要求。此外，我們肯定致力於優先保護司機的合法權利和義務，並始終將這一責任列為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並無收到監管機關對該報告的任何反對意見，亦無於提交有關報告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 於2022年8月26日，交通運輸新業態協同監管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對我們連同多個其他線上貨運平台進行了約談。當局重申其先前有關促進公平競爭、提高司機費率透明度及確保遵守道路運輸法律法規的指引。此外，當局強調確保司機的反饋及投訴得到妥善處理以維護其合法權益的重要性。當局並無要求我們於約談後採取任何具體跟進措施。

---

## 業 務

---

- 於2022年9月30日，交通運輸新業態協同監管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對我們連同多個其他線上貨運平台進行了約談。約談期間，當局重申了先前有關確保公平競爭及司機權益的指引。此外，當局要求線上貨運平台採取措施確保及時向司機支付運費，避免惡意壓價競爭，並提高司機福利。我們對約談中提出的問題進行了自我檢查，並編製及向監管機關提交正式報告。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已實施數項措施。例如，於2022年9月，我們推出名為安心運的專項司機支持活動，以解決司機面臨的常見問題，尤其是商戶延遲向司機支付運費。我們亦積極參與和相關機關合作的職業傷害保險試點計劃，以在發生工作相關事故或受傷時為司機提供額外保障及支持。此外，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利用技術監控及處理若干司機的非法行為或違反我們服務條款的行為，如使用腳本或機器人自動搶單並獲得不公平優勢。最後，我們終止了可能增加司機空車里程的某些平台功能，旨在優化效率並盡量降低司機出去的非生產性里程。我們並無收到監管機關對該報告的任何異議，亦無於提交有關報告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 於2022年11月17日，交通運輸新業態協同監管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對我們連同多個其他線上貨運平台進行了約談。當局要求採取措施確保公平競爭，並糾正任何可能侵犯司機合法權益的運營行為。我們對約談中提出的問題進行了自我檢查，並編製及向監管機關提交正式報告。我們已採取措施加強有關司機群體的集體投訴及要求的監控及回應機制。我們亦一直積極監控並採取行動打擊某些司機的非法行為或違反服務條款，如使用腳本或機器人自動搶單或下達欺詐性或欺騙性訂單。此外，我們已加強與監管及執法機關的合作，以識別及調查司機可能損害我們平台誠信及整個司機群體合法權益的潛在不當行為。我們並無收到監管機構對該報告的任何異議，亦無於提交有關報告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

## 業 務

---

- 於2022年12月30日，交通運輸新業態協同監管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對我們連同多個其他線上貨運平台進行了約談。當局要求採取措施避免隨意調整定價機制、促進公平競爭以及保障司機及商家的權益，同時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當局要求與會公司採取措施確保道路運輸安全，並建立妥善處理司機及商戶反饋的機制。當局並無要求我們於約談後採取任何具體跟進措施。
- 於2023年4月7日，交通運輸新業態協同監管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對我們以連同個其他線上貨運平台進行了約談。當局強調採取措施保障參與者權益、避免過高費率，並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重要性。此外，當局強調需要改善處理司機投訴及反饋的機制。當局並無要求我們於約談後採取任何具體跟進措施。
- 於2023年5月30日，交通運輸新業態協同監管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對我們連同多個其他線上貨運平台進行了約談。我們向當局報告為糾正可能侵犯司機合法權益的商業行為而採取的措施。我們自行檢查改善措施，亦已編製正式報告並向監管機構提交。我們並無收到監管機構反對該報告的任何意見，亦無於提交有關報告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 於2023年11月3日，交通運輸新業態協同監管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對我們連同多個其他線上貨運平台進行了約談。當局重申其先前有關確保公平競爭及司機權益的指引，並要求我們繼續採取措施糾正可能侵犯司機合法權益的商業行為。此外，當局強調需要改善處理司機投訴及反饋機制，以維護司機合法權益。我們已自行檢查會議上所討論的問題，亦已編製正式報告並向監管機構提交。我們並無收到監管機構反對該報告的任何意見，亦無於提交有關報告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

## 業 務

---

- 於2023年12月5日，交通運輸新業態協同監管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對我們連同多個其他線上貨運平台進行了約談。當局重申其先前有關確保公平競爭及司機權益的指引，並要求我們繼續採取措施糾正可能侵犯司機合法權益的商業行為。此外，當局強調需要改善運營策略的評估機制，以確保司機的合法權益。我們已自行檢查會議上所討論的問題，亦已編製正式報告並向監管機構提交。我們並無收到監管機構反對該報告的任何意見，亦無於提交有關報告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 於2024年3月5日，我們出席中華全國總工會主辦的會議。會議期間，有關部門強調其支持推動我們業務的高質量發展，並強化我們工會的影響力。此外，有關部門對保障司機合法權益及維護司機穩定等方面作出指導要求。當局於會後並無要求我們採取任何具體的後續措施。

我們一直積極採取措施以解決司機福利及保障的監管指引。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法律程序及其他事件」、「一 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司機在貨運服務中使用乘用車 — 補救措施」及「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 — 司機福利」。此外，我們依然致力於促進業內公平競爭。為達至該目標，我們積極採取步驟確保我們向司機及商戶提供透明定價資料及避免獨家交易安排。我們亦計劃於未來六個月開始實施合規計劃以偵察並解決任何潛在反壟斷違反，並繼續將競爭及反壟斷代價納入業務策略制定。具體而言，我們已成立專門負責反壟斷及網絡安全合規的部門。該部門負責制定全面的集團層面合規政策及計劃。此外，我們將實施系統審查機制，以確保我們的商業慣例符合適用的反壟斷及網絡安全法律。我們亦將制定規程以促進與監管機構的有效溝通。該等措施乃我們為加強合規框架並確保我們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而持續努力的一部分。

## 業 務

###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到的重要獎項及殊榮概要：

年份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2023年	物流技術及設備推薦品牌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2022年	業務支撐貢獻獎	中國互聯網協會
2022年	年度慈善公益企業	China Philanthropy Times
2021年及2020年	優秀物流與供應鏈服務商	深圳市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協會
2018年	十佳服務商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2018年	科技進步獎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等人力資源管理各個方面。我們所在行業極度需要富有經驗的僱員，任何主要僱員離職均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我們各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均已與我們訂立載有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條文的僱傭協議。

我們亦要求員工遵守較高道德標準。我們向所有員工提供員工手冊。員工手冊包括(其中包括)每名員工均須遵守的行為守則。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與日常工作息息相關的職業道德、工作流程、內部政策、管理、技能及其他方面的培訓。通過該等培訓，我們確保員工掌握最新技能，符合我們的要求。

####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有關信息安全程序及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本節「— 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

---

## 業 務

---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及程序，如財務及會計政策、資金管理政策、費用管理政策、僱員報銷政策、預算管理程序及財務報表編製程序。我們有各種程序及IT系統來實施會計政策，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該等程序檢討管理賬目。我們亦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定期培訓，確保其了解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營運中貫徹執行。

我們的財務團隊由首席財務官陳國基先生領導。首席財務官有豐富的財務及財務申報經驗。財務部的其他高級職員均有財務及會計方面經驗。我們向財務人員提供持續培訓，確保嚴格遵守及有效實施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政策。

###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須受到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機關的規管及監管，而相關規管及監管可能有所變動。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這些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進行補救及可能面臨處罰及損失。

此外，我們已通過採取以下措施強化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 財務部門每月審查管理賬目，以監測我們運營的主要財務指標；
- 在我們的系統中設定風險監控閾值，以監控及識別我們經營中的違規及不合規事件；
- 監控法律更新，包括相關監管機關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更新；及
- 對我們的僱員，特別是新聘僱員重申遵守我們操作規程及程序的重要性，以確保我們操作規程及程序的有效實施。

---

## 業 務

---

###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為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嚴格遵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我們已設計並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政策。

為增強控制環境並確保我們整個組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我們的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如法律及合規、財務、採購及安全）密切合作，以監控及改善我們日常業務經營中內部控制流程的實施。我們持續審查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充分、有效。根據我們全公司的舉報政策，我們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供僱員以匿名方式使用。僱員可通過該內部舉報渠道舉報任何不合規事件及行為，包括賄賂及貪污。

為籌備[編纂]及[編纂]，我們聘請了獨立的內部控制顧問對內部控制的成效進行評估，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的不足之處，並就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提出建議。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的工作範圍包括審閱及評估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公司層面的運營、銷售管理及應收款項、採購及應付款項、人力資源及薪酬、現金及資金管理、財務申報及披露控制、有形及無形資產管理以及信息技術系統的總體控制。

在我們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查期間，發現了若干缺陷，而我們已採取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來改進該等缺陷。我們基本上採納了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所有建議，並改進了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符合上市規則。

經考慮我們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對於本公司及董事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項下的義務，我們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有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周勝馥先生	46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	2013年10月	2014年10月
譚穩寶先生	37	執行董事兼聯席運營官	負責我們於中國境內的營運	2013年10月	2014年12月
王夢秋女士	49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	2014年12月	2023年3月
張瑞祺先生	41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	2015年9月	2015年9月
黃立明先生	47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郭山汕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	2020年1月	2023年3月
吳繼煒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編纂]	[編纂]
陳繁昌博士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編纂]	[編纂]
李廷斌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編纂]	[編纂]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執行董事

周勝馥先生，46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負責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周先生於2013年10月創辦本集團，並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創辦本集團前，周先生於1999年至2002年任職貝恩諮詢公司，其後從事投資及創業活動。

周先生於2000年1月以優異成績獲斯坦福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9月獲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譚穩寶先生，3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聯席運營官，負責我們於中國境內的營運。譚先生於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4年12月起擔任運營官。彼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譚先生曾於2010年1月至2013年4月在萬新織染有限公司任職。

譚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深圳貨拉拉及天津貨拉拉）的董事。

譚先生於2009年6月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跨學科主修。

### 非執行董事

王夢秋女士，49歲，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1月因G系列[編纂]前投資後股東的董事提名權調整而不再擔任董事。鑒於[編纂]，彼於2023年3月獲重新委任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王女士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清流資本創始合夥人。此前其於2002年11月至2013年10月曾擔任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副總裁。

王女士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獲得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張瑞祺先生，41歲，於2015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張先生為概念資本創始合夥人。彼於2011年5月至2012年1月於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任職。張先生曾於2008年3月至2011年4月於Credit Suisse AG任職。此前，張先生曾於2007年9月至2007年10月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任職。

張先生於2006年9月獲美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管理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政治學雙學位。

黃立明先生，47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

黃先生為高瓴合夥人。於2017年7月加入高瓴前，彼曾於2011年4月至2017年6月擔任天津工銀國際投資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董事總經理。於2010年6月至2011年3月，彼擔任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此前，黃先生於2009年3月至2010年5月擔任駿麒投資的副總裁。黃先生曾在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助理，其後於2003年7月至2009年2月擔任亞洲特殊情況小組(Asia Special Situation Group)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99年7月及2002年7月分別獲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郭山汕先生，44歲，於2020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1月辭任董事。於2023年3月，彼獲重新委任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郭先生的離職及重新委任乃由於一名股東董事會代表變動所致。

郭先生為紅杉中國合夥人。於2010年加入紅杉中國之前，彼於2006年至2010年任職麥肯錫公司。此前，郭先生於2004年至2005年曾擔任Bosch-Siemens Home Appliance的項目經理。

郭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重慶大學英語系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獲得英國拉夫堡大學信息學碩士學位。

郭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Full Truck Alliance Co. Ltd.(紐交所：YMM)董事，及自2021年4月起擔任獨立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繼煒先生，55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先生自2005年7月起一直擔任基滙資本董事長兼執行合夥人。彼自2000年3月起擔任Downtown Properties Holdings, LLC (位於美國的多元化房地產投資、管理及開發公司) 創始人兼總裁。自1994年10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聯交所：0224)) 擔任董事，並自1996年8月起擔任該公司的副主席。

吳先生於1991年12月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4年1月獲美國斯坦福大學土木工程碩士學位。

陳繁昌博士，72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博士於2018年9月至2024年8月擔任阿卜杜拉國王科技大學(KAUST)校長。在此之前，他曾於2009年9月至2018年8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校長。在加入香港科技大學之前，他曾於2006年至2009年擔任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數學和物理科學理事會的助理會長。1978年至1979年，彼作為研究員在加州理工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並於1979年至1986年擔任耶魯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副教授。1986年，彼加入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擔任數學系教授。

自2023年4月起，陳博士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港交所：896) 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新交所：NS8U) 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曾擔任SIAM Review、SIAM Journal of Scientific Computing及《亞洲數學雜誌》等多個數學和計算雜誌的編輯委員會成員，亦是Numerische Mathematik學報三位總編輯之一。彼共同撰寫了新的SIAM Journal of Imaging Sciences的提案，並擔任該雜誌的首屆編輯委員會成員。彼亦為美國工程院的當選院士。彼曾在NSF數學物理科學諮詢委員會及美國國家數學委員會任職。

陳博士於1973年6月在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獲得航空學碩士學位。彼於1978年6月在美國斯坦福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哲學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廷斌先生，56歲，已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先生在事業方面表現出色，在業內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擔任中國著名互聯網科技公司網易公司（前稱網易）的董事。網易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NTES）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聯交所：9999）。李先生於2001年11月加入網易，並於2022年6月退任。在職期間，他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1年11月至2002年4月擔任財務總監，並自2002年4月至2007年6月擔任首席財務官。李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22年6月擔任網易非執行董事。

加入網易前，李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工作逾十年。李先生目前擔任以下公司的審計委員會主席及獨立董事：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簡普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2月20日之前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JT），其股份（OTCQB：AIJTY）目前在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交易）（自2017年11月起）；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紐交所：EDU；聯交所：9901）（自2006年9月起）；及蔚來集團（紐交所：NIO；聯交所：9866）（自2018年9月起）（兩家公司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自2013年8月起至2022年6月，李先生亦於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聯交所：163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李先生於1990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會計專業文憑，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提供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周勝馥先生	46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	2013年10月
譚穩寶先生	37	執行董事兼聯席運營官	負責我們於中國境內的營運	2013年10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盧家培先生	55	聯席運營官	負責境外營運	2020年2月
陳宇先生	42	首席安全官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安全，以及安全及應急、公共事務及營商環境的管理	2018年10月
陳國基先生	46	首席財務官	負責財務相關事宜管理	2014年8月
俞鵬先生	48	人力資源副總裁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	2019年1月
余浩然先生	44	人力資源副總裁兼東南亞董事總經理	負責人力資源及管理，以及東南亞業務營運	2020年2月
任冠軍先生	42	營銷副總裁	負責營銷發展	2020年6月
尹兵兵先生	42	供應質量副總裁	負責供應質量的整體管理	2021年2月
于洋女士	36	財務總監	負責審計及內部控制管理	2020年9月
丁凝女士	40	財務總監	負責稅務及財務規劃管理	2020年10月
姜知音女士	36	總法律合規官	負責法律及合規管理事宜	2019年3月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周勝馥先生**，46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一分節。

**譚穩寶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運營官。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一分節。

**盧家培先生**，55歲，為聯席運營官，並負責境外營運。盧先生自2020年2月起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我們的其中一名運營官。

盧先生在中國香港、中東、菲律賓、日本和中國內地擁有超過28年全球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盧先生於1991年7月至2019年8月在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務，主要負責商業、機隊及網路規劃、資訊科技、客戶體驗設計及交付以及國際事務，包括於2017年6月至2019年8月擔任顧客及商務總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盧先生曾於2017年6月至2019年8月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聯交所：0293）執行董事。

盧先生於1991年6月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程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5月獲美國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且於2013年8月就讀於美國斯坦福大學商學院斯坦福行政人員課程。

**陳宇先生**，42歲，為我們的首席安全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安全，以及安全及應急、公共事務及營商環境的管理。陳先生自2018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首席安全官。

陳先生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10月曾擔任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主管區域政府事務。在此之前，陳先生於2013年6月至2014年8月被公派至瑞典世界海事大學攻讀碩士學位；2014年8月至2017年在深圳海事局，從事人事管理，外派機構管理等工作。

陳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大連海事大學航海技術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8月獲得瑞典世界海事大學海事安全與環境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21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陳國基先生，46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相關事宜管理。陳先生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4年8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

陳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銀行及證券行業經驗。彼於2006年至2007年擔任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投資服務的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08年1月至2014年擔任T-Rex Capital Asia Limited(一家專注於中國市場的風險投資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於2000年5月獲得中國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俞鵬先生，48歲，為人力資源副總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俞先生於2019年1月起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我們的人力資源副總裁。

俞先生曾於2016年3月至2018年7月擔任深圳市彬訊科技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副總裁。彼此前於2010年8月至2016年3月擔任盛趣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助理總裁。

俞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中南大學(前稱中南工業大學)工業外貿學士學位。他於2001年3月獲得中國湖南大學科技哲學(人力資源)碩士學位。

余浩然先生，44歲，為我們的人力資源副總裁兼東南亞董事總經理，負責人力資源及管理，以及東南亞業務營運。自2020年2月加入本集團起，余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人力資源副總裁兼東南亞董事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於2002年9月至2020年2月任職於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聯交所：0293)，並於2002年9月加入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培訓生，並於2005年8月晉升為經理。余先生於2013年9月晉升為副總裁，並於2016年8月晉升為總經理。彼於2020年2月離任該公司的企業事務總經理。

余先生於2002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市場學)學位。

任冠軍先生，42歲，為營銷副總裁，負責我們營銷發展。任先生於2020年6月起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我們的營銷副總裁。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任先生曾於2011年9月至2017年11月在樂視網及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工作。彼其後於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擔任北京寺庫商貿有限公司的首席增長官。

任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體育大學體育傳媒系文學學士學位。

**尹兵兵先生**，42歲，為供應質量副總裁，負責供應質量的整體管理。尹先生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我們的供應質量副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尹先生曾於2015年12月至2021年2月擔任北京三快在線科技有限公司物流營運總監。彼此前於2011年7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北京比格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業務發展部董事。

尹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重慶大學網絡教育學院營銷副學士學位。

**于洋女士**，36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審計及內部控制管理。于女士自2020年9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財務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前，于女士擁有約九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彼於2011年9月至2020年4月任職於深圳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離職時擔任高級經理。

于女士於2011年7月獲中國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丁凝女士**，40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稅務及財務規劃管理。丁女士自2020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財務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前，丁女士於2006年8月至2009年9月任職於上海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並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5月調任至深圳辦事處，於離職時擔任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丁女士於2012年9月至2020年10月曾任職於艾奕康(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基礎建設諮詢公司)，彼於2020年10月辭任財務總監。

丁女士於2006年7月獲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姜知音女士**，36歲，為我們的總法律合規官。彼負責本集團法律及合規管理事宜。姜女士於2019年3月起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總法律合規官。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加入本集團前，姜女士於私人執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在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任職，專注於跨境併購及私募基金交易。於2015年11月至2018年8月，彼任職於歐華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加入歐華律師事務所前，姜女士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10月在高贏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任職。在此之前，彼於2013年9月至2014年10月亦在黃山律師事務所任職，並於2013年2月至9月及2012年10月至2013年1月分別在上海勤理律師事務所及上海德勤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

姜女士於2010年7月獲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5月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姜女士擁有紐約州律師資格及中國法律職業資格。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中國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服務合同及薪酬細節以及董事於股份中的利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我們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董事事項，亦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重大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連。

概無任何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利益。

### 聯席公司秘書

馬沛然先生，33歲，自2023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前，馬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天職中國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他其後於2016年10月起晉升為經理，並於2017年10月離開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馬先生於2011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專業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鄭彩霞女士自2023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秘書事宜。

鄭女士於企業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並為中國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專門提供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性專業服務供應商。

鄭女士於2003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董事會下設的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風險管理)，審批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廷斌先生、陳繁昌博士及吳繼焯先生。他們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廷斌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具相應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應付予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其他報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繼焯先生、李廷斌先生及陳繁昌博士。吳繼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他們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董事委任及管理董事會換屆的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繁昌博士、吳繼煒先生及李廷斌先生。陳繁昌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他們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八A章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保障措施。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廷斌先生、吳繼煒先生及陳繁昌博士。李廷斌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於監督企業或機構管治相關事宜擁有豐富經驗。李廷斌先生於監督企業管治相關事宜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於數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擔任獨立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蔚來集團（紐交所：NIO；聯交所：9866），其為一家不同投票權公司，李先生為其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陳繁昌博士於2018年9月至2024年8月擔任阿卜杜拉國王科技大學校長，並於2009年9月至2018年8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校長。陳博士通過擔任大學校長而於機構管治累積深厚經驗，大學的首席執行官負責大學的整體指示及管治。吳繼煒先生亦自1994年10月起於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聯交所：0224））擔任董事逾28年，並於企業管理及管治相關事宜取得豐富經驗。有關他們處理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的經驗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因此，董事相信企業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擁有所需經驗、知識及技能，以於日後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宜而向其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遵守作為不同投票權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發展。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所載的工作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是否以全體股東的利益運營及管理；
- (g)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內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且於相關財政年度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涉事件；
- (h)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內有否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任何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及／或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有否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包括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有關的所有風險，並就任何有關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合規顧問的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力求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m) 至少每半年及一年一次報告企業管治委員會涉及職權範圍各方面的工作，包括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披露就上文(i)至(k)項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於[編纂]後為載入中期及年度報告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將包括相關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概述。

### ESG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ESG委員會，由李廷斌先生、吳繼煒先生及陳繁昌博士組成。李廷斌先生為ESG委員會主席，他們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並審閱本公司的ESG責任、視野、戰略、框架、原則及政策，監測董事會通過的ESG政策的實行，監督及指導本公司的ESG措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編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及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2、C.1.6及C.1.7條所述的職能。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判斷；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d)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 (e) 通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出任的委員會作出貢獻；
- (f) 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及
- (g) 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條，在聯交所[編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責區分並且由不同人士擔任的規定。我們現時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周先生現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鑒於上述周先生的經驗、個人簡歷及於本公司的角色，彼作為首席執行官廣泛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因此是確定董事會戰略機遇及重點的最佳董事人選。董事會亦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合併有助於推動戰略舉措的有效執行，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動。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在顧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機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我們的目標是實施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實現此目標，除上文所披露的事項外，我們預計[編纂]後將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確認

####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他們(i)已於2021年10月15日、2023年3月22日或2023年3月24日(如適用)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他們作為[編纂]發行人的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他們對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每項因素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花紅、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約為8.2百萬美元、6.1百萬美元、5.3百萬美元及3.4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花紅、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約為3.5百萬美元、0.7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於上述期間，董事均無放棄任何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每位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人的股份激勵計劃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服務合約明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給董事的其他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激勵。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付或應收補償。於同一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意識到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以及其對我們能否從盡可能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和激勵僱員極為重要，憑藉不同的能力和觀點，它使我們能夠具備優越條件可應對所面臨的關鍵問題。我們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擁有合適及均衡之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水平，以支持其執行業務策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資。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一名女董事及八名男董事組成，年齡介乎36歲至71歲，他們其具備平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技術及研發、金融、會計及企業管治再加上物流行業經驗。他們獲得多個主修學位，包括經濟學、計算機科學、工程學、航空學和會計學。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別。具體而言，由於我們九名董事之中有一名為女性，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不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不斷變化的情況，董事會將於[編纂]後盡力積極物色合資格的女性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我們亦將會繼續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考慮到性別多元化，使我們將可為高級管理層及潛在董事會繼任人適時建立女性人才庫，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著重女性人才的培訓，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遠發展機會。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每年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

合規顧問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第8A.34條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時；
- (d) 聯交所就我們[編纂]證券的價格或[編纂]的不尋常變動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 (e) 不同投票權架構；
- (f) 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交易；及
- (g)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視為一組）（為一方）與本公司的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另一方）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長期委聘一名合規顧問。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周先生將於[編纂]股A類股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其自身實益持有的[編纂]股A類股，及(ii)通過Lalatech Underscore持有的[編纂]股A類股，Lalatech Underscore由Lalatech One全資擁有，Lalatech One則由周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自身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成立的周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每股A類股每股有十票，就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可予行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已完成，(a)周先生的持股量將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b)周先生就與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本公司有效投票權將約為[編纂]%(基於A類股賦予股東每股可投十票及B類股賦予股東每股可投一票計算)；及(c)周先生就與保留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本公司有效投票權將約為[編纂]%(基於每股股份賦予股東每股可投一票計算)。

因此，周先生及其控制其於本公司權益的中介公司(即Lalatech Underscore及Lalatech One)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A類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股本」。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控股股東周先生亦為執行董事之一。[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所負的受託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服務，董事的行為必須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高級管理團隊均在本公司所經營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宜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他們各自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導致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就相關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前申明相關權益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管理職責。

###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在經營方面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擁有所需的一切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接觸客戶的獨立渠道，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申報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更重要的是，我們過往及當前均能夠在有需要時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編纂]，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所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均已結清或解除。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上市規則第8.10條下的競爭事宜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他們概無於現時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秉持及實施最高企業管治標準，深諳保護全體股東權利及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有鑒於此，本公司根據第8A.30條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C1及第8A.30條一致的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在監管私人及中國香港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相關職能方面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切合全體股東利益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得到保障。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他們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他們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決策（及理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g)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可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 關連交易

---

### 概覽

於[編纂]前，本集團與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本公司於[編纂]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中國合約安排

#### 中國合約安排的背景

如「合約安排」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故我們被限制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100%股權。因此，為使本集團有效控制及享有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深圳依時、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與中國登記股東之間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中國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 – 中國合約安排」。

#### 交易的主要條款

中國合約安排包括五類協議：(a)獨家業務合作協議；(b)獨家購買權協議；(c)授權書；(d)股權質押協議；及(e)配偶同意書（全部定義見「合約安排 – 中國合約安排」一節）（「中國合約安排協議」）。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資料於本公司綜合入賬。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由何先生通過廣州喬冠及深圳喬冠全資擁有。何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何先生、廣州喬冠及深圳喬冠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中國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考慮到本節上文所載訂立中國合約安排理由的詳情後，就該等中國合約安排協議的期限（期限超過三年）而言，該等協議期限長於三年屬合理，且此類協議為有關期限屬日常商業慣例。此外，中國合約安排乃於[編纂]前訂立並於本文件披露，而本公司的潛在[編纂]將根據有關披露參與[編纂]。因此，儘管中國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就中國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則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及不切實際，且會增加本公司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聯交所豁免

就中國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只要B類股於聯交所[編纂]）(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中國合約安排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中國合約安排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中國合約安排期限至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動。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中國合約安排作出任何變動。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除下文「(d)重續及複製」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構成中國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更改。一旦取得獨立股東對任何變動的批准，則毋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另行刊發公告、通函或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動。然而，本公司年報中有關中國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規定（載於下文「(e)持續報告及批准」）將繼續適用。

## 關連交易

- (c) **經濟利益靈活性。**中國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收取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i)本集團選擇權（倘及當適用法律允許）收購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本集團保留其經濟利益及風險（即來自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利潤及虧損）的業務架構，因此毋須設定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經營產生的淨經營利潤或虧損金額的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管理及營運的絕對權利，以及實質上控制其所有投票權。
- (d) **重續及複製。**基於中國合約安排為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的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本集團可能擬於有正當理由的商業權宜的情況下設立該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投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在並無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予以重續及／或複製，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中國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然而，於重續及／或複製中國合約安排後，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本集團可能會設立該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投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規限。
- (e) **持續報告及批准。**本公司將持續披露與中國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披露於各財務期間內實施的中國合約安排。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中國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中國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概無向相關中國登記股東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移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於相關財政期間內根據上文第(iii)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均為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關連交易

---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中國合約安排每年對交易進行檢討程序，及將向董事提供一份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已根據相關中國合約安排訂立及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概無向相關登記股東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移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時中國綜合利益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中國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v) 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將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其將就本公司核數師檢討關連交易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的全部權限。

###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聯席保薦人參與盡職調查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中國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且中國合約安排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本節上文所載訂立中國合約安排理由的詳情後，聯席保薦人認為，就該等中國合約安排協議的期限(期限超過三年)而言，該等協議期限長於三年屬合理，且此類協議為有關期限屬日常商業慣例。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編纂]已完成），且由周先生及Lalatech Underscore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A類股，而由所有其他股東持有的每股普通股以及每股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B類股，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相關類別 股份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b>A類股</b>				
周先生 <sup>(2)</sup> .....	實益權益	[編纂]股A類股	[編纂]%	[編纂]%
	信託受益人	[編纂]股A類股	[編纂]%	[編纂]%
	信託創始人			
Lalatech Underscore <sup>(2)</sup> .....	實益權益	[編纂]股A類股	[編纂]%	[編纂]%
Lalatech One <sup>(2)</sup>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A類股	[編纂]%	[編纂]%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sup>(2)</sup> .....	受託人	[編纂]股A類股	[編纂]%	[編纂]%
<b>B類股 – 高瓴股東</b>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sup>(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B類股	[編纂]%	[編纂]%
Hillhouse Fund IV, L.P. <sup>(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B類股	[編纂]%	[編纂]%
HH HLL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	實益權益	[編纂]股B類股	[編纂]%	[編纂]%
AUT-XII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	實益權益	[編纂]股B類股	[編纂]%	[編纂]%
HH HR Holdings, Ltd. <sup>(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B類股	[編纂]%	[編纂]%
LLMV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	實益權益	[編纂]股B類股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緊隨[編纂]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相關類別 股份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完成後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b>B類股 – 概念資本股東</b>				
張瑞祺先生 <sup>(4)</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B類股	[編纂]%	[編纂]%
MCF2 Holdings <sup>(4)</sup> . . . . .	實益權益	[編纂]股B類股	[編纂]%	[編纂]%
ML1 Holding Co. <sup>(4)</sup> . . . . .	實益權益	[編纂]股B類股	[編纂]%	[編纂]%
ML2 Holding Co. <sup>(4)</sup> . . . . .	實益權益	[編纂]股B類股	[編纂]%	[編纂]%
Mindworks Ventures Fund 3 SPC – Fund SP <sup>(4)</sup> . . . . .	實益權益	[編纂]股B類股	[編纂]%	[編纂]%
MLLM LP <sup>(4)</sup> . . . . .	實益權益	[編纂]股B類股	[編纂]%	[編纂]%
<b>B類股 – 順為股東</b>				
許達來先生 <sup>(5)</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B類股	[編纂]%	[編纂]%
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 <sup>(5)</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B類股	[編纂]%	[編纂]%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sup>(5)</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B類股	[編纂]%	[編纂]%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 <sup>(5)</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B類股	[編纂]%	[編纂]%
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 L.P. <sup>(5)</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B類股	[編纂]%	[編纂]%
Shunwei HLL Limited <sup>(5)</sup> . . . . .	實益權益	[編纂]股B類股	[編纂]%	[編纂]%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 <sup>(5)</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B類股	[編纂]%	[編纂]%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 <sup>(5)</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B類股	[編纂]%	[編纂]%
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I, L.P. <sup>(5)</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B類股	[編纂]%	[編纂]%
Astrend Opportunity III Alpha Limited <sup>(5)</sup> . . . . .	實益權益	[編纂]股B類股	[編纂]%	[編纂]%
金光有限公司 <sup>(5)</sup> . . . . .	實益權益	[編纂]股B類股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緊隨[編纂]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相關類別 股份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完成後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b>B類股 – 清流股東</b>				
Crystal Stream Investment GP, Ltd. <sup>(6)</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B類股	[編纂]%	[編纂]%
Crystal Stream HY Management L.P. <sup>(6)</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B類股	[編纂]%	[編纂]%
Crystal Strea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sup>(6)</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B類股	[編纂]%	[編纂]%
HCM VC Investments Limited <sup>(6)</sup> . . . . .	實益權益	[編纂]股B類股	[編纂]%	[編纂]%
Crystal Stream Fund II, L.P. <sup>(6)</sup> . . . . .	實益權益	[編纂]股B類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表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編纂]已完成；及(iii)並無A類股轉換為B類股。
- (2) Lalatech Underscore的全部權益由Lalatech One持有，而Lalatech One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作為周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Lalatech One被視為於Lalatech Underscore持有的421,102,570股A類股中擁有權益。
- (3) HH HLL Holdings Limited (「HH HLL」)、AUT-XII Holdings Limited (「AUT-XII」) 及LLMV Holdings Limited (「LLMV」) 各自為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公司，其各自的所有權由Hillhouse Fund IV, L.P. 控制，而Hillhouse Fund IV, L.P.由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高瓴」) 管理及控制，而高瓴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瓴被視為於HH HLL、AUT-XII及LLM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MCF2 Holdings、ML1 Holding Co.、ML2 Holding Co.、Mindworks Ventures Fund 3 SPC — Fund SP及MLLM LP各自由張瑞祺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瑞祺先生被視為於MCF2 Holdings、ML1 Holding Co.、ML2 Holding Co.、Mindworks Ventures Fund 3 SPC — Fund SP及MLLM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hunwei HLL Limited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 L.P.全資擁有，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Astrend Opportunity III Alpha Limited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I, L.P.全資擁有，而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的普通合夥人。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分別持有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及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50%以上已發行在外股份，而許達來先生為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及許達來先生被視為於Shunwei HLL Limited及Astrend Opportunity III Alpha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光有限公司由許達來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達來先生被視為於金光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 (6) HCM VC Investments Limited (「**HCM VC**」) 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rystal Stream HY Management L.P.擁有90%股權，Crystal Stream HY Management L.P.是由其普通合夥人Crystal Stream Investment GP, Ltd. (「**清流資本**」) 管理。Crystal Stream Fund II, L.P. (「**CS Fund II**」)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rystal Strea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而Crystal Strea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最終由清流資本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清流資本被視為於HCM VC及CS Fund I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悉，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編纂]已完成)，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悉，並無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的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並已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編纂]已完成；及(iii)並無A類股獲轉換為B類股。

#### 1. 於本文件日期的股本

##### (i) 法定股本

股數	股份概況	股份總面值
388,612,918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388,612.918美元
111,387,082股	優先股	111,387.082美元
<b><u>500,000,000股</u></b>	法定股本總額	<b><u>500,000美元</u></b>

##### (ii)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數	股份概況	股份總面值
64,934,914股	已發行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64,934.914美元
105,299,953股	已發行優先股	105,299.953美元
<b><u>170,234,867股</u></b>	已發行股份總數	<b><u>170,234.867美元</u></b>

#### 2. 緊隨[編纂]以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 (i) 法定股本

股數	股份概況	股份總面值
[編纂]股	A類股	[編纂]美元
[編纂]股	B類股	[編纂]美元
<b><u>[編纂]股</u></b>	法定股本總額	<b><u>[編纂]美元</u></b>

## 股本

### (ii)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數	股份概況	股份總面值
[編纂]股	已發行A類股	[編纂]美元
[編纂]股	已發行B類股	[編纂]美元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B類股	[編纂]美元
<u>[編纂]股</u>	<u>已發行股份總數</u>	<u>[編纂]美元</u>

### 假設

上表並不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建議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生效。根據該架構，本公司股本將由A類股及B類股組成。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每股A類股賦予持有人行使十票的權利，而每股B類股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的權利，惟就少數保留事項有關的任何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賦予持有人一票投票權。

保留事項為：

- (i) 修訂大綱或細則（不論如何擬定），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
-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或撤換本公司核數師；及
- (iv) 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此外，持有不少於10%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的方式投票的投票權的股東（包括B類股持有人），有權要求召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議議程加入決議案。

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 本

下表載列於[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持有的所有權及投票權：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投票權概約 百分比 <sup>(1)(2)</sup>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			
A類股 .....	[編纂]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表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編纂]已完成。
- (2) 基於A類股賦予其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而B類股賦予其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計算。

A類股可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B類股。於所有已發行在外A類股轉換為B類股後，本公司將發行[編纂]股B類股，佔已發行在外B類股總數約[編纂]%（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編纂]已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倘並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實益擁有我們任何A類股，A類股附有的不同投票權即終止。以下事項可導致上述情況：

- (i) 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要求；
- (ii) 除上市規則第8A.18條批准的情況外，當A類股持有人將全部A類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當中經濟利益或當中附有的投票權轉讓予其他人士；
- (iii) 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股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規定；  
或
- (iv) 所有A類股已轉換為B類股。

## 股 本

###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周先生。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編纂]已完成，周先生將於[編纂]股A類股中擁有權益，佔(a)我們已發行股份約[編纂]%；(b)就與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本公司有效投票權約[編纂]%(基於A類股賦予股東每股可投十票及B類股賦予股東每股可投一票計算)；及(c)就與保留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有效投票權約[編纂]%(基於每股股份賦予股東每股可投一票計算)。周先生將於當中擁有權益的A類股，包括其自身實益持有的[編纂]股A類股及由Lalatech Underscore持有的[編纂]股A類股，Lalatech Underscore由Lalatech One全資擁有，Lalatech One則由周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周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成立的周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本公司確認，上文所述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據此持有A類股的控股安排乃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條規定，且根據聯交所於2018年4月發佈的《諮詢總結－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控股安排屬可予進行，即：(a)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合夥條款必須明確訂明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A類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權控制；(b)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受益人且符合以下條件的信託：(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實質保留對信託及任何直接持股公司的管控，如相關稅務司法轄區不允許，則必須保留於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A類股的實益權益；及(ii)信託目的必須以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為目的；或(c)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上文(b)段所述的信託全資擁有及全資管控的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

為確保不會有任何規避第8A.18(1)條的情況，本公司及周先生各自承諾，只要Lalatech Underscore所持股份附帶任何加權投票權，周先生將不會向另一人士轉讓任何於Lalatech Underscore中的實益所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對Lalatech Underscore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控制權。倘Lalatech Underscore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實益所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對Lalatech Underscore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控制權有任何變動，及／或周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及財產授予人改為另一人士，因而導致周氏家族信託項下所持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對周氏家族信託項下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控制權有所變動，則本公司及／或周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A.19條通知聯交所，並遵守相關法定責任(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披露權益責任)，因此，由Lalatech Underscore所持A類股附帶的加權投票權須於有關轉讓後終止。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A.30條，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A.18條。

## 股 本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以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長期受益。

有意[編纂]務請留意[編纂]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我們的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編纂]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編纂]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除A類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A類股及B類股所附帶的權利屬一致。有關A類股及B類股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

###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承諾，承諾其會遵守第8A.43條所載擬為股東利益且可由股東執行的有關規定。於2023年4月25日，周先生向本公司承諾（「承諾」）當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時：

- (i) 他須遵守（倘他通過有限合夥人、信託、私營公司或其他機構持有的股份附有他為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則會盡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人、信託、私營公司或其他機構遵守）所有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規定（「規定」）；及
- (ii) 他須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為免生疑，規定須視乎上市規則第2.04條是否另有規定為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並認同，股東是基於承諾而收購及持有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並認同，承諾之目的在於給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執行。

## 股 本

當(i)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之日；及(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承諾將自動終止。為免生疑，承諾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截至終止日期的任何權利、補償權利、義務或責任(包括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任何違反承諾提出的損失索償及／或禁令申請)。

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承諾產生的所有事項、申索或糾紛均受中國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地位

[編纂]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B類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將合資格平等享有就股份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 股本的潛在變動

#### 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本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股份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惟須受到開曼公司法條文規限；及(iv)註銷無人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藉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

#### 發行股份及／或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置B類股或轉換為B類股的證券，及(ii)出售及／或轉讓不超過以下數目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惟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B類股)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內「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

## 股 本

---

該項發行B類股及／或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者屆滿：

-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否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佔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B類股）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10%的B類股，惟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該項購回B類股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者屆滿：

-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否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

## 股 本

---

有關該項購回B類股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決議案」。

###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而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於未來事件和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對歷史趨勢的經驗及認知、現時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諸多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測。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務請審慎考慮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在內本文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

###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科技賦能、數據驅動的物流交易平台，業務遍佈全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上半年的閉環貨運GTV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物流交易平台，及按2024年上半年的閉環貨運GTV計，全球最大的同城物流交易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亦是2024年上半年全球平均月活商戶最多的物流交易平台，及於2024年上半年是全球已完成訂單數量最多的貨運交易平台。2023年，我們平台促成的已完成訂單超過588.4百萬筆，全球貨運GTV達8,736.3百萬美元。2024年上半年，我們平台促成的已完成訂單超過337.9百萬筆，全球貨運GTV達4,603.3百萬美元，而我們有平均月活商戶約15.2百萬個，平均月活司機約1.4百萬名，覆蓋全球11個市場超過400個城市。

多年來，我們所搭建的平台解決同城及跨城貨運交易中的所有核心物流需求，同時為商戶及司機提供多元化物流服務及增值服務。我們利用科技為商戶及司機搭建了線上連接的通道，使交易過程數字化，並優化效率。在我們的平台上，商戶可以獲得由大量司機提供的便捷、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貨運服務，以完成他們的即時或預約運輸訂單。另一方面，我們的平台為司機匹配了大量訂單，讓他們可以根據自己的貨運能力、時間安排和個人偏好選擇訂單，不僅可以使他們的工作更加靈活，也切實的提升了他們的收入。通過為商戶和司機兩端帶來價值提升，我們能夠在全球範圍內迅速擴大業務並鞏固在亞洲的領先地位。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服務產品、收入模式及收入確認：

服務產品	收入模式	收入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貨運平台服務</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以數字方式匹配和完成商戶和司機之間的同城和跨城貨運交易。我們使用混合變現模式從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中產生收入，主要來自(i)司機會員費和(ii)司機完成貨運訂單後，向他們收取佣金。</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司機會員費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向司機收取的佣金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多元化物流服務</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的多元化物流服務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綜合企業服務，我們就為大型企業商戶完成貨運訂單並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提供某些其他輔助服務向其收取費用從而產生收入；</li><li>◦ 零擔服務，我們自個人用戶或企業商戶收取的費用而產生收入，以完成其零擔運輸訂單，我們亦從就完成零擔運輸訂單自個人用戶或企業商戶所收取的費用與向完成該等訂單的第三方所支付的費用之間的差額賺取收入；及</li><li>◦ 搬家服務，我們就提供有關服務而向商戶收費從而產生收入。</li></ul></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綜合企業服務及零擔服務所得收入主要按總額基準確認。搬家服務所得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li></ul>

## 財務資料

### 服務產品

### 收入模式

### 收入確認

- **增值服務**
- 我們的增值服務收入包括車輛租售服務以及我們向司機提供的一系列其他增值售後服務(例如能源服務和信貸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
- 我們作為委託人的車輛租售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而其他增值服務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844.8百萬美元、1,035.8百萬美元及1,334.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7%。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0.0百萬美元增加18.2%至2024年同期的709.1百萬美元。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產生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651.0百萬美元及12.1百萬美元，並於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390.6百萬美元、151.0百萬美元及213.2百萬美元。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狀況主要是由於在新興及現有市場加快地域擴張方面的持續投資及高昂的用戶獲取成本，以充分把握公路貨運行業數字化帶來的巨大機遇。有關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其最直接可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我們的變現模式

#### 「閉環」交易為有效變現的基礎

隨著我們的平台迅速發展並吸引用戶及增加他們對我們的參與度，我們一直專注於推動我們龐大用戶群優質變現以及增加我們平台上的交易。我們數字平台促進「閉環」貨運交易的強大能力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這不僅使我們能夠通過數據洞見更好地為用戶提供服務，亦可更有效地將我們龐大的用戶群及交易量變現。與獨立的貨運發佈平台相比，在我們平台的「閉環」交易中，我們能夠促進從下單、定價、預付款、貨運匹配、訂單追蹤到確認付款結算的端到端流程。於往績記錄期，幾乎所有通過我們平台完成的交易均是「閉環」交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全球線上公路貨運GTV中有22.9%來自閉環交易。

憑藉我們龐大的用戶群、巨大的交易量及全面的服務產品，我們自(i)貨運平台服務、(ii)多元化物流服務、及(iii)增值服務產生收入。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其餘收入來自我們的境外市場。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內地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89.1%、90.4%、91.2%、91.1%及90.7%。

## 財務資料

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產生的大部分GTV來自我們的核心服務產品，即於平台通過數字匹配並完成商戶與司機間的貨運交易提供的貨運平台服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中國境內自貨運平台服務產生的GTV分別為5,394.4百萬美元、5,850.9百萬美元、7,572.3百萬美元、3,419.5百萬美元及3,931.1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於中國境內總貨運GTV的94.2%、94.2%、93.8%、94.1%及92.8%。

除貨運平台服務外，我們亦能通過向商戶提供綜合企業服務進行變現，我們提供運力以完成大型企業商戶的貨運訂單。我們從向有關企業商戶收取貨運費產生收入。我們亦從零擔服務及搬家服務產生收入。此外，憑藉我們科技賦能的物流交易平台，我們進一步提供廣泛的增值服務，以滿足司機的各種基本需求，例如車輛租售服務、能源服務及其他。

### 貨運平台服務採用的獨特混合變現模式

於貨運平台服務中，我們採納了混合變現模式，我們通過結合(i)基於向司機提供的不同會員級別的優惠及福利計算的司機會員費及(ii)司機完成的訂單佣金，基於適用於司機通過我們平台完成的貨運訂單的GTV預定費率實現貨運平台服務變現。該模式有助我們向司機提供不同會員及佣金費用選擇，同時有助我們在數字平台上有效變現大量交易（按我們於該期間的整體變現率計算）。

佣金佔中國內地的貨運平台服務收入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內大致呈上升趨勢，我們中國內地貨運平台服務現時擁有平衡的司機會員費與佣金組合。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絕大部分產生貨運平台服務收入的中國內地城市採用混合變現模式。因此，我們在中國內地的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由2021年的7.6%增至2023年的10.3%。我們在中國內地的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3%微降至2024年同期的9.7%，部分原因是我們於2024年上半年持續審視變現策略，並據此策略性地調整我們向少數司機收取的費用，以加強與相關司機的合作。有關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過往變動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和經實證的盈利途徑－以有效的混合變現模式加強變現潛力」。

因此，在我們目前的混合變現模式下，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所得收入主要由我們的用戶群（按平均月活商戶及平均月活司機計量）增長以及由此產生的平台上交易量（按已完成訂單數量計量）及貨運GTV增加推動。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變現能力，我們計劃(i)進一步推動我們現有市場的司機群體的增長及參與，以推動GTV增長，(ii)通過在特定地域市場的會員費率及佣金率之間取得最佳平衡，持續優化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同時顯著增加司機的收入，及(iii)加速我們向具有吸引力變現機會的境外市場的全球擴張。

---

## 財務資料

---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我們經營一個將龐大的司機及商戶網絡連接起來的物流交易平台，促進其貨運及其他交易。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推動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地域市場的物流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包括：

- 經濟及行業趨勢；
-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商戶支出增加；
- 物流服務價格、供需變化；
- 物流及技術基礎設施改善；
- 技術採用趨勢，如移動互聯網使用率增長及移動支付不斷提高的使用率；及
- 競爭及監管動態。

任何該等一般狀況的變動以及我們適應有關變動的能力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

儘管我們的業務面臨上述一般因素的影響，但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且受以下特定因素更為直接的影響：

#### 我們擴展司機及商戶基礎並提升他們對我們平台參與度的能力

我們擴展司機及商戶基礎並提升他們對我們平台參與度的能力是推動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我們吸引並招募司機及商戶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其他因素。商戶主要基於服務的質量及廣度、價格、安全性、應用便捷性及功能性、品牌以及折扣及推廣選擇使用我們的平台。司機主要基於盈利潛力、服務支持、增值服務、安全性、品牌、競爭產品的可用性以及司機激勵選擇使用我們的平台。於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台連接由13.4百萬個及15.2百萬個平均月活商戶以及由1.2百萬名及1.4百萬名平均月活司機組成的龐大網絡。隨著我們不斷改善服務產品，我們預計將吸引更多商戶及司機至我們的平台，他們將進一步增加已完成訂單的數量，從而增加我們的GTV及收入。

## 財務資料

我們相信，我們的平台展示強大的網絡效應，使我們能夠具成本效益地吸引及保留規模較大的司機及商戶。隨著我們吸引及保留更多商戶，我們平台上產生並完成的運輸訂單數量增加，導致更高的車輛需求及使用率以及司機的盈利潛力，從而吸引更多司機在我們的平台上尋求並完成運輸訂單。這進而導致更高水平的訂單接受量、減少等待時間及優化貨運成本，因此吸引更多商戶參與我們的平台並更頻繁地向我們下達更多運輸訂單。吸引並招募司機及商戶亦取決於我們能否為他們提供以輕鬆、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閉環交易（從訂單匹配到定價、調度、費用結算及售後服務），所有均在我們的平台內完成。此外，隨著我們擴展至更多城市及地域市場，我們能夠不斷吸引新的司機及商戶，從而推動在我們平台上的交易量。我們的平均月活商戶及平均月活司機分別由2021年的9.6百萬個及0.8百萬名增加至2023年的13.4百萬個及1.2百萬名。我們的平均月活商戶及平均月活司機分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2百萬個及1.1百萬名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15.2百萬個及1.4百萬名。

### 我們提升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的能力

我們變現貨運平台服務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而貨運平台服務目前佔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

我們以「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衡量我們通過會員費及佣金組合將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的能力，乃按指定期間的貨運平台服務收入除以我們的貨運平台GTV計算。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內地（我們的最大市場）的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分別為7.6%、9.7%、10.3%及9.7%。佣金佔中國內地的貨運平台服務收入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內大致呈上升趨勢，我們現時在中國內地貨運平台服務產生的司機會員費與佣金比例平均。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絕大部分產生貨運平台服務收入的中國內地城市採用混合變現模式，令我們有效將GTV增長轉化為收入增長。

為了於日後應付司機對可變佣金費及固定會員費的多元需求及偏好，我們將繼續優化混合變現模式，以推動長期可持續增長。這又使我們能夠吸引更多司機及增加司機在我們平台的參與度，從而進一步增強我們實現長遠盈利的能力。同時，為提高司機的付款意願，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加大投入來提高我們的貨運匹配效率及加強司機通過我們的平台獲取盈利的潛力。有關我們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和經實證的盈利途徑－以有效的混合變現模式加強變現潛力」。

---

## 財務資料

---

我們有效變現貨運平台服務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對司機激勵的採用，這部分取決於我們的擴張策略。此乃由於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收入經扣除司機激勵（支付予司機的推介費除外）後確認，因此司機激勵增加會降低我們實際貨運平台服務的變現率。有關司機激勵的會計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我們提升變現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管理激勵計劃及舉措的能力。有關該等激勵計劃及舉措的風險的詳細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向商戶及司機提供大量激勵、折扣及促銷，包括為吸引司機及商戶而產生的大量銷售及營銷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多元化服務產品及進一步擴大全球足跡以推動長期增長的能力

我們計劃不斷擴大我們的服務產品，並在全球擴展業務，以將我們的平台打造成為全球司機、商戶及其他行業參與者的一站式目的地，從而使我們的變現潛力最大化，使我們實現長期盈利增長。儘管我們預計將繼續從同城貨運服務中產生很大一部分收入，但我們近年仍將業務範圍擴大其他業務，其包括跨城貨運服務、綜合企業服務、搬家服務、車輛租售服務及能源服務等。

我們從創立之初就是一家全球性公司。隨著我們繼續擴大全球足跡以擴大我們的整體潛在市場，我們預期將吸引更多商戶及司機加入我們的平台，他們將進一步增加已完成訂單的數量，並相應增加我們的GTV及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境外市場的貨運GTV穩步增長。展望未來，我們亦將繼續優化收費模式，使我們在境外市場的變現潛力最大化。

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繼續推出新的服務產品並進入更多市場，我們將能夠發掘更多的收入機會，為全球的司機、商戶及其他行業參與者提供令人信服的價值定位。我們預計該等努力將擴大我們的整體潛在市場，加強我們的網絡效應並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預期全部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長期積極影響。

### 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以更具成本效益地競爭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以及更具成本效益地競爭市場份額的能力。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尤為至關重要。我們的成本主要包括從事我們主要業務運營的僱員（包括我們專門當地營運團隊）的工資及相關開支。隨著我們繼續擴展業務及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受益於我們不斷增長的規模經濟，我們預期成本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於可預見未來有所改善。

---

## 財務資料

---

憑藉我們成熟的牌譽及廣泛的用戶群，我們能夠不斷產生大量的口碑推介及自然流量，我們亦越趨頻繁地利用「車貼營銷」及基於數據的定向在線營銷，這比傳統的用戶獲取及保留手法更具成本效益。我們用戶群的持續增長以及我們以具成本效益方式競爭市場份額的能力亦受到我們優化使用商戶折扣能力的影響。

我們通常會向特定的商戶群體及地區應用針對性的商戶折扣而非大規模打折，我們基於數據洞見發現此舉會產生更高回報，且我們擬持續專注於這一目標營銷策略。我們的商戶折扣可能會因期間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域市場而有所不同。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平台的大力投入提高我們的貨運匹配效率及司機的盈利潛力，而並非依賴長期高額補貼吸引及保留司機及商戶。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提高整體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商戶折扣及其他促銷開支）的效益，以支撐我們的長期可持續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和經實證的盈利途徑」。

此外，多年來，我們對質量及資本效率增長的承諾促使我們專注於通過在整個地域市場採用基本同質的業務模式，並基於一套通用的技術及數據基礎設施構建我們的平台以改善規模經濟並管理成本。尤其是，憑藉我們規模化的業務模式及技術基礎設施，我們致力管理與平台開發及運營有關的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因此從長遠來看，我們的擴張將無需按比例增加我們的員工人數及有關開支。儘管我們繼續投入於研發及一般及行政職能以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受益於我們不斷增長的規模經濟以及在我們的產品及地域市場中的協同效應及成本節約，我們預期，部分主要成本組成部分（例如員工成本）不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成比例增加。特別是，我們一直專注於通過在整個地域市場採用基本相同的業務模式，並基於一套隨著時間推移通過在數字化物流交易各方面累積的運營專業知識內部改進的通用核心技術基礎及數據基礎設施來構建我們的平台以改善規模經濟。

### 我們的主要經營指標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吸引、招募或普遍增加司機及商戶使用我們平台的能力，而這能力按全球總GTV、全球貨運GTV、平均月活商戶、平均月活司機及已完成訂單數目衡量。我們亦使用「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衡量我們通過平台促成貨運交易變現的能力。

## 財務資料

我們定期審閱多項主要經營數據，以評估我們的核心業務經營、確定趨勢、制定財務預測並作出戰略決策。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b>我們的平台</b>					
全球總GTV (以百萬美元計)	6,763.4	7,307.2	9,414.3	4,216.1	4,991.8
全球貨運GTV (以百萬美元計)	6,157.4	6,715.4	8,736.3	3,927.3	4,603.3
平均月活商戶 (以百萬計)	9.6	10.4	13.4	12.2	15.2
平均月活司機 (以千計)	820.6	916.5	1,212.3	1,142.6	1,361.2
已完成訂單 (以百萬計)	403.8	427.5	588.4	260.1	337.9
<b>中國境內</b>					
貨運GTV (以百萬美元計)	5,726.7	6,208.1	8,076.2	3,634.5	4,235.6
貨運平台服務GTV (以百萬美元計)	5,394.4	5,850.9	7,572.3	3,419.5	3,931.1
多元化物流服務GTV (以百萬美元計)	332.3	357.2	503.9	215.0	304.5
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	7.6%	9.7%	10.3%	10.3%	9.7%
貨運平台服務淨變現率	0.3%	8.9%	9.7%	9.7%	9.2%
<b>境外</b>					
貨運GTV (以百萬美元計)	430.7	507.3	660.1	292.8	367.7
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	13.9%	14.6%	15.2%	15.4%	15.9%

於業績期間，由於我們的平台及業務經營規模持續增長，該等經營指標總體上有所增加。由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貨運GTV均有所增加，我們的全球貨運GTV及全球總GTV於業績期間持續增加。

於中國境內，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所產生貨運GTV於業績期間有所增加，原因是我們用戶群的增長以及用戶在我們現有市場中的參與度增加（更多詳情如下文所述），以及我們平台持續拓展至更多城市。我們多元化物流服務所產生的貨運GTV在期內亦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綜合企業服務及搬家服務的持續有機增長。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中國境內的貨運GTV在所有業績期間穩定增加。

我們的平均月活商戶及平均月活司機均於業績期間有所增加，是由於我們持續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並拓展至更多城市。隨著我們的用戶數於期內增加，我們的已完成訂單數目同時增加。

貨運平台服務淨變現率按貨運交易產生的收入扣除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商戶及司機激勵後除以相應GTV計算。我們在中國內地的貨運平台服務淨變現率由2021年的0.3%上升至2022年的8.9%，再進一步上升至2023年的9.7%。貨運平台服務淨變現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7%微減至2024年同期的9.2%，主要是由於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下降。通過我們在用戶獲取和體驗方面的初始投資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並達成可觀的規模後，我

---

## 財務資料

---

們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我們的增長。因此，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商戶折扣及司機激勵總額由2021年的394.3百萬美元大幅減少至2023年的42.0百萬美元，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0百萬美元減少至2024年同期的17.6百萬美元，導致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淨變現率上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部分－經營開支」。

於境外市場，由於交易量增加，我們的貨運GTV於業績期間有所增加。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具有較高變現潛力的客戶，我們在境外市場的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於過去幾年普遍上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境外市場的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普遍高於中國境內，主要歸因於境外市場的有利市場態勢使我們擁有更好的定價能力。

### 新冠疫情過往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起，一種新型冠狀病毒（或新冠疫情）的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影響。為應對新冠疫情（包括自2021年底世界各地再次出現新冠疫情 Omicron變種），政府實施強制隔離、關閉工作場所及設施、旅行限制及其他有關措施以遏制病毒傳播。新冠疫情造成重大波動、不確定性及經濟破壞，這已經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為嘗試限制病毒傳播，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如旅行禁令及限制、隔離、居家令及停業，這抑制了對物流服務的整體需求，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新冠疫情對公路貨運行業的影響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新冠疫情對公路貨運行業的影響」。

基於該等措施，我們的司機運力及商戶需求在經營所在主要地域市場（包括東南亞）自2020年上半年以來出現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因此我們平台上的活動水平也有所下降。此外，由於受到疫情的影響，全球貨運GTV增長於2022年開始放緩。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全球貨運GTV分別為6,157.4百萬美元、6,715.4百萬美元、8,736.3百萬美元、3,927.3百萬美元及4,603.3百萬美元。此外，我們為減低新冠疫情的影響而實施緩減措施，包括遠程工作安排的期限延長、向僱員分發個人防護裝備及其他旨在使我們的僱員、商戶及司機免受新冠疫情影響的舉措，故已產生額外成本。於2022年年底，中國內地多個城市的新冠疫情個案於該段時間短暫上升，在短期內不同程度上影響了我們及商戶與司機的業務運營，因而對經營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其後不久，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於2023年第一季度回復正常水平。

## 財務資料

即使在新冠疫情影響消退後，新冠疫情的影響可能會持續很長時間，並可能持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新冠疫情對我們的影響程度將視乎多項我們無法預測而不斷演變的因素及未來發展而定。由於新冠疫情在很大程度上前所未有且不斷變化，故很難預測其對我們的整體行業，尤其是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程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新冠疫情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我們相信，截至最後可行實際日期，新冠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i)我們已根據政府指引，採取合理預防措施，盡量減低新冠疫情對日常業務運營的影響，及(ii)自2022年12月起，全國疫情形勢大幅好轉，主要城市恢復社交及經濟活動。儘管受到前段所述新冠疫情的影響，中國境內貨運GTV由2021年的5,726.7百萬美元增加至2022年的6,208.1百萬美元，再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8,076.2百萬美元，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34.5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4,235.6百萬美元。

整體上，由於我們的平台於新冠疫情時提供便利、效率及質量，我們相信，物流交易平台的價值在現有及潛在司機及商戶中甚至乎更為彰顯。部分由於與新冠疫情有關的限制，商戶及司機越趨頻繁地在線上進行物流交易，這已經並預期繼續加速我們所經營地理市場全行業從傳統線下貨運匹配模式轉移至線上物流交易平台的趨勢（如我們平台）。我們預計此趨勢將持續存在，從長遠來看，將繼續推動我們平台及產品的需求。

###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為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已頒佈但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2,795.6百萬美元及負債淨額2,636.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發行金額為4,690.9百萬美元的優先股。有關優先股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我們的管理層評估，優先股的優先權及贖回特徵將在合資格[編纂]後終止且優先股將會轉換為股權，致使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顯著改善。經排除優先股的影響，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1,895.2百萬美元及資產淨值狀況2,054.6百萬美元。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

### 合約安排

為遵守有關對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的外資所有權施加若干限制或禁止的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通過若干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境內經營其電信及其他受限制業務，該等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由本集團的若干管理成員（「**名義股東**」）持有。本集團通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經營實體簽署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書及配偶同意書（統稱「**合約安排**」），令本集團能夠：

- 管理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 行使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持有人投票權；
- 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提供諮詢及其他服務且由其酌情決定的代價；
- 在轉讓時獲得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可以中國相關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隨時及不時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及
- 從其各自的名義股東獲得對其所有股權的質押，作為中國實體應付本集團的所有款項的抵押品，以確保實體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因此，本集團有權控制該等實體。因此，其呈列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

## 財務資料

###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其要求我們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持續根據最近期可得資料、我們自身的過往經驗及我們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假設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由於使用估計為財務報告過程的一部分，故實際結果可能因我們估計的變動而有別於我們的預期。我們部分會計政策於應用時較其他政策要求更高程度的判斷，並要求我們作出重大會計估計。

以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判斷及估計的說明應與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及本文件所載其他披露一併閱覽。當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 收入確認

收入於達成履行義務(即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按我們預期將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乃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的收入，不包括增值稅。由於我們代表政府收取增值稅，因此我們不會在損益中呈報增值稅。

有關我們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貨運平台服務**

我們主要通過會員費及就司機使用貨運平台服務的交易佣金產生貨運平台服務收入。我們負責安排向潛在司機提供貨運機會，並且無法控制司機是否或如何完成貨運服務。因此，我們已確定我們擔任代理人及呈報相關收入淨額。就平台服務而言，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將司機而非商戶識別為客戶。該識別涉及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的判斷。除此之外，我們與商戶訂立的合約安排明確規定，我們的平台既不向商戶收取費用或其他觸達及使用平台的代價，亦不保證商戶的運輸服務請求會獲司機接受；與商戶訂立的安排亦闡明，我們代表司機向商戶收取費用。

司機需在平台上註冊並同意框架協議，協議列明了在我們的平台上接受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

## 財務資料

---

### 會員費

我們的貨運平台向司機提供不同級別的付費會員模式，享有不同級別的待遇，包括對司機每天可以完成的最大數量貨運服務交易的不同限制以及對免佣金推介數量的不同權利。我們平台的大多數司機均為付費會員。付費會員資格通常在曆月內生效，費用需提前支付。會員費收入在訂閱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佣金

司機同意我們從代表司機向商戶收取的運費中保留司機賺取的一定比例費用作為司機使用我們平台的費用。我們在向司機成功匹配付款商戶後（司機完成相關貨運服務且商戶有責任向司機付款時）確認有關佣金收入。

### (ii) 企業服務

根據企業服務的業務模式，我們就向企業商戶提供貨運服務產生收入，該服務與完成其貨運訂單及在我們平台上提供若干輔助服務有關。我們已確定，因為我們主要負責滿足該等商戶的貨運需求，且我們有能力控制相關服務，故我們充當委託人。除此之外，根據與該等商戶訂立的合約安排，我們負責並保證識別及指導符合特定質量標準（包括完成率）的司機，如不符合有關質量標準或運輸過程中發生損失或損壞，我們須承擔損害責任。為完成其與有關商戶所簽訂合約的主要責任，我們確定一組特定司機，並通過提供增量價格及最低服務訂單分配數量而承諾其運力。此外，我們與商戶客戶分別磋商貨運服務的定價（通常在合約開始時預先確定）以及應付司機的履約成本（隨後由市場動力決定及驅動）。因此，我們在司機完成相關貨運服務時按總額基準確認企業服務收入，並將向司機支付的金額入賬列作成本。

### (iii) 車輛提供服務

對於在我們平台上註冊但沒有自有車輛的司機，我們利用平台協助他們通過車輛租售服務獲取合適車輛。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可在我們的平台向司機出售或租賃他們的車輛。我們從通過我們平台促成的車輛租售交易中收取服務費。其次，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新車，並根據司機需求向他們轉售或租賃車輛。

促成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的車輛租售交易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 財務資料

---

車輛銷售的收入於司機取得車輛控制權時確認。決定司機何時取得車輛控制權的因素包括簽發登記文件的時間（可能適用於若干司法轄區）以及交付及接受日期。

車輛經營租賃的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融資租賃產生的收入於租賃開始時確認。

### (iv) 其他服務

我們亦提供與平台相關的各種其他服務，包括搬家服務及零擔貨運服務及向司機提供信貸解決方案、能源服務及保險轉介等其他增值服務。

我們所提供的任何上述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激勵計劃

我們向司機及商戶提供激勵，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在設計、實施和優化向我們各運營所在地區的司機及商戶提供的激勵金額時，我們會考慮眾多相關因素，例如相關地區的當地市場動態及經濟狀況，以及用戶需求和偏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向司機及商戶支付的激勵費率大致與行業慣例一致，並根據每個地區的市場狀況、競爭格局以及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目標不時作出調整。

#### (i) 司機激勵

根據貨運平台服務的業務模式，我們向司機提供各種現金補貼，分為交易補貼、表現補貼及推介補貼。交易補貼指在活動或高峰時段完成特定貨運要求後授出的補貼。表現補貼是在完成若干任務後授出，如司機在特定期間內完成若干數目的貨運要求。我們也就現有司機推介新司機向現有司機授出補貼。

完成特定要求後授予交易補貼。表現補貼類似於追溯性數量回扣，相當於可變代價。待授表現補貼採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由於授出表現補貼的金額於短期內（通常在一週內）確認，估計可變代價時的不確定性有限。

成功推介新司機後授予推介補貼。

## 財務資料

就貨運平台服務而言，我們將司機視為我們的客戶，而由於我們並無獲取與付款相稱的貨品或服務，交易補貼及表現補貼均會記作收入減少。

當所獲取利益的公允價值可以參考就類似服務向第三方支付的金額合理估計時，推介新司機補貼入賬列作銷售及營銷開支。

當在指定期間向司機提供的激勵超過自相關司機於特定市場賺取收入時，由此產生的負收入重新分類為同期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在若干情況下，在若干市場，於指定期間向司機提供的激勵超過自相關司機賺取的收入，而產生的負收入已重新分類為該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於該等金額僅分別佔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總額的2.19%、0.44%、0.25%、0.32%及0.15%，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經重新分類的負收入並不重大。

我們還向司機提供旨在激勵他們完成企業服務貨運要求的補貼。對於我們作為委託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的交易，相關司機激勵計入履約成本。

### (ii) 商戶激勵

在貨運平台服務業務模式下，我們不時酌情向商戶提供各種形式的激勵措施，例如優惠券及折扣券。我們通過評估各項激勵計劃的不同特徵及目標，以及評估激勵是否屬代司機對商戶作出的隱含責任，已考慮該等商戶激勵是否屬代司機付款，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視司機為客戶而非商戶。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期間，我們並無將任何商戶激勵記作收入減少。我們提供的商戶激勵主要為戰略性措施，短時間內動態針對具有特定特徵的不同選定商戶群體。就該等戰略性措施而言，主要基於個別商戶使用模式及市場行為的數據分析，借助算法釐定目標群體，而目標特徵可能會因應我們的判斷不時改變。鑒於上文所述及目標群體的不可預測程度，我們已確定該等戰略性激勵措施為提升向司機提供的平台服務的成本，並於使用該等戰略性措施下的優惠券及折扣券時將優惠券及折扣券金額確認為銷售及營銷開支。

## 財務資料

### 委託人－代理人釐定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指引釐定我們是否為收入交易的為委託人或代理人。我們在交易中是否被視為委託人或代理人可能會影響向司機及商戶提供／自司機及商戶收取的若干收入確認、付款及激勵的會計處理，並改變確認收入的時間、呈列方式及／或金額。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及其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已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並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若干股份獎勵計劃確定為以權益結算，部分則以現金結算。就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式或權益分配法釐定，並預期於有關歸屬期間支銷。有關假設的重大估計（包括相關股本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股息收益率及條款）乃由董事及第三方估值師作出。

我們亦已授權自持有人購回股份獎勵。需作出判斷以確定購回是否已確立「過往慣例」，而我們現已就此形成以現金結算的義務，並相應地將所有未授出的獎勵重新歸類為現金結算。我們已確定，我們並無有效預期以現金結算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所有獎勵仍然為權益結算的獎勵。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計量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而各自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相關股本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型確定各自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如貼現率及波幅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6披露。估值技術中使用的市場數據詮釋需作出大量判斷。使用不同的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可能對估計公允價值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已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鑒於我們基於變現或結算資產賬面值的可能性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稅率的評估。釐定確認及／或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預期應課稅利潤的估計涉及有關我們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並須董事作出重要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化均會影響是否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如予確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因此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

## 財務資料

---

### 通過合約安排或其他安排對其他實體的控制評估

我們通過合約或其他安排參與了其他實體的眾多業務。尤其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所披露，我們對若干實體行使控制權，並有權通過合約安排確認及收取該等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儘管我們並無於該等實體中持有任何直接權益，我們認為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實體，原因為其擁有該等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並通過合約安排從該等實體的業務活動中獲取絕大部分利益。

因此，該等實體於往績記錄期已作為附屬公司入賬。然而，中國現行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中國合約安排的能力。於釐定我們能否對該等實體行使控制權時涉及重大判斷。然而，董事在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中國合約安排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合法及有效。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相關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各自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如貼現率及波幅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6中披露。估值技術中使用的市場數據詮釋需作出大量判斷。使用不同的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可能對估計公允價值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經營業績的主要部分

我們有兩個可報告分部：中國境內及境外。我們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或CODM）已被確認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在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決定時審閱我們的內部報告。我們從地域角度管理業務。呈列中國境內及境外兩個經營分部的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的方式一致。

## 財務資料

###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不同領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境內										
貨運平台服務	409,338	48.5	565,920	54.7	778,464	58.3	352,596	58.8	380,191	53.7
多元化物流服務	268,126	31.7	300,709	29.0	349,869	26.2	153,833	25.6	216,414	30.5
增值服務	75,496	8.9	69,284	6.7	88,907	6.7	40,220	6.7	46,257	6.5
小計	752,960	89.1	935,913	90.4	1,217,240	91.2	546,649	91.1	642,862	90.7
境外	91,820	10.9	99,873	9.6	116,973	8.8	53,374	8.9	66,214	9.3
總計	<b>844,780</b>	<b>100.0</b>	<b>1,035,786</b>	<b>100.0</b>	<b>1,334,213</b>	<b>100.0</b>	<b>600,023</b>	<b>100.0</b>	<b>709,076</b>	<b>100.0</b>

### 中國境內

**貨運平台服務。**我們的貨運平台收入主要產生自(i)根據向司機提供不同級別權益及優惠，向司機收取的司機會員費；及(ii)基於司機通過我們的平台完成的運輸訂單GTV適用的預定費率向司機收取的佣金。會員費收入由司機墊付，並在會員訂閱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來自運輸訂單的佣金收入在我們平台上匹配的運輸訂單完成時確認，因為這是我們被視為已將貨運平台服務交付予該司機的時間點。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收入已扣除司機激勵(如有)。有關司機激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變現模式」。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費基準劃分並以絕對金額及佔貨運平台服務總收入百分比呈列的貨運平台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佣金 .....	48,019	11.7	289,880	51.2	443,633	57.0	196,954	55.9	222,487	58.5
會員費 .....	355,892	86.9	270,744	47.8	325,112	41.8	151,765	43.0	155,855	41.0
其他 <sup>(1)</sup> .....	5,427	1.4	5,296	1.0	9,719	1.2	3,877	1.1	1,849	0.5
<b>總計 .....</b>	<b>409,338</b>	<b>100.0</b>	<b>565,920</b>	<b>100.0</b>	<b>778,464</b>	<b>100.0</b>	<b>352,596</b>	<b>100.0</b>	<b>380,191</b>	<b>100.0</b>

附註：

- (1) 主要產生自貨品銷售的收入，包括(i)新加入我們平台的司機購買的新司機套餐，及(ii)通過我們的專有及第三方市場銷售的配件。

**多元化物流服務。**我們的多元化物流服務收入主要來自(i)通過向大型企業商戶收取其通過我們平台完成運輸訂單的費用產生的綜合企業服務收入，以及主要通過向商戶收取其完成零擔運輸訂單的費用產生的零擔服務，其次，我們從就完成零擔運輸訂單自個人用戶或企業商戶所收取的費用與向完成該等訂單的第三方所支付的費用之間的差額賺取收入；及(ii)就我們的搬家服務向個別商戶收取的費用。來自綜合企業服務及零擔服務的收入主要按總額基準總額確認，因為我們在交易中充當委託人並負責採購司機運力以完成商戶的運輸訂單。我們在交付搬家服務時按淨額確認向使用我們搬家服務的個別商戶所收取的費用收入。

**增值服務。**我們的增值服務收入包括車輛租售服務以及我們向司機提供的一系列其他增值售後服務(如能源服務及信貸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

## 財務資料

### 境外

我們的境外收入主要包括根據已完成訂單的GTV向司機收取的佣金，其次是一系列運費及相關交易產生的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按業務線劃分的境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貨運平台服務.....	55,622	6.6	70,259	6.8	97,421	7.3	43,782	7.3	57,243	8.1
多元化物流服務.....	31,760	3.8	26,618	2.6	17,251	1.3	8,636	1.4	8,213	1.1
其他 <sup>(1)</sup> .....	4,438	0.5	2,996	0.2	2,301	0.2	956	0.2	758	0.1
<b>總計.....</b>	<b>91,820</b>	<b>10.9</b>	<b>99,873</b>	<b>9.6</b>	<b>116,973</b>	<b>8.8</b>	<b>53,374</b>	<b>8.9</b>	<b>66,214</b>	<b>9.3</b>

附註：

(1) 主要產生自貨品銷售的收入，包括為我們兩輪車定製的配件。

### 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成本主要包括(i)履約成本，即我們作為委託人在綜合企業服務及零擔服務（其中零擔服務的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為履行商家的運輸訂單，而向司機採購承運服務所需支付的薪酬；(ii)員工成本，即參與我們服務運營的僱員的工資及相關開支；(iii)車輛租賃成本，指與車輛租賃服務有關的開支；(iv)車輛及商品銷售成本，即我們作為委託人銷售車輛及其他商品的採購成本；及(v)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及辦公相關成本。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的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履約成本.....	246,392	29.2	246,420	23.8	284,734	21.3	124,138	20.7	182,112	25.7
員工成本.....	119,267	14.1	101,839	9.8	98,711	7.4	47,180	7.9	45,949	6.5
車輛租賃成本.....	30,676	3.6	36,260	3.5	47,423	3.6	22,130	3.7	21,721	3.1
車輛及商品銷售成本.....	23,428	2.8	8,003	0.8	4,880	0.4	2,421	0.4	745	0.1
其他.....	92,118	10.9	87,461	8.4	81,466	6.1	38,337	6.3	37,476	5.3
<b>總計.....</b>	<b>511,881</b>	<b>60.6</b>	<b>479,983</b>	<b>46.3</b>	<b>517,214</b>	<b>38.8</b>	<b>234,206</b>	<b>39.0</b>	<b>288,003</b>	<b>40.6</b>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不同領域的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境內										
貨運平台服務.....	168,623	20.0	145,159	14.0	150,984	11.3	69,878	11.6	69,726	9.8
多元化物流服務.....	232,056	27.5	246,522	23.8	274,614	20.6	119,912	20.0	175,176	24.7
增值服務.....	53,006	6.3	38,573	3.7	47,408	3.6	22,001	3.7	21,925	3.1
小計.....	453,685	53.8	430,254	41.5	473,006	35.5	211,791	35.3	266,827	37.6
境外.....	58,196	6.8	49,729	4.8	44,208	3.3	22,415	3.7	21,176	3.0
<b>總計.....</b>	<b>511,881</b>	<b>60.6</b>	<b>479,983</b>	<b>46.3</b>	<b>517,214</b>	<b>38.8</b>	<b>234,206</b>	<b>39.0</b>	<b>288,003</b>	<b>40.6</b>

---

## 財務資料

---

*貨運平台服務*。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成本包括(i)從事貨運平台服務運營的僱員(包括當地營運團隊)的工資及相關開支；(ii)處理向商戶及司機付款而支付予第三方商戶的費用；及(iii)通過我們的平台促成商戶及司機運輸訂單產生的其他成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內地的付款處理費分別為17.2百萬美元、18.1百萬美元、22.9百萬美元、10.4百萬美元及10.3百萬美元。

*多元化物流服務*。我們的多元化物流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履約成本，即我們向在綜合企業服務及零擔服務(其中零擔服務的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中完成商戶的運輸訂單的司機支付的薪酬，而我們作為委託人獲取有關司機的服務；及(ii)從事多元化物流服務運營的僱員的工資及相關開支。

*增值服務*。我們的增值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車輛租售服務成本。

*境外*。我們的境外分部成本主要包括與貨運平台服務相關的工資及相關開支，其次包括我們為完成商戶訂單獲取司機而向司機支付的薪酬。

我們預計，因為業務持續增長以及我們持續投資平台及產品、擴大地域範圍及增聘僱員以支持業務增長，我們的成本(以絕對金額)將會上漲。我們預計，由於我們持續開發新服務產品及投資於現有的服務能力，以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的成本在短期內將因時而異，且因我們擴大經濟規模及提高運營效率而在長期內下降。

## 財務資料

### 毛利

毛利相等於我們的總收入減去成本。毛利率指毛利佔總收入或各領域收入的百分比。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細分市場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美元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境內										
貨運平台服務	240,715	58.8	420,761	74.3	627,480	80.6	282,718	80.2	310,465	81.7
多元化物流服務	36,070	13.5	54,187	18.0	75,255	21.5	33,921	22.1	41,238	19.1
增值服務	22,490	29.8	30,711	44.3	41,499	46.7	18,219	45.3	24,332	52.6
小計	299,275	39.7	505,659	54.0	744,234	61.1	334,858	61.3	376,035	58.5
境外	33,624	36.6	50,144	50.2	72,765	62.2	30,959	58.0	45,038	68.0
總計	<b>332,899</b>	<b>39.4</b>	<b>555,803</b>	<b>53.7</b>	<b>816,999</b>	<b>61.2</b>	<b>365,817</b>	<b>61.0</b>	<b>421,073</b>	<b>59.4</b>

### 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的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營銷	673,441	79.7	198,199	19.1	179,192	13.4	85,773	14.3	86,025	12.1
研發	176,228	20.9	196,834	19.0	174,788	13.1	78,158	13.0	80,222	11.3
一般及行政	182,543	21.6	204,302	19.7	186,900	14.0	97,094	16.2	96,215	13.6
經營開支總額	<b>1,032,212</b>	<b>122.2</b>	<b>599,335</b>	<b>57.8</b>	<b>540,880</b>	<b>40.5</b>	<b>261,025</b>	<b>43.5</b>	<b>262,462</b>	<b>37.0</b>

##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營銷及促銷開支；(i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僱員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及(iii)其他開支。我們的營銷及促銷開支主要包括(i)商戶折扣及司機推薦費，指就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向商戶提供的折扣及向將新司機推薦至我們平台的司機支付的司機推薦費；(ii)線上及線下促銷及廣告開支，指線上廣告及線下品牌推廣(如貼圖營銷)的開支；及(iii)其他，指在其他營銷渠道(如短信服務)產生的開支。為吸引及挽留商戶並促使其使用我們的平台，我們通常會以優惠券的形式提供折扣。我們的商戶折扣可能因時而異，亦可能因我們經營所在的多個地域市場而異。優惠券在商戶使用時入賬列作銷售及營銷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營銷及促銷開支										
商戶折扣及司機推薦費...	396,262	46.9	52,447	5.1	57,848	4.3	25,928	4.3	25,742	3.6
線上及線下促銷及										
廣告開支.....	135,751	16.1	81,088	7.8	75,586	5.7	38,046	6.3	41,743	6.0
其他.....	6,238	0.7	3,408	0.3	4,453	0.3	1,584	0.3	1,726	0.2
小計.....	538,251	63.7	136,943	13.2	137,887	10.3	65,558	10.9	69,211	9.8
員工成本.....	59,367	7.0	29,926	2.9	21,591	1.6	11,619	1.9	9,591	1.4
其他.....	75,823	9.0	31,330	3.0	19,714	1.5	8,596	1.5	7,223	0.9
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	<b>673,441</b>	<b>79.7</b>	<b>198,199</b>	<b>19.1</b>	<b>179,192</b>	<b>13.4</b>	<b>85,773</b>	<b>14.3</b>	<b>86,025</b>	<b>12.1</b>

通過我們在用戶獲取和體驗方面的初始投資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並達成可觀的規模後，我們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我們的增長。因此，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商戶折扣及司機激勵總額由2021年的394.3百萬美元減少至2023年的42.0百萬美元，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0百萬美元減少至2024年同期的17.6百萬美元。

## 財務資料

我們預計，以佔收入百分比呈列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在短期內可能會因我們針對市場動態（特別是在新市場）的策略變動而有所不同，且我們預期在長期內會結合多個因素而整體上減少，包括我們平台產生更強大的網絡效應、更精確地定位高價值商戶、通過口碑推介更有效地獲取用戶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和經實證的盈利途徑」。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僱員產生的工資及相關開支；及(ii)研發活動產生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向技術支援服務提供商支付的費用。我們預計，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在短期內或會因時而異（視乎短期業務擴張需求而定），並將可能在長期內減少，因為我們能夠利用性質大致相同的跨地域市場商業模式以及通用的技術及數據基礎設施，加上我們不斷擴大的規模經濟及產品和地域市場之間的協同效應及成本節約。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42,984	16.9	163,827	15.8	140,255	10.5	61,526	10.3	64,585	9.1
其他.....	33,244	4.0	33,007	3.2	34,533	2.6	16,632	2.7	15,637	2.2
研發開支總額.....	<b>176,228</b>	<b>20.9</b>	<b>196,834</b>	<b>19.0</b>	<b>174,788</b>	<b>13.1</b>	<b>78,158</b>	<b>13.0</b>	<b>80,222</b>	<b>11.3</b>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僱員（包括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及法律人員）的工資及相關開支；(ii)外幣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及(iii)與一般及行政職能相關的其他開支。我們預計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在短期內將會因時而異（尤其是因經營公眾公司所導致），並將在長期內減少，因為我們能夠持續利用性質大致相同的跨地域市場商業模式以達致產品和地域之間的協同效應及成本節約。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15,415	13.7	122,828	11.9	118,658	8.9	55,692	9.3	64,888	9.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8,983)	(1.1)	30,751	3.0	6,886	0.5	12,082	2.0	990	0.1
其他.....	76,111	9.0	50,723	4.8	61,356	4.6	29,320	4.9	30,337	4.3
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b>182,543</b>	<b>21.6</b>	<b>204,302</b>	<b>19.7</b>	<b>186,900</b>	<b>14.0</b>	<b>97,094</b>	<b>16.2</b>	<b>96,215</b>	<b>13.6</b>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少數情況下向司機徵收的額外一次性費用，主要包括因車輛貼紙放置不當而向司機施加的懲罰；及(ii)政府優惠及補貼。

###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我們的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所賺取的利息。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與我們的租賃辦公空間及商舖相關的租賃負債的利息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虧損(扣除稅項)

我們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虧損(扣除稅項)指我們就Shanghai Changyi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and Operation Limited(「Shanghai Changyi」)的股權投資分佔的虧損。Shanghai Changyi從物業開發及建設業務。有關我們於Shanghai Changyi的投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流動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於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之權益」。

## 財務資料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益／(虧損) 主要包括我們向中國知名金融機構購買的理財產品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根據我們對小拉前景的審慎評估向小拉提供的可換股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有關該貸款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集團與小拉集團的安排」。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主要來自我們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賬面價值變動。於本次[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債項－優先股」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稅項

###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徵收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任何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簽立文據或將該等文據簽立後帶入開曼群島司法轄區而可能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我們徵收其他重大稅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派付股息徵收預扣稅。

### 中國

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因而須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適用特別優惠稅率外，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一般適用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例如，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以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而非25%的統一法定稅率。企業所得稅乃基於實體按中國稅務法律及會計準則釐定的全球收入予以計算。

深圳依時由2020年至2026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只要每三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該三年期間內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標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產生應課稅收入，即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倘高新技術企業在任何一年內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條件，則該企業在該年度不能享受15%的優惠稅率，而必須使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

## 財務資料

作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實體出於所得稅目的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但可根據中國的適用稅收協定進行減免。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中國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權益，該中國企業向中國香港企業所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可由標準稅率10%調低至5%。根據《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中國香港居民企業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享有優惠預扣稅率，其中包括：(i)其須為公司；(ii)其須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規定的股權比例及投票權；及(iii)其於收取股息前12個月內須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的規定比例；且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確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中國稅務機關可以調整稅收優惠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頒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或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規定，非居民企業享受優惠預扣稅無需事先獲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非居民企業及其預扣代理經自行判斷並確認自身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可直接申請優惠預扣稅率，並在納稅申報時呈報所需表格及補充文件，以待相關稅務機關在納稅申報後查驗。因此，倘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及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條件，則該等公司可就其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可享有5%的預扣稅率。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倘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的交易或安排以享受優惠稅收待遇為主要目的，則相關稅務機關日後可能會調整優惠預扣稅。

倘我們於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中國境外任何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指的「居民企業」，則有關實體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我們運營所處地域市場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可能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可能需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 財務資料

---

### 泰國

#### 企業所得稅

我們在泰國的附屬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就其年度純利按20%稅率繳納泰國企業所得稅。在確定純利時，根據《泰國稅法典》(「泰國稅法典」)的規定，附屬公司通常須就其全球收入與在泰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開支繳納企業所得稅。關聯方之間的收入及開支須按公平交易價格計算，否則可以根據泰國稅法典及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條件進行調整。

然而，部分收入(如股息)可能合資格享有稅項豁免或減稅。倘(i)收款公司為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ii)收款公司直接擁有付款公司至少25%的附有表決權的股份；(iii)收款公司在宣派有關股息前擁有與股息相關的股份至少3個月，並在宣派股息後繼續持有該等股份三個月；及(iv)收款公司及付款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彼此的股份，則來自另一家泰國公司的股息合資格享有稅項豁免。如不滿足該等條件，收款公司將合資格宣派50%的股息用於企業所得稅計算。換言之，該公司將合資格獲得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由於LalaMove Hold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持有LalaMove EasyVa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51%的股份，而LalaMove EasyVa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持有LalaMove Automotive (Thailand) Limited 51%的股份，他們將合資格就來自其各自於另一家泰國附屬公司的股權的股息收入免繳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關於間接稅，在泰國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需按10%的法定稅率繳納增值稅。目前，增值稅稅率降至7%。部分商品及服務(例如內陸運輸服務)免繳增值稅。然而，就目前對泰國稅務局(Thai RD)的詮釋而言，提供物流服務被視為服務，而非內陸運輸。因此，物流服務的服務費須繳納增值稅。

LalaMove EasyVa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在泰國開展物流交易平台業務。該業務產生的服務費需繳納增值稅。除提供有關運輸服務外，LalaMove EasyVa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亦通過向在平台註冊的司機銷售配件(例如摩托車後備箱及夾克)而獲取部分收入。因此，配件銷售需繳納增值稅。

---

## 財務資料

---

### 特別營業稅

部分免徵增值稅的交易可能須繳納另一種間接稅，即特別營業稅。須繳納特別營業稅的交易乃金融交易或公司貸款等類似商業銀行的業務。目前，特別營業稅稅率為總收入的3.3%。

### 預扣稅

根據泰國稅法典，向泰國境內外的收款方支付的部分款項須繳納預扣稅。已支付或視作支付予泰國境外收款方的收入可能須按1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將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的股息除外）。預扣稅乃收入收款方的最終稅項，故收款方並無責任向泰國稅務局提交納稅申報表。根據泰國與多個國家簽訂的雙重稅項協議的規定，預扣稅可能會豁免或調減。泰國並無與英屬維爾京群島簽訂雙重稅項協議。根據我們在泰國的現有業務，來自泰國附屬公司的若干類別收入可能須繳納預扣稅。該等收入包括(i)股息；(ii)股份轉讓收益；及(iii)利息。一般而言，在泰國境內外向收款方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一家泰國公司向另一家泰國公司宣派的股息可能合資格享有預扣稅豁免。泰國附屬公司向我們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宣派的股息將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 印花稅

就印花稅而言，泰國政府對泰國稅法典所列的特定文據徵收印花稅。一般而言，從特定文據的交易中獲得利益的人士須繳納印花稅。須繳納印花稅的文據例子包括僱傭合約，貸款協議，股份轉讓文據，授權書等。有關該方面的文據包括根據2019年6月24日生效的稅務局局長一般通知(RD Director-General Notification)第58號以數字方式或電子方式訂立的文據或交易。

一般而言，印花稅就特定文據按不同稅率徵收，視乎每項文據的類別而定，但稅率介乎文據總價值的0.1%至1%（每份文據介乎1泰銖至200泰銖的統一稅率）。

## 財務資料

### 菲律賓

#### 企業所得稅

我們於菲律賓的附屬公司須按其來自菲律賓境內外所有來源的應課稅淨收入（總收入減允許扣稅額）的25%繳納稅項，惟下列除外（其中包括）(i)來自菲律賓貨幣銀行存款的利息總收入及存款替代品、信託基金及類似安排的收益率以及來自菲律賓境內來源的特許權使用費，通常按低於該等總收入20%的最終預扣稅稅率繳稅；及(ii)存管銀行在經擴大外幣存款制度項下的利息收入，該收入須按15%的稅率繳納最終稅款。直至2023年6月30日為止，自緊隨境內公司開始營業當年後第四個課稅年度起，當最低企業所得稅超過普通企業所得稅時，該公司按截至課稅年度末總收入的2%繳納最低企業所得稅，前提是，在2023年6月30日後，最低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截至課稅年度末總收入的2%。然而，最低企業所得稅超出普通企業所得稅的任何部分應結轉並在緊隨其後的三個課稅年度中抵免後者。此外，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對於因長期勞資糾紛，或不可抗力或合法業務逆轉而蒙受損失的公司，可暫停徵收最低企業所得稅。

#### 股息稅

身為菲律賓公民或居民的個人股東從境內公司收到的現金及財產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並由本公司代扣代繳稅款。由境內公司或居民外國公司從境內公司收到的現金及財產股息無需納稅。

在菲律賓從事貿易或業務的非居民外籍人士從境內公司收到的現金及財產股息須就其總額繳納20%的稅款，而並非在菲律賓從事貿易或業務的非居民外籍人士收到的現金及財產股息須就其總額繳納25%的稅款，然而，須視乎菲律賓與該等非居民外籍人士的所在國或居籍簽立的稅收協定下的適用優惠稅率而定。非居民外籍人士在任何曆年到菲律賓並在該國逗留累計超過180天期間，將被視為在菲律賓從事貿易或業務的非居民外籍人士。非居民外籍人士在任何曆年到菲律賓並在該國逗留累計180天或少於180天期間，將被視為在並非菲律賓從事貿易或業務的非居民外籍人士。

## 財務資料

並非在菲律賓從事貿易或業務的非居民外國公司從境內公司收取的現金及財產股息一般須按25%的最終預扣稅率繳納所得稅，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菲律賓稅法的視為已繳納稅項規則規定，所收到的現金及財產股息須按15.0%的最終預扣稅率繳納稅項；前提是，非居民外國公司的註冊國(i)並無就源自外國的股息徵稅或(ii)容許於非居民外國公司視作在菲律賓繳納稅款的欠繳稅款抵免，相等於公司25%的常規所得稅與股息的15.0%稅項之間的差額。

為享有15%的視為已繳納稅率，日期為1991年8月12日的收入備忘錄通告第80-91號（於日期為1990年3月7日的最高法院決議案發佈，編號為G.R. No. 76573，題為「Marubeni Corporation與國內稅務及稅務上訴法院專員」：根據當時稅法第24(b)(1)條（現為第25(b)(5)（B）條）（經修訂）享受15%優惠稅率的先決條件規定），列明非居民外籍持有人必須向現金股息支付人提交以下文件：(i)外國稅務機關發出的經認證證明文件，證明非居民外國公司從境內公司收取的股息不屬於達至應收非居民外國公司所得稅的項目；(ii)非居民外國公司在收取股息時的課稅年度的所得稅申報表；及(iii)外國稅務機關發出的經認證文件，顯示外國政府允許對在菲律賓支付的視為已繳納稅款進行抵免或並無對股息徵收任何稅項。收入收款人亦可向BIR提交要求裁定，15%的所得稅稅率適用於其股息收入，而該要求須遵守相關國際稅務部門（「ITAD」）的頒佈。收入收款人應在向BIR匯入股息預扣稅的截止日期前向現金股息支付人提供其向BIR申請裁決的存檔證明。

上述稅率並不影響菲律賓與非居民持有人居住國之間生效的稅收協定下的適用優惠稅率。菲律賓訂立的大多數稅收協定規定，倘股息於菲律賓產生並向另一締約國的居民支付，則可享受15%的減稅。此外，部分協定規定，倘股息收款人實益擁有發行人至少10%或25%，則預扣稅率可降至10%，視乎適用協定而定。然而，大多數稅收協定亦規定，倘若利息或股息的收款人為另一締約國的居民，並通過常設機構在菲律賓開展業務且所持有的相關企業賺取股息的利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聯繫，則不適用於經降低的預扣稅率。

## 財務資料

BIR規定了收入備忘錄令第14-2021號(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簡化稅收協定優惠的程序和文件)的股息稅收協定減免的程序。扣繳代理人／收入支付人應適用優惠條約稅率，前提是非居民收入收款人在計入或支付股息之前提交第1901號BIR表格或稅收申請表、由外國稅務機關正式簽發的稅務居民身份證明書，以及適用的稅收協定的相關規定。

當扣繳代理人對非居民所賺取收入適用協定稅率時，扣繳代理人應向ITAD提交確認要求，確認該收入項目適用的預扣稅率是否恰當。另一方面，倘已對上述收入徵收常規稅率，則非居民須向ITAD提交稅收協定減免申請(「TTRA」)。

扣繳代理人應在繳納預扣稅後隨時提出確認請求，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各課稅年度結束後第四個月的最後一日。

倘若BIR認定適用的預扣稅率低於根據協定應適用於收入項目的稅率，或非居民納稅人無權享受協定待遇，其將發出BIR裁定駁回確認請求或TTRA。因此，扣繳代理人應支付差額稅款加罰款。倘採用的預扣稅率屬適當或高於應採用的稅率，BIR將發出證明，確認非居民收入收款人有權享有協定待遇。在後者的情況下，納稅人可申請退還超額預扣稅。

倘所宣派的股息為財產股息，則可能須繳納轉讓稅(如文件印花稅、地方轉讓稅)，視乎分派為股息的財產類型而定。按比例分派予所有股份持有人的股票股息毋須繳納菲律賓所得稅。倘給予股東的利息有別於其先前所持股份所代表的利息，則該股息構成收入。如果新股份賦予的權利或利益沒有不同，則股票股息不構成收入。持有人出售、交換或處置作為財產股息收到的股份須繳納資本收益稅及文件印花稅或股票交易稅。

按比例分派予所有股票股份持有人的股票股息毋須繳納菲律賓所得稅。倘給予股東的利息有別於其先前所持股權所代表的利息，則該股票股息構成收入。如果新股份賦予的權利或利益與舊股份沒有不同，則股票股息不構成收入。持有人出售、交換或處置作為財產股息收到的股份須繳納資本收益稅及文件印花稅或股票交易稅。

---

## 財務資料

---

### 印度尼西亞

#### 企業所得稅

我們於印度尼西亞的綜合聯屬實體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一般而言，應課稅淨收入按22%（百分之二十二）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然而，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小企業可獲部分豁免，概述如下：

- (a) 對於分類為小型企業（年營業額不超過50,000,000,000印尼盾（五百億印度尼西亞盧比））的企業，應享有基本標準稅率50%（百分之五十）的稅項折扣。該折扣稅率將根據最多4,800,000,000印尼盾（四十八億印度尼西亞盧比）的總營業額應課稅收入按比例徵收；及
- (b) 總營業額不超過4,800,000,000印尼盾（四十八億印度尼西亞盧比）的小型企業，適用企業所得稅應為按營業額0.5%（零點五個百分比）的稅率繳納的最終所得稅。

#### 增值稅

目前，我們於印度尼西亞的綜合聯屬實體於印度尼西亞註冊為應課稅企業家，適用增值稅稅率為應課稅貨品或服務的11%。該稅率將於不遲於2025年1月1日上調至12%。

#### 預扣稅

我們於印度尼西亞的綜合聯屬實體分類為印度尼西亞的居民公司，並將分別就其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繳納15%的預扣稅。

### 中國香港

我們在中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須就其在中國香港經營產生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香港利得稅。根據中國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稅率納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稅率納稅。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在中國香港毋須繳納任何預扣稅。

##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的匯總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代表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收入 .....	844,780	100.0	1,035,786	100.0	1,334,213	100.0	600,023	100.0	709,076	100.0
成本 .....	(511,881)	(60.6)	(479,983)	(46.3)	(517,214)	(38.8)	(234,206)	(39.0)	(288,003)	(40.6)
<b>毛利 .....</b>	<b>332,899</b>	<b>39.4</b>	<b>555,803</b>	<b>53.7</b>	<b>816,999</b>	<b>61.2</b>	<b>365,817</b>	<b>61.0</b>	<b>421,073</b>	<b>59.4</b>
其他收入 .....	38,417	4.5	46,161	4.5	46,173	3.5	23,219	3.9	19,486	2.7
銷售及營銷開支 .....	(673,441)	(79.7)	(198,199)	(19.1)	(179,192)	(13.4)	(85,773)	(14.3)	(86,025)	(12.1)
研發開支 .....	(176,228)	(20.9)	(196,834)	(19.0)	(174,788)	(13.1)	(78,158)	(13.0)	(80,222)	(1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82,543)	(21.6)	(204,302)	(19.7)	(186,900)	(14.0)	(97,094)	(16.2)	(96,215)	(13.6)
<b>經營(虧損)/利潤 .....</b>	<b>(660,896)</b>	<b>(78.3)</b>	<b>2,629</b>	<b>0.4</b>	<b>322,292</b>	<b>24.2</b>	<b>128,011</b>	<b>21.4</b>	<b>178,097</b>	<b>25.1</b>
財務收入 .....	18,816	2.2	26,562	2.6	48,451	3.6	21,458	3.6	29,609	4.2
財務成本 .....	(1,042)	(0.1)	(3,718)	(0.4)	(2,774)	(0.2)	(1,664)	(0.3)	(1,204)	(0.2)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 被投資方虧損 (扣除稅項) .....	-	-	-	-	(741)	(0.1)	(747)	(0.1)	(4)	(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虧損)/收益 ..	(21,644)	(2.6)	(67,280)	(6.5)	6,356	0.5	(2,366)	(0.4)	2,953	0.4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	(1,420,131)	(168.1)	(5,345)	(0.5)	605,801	45.4	(174,942)	(29.2)	(17,822)	(2.5)
<b>除稅前(虧損)/利潤 .....</b>	<b>(2,084,897)</b>	<b>(246.9)</b>	<b>(47,152)</b>	<b>(4.4)</b>	<b>979,385</b>	<b>73.4</b>	<b>(30,250)</b>	<b>(5.0)</b>	<b>191,629</b>	<b>27.0</b>
所得稅開支 .....	(1,439)	(0.2)	(1,939)	(0.2)	(6,704)	(0.5)	(2,747)	(0.5)	(7,925)	(1.1)
<b>年/期內(虧損)/利潤 ...</b>	<b>(2,086,336)</b>	<b>(247.1)</b>	<b>(49,091)</b>	<b>(4.6)</b>	<b>972,681</b>	<b>72.9</b>	<b>(32,997)</b>	<b>(5.5)</b>	<b>183,704</b>	<b>25.9</b>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年／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境外運營淨投資及財務報表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648	0.1	(43,880)	(4.2)	(7,610)	(0.6)	(20,659)	(3.4)	(10,367)	(1.5)
年／期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 . . .	<u>(2,085,688)</u>	<u>(247.0)</u>	<u>(92,971)</u>	<u>(8.8)</u>	<u>965,071</u>	<u>72.3</u>	<u>(53,656)</u>	<u>(8.9)</u>	<u>173,337</u>	<u>24.4</u>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採用經調整年／期內(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作財務和營運決策用途。我們認為，經調整年／期內(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增強對過往業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了解。

經調整年／期內(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應獨立考量，亦不應被視為替代經營(虧損)／利潤、年／期內虧損／利潤。此處呈列的經調整年／期內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同類計量項目相比。其他公司可能會以不同方式計算出類似的計量項目，從而限制了與我們數據相若計量的有效性。

我們將經調整年／期內(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為將(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iii)[編纂]開支。特別是，(i)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屬非現金性質，且由於所有上述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涉及我們向僱員及董事授出的股份獎勵，屬非現金開支，及(iii)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年／期內(虧損)／利潤 .....	(2,086,336)	(49,091)	972,681	(32,997)	183,704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3,239	28,825	18,783	7,763	10,78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1,420,131	5,345	(605,801)	174,942	17,822
[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年／期內(虧損)／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u>(650,983)</u>	<u>(12,100)</u>	<u>390,627</u>	<u>150,968</u>	<u>213,233</u>

### 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0.0百萬美元增加18.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9.1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中國境內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6.6百萬美元增加17.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2.9百萬美元，其次由同期我們的境外收入由53.4百萬美元增加24.1%至66.2百萬美元所推動。

##### 中國境內

##### 貨運平台服務

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2.6百萬美元增加7.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0.2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自貨運平台服務產生的貨運GTV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19.5百萬美元增加15.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31.1百萬美元。我們的貨運GTV增加乃由於貨運服務需求上升，這可從以下方面得到印證：平均月活商戶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2百萬個增至2024年同期的15.2百萬個，而平均月活司機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百萬名增至2024年同期的1.4百萬名。由於中國境內是我們的最大市場，呈列期間中國境內的月活商戶及月活司機構成我們月活商戶及月活司機的絕大部分。

---

## 財務資料

---

### 多元化物流服務

我們的多元化物流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3.8百萬美元增加40.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6.4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受到大型商戶的需求增加以及專項促銷活動增加所推動，這可從我們多元化物流服務產生的貨運GTV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5.0百萬美元增加41.6%至2024年同期的304.5百萬美元得到印證。

### 增值服務

我們的增值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2百萬美元增加15.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3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車輛銷售服務持續增長。

### 境外

我們的境外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4百萬美元增加24.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2百萬美元。該增加乃由境外市場佔貨運GTV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2.8百萬美元增加25.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7.7百萬美元所推動。同期，我們的境外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4%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9%。

### 成本及毛利

我們的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4.2百萬美元增加23.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8.0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5.8百萬美元增加15.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1.1百萬美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0%減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4%。

### 中國境內

#### 貨運平台服務

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9.9百萬美元減少0.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9.7百萬美元。

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貨運平台服務毛利310.5百萬美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2.7百萬美元增加9.8%。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率81.7%，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2%有所上升。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規模經驗有所改善。

#### 多元化物流服務

我們多元化物流服務的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9.9百萬美元增加46.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5.2百萬美元，與同期業務增長基本一致。

---

## 財務資料

---

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多元化物流服務毛利41.2百萬美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9百萬美元增加21.6%。多元化物流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1%下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1%，主要是由於收入組合有變，當中毛利率一般較低的線下企業服務客戶訂單增加。

### 增值服務

我們增值服務的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0百萬美元減少0.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9百萬美元。

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增值服務毛利24.3百萬美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2百萬美元增加33.6%。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率52.6%，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3%有所上升。增加是由於我們持續將車輛銷售過渡至代理人模式，而相關模式毛利率通常較高。

### 境外

我們的境外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4百萬美元減少5.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2百萬美元。我們境外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0%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0%，乃由於毛利率通常較高的境外市場的兩輪車及四輪車配送服務產生的佣金所貢獻的收入增加，以及我們的運營效率提高導致境外分部的成本有所下降。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2百萬美元減少16.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5百萬美元。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 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1.0百萬美元增加0.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2.5百萬美元。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85.8百萬美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86.0百萬美元。

---

## 財務資料

---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8.2百萬美元增加2.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2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主要是股份激勵攤銷費用）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61.5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64.6百萬美元。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7.1百萬美元及96.2百萬美元。

### 經營虧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營利潤128.0百萬美元及178.1百萬美元。

###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5百萬美元增加38.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6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存款結餘增加及銀行存款利率上調導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六個月的利息收入增加。

### 財務成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財務成本1.7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

###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虧損（扣除稅項）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虧損（扣除稅項）分別0.7百萬美元及4.0千美元，指我們就Shanghai Changyi的股權投資分佔的虧損。Shanghai Changyi從物業開發及建設業務。有關我們於Shanghai Changyi的投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流動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 — 於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之權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益／（虧損）

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益3.0百萬美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虧損2.4百萬美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根據對小拉業務前景的謹慎評估而向小拉發放的可換股貸款的公允市值變動。有關貸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與小拉集團的安排」。

---

## 財務資料

---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174.9百萬美元及17.8百萬美元，乃由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允市值基於我們對業務前景的審慎評估而有所變動。

### 年／期內(虧損)／收益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虧損33.0百萬美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收益183.7百萬美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1,035.8百萬美元增加28.8%至2023年的1,334.2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中國境內收入由2022年的935.9百萬美元增加30.1%至2023年的1,217.2百萬美元，其次由同年我們的境外收入由99.9百萬美元增加17.1%至117.0百萬美元所推動。

#### 中國境內

##### 貨運平台服務

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565.9百萬美元增加37.6%至2023年的778.5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自貨運平台服務產生的貨運GTV由2022年的5,850.9百萬美元增加29.4%至2023年的7,572.3百萬美元，以及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由9.7%增加至10.3%，其主要是源於我們成熟的混合變現模式。我們的貨運GTV增加乃由於貨運服務的需求從新冠疫情中復甦後有所增加，這可從以下方面得到印證：平均月活商戶由2022年的10.4百萬個增至2023年的13.4百萬個，而平均月活司機由2022年的0.9百萬名增至2023年的1.2百萬名。由於中國境內是我們的最大市場，業績期間中國境內的月活商戶及月活司機構成我們月活商戶及月活司機的絕大部分。

##### 多元化物流服務

我們的多元化物流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300.7百萬美元增加16.3%至2023年的349.9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源於在新冠疫情復甦後對多元化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綜合企業服務的交易量增加，這可從我們多元化物流服務產生的貨運GTV由2022年的357.2百萬美元增加41.4%至2023年的503.9百萬美元得到印證。

---

## 財務資料

---

### 增值服務

我們的增值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69.3百萬美元增加28.3%至2023年的88.9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持續增長。

### 境外

我們的境外收入由2022年的99.9百萬美元增加17.1%至2023年的117.0百萬美元。該增加乃由境外服務交易量增長所推動，這可從境外市場佔貨運GTV由2022年的507.3百萬美元增加30.1%至2023年的660.1百萬美元得到印證，而其主要是由於自新冠疫情中復甦以及我們在境外市場持續推行營銷工作。同期，我們的境外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由2022年的14.6%增加至2023年的15.2%。

### 成本及毛利

由於下文所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我們的成本由2022年的480.0百萬美元增加7.8%至2023年的517.2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555.8百萬美元增加47.0%至2023年的817.0百萬美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2年的53.7%增至2023年的61.2%。

### 中國境內

#### 貨運平台服務

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成本由2022年的145.2百萬美元增加4.0%至2023年的151.0百萬美元，遠低於貨運平台服務收入的升幅。

我們於2023年錄得貨運平台服務毛利627.5百萬美元，較2022年的420.8百萬美元增加49.1%。我們於2023年錄得毛利率80.6%，較2022年的74.3%有所上升。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精簡員工架構並致力於優化運營效率。

#### 多元化物流服務

我們多元化物流服務的成本由2022年的246.5百萬美元增加11.4%至2023年的274.6百萬美元，與同期的業務增長大致上一致。

##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3年錄得多元化物流服務毛利75.3百萬美元，較2022年的54.2百萬美元增加38.9%。多元化物流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8.0%增加至2023年的21.5%，主要歸因於(i)利潤率通常比其他多元化物流服務(收入按總額基準計算)更高的搬家服務(收入按淨額基準計算)持續增長及其對我們多元化物流服務收入組合的貢獻增加；及(ii)我們日益專注於利潤率通常較高的大型企業客戶，帶動綜合企業服務持續增長。由於我們是以淨額基準確認搬家服務收入，有關服務一般較綜合企業及零擔服務(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擁有較高毛利率。

### 增值服務

我們增值服務的成本由2022年的38.6百萬美元增加22.9%至2023年的47.4百萬美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增值服務毛利41.5百萬美元，較2022年的30.7百萬美元有所增加。

我們於2023年錄得毛利率46.7%，較2022年的44.3%有所增加。增加是由於我們持續將車輛銷售由委託人模式轉為代理人模式。委託人模式的車輛銷售所得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而代理人模式的車輛銷售所得收入則按淨額基準確認。

### 境外

我們的境外成本由2022年的49.7百萬美元減少11.1%至2023年的44.2百萬美元。我們境外市場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0.2%增加至2023年的62.2%，乃由於境外市場的兩輪車及四輪車配送服務產生的佣金所貢獻的收入增加，以及我們的運營效率提高導致境外分部的成本有所下降。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於2022年及2023年維持穩定，分別為46.2百萬美元及46.2百萬美元。

### 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由2022年的599.3百萬美元減少9.8%至2023年的540.9百萬美元。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198.2百萬美元減少9.6%至2023年的179.2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海外廣告活動減少(包括減少對海外司機的車貼津貼及減少線上廣告)，導致其他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31.3百萬美元減少至2023年的19.7百萬美元。其次，由於我們精簡員工架構並致力於優化運營效率，員工成本由2022年的29.9百萬美元減少至2023年的21.6百萬美元。

---

## 財務資料

---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196.8百萬美元減少11.2%至2023年的174.8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精簡員工架構，使員工成本（主要是工資及相關開支）由2022年的163.8百萬美元減少至2023年的140.3百萬美元。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204.3百萬美元減少8.5%至2023年的186.9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匯率波動而導致匯兌淨額由2022年的30.8百萬美元減少至2023年的6.9百萬美元。

### 經營虧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經營利潤2.6百萬美元及322.3百萬美元。

###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22年的26.6百萬美元增加82.4%至2023年的48.5百萬美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的美元存款利率上調導致2023年的利息收入增加。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3.7百萬美元減少至2023年的2.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我們在2023年減少提取銀行融資貸款，銀行貸款利息因而減少0.6百萬美元，及(ii)終止若干辦公室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利息減少0.3百萬美元。

###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虧損（扣除稅項）

我們於2023年錄得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虧損（扣除稅項）0.7百萬美元，指我們就Shanghai Changyi的股權投資分佔的虧損。我們於2022年並無錄得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虧損（扣除稅項）。Shanghai Changyi從事物業開發及建設業務。有關我們於Shanghai Changyi的投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流動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 — 於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之權益」。

## 財務資料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益／(虧損)

我們於2023年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益6.4百萬美元，而我們於2022年則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虧損67.3百萬美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根據對小拉業務前景的謹慎評估而向小拉發放的可換股貸款的公允市值變動。有關貸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集團與小拉集團的安排」。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5.3百萬美元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收益605.8百萬美元，乃由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允市值基於我們對業務前景的審慎評估而有所變動。

### 年內(虧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2年錄得年內虧損49.1百萬美元，而於2023年錄得年內收益972.7百萬美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844.8百萬美元增加22.6%至2022年的1,035.8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我們的中國境內收入由2021年的753.0百萬美元增加24.3%至2022年的935.9百萬美元，其次由同年我們的境外收入由91.8百萬美元增加8.8%至99.9百萬美元所推動。

#### 中國境內

##### 貨運平台服務

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409.3百萬美元增加38.3%至2022年的565.9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以下各項所推動，我們貨運平台服務產生的貨運GTV由2021年的5,394.4百萬美元增加8.5%至2022年的5,850.9百萬美元，及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由7.6%增加至9.7%，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在更多城市實行混合變現模式。我們的貨運GTV增加乃由於現有市場的用戶群規模與參與度增長，這可從以下方面得到印證：平均月活商戶由2021年的9.6百萬個增至2022年的10.4百萬個，而平均月活司機由2021年的0.8百萬名增至2022年的0.9百萬名。由於中國內地是我們的最大市場，業績期間中國內地的月活商戶及月活司機構成我們月活商戶及月活司機的絕大部分。2022年自我們貨運平台服務產生的貨運GTV升幅較2021年有所放緩，主要由於新冠疫情於全年內持續影響大部分城市。

## 財務資料

### 多元化物流服務

我們的多元化物流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268.1百萬美元增加12.2%至2022年的300.7百萬美元。增加主要由多元化物流服務的有機增長所推動，包括綜合企業服務發展，這可從我們多元化物流服務產生的貨運GTV由2021年的332.3百萬美元增至2022年的357.2百萬美元得到印證。

### 增值服務

我們的增值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75.5百萬美元減少8.2%至2022年的69.3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戰略性地將車輛銷售由委託人模式（我們採購的車輛在售出前入賬列作存貨）轉為代理人模式（我們並不記錄所售車輛的任何存貨，因為我們僅作為車輛銷售交易的中介）。該策略轉型使我們能夠以更輕資產的方式經營車輛銷售業務。委託人模式的車輛銷售所得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而代理人模式的車輛銷售所得收入則按淨額基準確認。由於收入確認政策的差異，我們作為委託人的車輛銷售訂單所產生的收入通常高於我們作為代理人的訂單所賺取的收入。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以代理人身份分別促成約7,300輛及21,000輛汽車銷售，並以委託人身份分別促成約1,800輛及120輛汽車銷售。

### 境外

我們的境外收入由2021年的91.8百萬美元增加8.8%至2022年的99.9百萬美元。該增加由我們境外（特別是東南亞）服務的交易量增長所推動。我們境外分部的貨運GTV由2021年的430.7百萬美元增至2022年的507.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境外市場從新冠疫情中復甦導致交易量增加。同期，我們的境外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由2021年的13.9%增加至2022年的14.6%。

### 成本及毛利

我們的成本由2021年的511.9百萬美元減少6.2%至2022年的480.0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332.9百萬美元增加67.0%至2022年的555.8百萬美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1年的39.4%上升至2022年的53.7%。

### 中國境內

#### 貨運平台服務

我們貨運平台服務成本由2021年的168.6百萬美元減少13.9%至2022年的145.2百萬美元。該減少乃由於當地營運團隊的規模減少以改善營運效率，導致所產生的工資及相關開支由2021年的100.9百萬美元減少至2022年的88.8百萬美元。

---

## 財務資料

---

我們於2022年錄得貨運平台服務毛利420.8百萬美元，較2021年的240.7百萬美元增加74.8%。我們於2022年錄得毛利率74.3%，較2021年的58.8%有所上升。毛利率上升是主要由於(i)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由2021年的7.6%提升至2022年的9.7%，部分原因是我們繼續實施混合變現模式，導致佣金佔中國內地貨運平台服務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11.7%增加至2022年的51.2%；及(ii)當地營運團隊的規模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3,600人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3,200人以改善營運效率，令產生的工資及相關開支產生的成本減少。

### 多元化物流服務

我們多元化物流服務的成本由2021年的232.1百萬美元增加6.2%至2022年的246.5百萬美元，與同期的收入增長一致。

我們於2022年錄得多元化物流服務毛利54.2百萬美元，較2021年的36.1百萬美元增加50.2%。多元化物流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3.5%增加至2022年的18.0%，主要歸因於搬家服務的持續增長及2022年其對我們多元化物流服務收入組合的貢獻增加。由於我們是以淨額基準確認搬家服務收入，有關服務一般較綜合企業及零擔服務（收入是按總額基準確認）擁有較高毛利率。

### 增值服務

我們增值服務的成本由2021年的53.0百萬美元減少27.2%至2022年的38.6百萬美元。我們於2022年錄得增值服務毛利30.7百萬美元，較2021年的22.5百萬美元有所增加。

我們於2022年錄得毛利率44.3%，較2021年的29.8%有所上升。有關上升是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將車輛銷售由委託人模式轉為代理人模式。委託人模式的車輛銷售所得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而代理人模式的車輛銷售所得收入則按淨額基準確認。

### 境外

我們的境外成本由2021年的58.2百萬美元減少14.5%至2022年的49.7百萬美元。我們境外市場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36.6%增加至2022年的50.2%，乃由於我們專注於有較高變現潛力的客戶，以及我們利用跨地域的大量同質業務模式及技術基建提升經營效率，導致境外市場的成本減少。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38.4百萬美元增加20.2%至2022年的46.2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由2021年的13.1百萬美元增加至2022年的18.3百萬美元。

---

## 財務資料

---

### 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由2021年的1,032.2百萬美元減少41.9%至2022年的599.3百萬美元。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的673.4百萬美元減少70.6%至2022年的198.2百萬美元。該大幅減少乃由於(i)我們持續的精準定位策略以及我們向商戶提供的折扣減少，導致營銷及推廣開支由2021年的538.3百萬美元減少至2022年的136.9百萬美元。其次，減少亦由於作為我們致力控制成本的一部分，導致員工成本由2021年的59.4百萬美元減少至2022年的29.9百萬美元。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176.2百萬美元增加11.7%至2022年的196.8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主要是工資及相關開支)由2021年的143.0百萬美元增加至2022年的163.8百萬美元所推動。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182.5百萬美元增加11.9%至2022年的204.3百萬美元。該增加是由於境外市場銀行存款相關的外匯虧損增加30.8百萬美元，其次為員工成本(主要是工資及相關開支)由2021年的115.4百萬美元增加至2022年的122.8百萬美元。

### 經營虧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2年錄得經營利潤2.6百萬美元，而2021年則為經營虧損660.9百萬美元。

###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21年的18.8百萬美元增加41.2%至2022年的26.6百萬美元。該增加乃由於銀行儲蓄期限結構調整導致2022年的利息收入增加。

### 財務成本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財務成本1.0百萬美元及3.7百萬美元，乃由於銀行貸款利息增加2.4百萬美元。

---

## 財務資料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益／(虧損)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虧損21.6百萬美元及67.3百萬美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根據對小拉業務前景的謹慎評估而向小拉發放的可換股貸款的公允市價變動。有關貸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集團與小拉集團的安排」。

我們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協助下，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並向小拉發放的可換股貸款相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合適的貼現率時，我們已考慮多項因素，如小拉的信貸程度、流動性價差、可收回性及其運營所在的地理市場。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小拉的信貸程度、可收回性以及宏觀經濟環境及市場動態（倘將影響小拉的業務及前景）。由於小拉仍處於業務發展早期階段，且宏觀經濟環境及市場狀況不斷變化及波動，我們在釐定相關貼現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金額時採取審慎方法。相關方法導致2021年及2022年與小拉相關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出現重大波動。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1,420.1百萬美元及5.3百萬美元。於2022年錄得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增加遠低於2021年，主要由於本公司估值於2022年保持相對穩定，而本公司於2021年的估值於完成F系列融資後大幅增加。

###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1年的2,086.3百萬美元減少至2022年的49.1百萬美元。

## 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7,405	29,891	26,312	26,128
無形資產 .....	1,731	1,412	1,161	1,040
於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之權益 .....	92,154	117,818	115,104	114,38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2,973	6,253	10,785	28,239
<b>非流動資產總額 .....</b>	<b>134,263</b>	<b>155,374</b>	<b>153,362</b>	<b>169,79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	7,543	3,152	2,105	2,7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82,705	108,635	146,257	155,8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5,263	4,135	7,267	14,6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90,973	90,162	98,449	101,364
銀行存款 .....	103,480	244,327	212,244	412,978
受限制現金 .....	144,851	203,657	246,048	275,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64,319	1,400,176	1,676,633	1,595,527
<b>流動資產總額 .....</b>	<b>1,999,134</b>	<b>2,054,244</b>	<b>2,389,003</b>	<b>2,558,137</b>
<b>資產總額 .....</b>	<b>2,133,397</b>	<b>2,209,618</b>	<b>2,542,365</b>	<b>2,727,931</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03,132	582,367	651,458	631,110
合約負債 .....	14,428	11,874	16,184	20,452
租賃負債 .....	11,710	11,233	10,769	11,3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6,474	834	—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5,188,705	5,274,050	4,673,030	4,690,852
<b>流動負債總額 .....</b>	<b>5,724,449</b>	<b>5,880,358</b>	<b>5,351,441</b>	<b>5,353,764</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5,090	9,653	9,184	10,458
<b>非流動負債總額 .....</b>	<b>15,090</b>	<b>9,653</b>	<b>9,184</b>	<b>10,458</b>
<b>負債總額 .....</b>	<b>5,739,539</b>	<b>5,890,011</b>	<b>5,360,625</b>	<b>5,364,222</b>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6	86	84	84
股份溢價	68,310	68,310	68,310	68,310
儲備	45,434	20,253	19,906	18,222
累計虧損	(3,720,036)	(3,768,745)	(2,907,093)	(2,723,63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絀總額	<b>(3,606,206)</b>	<b>(3,680,096)</b>	<b>(2,818,793)</b>	<b>(2,637,014)</b>
非控股權益	<b>64</b>	<b>(297)</b>	<b>533</b>	<b>723</b>
虧絀總額	<b>(3,606,142)</b>	<b>(3,680,393)</b>	<b>(2,818,260)</b>	<b>(2,636,291)</b>

### 流動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7,543	3,152	2,105	2,703	2,3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705	108,635	146,257	155,811	159,92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263	4,135	7,267	14,674	21,0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0,973	90,162	98,449	101,364	105,940
銀行存款	103,480	244,327	212,244	412,978	567,340
受限制現金	144,851	203,657	246,048	275,080	289,4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64,319</u>	<u>1,400,176</u>	<u>1,676,633</u>	<u>1,595,527</u>	<u>1,518,842</u>
流動資產總額	<b><u>1,999,134</u></b>	<b><u>2,054,244</u></b>	<b><u>2,389,003</u></b>	<b><u>2,558,137</u></b>	<b><u>2,664,929</u></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3,132	582,367	651,458	631,110	640,476
合約負債	14,428	11,874	16,184	20,452	18,886
租賃負債	11,710	11,233	10,769	11,350	11,5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6,474	834	—	—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u>5,188,705</u>	<u>5,274,050</u>	<u>4,673,030</u>	<u>4,690,852</u>	<u>4,690,852</u>
流動負債總額	<b><u>5,724,449</u></b>	<b><u>5,880,358</u></b>	<b><u>5,351,441</u></b>	<b><u>5,353,764</u></b>	<b><u>5,361,738</u></b>
流動負債淨額	<b><u>(3,725,315)</u></b>	<b><u>(3,826,114)</u></b>	<b><u>(2,962,438)</u></b>	<b><u>(2,795,627)</u></b>	<b><u>(2,696,809)</u></b>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725.3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826.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由5,188.7百萬美元增加至5,274.1百萬美元，(ii)貨運平台服務擴充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司機款項及應付商戶款項)由503.1百萬美元增加至582.4百萬美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1,564.3百萬美元減少至1,400.2百萬美元，部分被銀行存款由103.5百萬美元增加至244.3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826.1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962.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276.5百萬美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因為2023年營運表現強勁帶來經營現金流入，(ii)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由5,274.1百萬美元減少至4,673.0百萬美元，及(iii)受限制現金因我們業務持續發展而增加42.4百萬美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因我們擴展貨運平台服務帶來的應付司機款項增加)增加69.1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962.4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2,795.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增加200.7百萬美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81.1百萬美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動用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作為短期銀行存款。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2,795.6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2,696.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由413.0百萬美元增加至567.3百萬美元，惟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1,595.5百萬美元減少至1,518.8百萬美元所抵銷。

## 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摩托車、家具及辦公設備、租賃物業及租賃物業裝修。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37.4百萬美元、29.9百萬美元、26.3百萬美元及26.1百萬美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7.4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9.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外匯匯率波動的淨負面影響所致。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9.9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6.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26.3百萬美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則為26.1百萬美元。

## 財務資料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與我們車輛租賃服務涉及的應收司機款項有關，其中我們（作為出租人）與該等司機（作為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為他們的車輛購買提供資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為5.3百萬美元、4.1百萬美元、7.3百萬美元及14.7百萬美元以及非流動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為3.0百萬美元、6.3百萬美元、10.8百萬美元及28.2百萬美元。我們的非流動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3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0.8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28.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業務大幅增長。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車輛銷售服務相關的持作銷售車輛及其他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用品。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7.5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2百萬美元，是由於我們由委託人模式的車輛銷售轉為代理人模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進一步減少至2.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減少車貼的存貨。我們的存貨其後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2.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預先為即將進行的司機招募活動而戰略性地積存一批車貼及禮品套裝。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主要包含應收我們綜合企業服務及零擔服務客戶的款項；(ii)預付廣告及用戶獲取服務第三方提供商的款項；(iii)向租用物業的業主支付的保證金；及(iv)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於若干境外市場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的應收款項及存款產生的應計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28,378	45,204	66,134	77,173
預付款項.....	16,693	16,652	19,251	17,047
按金.....	14,624	11,953	9,641	9,900
其他應收款項.....	23,010	34,826	51,231	51,691
<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b>	<b>82,705</b>	<b>108,635</b>	<b>146,257</b>	<b>155,811</b>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該等組成部分總體持續增加，主要受我們整體業務增長推動。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8.4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5.2百萬美元，並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6.1百萬美元，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77.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綜合企業服務持續擴張。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3.0百萬美元大幅上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4.8百萬美元，並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1.2百萬美元，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51.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存款產生的應計利息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收入，再乘以有關期內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8.5	13.0	15.2	18.4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整體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拓展綜合企業服務。我們的綜合企業服務客戶越來越專注於通常要求較長信貸期的大型企業商戶。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3個月內(含3個月).....	27,766	44,214	60,785	65,284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464	1,259	3,370	9,858
6個月至1年(含1年).....	170	370	1,793	2,493
1年以上.....	99	2	1,635	1,953
減：虧損撥備.....	(121)	(641)	(1,449)	(2,41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b>28,378</b>	<b>45,204</b>	<b>66,134</b>	<b>77,173</b>

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未結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99.6百萬美元或63.9%已於其後結清。

## 財務資料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千美元)			
<b>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b>				
理財產品.....	9,478	10,213	145	151
非上市股權投資.....	5,500	6,333	12,562	12,549
非上市債務投資.....	75,995	73,616	85,742	88,664
<b>總計 .....</b>	<b>90,973</b>	<b>90,162</b>	<b>98,449</b>	<b>101,364</b>
<b>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b>				
投資承諾.....	6,474	834	—	—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主要包括中國知名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我們投資理財產品，主要投資符合監管要求並有高流動性及市場信貸評級的不同類別資產的相關資產，包括債券、同業存款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理財產品的預期回報率分別介乎1.65%至3.30%、1.65%至3.25%、1.39%至4.21%及1.47%至3.87%。該等理財產品不保本，亦不保證預期回報。為在不顯著增加財務風險敞口的情況下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將在[編纂]後繼續投資有關理財產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儘管作為我們現金及現金流活動的一部分而波動有限，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總體保持穩定。

為監控及控制與理財產品組合相關的投資風險，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在首席財務官陳國基先生的指導下，財務部門負責監督投資組合。陳先生自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監督我們的投資活動，並高度參與過往投資。有關陳先生的相關經驗、資格及專業知識，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我們有關理財產品組合的投資策略著重於通過合理及保守將組合到期日與預期經營現金需要相匹配，以盡量降低財務風險，同時為股東利益產生理想的投資回報。我們在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風險控制及發行銀行的信用、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後，根據個別情況作出有關理財產品的投資決定。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我們的關係及中國知名商業銀行客戶經理的建議，提出、分析及評估理財產品的潛在投資。[編纂]後，我們投資理財產品將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其他適用規則。

## 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亦包括於若干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我們已指定專門人員負責識別、審閱及從事戰略投資，包括投資於非上市公司。該等人員在科技及公路貨運行業企業融資及併購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經考慮多項因素逐個進行投資決策，包括被投資方的經營歷史、被投資方的增長潛力及其經營所在行業、被投資方管理團隊的素質以及被投資方與我們現有營運產生協同效應的潛力。我們密切監察被投資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我們亦可能不時決定出售於被投資公司的若干或全部股權，以實現財務回報或與我們的業務重點保持一致。我們的退出決定程序與投資決定程序基本相似。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亦包括非上市債務投資，包括根據我們對小拉前景的審慎評估向小拉發放的可換股貸款以及向小拉的相關投資承諾。有關該等貸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集團與小拉集團的安排」。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向小拉作出的信貸墊款分別為91.2百萬美元、71.4百萬美元及8.0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向小拉作出信貸墊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小拉並無就我們作出的任何信貸墊款進行結算或獲授豁免。應收小拉的未結清餘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91.2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62.6百萬美元，並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69.0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微跌至168.0百萬美元，其由於小拉在建立其平台及基礎設施方面的重大初始投資。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e)。

### 於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之權益

於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之權益主要指我們為實現長期增長而進行的潛在房地產收購而向一家房地產行業的合資公司（即Shanghai Changyi）作出的股權投資。於2021年11月，我們收購Shanghai Changyi 30.3%的股權。通過合資公司投資房地產使我們有機會收購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樓，並受益於其長期的財務增長潛力。通過與其他方合作，我們亦可以分擔財務風險並管理潛在損失，從而降低單獨投資的相關風險。截至2024年6月30日，Shanghai Changyi處於房地產建設階段。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於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之權益分別為92.2百萬美元、117.8百萬美元、115.1百萬美元及114.4百萬美元。

---

## 財務資料

---

###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主要包括於商業銀行在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存款分別為103.5百萬美元、244.3百萬美元、212.2百萬美元及413.0百萬美元。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活期存款以及應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且按要求償還的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1,564.3百萬美元、1,400.2百萬美元、1,676.6百萬美元及1,595.5百萬美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1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增長以及股東出資增加。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動用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作為短期銀行存款。

### 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由第三方持牌商業銀行託管的現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144.9百萬美元、203.7百萬美元、246.0百萬美元及275.1百萬美元。我們於2021年開始委聘第三方持牌商業銀行擔任我們司機錢包的託管人。我們的業務增長進一步令我們由2021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現金增加。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46.0百萬美元上升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275.1百萬美元。

### 負債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租賃協議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的現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我們錄得非流動租賃負債15.1百萬美元、9.7百萬美元、9.2百萬美元、10.5百萬美元及9.1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租賃負債11.7百萬美元、11.2百萬美元、10.8百萬美元、11.4百萬美元及11.5百萬美元。於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有所增加，是由於我們為滿足業務營運發展的需求及員工數量增長而擴張租賃物業。自2021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維持相對穩定。

## 財務資料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包括我們的B系列優先股至G系列優先股。該等優先股於特定事件發生時可予贖回，且將會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相關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隨時行使換股權，而換股權並非分類為權益工具，因此截至指定日期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於報告期末，我們無權將負債結算延遲至往績記錄期後至少十二個月。有關該等優先股條款的更多資料(包括其轉換及贖回特點)，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b)。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分別為5,188.7百萬美元、5,274.1百萬美元、4,673.0百萬美元及4,690.9百萬美元。我們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188.7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274.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發行更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本公司估值增加。我們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其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673.0百萬美元。我們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其後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4,690.9百萬美元。

有關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計量(包括計量所用方法及關鍵假設)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2024年
	(千美元)			
應付司機款項.....	315,110	391,566	464,741	447,032
應計員工成本.....	58,739	51,456	51,443	22,217
貿易應付款項.....	38,965	43,797	33,197	49,516
應付商戶款項.....	31,806	30,394	30,171	37,7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512	65,154	71,906	74,549
<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b> .....	<b>503,132</b>	<b>582,367</b>	<b>651,458</b>	<b>631,110</b>

## 財務資料

- 應付司機款項主要包括「司機錢包」及「司機押金」。司機錢包指(i)就貨運平台服務而言，我們根據由持牌商業銀行託管代司機向商戶收取的運費（已扣除司機就促成交易向我們應付的佣金）；及(ii)就綜合企業服務而言，我們就完成客戶（即商戶）訂單向司機應付的款項。司機錢包可由司機按需提取款項。司機押金指司機在我們平台上註冊時支付的款項。司機押金旨在保證司機履行他們與我們所訂立標準協議下的責任，倘司機違反有關協議，我們將從司機押金中扣除款項。司機押金的餘額將於司機註銷平台時退還予他們。
-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向我們的品牌標誌貼紙（將作為我們車貼營銷活動的一環貼在司機車輛上）供應商及營銷渠道供應商支付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構成銷售及營銷開支的一部分，而非成本。因此，有關比率的分子與分母性質不符，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並無意義。
- 應付商戶款項指商戶預付的款項，可由商戶用於在我們平台上購買服務。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指司機支付的押金及我們車輛租賃服務涉及的相關應計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體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03.1百萬美元持續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82.4百萬美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51.5百萬美元，主要受應付司機款項增加所推動。應付司機款項的增加主要受我們司機數量不斷增加及透過我們平台促成的貨運交易量快速上升所推動。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51.5百萬美元下跌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631.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應付司機款項因新司機的司機押金門檻降低而減少，及(ii)應計員工成本因2024年上半年實際支付花紅而減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千美元)			
6個月內	38,658	43,524	32,766	49,070
6個月至1年	231	90	431	256
1年至2年	14	183	—	190
2年以上	62	—	—	—
貿易應付款項	<b>38,965</b>	<b>43,797</b>	<b>33,197</b>	<b>49,516</b>

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352.1百萬美元或55.8%已於其後結清。

## 財務資料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於司機會員資格開始前向他們收取的會員費。合約負債在會員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收入。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14.4百萬美元及11.9百萬美元。隨著我們混合變現的模式日趨成熟，於2021年至2022年，我們預先收取的司機會員費整體減少，導致我們於同期的合約負債有所減少。我們的合約負債其後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1.9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6.2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20.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司機數量增加導致所購買的司機會員組合增加，其符合我們業務擴展的情況。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千美元)			
<b>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b>				
除稅前(虧損)/利潤	(2,084,897)	(47,152)	979,385	191,629
非現金項目調整	1,449,950	130,304	(610,830)	10,277
營運資金變動	30,809	4,630	(6,160)	(80,944)
已付所得稅	(436)	(2,706)	(3,253)	(4,65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4,574)	85,076	359,142	116,30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7,950)	(220,896)	67,806	(174,77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78,355	51,650	(135,330)	(10,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955,831</b>	<b>(84,170)</b>	<b>291,618</b>	<b>(68,593)</b>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6,788	1,564,319	1,400,176	1,676,63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700	(79,973)	(15,161)	(12,51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564,319</b>	<b>1,400,176</b>	<b>1,676,633</b>	<b>1,595,527</b>

## 財務資料

### 經營活動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16.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191.6百萬美元，並就此調整以反映(i)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17.8百萬美元；及(ii)財務收入29.6百萬美元。該金額通過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25.3百萬美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0.3百萬美元。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59.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979.4百萬美元，並就此調整以反映(i)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605.8百萬美元；及(ii)財務收入48.5百萬美元。該金額通過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74.1百萬美元；及(ii)受限制現金增加42.4百萬美元。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5.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47.2百萬美元，並就此調整以反映(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67.3百萬美元；及(ii)外匯虧損淨額30.8百萬美元。該金額通過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司機款項)增加87.2百萬美元；及(ii)受限制現金增加58.8百萬美元。

於2021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04.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2,084.9百萬美元，及經調整加回(i)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約1,420.1百萬美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21.6百萬美元。該金額通過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司機款項)增加177.8百萬美元；及(ii)受限制現金增加144.9百萬美元。

### 投資活動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74.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增加202.2百萬美元。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67.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提取銀行存款534.9百萬美元；及(ii)已收利息44.8百萬美元。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20.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銀行存款增加140.8百萬美元，及(ii)於2022年向小拉發放可換股貸款71.4百萬美元。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18.0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支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92.2百萬美元，及(ii)向小拉發放可換股貸款91.2百萬美元。

## 財務資料

### 融資活動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支付租金7.5百萬美元。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35.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購回普通股付款73.0百萬美元。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1.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80.0百萬美元。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678.4百萬美元，主要來自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1,718.0百萬美元。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該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sup>(1)</sup>	39.4	53.7	61.2	61.0	59.4
流動比率(%) <sup>(2)</sup>	34.9	34.9	44.6	34.0	47.8
經調整(虧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sup>(3)</sup>	(77.1)	(1.2)	29.3	25.2	30.1

附註：

- (1) 按年內或期內毛利除以年內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按年末或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如適用)。
- (3) 按年內或期內經調整(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內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該等主要財務比率過往變動的詳盡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  
「－流動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及「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和經實證的盈利途徑」。

###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贊同，考慮到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以及預期經營活動的所得現金，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目前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595.5百萬美元。

---

## 財務資料

---

###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因租賃物業裝修及購買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自用摩托車而產生。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8.5百萬美元、5.3百萬美元、3.0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

### 合約責任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8月31日，概無任何未履行的合約責任。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我們並無訂立任何以我們的股份為指數及分類為股東股權或並無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並無轉移至未綜合實體的任何保留或或然資產權益，作為該實體的信貸、流動性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並無於任何未綜合實體擁有任何可變利益，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涉及與我們的租賃、對沖或產品開發服務。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 信貸風險

可能令我們面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信譽良好且信用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倘其中一家金融機構破產，我們未必可悉數收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繼續監察金融機構的財務能力。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在線支付平台的應收款項來自我們科技賦能平台上的交易。我們對已選定的信譽良好且市場領先的在線支付平台上進行信用評估，從而降低了風險。該等在線支付平台並無拖欠款項。

我們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0.42%、1.40%、2.14%及3.12%。

截至2021年及2022年，我們亦面臨因投資承諾引起的信貸風險，我們分別承諾收購債務工具38.8百萬美元及18.7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作出投資承諾。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我們通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時面臨困難的風險。我們管理流動資金的目標為在正常及受壓的情況下，盡可能確保我們將有充足流動資金償還到期債務，而不會發生無法承擔損失的情況或有損我們聲譽的風險。

管理層負責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為應付預期現金需求而籌集貸款。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流動性儲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

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貸款契約，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可即時變現有價證券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承諾貸款額，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金融工具令我們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由管理層監控的利率概況載於以下(i)項。

#### (i) 利率概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的利率概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2024年			
	(千美元)			
<b>固定利率工具</b>				
租賃負債.....	(26,800)	(20,886)	(19,953)	(21,808)
銀行存款.....	103,480	244,327	212,244	412,978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銀行存款.....	695,727	745,285	703,917	752,787
	<u>772,407</u>	<u>968,726</u>	<u>896,208</u>	<u>1,143,957</u>
<b>浮動利率工具</b>				
受限制現金.....	144,851	203,657	246,048	275,080
支付平台的現金結餘.....	27,867	22,545	28,316	39,376
銀行及手頭現金.....	840,725	632,346	944,400	803,364
	<u>1,013,443</u>	<u>858,548</u>	<u>1,218,764</u>	<u>1,117,820</u>

## 財務資料

###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我們的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0.1百萬美元、8.6百萬美元、12.2百萬美元及5.6百萬美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發生利率變動而對我們虧損／利潤（及累計虧損）產生的即時變動，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我們持有令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就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而言，有關利率變動對我們虧損／利潤（及累計虧損）的影響估計為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按規定按比例計算）。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一項敞口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我們對外匯匯率變動的風險敞口主要與收入或開支以外幣計值時的經營活動以及我們於境外附屬公司的淨投資有關。我們的業務遍佈多個市場令我們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原因是我們以美元報告財務及關鍵經營指標。在各貨幣中，我們賺取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及菲律賓披索計值。

新興市場貨幣的外匯匯率不時且可能於未來發生大幅波動。新興市場的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未來兌換美元的匯率尚難以預測。截至目前，我們未曾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來降低我們的外匯匯率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我們運營所處地域市場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外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通脹風險

我們大部分收入在中國境內產生。自我們成立以來，中國的通脹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同比百分比變動分別為0.9%、2.0%及0.2%。雖然我們過往自成立以來並無受到通脹的重大影響，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受到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主要地域市場通脹率升高的影響。

## 財務資料

###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8月31日
				202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26,800	20,886	19,953	21,808	20,594
總計.....	<b>26,800</b>	<b>20,886</b>	<b>19,953</b>	<b>21,808</b>	<b>20,594</b>

### 銀行融資

於2023年，我們獲商業銀行合共授予250百萬美元的信貸融資。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有合共250百萬美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詳情請參閱「－負債－租賃負債」。

### 優先股

我們過往曾向投資者發行多個系列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包括B、C、D、D2、E、E2、F及G系列優先股。[編纂]完成後，所有該等優先股將全部被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此外，如合資格[編纂]於最新一輪優先股獲本公司首次發行之日滿五週年或之前尚未完成，或發生若干其他指定事件時，B系列至G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要求我們贖回其優先股。有關前述投資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如我們被要求贖回所有B系列至G系列優先股，總贖回價將為發行有關優先股的總代價，加其應計適用利息及應付有關優先股持有人的已宣派未付股息。有關優先股條款的更多資料（包括其轉換及贖回特點），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贖回優先股（如觸發）可對我們的現金以及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有負面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向[編纂]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 財務資料

---

###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8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一 債項」及「一 合約責任」兩節另行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8月31日（即釐定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貸款、銀行融資、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資本、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租購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和借款，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即釐定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各項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乃按公平基準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有關各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我們以往的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 股息

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累計虧損及負債淨額狀況未必會限制本公司自我們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是這不會導致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由於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日後是否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可否自附屬公司獲得股息。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各種因素後全權酌情確定，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其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計劃於[編纂]後採納正式股息政策。

---

## 財務資料

---

###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就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提供[編纂]及[編纂]相關服務支付的專業費用。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激勵費，[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根據[編纂]範圍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估計金額[編纂]港元預計將透過損益表支銷，而餘下金額[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下表載列[編纂]開支明細。

[編纂]開支（不計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編纂]港元
[編纂]開支.....	<u>[編纂]港元</u>
總計.....	<u><u>[編纂]港元</u></u>

[編纂]

---

## 財務資料

---

[編纂]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6月30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間末）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項、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披露的任何情況。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

###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預計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淨額，視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有所調整：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三至五年驅動中國內地核心業務的增長及擴充服務種類，包括但不限於：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鞏固我們在同城貨運市場的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中國同城貨運細分市場的GTV為2,371億美元，並預期於2023年至2028年按複合年增長率9.8%進一步增長，而中國同城貨運交易的線上滲透率將由2023年的4.2%增加至2028年的7.2%，顯示我們在這龐大市場有顯著的持續增長空間。未來三至五年，我們計劃在現有城市擴展營運，並進一步滲透到中國內地更多具有未來增長潛力的二三線城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河北省、河南省及江西省的二線及三線城市探索商機。尤其是，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i)主要為獲取司機及商戶而進行的精準線上及線下營銷及宣傳活動，包括激勵及優惠券、線上廣告，以及品牌營銷活動；(ii)開發並部署物聯網解決方案或裝置，以推動車輛營運數字化及智慧化，包括通過為司機提供激勵以供他們購買並安裝安心拉，從而提升安全及加強我們的合規工作；及(iii)招募本地專用營運團隊。有關鞏固我們在同城貨運市場領先地位的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在龐大的同城貨運市場中進一步增長」。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速我們於跨城貨運市場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內地跨城貨運細分市場於2023年錄得7,361億美元的GTV，預計於2023年至2028年間將按4.4%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長。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向中國內地超過250個城市提供跨城貨運服務。憑藉同城貨運服務龐大的商戶基礎，我們計劃快速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充我們的跨城貨運服務，以配合我們同城貨運服務的足跡。我們亦致力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於通過戰略性地擴充車輛類型，擴展跨城貨運的司機池。具體而言，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i)在現有及新增城市中，招攬當地營運團隊以加速招攬司機；及(ii)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招攬更多的司機及商戶，包括提供激勵及優惠券、線上廣告，以及品牌建設活動。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展服務種類，以滿足商戶多元化且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計劃通過招攬更多大客戶，加速我們的綜合企業服務增長。我們亦將繼續提升及創新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例如，我們擬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搬家業務以開發更多專業及定製化的服務，擴大零擔服務規模，並在中國內地試點擴大營運兩輪車送貨上門服務。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i)招募當地人才服務商戶、招攬司機，及為零擔服務擴大與當地專線公司的合作；及(ii)進行線上及線下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吸引商戶及司機。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擴展我們的服務」。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三至五年進一步加快我們在全球的業務擴張以抓住全球物流市場的廣闊機遇，包括但不限於：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鞏固我們在東南亞市場的領導地位，尤其是用於擴充我們的服務種類。目前，我們的營運覆蓋所有主要的東南亞市場，包括泰國、菲律賓、新加坡、印度尼西亞、越南及馬來西亞。我們計劃利用於中國內地營運中累積的經驗推動四輪車貨運服務的增長，以進一步加強東南亞業務的增長。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滲透我們經營所在的城市，如雅加達。此外，我們將繼續在東南亞部署更大型的車輛，以履行長途貨運訂單。就此，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在東南亞招募當地人才，並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吸引更多司機及商戶。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擴充服務種類、提升用戶觸達及擴大地理覆蓋範圍，以把握拉美的巨大機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拉美的市場佔有率持續提高。我們預期將繼續通過作出大量投資以拓展我們的業務，並與在拉美運營（尤其是在巴西及墨西哥）的全球及當地競爭對手競爭。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擴大在我們經營所在城市（如里約熱內盧及墨西哥城）的業務。就此，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招募當地團隊，並進行營銷及促銷活動以招募司機。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軍及拓展其他市場。例如，我們將繼續在南亞市場拓展運營（如孟加拉國）。我們亦計劃於未來數年進軍其他地區，如中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加速我們的全球擴張」。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三至五年進一步投資於研發，以持續開發及提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因為技術是本公司以及驅動貨運的核心要素。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幾年吸引及保留更多認同我們願景的盡責人才，包括人工智能算法、機器學習、大數據分析、數據隱私及安全領域的專業技術人才，以保持並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計劃在未來三至五年內每年增加研發人員的數量，主要用於升級我們的人工智能賦能匹配、調度及定價算法，以及數字地圖、IT系統和移動應用程序。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完善我們的人工智能賦能匹配、調度及定價算法以提升用戶體驗，我們將專注於優化回應時間、改善定價準確性，並為商戶及司機帶來更大利益。此外，我們預計將不斷增強我們的專有智能地圖技術，以提高我們數字地圖的準確性。我們亦不斷迭代我們的IT系統及移動應用程序，為我們的商戶及司機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我們在不同地區基於同一套技術基礎設施建立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這此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i)升級我們的服務器以及購買新的IT設備及軟件；(ii)我們的網絡容量，我們計劃安裝新的網絡設備並增加帶寬，以更好地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及(iii)加深我們與雲端服務供應商的合作，增加我們能夠觸及的雲端資源，從而持續優化及提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倘我們的[編纂]實際[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上述估計，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於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編纂]及估計開支，我們預計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估計相關開支，我們預計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合共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

倘[編纂][編纂]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如預期進行任何部分計劃，則我們將僅會在獲授權的持牌銀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香港存款或相關司法轄區適用法例的非香港存款）以短期計息賬戶持有該等資金。

倘上述[編纂]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如有必要）。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以下第I-1至I-[●]頁為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取得的報告文本，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致拉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拉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貨拉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至I-[●]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編製供收錄於貴公司於[●]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充分且適當，可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認為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c)，該附註說明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貴集團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以美元（「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	4	844,780	1,035,786	1,334,213	600,023	709,076
成本 .....		(511,881)	(479,983)	(517,214)	(234,206)	(288,003)
毛利 .....		332,899	555,803	816,999	365,817	421,073
其他收入 .....	6	38,417	46,161	46,173	23,219	19,486
銷售及營銷開支 .....	5	(673,441)	(198,199)	(179,192)	(85,773)	(86,025)
研發開支 .....	5	(176,228)	(196,834)	(174,788)	(78,158)	(80,2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	5	(182,543)	(204,302)	(186,900)	(97,094)	(96,215)
經營(虧損)/利潤 .....		(660,896)	2,629	322,292	128,011	178,097
財務收入 .....	7	18,816	26,562	48,451	21,458	29,609
財務成本 .....	7	(1,042)	(3,718)	(2,774)	(1,664)	(1,204)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						
虧損(扣除稅項) .....	13	—	—	(741)	(747)	(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虧損)/收益 .....	15	(21,644)	(67,280)	6,356	(2,366)	2,953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允						
價值變動 .....	24	(1,420,131)	(5,345)	605,801	(174,942)	(17,822)
除稅前(虧損)/利潤 .....		(2,084,897)	(47,152)	979,385	(30,250)	191,629
所得稅開支 .....	8(a)	(1,439)	(1,939)	(6,704)	(2,747)	(7,925)
年/期內(虧損)/利潤 .....		<u>(2,086,336)</u>	<u>(49,091)</u>	<u>972,681</u>	<u>(32,997)</u>	<u>183,704</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股東 .....		(2,086,034)	(48,709)	971,861	(33,480)	183,463
非控股權益 .....		(302)	(382)	820	483	241
年/期內(虧損)/利潤 .....		<u>(2,086,336)</u>	<u>(49,091)</u>	<u>972,681</u>	<u>(32,997)</u>	<u>183,704</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美元) .....	11	(24.64)	(0.57)	11.50	(0.40)	2.18
攤薄(美元) .....	11	(24.64)	(0.57)	2.15	(0.40)	1.15

第[●]至[●]頁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美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期內(虧損)／利潤 .....	(2,086,336)	(49,091)	972,681	(32,997)	183,704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運營淨投資及財務報表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648	(43,880)	(7,610)	(20,659)	(10,367)
年／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u>(2,085,688)</u>	<u>(92,971)</u>	<u>965,071</u>	<u>(53,656)</u>	<u>173,337</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	(2,085,366)	(92,610)	964,241	(54,117)	173,147
非控股權益 .....	(322)	(361)	830	461	190
年／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u>(2,085,688)</u>	<u>(92,971)</u>	<u>965,071</u>	<u>(53,656)</u>	<u>173,337</u>

第[●]至[●]頁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7,405	29,891	26,312	26,128
無形資產		1,731	1,412	1,161	1,040
於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之權益	13	92,154	117,818	115,104	114,38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	2,973	6,253	10,785	28,239
		<u>134,263</u>	<u>155,374</u>	<u>153,362</u>	<u>169,79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7,543	3,152	2,105	2,7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2,705	108,635	146,257	155,8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	5,263	4,135	7,267	14,6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90,973	90,162	98,449	101,364
銀行存款	18(b)	103,480	244,327	212,244	412,978
受限制現金	18(c)	144,851	203,657	246,048	275,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1,564,319	1,400,176	1,676,633	1,595,527
		<u>1,999,134</u>	<u>2,054,244</u>	<u>2,389,003</u>	<u>2,558,13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503,132	582,367	651,458	631,110
合約負債	22	14,428	11,874	16,184	20,452
租賃負債	21	11,710	11,233	10,769	11,3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5	6,474	834	–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4(b)	5,188,705	5,274,050	4,673,030	4,690,852
		<u>5,724,449</u>	<u>5,880,358</u>	<u>5,351,441</u>	<u>5,353,764</u>
<b>非流動負債</b>		<u>(3,725,315)</u>	<u>(3,826,114)</u>	<u>(2,962,438)</u>	<u>(2,795,627)</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3,591,052)</u>	<u>(3,670,740)</u>	<u>(2,809,076)</u>	<u>(2,625,833)</u>

第[●]至[●]頁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1	15,090	9,653	9,184	10,458
負債淨額.....		<b>(3,606,142)</b>	<b>(3,680,393)</b>	<b>(2,818,260)</b>	<b>(2,636,29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a)	86	86	84	84
股份溢價.....	25(a)	68,310	68,310	68,310	68,310
儲備.....	25(b)	45,434	20,253	19,906	18,222
累計虧損.....		(3,720,036)	(3,768,745)	(2,907,093)	(2,723,630)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絀總額.....		(3,606,206)	(3,680,096)	(2,818,793)	(2,637,014)
非控股權益.....		64	(297)	533	723
虧絀總額.....		<b>(3,606,142)</b>	<b>(3,680,393)</b>	<b>(2,818,260)</b>	<b>(2,636,291)</b>

第[●]至[●]頁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75,284	75,284	75,294	75,2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281,540	385,217	451,111	482,467
		<u>356,824</u>	<u>460,501</u>	<u>526,405</u>	<u>557,761</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7,210	12,393	9,619	10,3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997,839	1,153,555	1,097,858	1,014,4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	5,833	5,833	5,833
銀行存款	18(b)	103,478	244,325	134,070	263,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1,178,071	830,067	659,337	588,995
		<u>2,291,598</u>	<u>2,246,173</u>	<u>1,906,717</u>	<u>1,882,865</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7,998	6,382	3,453	2,5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28,497	26,939	22,249	28,439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4(b)	5,188,705	5,274,050	4,591,209	4,600,675
		<u>5,225,200</u>	<u>5,307,371</u>	<u>4,616,911</u>	<u>4,631,704</u>
<b>非流動負債</b>		<u>(2,933,602)</u>	<u>(3,061,198)</u>	<u>(2,710,194)</u>	<u>(2,748,839)</u>
<b>負債淨額</b>		<u>(2,576,778)</u>	<u>(2,600,697)</u>	<u>(2,183,789)</u>	<u>(2,191,07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a)	86	86	84	84
股份溢價	25(a)	68,310	68,310	68,310	68,310
儲備	25(b)	48,904	67,624	74,044	82,677
累計虧損		(2,694,078)	(2,736,717)	(2,326,227)	(2,342,149)
<b>虧絀總額</b>		<u>(2,576,778)</u>	<u>(2,600,697)</u>	<u>(2,183,789)</u>	<u>(2,191,078)</u>

第[●]至[●]頁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美元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84	63,976	(10,133)	40,089	(4,138)	(1,595,994)	(1,506,116)
於2021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2,086,034)	(2,086,03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668	-	668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668	(2,086,034)	(2,085,36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	4,334	-	13,836	-	-	18,172
購回已行使／已歸屬股份激勵	-	-	-	(16,005)	-	(13,195)	(29,200)
沒收股份激勵	-	-	-	(2,432)	-	2,432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23,549	-	-	(27,245)	(3,696)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86	68,310	13,416	35,488	(3,470)	(3,720,036)	(3,606,206)
							非
							控股權益
							千美元
							虧蝕總額
							千美元
							(1,509,426)
							(3,310)
							(302)
							(20)
							(322)
							18,172
							(29,200)
							-
							3,696
							64
							(3,606,142)

第[●]至[●]頁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的			非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86	68,310	13,416	(3,470)	(3,720,036)	(3,606,206)	64	(3,606,142)
	於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48,709)	(48,709)	(382)	(49,09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43,901)	-	(43,901)	21	(43,880)
	全面虧損總額.....	-	-	-	(43,901)	(48,709)	(92,610)	(361)	(92,971)
2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	-	27,518	-	27,518
	購回已行使/已歸屬股份激勵.....	-	-	-	-	-	(8,123)	-	(8,123)
23	沒收股份激勵.....	-	-	-	(675)	-	(675)	-	(675)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86	68,310	13,416	(47,371)	(3,768,745)	(3,680,096)	(297)	(3,680,393)

第[●]至[●]頁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損總額
				的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25(a)	附註25(a)	附註25(b)	附註25(b)	附註25(b)	附註25(b)	附註25(b)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6	68,310	13,416	54,208	-	(47,371)	(3,768,745)	(3,680,096)	(297)	(3,680,393)
於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971,861	971,861	820	972,68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7,620)	-	(7,620)	10	(7,610)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7,620)	971,861	964,241	830	965,07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3	-	-	19,730	-	-	-	19,730	-	19,730
提取法定儲備.....	-	-	-	-	853	-	(853)	-	-	-
購回已行使/已歸屬股份激勵.....	-	-	-	(11,947)	-	-	-	(11,947)	-	(11,947)
沒收股份激勵.....	23	-	-	(1,363)	-	-	-	(1,363)	-	(1,363)
購回已發行普通股.....	25(a)	(1)	-	-	-	-	(73,029)	(73,030)	-	(73,030)
購回已發行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5(a)	(1)	-	-	-	-	(36,327)	(36,328)	-	(36,32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84	68,310	13,416	60,628	853	(54,991)	(2,907,093)	(2,818,793)	533	(2,818,260)

第[●]至[●]頁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的							虧損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5(a)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25(a)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25(b)	付款儲備 千美元 附註25(b)	匯兌儲備 千美元 附註25(b)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6	68,310	13,416	54,208	(47,371)	(3,768,745)	(297)	(3,680,393)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利潤.....	-	-	-	-	-	(33,480)	483	(32,997)
其他全面虧損.....	-	-	-	-	(20,637)	-	(22)	(20,659)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20,637)	(33,480)	461	(53,65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3	-	-	8,812	-	-	-	8,812
購回已行使/已歸屬股份激勵.....	-	-	-	(11,083)	-	-	-	(11,083)
沒收股份激勵.....	23	-	-	(965)	-	-	-	(965)
購回已發行普通股.....	25(a)	(1)	-	-	-	(73,029)	-	(73,030)
購回已發行的不可贖回換股優先股.....	25(a)	(1)	-	-	-	(36,327)	-	(36,328)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84	68,310	13,416	50,972	(68,008)	(3,911,581)	164	(3,846,643)

第[●]至[●]頁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的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損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25(a)	附註25(a)	附註25(b)	附註25(b)	附註25(b)	附註25(b)	附註25(b)	附註25(b)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4	68,310	13,416	60,628	853	(54,991)	(2,907,093)	(2,818,793)	533	(2,818,26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183,463	183,463	241	183,704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0,316)	-	(10,316)	(51)	(10,367)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10,316)	183,463	173,147	190	173,33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3	-	-	10,918	-	-	-	10,918	-	10,918
購回已行使/已歸屬股份激勵.....	-	-	-	(1,976)	-	-	-	(1,976)	-	(1,976)
沒收股份激勵.....	23	-	-	(310)	-	-	-	(310)	-	(310)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84	68,310	13,416	69,260	853	(65,307)	(2,723,630)	(2,637,014)	723	(2,636,291)

第[●]至[●]頁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8(d)	(604,138)	87,782	362,395	145,361	120,962
已付所得稅		(436)	(2,706)	(3,253)	(1,108)	(4,65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4,574)	85,076	359,142	144,253	116,305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17,358	22,530	44,836	22,656	28,035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7,737)	(4,813)	(3,032)	(729)	(610)
就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771)	(451)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80	459	244	231	5
於銀行存款		(148,816)	(285,551)	(506,270)	(26,058)	(435,804)
自銀行提款		172,903	144,704	534,858	244,324	233,598
購買理財產品		(194,341)	(140,242)	(31,610)	(31,610)	—
贖回理財產品		230,556	139,547	41,714	41,714	—
收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6,228)	(71,415)	(12,934)	(10,414)	—
就投資以權益法入賬的						
被投資方的付款		(92,154)	(25,664)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7,950)	(220,896)	67,806	240,114	(174,776)

第[●]至[●]頁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b>融資活動</b>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3,349	318	344	338	—
付款購買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股份		(31,638)	(11,099)	(14,580)	(11,457)	(1,870)
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						
所得款項	18(e)	1,718,000	80,000	77,000	77,000	—
就購回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付款	18(e)	—	—	(72,219)	(72,219)	—
就購回不可贖回可換						
股優先股付款		—	—	(36,328)	(36,328)	—
就購回普通股付款		—	—	(73,030)	(73,030)	—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50,000	49,781	—	—
償還銀行貸款		—	(150,000)	(49,781)	—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8(e)	(10,314)	(13,851)	(13,857)	(5,959)	(7,02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8(e)	(1,042)	(1,307)	(968)	(437)	(479)
已付利息及其他借款成本		—	(2,411)	(1,692)	(1,049)	(74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678,355</u>	<u>51,650</u>	<u>(135,330)</u>	<u>(123,141)</u>	<u>(10,122)</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955,831	(84,170)	291,618	261,226	(68,593)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6,788	1,564,319	1,400,176	1,400,176	1,676,633
匯率變動影響		11,700	(79,973)	(15,161)	(31,883)	(12,513)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u>1,564,319</u>	<u>1,400,176</u>	<u>1,676,633</u>	<u>1,629,519</u>	<u>1,595,527</u>

第[●]至[●]頁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以美元列示，另有說明除外

###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拉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10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通過其線上平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司機提供綜合運輸服務（「**[編纂]**業務」）。

由於由深圳貨拉拉科技有限公司、啦啦（天津）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貨拉拉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啦啦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東啦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貨滿車（北京）物流有限公司及北京吉車科技有限公司（「結構性實體」）進行的**[編纂]**業務根據相關中國內地法律法規乃受到外商投資限制（「受限制業務」），貴集團（通過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結構性實體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經營受限制業務。

結構性實體的股權由身為其登記股東的個人及公司代表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持有。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根據合約安排，在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引導最能影響結構性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活動，包括委任關鍵管理層成員、制定財務及經營政策、實施財務控制及酌情從結構性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中轉讓利潤或資產。外商獨資企業認為其亦有權轉讓結構性實體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並擁有獨家選擇權可以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購買結構性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貴集團確定合約安排符合中國內地法律法規，且合法及有效。然而，中國內地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貴集團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在個別或合併而言對歷史財務資料均無重大影響的若干司法轄區亦就其他實體或業務訂有其他合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所有權佔比		主要活動
			貴公司 持有	附屬 公司持有	
<b>直接及間接持有</b>					
深圳依時貨拉拉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c))	中國內地 2015年2月10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貨運平台營運 及物流服務
深圳市啦啦配送有限公司 (附註(a)、(e))	中國內地 2015年11月4日	人民幣 55,000,000元／零	-	100%	租賃及提供 車輛
深圳啦啦管理服務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a)、(d))	中國內地 2021年3月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零	-	100%	企業管理及 人力資源 諮詢服務
<b>通過合約安排持有</b>					
深圳貨拉拉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c))	中國內地 2016年8月3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零	-	100%	零擔及搬家 服務
天津貨拉拉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c))	中國內地 2020年3月23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零	-	100%	貨運及搬家 資料匹配
啦啦(天津)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c))	中國內地 2019年11月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在線貨運及 綜合企業 平台

附註：

- (a) 該等實體乃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b) 該等實體乃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註冊為境內企業。
- (c) 該等實體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核。
- (d)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為有關實體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 (e) 該實體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深圳廣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段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已頒佈但於2024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9。

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2,795,627,000美元及2,636,291,000美元，主要來自於金額為4,690,852,000美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有關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4。

管理層評估，優先股的優先權及贖回特徵將在合資格[編纂]（定義見附註24）後予以終止且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轉換為股權，致使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得以顯著改善。經剔除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及資產淨值狀況分別1,895,225,000美元及2,054,561,000美元。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

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a)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附註2(l)及2(p)中所述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在該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就無法基於其他來源顯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會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中所確認金額最具影響的關鍵判斷的資料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倘貴集團因參與實體營運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藉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屬貴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貴集團是否具有權力時，僅考慮（貴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已經過設計，以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誰控制該實體的主導因素，例如當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且相關活動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管理時。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取得控制權當日綜合入歷史財務資料，直至控股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但僅以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情況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而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貴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相應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與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列報。

貴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並對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動，惟並無就商譽作出調整及概無確認任何損益。

倘貴集團喪失某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且有關金額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1)）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合資公司投資時的成本（見附註2(d)）。

**(d) 於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之權益**

貴集團於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之權益指其於一家聯營公司／合資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貴集團或貴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合資公司指根據貴集團或貴公司與其他人士訂立的合約安排，同意分佔對該安排的控制權及有權擁有該安排的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或已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合）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入賬，並就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格、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的其他成本，以及對構成貴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任何直接投資。及後，投資就貴集團分

估被投資方資產淨值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h)(ii)）。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減值。於收購日期任何超過成本的部分、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稅後業績和期內任何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稅後項目，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詳情如下：

- |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在租賃期限與估計<br>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 |
| • 使用權資產      | 未屆滿租賃期限                |
| • 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 3年                     |
| • 汽車         | 4年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審閱。

**(f) 無形資產**

**(i) 研發**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研發產生的成本僅在符合若干確認標準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包括(a)完成相關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可行；(b)管理層有意完成相關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將其出售；(c)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相關無形資產；(d)能顯示相關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e)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相關無形資產；及(f)相關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上述標準的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支。

由於貴集團研發活動的性質，通常直到項目開發階段後期，剩餘開發成本不重大時，才滿足將此類成本確認為資產的標準。因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並無研發成本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ii)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列示。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支出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自損益扣除。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3至10年

貴集團確定的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技術及商業過時、資產使用的法律或合約限制及其他相關因素。基於軟件配備的當前功能及日常運營需求，貴集團認為3至10年可使用年期是其最佳估計。

攤銷的期限及方法每年審查一次。

可使用年期評估為無限的無形資產不作攤銷。就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任何結論將於每年作出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援此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評估。如並非為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轉變為有限期將由變更日期起按上文所載對有限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追溯入賬。

*(g) 租賃資產*

在合約開始，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如合約傳遞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以換取代價的權利，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並從使用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表示控制權被傳遞。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貴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單獨處理，並就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在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未資本化租賃涉及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如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如無法確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任何收到的租賃激勵。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支付的金額估計發生變化，或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會進行購買、延期或終止選項而產生變動，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將進行相應的調整，或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減少至零，則計入損益。

貴集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列示使用權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租賃負債。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合約付款現值釐定。

貴集團亦已選擇不就餘下租期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經營向司機租賃車輛的業務，當貴集團為出租人，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時確定各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如租賃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則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如不是這種情況，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貴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給每個部分。

當貴集團為融資租賃下的經銷商出租人時，貴集團確認：

- (a) 收入，即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如較低）貴集團應計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市場利率貼現；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提；
- (b) 銷售成本，即相關資產的成本或賬面值（如不同）減去無擔保剩餘價值的現值；及
- (c)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適用的直接銷售政策，確認銷售利潤或虧損（即收入與銷售成本之間的差額）。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下列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無需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根據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的現值（即按合約應付貴集團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如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不足額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可變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及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用於計量租賃應收款項的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是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無需耗用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取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在以下任何一個基礎上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預期由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總是以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基於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估算，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進行調整，並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進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貴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在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重新評估時，貴集團認為，在貴集團不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有）等追索行動則債務人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對貴集團的信貸責任時，則違約事件發生。貴集團考慮無需耗用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對外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的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貸款承諾而言，就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言的初始確認日期被視為貴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的日期。於評估自初始確認貸款承諾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考慮與貸款承諾有關的貸款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動。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貸款的貸款承諾乃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是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評估是按共同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例如過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損益。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並通過減值撥備賬戶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u)(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量，但若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轉變；或
- 由於發行人的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 撤銷政策

在沒有實際可恢復的前景下，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通常的情況是當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可產生足夠現金流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撤銷金額時。

以往已撤銷的資產在其後收回，會在收回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減值撥回。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來源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於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之權益；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存在任何這類跡象，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非無限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貴集團亦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先分配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而後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倘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的資產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內。

**(i) 存貨**

存貨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的待售車輛及其他物資。

存貨是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計算方式如下：

-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現狀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撇減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j) 合約負債**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不可退還及在會員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的會員費的遞延收入（見附註2(t)(i)）。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有無條件接納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如代價只需隨時間推移即會到期應付，則接納代價的權利屬無條件。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h)(i)）列值。

**(1) 其他投資**

貴集團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權益證券投資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始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但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關於貴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6(e)。該等投資其後視其分類情況按以下方式列賬。

*於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非權益投資(包括已承諾未來投資)歸入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按攤銷成本，條件是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u)(i))。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條件是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是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達成其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但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在損益確認。投資被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由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條件是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貴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由此，隨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的金額轉入留存收益，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m)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租賃期開始時，租賃訂立時的最低租賃應收款項與初始直接成本的總和確認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同時記錄無擔保剩餘價值。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初始直接成本與無擔保剩餘價值的總和及與其現值總和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未賺取財務收入。未賺取財務收入在租賃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為利息收入。

融資租賃項下的或有租金在發生期間確認為收入。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附註2(h)(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報，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報。

**(p) 優先股**

貴公司向投資者發行若干系列的可贖回及不可贖回優先股。

**(i)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在並無到期日或贖回特徵時被歸類為權益，但可於若干轉換事件後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初步按相等於自持有人收取的發行代價並扣除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ii)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要求貴集團在發生貴集團無法控制的若干贖回事件時以保證預定固定金額贖回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持有人亦擁有選擇權將優先股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且可隨時行使有關權利。合資格[編纂]（合資格「[編纂]」），定義見附註24(b)完成後，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貴公司已繳足股款的不可評稅普通股。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全部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反映在綜合損益表中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中。

因此，嵌入轉換特徵不需要未來評估、分開核算及單獨呈列為嵌入衍生工具，因為嵌入特徵的公允價值變動按「整項工具」法反映在複合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中。直接歸因於發行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發行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由於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可隨時行使換股權，而有關換股權並非分類為權益工具，故貴集團無權於報告期末將負債結算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因此，有關金額分類為流動負債。

#### **(q)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有關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法律法規，貴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參加由政府機構設立及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中的界定供款基本養老保險。貴集團按政府規定的標準和比率向基本養老保險計劃作出供款。基本養老保險供款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或者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亦為香港所有僱員參與強制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則及規定項下的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其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根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相關總收入的5%計算。此退休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貴集團營運多項所有其他境外附屬公司均可享受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貴集團根據該計劃向基金支付固定供款，且倘該基金未能持有足夠的資產以向全部僱員支付有關當前及過往期間僱員服務的福利，貴集團概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貴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推行若干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僱員向貴集團提供服務以作為獲授貴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

向僱員所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計及所授出股份或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計量。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股份或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股份或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乃經考慮股份或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預期將予歸屬的股份數目於歸屬期內會經審閱。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允價值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在審閱期間的損益內扣除／入賬，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於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貴公司股份[編纂]相關的歸屬條件而被沒收的情況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已發行（當其計入已發行股份的股本中確認的金額時）或購股權到期（當其直接轉撥至保留利潤時）。

如果向僱員授予新的權益工具，並在新權益工具授予日實體認定所授予的新權益工具是用於替代被取消的權益工具的，實體將以與原權益工具修改相同的方式，對所授予的替代權益工具進行會計處理。

*(iv) 終止服務福利*

終止服務福利確認為開支，以貴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及貴集團確認涉及終止服務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兩者較早發生者為準。如果預期福利不會於報告日期十二個月內全部結算，則予以折現。

*(r) 所得稅*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款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期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所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乃就用作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並未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於非業務合併及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且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的暫時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惟以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且其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為限；
- 初步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有關因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產生的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致使該等資產可動用作抵扣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容許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並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折現。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倘預計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有關稅務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相應減少。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則減少金額將予以撥回。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且其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計提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該等責任預期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其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t) 收入確認**

貴集團主要自以下來源產生收入：

- 會員費及就提供平台服務向司機收取的佣金，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安排向潛在司機提供貨運機會；
- 就提供企業服務向公司用戶收取的貨運收入，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利用貴集團平台上的登記司機網絡提供一站式物流解決方案；及
- 向司機出售或出租貨車以及與平台有關的其他增值服務所得收入。

收入於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按貴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乃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的收入，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由於貴集團代表政府收取增值稅，因此貴集團不會在損益中呈報增值稅。

有關貴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貨運平台服務**

貴集團主要通過會員費及就司機使用貴集團平台服務向其收取基於交易的佣金自貨運平台服務產生收入。貴集團負責安排向潛在司機提供貨運機會，並且無法控制司機是否或如何完成貨運服務。因此，貴集團已確定貴集團擔任代理人及呈報相關收入淨額。就平台服務而言，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將司機而非商戶識別為客戶。該識別涉及對所

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的判斷。除此之外，貴集團與商戶訂立的合約安排明確規定，貴集團的平台既不向商戶收取費用或其他觸達及使用平台的代價，亦不保證商戶的運輸服務請求會獲司機接受；與商戶訂立的安排亦闡明，貴集團代表司機向商戶收取費用。

司機需於平台註冊並同意框架協議，協議列明有關通過貴集團平台接受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 會員費

貴集團貨運平台為司機提供不同級別權益的付費會員模式，包括對司機每天可以完成的最大數量貨運服務交易的不同限制以及對免佣金推介數量的不同權利。貴集團平台的大多數司機均為付費會員。付費會員資格通常在日曆月內生效，費用需提前支付。會員費收入在訂閱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佣金

司機同意貴集團從貴集團代表司機向商戶收取的運費中保留司機賺取的若干比例費用作為司機使用貴集團平台的代價。貴集團在向司機成功推介付款商戶後（司機完成相關貨運服務且商戶有責任向司機付款時）確認有關佣金收入。

#### (ii) 企業服務

根據企業服務的業務模式，貴集團就通過貴集團平台完成公司用戶的貨運訂單及提供若干附助服務自向他們收取的貨運服務費中產生收入。貴集團已確定，因為貴集團主要負責滿足公司用戶的貨運需求，且貴集團有能力控制相關服務，故貴集團充當委託人。除此之外，根據與該等公司用戶訂立的合約安排，貴集團負責並保證識別及指導符合特定質量標準（包括履約率）的司機，如不符合有關質量標準或運輸過程中發生損失或損壞，貴集團須承擔損害責任。為履行其與公司用戶所簽訂合約的主要責任，貴集團確定一組特定司機，並通過提供增量代價及最低服務訂單分配數量而承諾其運力。此外，貴集團與公司用戶分別磋商貨運服務的定價（通常在合約開始時預先確定）以及應付司機的履約成本（隨後由市場動力決定及驅動）。因此，貴集團在司機完成相關貨運服務時按總額基準確認企業服務收入，並將向司機支付的金額入賬列作成本。

*(iii) 車輛提供服務*

對於在平台上註冊但沒有自有車輛的司機，貴集團利用其平台協助他們通過銷售或租賃獲取合適車輛。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可在貴集團的平台上向司機出售或租賃車輛。貴集團會通過平台就促成的車輛租售收取服務費。其次，貴集團亦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新車，並根據司機的需要向他們轉售或出租車輛。

來自促成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的車輛租售交易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車輛銷售的收入於司機取得車輛控制權時予以確認。決定司機何時取得車輛控制權的因素包括簽發登記文件的時間（適用於若干司法轄區）以及交付及接受日期。

來自車輛經營租賃的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來自融資租賃的收入於租賃開始時予以確認（見附註2(g)(ii)）。

*(iv) 其他服務*

貴集團亦提供與平台有關的其他服務，包括搬家服務匹配、零擔貨運服務及向司機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務（包括能源服務、信貸解決方案及保險）。

貴集團提供上述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激勵計劃

貴集團向司機及商戶提供激勵，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司機激勵*

根據貨運平台服務的業務模式，貴集團向司機提供各種現金補貼，分為交易補貼、績效補貼及推介補貼。交易補貼指在活動或高峰時段完成特定貨運要求後授出的補貼。績效補貼是在完成若干任務後授出，如司機在特定期間內完成若干數目的貨運要求。亦可就現有司機推介新司機而向現有司機授出補貼。

完成特定要求後授予交易補貼。業績補貼類似於追溯性數量回扣，相當於可變代價。待授業績補貼採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由於將授出的業績補貼金額於短期內（通常在一週內）確認，估計可變代價時的不確定性有限。

成功推介新司機後授予推介補貼。

就貨運平台服務而言，貴集團將司機視為其客戶，而由於貴集團並無獲取與付款相稱的貨品或服務，因此交易補貼及業績補貼均會記作收入減少。

當所獲取利益的公允價值可以參考就類似服務向第三方支付的金額合理估計時，推介新司機補貼入賬列作銷售及營銷開支。

在向司機提供的激勵超過在特定市場賺取的收入時，由此產生的負收入重新分類為銷售及營銷開支。

貴集團還向司機提供旨在激勵其完成企業服務貨運要求的補貼。對於貴集團作為委託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的交易，相關司機激勵計入履約成本。

#### (ii) 商戶激勵

在貨運平台服務業務模式下，貴集團不時酌情向商戶提供各種形式的激勵措施，例如優惠券及折扣券。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貴集團將司機而非商戶釐定為客戶，因此貴集團已通過評估各項激勵計劃的不同特徵及目標以及評估激勵是否屬代司機對商戶作出的隱含責任，來考慮該等給予商戶的激勵是否屬代司機作出的付款，屬代客戶付款的商戶激勵列作收入減少。

於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呈列期間，貴集團並無將任何商戶激勵記作收入減少。貴集團提供的商戶激勵主要為戰略性措施，短時間內動態針對具有特定特徵的不同選定商戶群體。就該等戰略性措施而言，主要基於個別商戶使用模式及市場行為的數據分析，借助算法釐定目標群體，而目標特徵可能會因應貴集團的判斷不時改變。鑒於上文所述及目標群體的不可預測程度，貴集團已確定該等戰略性激勵措施為提升向司機提供的平台服務的成本，並於使用該等戰略性措施下的優惠券及折扣券時將優惠券及折扣券金額確認為銷售及營銷開支。

**(u) 其他收入**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使用將金融資產於預期有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成該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比率）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至資產的總賬面值。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至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見附註2(h)(i)）。

**(ii)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能夠收到政府補貼，而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貼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會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v) 外幣換算**

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中確認。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是按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交易日期。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的外幣匯率換算。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乃基於經濟事實及情況而釐定。損益表項目乃按與交易日期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個別在外匯儲備的權益部分累計。

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於出售損益確認時自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

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貴公司功能貨幣）呈列。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而該等主要經營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w) 關聯方**

-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彼此相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的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有關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買賣實體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歷史財務資料中報告的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向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貴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於財務報告中匯總，惟該等分部的經濟特性、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屬性均類似則作別論。倘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符合上述絕大部分標準，則可匯總處理。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6載有與計量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重要來源如下：

#### (i) 委託人－代理人釐定

在若干業務中，貴集團擔任司機與商戶／企業用戶之間的中介。貴集團釐定其乃作為委託人通過指示司機代其履行義務而提供貨運服務，抑或作為促成司機與商戶／企業用戶之間交易的代理人。該評估決定貴集團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收入。其亦影響貴集團應如何將給予司機及商戶的獎勵入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t)。

####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及其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已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並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若干股份獎勵計劃確定為以權益結算，部分則以現金結算。就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以二項式模式及權益分配法釐定，並預期於有關歸屬期間支銷。有關假設的重大估計（包括相關股本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股息收益率及條款）乃由董事及第三方估值師作出。

貴集團亦已授權自持有人購回股份獎勵。需作出判斷以確定購回是否已確立「過往慣例」，而貴集團現已就此形成以現金結算的義務，並相應地將所有未授出的獎勵重新歸類為現金結算。貴集團已釐定概無建立對貴公司以現金結算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獎勵的有效預期，故使所有獎勵仍為權益結算獎勵。

**(iii)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計量**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而各自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相關股本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型確定各自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如貼現率及波幅）披露於附註26。分析估值技術中使用的市場數據需作出大量判斷。使用不同的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可能對估計公允價值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iv)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已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乃經考慮貴集團有關基於變現或結算資產賬面值的可能性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稅率的評估。釐定確認及／或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預期應課稅利潤的估計涉及有關貴集團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並須董事作出重要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化均會影響是否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如予確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因此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v) 通過合約安排或其他安排對其他實體的控制評估**

貴集團透過合約或其他安排與其他實體有多項業務往來。

具體而言，如附註1所披露，貴集團對若干實體行使控制權，並有權通過合約安排確認及收取該等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儘管貴集團並無於該等實體中持有任何直接權益，貴集團認為其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實體，原因為其擁有該等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並通過合約安排從該等實體的業務活動中獲取絕大部分利益。

因此，該等實體於往績記錄期已作為附屬公司入賬。然而，中國內地現行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貴集團執行中國合約安排的能力。於釐定貴集團能否對該等實體行使控制權時涉及重大判斷。然而，貴公司董事在聽取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中國合約安排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合法及有效。

(v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相關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或市場法釐定各自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波幅等主要假設於附註26中披露。解釋估值技術中使用的市場數據需要大量判斷。使用不同的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可能會對估計公允價值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透過其線上平台為貨車司機提供全方位服務來匹配配送訂單請求。

收入各個重要類別（不含增值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會員資格認購費.....	357,591	272,985	327,612	152,799	156,935
— 佣金.....	102,816	359,475	540,389	240,393	279,414
— 企業服務費.....	268,946	289,872	314,094	140,423	191,658
— 車輛銷售相關服務.....	19,926	11,058	10,214	3,458	7,992
— 其他服務.....	58,069	56,658	78,868	32,866	45,271
	807,348	990,048	1,271,177	569,939	681,270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 車輛租賃.....	37,432	45,738	63,036	30,084	27,806
	844,780	1,035,786	1,334,213	600,023	709,0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類型及經營所在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中國內地</b>					
貨運平台服務 (附註(i))	409,338	565,920	778,464	352,596	380,191
多元化物流服務 (附註(ii))	268,126	300,709	349,869	153,833	216,414
增值服務 (附註(iii))	75,496	69,284	88,907	40,220	46,257
中國內地總收入	752,960	935,913	1,217,240	546,649	642,862
境外總收入 (附註(iv))	91,820	99,873	116,973	53,374	66,214
	<u>844,780</u>	<u>1,035,786</u>	<u>1,334,213</u>	<u>600,023</u>	<u>709,076</u>

附註：

- (i) 貨運平台服務所得收入主要指來自司機的會員資格認購費及向司機收取的佣金。
- (ii) 多元化物流服務主要指向公司用戶提供的企業服務、零擔服務及搬家服務。
- (iii) 增值服務所得收入包括自車輛提供服務以及向司機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務 (如能源服務、信貸解決方案及保險) 產生的收入。
- (iv) 境外收入主要包括向司機收取的佣金及來自向公司用戶提供的企業服務。

貴集團的客戶群體多元化且分散，同時貴集團並無與任何單一客戶的交易額超過貴集團收入的10%。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6(a)。

貴集團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組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時點	448,689	716,213	942,032	416,467	523,003
隨時間推移	396,091	319,573	392,181	183,556	186,073
	<u>844,780</u>	<u>1,035,786</u>	<u>1,334,213</u>	<u>600,023</u>	<u>709,076</u>

合約負債的詳情載於附註22。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餘下責任，原因是貴集團與客戶的所有合約的原本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 5 分部報告

### (a) 劃分分部的基準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首席執行官，即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貴集團整體表現評估的決策時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

貴集團按地區管理其業務。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進行資料內部報告的同樣方式，貴集團呈列兩個經營分部：中國內地及境外。

中國內地經營分部於中國內地從事為司機提供平台相關服務、提供企業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境外經營分部於中國內地境外從事為司機提供平台相關服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至少於每季度審閱各經營分部的內部管理報告，並根據各分部的分部外部收入、成本及毛利評估他們的表現。分部利潤指可報告分部的收入減成本。

貴集團的其他營運收入及開支(例如其他收入、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不包括廣告、營銷及商戶激勵)、一般及行政開支、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虧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虧損)/收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資產及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概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其他營運收入及開支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可報告分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境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	752,960	91,820	844,780
成本 .....	(453,685)	(58,196)	(511,881)
分部利潤 .....	<u>299,275</u>	<u>33,624</u>	<u>332,899</u>
折舊及攤銷 .....	(15,363)	(2,585)	(17,948)
企業服務的司機履約成本 .....	(213,791)	(32,601)	(246,392)
車輛相關服務的成本 .....	(15,168)	—	(15,168)
廣告、營銷及商戶激勵 .....	(558,767)	(55,307)	(614,074)
付款處理費 .....	<u>(17,159)</u>	<u>(2,376)</u>	<u>(19,535)</u>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中國內地</b>	<b>境外</b>	<b>總計</b>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	935,913	99,873	1,035,786
成本 .....	(430,254)	(49,729)	(479,983)
分部利潤 .....	<u>505,659</u>	<u>50,144</u>	<u>555,803</u>
折舊及攤銷 .....	(15,568)	(3,787)	(19,355)
企業服務的司機履約成本 .....	(223,933)	(22,487)	(246,420)
車輛相關服務的成本 .....	(1,840)	—	(1,840)
廣告、營銷及商戶激勵 .....	(116,237)	(52,036)	(168,273)
付款處理費 .....	<u>(18,116)</u>	<u>(2,180)</u>	<u>(20,296)</u>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中國內地</b>	<b>境外</b>	<b>總計</b>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	1,217,240	116,973	1,334,213
成本 .....	(473,006)	(44,208)	(517,214)
分部利潤 .....	<u>744,234</u>	<u>72,765</u>	<u>816,999</u>
折舊及攤銷 .....	(15,165)	(4,452)	(19,617)
企業服務的司機履約成本 .....	(269,343)	(15,391)	(284,734)
車輛相關服務的成本 .....	(435)	—	(435)
廣告、營銷及商戶激勵 .....	(121,263)	(36,197)	(157,460)
付款處理費 .....	<u>(22,859)</u>	<u>(3,730)</u>	<u>(26,5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內地	境外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46,649	53,374	600,023
成本	(211,791)	(22,415)	(234,206)
分部利潤	<u>334,858</u>	<u>30,959</u>	<u>365,817</u>
折舊及攤銷	(6,928)	(2,295)	(9,223)
企業服務的司機履約成本	(116,609)	(7,529)	(124,138)
售出車輛成本	(52)	—	(52)
廣告、營銷及商戶激勵	(55,420)	(18,677)	(74,097)
付款處理費	<u>(10,438)</u>	<u>(1,943)</u>	<u>(12,381)</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內地	境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642,862	66,214	709,076
成本	(266,827)	(21,176)	(288,003)
分部利潤	<u>376,035</u>	<u>45,038</u>	<u>421,073</u>
折舊及攤銷	(7,606)	(2,011)	(9,617)
企業服務的司機履約成本	(174,474)	(7,638)	(182,112)
廣告、營銷及商戶激勵	(61,052)	(15,308)	(76,360)
付款處理費	<u>(10,335)</u>	<u>(2,158)</u>	<u>(12,493)</u>

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與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金額的對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i>收入</i>					
可呈報分部收入	844,780	1,035,786	1,334,213	600,023	709,076
抵銷分部間收入	—	—	—	—	—
綜合收入	<u>844,780</u>	<u>1,035,786</u>	<u>1,334,213</u>	<u>600,023</u>	<u>709,076</u>
<i>利潤</i>					
可呈報分部利潤	332,899	555,803	816,999	365,817	421,073
抵銷分部間利潤	—	—	—	—	—
來自貴集團外部客戶的 可呈報分部利潤	<u>332,899</u>	<u>555,803</u>	<u>816,999</u>	<u>365,817</u>	<u>421,073</u>
<i>未分配收入及開支：</i>					
其他收入	38,417	46,161	46,173	23,219	19,486
銷售及營銷開支	(673,441)	(198,199)	(179,192)	(85,773)	(86,025)
研發開支	(176,228)	(196,834)	(174,788)	(78,158)	(80,2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2,543)	(204,302)	(186,900)	(97,094)	(96,215)
財務收入	18,816	26,562	48,451	21,458	29,609
財務成本	(1,042)	(3,718)	(2,774)	(1,664)	(1,204)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 虧損(扣除稅項)	—	—	(741)	(747)	(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虧損)/收益	(21,644)	(67,280)	6,356	(2,366)	2,953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u>(1,420,131)</u>	<u>(5,345)</u>	<u>605,801</u>	<u>(174,942)</u>	<u>(17,822)</u>
除稅前(虧損)/利潤	<u>(2,084,897)</u>	<u>(47,152)</u>	<u>979,385</u>	<u>(30,250)</u>	<u>191,6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地區

呈列地區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地區（如附註4所披露）呈列，而分部資產乃根據以下所載資產的所在地區呈列：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內地.....	128,535	148,510	147,599	162,356
境外.....	5,728	6,864	5,763	7,438
	<u>134,263</u>	<u>155,374</u>	<u>153,362</u>	<u>169,794</u>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向司機收取的其他費用.....	20,059	17,946	18,731	9,430	10,518
政府補助.....	13,070	18,332	16,232	8,291	6,655
其他.....	5,288	9,883	11,210	5,498	2,313
	<u>38,417</u>	<u>46,161</u>	<u>46,173</u>	<u>23,219</u>	<u>19,486</u>

7 除稅前(虧損)/利潤

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稅前(虧損)/利潤：

(a) 財務(收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u>(18,816)</u>	<u>(26,562)</u>	<u>(48,451)</u>	<u>(21,458)</u>	<u>(29,609)</u>
財務成本					
利息開支及其他財務成本.....	—	2,411	1,806	1,227	725
租賃負債利息.....	1,042	1,307	968	437	479
	<u>1,042</u>	<u>3,718</u>	<u>2,774</u>	<u>1,664</u>	<u>1,2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397,900	364,403	337,547	156,699	162,21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附註) .....	25,894	25,192	22,885	11,555	12,01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3,239	28,825	18,783	7,763	10,782
	<u>437,033</u>	<u>418,420</u>	<u>379,215</u>	<u>176,017</u>	<u>185,014</u>

附註：貴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內地省市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據此按合資格僱員薪金14%至16%的比率向計劃供款。貴集團已計提所需供款，將於供款到期時向各地方政府部門匯出。地方政府部門負責向計劃所覆蓋的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貴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加入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並受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僱主及僱員各按相關計劃條例作出供款。僱主可按強積金計劃條例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作自願性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責任支付退休福利。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	115	237	229	116	114
折舊費用 (附註12)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	4,181	5,605	5,638	3,054	2,253
— 使用權資產 .....	13,652	13,513	13,750	6,053	7,250
	<u>17,833</u>	<u>19,118</u>	<u>19,388</u>	<u>9,107</u>	<u>9,5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核數師酬金	21	35	36	36	48
員工成本	437,033	418,420	379,215	176,017	185,014
廣告、營銷及商戶激勵	614,074	168,273	157,460	74,097	76,360
企業服務的司機履約成本	246,392	246,420	284,734	124,138	182,112
研發開支	31,527	27,445	29,065	14,096	13,346
付款處理費	19,535	20,296	26,589	12,381	12,493
車輛租金	30,676	36,260	47,423	22,130	21,721
存貨成本	23,428	8,003	4,880	2,421	745
外匯淨(收益)/虧損	(8,983)	30,751	6,886	12,082	9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虧損/(收益)	21,644	67,280	(6,356)	2,366	(2,953)

8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年/期內撥備	—	303	1,927	876	2,773
即期稅項－境外					
年/期內撥備	1,439	1,636	4,777	1,871	5,152
	<u>1,439</u>	<u>1,939</u>	<u>6,704</u>	<u>2,747</u>	<u>7,925</u>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按2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及實施指引，貴集團附屬公司深圳依時貨拉拉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有15%的經調減所得稅稅率。深圳依時貨拉拉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成功續期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繼續享有15%的經調減所得稅稅率，自2023年1月1日起續期三年。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處司法轄區訂有稅務安排，預扣稅稅率或會降低至5%的下限。然而，5%的預扣稅稅率並非自動適用，須符合若干規定後方可適用。

###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貴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須就他們於香港經營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2018年推出兩級利得稅稅率機制，據此，一間公司賺取的應課稅利潤中，首2百萬港元將按現行稅率的一半(8.25%)繳稅，而剩餘利潤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稅。反拆分措施規定，每個集團僅能提名集團內的一間公司享受累進稅率。

### 泰國

於泰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泰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菲律賓

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菲律賓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馬來西亞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4%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會計(虧損)/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2,084,897)	(47,152)	979,385	(30,250)	191,629
除稅前(虧損)/利潤的名義					
稅項(抵免)/開支，按相關					
司法轄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107,818)	8,855	54,854	18,534	28,009
研發成本的加計扣減.....	(16,803)	(16,491)	(17,709)	(8,453)	(10,695)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7,479	15,202	13,349	9,163	12,485
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使用.....	(1,985)	(6,132)	(44,323)	(17,354)	(22,247)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0,162	339	113	250	227
其他.....	404	166	420	607	146
實際所得稅開支.....	1,439	1,939	6,704	2,747	7,925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分別就累計稅項虧損1,028,577,000美元、1,075,169,000美元、842,921,000美元及756,244,000美元以及可扣減暫時差額10,162,000美元、339,000美元、113,000美元及227,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不大可能在有關稅務司法轄區及實體取得可以虧損抵銷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現行稅務立法，累計稅項虧損873,736,000美元、859,357,000美元、545,597,000美元及455,098,000美元將分別於3至10年內到期，而可扣減暫時差額10,162,000美元、339,000美元、113,000美元及227,000美元將分別於5年內到期。根據現行稅法，餘下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154,841,000美元、215,812,000美元、297,324,000美元及301,146,000美元將不會到期。

9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周勝馥先生.....	—	308	—	2	310	—	310	
譚穩寶先生.....	—	314	51	5	370	39	409	
陳偉超先生								
（於2021年5月25日辭任）.....	—	2	—	1	3	2	5	
陳國基先生								
（於2021年5月25日辭任）.....	—	309	51	4	364	2,380	2,744	
<b>非執行董事</b>								
王夢秋女士								
（於2021年11月8日辭任）.....	—	—	—	—	—	—	—	
張瑞祺先生.....	—	—	—	—	—	—	—	
湯和松先生（於2021年11月8日辭任）.....	—	—	—	—	—	—	—	
程天先生								
（於2021年5月24日辭任）.....	—	—	—	—	—	—	—	
黃立明先生.....	—	—	—	—	—	—	—	
郭山汕先生								
（於2021年11月8日辭任）.....	—	—	—	—	—	—	—	
沈南鵬先生								
（自2021年11月8日起獲委任）.....	—	—	—	—	—	—	—	
	—	933	102	12	1,047	2,421	3,4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i)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周勝馥先生.....	—	306	—	2	308	—	308
譚穩寶先生.....	—	312	38	6	356	26	382
<b>非執行董事</b>							
張瑞祺先生.....	—	—	—	—	—	—	—
黃立明先生.....	—	—	—	—	—	—	—
沈南鵬先生.....	—	—	—	—	—	—	—
	—	618	38	8	664	26	69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i)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周勝馥先生.....	—	306	—	2	308	—	308
譚穩寶先生.....	—	306	202	7	515	17	532
<b>非執行董事</b>							
張瑞祺先生.....	—	—	—	—	—	—	—
黃立明先生.....	—	—	—	—	—	—	—
沈南鵬先生 (於2023年2月28日辭任).....	—	—	—	—	—	—	—
王夢秋女士 (於2023年3月27日獲委任).....	—	—	—	—	—	—	—
郭山汕先生 (於2023年3月1日獲委任).....	—	—	—	—	—	—	—
	—	612	202	9	823	17	8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的付款(i)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周勝馥先生.....	—	153	—	1	154	—	154
譚穩寶先生.....	—	153	—	3	156	5	161
<b>非執行董事</b>							
張瑞祺先生.....	—	—	—	—	—	—	—
黃立明先生.....	—	—	—	—	—	—	—
沈南鵬先生							
(於2023年2月28日辭任).....	—	—	—	—	—	—	—
王夢秋女士							
(於2023年3月27日獲委任).....	—	—	—	—	—	—	—
郭山汕先生							
(於2023年3月1日獲委任).....	—	—	—	—	—	—	—
	—	306	—	4	310	5	315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的付款(i)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周勝馥先生.....	—	153	—	1	154	—	154
譚穩寶先生.....	—	153	—	3	156	9	165
<b>非執行董事</b>							
張瑞祺先生.....	—	—	—	—	—	—	—
黃立明先生.....	—	—	—	—	—	—	—
王夢秋女士.....	—	—	—	—	—	—	—
郭山汕先生.....	—	—	—	—	—	—	—
	—	306	—	4	310	9	319

附註：

- (i) 該等款項指根據貴集團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的估計價值。該等股份獎勵的價值乃根據貴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q)(iii)）計算，根據該政策，有關價值包括因歸屬前取消授出股本工具而於過往年度產生的撥回金額調整。

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已授出股本工具的主要條款及數量）披露於附註23。

- (ii)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10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內的董事及非董事數量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董事 .....	1	—	—	—	—
非董事 .....	4	5	5	5	5
	<u>5</u>	<u>5</u>	<u>5</u>	<u>5</u>	<u>5</u>

董事薪酬披露於附註9。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373	1,778	1,952	899	1,091
退休計劃供款 .....	18	34	46	32	29
酌情花紅 .....	259	142	51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784	4,154	2,790	1,094	2,256
總計 .....	<u>5,434</u>	<u>6,108</u>	<u>5,302</u>	<u>2,025</u>	<u>3,376</u>

全部其他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3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1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2	—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1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	—	—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	1	—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	—	—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1	—	—	—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	—	1	—	—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	—	1	—	—
14,5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2	—	—	—	—
17,000,001港元至17,500,000港元	—	1	—	—	—

## 11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					
(虧損)/利潤(千美元).....	(2,086,034)	(48,709)	971,861	(33,480)	183,463
股份加權平均數.....	84,664,501	86,140,482	84,490,650	84,744,607	84,240,833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美元/股).....	(24.64)	(0.57)	11.50	(0.40)	2.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利潤及各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惟不計及附註30所詳述的[編纂]的影響。

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1月1日已發行股份					
– 普通股(附註25(a))	51,441,059	53,639,969	53,639,969	53,639,969	52,371,365
– A系列優先股至Pre-B系列優先股 (附註25(a))	32,500,513	32,500,513	32,500,513	32,500,513	31,869,468
	83,941,572	86,140,482	86,140,482	86,140,482	84,240,833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的影響	722,929	–	–	–	–
購回股份的影響	–	–	(1,649,832)	(1,395,875)	–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股份加權 平均數	<u>84,664,501</u>	<u>86,140,482</u>	<u>84,490,650</u>	<u>84,744,607</u>	<u>84,240,833</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不計及貴公司於各期間流通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原因是計入加權平均數會產生反攤薄。因此，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並已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利潤 (攤薄)(千美元)	361,239	192,929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167,810,356	167,234,895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美元/股)	2.15	1.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利潤(攤薄)計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利潤.....	971,861	183,463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附註24(b)) .....	(610,622)	9,466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利潤(攤薄).....	<u>361,239</u>	<u>192,929</u>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計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84,490,650	84,240,833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影響(附註24(b)) .....	73,595,461	73,430,485
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3(a)) .....	5,779,321	5,734,322
視作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的影響 (附註23(b)) .....	1,612,966	1,763,001
視作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3(c))...	2,331,958	2,066,254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股份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u>167,810,356</u>	<u>167,234,895</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用 租賃物業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家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	23,756	5,772	2,978	3,829	36,335
添置 .....	20,751	2,862	314	4,561	28,488
出售 .....	(6,282)	(2)	(2,227)	(38)	(8,549)
匯兌調整.....	326	112	35	(116)	3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用 租賃物業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家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8,551	8,744	1,100	8,236	56,631
添置	10,117	3,680	198	935	14,930
出售	(7,911)	(205)	(787)	(143)	(9,046)
匯兌調整	(2,918)	(712)	(70)	(585)	(4,28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7,839	11,507	441	8,443	58,230
添置	13,823	1,306	773	953	16,855
出售	(7,910)	(247)	(353)	—	(8,510)
匯兌調整	(489)	(60)	(133)	(260)	(94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3,263	12,506	728	9,136	65,633
添置	9,249	182	55	373	9,859
出售	(14,406)	(6)	—	(291)	(14,703)
匯兌調整	(544)	(257)	(6)	(166)	(973)
於2024年6月30日	37,562	12,425	777	9,052	59,816
<b>累計折舊：</b>					
於2021年1月1日	(6,187)	(444)	(881)	(1,147)	(8,659)
年內扣除	(13,652)	(1,933)	(510)	(1,738)	(17,833)
出售時撥回	6,282	—	881	33	7,196
匯兌調整	18	44	(13)	21	7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3,539)	(2,333)	(523)	(2,831)	(19,226)
年內扣除	(13,513)	(2,946)	(265)	(2,394)	(19,118)
出售時撥回	7,607	130	480	66	8,283
匯兌調整	1,221	229	36	236	1,72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8,224)	(4,920)	(272)	(4,923)	(28,339)
年內扣除	(13,750)	(3,368)	(150)	(2,120)	(19,388)
出售時撥回	7,460	116	240	—	7,816
匯兌調整	257	49	61	223	59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4,257)	(8,123)	(121)	(6,820)	(39,321)
期內扣除	(7,250)	(1,293)	(81)	(879)	(9,503)
出售時撥回	14,383	2	—	290	14,675
匯兌調整	220	141	2	98	461
於2024年6月30日	(16,904)	(9,273)	(200)	(7,311)	(33,6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用 租賃物業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家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	25,012	6,411	577	5,405	37,405
於2022年12月31日 .....	19,615	6,587	169	3,520	29,891
於2023年12月31日 .....	19,006	4,383	607	2,316	26,312
於2024年6月30日 .....	20,658	3,152	577	1,741	26,128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型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	25,012	19,615	19,006	20,658

與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相關資產類型劃分的使用權					
資產折舊費用：					
自用租賃物業(附註) .....	13,652	13,513	13,750	6,053	7,250
租賃負債利息 .....	1,042	1,307	968	437	479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	9,637	7,124	3,860	2,963	1,105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添置使用權資產20,751,000美元、10,117,000美元、13,823,000美元及9,249,000美元。該金額主要與新租賃協議下已資本化的應付租賃款項有關。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及尚未開始的租賃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f)、21及26(b)。

附註：貴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物業作為其行政辦公室的權利。有關租賃的初始期限通常為1至2年。租金一般每1至2年上漲一次，以反映市場租金。自用租賃物業概無擁有於合約到期後續訂租期的權利。

### 13 於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之權益

於2021年11月1日，貴公司與其他獨立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以投資Shanghai Changyi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and Operation Limited（「Shanghai Changyi」），據此，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收購Shanghai Changyi的30.3%股權。根據投資協議，所有可能對Shanghai Changyi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的決定均須經各方一致同意，因此，貴集團認為該安排為合資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Shanghai Changyi向其他投資者發行股份，而貴集團於Shanghai Changyi的實際權益由30.3%攤薄至26.4%。根據所有股東之間於2023年4月25日簽署的新股東協議，貴公司不再對Shanghai Changyi擁有共同控制權，因此，貴集團自2023年4月25日起將Shanghai Changyi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而非合資公司。

貴集團於Shanghai Changyi的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詳情如下：

以權益法入賬的 被投資方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 實際利益	由貴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Shanghai Changyi	註冊成立	中國內地	人民幣3,161,000,000元 ／人民幣 3,110,424,000元	於2021年及2022年 12月31日：30.3%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6月30日： 26.4%	-	於2021年及2022年 12月31日：30.3%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6月30日： 26.4%	房地產*

\* Shanghai Changyi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預期Shanghai Changyi將收購一項物業，並用作貴集團的辦公樓。

Shanghai Changyi為非上市公司實體，其市場報價無法獲得。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Shanghai Changyi的投資並不重大，故並無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披露Shanghai Changyi的財務資料概要。

#### 14 存貨

該金額指持作出售的車輛及所持其他物資，扣除撇減及撥回(如有)。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3,428,000美元、8,003,000美元、4,880,000美元、2,421,000美元(未經審核)及745,000美元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成本」。

####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b>																																																									
— 理財產品 (附註(i))	9,478	10,213	145	151																																																					
— 非上市股本投資	5,500	6,333	12,562	12,549																																																					
— 非上市債務投資 (附註(ii))	75,995	73,616	85,742	88,664																																																					
	<u>90,973</u>	<u>90,162</u>	<u>98,449</u>	<u>101,364</u>																																																					
<b>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b>																																																									
— 投資承諾 (附註(iii))	<u>6,474</u>	<u>834</u>	<u>—</u>	<u>—</u>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3"></th> <th colspan="3">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th> <th colspan="2">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th> </tr> <tr> <th>2021年</th> <th>2022年</th> <th>2023年</th> <th>2023年</th> <th>2024年</th> </tr> <tr> <th>千美元</th> <th>千美元</th> <th>千美元</th> <th>千美元</th> <th>千美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6"><b>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b></td> </tr> <tr> <td colspan="6">公允價值收益/(虧損)</td> </tr> <tr> <td>— 理財產品</td> <td>63</td> <td>41</td> <td>101</td> <td>101</td> <td>2</td> </tr> <tr> <td>— 非上市股本投資</td> <td>—</td> <td>833</td> <td>1,287</td> <td>—</td> <td>28</td> </tr> <tr> <td>— 非上市債務投資 (附註(ii))</td> <td><u>—</u></td> <td><u>(65,863)</u></td> <td><u>4,968</u></td> <td><u>(2,467)</u></td> <td><u>2,923</u></td> </tr> <tr> <td></td> <td>63</td> <td>(64,989)</td> <td>6,356</td> <td>(2,366)</td> <td>2,953</td> </tr> </tbody> </tabl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b>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 理財產品	63	41	101	101	2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833	1,287	—	28	— 非上市債務投資 (附註(ii))	<u>—</u>	<u>(65,863)</u>	<u>4,968</u>	<u>(2,467)</u>	<u>2,923</u>		63	(64,989)	6,356	(2,366)	2,95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b>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 理財產品	63	41	101	101	2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833	1,287	—	28																																																				
— 非上市債務投資 (附註(ii))	<u>—</u>	<u>(65,863)</u>	<u>4,968</u>	<u>(2,467)</u>	<u>2,923</u>																																																				
	63	(64,989)	6,356	(2,366)	2,9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虧損					
— 投資承諾 (附註(iii))	(21,707)	(2,291)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虧損)/收益	<u>(21,644)</u>	<u>(67,280)</u>	<u>6,356</u>	<u>(2,366)</u>	<u>2,953</u>

附註：

(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投資於中國內地知名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的本金及預期回報並無保證，且合約條款不會在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付款的現金流量。因此，理財產品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與Xiaola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小拉」)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小拉集團」) 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認購由小拉發行的兩年期130百萬美元計息借款融資。借款融資可應小拉的要求於兩年期間提取。該融資由小拉的股東擔保，並以該等股東持有的所有小拉普通股的股權抵押作擔保。

鑒於貴公司的業務模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債務投資現金流量特點，貴公司釐定相關投資不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標準，因此與未償還投資承諾一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2022年4月22日，貴集團與小拉集團訂立協議，以人民幣1,200百萬元可換股貸款取代借款融資。於到期日 (2024年12月31日) 前，貴公司有權通過發出轉換通知將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任何或全部未償還本金轉換為小拉的優先股，但貴公司獲得的總股權應不多於小拉總權益的51%。可換股票據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iii) 就上文(ii)項所述就小拉集團提取借款融資訂立協議後，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按公允價值確認投資承諾，而該等投資承諾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1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172	11,989	21,256	52,346
減：未賺取的融資租賃收入	(936)	(1,601)	(3,204)	(9,433)
最低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u>8,236</u>	<u>10,388</u>	<u>18,052</u>	<u>42,9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包括：				
流動部分.....	5,263	4,135	7,267	14,674
非流動部分.....	2,973	6,253	10,785	28,239
	<u>8,236</u>	<u>10,388</u>	<u>18,052</u>	<u>42,913</u>

貴集團與個別客戶就麵包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的期限介乎2至4年。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28,378	45,204	66,134	77,173
預付款項.....	16,693	16,652	19,251	17,047
按金.....	14,624	11,953	9,641	9,900
其他應收款項.....	23,010	34,826	51,231	51,691
	<u>82,705</u>	<u>108,635</u>	<u>146,257</u>	<u>155,811</u>

貿易應收款項於開票日期起計15至360天內到期，視乎個別客戶的信貸價值而定。

賬齡分析

截至各往績記錄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個月內(含3個月).....	27,766	44,214	60,785	65,284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464	1,259	3,370	9,858
6個月至1年(含1年).....	170	370	1,793	2,493
1年以上.....	99	2	1,635	1,953
減：虧損撥備.....	(121)	(641)	(1,449)	(2,41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8,378</u>	<u>45,204</u>	<u>66,134</u>	<u>77,173</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除842,000美元、1,979,000美元、1,514,000美元及2,092,000美元的按金預計於超過一年後收回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銀行存款...	695,727	745,285	703,917	752,787
銀行及手頭現金.....	840,725	632,346	944,400	803,364
支付平台的現金結餘(附註).....	27,867	22,545	28,316	39,376
	<u>1,564,319</u>	<u>1,400,176</u>	<u>1,676,633</u>	<u>1,595,52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銀行存款...	693,244	745,272	476,077	557,732
銀行及手頭現金.....	484,827	84,795	183,260	31,263
	<u>1,178,071</u>	<u>830,067</u>	<u>659,337</u>	<u>588,995</u>

附註：支付平台的現金結餘指存放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現金結餘，可按要求提取。

**(b)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包括於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指定賬戶存款.....	144,851	203,657	246,048	275,080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受限制現金主要指與平台用戶預付款項相關並已存入一家銀行指定賬戶的存款。

(d)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2,084,897)	(47,152)	979,385	(30,250)	191,62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7(a)	(18,816)	(26,562)	(48,451)	(21,458)	(29,609)
財務成本.....	7(a)	1,042	3,718	2,774	1,664	1,204
無形資產攤銷.....	7(c)	115	237	229	116	114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c)	4,181	5,605	5,638	3,054	2,2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c)	13,652	13,513	13,750	6,053	7,2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8,079	1,595	1,383	1,001	2,42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b)	13,239	28,825	18,783	7,763	10,78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4	1,420,131	5,345	(605,801)	174,942	17,8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虧損／(收益).....	7(c)	21,644	67,280	(6,356)	2,366	(2,9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c)	(8,983)	30,751	6,886	12,082	99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4,334)	(3)	(406)	(40)	—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						
虧損(扣除稅項).....		—	—	741	747	4
		<u>(634,947)</u>	<u>83,152</u>	<u>368,555</u>	<u>158,040</u>	<u>201,906</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214	4,391	1,047	1,390	(5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371)	(22,886)	(35,136)	4,003	(9,99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29	(2,759)	(8,085)	(5,333)	(25,2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7,835	87,244	74,095	(20,219)	(20,321)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144,851)	(58,806)	(42,391)	876	(29,03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47)	(2,554)	4,310	6,604	4,26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u>(604,138)</u>	<u>87,782</u>	<u>362,395</u>	<u>145,361</u>	<u>120,962</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e)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貴集團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在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歸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可贖回可換股		總計
	租賃負債	優先股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	15,781	2,050,574	2,066,355
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	1,718,000	1,718,000
已付租金的本金	(10,314)	—	(10,314)
已付租金的利息	(1,042)	—	(1,042)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1,356)	1,718,000	1,706,644
<b>其他變動：</b>			
年內訂立新租約所得租賃負債增加	20,751	—	20,751
利息開支	1,042	—	1,042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1,420,131	1,420,131
匯兌調整	582	—	582
其他變動總額	22,375	1,420,131	1,442,50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6,800	5,188,705	5,215,505
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	80,000	80,000
已付租金的本金	(13,851)	—	(13,851)
已付租金的利息	(1,307)	—	(1,307)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5,158)	80,000	64,8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贖回可換股		總計
	租賃負債	優先股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其他變動：</b>			
年內訂立新租約所得租賃負債增加 .....	10,117	—	10,117
利息開支 .....	1,307	—	1,307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	5,345	5,345
租賃修改的調整 .....	(304)	—	(304)
匯兌調整 .....	(1,876)	—	(1,876)
其他變動總額 .....	<u>9,244</u>	<u>5,345</u>	<u>14,589</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u>20,886</u>	<u>5,274,050</u>	<u>5,294,936</u>
就購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付款 .....	—	(72,219)	(72,219)
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	—	77,000	77,000
已付租金的本金 .....	(13,857)	—	(13,857)
已付租金的利息 .....	(968)	—	(968)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	<u>(14,825)</u>	<u>4,781</u>	<u>(10,044)</u>
<b>其他變動：</b>			
年內訂立新租約所得租賃負債增加 .....	13,823	—	13,823
利息開支 .....	968	—	968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	(605,801)	(605,801)
租賃修改的調整 .....	(450)	—	(450)
匯兌調整 .....	(449)	—	(449)
其他變動總額 .....	<u>13,892</u>	<u>(605,801)</u>	<u>(591,909)</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u>19,953</u>	<u>4,673,030</u>	<u>4,692,983</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9,953	4,673,030	4,692,983
已付租金的本金 .....	(7,029)	—	(7,029)
已付租金的利息 .....	(479)	—	(479)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	<u>(7,508)</u>	<u>—</u>	<u>(7,5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贖回可換股		
	租賃負債	優先股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其他變動：</b>			
期內訂立新租約所得租賃負債增加 .....	9,249	—	9,249
利息開支 .....	479	—	479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	17,822	17,822
租賃修改的調整 .....	(23)	—	(23)
匯兌調整 .....	(342)	—	(342)
其他變動總額 .....	9,363	17,822	27,185
於2024年6月30日 .....	<u>21,808</u>	<u>4,690,852</u>	<u>4,712,660</u>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20,886	5,274,050	5,294,936
就購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付款 .....	—	(72,219)	(72,219)
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	—	77,000	77,000
已付租金的本金 .....	(5,959)	—	(5,959)
已付租金的利息 .....	(437)	—	(437)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	(6,396)	4,781	(1,615)
<b>其他變動：</b>			
期內訂立新租約所得租賃負債增加 .....	2,382	—	2,382
利息開支 .....	437	—	437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	174,942	174,942
租賃修改的調整 .....	(310)	—	(310)
匯兌調整 .....	(658)	—	(658)
其他變動總額 .....	1,851	174,942	176,793
於2023年6月30日 .....	<u>16,341</u>	<u>5,453,773</u>	<u>5,470,1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現金流量內 .....	9,637	7,124	3,860	2,963	1,105
融資現金流量內 .....	11,356	15,158	14,825	6,396	7,508
	<u>20,993</u>	<u>22,282</u>	<u>18,685</u>	<u>9,359</u>	<u>8,613</u>

1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非貿易性質。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281,540,000美元、385,217,000美元、451,111,000美元及482,467,000美元預期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結算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其餘應收附屬公司款項997,839,000美元、1,153,555,000美元、1,097,858,000美元及1,014,490,000美元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28,497,000美元、26,939,000美元、22,249,000美元及28,439,000美元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8,965	43,797	33,197	49,516
應付司機款項 .....	(i)	315,110	391,566	464,741	447,032
應付商戶款項 .....	(ii)	31,806	30,394	30,171	37,796
應計員工成本 .....		58,739	51,456	51,443	22,2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8,512	65,154	71,906	74,549
		<u>503,132</u>	<u>582,367</u>	<u>651,458</u>	<u>631,110</u>

附註：

- (i) 結餘指司機錢包及司機押金。司機錢包指代司機向商戶收取的款項（經扣除貨運匹配服務的佣金）另加就企業服務應付司機的履約成本，可由司機按需提取款項。司機押金乃於司機在貴集團的平台上註冊時自其收取，於違反協定條款時扣除並於註銷時退還。
- (ii) 結餘指商戶錢包，可充值並用於貴集團的平台提供的所有服務。商戶錢包中的資金並無有效期，可按要求退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各往績記錄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6個月內	38,658	43,524	32,766	49,070
6個月至1年	231	90	431	256
1至2年	14	183	—	190
2年以上	62	—	—	—
	<u>38,965</u>	<u>43,797</u>	<u>33,197</u>	<u>49,516</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21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6月30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美元							
1年內	11,710	12,695	11,233	11,934	10,769	11,436	11,350	12,144
1年後但於2年內	8,743	9,232	5,796	6,084	6,278	6,554	7,938	8,267
2年後但於5年內	6,347	6,586	3,857	3,978	2,906	2,948	2,247	2,448
5年後	—	—	—	—	—	—	273	283
	<u>15,090</u>	<u>15,818</u>	<u>9,653</u>	<u>10,062</u>	<u>9,184</u>	<u>9,502</u>	<u>10,458</u>	<u>10,998</u>
	<u>26,800</u>	<u>28,513</u>	<u>20,886</u>	<u>21,996</u>	<u>19,953</u>	<u>20,938</u>	<u>21,808</u>	<u>23,142</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713)		(1,110)		(985)		(1,334)
租賃負債現值		<u>26,800</u>		<u>20,886</u>		<u>19,953</u>		<u>21,808</u>

## 22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會員訂閱預收款項 .....	14,428	11,874	16,184	20,452

貴集團將會員期開始前收取的會員費確認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會員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 合約負債的變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	15,275	14,428	11,874	16,184
於年／期內確認計入年／期初 合約負債的收入而 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	(15,275)	(14,428)	(11,874)	(16,184)
會員訂閱預收款項導致的 合約負債增加 .....	14,428	11,874	16,184	20,452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結餘 .....	14,428	11,874	16,184	20,452

會員訂閱的所有預收賬款預計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 (a) 購股權計劃

貴集團為其僱員及管理層制定了多項僱員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已獲董事會批准。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貴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其提供激勵和獎勵。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根據計劃，承授人有權按管理層釐定的價格認購普通股。已授出期權只有在滿足服務條件的情況下才能歸屬。授予僱員及主要管理人員的期權的具體服務條件通常為仍然任職且計劃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後歸屬。25%的已授出期權將在歸屬開始日期的一週年當日歸屬，而其餘75%的已授出期權在歸屬開始日期的一週年日期後3年內歸屬或以36個月等額分期歸屬。已授出期權一般在授予協議中所述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到期。

是否參與計劃由貴集團董事會酌情決定，任何個人概無參與計劃或獲得任何擔保利益的合約權利。

僱員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使用二項式模型計量。在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有關安排附帶的服務條件。

購股權計劃下的股票期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i>(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i>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3,271,139	1.555	2,878,732	1.468	2,703,064	1.434	2,703,064	1.434	1,957,807	1.889
年/期內授出.....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年/期內行使.....	(308,785)	1.512	(174,043)	1.764	(745,257)	0.237	(742,492)	0.235	(85,578)	1.311
年/期內沒收.....	(83,622)	4.700	(1,625)	25.643	—	不適用	—	不適用	(1,828)	3.574
於12月31日/6月30日尚未行使.....	<u>2,878,732</u>	<u>1.468</u>	<u>2,703,064</u>	<u>1.434</u>	<u>1,957,807</u>	<u>1.889</u>	<u>1,960,572</u>	<u>1.888</u>	<u>1,870,401</u>	<u>1.914</u>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年).....		<u>4.92</u>		<u>3.97</u>		<u>3.09</u>		<u>3.67</u>		<u>2.53</u>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貴集團為其僱員、管理層及顧問制定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已獲董事會批准。該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其提供激勵和獎勵，從而繼續引領貴集團未來的成功。

根據計劃，承授人將有權無償獲得貴公司受限制普通股單位。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授現金選擇權，歸類為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只有在滿足服務條件的情況下才能歸屬。授予僱員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具體服務條

件通常為仍然任職且計劃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後歸屬。25%的已授出期權將在歸屬開始日期的一週年當日歸屬，而其餘75%的已授出期權在歸屬開始日期的每個週年當日逐步歸屬。

具有現金選擇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現金結算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分別為1,305,000美元、3,604,000美元、4,197,000美元以及2,206,000美元。

授予僱員及非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採用權益分配法計量。在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有關安排附帶的服務條件。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向僱員授出805,829個、863,977個、441,019個及135,50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分別為7.445美元至62.043美元、8.007美元至66.774美元、7.161美元至62.247美元及7.172美元至59.958美元。在承授人繼續為貴集團提供服務的情況下，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00%將在滿足服務條件後的4年內歸屬。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變動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未歸屬.....	1,626,778	20.717	1,675,218	31.463	1,807,299	31.665	1,807,299	31.665	1,373,257	35.028
年/期內授出.....	805,829	42.797	863,977	30.891	441,019	37.697	82,199	22.760	135,509	51.388
年/期內歸屬.....	(458,352)	20.302	(604,614)	29.594	(725,625)	29.232	(451,491)	29.034	(514,072)	31.515
年/期內沒收.....	(299,037)	20.654	(127,282)	33.592	(149,436)	30.373	(66,277)	35.681	(40,634)	22.132
於12月31日/6月30日										
未歸屬.....	<u>1,675,218</u>	<u>31.463</u>	<u>1,807,299</u>	<u>31.665</u>	<u>1,373,257</u>	<u>35.028</u>	<u>1,371,730</u>	<u>31.803</u>	<u>954,060</u>	<u>39.794</u>

### (c) 受限制股份

於2016年，貴集團董事會批准對其主要僱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執行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其提供激勵和獎勵，從而繼續引領貴集團未來的成功。

根據計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即時歸屬。

授予主要僱員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採用權益分配法計量。在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有關安排附帶的服務條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類型	分類	發行日期	優先股數目	總代價 (千美元)
E系列優先股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0年1月22日	5,434,949	205,000
E2系列優先股.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0年9月30日	6,111,192	310,000
F系列優先股.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1年1月7日、 1月22日及2月16日	26,583,296	1,568,000
G系列優先股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1年11月8日及 12月21日、 2022年1月25日 及2月16日	3,019,887	230,000
				2,661,696

**(a)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A系列優先股至Pre-B系列優先股**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在並無到期日或任何贖回特徵時被歸類為權益，但其可按持有人的選擇隨時，或在合資格[編纂] (定義見下文) 結束時自動，或於各類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大多數持有人同意時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初步按相等於自持有人收取的發行代價並扣除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b)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B系列優先股至G系列優先股**

貴公司發行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在以下時間 (以較早者為準) 或之後贖回：(i) 倘貴公司並未完成合資格[編纂]，貴公司首次發行最新一輪優先股的5週年當日，及(ii) 發生若干未來事件時。該等優先股亦可按持有人的選擇隨時，或在合資格[編纂]結束時自動，或於各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67%的持有人同意時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 (有關贖回特徵，請參閱附註24(b)(iv))。

貴集團並無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主合同中分離，並已將全部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初始確認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而信貸風險變動應佔部分除外，其應於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中確認（如有）。貴公司董事認為，本年內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變動。

由於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可隨時行使換股權，而有關換股權並非分類為權益工具（有關換股特徵請參閱附註24(b)(ii)），故貴集團無權於報告期末將負債結算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因此，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均分類為流動負債。

貴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提交首次[編纂]備案後，贖回權不再可行使，並於(i)貴公司的[編纂]遭撤回、拒絕或失效；或(ii)貴公司未能於貴公司首次提交[編纂]日期起計24個月內完成合資格[編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恢復可行使。[編纂]投資者根據上述文件授出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合資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

「合資格[編纂]」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香港聯交所或其他獲董事會批准（包括至少三名優先董事的贊成票）的國際知名證券交易所首次確實承諾[編纂]貴公司普通股（或代表普通股的任何證券），緊接該[編纂]前貴公司的股權估值（就股份拆細、股份股息、股份合併、資本重組及類似事件作出調整）超過若干上限。

優先股的其他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股息權

在合資格[編纂]前，貴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任何其他類型的利潤分配，以及貴公司股息政策的重大變動，均須獲得貴公司董事會一致批准。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以下順序獲得G系列優先股、F系列優先股、E2系列優先股、E系列優先股、D2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各自的股息分派。

倘合法可用的資金不足以悉數派付該等股息，則該等優先股持有人應按比例獲派付。該等股息應在貴公司董事會一致批准宣派時應計。不得向所有其他較低等級股份的持有人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無論是現金、財產或證券），除非該等持有人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均已派付或預留付款。

在向G系列優先股、F系列優先股、E2系列優先股、E系列優先股、D2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悉數派付股息後，貴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一致批准就貴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貴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派付股息。該等股息應以各有關持有人所持普通股數目為基準，按比例宣派並派付予優先股（包括G系列優先股、F系列優先股、E2系列優先股、E系列優先股、D2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猶如所有優先股均已轉換為普通股，或按猶如已轉換基準；

倘貴公司已宣派但未派付優先股的未償付股息，則在緊接優先股轉換之前及轉換優先股時，貴公司應在轉換該等優先股時以現金支付該等股息。

*(ii) 轉換選擇權*

優先股可隨時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普通股，或於下列時間按當時生效的適用轉換價格自動轉換為普通股：(a)合資格[編纂]結束時，或(b)同系列已發行優先股67%的持有人簽署書面通知時。

*(iii) 清算優先權*

在清算事件（定義見下文）中，貴公司合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所有資產及資金（及（倘適用）清算事件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無論是現金或財產），應鑒於股東對優先股的所有權按以下順序分派予G系列優先股、F系列優先股、E2系列優先股、E系列優先股、D2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Pre-B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的各持有人、普通股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

在分派或悉數派付優先股後，貴公司合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剩餘資產及資金，應按普通股持有人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在他們當中分派。為確定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的金額，緊接清算事件（定義見下文）之前，概無優先股持有人被視為已將其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清算事件」被定義為以下任何事件：(a)貴公司的清算、解散或清盤；(b)收購任何集團公司（無論通過出售股權、兼併或合併），其中該集團公司在有關交易前未行使的投票權超過50%被轉移；或(c)出售或另行處置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獨家授權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知識產權。

(iv) 贖回特徵

在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及不時：(i)倘貴公司並未完成合資格[編纂]，貴公司首次發行最新一輪優先股之日的五週年，(ii)任何擔保人在有關交易文件項下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契諾存在任何重大失實陳述、不準確或遭違反，或任何擔保人作出會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欺詐行為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或(iii)任何其他類別優先股持有人的贖回權正在獲行使時。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以下順序贖回優先股：

贖回價應由貴公司支付予優先股持有人，金額為各優先股初始購買價100%，加：(i)從B系列至G系列的原始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持有人收到有關B系列至G系列優先股的全部贖回金額之日，按B系列至G系列優先股購買價每年8%計算的年單利，另加(ii)截至持有人收到全部贖回金額之日，有關B系列至G系列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倘貴公司未能在到期日贖回任何B系列至G系列優先股，則自該日起至有關股份被贖回之日，貴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得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分派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可供分派的利潤。

倘合法可用的資金及資產不足以全額支付優先股價格，則(i)貴公司合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及資產應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用於按優先股持有人原應有權獲得的全部金額的所佔比例，支付於有關日期到期的優先股贖回價格，及(ii)將予贖回但尚未悉數支付到期應付的優先股贖回價的餘下優先股應進行結轉，並盡快於貴公司擁有合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及資產以贖回餘下優先股時予以贖回。

「重大不利影響」定義為對(a)任何集團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前景、營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負債；或(b)任何契約人履行其於任何相關交易文件項下的義務的能力或任何針對該契約人的相關交易文件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產生的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B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D2系列 優先股	E系列 優先股	E2系列 優先股	F系列 優先股	G系列 優先股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 .....	407,267	455,974	339,785	246,823	270,097	330,628	—	—	2,050,574
發行 .....	—	—	—	—	—	—	1,568,000	150,000	1,718,000
公允價值變動 .....	242,621	268,999	185,012	126,653	109,024	105,758	382,064	—	1,420,13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	649,888	724,973	524,797	373,476	379,121	436,386	1,950,064	150,000	5,188,705
發行 .....	—	—	—	—	—	—	—	80,000	80,000
公允價值變動 .....	5,377	5,884	3,612	2,300	1,022	(437)	(10,106)	(2,307)	5,34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655,265	730,857	528,409	375,776	380,143	435,949	1,939,958	227,693	5,274,050
購回* .....	(15,821)	(12,199)	(8,824)	(7,792)	(5,920)	(9,308)	(12,355)	—	(72,219)
公允價值變動 .....	(80,894)	(89,919)	(64,343)	(45,531)	(44,361)	(49,194)	(212,652)	(23,728)	(610,622)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	558,550	628,739	455,242	322,453	329,862	377,447	1,714,951	203,965	4,591,209
公允價值變動 .....	2,267	2,509	1,648	1,116	1,002	1,007	122	(205)	9,466
於2024年6月30日 .....	<u>560,817</u>	<u>631,248</u>	<u>456,890</u>	<u>323,569</u>	<u>330,864</u>	<u>378,454</u>	<u>1,715,073</u>	<u>203,760</u>	<u>4,600,675</u>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	655,265	730,857	528,409	375,776	380,143	435,949	1,939,958	227,693	5,274,050
購回* .....	(15,821)	(12,199)	(8,824)	(7,792)	(5,920)	(9,308)	(12,355)	—	(72,219)
公允價值變動 .....	22,127	25,875	18,436	12,638	12,767	13,301	62,560	7,238	174,942
於2023年6月30日 .....	<u>661,571</u>	<u>744,533</u>	<u>538,021</u>	<u>380,622</u>	<u>386,990</u>	<u>439,942</u>	<u>1,990,163</u>	<u>234,931</u>	<u>5,376,773</u>

\* 於2023年2月18日，貴公司向若干[編纂]投資者購回合共1,254,504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份購回」）。股份購回的購回價格乃由各訂約方經考慮相關股東對貴公司於相關時間的經營業績評估及業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c)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附屬公司LaLa Autobot Company Limited（「LaLa Autobot」）於2023年5月按每股價格3.66美元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21,038,251股優先股（「LaLa Autobot優先股」）。LaLa Autobot於2023年6月23日前全數收到代價77,000,000美元。

LaLa Autobot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股息權利

LaLa Autobot各股東有權就該股東持有的每股LaLa Autobot優先股收取股息，而股息須在資金或資產依法可分派時從資金或資產中支付，股東之間具有同等地位。該等股息僅於LaLa Autobot董事會宣派時方可派付，而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應予累計。

(ii) 轉換權

於LaLa Autobot合資格[編纂] (定義見下文) 交割後，LaLa Autobot優先股將根據當時有效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LaLa Autobot的已繳足及免課稅普通股，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此外，基於持有人選擇，可在有關轉換的書面要求內指定的日期將LaLa Autobot優先股轉換為LaLa Autobot的已繳足及免課稅普通股。

LaLa Autobot「合資格[編纂]」指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項下的有效註冊聲明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在美國，或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董事會書面批准的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確實[編纂]LaLa Autobot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須規定每股[編纂]，且向LaLa Autobot支付超過若干目標的[編纂]總額。

(iii) 清算優先權

在LaLa Autobot的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中，或在視作清算事件(定義見下文)中，不論自願或非自願，LaLa Autobot可合法分派予LaLa Autobot股東的所有資產及資金應按以下順序及方式分派。

首先，LaLa Autobot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LaLa Autobot優先股，先於及優先在向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就其股份擁有權分派任何資產或資金前，獲得以下金額(以較高者為準)，a) LaLa Autobot優先股發行價100%及足以向LaLa Autobot優先股相關持有人提供單利年利率10%的每股現金金額總和，或b)每股LaLa Autobot優先股於全額付款日期的公允市值。

倘向LaLa Autobot優先股股東分配的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該等持有人支付全部LaLa Autobot優先金額，則LaLa Autobot可合法分配的全部資產及資金應在LaLa Autobot各優先股股東之間按比例分配，比例為各該等LaLa Autobot優先股股東另行有權收取所佔LaLa Autobot優先金額總額的部分。

LaLa Autobot優先股全數分派或支付後，合法可供分派予LaLa Autobot股東的LaLa Autobot餘下資產及資金應按普通股持有人所持的普通股數目比例分配予他們。

「視作清算事件」指以下任何事件：(a)任何貿易銷售；(b)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獲正式批准的清算；或(c)根據適用法律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

(iv) 贖回特點

倘發生任何若干所指明事件，經LaLa Autobot大多數優先股股東（「贖回請求人」）發出書面通知後，LaLa Autobot須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股，該等事件包括：1)其於交割日期起計五年內未能完成合資格[編纂]（定義見上文）；2)其若干產品的產能未能達到2025年度的若干目標；及3)任何對LaLa Autobot的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下文），或發生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對LaLa Autobot完成合資格[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投資者產生重大虧損的任何事件。

贖回價須為以下較高者：

- (a) LaLa Autobot優先股發行價100%以及足以向該持有人提供單利年利率10%的每股現金金額總和，另加LaLa Autobot優先股的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或
- (b) 每股LaLa Autobot優先股截至不遲於贖回通知日期後四十五日的公允市值。

「對LaLa Autobot的重大不利影響」指對(a) LaLa Autobot的業務、財產、資產、僱員、營運、經營業績、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資產或負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b)任何契諾人履行其於任何相關交易文件項下義務的能力或任何相關交易文件對有關契諾人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特點，貴集團已將上述LaLa Autobot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於LaLa Autobot優先股持有人可隨時行使換股權，而有關換股權並非分類為權益工具（有關換股特徵請參閱附註24(c)(ii)），故貴集團無權於報告期末將負債結算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LaLa Autobot優先股分類為流動負債。

LaLa Autobot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月1日	—	—	—	—	81,821
發行	—	—	77,000	77,000	—
公允價值變動	—	—	4,821	—	8,356
於12月31日／ 6月30日	<u>—</u>	<u>—</u>	<u>81,821</u>	<u>77,000</u>	<u>90,177</u>

##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51,441,059	51	53,639,969	53	53,639,969	53	52,371,365	52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2,198,910	2	—	—	—	—	—	—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	—	—	—	(1,268,604)	(1)	—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53,639,969</u>	<u>53</u>	<u>53,639,969</u>	<u>53</u>	<u>52,371,365</u>	<u>52</u>	<u>52,371,365</u>	<u>52</u>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不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32,500,513	33	32,500,513	33	32,500,513	33	31,869,468	32
購回及註銷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	—	(631,045)	(1)	—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32,500,513</u>	<u>33</u>	<u>32,500,513</u>	<u>33</u>	<u>31,869,468</u>	<u>32</u>	<u>31,869,468</u>	<u>32</u>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86,140,482</u>	<u>86</u>	<u>86,140,482</u>	<u>86</u>	<u>84,240,833</u>	<u>84</u>	<u>84,240,833</u>	<u>84</u>

\* 於2023年2月，貴公司自若干董事及[編纂]投資者購回及註銷合共1,268,604股普通股及631,045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份購回的購回價格109,358,000美元乃由各訂約方經考慮相關股東對貴公司於相關時間的經營業績評估及業務狀況而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超出面值的股份購回代價已計入累計虧損。

貴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獲得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總面值被確認為貴公司的股本。權益股東注資超過面值的部分計入股份溢價。

**(b) 儲備**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購回可轉換不可贖回優先股的超額代價（見附註24(a)）及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股本代價。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包括貴公司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見附註23）。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利用美元以外功能貨幣換算營運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以及境外運營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

*(iv) 收購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已通過現金結算或股權結算方式向非控股權益收購其附屬公司的權益。收購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計入累計虧損。

*(v) 法定儲備*

根據貴集團中國內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定法規，法定儲備金按中國內地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提取，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儲備金可用於抵銷中國內地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資，惟有關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且除清盤外不可分派。

**(c) 股息**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概無向其權益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的能力，務求其可透過使產品及服務的定價與風險水平一致及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審核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以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權益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公允價值計量於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貴集團面臨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實踐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可能令貴集團面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請參閱附註18）。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信譽良好且信用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倘其中一家金融機構破產，貴集團未必可悉數收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持續監察金融機構的財務能力。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應收在線支付平台款項產生自貴集團以科技賦能的平台產生的交易。貴集團對已選定的信譽良好且市場領先的在線支付平台上進行信用評估，從而降低了風險。該等在線支付平台並無拖欠款項。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0.42%、1.40%、2.14%及3.12%。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亦面臨因投資承諾（見附註15）引起的信貸風險，貴集團承諾收購債務工具分別為38,772,000美元、18,690,000美元、零美元及零美元。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貴集團通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進行結算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時面臨困難的風險。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目標為在正常及緊迫的情況下，盡可能確保其將有充足流動資金償還到期負債，而不會發生無法承擔損失的情況或有損貴集團聲譽的風險。

管理層負責貴集團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為應付預期現金需求而籌集貸款。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貴集團的流動性儲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借貸契約，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可變現有價證券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承諾貸款額，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貴集團須按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

	於2021年12月31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的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3,132	—	—	503,132	503,132
租賃負債	12,695	9,232	6,586	28,513	26,80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894,639	—	—	2,894,639	5,188,705
投資承諾	38,772	—	—	38,772	6,474
	<u>3,449,238</u>	<u>9,232</u>	<u>6,586</u>	<u>3,465,056</u>	<u>5,725,1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超過1年	超過2年	總計	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的賬面值
	按要求	但少於2年	但少於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82,367	—	—	582,367	582,367
租賃負債 .....	11,934	6,084	3,978	21,996	20,886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3,108,952	—	—	3,108,952	5,274,050
投資承諾 .....	18,690	—	—	18,690	834
	<u>3,721,943</u>	<u>6,084</u>	<u>3,978</u>	<u>3,732,005</u>	<u>5,878,137</u>

於2023年12月31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超過1年	超過2年	總計	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的賬面值
	按要求	但少於2年	但少於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51,458	—	—	651,458	651,458
租賃負債 .....	11,436	6,554	2,948	20,938	19,953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3,406,570	—	—	3,406,570	4,673,030
	<u>4,069,464</u>	<u>6,554</u>	<u>2,948</u>	<u>4,078,966</u>	<u>5,344,441</u>

於2024年6月30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超過1年	超過2年	總計	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的賬面值
	按要求	但少於2年	但少於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31,110	—	—	631,110	631,110
租賃負債 .....	12,144	8,267	2,448	22,859	21,808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3,518,840	—	—	3,518,840	4,690,852
	<u>4,162,094</u>	<u>8,267</u>	<u>2,448</u>	<u>4,172,809</u>	<u>5,343,77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分別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的貴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的利率概況。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固定利率工具</b>					
租賃負債.....	21	(26,800)	(20,886)	(19,953)	(21,808)
銀行存款.....	18(b)	103,480	244,327	212,244	412,978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銀行存款.....	18(a)	695,727	745,285	703,917	752,787
		<u>772,407</u>	<u>968,726</u>	<u>896,208</u>	<u>1,143,957</u>
<b>浮動利率工具</b>					
受限制現金.....	18(c)	144,851	203,657	246,048	275,080
支付平台的現金結餘.....	18(a)	27,867	22,545	28,316	39,376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a)	840,725	632,346	944,400	803,364
		<u>1,013,443</u>	<u>858,548</u>	<u>1,218,764</u>	<u>1,117,820</u>

##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使貴集團的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減少／增加約10,134,000美元及8,585,000美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使貴集團的利潤分別增加／減少約12,190,000美元及5,589,000美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倘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於報告期末應用於重新計量貴集團所持且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則貴集團於年／期內的(虧損)／利潤(及累計虧損)將會即時變動。就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按浮動利率計息非衍生工具引致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而言，貴集團於年／期內的(虧損)／利潤(及累計虧損)的影響估計為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如有需要則按比例)影響。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通過以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或已確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承擔貨幣風險。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位於其他地區的附屬公司通常採用當地貨幣作為功能貨幣，並通常以當地貨幣進行交易。因此，董事預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不會面臨任何可能對其產生貨幣風險的重大外匯風險。

(e)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並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允價值架構的三個層級列示。公允價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21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歸類為第二層級 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1年12月31日 歸類為第三層級 的公允價值計量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b>			
<b>資產：</b>			
理財產品.....	9,478	9,478	–
非上市股權投資.....	5,500	–	5,500
非上市債務投資.....	75,995	–	75,995
	<u>90,973</u>	<u>9,478</u>	<u>81,4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千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歸類為第二層級 的公允價值計量 千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歸類為第三層級 的公允價值計量 千美元
<b>負債：</b>			
投資承諾.....	6,474	—	6,474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188,705	—	5,188,705
	<u>5,195,179</u>	<u>—</u>	<u>5,195,179</u>
<b>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b>			
<b>資產：</b>			
理財產品.....	10,213	10,213	—
非上市股權投資.....	6,333	—	6,333
非上市債務投資.....	73,616	—	73,616
	<u>90,162</u>	<u>10,213</u>	<u>79,949</u>
<b>負債：</b>			
投資承諾.....	834	—	834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274,050	—	5,274,050
	<u>5,274,884</u>	<u>—</u>	<u>5,274,884</u>
<b>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b>			
<b>資產：</b>			
理財產品.....	145	145	—
非上市股權投資.....	12,562	—	12,562
非上市債務投資.....	85,742	—	85,742
	<u>98,449</u>	<u>145</u>	<u>98,304</u>
<b>負債：</b>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4,673,030	—	4,673,030
	<u>4,673,030</u>	<u>—</u>	<u>4,673,030</u>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千美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歸類為第二層級 的公允價值計量 千美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歸類為第三層級 的公允價值計量 千美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 6月30日 的公允價值 千美元	於2024年6月30日 歸類為第二層級 的公允價值計量 千美元	於2024年6月30日 歸類為第三層級 的公允價值計量 千美元
<b>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b>			
<i>資產：</i>			
理財產品.....	151	151	—
非上市股權投資.....	12,549	—	12,549
非上市債務投資.....	88,664	—	88,664
	<u>101,364</u>	<u>151</u>	<u>101,213</u>
<i>負債：</i>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4,690,852	—	4,690,852
	<u>4,690,852</u>	<u>—</u>	<u>4,690,852</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於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的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貴集團的政策為在公允價值於發生層級間轉撥的各報告期末對其進行確認。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理財產品估值方法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利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理財產品的合約條款估計，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比率貼現。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估值方法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法估算，其以股本投資的近期交易價格或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估值為基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上市債務投資及相關投資承諾的估值方法

貴集團在獨立估值公司的協助下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於非上市債務投資及相關投資承諾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貼現率 .....	16.31%	14.15%	15.13%	22.29%

倘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估值中採用的貼現率低於或高於管理層的估計1%，則非上市債務投資及相關投資承諾的公允價值將增加／(減少)下表所列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貼現率減少1% .....	1,196	1,308	751	367
貼現率增加1% .....	(1,167)	(1,274)	(738)	(362)

貴公司發行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估值方法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貼現率 .....	19.00%	18.00%	18.00%	18.00%
波幅 .....	41.05%	46.73%	44.45%	44.09%

倘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估值中採用的貼現率低於或高於管理層的估計1%，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下表所列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貼現率減少1% .....	421,128	371,709	247,449	224,773
貼現率增加1% .....	(368,582)	(324,577)	(216,104)	(197,8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估值中採用的波幅低於或高於管理層的估計1%，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下表所列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預期波幅增加1% .....	1,237	1,223	1,288	1,467
預期波幅減少1% .....	(1,358)	(1,313)	(1,364)	(1,530)

貴公司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估值方法

貴集團在贖回情況下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本息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2023年	於2024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貼現率 .....	8.13%	6.53%

倘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估值中採用的貼現率低於或高於管理層的估計1%，則貴公司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下表所列金額：

	於2023年	於2024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貼現率減少1% .....	3,422	3,388
貼現率增加1% .....	(3,255)	(3,235)

按非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承擔及或然事件

(a) 承擔

概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撥備於報告期末未履行的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投資一家以權益法入賬的 被投資方的承諾 .....	38,775	2,040	1,891	1,880

(b) 法律訴訟

由於新頒佈的法律及監管指引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故此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捲入法律訴訟、索賠、監管問詢及政府調查，包括來自司機、商戶或第三方的訴訟，其中包括各種工資及費用相關索賠、違反法律、規則或政策、有關規則或政策違反適用法律，或貴公司未按照有關規則或政策行事。

貴集團目前並非任何重大法律及行政程序的當事方。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直接或間接負責規劃、指導及控制貴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貴公司董事。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貴公司董事(按附註9所披露)及若干最高薪僱員(按附註10所披露)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725	2,765	3,504	1,718	1,981
退休計劃供款 .....	18	69	120	60	60
酌情花紅 .....	285	181	923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029	4,524	3,262	1,306	2,833
	<u>6,057</u>	<u>7,539</u>	<u>7,809</u>	<u>3,084</u>	<u>4,874</u>

高級行政人員亦參與貴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見附註23）。

主要管理人員的上述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附註7(b)）。

**(b)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貴集團發生重大交易及／或重大結餘的關聯方的姓名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	關係性質
周勝馥先生.....	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譚穩寶先生.....	執行董事、運營官及控股股東之一

**(c) 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誠如附註25(a)所述，貴公司於2023年2月向若干董事購回普通股，其中1,141,552股及54,537股普通股為向周勝馥先生及譚穩寶先生購回，總代價分別為65,716,299美元及3,139,571美元。

**29 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刊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且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尚未採納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改進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改進不大可能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30 期後事項

經貴公司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緊接[編纂]完成前，將貴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分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為[編纂]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

### IV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概無就2024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本公司章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無限制，而本公司應當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包括以下條文：

#### 2.1 股份類別

##### (a) 股本

本公司股本由A類股及B類股組成。於採納細則日期，本公司資本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類股及[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B類股。

##### (b) 不同投票權

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A類股及B類股持有人就所有提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表決時始終作為同一類股東表決。表決時，A類股賦予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而B類股賦予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東大會就有關以下事宜的決議案表決時，各A類股及B類股賦予持有人均可投一票：

- (i) 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
-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或罷免核數師；或
- (iv) 本公司自願清盤或清算。

儘管有前文所述，倘若聯交所不時允許A類股持有人在就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就每股股份投一票以上，則A類股持有人可選擇行使聯交所允許每股股份的相應投票數，最多不超過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每股A類股所附投票數上限。

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股份）以致(i)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B類股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亦為A類股持有人的人士）可投的總票數不足全體股東在股東大會可投票數的10%；或(ii)A類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c) 發行人不同投票權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不得再配發、發行或授出A類股，除非經聯交所批准及根據(i)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呈按股東當時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ii)向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以股代息按比例發行股份；或(iii)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所進行者則除外，惟本公司各股東有權認購或獲發行當時所持股份的同類股份（建議配發或發行不得導致已發行A類股的比例增加），惟：

- (A) 倘若根據按比例要約，任何A類股持有人未認購獲提呈的A類股的任何部分或其相關權利，則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承讓人同等數目B類股的基準轉讓予其他人士；及
- (B) 倘若按比例要約中B類股的權利未獲悉數認購（包括但不限於按比例要約並無獲全數[編纂]），根據該按比例要約將配發、發行或授出的A類股數目須按比例減少，

而如有需要，A類普通股持有人應盡力使本公司符合此項規定。

(d) 購回股份時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減少

當本公司減少已發行B類股的數目時(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購買本身股份)，倘若減少已發行B類股數目將導致A類股的比例增加，則A類股持有人將按比例減少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轉換部分附帶相關權利的股份為無附帶相關權利的股份)。

(e) 禁止修訂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條款

本公司不得更改A類股的條款以增加該類別附帶的不同投票權，除非(同時亦須遵守一切法律規定)事先獲得聯交所批准，而如獲相關批准，須公佈相關更改。

(f) 轉換A類股

A類股持有人可隨時將每股A類股轉換為一股B類股，A類股持有人行使有關權利時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該持有人選擇將特定數目的A類股轉換為B類股。

(g) 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的資格

A類股僅可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a)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合夥條款須明確列明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A類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由不同權受益人全權控制；(b)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且符合以下條件：(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實質保留對信託及任何直接持股公司的管控及保留於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A類股的實益權益；及(ii)信託目的必須為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c)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上文(b)項所述的信託)全資擁有及管控的私人公司或其他實體(「**創辦人控股實體**」)持有。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各A類股應自動轉換為一股B類股：

- (i) 有關A類股持有人身故(或倘持有人為創辦人控股實體，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身故)；
- (ii) 有關A類股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創辦人控股實體；

- (iii) 有關A類股持有人(或持有人為創辦人控股實體，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 (iv) 有關A類股持有人(或持有人為創辦人控股實體，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的要求；或
- (v) 向其他人士轉讓A類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A類股所附投票權(透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式)，包括倘持有該A類股的創辦人控股實體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及該創辦人控股實體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違規情況的詳情)，惟(A)就該A類股授出任何留置權、抵押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但該A類股的合法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或所附投票權直至執行相關留置權、抵押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時方轉讓；及(B)通過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向創辦人控股實體轉讓有關A類股的合法所有權或通過創辦人控股實體向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其他創辦人控股實體轉讓有關A類股的合法所有權除外。

*(h) 終止不同投票權*

倘若A類股持有人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時不再持有任何A類股實益擁有權且本公司不再發行A類股，則法定股本中所有A類股應自動重新指定為B類股。

*(i) 同等地位的股份*

除第2.1段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外，A類股及B類股應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相同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 **2.2 董事**

*(a)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須不少於兩人，董事會應由不少於三分之一但少於二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b)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按照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且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股份有無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無論是否與股息或其他分配、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因素有關，但前提是(a)不會設立投票權優於B類股的新股份類別及(b)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不會導致設立投票權優於B類股的新股份類別。

*(c)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及特別決議案給予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以及該等指示不得使董事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作出更改或發出指示後失效。

*(d) 離職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e) 貸款予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f)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會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失去資格或被阻止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

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惟任何董事或任何替任董事應在任何此等合約或交易獲審議或投票時或之前，披露於其中的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任何涉及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投票（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若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者；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編纂]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編纂]、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編纂]的[編纂]或[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授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者；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h) 酬金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薪酬。董事亦應有權獲付其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招致的所有差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或就此收取董事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兩種方式兼用。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薪酬。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授權人或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為其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不計入其作為董事的薪酬。

(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對任何董事的罷免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接受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務；
- (ii) 未經董事特別批准，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並未由其委任的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出席），且董事通過決議案，該董事因該等缺席而被撤職；
- (iii) 董事身故、破產或整體上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iv) 董事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

#### (j)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資本予以按揭或押記，並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該等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 2.3 更改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僅可由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

###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若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清盤，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僅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由持有該類

股份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比數票數所通過決議案的持批准予以修改（修訂大綱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外）。於發行任何A類股期間及除非法律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須作出有關變動，倘若(a)上文第2.2(a)段所載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b)通過股東決議案（不論是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就特別或一般事項）所需的投票權比例變動；(c)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投票數變動，惟A類股按上文第2.1(f)段或2.1(g)段所述轉換為B類股引起的變動除外；及(d)第2.1(b)段所述每股A類股及每股B類股持有人可以在股東大會投一票的事項及董事會議法定人數規定或本規定的任何變動，則須取得持有已發行A類股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均適用於任何該等獨立召開大會，惟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 2.5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以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並賦予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按他們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c)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面值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賦予的涵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並已發出大會通告表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者，且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經一名或以上的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據或（如多於一份文據）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7 表決權

在上述2.1(b)段及任何股份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每名股東(a)均有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投票權；及(c)投票表決時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或若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投票的優先持有人的表決應被接受，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表決，優先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錯亂有管轄權的法院對其下達命令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派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通過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託代表投票。

任何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其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如此授權的人士應獲得行使法團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就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發言權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可應股東請求立即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的請求為一名或多名股東提交的請求，而該等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股東的請求必須說

明將添加到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等主要辦事處）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倘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會議，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集股東大會採取的相同的方式召開。

## **2.9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就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所有貨品購銷記錄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安排存置妥善的賬冊。該等賬冊必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妥善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存有妥善的賬冊。

董事須決定是否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供並非董事的本公司股東查閱，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或規定，且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並非董事的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起的該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

##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除非該名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被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他們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有關決議案規定的方式釐定。

### 2.11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事先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事先書面通告召開，其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通告須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文所述，不論有否發出所指明通告和是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倘以下各方如此同意，則本公司股東大會須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95%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續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告中列明的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因任何原因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時，則他們可更改或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亦有權於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列明，倘若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之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該警告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某段最低限度的時間內（董事可於相關通告中指明該段時間）取消），則大會須押後舉行而毋須另行通知，並於稍後日期重新召開。

倘若股東大會押後舉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有關該押後的通告（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押後原因）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除非因股東大會當日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未能放置或刊登有關通告並不會影響該大會的自動押後；

- (b) 董事須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須就重新召開大會給予至少七整日的通告；該通告須列明將重新召開押後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遞交代表委託書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於該重新召開的大會上有效（除非已遞交的任何代表委託書被新的代表委託書撤銷或取代，否則任何已就原有大會遞交的代表委託書仍屬有效）；及
- (c) 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僅應處理原有大會通告上所載的事項，就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的通告毋須列明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亦毋須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倘若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項，則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告。

###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轉讓文據進行，且轉讓文據須採用書面且為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表格的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厘印（如需蓋有厘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的款項（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登記將會暫停。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通告（如為供股，則為至少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其自身的股份，惟(a)購回的方式須首先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按批准，及(b)任何有關購回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佈的任何生效相關法令、規則或規例進行。

###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了在股息或其他分派出自本公司已變現的利潤、未派發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在法律允許等情況以外，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足以派付時，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可不時額外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派付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就於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持有的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作出。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決議：  
(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決議，(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送至該名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以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上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可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董事可決議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分派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他們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權益、將零碎權益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 2.16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股東大會）。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經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以及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時間）。

委任代表的文據可為任何慣常或通用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向股東催繳股款（不論就面值或溢價），而每名本公司股東須（須已接獲最少14個整日通知，列明何時付款）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款項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於其後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出讓，仍須就被催繳股款承擔法律責任。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通過有關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自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人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利率由董事釐定（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獲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款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應列明付款的地點及應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在通知所規定的所有款項獲得支付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的內容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惟其股份雖被沒收，該名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股份而在沒收之日應當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釐定有關利率的利息，惟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則該名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他人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

### 2.19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兩名持有本公司不少於總投票權三分之一而親自或委派代表（或若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應被視為已達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若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出席的股東。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3段所規定。

### 2.20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 2.21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在清盤中：

- (a)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此類資本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本公司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持有股份的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負擔虧損；
- (b)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給股東。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2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到他人的股份：(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該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發廣告，或受上市規則所規限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通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的限期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上述出售[編纂]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該等[編纂]淨額後將欠該名前股東一筆金額等同[編纂]淨額的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之間存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故可能有別於擁有權益的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轄區內的同類條文。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規模支付費用。

###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作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該等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所規限，公司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全數繳足紅股；
- (c)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已付開支、佣金或折扣；及
- (f) 提供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受公司法詳細條文所規限，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買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決定。除非股份已悉數

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若公司董事以審慎忠誠的態度作出考慮後，因適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並可提供合理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4 股利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就此範疇而言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利潤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條文（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將遵循英國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福斯訴哈伯特(Foss v. Harbottle)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即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行為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控制公司的人士；及(c)未根據規定由大多數合資格（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行動）。

####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若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若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立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必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並須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以下各項安排存置正式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可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 9 股東名冊

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不會供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他們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規定的大多數須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且可另外規定該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特別決議案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倘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全部有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只有在公司宗旨許可的情況下，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組成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合併或綜合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循所需程序後獲支付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 14 重組

倘若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a)股東價值75%或(b)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例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 15 收購

倘若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自由裁量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應不會行使上述自由裁量權。

##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17 重組

公司可基於以下理由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交委任重組官的呈請：

- (a) 公司可能無力支付其債務；及
- (b) 公司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協商一致的重組擬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呈請聆訊後下令委任一名重組官，該重組官具有法院可能命令的權力並履行其職能。於(i)呈交委任重組官的呈請後但於命令委任重組官前；及(ii)於命令委任重組官時直至有關命令解除為止的任何時候，除獲得法院許可外，任何針對本公司的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開展或進行，對公司進行清盤的決議案不得通過及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不得呈交。然而，儘管呈交委任一名重組官的呈請或委任一名重組官，以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作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在未經法院許可及未提及所委任的重組官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擔保。

## 18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被強制清盤，或(a)倘若公司仍有償債能力時，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或(b)公司無力償債時，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的責任為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負債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 20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法團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轄區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如適用）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支付的雙重徵稅協定。

##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22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意見函件。該函件及公司法的副本可於網站查閱，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展示文件」。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轄區法律之間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7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在中國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香港九龍塘達之路72號創新中心4樓401-412室。我們已於2022年8月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中國香港公司。Cheung Yuet Fan女士及鄭彩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文件。用於接收法律文件的地址為中國香港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 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股本變動

於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2014年12月17日，我們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被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間的股本變動：

(a) 於2023年2月20日，本公司進行以下股份購回：

股東	股份數目
周先生	1,141,552股普通股
HH HLL Holdings Limited	70,989股普通股
	26,715股A系列優先股
	35,403股A+系列優先股
	2,304股Pre-B系列優先股
	127,734股D系列優先股
	7,324股D2系列優先股
	15,805股E系列優先股
	42,113股F系列優先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	股份數目
MCF2 Holdings	1,526股普通股 24,167股B系列優先股 4,369股C系列優先股
譚先生	54,537股普通股
HCM VC Investments Limited	230,662股A系列優先股
ML1 Holding Co.	60,134股A系列優先股 59,033股A+系列優先股 72,606股Pre-B系列優先股 15,944股B系列優先股
ML2 Holding Co.	16,687股A系列優先股 16,380股A+系列優先股 20,147股Pre-B系列優先股 4,424股B系列優先股
Ocean Prosperity Limited	10,616股A系列優先股 371股A+系列優先股 10,541股Pre-B系列優先股
Crystal Stream Fund II, L.P.	20,359股A+系列優先股 23,044股Pre-B系列優先股 19,334股B系列優先股
Mindworks Ventures Limited	12,668股A+系列優先股
MindWorks Ventures Fund 3 SPC – Fund SP	5,732股A+系列優先股 4,790股D系列優先股 1,127股D2系列優先股
Shunwei HLL Limited	7,643股A+系列優先股 207,533股C系列優先股 20,757股D系列優先股 9,771股E系列優先股
Xiang He Fund I, L.P.	210,954股B系列優先股
HSG Growth V 2018-C Holdco A, Ltd.	126,905股D2系列優先股
SC GGFII Holdco, Ltd.	77,252股E系列優先股
AUT-XII Holdings Limited	48,968股E2系列優先股
SC GGF III Holdco, Ltd.	88,235股E2系列優先股 54,066股F系列優先股
Astrend Opportunity III Alpha Limited	24,484股E2系列優先股
LLMV Holdings Limited	42,113股F系列優先股
HCEP Master Fund	4,743股F系列優先股
Golden Spectrum Limited	29,479股F系列優先股
MLLM LP	42,113股F系列優先股

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與上述配發優先股相關代價的詳情，請參閱「股本－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未發生變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附屬公司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提述。本公司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規定獲授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的豁免」。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 3. 股東的決議案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於[編纂]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編纂]後方可獲批准及採納；
- (b) 待「[編纂]的架構」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或經[編纂]（代表[編纂]及[編纂]）豁免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以及授權董事採取任何及所有必要行動以使[編纂]、[編纂]及[編纂]生效；
  - (ii) 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或實行相同事項，並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B類股；及
  - (iii) 授權董事與[編纂]共同釐定[編纂]；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B類股[編纂]及允許買賣後，且有關[編纂]及批准其後在B類股於聯交所[編纂]前並無被撤銷後：
  - (i) 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將分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
  - (ii) 周先生及Lalatech Underscore所持全部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將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類股，每股均附帶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限制；及

- (iii) 所有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周先生及Lalatech Underscore所持股份除外)以及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將按一比一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B類股，就此，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類股及[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B類股，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類股及[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B類股，於[編纂]生效；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B類股(包括出售及／或轉出庫存的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收B類股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其可能要求配發、發行、轉讓或處置B類股，惟根據[編纂]或根據供股或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或按細則配發及發行B類股以代替全部或部分B類股股息除外，B類股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股)，該項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他們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B類股，有關B類股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股)，該項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處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處置或轉讓的B類股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B類股數目。

#### 4. 公司重組

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歷史及發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5.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下列段落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要求載入本文件關於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將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將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其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的書面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由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B類股，惟所購回B類股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股)，直至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所獲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細則以及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編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法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須以利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編纂]、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若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利潤、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若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iii) [編纂]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B類股的總數最多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股）。於緊隨購回B類股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本公司均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B類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後30日期間內，在聯交所購買任何B類股。倘購回B類股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已上市B類股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B類股。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委派購回B類股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誠如上市規則現行規定所訂明，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當日前五個[編纂]日的平均收[編纂]高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B類股的地位

購回B類股後，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已購回B類股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而該等情況或會因持續變化的情形而改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編纂]務請留意本公司日後將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翌日披露申報表（其中將指出（其中包括）於該購回結算時將以庫存方式持有或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以及偏離先前所披露意向聲明的理由（如適用））及任何相關月報表。所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的[編纂]將會保留。我們將確保庫存股份妥善得到識別及區別。

就本公司存入[編纂]以待於聯交所重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就存於[編纂]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在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自[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有關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在股息或分派相關記錄日期之前）；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應按適用法律暫停的權利）。
-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於其得悉內幕消息後購回任何B類股，直至公眾可獲得該等資料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B類股，惟特殊情況除外：

- (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而上述各種情況的截止日期均為業績公佈之日。

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能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B類股，必須於本公司可能購買B類股的任何日子後的聯交所營業日的早上[編纂]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三十分鐘前向聯交所報告。報告必須列出前一日購買的B類股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為有關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購回股份是否於任何有關購買結算後註銷或

持作庫存股份，及偏離本公司先前所披露意向聲明的任何理由（如適用）。另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B類股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購買價或為所有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及合共已付價格的每月分析。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容許董事在市場購回B類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及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作出。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本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惟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股），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地導致本公司於以下各項發生（以較早者為準）前的期間內購回[編纂]股B類股：(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相關期間**」）。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他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只要在適用的情況下，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如因任何購回B類股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按比例計算的權益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購回任何B類股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或聯交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僅可在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實行。除特殊情況以外，此規定一般不會獲豁免。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做出此行動。

**B. 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有關合約安排的合約及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1)深圳依時、(2)中國登記股東及(3)深圳貨拉拉、天津貨拉拉、啦啦能源、啦啦天津、貨滿車及北京吉車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深圳依時可要求公司登記股東I將其於深圳貨拉拉、天津貨拉拉、啦啦能源、啦啦天津、貨滿車及北京吉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出售予深圳依時，及／或要求深圳貨拉拉、天津貨拉拉、啦啦能源、啦啦天津、貨滿車及北京吉車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出售予深圳依時；

- (b) 深圳依時、中國登記股東及深圳貨拉拉、天津貨拉拉、啦啦能源、啦啦天津、貨滿車及北京吉車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深圳貨拉拉、天津貨拉拉、啦啦能源、啦啦天津、貨滿車及北京吉車各自同意聘請深圳依時為其諮詢及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 (c) 深圳依時、公司登記股東I及深圳貨拉拉、天津貨拉拉、啦啦能源、啦啦天津、貨滿車及北京吉車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公司登記股東I同意向深圳依時質押其於深圳貨拉拉、天津貨拉拉、啦啦能源、啦啦天津、貨滿車及北京吉車的全部股權；
- (d) 深圳依時及中國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個人登記股東及公司登記股東II同意向深圳依時質押其於公司登記股東I的全部股權；
- (e) 深圳依時、個人登記股東及公司登記股東II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個人登記股東同意向深圳依時質押其於公司登記股東II的全部股權；
- (f) 深圳依時、公司登記股東II及個人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合約安排穩定性協議，據此，個人登記股東及公司登記股東II委任深圳依時或指定人士為其獨家代理，代其處理有關公司登記股東I的所有事宜；
- (g) 深圳依時及個人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合約安排穩定性協議，據此，個人登記股東委任深圳依時或指定人士為其獨家代理，代其處理有關公司登記股東II的所有事宜；
- (h) Lalamove Indonesia分別與CUG及CUTG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貸款協議，據此，Lalamove Indonesia同意分別向CUG及CUTG提供金額為1,100,000,000印尼盾的貸款，以收購1,100股Lalamove Logistik的股份（「貸款協議」）；
- (i) Lalamove Indonesia分別與CUG及CUTG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貸款協議第一份修訂（追溯至截至2022年9月19日生效），以修訂及取代貸款協議若干條款；

- (j) Lalamove Logistik、Lalamove Indonesia分別與CUG及CUTG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CUG及CUTG分別向Lalamove Indonesia質押各自所持1,100股Lalamove Logistik股份的全部股權（「股份質押協議」）；
- (k) Lalamove Logistik、Lalamove Indonesia分別與CUG及CUTG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股份質押協議第一份修訂（追溯至截至2022年9月19日生效），以修訂及取代股份質押協議若干條款；
- (l) Lalamove Indonesia分別與CUG及CUTG簽立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授權書（已撤回並經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授權書（追溯至截至2022年9月19日生效）取代），據此，CUG及CUTG各自委任Lalamove Indonesia為授權人，以（其中包括）出售及轉讓由CUG及CUTG各自所持有的Lalamove Logistik股份；
- (m) Lalamove Indonesia分別與CUG及CUTG簽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授權書，據此，CUG及CUTG各自委任Lalamove Indonesia為授權人，以（其中包括）出售及轉讓由CUG及CUTG各自所持有的Lalamove Logistik股份；
- (n) Lalamove Indonesia分別與CUG及CUTG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股息轉讓協議，據此，CUG及CUTG各自將Lalamove Logistik向其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如紅股）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指讓及轉讓予Lalamove Indonesia（「股息轉讓協議」）；
- (o) Lalamove Indonesia分別與CUG及CUTG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股息轉讓協議第一份修訂（追溯至截至2022年9月19日生效），以修訂及取代股息轉讓協議若干條款；
- (p) Lalamove Indonesia分別與CUG及CUTG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認購期權協議，據此，CUG及CUTG各自授予Lalamove Indonesia期權，以購買CUG及CUTG各自所擁有Lalamove Logistik所有已發行資本（「認購期權協議」）；
- (q) Lalamove Indonesia分別與CUG及CUTG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認購期權協議第一份修訂（追溯至截至2022年9月19日生效），以修訂及取代認購期權協議若干條款；
- (r) CUG及CUTG分別與Lalamove Indonesia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彌償協議，據此，Lalamove Indonesia同意就CUG及CUTG各自由於（其中包括）因營運或非營運活動而導致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彌償、保護及使其免受損害（「彌償協議」）；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s) Lalamove Indonesia分別與CUG及CUTG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彌償協議第一份修訂（追溯至截至2022年9月19日生效），以修訂及取代彌償協議若干條款；及
- (t) [編纂]。

###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1.	
2.	
3.	
4.	

####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已註冊專利	授予組織		
		所屬司法轄區	專利編號	授權公告日
1.	帶多人同時搶單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中國內地	ZL202030501001.0	2021年3月12日
2.	帶實時信息搶單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中國內地	ZL202030501005.9	2021年3月1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已註冊專利	授予組織 所屬司法		專利編號	授權公告日
		轄區			
3.	帶閱讀訂單內容圖形用戶 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中國內地		ZL202030501252.9	2021年3月12日
4.	帶時間限制的圖形用戶 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中國內地		ZL202030501255.2	2021年3月12日
5.	行車記錄儀	中國內地		ZL202030785374.5	2021年6月25日
6.	行車記錄儀	中國內地		ZL202030786132.8	2021年6月25日
7.	行車記錄儀(安心拉車載智能型)	中國內地		ZL202130011687.X	2021年7月6日
8.	行車記錄儀(安心拉車載智能型)	中國內地		ZL202130011690.1	2021年7月6日
9.	一種控制司機接單的方法、 裝置及服務器	中國香港		HK1251797	2019年3月15日
10.	數據埋點的方法、裝置、可讀存儲 介質及計算機設備	中國		CN202110261844.1	2022年3月29日
11.	搶單外掛檢測方法及計算機設備	中國		CN202110988791.3	2022年4月15日
12.	基於圖神經網絡的裝卸貨點 推薦方法和裝置	中國		CN202210076501.2	2022年5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已註冊專利	授予組織		專利編號	授權公告日
		所屬司法	轄區		
13.	訂單列表推送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計算機設備	中國		CN202111075847.2	2022年7月15日
14.	跨路口交規的關聯方法及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CN202210432747.9	2022年7月15日
15.	更新A/B實驗SDK的方法、設備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CN202110330924.8	2022年9月16日
16.	地點檢索方法、裝置、電子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中國		CN202210844435.9	2022年11月4日
17.	一種車輛檢測框的生成方法、生成裝置及計算機設備	中國		CN202211503146.9	2023年3月7日
18.	文本糾錯方法、裝置、電子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中國		CN202211568348.1	2023年3月14日
19.	壓力測試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CN202211341992.5	2023年3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已註冊專利	授予組織		專利編號	授權公告日
		所屬司法	轄區		
20.	網絡流量採樣方法及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CN202111171541.7	2023年4月25日
21.	區間分級檢索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CN202310524110.7	2023年7月4日
22.	車身廣告運營管理方法、系統、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CN202310760586.0	2023年9月12日
23.	瓦塊數據編譯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CN202310819372.6	2023年9月19日
24.	AB實驗分流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CN202211024073.5	2024年2月27日
25.	一種圖像檢索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CN202110442308.1	2024年3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已註冊專利	授予組織		專利編號	授權公告日
		所屬司法	轄區		
26.	電子地圖推薦點展示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CN202111602821.9	2024年4月12日
27.	一種車流量統計方法、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及移動終端	中國		CN202110638342.6	2024年4月19日
28.	一種用戶畫像實現的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CN202011210947.7	2024年5月14日
29.	模型的訓練方法、裝置和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CN202311566922.4	2024年6月11日
30.	物體尺寸測量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CN202011603309.1	2024年7月5日
31.	用於混合雲環境中的流量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中國		CN202111369413.3	2024年8月20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http://lalatech.com	本公司
www.huolala.cn	深圳貨拉拉
www.lalamove.com	Huolala S.E.A. Limited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關的主要版權如下：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貨拉拉物流訂單畫像中心平台V1.0	中國	2019SR0455618
貨拉拉運營一站式平台V1.0	中國	2019SR0452978
貨拉拉物流經紀人調度系統V1.0	中國	2019SR0452974
貨拉拉發票服務中心平台V1.0	中國	2019SR0455287
貨拉拉大數據集成開發平台V1.0	中國	2019SR0455278
貨拉拉C端用戶推廣平台V1.0	中國	2019SR0457705
貨拉拉APP消息推送系統V1.0	中國	2019SR0457700
貨拉拉車輛位置上報系統V1.0	中國	2019SR0457713
貨拉拉－司機版IOS軟件V1.0	中國	2016SR206415
貨拉拉－司機版Android軟件V1.0	中國	2016SR206333
貨拉拉IOS軟件V1.0	中國	2016SR206427
貨拉拉Android軟件V1.0	中國	2016SR206434
貨拉拉企業版貨運軟件 (IOS版) V1.0	中國	2018SR169596
貨拉拉企業版貨運軟件 (Android版) V1.0	中國	2018SR169586
貨拉拉智能定價系統V1.0	中國	2022SR1412917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貨拉拉智能附加費系統V1.0	中國	2022SR1414252
貨拉拉智能決策管理平台V1.0.0	中國	2023SR0107350
貨拉拉貨運地圖業務蘋果版本軟件V1.0	中國	2023SR0102939
貨拉拉貨運地圖業務安卓版本軟件V1.0	中國	2023SR0102940
貨拉拉元數據管理平台	中國	2023SR0400791
貨拉拉大數據離線數據質量系統	中國	2023SR0400790
貨拉拉道路作業任務管理系統V2.12.2	中國	2023SR0434224
貨拉拉限行生產編輯平台V2.7.0	中國	2023SR0434027
貨拉拉封閉開通作業平台V2.12.0	中國	2023SR0553237
貨拉拉APP(鴻蒙版)V1.0	中國	2024SR1257305
貨拉拉司機版APP(鴻蒙版)V1.0	中國	2024SR1257290
貨拉拉企業版APP(鴻蒙版)V1.0	中國	2024SR125729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個人產權。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和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假設[編纂]已完成），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sup>(1)</sup>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股份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b>A類股</b>				
周先生 .....	實益權益	[編纂]股A類股	[編纂]%	[編纂]%
	信託受益人 <sup>(2)</sup>	[編纂]股A類股	[編纂]%	[編纂]%
	信託創始人 <sup>(2)</sup>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sup>(1)</sup>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股份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b>B類股</b>				
譚先生 .....	信託受益人 <sup>(3)</sup>	[編纂]股B類股	[編纂]%	[編纂]%
張瑞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編纂]股B類股	[編纂]%	[編纂]%
吳繼煒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編纂]股B類股	[編纂]%	[編纂]%

### 附註：

1. 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編纂]已完成；及(iii)並無A類股轉換為B類股。
2. 包括由Lalatech Underscore持有的股份。Lalatech Underscore的全部權益由周氏家族信託通過Lalatech One持有。周先生被視為於Lalatech Undersco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包括Matpo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於Matpo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乃透過一家由譚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2021年9月3日成立的信託(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譚先生作為其中一名受益人)持有。譚先生被視為於Matpo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包括MCF2 Holdings、ML1 Holding Co.、ML2 Holding Co.、MindWorks Ventures Fund 3 SPC-Fund SP及MLLM LP持有的股份，該等公司為概念資本的投資工具，並由張瑞祺先生最終控制。因此，張瑞祺先生被視為於MCF2 Holdings、ML1 Holding Co.、ML2 Holding Co.、Mindworks Ventures Fund 3 SPC-Fund SP及MLLM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包括Star Link Limited持有的股份，該公司由為GAW Capital Partners控制。吳繼煒先生控制GAW Capital Partners，從而控制Star Link Limited持有的股份。

### (ii) 在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將於股份[編纂]後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編纂]獲行使)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2. 服務合約明細**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他們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任期。

執行董事的委任受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所規限。

**(b) 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自[編纂]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其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固定的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則無權獲得任何薪酬。有關委任受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所規限。

**(c) 其他**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ii)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花紅、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約3.5百萬美元、0.7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董事薪酬的詳情亦載列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 (iii)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我們的董事將有權獲得的薪酬總額將約為0.8百萬美元。
- (iv)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並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
- (v)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 (vi)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且概無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以誘使其出任董事或合資格成為董事，或誘使其提供有關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的服務。

###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的人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發行或出售已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與之有關的特別條款。

### 4. 其他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待B類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列出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列出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根據[編纂]外，下文「-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列出的人士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實施）；及
- (e) 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概無於我們前五大供應商或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是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於2021年11月8日獲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以繼承及取代本集團先前採納的所有股份激勵計劃（「**先前計劃**」）。於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後，先前計劃將予以終止，且該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被視為合資格獲得股份激勵計劃下股份獎勵的人士。由於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任何進一步獎勵授出，故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 (a) 條款概要

**目的。**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通過讓合資格個人獲得本公司發展及表現中的所有權權益，提高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個人的能力。

**合資格參與者。**以下任何人士均合資格參與管理人不時挑選的股份激勵計劃（定義見下文）：

1.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聘用的任何關鍵人員；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
3.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聘用的任何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以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並就該等服務獲得報酬。

**獎勵類型。** 股份激勵計劃規定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各自及統稱為「獎勵」）。

**期限。** 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計劃的期限、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應為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人」）全權管理。管理人可將其於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權力委託予其指定的個人或董事會委員會。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5,082,487股股份（或經[編纂]後所調整的[編纂]股B類股）。於[編纂]前，本公司(i)於2021年9月3日向Matpo Development Limited（由譚先生於其相應受限制股份歸屬後指定）發行2,198,91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ii)於2024年[●]向ESOP受託人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發行12,563,549股本公司普通股，以促進管理股份激勵計劃。[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亦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而股份激勵計劃中任何未動用的計劃限額將不會在[編纂]後予以使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ESOP受託人發行的12,563,549股股份包括(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行使（如為購股權）或已歸屬（如為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5,927,033份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的獎勵（包括2,074,638份購股權、1,520,12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332,268份受限制股份）；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2,495,822份已授出獎勵（包括1,726,265份購股權及769,55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績效目標。** 獎勵可能限制期內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績效目標或其他標準規限。

**限制期。** 各份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將列明任何限制期、所授出的股份數目以及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和條件。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作為託管代理將持有受限制股份的股份，直至該等股份的限制失效。除非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在任何適用限制期結束前，不得出售、轉讓、質押、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抵押受限制股份的股份。在限制期內，參與者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受限制股份的股份於參與者終止服務或未能達到或滿足任何適用績效目標或其他條款時將被沒收及返還予本公司（或，倘受限制股份的股份出售予參與者，則參與者須按成本將該等股份轉售予本公司）。

就股份激勵計劃而言，限制期指受限制股份的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面臨被沒收及／或其他限制的重大風險的期間，或（如適用）就確定是否獲得有關獎勵而衡量績效的期間。

**行使價或代價。**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管理人確定，並須在獎勵協議中列明。管理人可酌情決定授出獎勵，而不收取現金代價，或收取適用法律可能要求的最低現金代價。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可有權按零價獲得股份。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現金替代方式授出並以現金結算。

**歸屬時間表及獎勵期限。**各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及期限須由管理人確定，並須在獎勵協議中列明。管理人將酌情決定設定各受限制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其中包括）本公司、部門、業務單位或個人目標的實現情況），並將根據滿足標準的程度釐定將派付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授予的購股權於歸屬時行使，直至管理人釐定屆滿日期為止，並應載於獎勵協議內。於往績記錄期，獲授予受限制股份於授予時即時歸屬。

**轉讓限制。**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否則任何獎勵及任何有關獎勵項下的任何權利均不得由參與者以遺囑或無遺囑繼承法以外的方式轉讓、讓渡、出售或轉讓；然而，假若管理人如此確定，參與者可按照管理人確立的方式指定一名或多名受益人行使參與者的權利，並於參與者身故後就任何獎勵獲得任何可分配財產。

**控制權的變更。**假若本公司的控制權因合併、通過計劃或要約的方式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而發生變更，董事會或董事會授予其權力的董事會委員會或個人須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加快任何激勵的歸屬日期。就此，「控制權」應具有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所列明的涵義。

#### (b) 尚未行使獎勵

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資料而言，我們已申請並已獲授予：(i) 聯交所豁免就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料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下的披露規定，及(ii) 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下的披露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一名本公司關連人士及65名股份激勵計劃其他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地址	[編纂]後 所調整的 行使價  (美元/每股)	經[編纂]後 所調整的 已授出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緊隨 [編纂] 完成後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
關連人士							
何冠華	深圳啦啦配送、 啦啦天津、 天津貨拉拉及 深圳貨拉拉 (本公司的 主要附屬公司) 董事	中國廣州市海珠區 廣州大道赤崗南 匯美南苑5幢403-404	0.098816	[編纂]	2016年3月1日	4年	[編纂]
其他65名股份激勵 計劃參與者			0.0001至 2.56432	[編纂]	2016年3月1日 至2019年 7月17日	4年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股權概約百分比按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除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編纂]已完成)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受限制股份尚未行使，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包括一名董事、兩名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及412名股份激勵計劃其他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地址	[編纂]後 已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涉及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緊隨 [編纂] 完成後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						
<b>董事</b>						
譚先生	執行董事兼 聯席運營官	中國香港九龍尖沙咀凱 旋門柯士甸道西1號朝 日閣(1A座)50樓B室	[編纂]	2021年4月1日	4年	[編纂]
<b>關連人士</b>						
陳國基	天津貨拉拉及深圳 貨拉拉(本公司 重大附屬公司) 董事	中國香港西九龍凱旋門 映月閣12D	[編纂]	2021年4月1日	4年	[編纂]
周榮馥 <sup>(2)</sup>	平台營運專員	中國香港大角咀海輝道 10號瓏璽1座臨海鑽26 樓A室	[編纂]	2022年5月5日、 2023年7月31日及 2024年7月1日	4年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其他412名股份激勵 計劃參與者			[編纂]	2020年9月28日至 2024年7月1日	2至4年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股權概約百分比按向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股份數目除以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編纂]已完成)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周榮馥先生為周先生的兄長／弟弟，因而周榮馥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c) 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5,082,487股(或經[編纂]後所調整的[編纂]股B類股)。於[編纂]前，本公司(i)於2021年9月3日向Matpo Development Limited(由譚先生於其相應受限制股份歸屬後指定)發行2,198,91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ii)於[●]向ESOP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發行12,563,549股本公司普通股，以促進管理股份激勵計劃。[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因此，股份激勵計劃於[編纂]後不會對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效應，而因此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普通股盈利的影響為零。

## E. 其他資料

###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訴訟或仲裁程序。

### 2. 申請[編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B類股(包括優先股轉換而來的B類股)以及根據(i)[編纂]、(ii)[編纂]獲行使及(iii)A類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將予發行的B類股[編纂]及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8A.08條的規定，A類股於本公司[編纂]後仍將保持[編纂]狀態。

### 3.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自2024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 4. 已收取代理費及佣金

[編纂]將收取「[編纂]」所提述的[編纂]。

## 5.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擔任本公司[編纂]保薦人應付各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300,000美元。

## 6.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未就本文件中所述的[編纂]及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未擬議向與之相關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而該等意見或建議已載入本文件：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名稱	資格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Hutabarat Halim & Rekan	本公司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
Kudun and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
Romulo Mabanta Buenaventura Sayoc & de los Angeles	本公司菲律賓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 9.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以及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1.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F.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債券。
- (c) 董事確認：
  - (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我們的[編纂]會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保存於開曼群島。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B類股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編纂]註冊並登記。
- (e)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B類股能夠被接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目前未有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編纂]。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lalatech.com> 可供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編纂]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務、本集團物業權益及「合約安排－中國合約安排」所指中國法律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有關印度尼西亞法律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合約安排－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所指印度尼西亞法律若干方面出具的印度尼西亞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就泰國法律及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務而出具的泰國法律意見；
- (h) 我們的菲律賓法律顧問就菲律賓法律及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出具的菲律賓法律意見；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當中載有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概要；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報告，「行業概覽」所載資料摘錄自該報告；
- (k)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 (l)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m)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明細」所述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n) 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
- (o) 開曼公司法。

### 備查文件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所有詳情的承授人名單，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達維香港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香港中環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10樓)可供查閱。